

禮記集說

序 凡例  
卷一之二



司禮監欽奉



聖旨五經四書經註書坊  
刊本字有差謫恁司禮  
監將易程朱傳義書蔡  
沅集傳詩朱熹集傳春  
秋胡安國傳禮記陳澔



集說四書朱熹集註都  
謄寫的本重新刊印便  
於觀覽欽此

正統十二年五月初二日

禮記集說序

前聖繼天立極之道莫大於禮。後  
聖垂世立教之書亦莫先於禮。禮  
儀三百威儀三千孰非精神心術  
之所寓。故能與天地同其節。四代  
損益。世遠經殘。其詳不可得聞矣。  
儀禮十七篇。戴記四十九篇。先儒  
表章庸學。遂爲千萬世道學之淵。



源其四十七篇之文。雖純駁不同。然義之淺深同異。誠未易言也。鄭氏祖識緯。孔疏惟鄭之從。雖有他說。不復收載。固爲可恨。然其灼然可據者。不可易也。近世應氏集解。於雜記大小記等篇。皆闕而不釋。噫。慎終追遠。其關於人倫世道。非細故。而可略哉。先君子師事雙峯。

先生十有四年。以是經三領鄉書。爲開慶名進士。所得於師門。講論甚多。中罹煨燼。隻字不遺。不肖孤。僭不自量。會萃衍繹。而附以臆見之言。名曰禮記集說。蓋欲以坦明之說。使初學讀之。即了其義。庶幾章句通。則縕奧自見。正不必高爲議論。而卑視訓故之辭也。書成。甚



欲就正于四方有道之士。而衰年多疾。遊歷良艱。姑箴巾笥。以俟來哲。治教方興。知禮者或有取焉。亦愚者千慮之一爾。後學東匯澤陳澔序

禮記集說凡例

一校讎經文

蜀大字本

宋舊監本

興國于氏本

盱郡重刊廖氏本

建本註疏

南康經傳通解

一援引書籍

漢鄭氏註

唐孔氏疏

儀禮古註疏

儀禮經傳通解



楊氏祭禮通解

陸氏經典釋文

九經註疏

許氏說文

杜氏通典

鄭氏通志略

程氏遺書

程子粹言

張子語錄

朱子四書

朱子小學書

朱子大全集

朱子語類

春秋纂例

三山陳氏禮書

潛室陳氏木鐘集

孫氏示兒編

方氏集解

應氏集解

贊皇浩齋集解

蔡氏書傳

呂氏詩記

嚴氏詩緝

周官制度

括蒼項氏禮說

龍泉葉氏記言

朱周翰節解

源流至論

馬氏禮解

雙峯饒氏說

盱江李氏說

石梁王氏批



藍田呂氏說

亮軒馮氏說

恒軒劉氏說

一註說去取

凡名物度數。據古註正義。道學正論。宗程子朱子。精義詳盡。則泛取諸家。發明未備。則足以已意。

一音文反切

義同古註。則依陸氏釋文。發明新

義。則各据諸家

一章句分段

俗本古註。章斷皆圈。今依註疏及蜀本。廖本古註皆不圈。

禮記集說凡例畢



# 禮記卷之一

陳澧集說

## 曲禮上第一

經曰。曲禮三千。言節目之委曲。其多如是也。此即古禮經之篇名。後人以編簡多。故分為上下。○張子曰。物我兩盡。自曲禮入。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

哉。

毋。禁止辭。○朱子曰。首章言君子脩身。其要在。此三者。而其效足以安民。乃禮之本。故以



冠篇。○范氏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可以一言蔽之。曰毋不敬。○程子曰。心定者。其言安以舒。不定者。其辭輕。所以疾。○劉氏曰。篇首三句。如曾子所謂君子所貴乎道者三。而籩豆之事。則有司存之意。蓋先立乎其大者也。毋不敬。則動容貌。斯遠暴慢矣。儼若思。則正顏色。斯近信矣。安定辭。則出辭氣。斯遠鄙倍矣。三者脩身之要。為政之本。此君子脩己以敬。而其效至於安人安百姓也。

教不可長。貞兩反。欲不可從。縱志不可滿。洛不可極。

朱子曰。此篇雜取諸書精要之語。集以成篇。雖大意相似。而文不連屬。如首章四句。乃曲

禮古經之言。教不可長。以下四句。不知何書語。又自為一節。皆禁戒之辭。○應氏曰。敬之反。為教。情之動。為欲。志滿則溢。樂極則反。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

遷。

朱子曰。此言賢者於其所狎能敬之。於其所畏能愛之。於其所愛能知其惡。於其所憎能知其善。雖積財而能散施。雖安安而能徙義。可以為法。與上下文禁戒之辭不同。○應氏曰。安安者。隨所安而安也。安者。仁之順。遷者。義之決。



臨財毋苟得。臨難去聲毋苟免。狠反胡懇。

毋求勝。分去聲毋求多。

母苟得。見利思義也。母苟免。守死善道也。狠。母求勝。忿思難也。分。母求多。不患寡而患不均也。况求勝者未必能勝。求多者未必能多。徒為失已也。

疑事毋質。直而勿有。

朱子曰。兩句連說。為是疑事。毋質。即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也。直而勿有。謂陳我所見。聽彼決擇。不可據而有之。專務強辨。不然。則是以身質。言語矣。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

疏曰。尸居神位。坐必矜莊。坐法必當如尸之坐。人之倚立。多慢不恭。雖不齊。亦當如祭前之齊。朱子曰。劉原父云。此乃大戴禮。魯子事父母。篇之辭。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為人子之道也。此篇蓋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於刪去。鄭氏不知其然。乃謂此二句。為丈夫之事。誤矣。

禮從宜。使聲從俗。

鄭氏曰。事不可常也。呂氏曰。敬者禮之常。禮時為大。時者禮之變。體常盡變。則達之天下。周旋無窮。應氏曰。大而百王。百世質文損益之時。小而一事一物。泛應酬酢之節。又曰。五方皆有性。千里不同風。所以入國而必問俗也。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疏曰。五服之內大功以上服麤者為親。小功以下服精者為疏。若妾為女君期。女君為妾。若服之則太重。降之則有舅姑為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請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是也。得禮為是。失禮為非。若主人未小斂。子游謁裘而弔。得禮是也。曾子襲裘而弔。失禮非也。

禮不妄說。人不辭費。

求以悅人。已失處心之正。况妄乎。不妄悅人。則知禮矣。躁人之辭多。君子之辭達意則止。

言者煩聽者必厭

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聲狎。

踰節則招辱。侵侮則忘讓。好狎則忘敬。三者皆叛禮之事。不如是。則有以持其莊敬純實之誠。而遠於恥辱矣。

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脩言。道禮之質也。

人之所以為人。言行而已。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故曰禮之質也。鄭氏曰。言道言合於道也。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



# 聞往教

朱子曰。此與孟子治人治於人。食人食於人。語意相類。取於人者。為人所取法也。取人者。人不來而我引取之也。來學往教。即其事也。

#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道猶路也。事物當然之理。人所共由。故謂之道。行道而有得於身。故謂之德。仁者。心之德。愛之理。義者。心之制。事之宜。四者皆由禮而入。以禮而成。蓋禮以敬為本。敬者德之聚也。

# 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立教於上。示訓於下。皆所以正民俗。然非齊之以禮。則或有教訓所不及者。故非禮不備。

# 分爭辨訟非禮不決

朱氏曰。爭見於事。而有曲直。分爭則曲直不相交。訟形於言。而有是非。辨訟則是非不相敵。禮所以正曲直。明是非。故此二者非禮則不能決。

#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

一主於義。一主於恩。恩義非禮則不能定。

# 官學事師非禮不親

官。仕也。仕與學皆有師。事師所以明道也。而非禮則不相親愛。

# 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

班朝廷上下之位。治軍旅左右之局。分職以  
涖官。謹守以行法。威則人不取犯。嚴則人不  
敢違。四者非禮  
則威嚴不行

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

禱以求為意。祠以文為主。祭以養為事。祀以  
安為道。四者皆以供給鬼神。誠出於心。莊形  
於貌。四者非禮則不誠不莊。今按  
供給者。謂奉薦牲幣器皿之類也。

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

是以承上文而言。撙  
裁抑也。禮主其減。

鸚鵡能言。不離去聲飛鳥。猩生能言。

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  
禽獸之心乎。夫惟禽獸無禮。故父子  
聚麀。

鸚鵡。鳥之慧者。隴蜀嶺南皆有之。猩猩。人面  
豕身。出交趾封谿等處。禽者。鳥獸之總名。鳥  
不可曰獸。獸亦可曰禽。故鸚鵡不曰獸。而猩  
猩則通曰禽也。聚。猶共也。獸之牝者曰麀。

是故聖人作句為禮以教人。使人以  
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朱子曰。聖  
人作絕句。



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

太上。帝皇之世。但貴其德。足以及人。不貴其報。其次。三王之世。禮至三王而備。故以施報為尚。

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

禮者。安危之所係。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無禮而安者也。

夫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負販方萬者。

必有尊也。而况富貴乎。

負者。事於力。販者。事於利。雖卑賤。不可以無禮也。

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

知好禮。則志不懾。反之涉。

馬氏曰。富貴之所以驕。淫。貧賤之所以懾。怯。以內無素定之分。而與物為輕重也。好禮則有得於內。而在外者。莫能奪矣。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去聲三

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

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

朱子曰。十年曰幼。為句絕。學字自為一句。下至百年曰期。皆然。○呂氏曰。五十曰艾。髮之蒼白者如艾之色也。古者四十始命之仕。五十始命之服官政。仕者為士。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也。服官政者為大夫。以長人。與聞邦國之大事者也。才可用則使之仕。德成乃命為大夫也。耆者。稽久之稱。不自用力。惟以指意使令人。故曰指使。傳謂傳家事於子也。耄。憊忘也。悼。憐愛也。耄者老而知已衰。悼者幼而不知未及。雖或有罪。情不出於故。故不加刑。

大夫七十而致事。  
人壽以百年為期。故曰期。飲食居處動作無不待於養。故曰頤。

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  
致。還其職事於君也。

不得謝。謂君不許其致事也。如辭謝代謝。亦皆却而退去之義。几。所以馮杖。所以倚。賜之。使自安適也。

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

疏曰。婦人能養人。故許自隨。古者四馬之車立乘。安車者一馬小車坐乘也。



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

呂氏曰。老夫。長者之稱。己國稱名者。父母之邦。不敢以尊者自居也。

越國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

應氏曰。一國有賢。衆國所仰。故越國而來問。文獻不足。則言禮無證。故必告之。以其制。言舉國之故事。以答之也。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

不辭讓而對。非禮也。

謀於長者。謂往就長者而謀議所為也。長者之前。當執謙虛。不辭讓。非事長之禮。○應氏

曰。操几杖以從。非謂長者所無也。執子弟之役。其禮然耳。

凡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七性反昏

定而晨省。在醜夷不爭。

溫以禦其寒。清以致其涼。定其衽席。省其安否。醜。同類也。夷。平等也。一朝之忿。忘其身。則害及其親。故在羣衆。儕輩之中。壹於遜讓。

夫為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閭。

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

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

稱其信也

言為人子謂父在時也古之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有車馬則尊貴之體貌備矣今但受三賜之命而不與車馬同受故言不及車馬也君之有賜所以禮其臣子之不受不敢並於親也二十五家為閭四閭為族五百家為黨二千五百家為州一萬二千五百家為鄉孝之所談者大故其稱最廣曰慈曰弟曰仁曰信皆孝之事也僚友官同者執友志同者同師之友其執志同故曰執友交遊則泛言遠近之往來者

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

去聲也

父之執父同志之友也謂之命之也敬之同於父

夫為人子者出必告枯反必面所遊

必有常所習必有業

出則告違反則告歸又以自外來欲省顏色故言面遊有常身不他往也習有業心不他也用也

恒言不稱老

恒言平常言語之間也自古以老稱則尊同於父母而父母為過於老矣古人所以斑衣娛



戲者。欲安父母之心也。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

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

肩隨。並行而差退也。此泛言長少之序。非謂親者。

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

古者地敷橫席而容四人。長者居席端。若五人會。則長者一人。異席也。

為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

中道。立不中門。

室西南隅為奧。主奧中席。皆尊者之道也。行道則或左或右。立門則避棖闌之中。皆不敢迹尊者之所行也。古者男女異路。路各有中門。中央有闌。闌之兩旁有棖也。

食嗣鄉食不為粢。

食饗。如奉親。延客。及祭祀之類。皆是不為。粢。量。順親之心。而不敢自為。限節也。

祭祀不為尸。

呂氏曰。尸取主人之子。行而已。若主人之子。是使父北面而事之。人子所不安。故不為也。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

先意承志也。疏曰。雖聽而不聞。父母之聲。雖視而不見。父母之形。然常於心想。像似見。

形聞聲謂父母  
將有教使已然

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紫不苟笑。孝

子不服闇。不登危懼辱親也。

疏曰。不服闇者。不行事於暗中。一則為卒有非常。二則生物嫌。故孝子戒之。呂氏曰。苟訾近於讒。苟笑近於諂。服闇者。欺人所不見。登危者。行險以徼幸。是忘親也。非特忘之。不令之名且將加之。皆辱道也。

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

不許友以死。謂不為其友報仇也。親在而以身許人。是有忘親之心。親在而以財專已。是

有離親之志

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

疏曰。冠純冠飾也。衣純深衣領緣也。

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

呂氏曰。當室謂為父後者。問喪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亦指為父後者。所謂不純采者。雖除喪猶純素也。惟當室者行之。非當室者不然也。

幼子常視母。誑。

視與示同。常示之以不。可欺誑。所以習其誠。



童子不衣去聲裘裳立必正方不傾聽

呂氏曰裘之温非童子所宜裳之飾非童子所便立必正所向之方或東或西或南或北不偏有所向士相見禮云凡燕見於君必辨君之南面若不得則正方不疑君疑謂邪向也

也

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上聲長者之

手負劔辟僻咥二詔之則掩口而對

劉氏曰長者或從童子背後而俯首與之語則童子如負長者然長者以手挾童子於脅下則如帶劔然蓋長者俯與童子語有負劔之狀非真負劔也辟偏也咥口旁詔告語也

掩口而對謂童子當以手障口氣而應對不敢使氣觸長者也

從去聲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遭先

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

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

呂氏曰先生者父兄之稱有德齒可為人師者猶父兄也故亦稱先生以師為父兄則學者自比於子弟故稱弟子

從去聲長者而上上聲丘陵則必鄉去聲長

者所視登城不指城上不呼去聲

高而有向背者為丘。平而人可陵者為陵。鄉長者所視。恐有問則即所見以對也。城人所恃以為安固者有所指則惑見者有所呼則駭聞者。石梁王氏曰。先生年德俱高。又能教道人者。長者則直以年為稱也。

### 將適舍求毋固

戴氏曰。就館者誠不能無求於主人。然執平日之所欲而必求於人。則非為客之義。

將上堂聲必揚。戶外有二屨言聞去聲

則入言不聞則不入

上堂升主人之堂也。揚其聲者使內人知之也。古人脫屨在戶外。客雖眾脫屨於戶內者

惟長者一人。言有二屨則并戶內一屨為三人矣。三人而所言不聞於外。必是密謀。故不入也。

將入戶視必下。入戶奉上聲扇視瞻母

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

而勿遂

入戶。入主人之戶也。視下。不舉目也。扇。門關木也。入戶之時。兩手當心如奉扇然。雖視瞻而不為迴轉。嫌於干人之私也。開闔皆如前。不違主人之意也。遂。闔之盡也。嫌於拒後來者。故勿遂。

母踐屨。母踏迹。席。摠。苦侯。衣趨隅。必

慎唯諾

上聲

復下曰舄。單下曰屨。母踐屨。謂後來者不可。躅先入者所脫之屨也。踏猶躅也。玉藻曰。登席不由前為躅。席是登席當由前也。摠提也。摠衣與論語攝齊同。欲便於坐。故摠之。趨隅由席角而升坐也。唯諾皆應辭。既坐定。又當謹於應對也。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闈。反。魚列。右。不踐

闈

闈。門楹也。當門之中。闈東為右。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大夫士由右者。以臣從君。不

敢以賓敵主也

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為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

讓於客。欲客先入也。為猶布也。疏曰。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大夫二門。禮有三辭。初曰禮辭。再曰固辭。三曰終辭。呂氏曰。肅客者。俯手以揖之。所謂肅拜也。

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



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

入右所以趨東階。入左所以趨西階。降等者。其等列卑於主人也。主人固辭者。不敢當客

之尊己也。

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

涉級聚足。連步以上。聲上於東階。則

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

讓登。欲客先升也。客不敢當。故主人先而客繼之。拾級。涉階之級也。聚足。後足與前足相

合也。連步。步相繼也。先右先左。各順入門之左右也。

帷薄之外不趨。堂上不趨。執玉不趨。

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室中不翔。

疏曰。帷。幔也。薄。簾也。接武。足迹相接也。陳氏曰。文者上之道。武者下之道。故足在體之

下曰武。卷在冠之下亦曰武。執玉不趨。不敢趨也。室中不翔。不可翔也。行而張拱曰翔。○

朱氏曰。帷薄之外無人。不必趨。以示敬。堂上地迫。室中地尤迫。故不趨。不翔也。

並坐不橫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

橫肱。則妨並坐者。不跪不立。皆謂不便於受者。

凡為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

反之手於

箕上以袂拘

溝又

而退其塵不及長

者以箕自鄉

去聲

而扱

吸之

糞除穢也。少儀云。婦席前曰拚。義與糞同。呂氏讀扱為挿音。然凡氣之出入。虛則散。吸則

聚。今以收斂為義。則吸音為是。○疏曰。初持箕往時。帚置箕上。兩手舉箕。當掃時。一手捉

帚。舉一手衣袂以拘障於帚前。且掃且遷。故云拘而退。扱。斂取也。以箕自向。斂取糞穢。不

以箕向尊者

奉

上聲

席如橋

字如衡

如橋之高。如衡之平。乃奉席之儀也。

請席何鄉。請衽何趾。

設坐席。則問面向何方。設卧席。則問足向何方。○疏曰。坐為陽。面亦陽也。卧為陰。足亦陰

也。故所請不同。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

以南方為上。

朱子曰。東向南向之席皆尚右。西向北向之席皆尚左也。

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丈。

非飲食之客。則是講說之客也。○疏曰。古者飲食燕享。則賓位在室外。牖前列席。南向不

相對相對者惟講說之客席之制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則兩席并中間空地共一丈也

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

平聲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

跪而正席敬客也撫以手按止之也客不敢居重席故欲徹之主人固辭則止客踐席將

坐主人乃坐也

主人不問客不先舉

席坐既定主人以客自外至當先有所問客乃答之客不當先舉言也

將即席容毋作兩手握衣去齊容尺

衣毋撥反半末足毋蹶

劉氏曰將就席須詳緩而謹容儀毋使有失而可愧作也仍以兩手握揭衣之兩旁使下齊離地一尺而坐以便起居免有躡躑失容也坐後更須整疊前面衣衽毋使撥開又古人以膝坐久則膝不安而易以蹶動坐而足動亦為失容故戒以毋動也管寧坐席歲久惟兩膝著處穿是足不動故然耳

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

越

疏曰坐亦跪也弟子將行若遇師諸物或當已前則跪而遷移之戒慎不得踰越



虛坐盡

子忍反

後食坐盡前坐必安執

爾顏長者不及毋僂

仕鑒反

言

古者席地而俎豆在其前盡後謙也盡前恐汗席也僂暫也亦參錯不齊之貌長者言事未竟未及其他少者不可舉他事為言暫然錯雜長者之說

正爾容聽必恭毋勦

初交反

說毋雷同

必則古昔稱先王

上言執爾顏謂顏色無或變異此言正爾容則正其一身之容貌也聽必恭亦謂聽長者之言也擊取他人之說以為已說謂之勦說聞人之言而附和之謂之雷同如雷之發聲

而物同應之也惟法則古昔稱述先王乃為善耳

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

問終而後對欲盡聞所問之旨且不敢雜亂尊者之言也

請業則起請益則起

請業者求當習之事請益者再問未盡之蘊起所以致敬也

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

父以恩師以道故所敬同呂氏曰諾者許而未行也

侍坐於所尊敬無餘席見同等不起

所尊敬。謂先生長者及有德有位之人也。無餘席。謂已之席與尊者之席相近則坐於其端。不使有空餘處。近則應對審也。同等之人與已無尊卑。故不為之起。同

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

燭至而起。以時之變也。食至而起。以禮之行也。上客至而起。以其非同等也。

燭不見。現。趺。鈇。

跋本也。古者未有蠟燭。以火炬照夜。將盡則藏其所餘之殘本。恐客見之。以夜久欲辭退也。

尊客之前不叱狗。

方氏曰。不以至賤駭尊者之聽。

讓食不唾。吐。卧。

嫌於似鄙惡主人之饌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履。

視日蚤莫。侍坐者請出矣。

氣乏則欠。體疲則伸。撰。猶持也。此四者皆厭倦之容。恐妨君子就安。故請退。

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

呂氏曰。問更端。則起而對者。因事有所變而起敬也。

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間。闕願。

有復也。則左右屏而待。

居左則屏於左。居右則屏於右。鄭氏曰：復。白也。言欲須少空閑有所白也。屏猶退也。

呂氏曰：屏而待。不敢干其私也。

毋側聽。毋噉。應毋淫視。毋怠荒。

上言聽必恭。側耳以聽非恭也。應答之聲宜和平。高急者悖戾之所發也。淫視流動邪眄也。怠荒謂

容止縱慢。

遊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寢毋

據。立毋跛。反彼義。

伏。

遊行也。倨傲慢也。立當兩足整齊。不可偏任。一足箕。謂兩展其足。狀如箕舌也。伏覆也。

歛髮。毋髻。

替。

疏曰：髻髮也。垂如髮也。古人重髮。以纒韜之。不使垂。

冠毋免。勞毋袒。暑毋褰裳。

喪有喪冠。吉有吉冠。非當免之時。不可免。有袒而露其裼衣者。有袒而割牲者。因勞事而袒。則為褻。褻揭也。涉淺而揭。則可。暑而揭其裳。亦為褻。

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



當階

侍長者之坐於堂。故不敢以屨升。若長者在室。則屨得上堂而不得入室。戶外有二屨。是也。解脫也。屨有綦繫。解而脫之。不敢當階為妨。後升者

就屨跪而舉之屏丙於側

疏曰。此侍者或獨暫退時。取屨法也。就猶著也。初升時。解置階側。今下著之。先往階側跪也。舉取之。故云就屨跪而舉之也。屏於側者。屏退不當階也。

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屨

疏曰。此明少者禮畢退去為長者所送。則於階側跪取屨稍移之。面向長者而著之。遷徙

也。就階側跪取稍移近前也。俯而納者。既取因俯身向長者而納足著之。不跪者。跪則足向後不便。故俯也。雖不並跪。亦坐左納右。坐右納左。

離平聲坐離立毋往參焉離立者不出

中間

方氏曰。兩相麗之謂離。三相成之謂參。應氏曰。出其中間則立者必散而不成列矣。故君子謹之。

男女不雜坐不同施移枷架不同巾櫛不親授

內則註云。植者曰樺。橫者曰梳。枷與架同。置衣服之具也。巾以流潔。櫛以理髮。此四者皆所以遠私。褻之嫌。

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聲。裳

不通問。無問遺之往來也。諸母。父妾之有子者。漱。浣也。裳。賤服。不使漱裳。亦敬父之道也。

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

梱。門限也。內外有限。故男不言內。女不言外。

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

許嫁則繫以纓。示有所繫屬也。此與幼所佩香纓不同。大故。大事也。

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

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

女子子。重言子者。別於男子也。專言兄弟者。遠同等之嫌。

父子不同席。

尊卑之等異也。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

交。不親。

行媒。謂媒氏之往來也。名。謂男女之名也。受幣。然後親交之禮。分定。

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彼列也

日月娶婦之期也。媒氏書之以告于君。厚其別者。重慎男女之倫也。

取去聲妻不取同姓

鄭氏曰。為其近禽獸。

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卜其吉凶

寡婦之子非有見現焉弗與為友

有見才能卓異也。若非有好德之實則難以避好色之嫌。故取友者謹之。

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

某羞

呂氏曰。賀者以物遺人而有所慶也。著代以為先祖後人子之所不得已。故不用樂。且不可賀也。然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則遺問不可廢也。故其辭曰。聞子有客。使某羞。舍曰昏禮而謂之有客。則所以羞者。佐其供具之費而已。非賀也。作記者因俗之名稱賀。

貧者不以貨財為禮。老者不以筋力為禮。



應氏曰。無財不可以為悅。而財非貧者之所  
能辦。非強有力者不足以行禮。而強有力非  
老者勉之所能也。

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

不以山川。

常語易及。則避諱為難。故名子者不之用。

男女異長。

各為伯仲。示不相干雜之義也。

男子二十冠而字。

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父前子名。君前臣名。

呂氏曰。事父者家無二尊。雖母不敢以抗之。故無長幼皆名。不敢致私敬於其長也。事君者國無二尊。雖父不可以抗之。故無貴賤尊卑皆名。不敢致私敬於其所尊也。春秋鄆陵之戰。樂書欲載晉侯。其子鍼曰。書退。此君前臣名。雖父亦不敢抗也。

女子許嫁笄而字。

許嫁則十五而笄。未許嫁則二十而笄。亦成人之道也。故字之。

凡進食之禮。左殽右載。

側吏反。

食嗣居。

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柘。處外。醯醬。處內。蔥。漆。齋。處末。酒漿。處右。以脯脩置者。左胸。勗。右末。

肉帶骨曰殺。純肉切曰裁。骨剛故左。肉柔故右。飯左羹右。分燥濕也。膾炙異饌。故在殺裁之外。醯醬食之主。故在殺裁之內。蔥漆。蒸蔥亦道類。加豆也。故處末。酒漿。或酒或漿也。處羹之右。若兼設。則左酒右漿。○疏曰。脯訓始。始作即成也。脩亦脯。脩訓治。治之乃成。薄析曰脯。捶而施薑桂曰脰。脰謂中屈也。左胸胸置左也。脯脰處酒左。以燥為陽也。○呂氏曰。其末在右。便於食也。食脯脰者。先末。

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

降等。謂爵齒卑於主人也。不敢當主賓之禮。故食至則執之以起。而致辭於主人。主人見客起。辭故亦起。而致辭於客。客乃復就其坐也。

主人延客祭。祭食。祭所先進。殺之序。徧祭之。

古人不忘本。每食必每品出少許。置於豆間之地。以報先代。始為飲食之人。謂之祭。延導進者也。祭食之禮。主人所先進者。則先祭之。後進者。後祭。各以殺之次序而祭之。徧也。○朱

子曰。古人祭酒於地。祭食於豆間。有板盛之。卒食徹去。

三飯上聲主人延客食。食訖然後辯。辯編殺

疏曰。三飯謂三食也。禮食三飧而告飽。須勸乃更食。三飯竟而主人乃導客食。殺也。公食大夫禮云。賓三飯。所以涪醬。鄭云。每飯歡涪。以殺。擗醬食正饌也。所以至三飯後乃食。殺者以。殺為加。故三飧前未食。食。殺之後乃可徧食。殺也。

主人未辯。客不虛口。

疏曰。虛口謂食竟而飲酒。蕩口使清潔。及安食也。用漿曰漱。以潔清為義。用酒曰酌。酌訓演。演養其氣也。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

饋。進饌也。方氏曰。凡以稱禮之施而已。

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

呂氏曰。共食者。所食非一品。共飯者。止飯而已。共食而求飽。非讓道也。不澤手者。古之飯者。以手與人共飯。摩手而有汗澤。人將惡之。而難言。

毋搏徒丸反飯去聲毋放飯上聲毋流去聲歃

毋搏者。疏云。若取飯作搏。則易得多。是欲爭飽也。朱氏曰。放謂食之放肆而無所節也。



流。謂飲之流行而不知止也。

母咤反咤嫁。食母齧齒骨。母反魚肉。母投

與狗骨。母固獲。

咤。食謂當食而叱咤。疏謂以舌口中作聲。母咤。恐似於氣之怒也。母齧。嫌其聲之聞也。母反魚肉。不以所餘反於器。鄭云謂已歷口。人所穢也。母投與狗骨。不敢賤主人之物也。求之堅曰固。得之難曰獲。固獲謂必欲取之也。

毋揚飯去聲飯上聲黍毋以箸筋

揚。謂以手散其熱氣。嫌於欲食之急也。毋以箸。貴其匕之便也。

毋運塔羹毋絮搗據反羹毋刺七迹反齒

毋歠醢。客絮羹。主人辭不能亨。烹客

歠醢。主人辭以窶其羽反

羹之有菜宜用挾。不宜以口運取食之也。絮。就器中調和也。口容止。不宜以物刺於齒也。醢。宜鹹。歠之。以其味淡也。客或有絮羹者。則主人以不能烹飪為辭。客或有歠醢者。則主人以貧窶乏味為辭。

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毋最楚。炙柘

濡肉。殺裁之類。乾肉。脯脩之類。決。斷也。不齒決。則當治之以手也。○疏曰。火灼曰炙。若食

多不一舉而併食併食之曰撮是貪食也

卒食客自前跪徹飯去聲齊反以授

相去聲者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

自從也齊醬屬也飯齊皆主人所親設故客欲親徹此亦謂降等之客耳敵者不親徹也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

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

反子妙少者不敢飲

尊所置尊之所也飲盡爵曰酬○呂氏曰古之飲酒貴賤長幼無不及鄉飲之禮堂下之

賓樂工及笙無不與獻特牲饋食禮賓兄弟

弟子公有司私臣無不與獻其獻也皆主人

親酌授之此侍飲者亦長者親酌授之所以

有拜受于尊所之節也惟燕禮以宰夫為獻

主故君不親酌鄉飲射饋食禮皆尊于房戶

之間賓主共之也燕禮大射皆尊于兩楹之

西尊面向君君尊之也燕禮鄉飲禮皆

不云拜受於尊所以禮與侍飲異也

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

辭而後受賓主平交之禮非少賤事尊貴之道

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

敬君賜故不敢弃核

御食於君。君賜餘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

御食於君者。君食而臣為之勸侑也。君以食之餘者賜之。若陶器或木器。可以洗滌者。則即食之。或其器是荏竹所織。不可洗滌者。則傳寫於他器而食之。不欲口澤之瀆也。

餽。俊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尸餽鬼神之餘。臣餽君之餘。賤餽貴之餘。下餽上之餘。皆餽也。此謂助祭執事。或為尸而所得餽之餘肉。以歸。則不可以之祭其先。雖父之尊。亦不以祭其子。夫之尊。亦不以祭其妻。以食餘之物。褻也。一說。此祭是每食必祭之。祭。食人之餘。及子進饌於父。妻進饌於夫。

皆不祭而食。蓋敬主人之饌。故祭而後食。食人之餘而祭。則褻。施於卑者。則非尊者之道。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偶坐不辭。

御。侍也。貳。益物也。侍食者。雖獲殺饌之重。而不辭其多者。以此饌本為長者設耳。偶者。配。偶之義。因其有賓而已。亦偶配於坐。亦以此席不專為己設。故不辭也。

羹之有菜者用挾。頰其無菜者不用

挾。

挾。箸也。無菜者。汁而已。直歆之可也。

為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締。

去聲。天子削瓜者。副。反。普通之巾。以締。



搗為國君者華之巾以綌。隙為大夫

累力果之。士之寔。帝之庶人齧。反恨沒之。

疏曰。削。刊也。剖。析也。綌。細葛也。刊其皮而析為四解。又橫解而以細葛巾覆之而進也。華。

半破也。綌。用鹿葛巾覆之而進也。爾雅瓜曰亦橫斷之。用鹿葛巾覆之而進也。爾雅瓜曰

華之。郭璞云。食啖治擇之名。累。僂也。不巾覆也。寔。謂脫花處。寔之者。去寔而已。齧。齧也。齧

之。不橫斷也。此等級不同。非謂平常之日。當是公庭禮會之時。○劉氏曰。大夫以上皆曰

為者。有司為之也。士庶人不曰為者。自為之也。○方氏曰。巾以締綌者。當暑以涼為貴也。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

徒禾反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及味。飲酒

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反力智

疾止復故。

此言養父母疾之禮。不櫛。不為飾也。不翔。不為容也。不惰。不及他事也。疏謂惰訛。不正之

言。琴瑟不御。以無樂意也。猶可食肉。但不至厭餓而口味變耳。猶可飲酒。但不至醺酣而

顏色變耳。齒本曰矧。笑而見矧。是大笑也。怒罵曰詈。怒而至詈。是甚怒也。皆為忘憂故戒

之。復故。復常也。

有息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

有憂。謂親疾。或他禍患。側。獨也。獨坐一席。不設待賓之席。為有憂也。一說側席。謂偏設之。變於正席也。亦通。尊卑也。貴賤之席。各有重數。居喪則否。○呂氏曰。尊席不與人共坐也。

水潦降。不獻魚鼈。

水涸。魚鼈易得。不足貴。故不獻。

獻鳥者佛。

符勿反。

其首。畜鳥者則勿

佛也。

佛。謂振轉其首。恐其冢之害人也。畜者不然。順其性也。

獻車馬者執策綏。

疏曰。策。是馬杖。綏。是上車之繩。車馬不上於堂。但執策綏呈之。則知有車馬。

獻甲者執冑。獻杖者執末。

疏曰。甲。鎧也。冑。兜鍪也。鎧大。兜鍪小。小者易舉。執以呈之耳。杖末。拄地不淨。故執以自向。

獻民虜者操右袂。

民虜。征伐所俘獲之人口也。持其右袖。所以防異心。

獻粟者執右契。獻米者操量鼓。

疏曰。契者。兩書一札。同而別之。右者。先書為尊。鼓。量器名也。米。云量。則粟亦量。粟云契。則米亦書。但米可即食。為急。故言量。粟可久儲。為緩。故云書。書比量為緩也。

獻熟食者操醬齊反 賤西

疏曰。醬齊為食之主。執主來則食可知。如見芥醬必知獻魚膾之類。

獻田宅者操書致

書致。謂詳書其多寡之數而致之於人也。○呂氏曰。古者田宅皆屬於公。非民所得而有。而此云獻者。或上所賜予可為已有者。如采地之屬。故可獻歟。

凡遺去聲人弓者。張弓尚筋。弛弓尚角。

右手執簫。左手承拊。撫尊卑垂帨。稅

若主人拜。則客還旋辟。闕辟避拜。

弓之體角內而筋外。尚使之在上也。皆取其勢之順也。簫梢末也。疏云。刻之差斜似簫。故名拊。中央把處也。帨佩巾也。客主尊卑相等。則授受之際。皆稍磬折而見其悅之垂也。此時弓尚在客手。故不容答。主人之拜而少逡巡。遷延以避之。辟猶開也。謂離其所立之處。○呂氏曰。下於上曰獻。上於下曰賜。敵者曰遺。

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拊。鄉聲

與客並。然後受。

自受者。以敵客不當使人受也。由從也。從客左邊而受。則客在右矣。於是主人卻左手以接客。而受之。下而承其拊。又覆右手以捉弓之。下頭而受之。此時則主客並立而俱向南也。○下



方氏曰。賓主異等。則授受異向。此賓主敵。故鄉與客並也。

### 進劔者左首

疏曰。進亦遺也。首。劔拊環也。客在右。主人在左。劔首為尊。以尊處與主人也。假令對授。則亦左首。首尊左亦尊為宜也。

### 進戈者前其鐔。反。後其刃。

疏曰。戈。鈎。子。戟也。刃當頭而利。鐔在尾而鈍。不以刃授。敬也。

### 進矛戟者前其鏃。隊。

疏曰。矛如鋌。而三廉。戟。今之戟也。鏃為矛戟柄。尾平底。以平向人。敬也。亦應並授。不云左。

右而云前後者。互文也。若相對則前後也。若並授則左右也。

### 進几杖者拂之。

拭去塵也。

### 效馬效羊者右牽之。

效。陳獻也。以右手牽之為便。

### 效犬者左牽之。

以右手防其齧噬。

### 執禽者左首。

禽鳥也。首尊。主人在左。故橫捧而以首授主人。

飾羔鴈者以續會

飾。覆之也。畫布為雲氣。以覆羔與鴈為相見之贄也。

受珠玉者以掬

謂以兩手共承之也。

受弓劍者以袂

謂以衣袂承接之。不露手也。

飲玉爵者弗揮

謂不可振去。餘瀝恐失墜。

凡以弓劍苞苴。筮筥。笥。問人者。操以受

命。如使去聲之容。

苞者。苞裹魚肉之屬。苴者。以草藉器而貯物也。筮。圓筍。方皆竹器。問。遺之也。使者受命之時。操持諸物。即習其威儀。進退。如至彼國之儀容也。

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

受命即行。

君言至。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

歸則必拜送于門外

至則拜命歸則拜送皆敬君也

若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

呂氏曰使人於君所不下堂反則下堂受命者始以己命往終以君命歸故使者反而後致其敬往則否也

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去而不怠謂之君子

博聞強識而讓所謂有若無實若虛者敦善行而不怠所謂孳孳為善者皆君子之道也○陳氏曰聞識自外入善行由中出自外入者易實故處之以虛由中出者易倦故濟之勤

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呂氏曰盡人之歡竭人之忠皆責人厚者也責人厚而莫之應此交所以難全也歡謂好於我也忠謂盡心於我也好於我者望之不深盡心於我者不要其必致則不至於難繼也

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  
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為君尸  
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為  
尸者則自下之尸必式乘必以几

疏曰祭天地社稷山川四方百物及七祀之屬皆有尸外神不問同姓異姓但卜之吉則可為尸祭勝國之社稷則士師為尸惟祭殤無尸○呂氏曰抱孫不抱子古禮經語也曾子問曰孫幼則使人抱之抱孫之為言生於孫幼且明尸必以孫以昭穆之同也古之祭祀必有尸尸神象也主人之事尸以子事父也尸必筮求諸神而不敢專也在散齋之日

或道遇之故有為尸下之禮大夫士言見君  
言知者蓋君或不能盡識有以告則下之致  
其敬也尸不下君而式之者廟門之外尸尊  
未全不敢亢禮而答之故式之而已亢禮而  
答則下之矣如在廟中主人拜無不答也古  
者車中以式為敬式車前橫木也馮之以禮  
人首必小俛以是為敬式視馬尾俯首之節  
也凡尊者所馮以養安也故尸之乘車用之  
齊側階反者不樂不弔

呂氏曰古之有敬事者必齋齋者致精明之德也樂則散哀則動皆有害於齋也不樂不弔者全其齊之志也

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



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

門隧。門之中道也。疏曰。居喪許羸瘦不許。骨露見。骨為形之主。故謂骨為形。呂氏曰。先王制禮。毀不滅性。毀瘠形。視聽衰。幾於滅性。送死之大事。且將廢而莫之行。則罪莫大焉。不由阼階。不當門隧。執人子之禮而未忍廢也。

居喪之禮。頭有創。聲則沐。身有瘍。羊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升喪。乃比於不慈不孝。

沐浴與飲酒食肉。以權制者也。故疾止則復初。朱氏曰。下不足以傳後。故比於不慈。上

不足。以奉先。故比於不孝。

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催

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

五十始衰。故不極毀。六十則又衰矣。故不可毀。七十之年。去死不遠。略其居喪之禮者。所以全其易。盡之期也。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

與。猶數也。成服杖。生者之事也。數死之。明日為三日。歛殯。死者之事也。從死日數之。為三日。是三日成服者。乃死之第四日也。

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

方氏曰。不知生而弔之。則其弔也。近於諛。不知死而傷之。則其傷也。近於僞。○應氏曰。弔者禮之恤乎外。傷者情之痛於中。

弔喪弗能賻。附不問其所費。問疾弗

能遺。聲不問其所欲。見人弗能館。不

問其所舍。

以貨財助喪事曰賻。此三事不能則皆不問者。以徒問為可愧也。

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

賜者君子與者。小人。○朱氏曰。君子有守。必將之以禮。故不曰來取。小人無厭。必節之以禮。故不問其所欲。

適墓不登龍。助葬必執紼。

龍。墳堆也。登之為不敬。紼。引棺索。執之致力也。

臨喪不笑。

以哀為主。

揖人必違其位

出位而揖。禮以變為敬也。

望柩不歌。入臨不翔。當食不歎。

不歌與不笑義同。臨哭也。不翔不為容也。唯食忘憂。非歎所也。

鄰有喪。春不相。

五家為鄰。相者以音聲相勸。相蓋春人歌以助春也。

里有殯。不巷歌。適墓不歌。哭日不歌。

二十五家為里。巷歌。歌於巷也。

送喪不由徑。送葬不辟塗潦。臨喪

則必有哀色。執紼不笑。

不由徑。不苟取其速也。不避泥潦。嫌於憚勞也。

臨樂不歎。

亦為非歎所也。

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故君子戒慎

不失色於人。

此章自揖人必違其位。當食不歎。臨樂不歎。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四句之外。皆是凶事。

之禮節記者詳之如此每事戒慎則無失禮之愧不但不可失介冑之色而已

國君撫式大夫下之大夫撫式士下

之禮不下庶人

君與大夫或同途而出君過宗廟而式則大夫下車士於大夫猶大夫於君也庶人卑賤且貧富不同故經不言庶人之禮古之制禮者皆自士而始也先儒云其有事則假士禮而行之一說此為相遇於途君撫式以禮大夫則大夫下車大夫撫式以禮士則士下車庶人則否故云禮不下庶人也

刑不上大夫

大夫或有罪以八議定之議所不赦則受刑周官掌囚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而此云不上大夫者言不制大夫之刑猶不制庶人之禮也

刑人不在君側

人君當近有德者又以慮其怨恨而為變也闔弒餘祭刑人在側之禍也

兵車不式武車緩而追旌德車結旌

疏曰兵車革路也尚武猛無推讓故不式武車亦革路也取其建戈刃即云兵車取其威猛即云武車也旌車上旌旂也尚威武故舒散若垂綏然五金象木四路不用兵故曰德車德美在內不尚赫奕故纏結其旌於竿也



史載筆士載言

疏曰。不言簡牘而曰筆者。筆是書之主。則餘載可知。言謂盟會之辭。舊事也。○方氏曰。史國史也。載筆將以書未然之事。載言欲以閱已然之事。

前有水則載戴青旌

疏曰。王行宜警備。故前有變異。則舉類示之。青旌者。青雀也。是水鳥。

前有塵埃則載鳴鳶

鳶。鷂也。鷂鳴則風生。風生則塵埃起。

前有車騎則載飛鴻

鴻。鴈也。鴈飛有行列。與車騎相似。

前有士師則載虎皮

虎威猛。亦士師之象。士師非所當警備者。而亦舉類以示衆。或者禁止暴橫之意歟。

前有執獸則載貔貅

執獸。虎狼之屬。貔貅亦有威猛。舉此使衆知為備。但不知為載其皮。為畫其形耳。

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

虎招搖在上急繕如其怒

行。軍旅之出也。朱鳥。玄武。青龍。白虎。四方宿名也。以為旗章。其旒數皆放之。龍旗則九旒。

雀則七星也。居四方宿之中。軍行法之。作此舉。斗七星也。居四方宿之中。軍行法之。作此舉。為勁。今從呂氏說讀如字。其怒。士卒之怒也。○呂氏曰。急迫之也。繕言作而致。其怒。先儒以繕為勁。不必改也。

### 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

疏曰。進退有度者。教誓云。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四伐五伐。乃止。齊焉。一擊一刺。為一伐。少者四伐。多者五伐。又當止而齊。正行列也。左右有局者。局。部分也。軍之左右。各有部分。不相濫也。各司其局者。軍行須監領也。

### 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

### 兵交遊之讎。不同國。

不反。兵謂常以殺之之兵器自隨也。○呂氏曰。殺人者死。古今之達刑也。殺之而義。則無罪。故令勿讎。調人之職是也。殺而不義。則殺者當死。宜告于有司而殺之。士師之職是也。二者皆無事乎復讎也。然復讎之文。雜見于經傳。考其所以。必其人勢盛。緩則不能執。故遇則殺之。不暇告有司也。父者子之天。不能復父讎。仰無以視乎皇天矣。報之之意。誓不與讎俱生。此所以弗共戴天也。

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

四郊者。王城之外四面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侯國亦各有四郊。里數則各隨其地之廣狹。而為遠近也。壘者。屯軍之壁。鄉大夫不能謀國。數見侵伐。故多壘。土廣人稀。荒穢不理。此二者固皆卿大夫之責。士卑不與謀國。而田里之事。則其職也。故言亦士之辱。

臨喪不惰。祭服敝則焚之。祭器敝則埋之。龜筮敝則埋之。牲死則埋之。

呂氏曰。人所用則焚之。焚之。陽也。鬼神所用則埋之。埋之。陰也。

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

疏曰。此謂士助君祭也。若大夫以上。則君使人歸其俎。若大夫以下。自祭其廟。則使人歸。

賓俎。○呂氏曰。執臣子之敬。毋敢視賓客。故自徹其俎以出也。

卒哭乃諱。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

葬而虞。虞而卒哭。凡卒哭之前。猶用事生之禮。故卒哭乃諱其名。嫌名音同者。不偏諱。謂可單言。

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

逮。及也。庶人父母早死。不聞父之諱其祖。故亦不諱其祖。有廟以事祖者。則不然也。

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

私諱不避於公朝。大夫則諱其先君也。

詩書不諱。臨文不諱。

不因避諱而易詩書之文。改行事之語。蓋恐有惑於學者。有誤於承用也。

廟中不諱。

廟中之諱。以卑避尊。如有事於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也。

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婦

諱不出門。大功小功不諱。

質猶對也。夫人之諱與婦之諱。皆謂其家先世門者。其所居之宮門也。大功以下。恩輕服

殺故亦不諱。

入竟境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入門而

問諱。

馬氏曰。問禁。慮得罪於君也。問俗。慮得罪於衆也。問諱。慮得罪於主人也。

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

甲丙戊庚壬為剛。乙丁己辛癸為柔。先儒以外事為治兵。然巡狩朝聘盟會之類。皆外事也。內事如宗廟之

祭冠昏之禮。皆是。

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



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

疏曰。今月下旬筮來月上旬。是旬之外日也。主人告筮者云欲用遠某日。此大夫禮。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以祭。則於旬初即筮旬內之日。主人告筮者云用近某日。天子諸侯有雜祭。或用旬內。或用旬外。其辭皆與此同。喪事謂葬與二祥。是奪哀之義。非孝子所欲。但不獲已。故先從遠日而起。示不宜急。微仲孝心也。吉事謂祭祀冠昏之屬。少牢云若不吉。則及遠日。是

曰。為去聲日。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卜筮不過三。卜筮不相襲。

曰。命辭也。為字去聲。讀為卜吉日。故曰為日。卜則命龜曰為日。假爾泰龜有常。筮則命著曰為日。假爾泰筮有常。假因也。託也。泰者尊上之辭。有常言其吉凶。常可憑信也。此命著龜之辭。不過三者。一不吉。至再。至三。終不吉。則止。而不行。襲因也。卜不吉。則止。不可因而更筮。筮不吉。則止。不可因而更卜也。

龜為卜筮為筮。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與去聲也。故曰疑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

字如之

筮著也。舊說讀踐為善，文義甚迂。疏引王氏說踐履也，必履而行之，當讀如字。○疏曰：說文猶獸名，與亦獸名，二物皆進退多疑。人多疑惑者，似之，故謂之猶與。○呂氏曰：凡常事，卜不吉，則不筮；筮不吉，則不卜。獻公卜納驪姬，不吉。公曰：筮之此相襲也。若大事，則先筮而後卜。洪範有龜從筮從，或龜從筮逆，龜筮並用也。晉卜納襄王，得黃帝戰阪泉之兆。又筮之遇大有之睽，亦龜筮並用也。故知不相襲者，非大事也。信時日者，卜筮而用之，不敢改也。敬鬼神者，人謀非不足，而猶求於鬼神，知有所尊而不敢必也。畏法令者，人君法令有疑者，決之卜筮，則君且不敢專。況下民乎。嫌疑者，物有二而相似也。猶與者，事有二

而不決也。如建都邑，某地可都，某地亦可都。此嫌疑也。如戰，或曰可戰，或曰不可戰，此猶與也。卜筮以決之，定之。此先聖王以神道設教也。有疑而筮，既筮而不信，諷日而卜。既卜而弗踐，是為不誠。不誠之人，不能得之於人，況可得於鬼神乎。

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

此下言乘車之禮。策，馬杖也。僕者，執之立於馬前，所以防奔逸也。

已駕，僕展軛，效駕。

已駕，駕馬畢也。軛，車之轄頭。車行由轄，僕者展視軛，徧即入而效白於君。言車駕竟。

奮衣由右上，聲取貳，綏跪乘。

疏曰。僕先出就車於車後。自振其衣以去塵。從右邊升上。必從右者。君位在左。避君空位也。貳。副也。綏。登車索也。正。綏擬君之升。副。綏擬僕右之升。僕先試車時。君猶未出。未敢依常而立。所以跪而乘之。以為敬。

### 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

疏曰。轡。馭馬索也。車一轡而四馬駕之。中央兩馬夾轡者名服馬。兩邊名駢馬。亦曰駟馬。詩云。兩服上襄。兩駟雁行。雁行者。言與中服相次序也。每一馬有兩轡。四馬八轡。以駟馬內轡繫於軾前。其駟馬外轡并兩服馬各二轡。六轡在手。右手執杖。以三轡置空手中。以三轡置杖手中。故云執策分轡也。驅之者。試驅行之也。五步而立者。跪而驅馬以行五步。

即止而倚立  
以待君出

### 君出就車則僕并轡授綏左右攘臂

疏曰。君出就車則僕并六轡及策置一手中。以一手取正綏授於君。令登車於是左右侍駕。陪位諸臣見車欲進行。皆遷卻以避車。使不妨車之行也。

### 車驅而騶驟至于大門君撫僕之手

### 而顧命車右就車門間溝渠必步

疏曰。車上君在左。僕人中央。勇士在右。既至大門恐有非常。故回命車右。上車至門間溝渠而必下車者。一則君子不經十室。過門間必式。君式則臣當下也。二則溝渠險阻。恐有

禮記集說卷一  
四十六  
傾覆亦須下扶持之也。僕不下者，車行由僕，僕下則車無御，故不下也。

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綏。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

凡為車之僕者，必以正綏授人。不但臣於君為然也。若僕之等級卑下，如士於大夫之類，則授綏之時，直受之而已，無辭讓也。非降等者，則不受。

若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不然則自下拘薄之。

降等者，雖當受其綏，然猶撫止其手。如不欲其親授，然然後受之，亦謙讓之道也。不降等者，已雖不欲受，而彼必授，則卻手從僕之手，下而自拘取之也。

客車不入大門，婦人不立乘，犬馬不上於堂。

馬氏曰：客車不入大門，所以敬主。主人出大門迎之，所以敬客。故覲禮偏駕不入王門，公食大夫禮，賓乘車在大門外，西方若諸侯不以客禮見王，則墨車龍旂可以入大門。故覲禮墨車龍旂以朝，婦人乘安車，故不立乘。犬馬充庭實，故不上堂。以犬馬獻人，則執緹勒而已。以馬合幣，則達圭而已。奉馬而覲，則授人而已。皆不上堂之謂也。

故君子式黃髮，下鄉位，入國不馳，入



里必式

式黃髮敬老也。下卿位。敬大臣也。禮君出則過卿位而登車。入則未到卿位而下車。入國不馳。恐車馬躡轡人也。十室猶有忠信。二十謂不誣。十室也。鄭氏曰。發句言故。明此衆篇雜辭也。

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過之

御讀為迓。迎也。自迎之。所以敬君命。

介者不拜。為

去聲。

其拜而蒞

子卧拜反。

介。甲也。朱子曰。蒞。猶言有所枝拄。不利屈伸也。

祥車曠左。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

左必式

疏曰。祥。猶吉也。吉車。謂生時所乘。葬時用為魂車。車上貴左。僕在右。空左以擬神也。王者五路。王金象木革。主自乘一。餘四從行。臣乘此車。不敢空左。空左則似祥車凶也。左必式者。不敢自安。故恒憑式。乘車君皆在左。若兵戎革路。則君在中。

僕御婦人則進左手。後右手

疏曰。僕在中。婦人在左。進左手。手持轡。使身微相背。遠嫌也。

御國君則進右手。後左手而俯

疏曰。御君者。禮以相向為敬。故進右手。既御。不得常式。故但俯俛而為敬。

國君不乘奇居宜車。車上不廣欬開代反

不妄指

奇車。奇邪不正之車也。方氏曰。不廣欬者。慮聲容之駭人聽。不妄指者。慮手容之駭人也。視。

立視五雋。携式視馬尾。顧不過轂

立。謂立於車上也。疏曰。雋。規也。車輪一周為一規。乘車之輪高六尺六寸。徑一圍三。得一丈九尺八寸。五規為九十九尺。六尺為步。總為十六步半。在車上所視。則前十六步半。

也。馬引車其尾近車闌。車上憑式下頭時不得遠矚。但瞻視馬尾。轂。車轂也。若轉頭不得過轂。論語云。車中不內顧。是也。

國中以策彗。送邱蘇沒反勿沒驅塵不

出軌

疏曰。入國不馳。故不用鞭策。但取竹帶葉者為杖。形如掃帚。故云策彗。微近馬體。搔摩之。邱。勿搔摩也。軌。車轍也。行緩。故塵埃不飛揚。出軌外也。朱子曰。策彗。疑謂策之彗。若今

鞭末韋帶耳

國君下齊側階反牛式宗廟。大夫士下

公門式路馬

下謂下車也。疏引熊氏說此文。誤。當云國君下宗廟式齊牛。

乘路馬必朝服。載鞭策。不敢授綏。左

必式

此言人臣習儀之節。路馬君駕路車之馬也。既袞朝服。又鞭策則但載之而不用。皆敬也。君升車則僕者授綏。今臣以習儀而居左。則自馭以行。不敢使車右以綏授已也。左必式者。既在尊位。當式以示敬。

步路馬必中道以足蹙

蹙

路馬芻有

誅齒路馬有誅

步謂行步而調習之也。必當路之中者。以邊側卑褻不敬。或傾跌也。蹙與蹴同。芻草也。齒評量年數也。誅罰也。馬氏曰。察馬之力。必以年數。馬之年必以齒。凡此戒其慢君物也。先王制禮。圖難於其易。為大於其細。凡以止邪於未形而已耳。

曲禮下第二

凡奉

上聲

者當心。提者當帶。

疏曰。物有宜奉持者。有宜提挈者。奉者仰手當心。提者屈臂當帶。深衣之帶也。古人常服深衣。

執天子之器則上上聲衡國君則平衡

大夫則綏讀曰安之士則提之

疏曰。上。高也。衡。平也。平。正當心。天子器不宜下。故臣為擊奉皆高於心。諸侯降於天子。故臣為奉持器與心平。大夫降於諸侯。故其臣奉器下於心。綏。下也。士提之。則又在綏下。

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執主器。操幣

圭璧。則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

大夫稱主。此則通上下貴賤言之。如不克。似不能勝也。聘禮曰。上介執玉如重。尚左手。謂左手在上。左陽尊也。踵。脚後也。執器而行。但起其前而曳引其踵。如車輪之運於地。故曰

車輪曳踵。方氏曰。左手不如右強。尚左手所以為容。下右手所以致力。

立則磬折垂佩。主佩倚。則臣佩垂。主

佩垂。則臣佩委

儻折如磬之背。而玉佩從兩邊懸垂。此立容之常。然臣之於君。尊卑殊等。則當視其高下之節。而倍致其恭敬之容。可也。微儻則倚於身。小儻則垂大儻則委於地。皆於佩見其節。

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

古人之衣。近體有袍。釋之屬其外。有裘。夏月則衣葛。或裘。或葛。其上皆有裼衣。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服及深衣之屬。是也。掩而不開。謂之襲。若開而見出



其裼衣則謂之裼也。○又聘禮註云。曲禮云。執玉其有籍者則裼無籍者則襲所謂無籍謂圭璋持達不加束帛當執圭璋之時其人則襲也。有籍者謂璧琮加於束帛之上當執璧琮時其人則裼也。曲禮所云。專主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一條言之。先儒乃以執圭而垂纁為有籍。執圭而屈纁為無籍。此則不然。竊詳經文。裼襲是一事。垂纁又別是一事。不容混合為一說。

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

姪送。娣士不名家相。長妾。

不名。不以名呼之也。○疏曰。上卿貴故曰卿老。世婦。兩媵也。次於夫人而貴於諸妾也。世

臣。父在時老臣也。姪是妻之兄女。娣是妻之妹。從妻來為妾也。大夫不世爵。此有世臣者。子賢襲父爵也。家相助知家事者。長妾。妾之有子者。

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大

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其不敢

與世子同名。

列國之君與天子之大夫。其子皆不敢自稱。余小子。避嗣天子之稱也。列國之大夫與士之子不敢自稱嗣子。其避嗣諸侯之稱也。○呂氏曰。世子君之適子也。諸臣之子不敢與之同名。亦避君也。若名之在世子之前。則世子為君亦不避。穀梁傳曰。衛齊惡。衛侯惡。何

禮言集說卷一  
五十四  
為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

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

呂氏曰。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不能。可以疾辭。不可以不能辭也。負薪。賤役。士之所親事者。疾則不能矣。故曰。負薪之憂也。

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

呂氏曰。顧望而後對者。不敢先他人而言也。○應氏曰。有察言觀色之意。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

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

言卿大夫士有徙居他國者。行禮之事。不可變其故國之俗。皆當謹修其典法而審慎以行之。

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唯興之日。從新國之法。

去本國雖已三世而舊君猶仕其族人於朝以承祖祀此人往來出入他國仍詔告於本國之君其宗族兄弟猶存則必有宗子凡朝娶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若去國三世朝無仕宦之列出入與舊君不相聞其時已久其義已絕可以改其國之故矣然猶必待興起而為卿大夫乃從新國之法厚之至也

### 君子已孤不更聲名

名者始生三月之時父所命也父沒而改之孝子所不忍也

### 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謚

文王雖為西伯不為古公季作謚周公成文武之德亦不敢加大王王季以謚也○呂

氏曰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是可以已之祿養其親不敢以已之爵加其親也父之爵卑不當謚而以已爵當謚而作之是以已爵加其父欲尊而反卑之非所以敬其親也

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居喪不言樂祭事不言凶公庭不言婦女

復常除服之後也樂章弦歌之詩也○呂氏曰讀是書非肄業也當是時不知是事不以禮事其親者也吉凶之事不相干哀樂之情不可以貳故喪凶事也不言樂祭吉事也不

言凶。公私之事不可相干。私事不可言於公庭。故公庭不言婦女。

振書端書於君前有誅。倒筴側龜於

君前有誅

人臣以職分內事事君。每事當謹之於素。文書簿領已至君前。乃始振拂其塵埃而端整之。卜筮之官。龜筴其所奉以周旋者。於君前而有顛倒反側之狀。此皆不敬其職業而慢上者。故皆有罰。

龜筴。几杖。席。蓋。重平聲素。衫軫締。綌。不

入公門

龜筴所以問吉凶。嫌豫謀也。几杖所以優高年。嫌自尊也。席所以坐卧。蓋所以蔽日與雨。締綌所以涼體。衫單也。單則見體而褻。此三者。宴安之具也。重素衣裳皆素也。以非吉服。故亦不可入公門。

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

門

苞。讀為蕉。以蕉蒯之草為齊衰喪屨也。扱。衽。以深衣前衽扱之於帶也。蓋。親初死時。孝子以號踊履踐為妨。故扱之也。厭。冠。喪冠也。吉冠有纚。纚有梁。喪冠無之。故厭帖然也。此皆凶服。故不可入公門。



書方衰。崔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

方板也。書方者條錄送死物件於方板之上也。衰五服之衰也。凶器若棺槨墻翼明器之屬。不以告不入公門。謂告則可入者。蓋臣妾有死於宮中者。君亦許其殯而成喪。然必先告乃得將入也。

公事不私議

馬氏曰。季孫使冉有訪田賦於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何也。季氏用田賦。非孔子所能止。其私於冉有。豈得已哉。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廡庫為次。

居室為後

君子有位者也。宗廟所以奉先。故先營之。廡以養馬。庫以藏物。欲其不乏用也。故次之。居室則安身而已。故又次之。

凡家造。祭器為先。犧賦為次。養器

為後

犧賦亦以造言者。如周官牛人供牛牲之互與盆簋之類。鄭註互若今屠家懸肉格。盆以盛血。簋受肉籠也。○疏曰。家造謂大夫始造家事也。諸侯大夫少牢。此言犧牛也。天子之大夫祭祀。賦斂邑民供出牲牢。故曰犧賦。

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為

祭服。君子雖貧不粥。祭器雖寒不

衣。去聲祭服為宮室不斬於丘木。

呂氏曰。祭器可假。服不可假也。丘木所以庇宅兆。為宮室而斬之。是慢其先而濟吾私也。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境大夫寓

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

呂氏曰。臣之所以有宗廟祭器以事其先者。君之祿也。今去位矣。乃挈器以行。是竊君之

祿以辱其先。此祭器所以不踰竟也。寓寄於爵等之同者。使之可用也。○馬氏曰。微子抱

祭器而之周。何也。君子為己不重。為人不輕。抱君之祭器可也。抱己之祭器不可也。

大夫士去國。踰竟為壇。善位鄉國。

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徹緣。去聲鞮。低履。

素箴。反莫曆乘髦馬。不蚤。爪鬣。翦不祭

食。不說。字如人以無罪。婦人不當御。三

月而復服。

壇位。除地而為位也。鄉國。向其本國也。徹緣。去中衣之采。緣而純素也。鞮履。革履也。周禮

註云。四夷舞者所扉。素箴。素白狗皮也。箴。車覆闌也。既夕禮云。主人乘惡車。白狗。辟是也。

髦馬。不翦剔馬之髦鬣。以為飾也。蚤。治手足爪也。鬣。剔治鬚髮也。祭食。食盛饌則祭先代。為食之人也。不說人以無罪者。已雖遭放逐。而出不自以無罪。解說於人。過則稱已也。御。侍御寢宿也。凡此皆為去父母之邦。指親戚。去墳墓。失祿位。亦一家之變故也。故以凶喪之禮自處。三月為一時。天氣小變。故必待三月而後復其吉服也。

大夫士見

現

於國君。君若勞

去聲

之則

還旋

辟闢

再拜稽首

此言大夫士出聘他國見於主君。君若問勞其道路之勤苦。則旋轉退避。乃再拜稽首也。

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

聘賓初至主國大門外。主君迎而拜之。賓則退卻。不敢答拜。而抗賓主之禮也。

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

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

敬而先拜。謂大夫士聘於他國。而見其卿大夫士也。同國則否。

凡非弔喪。非見。現。國君無不答拜者。

弔喪而不答。主人之拜者。以為助執喪事之。凡役而來。非行賓主之禮也。故士喪禮有賓。則拜之。賓不答拜。是也。士見本國之君。尊卑。遠絕。故君不答拜。此二者之外。無不答拜也。

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

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

君拜大夫之辱，大夫拜士之辱，皆謂初為大夫。初為士而來見也。此後朝見，則有常禮矣。士相見禮，士見國君，君答拜者，亦以其初為士而敬之也。主人拜辱，拜其先施也。此謂尊卑相等者。言同國則異國亦當然矣。

君於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則答拜之。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

君於士雖不答拜，然不以施之他國之士者。以其非己之臣也。大夫答賤臣之拜，避國君

之體也。

男女相答拜也。

男女嫌疑之避，亦多端矣。然拜而相答，所以為禮。豈以行禮為嫌哉？故記者明言之。

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麇，迷卯。

春田，蒐獵也。澤，廣故曰圍。羣，聚故曰掩。麇，鹿子。凡獸子亦通名之。麇，卯微，故曰取。君大夫士位有等降，故所取各有限制。此與王制文異。方氏曰：用大者取愈廣，位卑者禁愈嚴。

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



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玄大夫不食

梁士飲酒不樂

膳者。美食之名。肺為氣主。周人所重。故食必先祭肺。言不祭肺。示不殺牲為盛饌也。馳道人君驅馳車馬之路。不除不埽。除也。祭必有鍾磬之懸。今不懸。言不作樂也。大夫食黍稷。以梁為加。公食大夫禮。設正饌之後。乃設稻粱。所謂加也。自君至士。各舉一事。尊者舉其大者。卑者舉其小者。其實互相通耳。

玄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故不徹縣。  
玄士無故不徹琴瑟

故。謂災變喪疾之類。

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后對。

安。取彼猶言何所得彼物也。

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告。君勞去之。則拜。問其行。拜而后對。

大夫士以私事出疆。皆請於君。其反也。大夫有獻。而士不獻。不以卑者之物瀆尊上也。故

但告還而已。勞之者，慰勞其道路之勞苦。問其行者，詢其游歷之所至也。先拜後答，急謝見問之寵也。

國君去其國，止之曰柰何去社稷也。大夫曰柰何去宗廟也。士曰柰何去墳墓也。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士死制。

死社稷謂國亡與亡也。死衆謂討罪禦敵敗則死之也。死制受命於君難苟免也。○方氏曰國君曰死社稷而大夫士不曰死宗廟墳墓何也。蓋止其去者存乎私情死其事者

止乎公義也。趙氏曰社所以祭五土之神。稷所以祭五穀之神。稷非土無以生。土非稷無以見生生之效。故祭社必及稷。以其同功均利以養生人故也。周禮大司徒設社稷之壇。而壇社壇在東。稷壇在西。不屋。

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

天子者君臨天下之總稱。臣民通得稱之。予一人則所自稱也。

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

踐履也。阼主階也。履主階而行事。故曰踐阼也。宗廟之事為內。郊社之事為外。祝辭稱孝。王其者。事親之辭。嗣王其者。事神之辭也。

臨諸侯。眡軫於鬼神。曰有天王其甫

天子巡狩而至諸侯之國。必使祝史致鬼神當祭者之祭。以不親往。故祝辭稱字曰其甫。甫者。丈夫之美稱也。○呂氏曰。眡猶畦。眡之相接。然與交際之際同義。○方氏曰。望秩之禮。必於野外。故以眡言之。田間道也。祭於眡而謂之眡。猶祭於郊而謂之郊也。天子適諸侯。非其常。蓋有時矣。故於是持言有焉。

崩曰天王崩。復曰天子復矣。告喪曰

天王登假。遐措之廟。立之主。曰帝

自上墜下曰崩。亦壞敗之稱。王者卒。則史書於策。曰天王崩。復者。人死則形神離。古人持死者之衣。升屋北面招呼死者之魂。令還復體魄。冀其再生也。故謂之復。天子復者。升屋招呼之辭。臣子不可名君。故呼曰天子復也。疏云。以例言之。則王后死亦呼王后復也。告喪。赴告侯國也。呂氏讀假為格音。引王假有廟。與來假來享。言其精神升至于天。愚謂遐乃遠貌。之義。登遐。言其所升高遠。猶漢書稱大行。行乃循行之行。去聲。以其往而不反。故曰大行也。措。置也。立之主者。始死則鑿木為重。以依神。既虞而埋之。乃作主以依神也。○呂氏曰。考之禮經。未有以帝名者。史記夏殷之王皆以帝名。疑殷人祔廟稱帝。遷据世本。

當有所考。至周有謚。始不名帝歟。

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

鄭氏曰。生名之曰小子。王死亦曰小子。王也。晉有小子侯。是僭號也。○呂氏曰。春秋書王子猛卒。不言小子者。臣下之稱。與史策之辭異也。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

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自后而下。皆三因而增其數。妾之數未聞。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泰曰大宰。大宗。

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

此六大者。天官之屬也。以其所掌重於他職。故曰先。

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

司寇。典司五衆。

此五官與天官列而為六。五衆者。五官屬吏之羣衆也。

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

司器。司貨。典司六職。



府者。藏物之所。此府主藏六物之稅。

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

此六材者。六工之所用也。故不曰典司而曰典制。已上四條舊說皆為殷制。其實無所考證。皆臆說耳。

五官致貢曰享。

呂氏曰。歲終則司徒以下五官各致其功。獻于王。故謂之享。貢。功也。享。獻也。

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擯於天子。

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

司徒以下五官之長者。天子之三公也。伯者。長大之名。三公無異職。即六卿中三人兼之。任左右之職。謂之相。九命而作伯。則分主畿外諸侯。如公羊云。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是也。是職方者。言二伯於。是職主其所治之方也。天子之吏。擯者。之辭也。此伯若是天子同姓。則天子稱之為伯父。若異姓。則稱為伯舅。皆親之之辭也。此伯皆。有采地。在天子畿內。自稱於私土采地之外。則曰公。自稱於采地之內。則曰君也。

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於外曰侯。於其國曰君。

天下九州。天子於每州之中。擇諸侯之賢者一人。加之。命使主一州內之列國。取牧。養下民之義。故曰牧。叔父叔舅。降於伯父伯舅也。自稱於所封國之外。則曰侯。若與國內臣民言。則自稱曰君也。

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內自稱曰不穀。於外自稱曰王老。

九州之外。不過子男之國。天子亦選賢以為牧。但以卑且遠。故不以牧稱。亦不稱父舅。朝見之時。擯辭惟曰子。雖或有功。益地至侯伯之數。其爵亦不過子。故云雖大曰子也。如楚在春秋。雖大國。而其爵則稱子也。穀善也。於內。與其臣民言也。外。謂夷狄之境也。自稱王老。言天子之老臣也。

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

四夷之君。其來荒遠。故以庶方名之。庶。衆也。其人。若牟人。介人之類。○疏曰。於外曰子者。此君在其本國。外四夷之中。自稱依其本爵。若男亦稱男也。若自與臣民言。則稱孤。孤者。

特立無德之稱也

天子當依上聲而立。諸侯北面而見。現

天子曰覲。天子當宁反珍呂而立。諸公

東面。諸侯西面曰朝。

鄭氏曰。春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秋覲一受之於廟。朝者位於內廟。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疏曰。依狀如屏風。以絳為質。高八尺。東西當戶牖之間。繡為斧文。亦曰斧依。天子見諸侯則依而立。負之。而南面以對諸侯也。宁者。爾雅云。門屏之間謂之宁。人君視朝所宁立處。蓋竚立以待諸侯之至。故云當宁而立也。諸侯春見曰朝。秋見曰覲。又曰。

凡天子三朝。一在路門內。謂之燕朝。大僕掌之。二是路門外之朝。謂之治朝。司士掌之。其三是臯門之內。庫門之外。謂之外朝。朝士掌之。諸侯亦有此三朝。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卻隙

地曰會

未及期。在期日之前也。卻地。閑隙之地也。下言相見及期日也。遇。有遇禮。會有會禮。

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

比年小聘。三年大聘。小聘大夫往。大聘則卿往。

約信曰誓。涖牲曰盟

約信者以言語相要約為信也。用誓禮。涖臨也。春秋所書。遇會盟聘皆有之。惟無誓耳。疏云。盟之為法。先鑿地為方坎。殺牲於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盤。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為盟書。成乃歃血而讀書。置牲坎中。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也。

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

自稱曰寡人。其在凶服曰適。反丁。庶子

孤

臣某侯某。如云。臣齊侯小白。臣晉侯重耳之類。擯者告天子之辭也。凡自稱皆曰寡人。不獨與民言也。此略言之耳。適。子孤亦擯者告賓之辭也。

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

曾孫某侯某。死曰薨。復曰某甫。復矣。

內外事見前章。曾孫猶晉平公禱河而稱曾。臣虜之類。天子德厚流光。故外事稱嗣王某。諸侯不敢言繼嗣。推始封之君而祖之。故稱曾孫也。薨之為言。普也。幽晦之義。本國史書之辭。復稱字。臣不名君也。

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謚曰類。

呂氏曰。繼先君之德。乃得受國。而見天子。故曰類。見。諫先君之善。而請謚於天子。故亦曰類。



諸侯使人使去聲於諸侯使者自稱曰

寡君之老

寡君之老惟上大  
夫可稱見玉藻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上聲士

蹌蹌七羊反庶人焦焦子妙反

呂氏曰穆穆幽深和敬之貌皇皇壯盛顯明  
之貌濟濟修飾齊一之貌蹌蹌翔舉舒揚之  
貌庶人見乎君不為容進退趨走焦焦雖  
無所考大抵趨走促數不為容之貌也

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

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

鄭氏曰妃配也后之言後也夫之言  
扶孺之言屬婦之言服妻之言齊

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妾夫人

自稱於天子曰老婦

畿內諸侯之妻因助祭於王后或因獻繭之  
屬故得以見天子○陳氏曰不以老稱不足

以任其事不以婦稱非所以能事人故稱老  
婦○應氏曰年高者固可稱老婦其始嫁者

宜如何稱則亦曰婦而  
配之以卑小之名耳

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

疏曰此諸侯謂他國君也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也坊記云陽侯殺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君之妻曰小君而云寡者亦從君為謙也

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婦以下自

稱曰婢子

小童未成人之稱婢之言卑也

子於父母則自名也

自稱其名

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

稱曰陪臣某於外曰子於其國曰寡

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

某士擯者稱其人曰某國之士也晉韓起聘于周擯者曰晉士起蓋列國卿大夫其命數與天子之士等也陪重也諸侯為天子之臣已又為諸侯之臣也於外曰子者亦擯者辭在他國則擯者稱其姓而曰子春秋閔二年齊高子來盟高傒是也於其國曰寡君之老謂在己國與人語則以此自稱也使者自稱曰某某名也若為使在他國與彼君語則稱

名也

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

惡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

疏曰。君子不親惡者。謂孔子書經見天子大惡書出以絕之。諸侯大惡書名以絕之。君子不親此惡。故書出名以絕之也。○呂氏曰。賢者貴者皆謂之君子。天子無外。安得而言出。然而言出者。德不足以君天下。而位號存焉耳。諸侯不生名。惟死而告終。然後名之。然有生名者。德不足以名君子。而位號存焉耳。故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皆謂君子不親惡。故也。○陳氏曰。言出所以外之。生名所以賤之。春秋書天王出居于鄭。譏之也。書以蔡侯獻舞歸。以其失地也。書衛侯燬。滅邢。以其滅同姓也。夫天子之言出。諸侯之生名。皆有大惡在所棄焉。君子所以不親也。然春秋書天王居於某地者。二而不言出。諸侯失地而奔。

者十五。滅同姓者三。而有不生名者。莫非出居而事有異同。莫非失地。滅同姓而罪有輕重。故也。蓋諸侯義莫大於保國。仁莫大於親親。不能保國而至於失地。不能親親而至於滅同姓。其名之也。宜矣。

為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

逃之。

陳氏曰。孔子之於魯。百里奚之於秦。未嘗諫而去。龍逢之於夏。比干之於殷。則死於諫。而不去。何也。蓋事有輕重。勢有可否。君子以禮為守。以義為行。迹雖不同。其趨一也。

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

而隨之

呂氏曰。君臣義合也。父子天合也。君臣其合也。與父子同其不合也。去之與父子異也。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

子先嘗之。醫者不三世不服其藥。

呂氏曰。醫三世治人多。用物熟矣。功已試而無疑。然後服之。亦謹疾之道也。

疑人必於其倫

疏曰。不得以貴比賤。為不敬也。方氏曰。禹稷顏回時不同矣。孔子俱以為賢。疑之以道也。夷惠伊尹迹不同矣。孟子俱以為聖。疑之以心也。子夏以有若似孔子。徒疑之以貌而

已。不知聖賢之德不倫也。公孫丑以管仲比孟子。徒疑之以位而已。不知王霸之道不倫也。

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

尺矣

若。如也。未定之辭。數始於一而成於十。干字從一。從十。故言若干。謂或如一。或如十。凡數之未定者。皆可言。顏註。食貨志云。干。箇也。謂當如此。箇。數意亦近之。

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



禮言集說卷一  
為國以禮而禮莫重於祭宗廟社稷事無  
有先於此者能則知其長未能則知其幼

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  
御也

古者五十命為大夫故不問其年而問其子  
之長幼御謂御車也御者六藝之一幼則未  
能。疏曰御謂主事也官有世  
功子學父業故有御事之因

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  
典謁也

謁請也典謁者主賓客告請  
之事士賤無臣下自典告也

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  
能負薪也

負薪者庶人力  
役之事長則能

出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

數地舉其土地之廣狹如百里七十里五十  
里各言之也山澤所出如魚鹽蜃蛤金玉錫  
石之類也

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

不假

宰邑宰也。有宰則有采地矣。食力謂食下民賦稅之力。衣服祭服也。

問士之富以車數對

上士三命得賜車馬故問士富則以車數對也。

問庶人之富數聲畜反許又以對

庶人受田有定制惟畜牧之多寡在乎人故數畜以對也。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

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

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

呂氏曰。此章泛論祭祀之法。冬日至祭天。夏日至祭地。四時各祭其方以迎氣。又各望祭

其方之山川。五祀則春祭戶。夏祭竈。季夏祭中。雷。秋祭門。冬祭行。此所謂歲徧諸侯有國

及山川不在境內者皆不得祭。故曰方祀。祭及山川不在境內者皆不得祭。故曰方祀。祭

法。天子立七祀。加以司命。泰厲。諸侯五祀。有司命。公厲。而無戶竈。大夫三祀。有族厲。而無

中。雷。戶。竈。士二祀。則門行而已。是法考於經皆不合。曾子問天子未殯五祀之祭不行。士

喪禮禱于五祀。則自天子至士皆祭五祀。祭法言涉恠妄不經。至于所稱廟制亦不與諸

合經

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呂氏曰。廢之莫敢舉。如已毀之宗廟。變置之社稷。不可復祀也。舉之莫敢廢。如已修之壇。而輒毀。已正之昭穆。而輒變也。非所祭而祭之。如法不得祭。與不當祭而祭之者。也。魯立武宮。立煬宮。舉其廢也。躋僖公。廢其舉也。魯之郊禘。與祀文王。祀爰居。祭所不當祭也。淫。過也。以過事神。神弗享也。故無福。○方氏曰。可廢而廢。可舉而舉者。存乎義。因所廢而莫敢舉。因所舉而莫敢廢者。存乎禮。蓋禮有經。義有權也。

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

毛色純而不雜曰犧。養於滌者曰肥。求得而用之曰索。○疏曰。此謂天子大夫士也。若諸侯。大夫。即用牛。士亦用羊豕。故雜記云。上大夫亦得用牛。士亦用羊豕。其喪祭則大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是也。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疏曰。支子。庶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庶子賤。不敢輒祭。若宗子有疾。不堪當祭。則庶子代攝可也。猶必告于宗子。然後祭。○呂氏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百世不遷者。大宗也。繼





大肥則可為羹以獻。凡煮肉皆謂之羹。特牲禮云羹飪。類考叔曰。未嘗君之羹。是也。

雉曰䟽趾

雉肥則兩足開張。故曰䟽趾。

兔曰明視

兔肥則目開而視明。故曰明視。

脯曰尹祭

尹。正也。脯欲專割方正。

稟考魚曰商祭

稟。乾也。商。度也。商度其燥濕之宜。

鮮仙魚曰脰挺祭

脰。直也。魚之鮮者不餒。敗則挺然而直。

水曰清滌

水。玄酒也。水可澆濯。故曰清滌。

酒曰清酌

古之酒醴皆有清。有糟未沛者為糟。既沛者為清也。

黍曰薌香合

黍熟則黏聚不散。其氣又香。故曰薌合。

梁曰：鄉其基。

梁穀之强者其莖葉亦香。故曰薌其。

稷曰：明粢。咨。

稷粟也。明則足以交神。祭祀之飯。謂之粢盛。

稻曰：嘉蔬。

蔬與疏同。立苗疏。則茂盛嘉美也。

韭曰：豐豆本。

其根本豐盛也。

鹽曰：鹹鹺。才何反。

鹹鹺。鹽味之厚也。

玉曰：嘉玉。

無瑕之玉也。

幣曰：量幣。

中廣狹長短之度也。○疏曰：此等諸號。若一祭並有。則舉其大者。或惟有犬。鷄。惟有魚。兔。則各舉其號。故經備載其名。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在牀曰尸。在棺曰柩。羽鳥曰降。如四足曰漬。自死寇曰兵。

疏曰。卒。終竟也。士祿以代耕。不祿。不終其祿也。死者。漸也。消盡無餘之謂尸。陳也。古人病困。氣未絕之時。下置在地。氣絕之後。更還床上。所以如此者。凡人初生在地。病將死。故下復其初生。冀得脫死重生也。若其不生。復反本床。既未殯。斂陳列在床。故曰尸也。○呂氏曰。柩。久也。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故在棺欲其久也。羽鳥飛翔之物。降而下則死矣。獸能動

之物腐敗則死矣。漬謂其體腐敗。漸漬也。兵者死於寇難之稱也。

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璧

曰皇。曰王。皆以君之稱尊之也。考成。妣。嬪。辟。法也。妻所法式也。為之宗廟以鬼享之。不得稱謂也。

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壽考曰卒。短折市設曰不祿。

嬪者婦人之美稱。嬪猶賓也。夫所賓敬也。短折。夭橫而死也。此言卒與不祿與上文大夫

士之稱同者。彼以位之尊卑言。此以數之修短言也。又按呂氏說死寇曰兵之下。當以此二句承之。蓋錯簡也。○謝氏曰。易曰。有子考無咎。又曰。意承考也。又書言事厥考厥長之類。皆非死而後稱。蓋古者通稱。後世乃異之耳。

天子視。不上於袷。劫。不下於帶。國君

綏。安視。大夫衡視。士視五步

天子視。謂視天子也。袷。朝服祭服之曲領也。安。顏下之貌。視國君者。自不得平看於面。當視其面之下。袷之上也。衡。平也。大夫之臣視大夫。平看其面也。士視五步者。士之屬吏視士。亦不得高面下帶而得旁視左右五步之間也。

凡視上於面則教。傲。下於帶則憂。傾則姦。

呂氏曰。上於面者。其氣驕。知其不能以下人矣。下於帶者。其神奪。知其憂在乎心矣。視流則容側。必有不正之心存乎。曾中矣。此君子之所以慎也。

君命。大夫與士肄。異。在官言官。在府

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

人君有命令。則大夫士相與肄習之。其事或在官。或在府。或在庫。或在朝。隨其所在而謀議之。官者。職守司存之總名。府庫者。貨器藏貯之異號。朝則君臣會見之公庭也。



朝言不及犬馬

犬馬微賤不當言之於朝

輟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慮。故輟朝而顧。君子謂之固。

朝儀當肅。不宜為左右之顧。異猶他也。敬心不存。則形諸外。此所以知其有他事他慮也。固。謂鄙野不達於禮也。

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

朝廷之上。凡所當言者皆禮也。一問一對。必稽於禮。孔子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盡

此道也

大亨不問卜。不饒富。

呂氏曰。冬至祀天。夏至祭地。日月素定。故不問卜。至敬不壇。掃地而祭。牲用犢。酌用陶甒。席用藁。結視天下之物。無以稱其德。以少為貴焉。故不饒富。

凡執事。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之執事。匹。童子委執事而退。野

外軍中無執事。以纓。女拾矢可也。

執與贄同。執物以為相見之禮也。鬯。釀秬黍為酒。曰秬。鬯。和以鬱金之草。則曰鬱鬯。不以

鬱和則直謂之鬯言其芬香條暢於上下也。天子無客禮而言摯者用以禮見於神而已。圭命圭也。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此不言璧略也。羔取其羣而不失類且潔素也。鴈取其知時且飛有行列也。雉取其性之耿介且文飾也。匹讀為鴛野鴨曰鳧家鴨曰鴛不能飛騰如庶人之終守耕稼也。童子不敢與成人為禮或見師友而執贄則奠委于地而自退避之也。纓馬之繁纓即馬鞅也。拾射韝也。矢箭也。或野外或軍中隨所有用之也。

婦人之執手棋

矩

榛脯脩棗栗

棋形似珊瑚味甜美一名石李榛似栗而小。脯即今之脯也脩用肉煨治加薑桂乾之。贄

形方正脩形稍長并棗栗六物婦初見舅姑以此為摯也。左傳女摯不過榛栗棗脩以告也。虔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

酒漿於大夫曰備婦

去聲灑

所買反

呂氏曰不敢以伉儷自期願備妾媵之數而已皆自卑之辭也

禮記卷之一

禮記卷之二

陳澧集說

檀弓上第三

劉氏曰檀弓篇首言子游及篇內多言之疑是其門人所記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問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姬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

公儀氏。仲子字。魯之同姓也。檀弓魯人之知禮者。袒免。本五世之服。而朋友之死於他邦。

而無主者亦為之免。其制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又卻向後而繞於髻也。適子死。立適孫為後。禮也。弓以仲子舍孫而立庶子。故為過禮之免。以弔而譏之。何居。怪之。辭猶言何故也。此時未小歛。主人未居阼階下。猶在西階下受其弔。故弓弔畢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而問之也。

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徒本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

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

曰。弓之問也。猶尚也。亦猶擬議未定之辭。伯邑考。文王長子。微子舍孫立衍。或是殷禮。文王之立武王。先儒以為為權。或亦以為為遵殷制。皆未可知。否則以德不以長。亦如大王傳位。季歷之意歟。應氏曰。檀弓默而不復言。子游疑而復求正。非夫子明辨以示之。孰知舍孫立子之為非乎。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去聲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



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饒氏曰。左右音佐佑。非也。左右即是方。養不止。飲食之養。言或左或右。無一定之方。子之於親。不分職守。事事皆當。理會無可推托。事師如事父。故皆無方。有方言。言左不得越右。右不得越左。有一定之方。臣之事君。當各盡職守。故曰有方。朱氏曰。親者仁之所在。故有隱而無犯。君者義之所在。故有犯而無隱。師者道之所在。故無犯無隱也。劉氏曰。隱皆以諫言。父子主恩。犯則為責善而傷恩。故幾諫而不可犯。顏君臣主義。隱則是畏威阿容。而害義。故匡救其惡。勿欺也。而犯之。師生處恩義之間。而師者道之所在。諫必不見拒。不

必犯也。過則當疑問。不必隱也。隱非掩惡之謂。若掩惡而不可揚於人。則三者皆當然也。惟秉史筆者。不在此限。就養近就而奉養之也。致喪極其哀。毀之節也。方喪比方於親喪。而以義並恩也。心喪身無衰麻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所謂若喪父而無服也。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反才浪。在西階

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

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

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可許其細。何

居。姬命之哭。

禮記集說卷二  
劉氏曰成寢而夷人之墓不仁也。不改葬而  
又請合焉。亦非孝也。許其合而又命之哭焉。  
矯僞以文過也。且寢者所以安其家。乃處其  
家於人之冢上。於汝安乎。墓者所以安其先。  
乃處其先於人之階下。其能  
安乎。皆不近人情。非禮明矣。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  
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  
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  
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  
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為伋也。

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  
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  
子思始也。

子上之母。子思出妻也。禮為出母。齊衰杖期。  
而為父後者。無服。心喪而已。伯魚。子上皆為  
父後。禮當不服者。而伯魚乃期。而猶哭。夫子  
聞之。曰。甚。而後除之。此賢者過之。事也。子  
思不使白。喪出母。正欲用禮耳。而門人以先  
君子之事為問。則子思難乎言。伯魚之過禮。  
也。故以聖人無所失道為對。謂聖人之聽。伯  
魚喪出母者。以道揆禮。而為之隆殺也。惟聖  
人能於道之所當加隆者。則從而隆之。於道  
之所當降殺者。則從而殺之。污猶殺也。是於

先王之禮有所斟酌而隨時隆殺以從於中道也。我則安能如是哉。但為我妻則白當為母服。今既不為我妻則白為父後而不當服矣。子思是欲守常禮而不欲使如伯魚之加隆也。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頌懇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此言喪拜之次序也。拜。拜賓也。稽顙者。以頭觸地。哀痛之至也。拜以禮實。稽顙以自致。謂之順者。以其先加敬於人而后盡哀於己。為得其序也。頌者。惻隱之發也。謂之至者。以其

哀常在於親而敬暫施於人。為極自盡之道也。夫子從其至者。亦與其易也。寧戚之意。朱子曰。拜而后稽顙。先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扣地也。稽顙而后拜者。開兩手而先以首扣地。却交手如常也。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

孔子父墓在防。故奉母喪以合葬。墓。塋域也。封土為壟。曰墳。東西南北之人。言其宦遊無定居也。識。記也。為壟。所以為記識。一則恐人不知而誤犯。一則恐己或忘而難尋。故封之。

高四尺也

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句至。句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聲。孔子泣。反。胡犬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

雨甚而墓崩。門人脩築而後反。孔子流涕者。自傷其不能謹之於封築之時。以致崩圯。且言古人所以不脩墓者。敬謹之至。無事於脩也。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

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

醢之矣。遂命覆反芳服醢。

子路死於孔悝之難。遂為衛人所醢。孔子哭之中庭。師友之禮也。聞使者之言而覆棄家醢。蓋痛子路之禍而不忍食其似也。朱子曰。子路仕衛之失。前輩論之多矣。然子路却是見不到。非知其非義而苟為也。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草根陳宿。是期年之外。可無哭矣。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



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

附於身者。襲歛衣衾之具。附於棺者。明器用器之屬也。○方氏曰。必誠。謂於死者無所欺。必信。謂於生者無所疑。

喪三年以為極。旬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

喪莫重於三年。既葬曰亡。中庸曰。事亡如事存。雖已葬而不忘其親。所以為終身之憂而忌日不樂也。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冢宅崩毀出於不意。所謂一朝之患。惟其必誠必信。故無一朝之患也。或曰。殯葬皆一時事。於此一時而不謹。則有悔。惟其誠信。故無此一信。故無此一患。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上聲之

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為葬也。其慎。讀

引去聲也。蓋殯也。問於郕。鄒曼萬父。甫

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禮言集說卷二  
七  
不知其墓者。不知父墓所在也。殯於五父之衢者。殯母喪也。禮無殯於外者。今乃在衢。先儒謂欲致人疑問。或有知者告之也。人見柩行於路。皆以為葬。然以引觀之。殯引飾棺以輓。葬引飾棺以柳。翣此則殯引耳。按家語孔子生三歲而叔梁紇死。是少孤也。然顏氏之死。夫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且母死而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為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為之乎。馬遷為野合之誣。謂顏氏諱而不告。鄭註因之以滋後世之惑。且如堯舜瞽瞍之事。世俗不勝異論。非孟子辭而闢之。後世謂何。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為實者多矣。孟子曰。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為孔子。愚亦謂終身不知父墓。何以為孔子。

乎。其不然審矣。此非細故。不得不辨。

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說見曲禮

喪冠不綏

冠必有笄以貫之。以紘繫笄。順頤而下結之。曰纓。垂其餘於前者。謂之綏。喪冠不綏。蓋去也。飾也。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聖。稷周殷人棺。周人牆置翣。

禮記集說卷之二  
瓦棺始不衣薪也。聖周或謂之土周。聖者火之餘燼。蓋治土為執而四周於棺之坎也。殷世始為棺槨。周人又為飾棺之具。蓋彌文矣。牆。柳衣也。柳者聚也。諸飾之所聚也。以此障柩。猶垣牆之障家。故謂之牆。翼如扇之狀。有畫為黼者。有畫為黻者。有畫雲氣者。多寡之數。隨貴賤之等。

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

十六至十九為長殤。十二至十五為中殤。八歲至十一為下殤。七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生

未三月不為殤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騂。元牲用騂。

禹以治水之功得天下。故尚水之色。湯以征伐得天下。故尚金之色。周之尚赤。取火之勝金也。大事喪事也。驪。黑色。翰。白色。易曰。白馬翰如。騂。赤馬。而黑鬣尾也。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

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  
哀。齊咨斬之情。饘。旗。粥之食。自天子  
達。布幕。衛也。繆。幕。魯也。

穆公魯君申參之子也厚曰饘稀曰粥幕所以覆於殯棺之上衛以布為幕諸侯之禮也魯以絹為幕蓋僭天子之禮矣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平

耳謂之曰子蓋蓋言子之志於公乎

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

心也

此事詳見左傳重耳申生異母弟即文公也蓋何不也明其讒則姬必誅是使君失所安而傷其心也

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  
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  
何行如之

重耳又勸其奔他國而申生不從也何行如之言行將何往也

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



禮言集說卷二  
氏之言也。以至于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去聲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恭世子也。

狐突。申生之傅。辭猶將去而告。違蓋與之永訣也。申生自經而死。陷父於不義。不得爲孝。但得謚恭而已。○疏曰。註云。伯氏。狐突別氏者。狐是總氏。伯仲是兄弟之字。字伯者謂之伯氏。字仲者謂之仲氏。故傳云。叔氏其忘諸乎。又此下文云。叔氏專以禮許人。是一人之

身字則別  
爲氏也

魯人有朝祥而莫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朝祥。旦行祥祭之禮也。朝祥莫歌。因爲非禮。特以禮教衰廢之時。而此人獨能行三年之喪。故夫子抑子路之笑。然終非正禮。恐學者致疑。故俟子路出乃正言之。其意若曰。名爲三年之喪。實則二十五月。今已至二十四月矣。此去可歌之日。又豈多有日月乎哉。但更

踰月而歌。則為善矣。蓋聖人於此雖不責之以備禮。亦未嘗許之以變禮也。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去聲丘。縣玄賁

奔父御。卜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隊。墜

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曰。

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

死之。圍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

非其罪也。遂誅之。士之有誅自此始

也。

乘丘魯地。戰在莊公十年。縣卜皆氏也。凡車右以勇力者為之。大崩曰敗績。公墜車而佐車授之綏以登。是登佐車也。佐車副車也。綏挽以升車之索也。末之卜者。言卜國微末無勇也。二人遂赴鬪而死。圍人掌馬者。及浴馬方見流矢中馬股間之肉。則知非二子之罪矣。生無爵則死無謚。殷大夫以上為爵。士雖周爵卑不應謚。莊公以義起。遂誅其赴敵之功。以為謚焉。方氏曰。誅之為義。達善之實而不欲飾者也。謚則因誅之言而別之。有誅則有謚矣。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

病者疾之甚也。子春曾子弟。子元與申曾子子也。

童子曰華而皖。呼板反。大夫之筭責與。

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履然曰呼。吁。

曰華而皖。大夫之筭責與。曾子曰然。斯

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

筭。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

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

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

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

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

反席未安而沒。

華者畫飾之美好。皖者節目之平塗。筭。簞也。止。使童子勿言也。瞿。然。如有所驚也。呼者。嘆

而虛氣之聲。曰。童子再言也。華。急也。變動也。彼。謂童子也。童子知禮。以為曾子未嘗為大

夫。豈可卧大夫之筭。曾子識其意。故然之。且言此。魯大夫季孫之賜耳。於是必欲易之。易

之。而沒。可謂斃於正矣。朱子曰。易筭。結纓未須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不以死生

之變。易其所守如此。便使人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之心。此是緊要處。又

曰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為非禮。或者因病。仍習俗。嘗有是事。而未能正耳。但其疾病。不可以變之時。一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事切要處。正在此。毫釐頃刻之間。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

疏曰。事盡理屈。為窮。親始死。孝子匍匐而哭之。心形充屈。如急行道。極無所復去。窮急之容也。瞿瞿。眼目速瞻之貌。如有所失而求覓之。不得然也。皇皇。猶栖栖也。親歸草土。孝子

心無所依託。如有望彼來而彼不至也。至小祥。但慨歎日月若馳之速也。至大祥。則情意寥廓。不樂而已。方氏曰。下篇述顏丁之居喪。則言皇皇於始死。言慨焉於既葬。問喪則言皇皇於反哭。所言不同者。蓋君子有終身之喪。思親之心。豈有隆殺哉。先王制禮。略為之節而已。故其所言不必同。

邾婁。閭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刑始也。

魯僖公二十二年。與邾人戰于升陘。魯地也。邾師雖勝而死傷者多。軍中無衣。復者用矢。釋云。邾人呼邾聲曰婁。故曰邾婁。夫以盡愛之道。禱祠之心。孝子不能自己。冀其復生也。



疾而再生之。行之可也。兵刃之下。肝腦塗地。豈有再生之理。復之用矢。不亦誣乎。

魯婦人之髻。莊華而弔也。自敗於臺。

孤鮒。苦始也。

吉時以纒韜髮。凶則去纒而露其髻。故謂之髻。孤鮒之戰在魯襄公四年。蓋為邾人所敗也。髻不以弔。時家家有喪。故髻而相弔也。方氏曰。矢所以施於射。非所以施於復。髻所以施於喪。非所以施於弔。因之而弗改。則非矣。

南宮縚。切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

髻曰爾。毋從從。總爾。爾母扈扈。戶爾。

蓋榛以為笄。長丈尺而總八寸。

縚。妻。夫子。兄。女也。姑死。夫子教之為髻。從。高也。扈。扈。廣也。言爾髻不可太高。不可太廣。又教以笄總之法。笄。即簪也。吉笄尺二寸。喪笄一尺。斬衰之笄。用箭竹。竹之小者也。婦為舅。姑皆齊衰。不杖。期當用榛。木為笄也。束髮謂之總。以布為之。既束其本末。而總之餘者。垂於髻後。其長八寸也。

孟獻子禫。縣玄而不樂。比畀御。

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

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禫。祭名。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大祥後。間一月而禫。故云中月。

而禫。或云祥月之中者非。小記云。中一以上而祔。亦謂間一世也。禮大夫判縣。縣而不樂者。但縣之而不作也。比御而不入者。雖比次。婦入之。當御者而猶不復寢也。一說比及也。親喪外除。故夫子美之。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

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

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禮既祥白屨無絢。縞冠素紕。組之文五采。今方祥即以絲為屨之飾。以組為冠之纓。服之吉者也。此二者皆譏其變吉之速。然蓋者疑辭。恐記者亦是得於傳聞。故疑其辭也。引孔子之事者。以見餘哀未忘也。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壓。溺。

方氏曰。戰陳無勇。非孝也。其有畏而死者乎。君子不立巖牆之下。其有厭而死者乎。孝子舟而不游。其有溺而死者乎。三者皆非正命。故先王制禮。在所不弔。應氏曰。情之厚者。豈容不弔。但其辭未易致耳。若為國而死於兵。亦無不弔之理。若齊莊公於杞梁之妻。未嘗不弔也。愚聞先儒言明理可以治懼。見理不明者。畏懼而不知所出。多自經於溝瀆。此真為死於畏矣。似難專指戰陳無勇也。或謂鬪狼亡命曰畏。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

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行道之人皆有不忍於親之心，然而遂除之者，以先王之制不敢違也。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

於周。君子曰：樂岳樂洛，其所自生，禮

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

首，仁也。

去聲。太公雖封於齊而留周為太師，故死而遂葬於周。子孫不敢忘其本，故亦自齊而反葬於

周以從先人之兆，五世親盡而後止也。樂生而敦本，禮樂之道也。生而樂於此，豈可死而倍於此哉？狐雖微獸，丘其所窟藏之地，是亦生而樂於此矣。故及死而猶正其首以向丘，不忘其本也。倍本忘初，非仁者之用心。故以仁目之。○疏曰：周公封魯，其子孫不反葬於周者，以有次子在周世守其采地，春秋周公是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

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

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伯魚之母出而死，父在為母期而有禫，出母則無禫。伯魚乃夫子為後之子，則於禮無服。

期可無哭矣。猶哭。夫子所以歎其甚。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

季武子曰。周公蓋祔。

天子以四海為家。南巡而崩。故遂葬蒼梧之野。疏云。舜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齊明燭光。三妃後皆不從舜之葬。此記者言合葬之事。古人未有因引季武子之言。謂自周公以來始祔葬也。書陟方乃死。蔡氏曰。史記舜崩於蒼梧之野。孟子言卒於鳴條。未知孰是。今零陵九疑有舜冢云。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士喪禮。浴於適室。無浴爨室之文。舊說曾子以魯元辭。易簣矯之以謙儉。然反席未安而沒。未必有言及此。使果曾子之命。為人子者亦豈忍從非禮而賤其親乎。此難以臆說斷之。當闕之。以俟知者。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業者身所習。如學舞。學射。學琴瑟之類。廢之者。恐其忘哀也。誦者口所習。稍暫為之。亦可。然稱或曰。亦未定之辭也。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

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



申祥子張子也。終者對始而言。死則漸盡無餘。謂也。君子行成德立。有始有卒。故曰終。小人與群物同朽腐。故曰死。疾沒世而名不稱。爲是也。子張至此。亦自信其近於君子也。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平聲

始死以脯醢醴酒就尸。牀而奠于尸東。當死者之肩。使神有所依也。閣所以度置飲食。蓋以生時度閣上所餘。脯醢爲奠也。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

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

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

委曲也。曲巷猶言陋巷。細民居於陋巷。不見禮儀而鄙朴無節文。故譏小功不爲位。是曲巷中之禮也。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也。○馬氏曰。凡哭必爲位者。所以敘親疎恩紀之差。嫂叔疑於無服而不爲位。故曰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蓋無服者。所以遠男女近似之嫌。而爲位者。所以篤兄弟內喪之親。子思哭嫂爲位。婦人倡踊。以婦人有相爲娣姒之義。而不敢以己之無服先之也。至於申祥之哭言思。亦如子思蓋非禮矣。妻之昆弟外喪也。而既無服。則不得爲哭位之主矣。記曰。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由是言之。哭妻之昆弟以子爲主。異於嫂叔之喪也。以子爲主。則婦人不當倡踊矣。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橫縫。故喪冠之

反吉。非古也。

疏曰。縮直也。殷尚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禩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衡橫也。周尚文。冠多辟積。不一一直縫。但多作禩而并橫縫之。若喪冠質。猶踈辟而直縫。是與吉冠相反。時人因言古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之云。非古也。止是周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同也。直縫也。

曾子謂子思曰。偃。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

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

三日。中制也。七日則幾於滅性矣。有扶而起者。有杖而起者。有面垢而已者。

曾子曰。小功不稅。他外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

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為之服也。大功以上則然。小功輕。故不稅。曾子據禮而言。謂若是小功之服。不稅。則再從兄弟之死。在遠地者。聞之。恒後時。則終無服矣。其可乎。

疏曰。此據正服小功也。小記曰。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其餘則否。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

束帛。乘去聲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

使我不誠於伯高。

攝。貸也。十箇為束。每束五兩。蓋以四十尺帛。從兩頭各卷至中。則每卷二丈為一箇。束帛

是十箇二丈。今之五匹也。乘馬。四馬也。徒。空也。伯高不知何人。意必與孔子厚者。冉子知

以財而行禮。不知聖人之心。則于其誠不于其物也。雖若自責之言。而實則深責冉子矣。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

烏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

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

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

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

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為之主。曰。為

去聲爾哭也。來者。句拜之。知伯高而來

者。勿拜也。

告死曰赴。與計同。已。太也。馬氏曰。兄弟出於祖而內所親者。故哭之廟。父友聯於父而

外所親者。故哭之。廟門外。師以成己之德。而其親視兄弟。故哭諸寢門之外。至於所知。又非朋友之比。有相趨者。有相揖者。有相問者。有相見者。皆泛交之者也。孔子哭伯高。以野為太。疏。而以子貢為主。君子行禮。其審詳於哭泣之位。如此者。是其所以表微者歟。○方氏曰。伯高之於孔子。非特所知而已。由子貢而見。故哭於子貢之家。且使之為主。以明恩之有所由也。為子貢而來。則弔生之禮。在子貢。知伯高而來。則傷死之禮。在伯高。或拜或不拜。凡以稱其情耳。故夫子誨之如此。○石梁王氏曰。為爾哭也。來者一句。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

之滋焉。以為薑桂之謂也。

喪有疾。居喪而遇疾也。以其不嗜。故加草木之味。以為薑桂之謂。一句。乃記者釋草木之滋。亦或曾子稱禮書之言。而自釋之歟。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

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

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

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

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



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平聲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與。平聲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去聲羣而索悉各反居亦已久矣。

以哭甚故喪明也。洙泗魯二水名。西河子夏所居。索散也。久不親友故有罪而不自知。張子曰。子夏喪明。必是親喪之時尚強壯。其子之喪氣漸衰。故喪明。然而曾子之責安得。

辭也。疑女於夫子者。子夏不推尊夫子。使人疑夫子無以異於子夏。非如曾子推尊夫子。使人知尊聖人也。方氏曰。子夏不尊於師而尊於己。不隆於親而隆於子。猶以為無罪。此曾子所以怒之也。然君子以友輔仁。子夏之至於三罪者。亦由離朋友之羣而散居之。久耳。以離羣故散居也。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內者。正寢之中。外。謂中門外也。晝而居內。似有疾。夜而居外。似有喪。○應氏曰。致齊居內。非在房。闈之中。蓋亦端居深處。於室與之內耳。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現齒。君子以為難。

子臯。名柴。孔子弟子。○疏曰。人涕淚必因悲聲而出。血出則不由聲也。子臯悲無聲。其涕亦出如血之出。故云泣血。人大笑則露齒本。中笑則露齒微。笑則不見齒。

衰與其不當去聲物也。寧無衰。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

疏曰。物。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邊坐。偏倚也。喪服宜敬。坐起必正。不可著衰而偏倚也。齊衰輕。既不倚。斬重。不言可知。大功雖輕。亦不可著衰服。而為勤勞之事也。○馬氏曰。衰不當物。則亂先王之制。而後世疑其傳。無衰則禮雖不行。而其制度定于一。猶可以識之。故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脫驂。參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聲者。

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多。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舊館人。舊時舍館之主人也。駕車者中兩馬為服。馬兩旁各一馬為驂馬。遇一哀而出涕。情亦厚矣。情厚者禮不可薄。故解脫驂馬以為之賻。凡以稱情而已。客行無他財貨。故也。惡夫涕之無從者。從自也。今若不賻。則是於死者無故。舊之情而此涕為無自而出矣。惡其如此。所以必當行賻禮也。舊說孔子遇主人一哀而出涕。謂主人見孔子來而哀甚。是以厚恩待孔子。故孔子為之賻。然上文既曰入而哭之。哀則又何必迂其說。而以為遇主人之哀乎。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為法矣。小子識之。志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

往如慕。反如疑。此孝子不死其親之至情也。子貢以為如疑。則反遲。不若速反而行。虞祭之禮。是知其禮之常。而不察其情之至矣。夫子申言小子識之。且曰我未之能行。則此豈

易言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之。

彈琴而後食者。蓋以和平之聲。散感傷之情也。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

吉事尚左。陽也。凶事尚右。陰也。此蓋拱立而右手在上也。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上聲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

作起也。負手曳杖。反手卻後以曳其杖也。消搖。寬縱自適之貌。泰山為衆山所仰。梁木亦為衆人所仰。而放者。猶哲人為衆人所仰望而放效也。



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

猶在阼。猶賓之者。孝子不忍死其親。殯之於此。示猶在阼階。以為主。猶在西階。以為賓客。

也。在兩楹間。則是主與賓夾之。故言與而不言猶也。孔子其先宋人。成湯之後。故自謂殷人。疇。發語之辭。昔之夜。猶言昨夜也。夢坐於兩楹之間。而見饋奠之事。知是凶徵者。以殷禮殯在兩楹間。孔子以殷人而享殷禮。故知將死也。又自解夢奠之占云。今日明王不作。天下誰能尊己。而使南面坐于尊位乎。此必殯之兆也。自今觀之。萬世王祀。亦其應矣。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以後章二三子經而出言之。此所謂無服。蓋謂弔服加麻也。疏云。士弔服疑衰麻。謂環經。

也。五服經皆兩股。惟環經一股。後章從母之夫。疏云。凡弔服。不得稱服。○方氏曰。若喪父而無服。所謂心喪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飾棺牆置

翬。設披。披。彼義。周也。設宗。殷也。綢。叨練

設旒。直小夏也。

公西氏。赤名。字子華。孔子弟子也。○疏曰。孔子之喪。公西赤以飾棺。榮夫子。故為盛禮。備三王之制。以章明志。識焉。於是。以素為褚。褚外加牆。車邊置翬。恐柩車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制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繒為崇牙之飾。此則殷制。又綢。盛旌旗。

之竿。以素錦於杠首。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詩。虞業維縱。疏云。懸鐘磬之處。以采色為大牙。其狀隆然。謂之崇牙。練素錦也。縹布廣終幅。長八尺。旒之制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褚幕丹質。

蟻結于四隅。殷士也。

疏曰。褚者。覆棺之物。若大夫以上。其形似幄。士則無褚。公明儀尊其師。故特為褚。不得為幄。但似幕形。故云。褚幕以丹質之布而為之也。又於褚之四角。畫蚘蟬之形。交結往來。故云。蟻結于四隅。此殷禮士葬飾也。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

何。夫子曰。寢苦。詩占。枕。去聲。干。不仕。弗。

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

不反兵者。不反而求。兵言恒以兵器自隨。

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

與共國。銜君命而使。去聲。雖遇之不鬪。

曰。請問居從。去聲。父昆弟之仇。如之何。

曰。不為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疏曰。朝在公門之內。闔人掌中門之禁。兵器但不得入中門耳。其大詢衆庶在臯門之內。

則得入也。設朝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遂。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以上。不必要是矛戟也。方氏曰。市朝猶不反兵。則無所往而不執兵矣。曲禮云。兄弟之讎。不反兵。此言遇之不鬪者。彼據不仕者言之耳。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君卒居則。

經出則否。

帛服加麻者。出則變之。今出外而不免。經所以隆師也。群者。諸弟子相為朋友之服也。儀禮註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亦帛服也。故出則免之。

易。異。墓。非古也。

疏曰。易謂芟治草木。不使荒穢。古者殷以前。墓而不墳。不易治也。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有其禮而無其財。則禮或有所不足。哀敬則可自盡也。此夫子反本之論。亦寧儉寧戚之意。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奠池徹

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

劉氏曰。負夏。衛地也。葬之前一日。曾子往弔。時主人已祖奠而婦人降在兩階之間矣。曾子至。主人榮之。遂徹奠。推柩而反。向內以受弔。示死者將出行。過實至而為之。暫反也。亦

事死如事生之意。然非禮矣。柩既反。則婦人復升堂以避柩。至明日乃復還柩向外。降婦人於階間。而後行遣奠之禮。故從者見柩初已遷而復推反之。婦人已降而又升堂。皆非禮。故問之。而曾子答之云。祖者且也。是且遷柩為將行之始。未是實行。又何為不可復反。



越宿。至明日乃還。柩遣奠而遂行。手。䟽謂其見主人。榮己不欲指其錯失而給說。吞從者。此以衆人之心窺大賢也。事之有無不可知其義亦難強解。或記者有遺誤也。所以徹奠者。奠在柩西。欲推柩反之。故必先徹而後可旋轉也。婦人降階間亦以奠在車西。故立車後。今柩反。故亦升避也。

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上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

### 矣乎予出祖者

從者疑曾子之言。故又請問於子游也。飯於牖下者。戶沐浴之後。以米及貝實尸之口中也。時尸在西室。牖下南首也。士喪禮。小斂衣十九稱。大斂三十稱。斂者包裹斂藏之也。小斂之斂在戶內。大斂出在東階。未忍離其為主之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在西階矣。掘肆於西階之上。肆。陳也。謂陳尸於坎也。置棺于肆中。而塗之。謂之賓。及啓而將葬。則設祖奠於祖廟之中。庭而後行。自牖下而戶內。而阼而客位。而庭。而墓。皆一節。遠於一節。此謂有進而往。無退而還也。豈可推柩而反之乎。多矣乎。予出祖者。多猶勝也。曾子聞之。方悟已說之非。乃言子游所說出祖之事。勝於我之所說出祖也。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扶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既小飲。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疏曰。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服之前。弔者吉服。吉服者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此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服之後。弔者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武。吉冠之卷。

也。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此襲裘帶經而入是也。○方氏曰。曾子徒知喪事爲凶。而不知始死之時尚從吉。此所以始非子游而終善之也。

子夏既除喪而見。現予上之琴。和去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均為除喪而琴有和不和之異者。蓋子夏是過之者。俯而就之。出於勉強。故餘哀未忘而不能成聲。子張是不至者。跂而及之。故哀已盡而能成聲也。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為去聲之麻衰。杜

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

又辱為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

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子廢適。子虎而立。庶子故子游。特為非禮之服。以譏之。亦檀弓免公儀仲子之意也。麻衰。以吉服之布為衰也。杜麻經。以雄麻為經也。麻衰。乃吉服十五升之布。輕於弔服。弔服之經。一股而環之。今用杜麻絞經。與齊衰經同矣。鄭註云。重

服指經而言也。文子初言辱為之服。敢辭者。辭其服也。

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

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

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

固以請。文子退。扶適的。子南面而立。

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

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

而就客位。

次言敢辭者。辭其立於臣位也。此時尚未喻子游之意。及子游言固以請。則文子覺其譏矣。於是扶適子正喪主之位焉。而子游之志達矣。趨就客位。禮之正也。○疏曰。大夫之賓位在門東。近北。家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並皆北向。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

將軍文子。即彌牟也。主人。文子之子也。禮無弔人於除喪之後者。亦無除喪後受人之弔。

者。深衣。吉凶可以通用。小祥練服之冠。不純吉。亦不純凶。廟者。神主之所在。待而不迎。受弔之禮也。不哭而垂涕。哭之時已過。而哀之情未忘也。庶幾近也。子游善其處禮之變。故曰。文氏之子。其近於禮乎。雖無此禮。而為之禮。其舉動皆中節矣。○疏曰。深衣。即間傳所言。麻衣也。制如深衣。緣之以布。曰麻衣。緣之以素。曰長衣。緣之以采。曰深衣。練冠者。祭前之冠。若祥祭。則緇冠也。始死。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言文氏之子。庶幾堪行乎。無於禮之變節也。禮也。動舉也。中當於禮之變節也。

幼名冠。字五十五。以伯仲死謚周道也。

疏曰。凡此之事。皆周道也。又殷以上有生號。仍為死後之稱。更無別謚。堯舜禹湯之例。是



也。周則死後別立謚。○朱子曰。儀禮賈公彥疏云。少時便稱伯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為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之類。

### 經也者實也

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朱子曰。首經大一搯。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要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要經。要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彊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

### 掘中雷留而浴。毀窆以綴拙足。

疏曰。中雷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以牀架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浴汁入坎也。死人之冷強。足辟戾。不可著履。故用毀窆之。斃連綴死人足。令直可著履也。

### 及葬毀宗躡行。出于大門。殷道也。學

### 者行之

疏曰。毀宗。毀廟也。殷人殯於廟。至葬。柩出。毀廟門。西邊牆。而出于大門。行神之位。在廟門西邊。當所毀宗之外。生時出行。則為壇幣。告行神。告竟。車躡行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如在壇。今向毀宗處出。仍得躡行。此壇如生時之出也。學於孔子者行之。效殷禮也。

###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

哉。子頌曰：請粥育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頌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

子柳魯叔仲皮之子。子頌之兄也。具謂喪事合用之器物也。何以哉。言何以爲用乎。謂無其財也。鄭云：粥，請嫁之也。妾賤取之曰買。布，錢也。不家於喪，惡因死者而爲利也。班，猶分也。不粥庶弟之母者，義也。班兄弟之貧者，仁也。夫欲粥庶母以治葬，則乏於財可知矣。而

不家於喪之言，確然不易。古人之安貧守禮，蓋如此。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應氏曰：衆死而義不忍獨生，焉得而不死。國危而身不可獨存，焉得而不亡。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去聲。文

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蘧

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于願請前。

二子皆衛大夫。文子名拔，伯玉名瑗。劉氏曰：伯玉之請前，蓋始從行於文子之後。及聞

文子之言而惡其將欲奪人之地自為身後計。遂譏之曰。吾子樂此。則我請前行以去子矣。示不欲與聞其事也。可謂長於風喻者矣。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

弁地名。孺子泣者其聲若孺子無長短高下之節也。聖人制禮期於使人可傳可繼。故哭踊皆有其節。若無節則不可傳而繼矣。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句

尸出戶。句袒。句且投其冠。括髮。子游

曰。知禮。

禮始死將斬衰者笄纚。將齊衰者素冠。小斂畢而徹帷。主人括髮袒于房。婦人髻于室。舉者出。舉尸以出也。括髮當在小斂之後。尸出堂之前。主人為將奉尸。故袒而括髮耳。今武叔待尸出戶。然後袒而去冠。括髮失禮節矣。故註以子游知禮之言為嗤之也。○馮氏曰。經文作戶出戶。上戶字乃尸字之訛也。鄭註云。尸出戶乃變服。義甚明。然註文尸亦訛為戶。遂解不通。

扶君。卜僕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

夢以是舉

君疾時。僕人之長扶其右體。射人之長扶其左體。此二人皆平日贊正服位之人。故君既薨。遇遷尸。則仍用此人也。方氏釋師為衆。應氏以上人為卜筮之人。

從去聲母之夫。舅之妻。二夫扶人相為

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總

從母。母之姊妹。舅母之兄弟。從母夫於舅妻無服。所以禮經不載。故曰君子未之言。時偶有甥至外家。見此二人相依同居者。有喪而無文可據。於是或人為同爨總之說以處之。此亦原其情之不可已。而極禮之變焉耳。或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

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族。曾祖父。緦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母。妻之兄弟。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喪事欲其縱縱總爾。吉事欲其折折

提爾。故喪事雖遠反其據不陵節。吉事

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

小人。君子蓋猶猶爾

縱縱。給於趨事之貌。折折。從容中禮之貌。喪事雖急。遽而不可陵躐其節次。吉事雖有立



而待事之時。而不可失於怠惰。若騷騷而太疾。則鄙野矣。鼎鼎而太舒。則小人之為矣。猶猶而得緩急之中。君子行禮之道也。

喪具。君子耻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

喪具。棺衣之屬。君子耻於早為之。而畢具者。嫌不以久生。期其親也。然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蓋慮夫倉卒之變也。一日二日可辦之物。則君子不豫為之。所謂絞。給衾冒死。而後制者也。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去聲

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

方氏曰。兄弟之子雖異出也。然在恩為可親。故引而進之。與子同服。嫂叔之分。雖同居也。然在義為可嫌。故推而遠之。不相為服。姑姊妹在室。與兄弟姪皆不杖。期出適。則皆降服。大功而從輕者。蓋有受我者。服為之重。故言其夫受之。而服為之杖。期以厚之。故於本宗相為皆降一等也。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

應氏曰食字上疑脫孔子字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

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

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

其徒門弟子也次其所寓之館舍也士喪禮主人西面賓在門東北面此曾子所以北

面而弔之也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

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去聲而不可

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沫木

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

和有鐘磬而無筦其筍虞巨其曰明器

神明之也

劉氏曰禮也之謂禮往送於死者也往於死者而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

之心為不仁故不可行也往於死者而極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理之明為不知故亦

不可行也此所以先王為明器以送死者竹器則無縷線而不成其用瓦器則簠簋而不

成其黑光之沫木器則樸而不成其雕斲之文琴瑟則雖張絃而不平不可彈也竽笙雖

備具而不可擊也。凡此皆有鐘磬而無懸挂之。奠虞不可擊也。凡此皆有鐘磬而無懸挂。而以有知無知之間待死者。故備物而不可用也。備物則不致死。不可用則亦不致生。其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待之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速。其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

曰。然。然則夫子有為。為去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去聲桓司馬言之也。

仕而失位曰喪。桓司馬。即桓魋。靡。侈也。

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

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

敬叔，魯大夫孟僖子之子仲孫閱也。嘗失位去魯，後得反，載寶而朝，欲行賂以求復位也。

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

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定公九年，孔子為中都宰，制棺槨之法，制也。四寸五寸，厚薄之度，將適楚而先使二子繼往者，蓋欲觀楚之可仕與否，而謀其可處之位歟。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穆

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境。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



大夫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莊子齊大夫名伯齊強魯弱不容略其赴縣子名知禮故召問之脩脯也十脰為束問遺也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故雖束脩微禮亦不以出竟

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

交政於中國言當時君弱臣強大夫專盟會之事以與國君相交接也此變禮之由也愛之哭出於不能已畏之哭出於不得已哭伯高於賜氏義之所在也哭莊子於縣氏勢之所迫也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

仲憲孔子弟子原憲也。示民無知者，使民知死者之無知也。為其無知，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為其有知，故以祭器之可用者送之。疑者，不以為有知，亦不以為無知也。然周禮惟大夫以上得兼用二器，士惟用鬼器也。曾子以其言非，乃曰：「其不然乎？再言之者，甚不然之也。」蓋明器祭器固是人鬼之不同，夏殷所用不同者，各是時王之制，文質之變耳。非謂有知無知也。若如憲言，則夏后氏何為而忍以無知待其親乎？石梁王氏曰：「三代送葬之具，質文相異，故所用不同，其意不在於無知。有知及示民疑也。」仲憲之言皆非。曾子非之，未獨譏其說，夏后明器蓋舉其失之甚者也。

公叔木

反式樹

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

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

公叔木，衛公叔文子之子，同父母之兄弟。期則此同母而異父者，當降而為大功也。禮經無文，故子游以疑辭荅之。魯人齊衰三月之服，行之久矣，故子夏舉以荅狄儀，而記者云：「因狄儀此問，而今皆行之也。」此記二子言禮之不同。鄭氏曰：「大功是。」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

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柳若衛人。伯魚卒。其妻嫁於衛。有其禮。謂禮所得為者。然無財。則不可為。禮時為大。有禮有財。而時不可為。則亦不得為之也。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為去聲孟虎齊衰。其叔

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

縣子名瑣。疏曰。古者殷時也。周禮以貴降賤。以適降庶。惟不降正耳。而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也。上下各以其親。不降之事也。上謂旁親。族魯祖。從祖及伯叔之班。下謂從子。從孫之流。彼雖賤。不以己尊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其親。滕國之伯名文。為孟虎著齊衰之服者。虎是文之叔父也。又為孟皮著齊衰之服者。文是皮之叔父也。言滕伯上為叔父。下為兄弟之子。皆著齊衰也。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異我死則

亦然

后木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馮氏曰。此條重在不可不深長思一句。買棺之時。外內皆要精好。此是孝子當為之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而曰我死則亦然。記禮者譏失言也。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

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

而徹帷

始死。去死衣。用斂衾覆之。以俟浴。既復之後。楔齒綴足畢。具脯醢之奠。事雖小定。然尸猶未襲斂也。故曰未設飾。於是設帷於堂者。不欲人褻之也。故小斂畢。乃徹帷。仲梁子謂夫

婦方亂者。以哭位未定也。二子各言禮意。鄭云。斂者動搖尸。帷堂為人褻之。言方亂。非也。仲梁子。魯人。

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

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

禮之末失也

疏曰。儀禮。小斂之奠。設於東方。奠又無席。魯之衰末。奠於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此。

將以為禮。故云小斂於西方。斯此也。其斂之時。於此席上。而設奠矣。故記者正之云。小斂

之奠。所以在此。按儀禮。布席于戶內。註云。有司布斂也。○今按儀禮。布席于戶內。註云。有司布斂



席也。在小歛之前。及陳大歛。奠則云奠席。在饌北。歛席在其東。註云大歛奠而有席。彌神之也。據此則小歛奠無席。

縣子曰。給去逆衰總歲裳。非古也。

方氏曰。葛之麓而卻者謂之給。布之細而踈者謂之總。五服一以麻。各有升數。若以給為衰。以總為裳。則取其輕涼而已。非古制也。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臯曰。若是野哉。

哭者改之。

滅。子蒲之名也。復則呼名。哭豈可呼名也。野哉。言其鄙野而不達於禮也。子臯孔子弟子。

高柴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聲以為沽

古也。

疏曰。沽。麓略也。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杜橋家母死。宮中不立相侍。故時人謂其於禮為麓略也。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

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

疏曰。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去朝服。著深衣。時有不易者。又有小歛後。

為喪者記者因引  
孔子行禮之事言之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去聲家之有亡。

如字。子游曰：有無惡烏乎齊去聲。夫子曰：

有母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旋葬。

縣玄棺而封。窆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具，送終之儀物也。惡乎齊，言何以為厚薄之劑量也。母過禮，不可以富而踰禮厚葬也。

還葬，謂斂畢即葬，不殯而待月日之期也。縣棺而封，謂以手縣繩而下之，不設碑緯也。人

不非之者，以無財則不可備禮也。

司士賁奔告於子游曰：請龍襲於牀。子

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

禮許人。

賁，司士之名也。禮始死，廢牀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牀，襲者斂之以衣也。沐

浴之後，商祝襲祭服，祿衣蓋布於牀上也。飯含之後，遷尸於襲上而衣之，襲於牀者禮也。

後世禮失而襲於地則褻矣。司士知禮而請於子游，子游不稱禮而答之以諾，所以起縣

子之譏也。汰，矜大也。言凡有諮問禮事者，當據禮答之。子游專輒許諾，則如禮自己出矣。

是，自矜大也。叔氏，子游字。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夏禮專用明器。而實其半。虛其半。殷人全用祭器。亦實其半。周人兼用二器。則實人器而虛鬼器。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疏曰。送終既畢。賻布有餘。其家臣司徒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主人之泉布。時人皆貪。而獻子家獨能如此。故夫子曰可也。善其能廉。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驥。是家

臣亦有司徒司馬也。

讀贈。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車馬曰贈。贈所以助主人之送葬也。既受則書其人名。與其物於方版。葬時。柩將行。主人之史請讀此方版所書之贈。蓋於柩東。當前東西面而讀之。古者奠之而不讀。周則既奠而又讀焉。故曾子以為再告也。

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

革亟矣。如至于大病。則如之何。

成子高。齊大夫國伯高父。謚成也。遺。慶封之族。革。與亟同。急也。大病。死也。諱之之辭。

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  
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  
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  
葬我焉。

不食之地。謂  
不耕墾之土。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

喪。居處言語飲食衎爾。苦旦爾

君母君妻。雖皆小君。皆服齊衰不杖期。然恩  
義則淺矣。故居其喪。則自處如此。衎爾和適。

之貌。此章以文勢推之。喪下當有如之何。夫  
子曰字。舊說謂記者之略。亦或闕文歟。又否  
則問當  
作聞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  
死於我乎殯。

生既館之。死則當殯。○應氏曰。朋友以  
義合。謂之賓客者。以其自遠方而來也。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  
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  
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之



哉

國子高。即成子高也。○疏曰。子高之意。人死可惡。故備飾以衣衾棺槨。欲其深邃。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壤為墳。而種樹以標之哉。國子意在於儉。非周禮

孔子之喪。有自燕平聲來觀者。舍於子

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平聲人之

葬。聖人也。子何觀焉。

延陵季子之葬其子。夫子尚往觀之。今孔子之葬。燕人來觀。亦其宜也。然子夏之意。以為聖人葬人。則事皆合禮。人之葬聖人。則未必皆合於禮也。故語之曰。子以為聖人之葬人

乎。乃人之葬聖人也。又何觀焉。蓋謙辭也。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防者矣。見若覆反方救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有焉。馬鬣封之謂也。今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此言封土有此四者之形。封築土為墳也。若堂者。如堂之基。四方而高也。坊。堤也。若坊者。上平旁殺而南北長也。若覆夏屋者。旁廣而卑也。若斧者。上狹如刃。較之上三者皆用功

力多而難成。此則儉而易就。故俗謂之馬鬣。封馬鬣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也。今一日者謂今封築孔子之墳。不假多時。一日之間。三斫板。即封畢而已止矣。其法側板於坎之兩旁。而用繩以約板。乃內土於內而築之。土與板平。則斫斷約板之繩。而升此板於所築土之上。又實土於其中而築之。如此者三而墳成矣。故云三斫板而已封也。尚庶幾也。手哉。疑辭亦謙不敢實言也。

### 婦人不葛帶

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經。以易去首之麻。經而麻帶不變。所謂不葛帶也。既練。則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婦人輕首重要故也。

### 有薦新如朔奠

然此謂婦人居齊。斬之服者如此。若大功以下。輕者至卒哭。則並變為葛。與男子同。朔奠者。月朔之奠也。未葬之時。大夫以上朔望。皆有奠。士則朔而已。如得時新之味。或五穀新熟。而薦之。則其禮亦如朔奠之儀也。

### 既葬各以其服除

三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親重而當變。麻衰者變之。其當除者。即自除之。不俟主人。卒哭之變也。

### 池視重聲雷

疏曰。池者。柳車之池也。重雷者。屋之承雷也。以木爲之。承於屋簷。水雷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雷於地。故云重雷也。天子之屋四注。四面皆有重雷。諸侯四注。而重雷去後。大夫惟前後二。士惟一。在前。生時屋有重雷。故死時柳車亦象宮室而設池於車覆鼈甲之下。牆帷之上。蓋織竹爲之。形如籠。衣以青布。以承鼈甲。名之曰池。以象重雷也。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雷。

### 君即位而爲柩。僻歲一漆之。藏焉。

疏曰。君諸侯也。人君無論少長。體尊物備。即位。即造爲親尸之棺。蓋地棺也。漆之堅強。斃。斃然。故名柩。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藏焉者。其中不欲空虛。如急有待。故藏物於中。一說。

不欲令人見。故藏之。

### 復。櫛。肩。齒。綴。是。飯。設。飾。帷。堂。並。作。

始死。招魂之後。用角柶挂尸之齒。令開得飯。含時不閉。又用燕几。拘綴尸之兩足。令直。使著履時不辟。庚也。設者。實米與貝于尸口中也。設飾。戶。綴也。帷堂。堂上設帷也。作。起爲也。復。至。帷堂。六事一時並起。故云。並作也。儀禮亦總見一圖。

### 父兄命赴者。

疏曰。生時與他人有恩識者。今死則其家宜使人往相赴告。士喪禮。孝子自命赴者。若大夫以上。則父兄命之也。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天子之郭門曰臯門。明堂位言魯之庫門。即天子臯門。是庫門者郭門也。疏曰。君。王。侯。

也。前曰廟。後曰寢。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小寢者高祖以下寢也。王侯同。

大寢。天子始祖之寢。諸侯太祖之寢也。小祖者高祖以下。始祖也。王侯同。太祖者天子始祖。

之廟。諸侯太祖之廟也。馬氏曰。寢所居處之地。祖有所事之地。門所出入之地。郊所嘗

至之地。君復必於此者。蓋魂氣之往亦未離生時熟習之地也。觀此則死生之說可知矣。

○今按馬氏以小寢大寢為燕寢正寢與舊說異。

喪不剥奠也。與。平。祭肉也。與。

剥者。不巾覆也。脯醢之奠不惡塵埃。故可無巾覆。凡覆之者必其有祭肉者也。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材為椁之木也。布者分列而暴乾之也。殯後旬日即治此事。禮獻材于殯門外。註云明器

之材。此云材與明器者。蓋二者之材皆乾之也。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逮日。及日之未落也。方氏曰。朝奠以象朝時之食。夕奠以象夕時之食。孝子事死如事

也。生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未殯哭不絕聲。殯後雖有朝夕哭之時，然廬中思憶則哭。小祥後哀至則哭。此皆哭無時也。使不得受君之任使也。小祥之後，君有事使之，不得不行。然反必祭告，俾親之神靈知其已反，亦出必告反，必面之義也。

練。練衣黃裏。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練衣者，以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練，淺絳色。緣，謂中衣領及衰之緣也。

葛要。經繩履無約。小祥男子去首之麻經，惟餘要葛也，故曰葛要。經，繩履者，父母初喪，菅履卒哭受齊衰，蒯

葛要。經繩履無約。

小祥男子去首之麻經，惟餘要葛也，故曰葛要。經，繩履者，父母初喪，菅履卒哭受齊衰，蒯

蕪履。小祥受大功，繩麻履也。無約，謂無履頭飾也。朱子曰：菅履，疏履，今不可考。今略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麻鞋，今卒伍所著者。

角瑱。吐練反。

瑱，充耳也。吉時君大夫士皆有之，所以掩於耳。君用玉為之，初喪去飾，故無瑱。小祥後微飾，故用角為之也。

鹿裘衡，橫長祛。祛，裼之可也。

疏曰：冬時吉凶衣裏皆有裘。吉則貴賤有異，喪則同用鹿皮為之。小祥之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廣大者。又長之。又設其祛也。裼者，裘上之衣。吉時皆有喪。

後凶質未有裼衣。小祥後漸向吉。故加裼可也。按如此文。明小祥時外有衰。衰內有練。中衣。中衣內有裼衣。裼衣內有鹿裘。鹿裘內有常著襦衣。○今按祛者袖口也。此所謂祛。則是以他物為袖口之緣。既祛以為飾。故裼之可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

弟雖鄰不往

三年之喪。在殯不得出吊。然於兄弟則恩義存焉。故雖總服兄弟之異居而遠者亦當往哭其喪。若非兄弟則雖近不往。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吊

馮氏曰。上二句既主生者出吊往哭為義。則下一句文意當同。所識當為句。若所知之謂也。死者既吾之所識。則其兄弟雖與死者不同居。我皆當吊之。所以成往來之情義也。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柩移棺一。梓棺二。四者皆

周

水牛兕牛之革耐濕。故以為親身之棺。二革合被為一重。柩木亦耐濕。故次於革。即前章所謂柩也。梓木棺。一為屬。一為大棺。柩棺之外有屬棺。屬棺之外又有大棺。四者皆周言四重之棺。上下四方悉周也。惟梓不周。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

棺束縮二衡橫三。衽每束一

古者棺不用釘。惟以皮條直束之二道。橫束之三道。衽形如今之銀則子兩端大而中小。漢時呼為小要。不言何物為之。其亦木乎。衣之縫合處曰衽。以小要連合棺與蓋之際。故亦名衽。先鑿木置衽。然後束以皮。每束處必用一衽。故云衽每束一也。

柏椁以端長六尺

天子以柏木為椁。端猶頭也。用柏木之頭為之。其長六尺。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緇衣

諸侯薨而赴於天子。天子哭之。爵弁紵衣。本士之祭服。爵弁弁之色如爵也。紵衣。絲衣也。

○鄭氏曰。經。衍字也。周禮王弔諸侯弁經緇。○疏曰。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此遙哭之。故不服緇衣。而服爵弁紵衣也。

或曰使有司哭之

鄭氏曰。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虛。

為去聲之不以樂食

疏曰。此是記者之言。非或人之說也。

天子之殯也。敢反才官塗龍輶春以椁

加斧于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

疏曰。叢叢也。叢塗。謂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也。龍輻。殯時用輻車載柩而畫轆為龍也。以椁者。此叢木象椁之形也。繡覆棺之衣為斧文。先叢四面為椁使上與棺齊而上猶開。以此棺衣從椁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于椁上也。畢盡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為屋以覆於上。而下四面盡之也。○今按。叢塗龍輻。是輻車亦在殯。非脫去輻車而殯棺也。

唯天子之喪有別。彼列姓而哭。

諸侯朝覲天子。爵同則其位同。今喪禮則分別。同姓異姓庶姓使各相從而為位以哭也。

魯哀公誅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去聲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作謚者先列其生之實行。謂之誅。大聖之行豈容盡列。但言天不留此老成而無有佐我之位者。以寓其傷悼之意而已耳。稱孔丘者。君臣之辭。此與左傳之言不同。○鄭氏曰。尼父。因其字以為之謚也。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于葉冠哭於大泰廟三日。曰。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

厭。冠喪冠也。說見曲禮。盛饌而以樂侑。食曰舉。后土。社也。○應氏曰。哭於大廟者。傷祖宗基業之虧損。哭於后土者。傷土地封疆之腹削也。不舉。自貶損也。曰。君舉者。非也。



# 孔子惡野哭者

所知吾哭諸野。夫子嘗言之矣。蓋哭其所知。必設位而惟之以成禮。此所惡者。或郊野之際。道路之間。哭非其地。又且倉卒行之。使人疑駭。故惡之也。方氏說哭者呼滅。子臯曰野哉。孔子惡者以此。恐未然。

#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

稅人。以物遺人也。未仕者身未尊顯。故內則不可。專家財外。則不可。私恩惠也。或有情義之所不得已。而當遺者。則稱尊者之命而行之。

#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國君之喪。諸臣有朝夕哭踊之禮。哭雖依次居位。踊必相視為節。不容有先後也。士卑其人。恒後。士皆入。則無不在者矣。故舉士入為畢。而後踊焉。

# 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

疏曰。祥。大祥也。縞。謂縞冠。大祥日著之。○馬氏曰。祥。禫之制。施於三年之喪。則其月同。施於期之喪。則其月異。雜記曰。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此期之喪也。父在為母。有所屈。三年所以為極。而至於二十五月者。其禮不可過。以三年之愛而斷於期者。其情猶可伸。在禫月而樂者。聽於人也。在徒月而樂者。作於已也。

君於士。有賜幣。亦

幣。幕之小者。置之殯上。以承塵也。大夫以上。則有司供之。士卑。又不得自為。故君於士。以之殯。以幣賜之也。

禮記卷之二

禮記集說

卷三之四



禮記卷之三

陳澧集說

檀弓下第四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

此言送殤遣車之禮。君謂國君，亦或有地大夫通得稱君也。公專言五等諸侯也。十六至十九為長殤，葬此殤時，柩朝廟，畢將行，設遣奠以奠之，牲體分折，包裹用此車，載之以遣送死者，故名遣車。車制甚小，以置之椁內，四隅不容大為之也。禮中殤從上，君適長三乘。



則中亦三乘下則一乘也。公庶長一乘則中亦一乘下則無也。大夫適長一乘則中亦一乘下殤及庶殤並無也。

###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方氏曰受命於君者其名達於上故謂之達官。若府史而下皆長官自辟除則不可謂之達矣。受命於君者其恩厚故公之喪惟達官之長杖。○今按凡官皆有長貳此以長言則不及貳也。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句朝亦如。

### 之哀次亦如之

弔於宮於其殯宮也。出。柩已行也。孝子攀號不忍。君命引之奪其情也。引者三步即止。君又命引之如是者三。柩車遂行。君即退去。君來時不必恒在殯宮或當柩朝廟之時亦如之。或已出大門至平日待賓客次舍之處。孝子哀而暫停柩車則亦如之。

###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

始衰之年不可以筋力為禮也。

季武子寢疾。矯矯固不說。脫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

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

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也。矯固人姓名。點字皙。曾子父也。武子寢疾之時，矯固適有齊衰之服，遂衣凶服而問疾。且曰：大夫之門不當釋凶服，惟君門乃說耳。此禮將亡，我之凶服以來，欲以救此將亡之禮也。武子善之，言失禮之顯著者，人皆可知。若失禮之微細者，惟君子乃能表明之也。武子執政，人所尊畏，固之為此，欲以易時人之觀瞻，據禮而行。武子雖憾，不得而罪之也。若倚門而歌，則非禮矣。其亦狂之一端歟？記者蓋善矯固之存禮，譏曾點之廢禮也。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弔於人，是日不樂。婦人不越疆而弔人，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

大夫弔弔於士也。大夫雖尊，然當主人有小缺，大缺或殯之事而至，則殯者以其事告之。辭猶告也。若非當事之時，則孝子下堂迎之。婦人無外事故，不越疆而弔。是日不樂，不飲酒食肉，皆為餘哀未忘也。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引。引，柩車之索也。紼，引棺索也。○鄭氏曰：示助之以力。○疏曰：弔葬本為助執事，故必相助。引柩車，凡執引用人，貴賤有數，數足則餘人皆散行，從柩至下棺。窆時，則不限人數，皆悉執紼也。引者，長遠之名，故在車，車行遠也。紼，是撥舉之義，故在棺，棺惟撥舉，不長遠也。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字如

此謂國君弔其諸臣之喪，弔後主人當親往拜謝喪家，若無主後，必使以次疏親往拜。若又無疏親，則死者之朋友及同州同里及喪家典舍之人往拜，亦可也。寡君承事，言來承助喪事。此君語擯者傳命以入之辭。主人曰臨者，謝辱臨之重也。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賁尚畫宮受弔，不如杞梁之妻知禮，而此言弔於路，何也？蓋有爵者之喪，當以禮弔，此謂臣民之微賤者耳。禮不下庶人也。言必使人弔者，是汎言衆人之喪也。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大夫之喪，適子為主，拜賓或以他故不在，則庶子不敢受弔，不敢以卑賤為有爵者之喪也。

**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

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

此聞妻兄弟之喪而未往弔時禮也父在已之父也為父後妻之父也門外之人以來弔者告若是交游習狎之人則徑入哭之情義然也○疏曰女子子適人者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不降以其正故也故姊妹之夫為之哭於適室之中庭子為主者甥服舅總故命已子為主受弔拜賓也袒免哭踊者冠尊不居肉袒之上必先去冠而加免故凡哭哀則踊踊必先袒袒必先免故袒免哭踊也夫入門右者謂此子之父即哭妻兄弟者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

室哭于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側室者燕寢之旁室也門內大門之內也上篇言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其亦謂同國歟○方氏曰哭于側室欲其遠殯官也于門內之右者不居主位示為之變也同國則往者以其不遠也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

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

與哉

以喪母之服而哭朋友之喪踰禮已甚故或人止之而曾子之意則曰我於子張之死豈



常禮之弔而已哉。今詳此意，但以友義隆厚，不容不往哭之。又不可擇服而往，但往哭而不可不行弔禮耳。故曰：我弔也，與哉。○劉氏曰：魯子嘗問三年之喪，弔乎？夫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群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既聞此矣，而又以母喪弔友，必不然也。凡經中言魯子失禮之事，不可盡信，此亦可見。

###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悼公，魯君。哀公之子。擯，贊相禮事也。立者尊右。子游由公之左，則公在右為尊矣。少儀云：詔辭自右者，謂傳君之詔命，則詔命為尊。故傳者居右，時相喪禮者亦多由右，故子游正也。

齊穀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之服。

穀讀為告。齊襄公夫人王姬卒在魯，莊公二年，赴告於魯，其初由魯而嫁，故魯君為之服。出嫁，姊妹大功之服，禮也。或人既不知此，王姬乃莊公舅之妻，而以為外祖母，又不知外祖母服小功，而以大功為外祖母之服，其亦妄矣。○鄭氏曰：春秋周女由魯嫁，卒則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為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

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  
恒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  
聲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  
其圖之

獻公薨時重耳避難在狄故穆公使人往弔之弔為正禮故以且曰起下辭寡人聞之者此使者傳穆公之言也恒於斯言常在此死生交代之際也儼然端靜持守之貌喪失位也喪不可久時不可失者勉其奔喪反國以謀襲位故言孺子其圖之也此時秦已有納之志矣

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  
人無寶仁親以為寶父死之謂何又  
因以為利而天下其孰能說字如之孺  
子其辭焉

舅犯重耳舅狐偃字子犯也公子既聞使者之言入以告之子犯犯言當辭而不受可也失位去國之人無以為寶惟仁愛思親乃其實也父死謂是何事正是凶禍大事豈可又因此凶禍以為反國之利而天下之人孰能解說我為無罪乎此所以不當受其相勉反國之命也

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去聲於哭泣之哀。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

公子既聞子犯之言。乃出而答客。惠弔亡臣重耳。謝其來弔也。不得與哭泣之哀。言出亡在外。不得居喪次也。以爲君憂者。致君憂慮我也。他志。謂求位之志。辱君義者。辱君惠弔之義也。不私。不再與使者私言也。

子顯去聲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去聲利也。

鄭註用國語。知使者爲公子繫。字子韞。故讀顯爲韞也。喪禮先稽顙。後拜。謂之成拜。爲後者。成拜所以謝弔禮之重。今公子以未爲後。故不成拜也。愛父。猶言哀痛其父也。不私與使者言。是無反國之意。是遠利也。愛父。遠利。皆仁者之事故。稱之曰仁夫。公子重耳。

惟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禮。朝夕哭殯之時。必褰開其帷。敬姜哭其夫。穆伯之殯。乃以避嫌而不復褰帷。自此以後。人皆倣之。故記者云。非古也。穆伯。魯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靖也。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孝子之哀。發於天性之極至。豈可止遏。聖人制禮以節其哀。蓋順以變之也。言順孝子之哀情以漸變而輕減也。始猶生也。生我者父母也。毀而滅性。是不念生我者矣。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

之義也。

行禱五祀而不能回其生。又為之復。是盡其愛親之道。而禱祠之心猶未忘於復之時也。望。反諸幽。望其自幽而反也。鬼神處幽暗。北乃幽陰之方。故求諸鬼神之幽者。必向北也。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

隱。痛也。稽顙者。以頭觸地。無復禮容。就拜與稽顙言之。皆為至痛。而稽顙則尤其痛之甚也。

飯。用上聲。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



美焉爾

實米與貝于死者口中不忍其口之虛也此不是用飲食之道但用此美潔之物以實之

爾焉

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

其旗識反式志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

斯盡其道焉耳

士喪禮銘曰某氏某之柩初置于簷下西階上。及為重畢則置於重。殯而卒塗始樹於肆坎之東。疏云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則以緇長半幅。經末。

長終幅廣三寸半幅一尺也終幅二尺也。是總長三尺。夫愛之而錄其名敬之而盡其道。曰愛曰敬。非虛文也。

重平聲主道也。殷主綴拙重焉。周主重

徹焉

禮註云士重木長三尺始死作重以依神雖非主而有主之道故曰主道也。殷禮始殯時置重于殯廟之庭暨成虞主則綴此重而懸於新死者所殯之廟。周人虞而作主則徹重而埋之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

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  
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鄭氏曰。哀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方氏曰。士喪禮有素組。士虞禮有素几。皆其哀而不文故也。喪葬凶禮。故若是。至於祭祀之吉禮。則必自盡以致其文焉。故曰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然。主人之自盡。亦豈知神之所享。必在於此乎。且以表其心而已耳。

辟反婢亦踊哀之至也。有筭為之節文也。

疏曰。撫心為辟。跳躍為踊。是哀痛之至極。若不裁限。恐傷其性。故有筭以為之準節。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為一節。士三日有三次踊。大夫四日五踊。諸侯六日七踊。天子八日九踊。故云為之節文也。

袒括髮。變也。愠哀之變也。去上聲飾去去聲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龍衣。哀之節也。

疏曰。袒衣括髮。形貌之變也。悲哀愠。哀情之變也。去其尋常吉時之服飾。是去其華美也。去飾雖多端。惟袒而括髮。又去飾之中。最甚者也。理應常袒。何以有袒時。有襲時。蓋哀

甚則袒哀輕則襲哀之限節也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

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反火羽而葬

居喪時冠服皆純凶至葬而吾親託體地中則當以禮敬之心接於山川之神也於是以前素為弁如爵弁之制以葛為環經在首以送葬不敢以純凶之服交神者示敬也故曰

有敬心焉

歆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

嗣之也

疏曰親喪歆粥之時主人亡者之子主婦亡者之妻無則主人之妻也室老家之長相此三人並是大夫之家貴者為其歆粥病因之故君必命之食疏飯也若士喪君不命也喪大記言主婦食疏食謂既殯之後此主婦歆者謂未殯前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

室反諸其所養去聲也

此堂與室皆謂廟中也卒窆而歸乃反哭於祖廟其二廟者則先祖後禰所作者平生祭祀冠昏所行禮之處也所養者所饋食供養之處也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

之矣。於是為甚。

賓之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當此之時亡矣失矣不可復見吾親矣哀痛於是為甚也賓弔畢而出主人送于門外遂適殯宮即先時所殯正寢之堂也

既封窆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

殷已慤。殷吾從周。

殷之禮窆畢賓就墓所弔主人周禮則俟主人反哭而後弔孔子謂殷禮太質慤者蓋親之在土固為可哀不若求親於平生居止之所而不得其哀為尤甚也故弔於墓者不如弔於家者之情文為兼盡故欲從周也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北方國之北也殯猶南首未忍以鬼神待其親也葬則終死事矣故葬而北首三代通用此禮也南方昭明北方幽暗之幽釋所以北首之義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

柩行至城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既窆則用此玄纁贈死者於墓之野此時祝先歸而肅虞祭之尸矣宿讀為肅進也虞猶安也葬畢迎精而反日中祭之於殯宮以安之也男則見親之形容女則女子為尸尸之為言主也死



者之服。所以使孝子之心主於此也。禫祭以前。男女異尸。異几。祭於廟。則無女尸。而几亦同矣。少牢禮云。某妃配。是男女共尸。

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

几筵舍。釋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

士之禮。虞牲特豕。几所以依神。筵坐神之席也。席敷陳曰筵。孝子先反而視牲。別令有司釋奠以禮地神為親之託體於此也。舍讀為釋。奠者置也。釋置此祭饌也。墓道向南。以東為左。待此有司之反。即於日中時虞祭也。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聲也

鄭氏曰。弗忍其無所歸。

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

始死。小斂。大斂。朝夕。朔月。朝祖。賜遣之類。皆喪奠也。此日以虞祭代去喪奠。故曰以虞易奠也。卒哭曰成事者。蓋祝辭曰。哀薦成事也。祭以吉為成。卒哭之祭。乃吉祭故也。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于祖

父

吉祭。卒哭之祭也。喪祭。虞祭也。卒哭在虞之後。故云以吉祭易喪祭也。祔之為言附也。祔祭者。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也。禮云。明日以其班祔。明日者。卒

哭之次日也。卒哭時告于新主曰：哀子某來日，濟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及時則奉新主入祖之廟而并告之曰：適爾皇祖某甫，所以濟祔爾孫某甫。孫必祔祖者，昭穆之位同。所謂以其班也。畢事，虞主復于寢。三年喪畢，遇四時之吉祭，而後奉新主入廟也。虞祭間一日而卒哭與祔，則不間日。

其變而之吉祭也。比界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

上文所言皆據正禮。此言變者，以其變易常禮也。所以有變者，以有他故。未及葬期而即葬也。據士禮，速葬速虞之後，卒哭之前，其日尚賒，不可無祭之往也。虞往至吉祭，其禮如

何。曰：虞後比至於祔，遇剛日而連接其祭。若丁日葬，則已日再虞，後虞改用剛日，則庚日三虞也。此後遇剛日則祭，至祔而後止。此孝子不忍使其親一日無所依歸也。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

孝經曰：為之宗廟以鬼享之。孔子善殷之祔者，以不急於鬼其親也。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

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

之所難，言也。

桃性辟惡，鬼神畏之。王莽惡高廟神靈，以桃湯灑其壁。茢，若帚也。所以除穢。巫執桃，祝執

芻。小臣執戈。蓋為其有凶邪之氣可惡。故以此三物辟後之也。臨生者則惟執戈而已。今加以桃芻。故曰異於生也。君使臣以禮。死而惡之。豈禮也哉。然人死斯惡之矣。故喪禮實有惡死之道焉。先王之所不忍言也。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聲去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

子之事親。出必告。反必面。今將葬而奉柩以朝祖。固為順死者之孝心。然求之死者之心。亦必自哀其違離寢處之居。而永棄泉壤之下。亦欲至祖考之廟而訣別也。殷尚質。敬鬼

神而遠之。故大斂之後。即奉柩朝祖而遂殯於廟。周人則殯於寢。及葬則朝廟也。

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

此孔子善夏之用明器從葬之

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

此孔子非殷人用祭器從葬。以人從死曰殉。殆。幾也。用其器則近於用人。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

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為芻芻靈者善。謂為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

謂之明器者。是以神明之道待之也。塗車以泥為車也。束草為人形。以為死者之從衛。謂之芻靈。略似人形而已。亦明器之類也。中古為木偶。人謂之俑。則有面目。機器之類也。中古矣。故孔子惡其不仁。知末流必有以人殉葬者。趙氏曰。以木人送葬。設機而能踊跳。故名之曰俑。

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

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墜。諸淵母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穆公魯君。哀公之曾孫。為舊君服。見儀禮齊衰章。孟子言三有禮。則為之服。冠。離何服之有。與此章意似。隊。諸淵言置之死地也。戎首。為寇亂之首也。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孟敬子曰。為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



悼公魯哀公之子。昭子康子之曾孫。名強。敬子武伯之子。名捷。

吾三臣者。有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為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

上如字  
下音嗣

三臣。仲孫叔孫季孫之三家也。敬子言我三家不能居公室。而以臣禮事君者。四方皆知之矣。勉强食粥而為毀瘠之貌。我雖能之。然豈不使人疑我非以哀戚之真情而處此瘠乎。不若違禮而食也。○應氏曰。季子之問。有君子補過之心。而孟氏之對。可謂小人之

無忌憚者矣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平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

司徒。以官為氏也。主人未小斂。則未改服。故弔者不經。子夏經而往弔。非也。其時子游亦弔。俟其小斂後。改服乃出。而加經反哭之。則中於禮矣。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

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去車一乘及墓而反。

晏子齊大夫。曾子稱其知禮。謂禮以恭敬為本也。有若之言則曰：狐裘貴在輕新。乃三十年而不易。是儉於已也。遣車一乘。儉其親也。禮寔後有拜。實送。實等禮。晏子寔訖即還。儉於賓也。此三者皆以其儉而失禮者也。

國君七人。遣車七乘。大夫五人。遣車

五乘。晏子下焉。知禮。

遣車之數。天子九乘。諸侯七乘。大夫五乘。天子之士三乘。諸侯之士無遣車也。大夫以上

皆太牢。士少牢。个。包也。凡包牲皆取下體。每一牲取三體。前脛折取臂。膾後脛折取髀。少牢二牲。則六體分為三個。太牢三牲。則九體。大夫九體。分為十五段。三段為一包。凡五包。諸侯分為二十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為二十七段。凡九包。每遣車一乘。則載一包也。

曾子曰：國無道。君子耻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

曾子主權。有子主經。是以二端之論不合。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

喪。夫子相。男子西鄉。聲婦人東鄉。

去聲。國昭子齊大夫葬其母。以子張相禮。故問之。夫子孔子也。主人家男子皆西向。婦人皆東向。而男賓在衆主人之南。女賓在衆婦之南。禮也。

曰。噫。毋。無。曰。我喪也。斯。沾。覘。爾專。

之。賓為賓焉。主為主焉。婦人從男子。

皆西鄉。

昭子聞子張之言。歎息而止之。言我為大夫。齊之顯家。今行喪禮。人必盡來覘視。當有所更改。以示人。豈宜一循舊禮。爾當專主其事。使賓自為賓。主自為主。可也。於是昭子家婦

人既與男子同居主位而西鄉。而女賓亦與男賓同居賓位而東鄉矣。斯盡也。沾讀為覘。此記禮之變。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

哭夫以禮。哭子以情。中節矣。故孔子美之。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

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

以為賢人。必知禮矣。故凡我平日出入公室。未嘗與俱。而觀其所行。蓋信其賢而知禮也。至死而覺其曠禮。故歎恨之。鄭氏曰。季氏魯之宗婦。敬姜有會見之禮。

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

敬姜康子之從祖母也。應氏曰。敬姜森然法度之語。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聲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

有子言喪禮之有踊。我常不知其何為而然。壹者。專一之義。猶常也。我久欲除去之矣。今見孺子之號慕若此。則哀情之在於此。踊亦如此。孺子之慕也。夫

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



子游言先王制禮使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企而及之。慮賢者之過於情也。故立為哭踊之節。所以殺其情。故曰禮有微情者。微猶殺也。慮不肖者之不及情也。故為之與起衰。經之物。使之睹服思哀。故曰有以故與物者。此二者。皆制禮者酌人情而為之也。若直肆已情。徑率行之。或哀或不哀。漫無制節。則是戎狄之道矣。中國禮義之道。則不如是也。

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搖猶斯。

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斯之謂禮。

此言樂極生哀之情。但舞斯愠一句終是可疑。今且據疏。劉氏欲於猶斯舞之下增一矣。

字而刪舞斯愠三字。今亦未敢從。疏曰喜者。外境會心之謂斯。語助也。陶謂鬱陶。心初悅而未暢之意。鬱陶之情暢。則口歌。咏之也。永歌不足。漸至動搖。身體乃至起舞。足蹈手揚。樂之極也。外境違心之謂愠。凡喜怒相對。哀樂相生。若舞無節。形疲厭倦。事與心違。所以怒生。愠怒之生。由於舞極。故曲禮云。樂不可以極也。此凡九句。首末各四句。是哀樂相對。中間舞斯愠一句。是哀樂相生。愠斯戚者。怒來觸心。憤恚之餘。轉為憂戚。憂戚轉深。因發歎息。歎恨不泄。遂至撫心。撫心不泄。乃至跳踊。奮擊亦哀之極也。故夷狄無禮。朝殯夕歌。童兒任情。倏啼歔笑。今若品節此二塗。使踊舞有數。則能久長。故云斯之謂禮。品階格也。節制。斷也。猶斯舞。舞斯蹈矣。人喜則斯陶。陶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人悲則斯陶。陶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

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蓋自喜至蹈  
凡六變自悲至踊亦六變此所謂孺子慕者  
之直情也舞蹈辟踊皆本  
此情聖人於是為之節

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  
故制絞及衾設篋柳翼為聲去使人勿  
惡也

以其死而惡之以其無能而倍之恐太古無  
禮之時人多如此於是推原聖人所以制禮  
之初意止為使人勿惡勿倍而已絞衾以飾  
其體篋翼以飾其棺則不見死者之可惡矣  
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去而行之既

葬而食嗣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  
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上聲也為使人勿  
倍也故子之所刺次於禮者亦非禮  
之訾言疵也

始死即為脯醢之奠將葬則有包裹牲體之  
遣既葬則有虞祭之食何嘗見死者享之手  
然自上世制禮以來未聞有舍而不為者為  
此則報本反始之思自不能已矣豈復有倍  
之之意乎先王制禮其深意蓋如此今子刺  
喪之踊而欲去之者亦不足以為禮之疵病  
也

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旋出竟境。陳

大宰嚭反使聲於師。夫差謂行

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師必

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

魯哀公元年，吳師侵陳，斬祀伐祠，祀之木也。殺厲，殺疫病之人也。大宰，行人，皆官名。夫差，吳子名，是夫。猶言此人指嚭也。多言，猶能言也。盍，何不也。嘗試也。師必有名者，言出師伐人，必得彼國之罪，以顯我出師之名也。今眾人稱我此師，謂之何名乎？

大宰嚭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

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平其

不謂之殺厲之師與？曰：反爾地，歸爾

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敝邑之罪，又

矜而赦之，師與平有無名乎？

二毛，斑白之人也。子，謂所獲臣民也。還，其侵畧之地，縱其俘獲之民，是矜而赦之矣。豈可又以此無名之師議之乎？此言嚭善於辭令，故能救敗亡之禍。石梁王氏曰：是時吳亦有

大宰嚭如何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

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

顏丁魯人。皇皇猶栖栖也。望望往而不顧之貌。慨感悵之意。始死形可見也。既殯柩可見也。葬則無所見矣。如有從而弗及。似有可及之處也。葬後則不復如有所從矣。故但言如不及其反。又云而息者。息猶待也。不忍決忘其親。猶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反也。蓋葬者往而不反。然孝子於迎精而反之時。猶如有所疑也。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謹。有諸。仲尼曰。胡為其不然也。古者

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

言乃謹者。命令所布。人心喜悅也。

知去聲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

調侍鼓鍾。杜蕢快自外來。聞鍾聲。曰。

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

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

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

知悼子。晉大夫。名縶。平公。晉侯。彪也。凡三酌者。既罰二子。又自罰也。



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者爾心或開  
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  
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  
大矣。曠也。太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  
也。

言爾之初入。我意爾必有所諫。教開發於我。我  
是以不先與爾言。乃三酌之後。竟不言。而  
出。爾之飲曠。何說也。蕢言桀以乙卯日死。紂  
以甲子日死。謂之疾日。故君不舉樂。在堂。在  
殯也。況君於知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  
舉樂。悼子在殯。而可作樂。燕飲乎。桀紂異代。

之君悼子同體之臣。故以爲大於  
子卯也。詔告也。罰其不告之罪也。

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執。襲臣也。爲  
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

言調爲近習之臣。貪於一飲一  
食。而忘君違禮之疾。故罰之也。

爾飲何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  
共。供。又敢與聲。知防。是以飲之也。

非猶不也。宰夫職在刀匕。今乃不專供刀匕  
之職。而敢與知諫爭防閑之事。是侵官矣。故  
自罰也。

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而揚解。志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解。謂之杜舉。

揚解舉解也。盥洗而後舉致潔敬也。平公自知其過。既命蕢以酌。又欲以此爵為後世戒。故記者云。至今晉國行燕禮之終。必舉此解。謂之杜舉者。言此解乃昔者杜蕢所舉也。春秋傳作屠蒯。文亦不同。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庶請謚於君。曰。

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

文子。衛大夫名拔。君靈公也。大夫士三月而葬。有時。猶言有數也。死則諱其名。故為之謚。所以代其名也。

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為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去聲。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脩其班制。以與四隣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

夫子貞惠文子

魯昭公二十年盜殺衛侯之兄縶時齊豹作亂公如死鳥此衛國之難也班者尊卑之次制者多寡之節因舊典而脩舉之也據先後則惠在前論小大則貞為重故不曰惠貞而曰貞惠也此三字為謚而惟稱文子者鄭云文足以兼之

石駘苦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為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

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為有知也

駘仲衛大夫曰沐浴佩玉則兆卜人之言也○方氏曰兆亦有凶卜者以求吉為主故經以兆言吉也

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亢剛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去聲於下請以殉葬

子車齊大夫子亢其兄弟即孔子弟子子禽也疾時不在家家人不得以致其養故云莫養於下也於是欲殺人以殉葬定謂已議定所殺之人也

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為之也。於是弗果用。

宰。即家大夫也。二子。謂妻與宰也。子亢若但言非禮。未必能止之。今以當養者為當殉。則不期其止而自止矣。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去聲死無以為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

歡。斯之謂孝。斂首足形。還旋葬而無槨。稱去聲其財。斯之謂禮。

世固有三牲之養。而不能歡者。亦有厚葬以為觀美。而不知陷於僭禮之罪者。知此。則孝與禮可得而盡矣。又何必傷其貧乎。還葬。說見上篇。

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去聲者。而后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羈勒的。而從。如皆從。則孰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毋乃不可。



乎。弗果班

獻公以魯襄十四年奔齊。二十六年歸衛。羈所以絡馬勒。所以鞅馬。莊之意。謂居者行者均之。為國不當獨賞從者。以示私恩。

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

亟。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

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

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

以綏之。與之邑。裘氏與縣。玄潘氏書。

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

以衣服贈死者曰綏。裘。縣。潘。二邑名。萬子孫謂莊之後世也。莊之疾。公嘗命其家。若當疾亟之時。我雖在祭事。亦必入告。及其死也。果當公行事之際。遂不釋祭服而往。因釋以綏之。又賜之二邑。此雖見國君尊賢之意。然棄祭事而不終。以諸侯之命服而綏大夫。書封邑之券。而納諸棺。皆非禮矣。

陳乾干昔寢疾。屬燭。其兄弟而命其

子尊己曰。如我死。則必大為我棺。使

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

殉葬非禮也。況又同棺乎。弗果殺

屬。如周禮屬民讀法之屬猶合也。聚也。記者善尊已守正而不從其父之亂命。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上聲籥。

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

仲遂魯莊公子東門襄仲也。為魯卿。垂齊地名。祭宗廟之明日又設祭禮以尋繹。昨日之祭謂之繹。段謂之彤。言壬午則正祭辛巳日也。萬舞執干以舞也。籥舞吹籥以舞也。萬入去籥者言此繹祭時以仲遂之卒但用無聲之干舞以入去有聲之籥舞而不用也。陳氏曰春秋之法當祭而卿卒則不用樂。明日則不繹。故叔弓之卒昭公去樂卒事。君子以

為禮。仲遂之卒宣公猶繹而萬入去籥。聖人以為非禮。○詩記曰萬舞二舞之總名也。干舞者武舞之別名。籥舞者文舞之別名。文舞又謂之羽舞。鄭氏據公羊以萬舞為干舞。誤也。春秋書萬入去籥言文武二舞皆入。去其有聲者。故去籥焉。公羊乃以萬舞為武舞與籥舞對言之。失經意矣。若萬舞止為武舞。則此詩何為獨言萬舞而不及文舞。左傳考仲子之官將萬焉。婦人之廟亦不應獨用武舞也。然則萬舞為二舞之總名明矣。出詩緝簡兮註。○愚按左傳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為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據此則萬舞信為武舞矣。呂氏豈偶忘之耶。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班請以機封。寔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

公輸氏。若名。為匠師。方小。年尚幼也。斂。下棺於槨也。般。若之族。素多技巧。見若掌斂事。而年幼。欲代之。而試用其技巧也。機。寔。謂以機關轉動之器。下棺不用碑與緯也。魯有初。言魯國自有故事也。

### 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

豐碑。天子之制。桓楹。諸侯之制。疏曰。凡言視者。比擬之辭。豐。大也。謂用大木為碑。穿鑿

去碑中之木。使之空於空間。著鹿盧兩頭。各入碑木。以紼之一頭。係棺緘。以一頭。繞鹿盧。既訖。而人各背碑。負紼末頭。聽鼓聲。以漸却行。而下之也。桓楹。不似碑形。如大楹耳。通而言之。亦曰碑。說文。桓。郵亭表也。如今之橋旁表柱也。諸侯二碑。兩柱為一碑。而施鹿盧。故鄭云。四植也。

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弗果從。

疏曰。嘗。試也。言爾欲以人母嘗試已之巧事。誰有強逼於爾而為此乎。豈不得休已者哉。又語之云。其無以人母嘗試已巧。則於爾病者乎。言不得嘗巧。豈於爾有所病。假言畢。乃

更噫而傷嘆。於是眾人遂止。○一說則豈不  
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作一句言爾以他人  
毋試巧而廢其當用之禮。則亦豈不得自以  
已毋試巧而不用禮乎。則於爾心亦有所病  
而不安乎。蓋使之反求諸心。以已度人。而  
其不可也。○應氏曰。周衰禮廢。而諸侯僭  
天子。故公室之寔棺視桓楹。其陵替承襲之弊。有自來  
矣。

戰于郎。公叔禺遇人。遇負杖入保者  
息曰。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  
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則

既言矣。與其隣重。童汪錡。紀往皆死

焉。魯人欲勿殤。重汪錡。問於仲尼。仲  
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  
也。不亦可乎。

戰于郎。魯哀公十一年。齊伐魯也。禺人。昭公  
子。公為也。遇魯人之避齊師而入保城邑者。  
疲倦之餘。負其杖而息于塗。禺人乃歎之曰。  
徭役之煩。雖不能堪也。稅歛之數。雖過於厚。  
也。若上之人。協心以禦寇難。猶可塞責也。今  
卿大夫不能畫謀策。士不能捐身以死。難。豈  
人臣事君之道哉。甚不可也。我既出此言矣。  
可不思踐吾言乎。於是與其隣之童子汪錡。



者皆往鬪而死於敵。魯人以踴有成人之行。欲以成人之喪禮葬之。而孔子善其權禮之也。當也。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于墓而后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

哭墓。哀墓之無主也。不忍丘壟之無主。則必有返國之期。故為行者言之。墓與祀。人所易

忽也。而能加之敬。則無往而不用吾敬矣。故則無適而不安。故為居者言之也。○方氏曰。凡物展之則可省。而視故省謂之展。

工尹商陽與陳弃疾追吳師。及之陳。弃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句手弓。句子射。石諸射之。斃一人。韞暢弓。又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聲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



殺人之中又有禮焉

工尹楚官名。追吳師事在魯昭公十二年。子  
手弓而可為句。使之執弓也。手弓商陽之弓  
在手也。韋弓衣也。謂之再告之也。掩目而不  
忍視。止御而不忍驅。有惻隱之心焉。商陽自  
言位卑禮薄如此。亦可以稱塞矣。孔子謂其  
有禮以敗北之師。本易窮而商陽乃能節制  
其縱殺之心。是仁意與禮節並行。非事君之  
禮止於是也。特取其善於追敗者。亦非謂臨  
敵未決而不忍殺人也。○疏曰。朝與燕皆在  
寢。若路門外正朝。則大夫以下皆立。若燕朝  
在於路寢。則大夫坐於上。如孔子攝齊升堂  
是也。升堂則坐矣。燕亦在寢。燕禮獻卿大夫  
之後。西階上獻士。無升堂之文。是士立於下  
也。鄭註射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中央。謂兵

車參乘之法。此謂凡常戰士。若是元帥則在  
中央。鼓下。御者在左。戈盾亦在右。若天子諸  
侯親將。亦居鼓下。若非元帥則皆在  
左。御者在中。若非兵車則尊者皆在左。

諸侯伐秦。曹桓宣公卒于會。諸侯請

含。使之襲。

曹伯之卒。魯成公十三年也。襲  
賤者之事。諸侯從之。不知禮也。

襄公朝于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龍衣。  
魯人曰。非禮也。荆人強聲之。巫先拂  
柩。荆人悔之。



荆。禹貢州名。楚立國之本號。魯僖公元年始稱楚。魯襄公以二十八年朝楚。適遭楚子昭之喪。魯人知襲之。非禮而不能違。於是君臨。臣喪之禮先之。及其覺之。而悔已無及矣。此其適權變之宜。足以雪耻。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為介。及郊。為去聲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

滕成公之喪。在魯昭公之三年。敬叔。魯桓公七世孫。惠伯。則桓公六世孫也。於世次。敬叔

稱惠伯為叔父。懿伯則惠伯之叔父。而敬叔之五從祖。進書。奉進魯君之弔書也。介。副也。懿伯。故不欲入。滕以惠伯之言而入。傳言叔弓之有禮也。此疏云。敬叔嘗殺懿伯。為其家所怨。恐惠伯殺已。故不敢先入。惠伯知其意。而開釋之。記惠伯之知禮也。二說不同。而皆可疑。如彼。註言禮。椒為之避。仇怨。則當自受命之。日辭行。以禮之。不當及郊。而後辭入也。如此。疏言。恐惠伯殺已。而難之。則魯之遣使。而使其仇為之副。不恤其相仇。以棄命害事。亦非善處也。且叔弓為正使。得仇怨為介。而不請易之。非計之得也。又同使共事。而常以仇敵備之。而往反於魯。滕之路亦難言也。使椒果欲報仇。則其言雖善。安知非誘我耶。而遂入。又非通論也。按左傳云。及郊。遇懿伯之



忌。此作爲二字。雖異而皆先言及郊而後言忌。可見是及郊方遇忌也。或者忌字只是忌日。懿伯是敬叔從祖適及滕郊而遇此日。故欲緩至次日乃入。故惠伯以禮曉之曰。公事有公利。無私忌。乃先入。而叔弓亦遂入焉。此說固可通。然亦未知然否。闕之可也。

哀公使人弔蕢員尚。遇諸道。辟闕於路。書獲宮而受弔焉。

哀公。魯君。辟於路。辟讀爲闕。謂除闕道路。以畫宮室之位。而受弔也。

曾子曰。蕢員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于奪。兗杞梁死焉。其

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

魯襄公二十三年。齊侯襲莒。襲者以輕兵掩其不備而攻之也。左傳言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且于莒邑名。隧狹路也。鄭云或爲兗。故讀奪爲兗。梁即殖。以戰死。故妻迎其柩。

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



肆陳尸也。妻妾執拘執其妻妾也。左傳言齊侯弔諸其室。

孺子黷反他昆之喪。哀公欲設撥半末

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

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輅春而棹。

道諸侯輅而設棹。為榆于沈。審故設

撥。三臣者廢輅而設撥。竊禮之不中

聲去者也。而君何學如馬焉。

黷。哀公之少子。舊說以撥為紼。未知是否。三臣。魯之三家也。顏柳言天子之殯用輅車載。

輅而畫轆為龍。棹。棹者叢木為棹形而覆棹其上。前言加斧于棹上是也。諸侯輅而設棹。則有輅而無龍。有棹而無棹也。榆。沈以水浸榆白皮之汁以播地。取其引車不澁滯也。今三家廢輅不用而猶設撥。是徒有竊禮之罪。而非有中用之實者也。方氏曰：為輅之重也。故為榆沈以滑之。欲榆沈之散也。故設撥以發之。無輅則無所用沈。無所用沈則無所用撥。三臣既知輅之可廢而不知撥之不必設。是竊禮之不中者也。撥雖無所經見。然以文考之。為榆沈故設撥。則是以手撥榆沈而麗於道也。先儒以為紼失之矣。○今按方說如此。亦未知其是否。闕之可也。

悼公之母死。哀公為去齊衰。有若

曰為妾齊衰禮與平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

以妻我以為我妻也此哀公溺情之舉文過之辭○疏曰天子諸侯絕旁期於妾無服惟大夫為貴妾總

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臯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為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

劉氏曰季子臯孔子弟子高柴也夫子嘗曰柴也愚觀家語所稱及此經所記泣血三年及成人為衰之事觀之賢可知矣此葬妻犯禾亦為成宰時事有無固不可知然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者以犯禾之失小而買道之害大也何也以為邑宰尚買道而葬則後必為例而難乎為繼者矣此亦愚而過慮之一端然出於誠心非文飾之辭也鄭註謂其恃寵虐民而方氏又加以不仁不怨之說則甚矣豈有賢如子臯而有是哉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去焉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為服也

王制云位定然後祿之。此蓋初試為士未賦廩祿者。有饋於君則稱獻。出使他國則稱寡。君此二事皆與群臣同。獨違離之後而君薨則不為舊君服。此則與群臣異。所以然而者。以其未嘗食君之祿也。方氏曰。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方其學也。實之而弗臣。此所謂仕而未有祿者。若孟子之在齊是也。惟其實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蓋獻為貢上之辭。而寡則自謙之辭。故也。以其有實主之道。而無君臣之禮。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其曰違。則居其國之時。固服之矣。

### 虞而立尸。有几筵。

未葬之前。事以生者之禮。葬則親形已藏。故虞祭則立尸以象神也。筵。席也。大斂之奠。雖

有席而無几。此時則設几與筵相配也。

### 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

卒哭而諱。其名蓋事生之禮已畢。事鬼之事始矣。已。語辭。

### 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于庫門。

周禮大喪。小喪。宰夫掌其戒令。故卒哭後。使宰夫執金。口木舌之鐸。振之以命于宮也。其令之諱。曰舍故而諱。新。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諱多則難避。故使之舍舊諱而諱新死者之名也。以其親盡。故可不諱。庫門。自外入之第一門。亦曰臯門。

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二名二字為名也。此記避諱之禮。

軍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赴車不載橐高鞞。

橐甲衣。鞞弓衣。甲不入橐。弓不入鞞。示再用也。○方氏曰：戰勝而還謂之愷，則敗謂之憂。宜矣。素服哭以喪禮處之也。必於庫門之外者，以近廟也。師出受命于祖，無功則於祖命辱矣。赴車告赴於國之車，凡告喪曰赴。車以告敗為名，與素服同義。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

先人之室，宗廟也。魯成公三年焚宣公之廟，神主初入，故曰新宮。春秋書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註云書其得禮。此言故曰者，謂春秋文也。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平聲。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



又死焉。夫子曰：何為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聞其哭式而聽之。與見齊衰者雖狎必變之意同。聖人敬心之所發。蓋有不期然而然者。壹似重有憂者言甚似重疊有憂苦者也。而曰乃曰也。虎之殺人出於倉卒之不免。苛政之害雖未至死而朝夕有愁思之苦。不如速死之為愈。此所以猛於虎也。為人上者可不

哉知此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摯。至請見

之。而曰：不可。公曰：我其已夫。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懇之心以涖之。雖固結之。民其不



解佳買乎

周豐必賢而隱者故哀公屈已見之乃曰不可者蓋古者不為臣不見故不敢當君之臨見也我其已夫已止也不強其所不願也有心之固結不若無心之感孚其言甚正但大禹征苗已嘗誓師誓非始於殷也禹會諸侯於塗山會亦不始於周也此言誓之而畔會之而疑則始於殷周耳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為無廟也毀不危身為無後也

劉氏曰喪禮稱家之有無不可勉為厚葬而致有敗家之慮家廢則宗廟不能以獨存矣

毀不滅性不可過為哀毀而致有亡身之危以死傷生則君子謂之無子矣此二者皆所以防賢者之過禮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

吳公子札讓國而居延陵故曰延陵季子贏博齊二邑名

其坎深去聲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如字廣去聲輪揜坎其高可隱於刃反



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平聲者三。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不至於泉。謂得淺深之宜也。時服隨死時之寒暑所衣也。封。築土為墳也。橫曰廣。直曰輪。下則僅足以示揜。坎。上則纔至於可隱。皆儉制也。左袒。以示陽之變。右還。以示陰之歸。骨肉之歸土。陰之降也。魂氣之無不之。陽之升也。陰陽氣也。命者。氣之所鍾也。季子以骨肉歸復于土為命者。此精氣為物之有盡。謂魂氣則無不之者。此遊魂為變之無方也。壽夭得

於有生之初。可以言命。魂氣散於既死之後。不可以言命也。再言無不之也者。愍傷離訣之至情。而冀其魂之隨已以歸也。不惟適旅葬之節。而又且通幽明之故。宜夫子之善之也。然為疑辭。而不為決辭者。蓋季子乃隨時處中之道。稱其有無。而不盡拘乎禮者也。故夫子不直曰。季子之於禮也。合矣。而必加其乎二字。使人由辭以得意也。讀者詳之。○石

梁王氏曰。還與環同。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

去聲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其使

容居以含。

考公之喪。徐國君使其臣容居者來弔。且致珠玉之含。言寡君使我親坐而行含。以進侯之諸侯。言進侯氏以玉也。其使容居以含者。容居求即行含禮也。○疏曰。凡行含禮。未歛之前。士則主人親含。大夫以上。即使人含。若歛後。至殯葬。有來含者。親自致璧於柩。及殯上者。謂之親含。若但致命。以璧授主人。主人受之。謂之不親含。○石梁王氏曰。坐當訓跪。

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異則

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

邾之有司拒之。言諸侯之辱來邾國者。人臣來而其事簡易。則行人臣簡易之禮。人君來

而其事廣大。則行人君廣大之禮。于猶迂也。有廣遠之意。今人臣來而欲行人君之禮。是易于相雜矣。我國未有此也。

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

容居又答言事君者。不敢忘其君。我奉命如此。今不能行。是忘吾君也。為人子孫。當守先世之訓。故亦不敢遺吾祖也。居蓋徐之公族耳。且言昔者我之先君駒王。濟河而西討。無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一處不用此稱王之言。自言其疆土廣大。久已行王者之禮也。又自言我非譎詐者。乃魯也。鈍之人。是以不敢忘吾祖。欲邦人之信其言也。此著徐國君臣之僭。且明邦有司不能終之正當時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伯魚卒。其妻嫁於衛之庶氏。嫁母與廟絕族。故不得哭之於廟。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

疏曰。祝。大祝商祝也。服。服杖也。是喪服之數。故呼杖為服。祝佐舍斂先病。故先杖也。故子亦三日而杖。官長大夫士也。病在祝後。故五日。國中男女。謂畿內民及庶人在官者。服齊衰三月而除。必待七日者。天子七日而殯。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三月天下服者。謂諸侯之大夫。為王總衰。既葬而除。近者亦不待三月。今據遠者為言耳。何以知其或杖。服或衰服。按喪大記。及喪服四制云云。然四制云。七日授士杖。此云五日士杖者。崔氏云。此據朝廷之士也。

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為棺。椁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勿<sub>武粉</sub>其人。

虞人，掌山澤之官也。天子之棺四重而椁周焉。亦奚以多木為哉。畿內百縣之祀，其木可用者悉斬而致之。無乃太多乎。畿內之美材，固不乏矣。奚獨於祠祀斬之乎。廢其祀，勿其人。又何法之峻乎。禮制若此，未詳其說。一云必命虞人致木，不用命者，然後國有常刑。虞人非一。未必盡命之也。

齊大饑，黔敖為食，字於路，以待餓者而食。嗣之。有餓者蒙袂，輯<sub>集</sub>履，貿貿

而然來。黔敖左奉<sub>上聲</sub>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sub>平聲</sub>。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蒙袂，以袂蒙面也。輯履，輯斂其足。言困憊而行蹇也。貿，貿垂頭喪氣之貌。嗟來，食歎閔之而使來食也。從，就也。微與，猶言細故。未節，謂嗟來之言雖不敬，然亦非大過，故其嗟雖可去，而謝焉則可食矣。

邾婁定公之時。有弑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屢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壞怪其室。洿焉。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后舉爵。

瞿然。驚怪之貌。在官者。諸臣也。在官者。家人也。天下之惡。無大於此者。是以人皆得以誅之。無赦之理。惟父有此罪。則子不可討之也。君不舉爵。以人倫大變。亦教化不明所致。

故傷悼而自貶。曰。疏曰。豬。是水聚之名。石梁王氏曰。註疏本作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為是。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平聲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原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

晉獻舊說謂晉君獻之。謂賀也。然君有賜於臣豈得言獻。疑獻文二字。皆趙武謚。如貞惠文子之類。諸大夫發禮往賀。記者因述張老之言。輪。輪。困。高大也。魚。魚。爛。衆多也。歌。祭祀作樂也。哭。死喪哭泣也。聚國族。燕集國賓。聚會宗族也。頌者。美其事而祝其福。禱者。祈以兔禍也。張老之言。善於頌。武子所答。善於禱也。鄭氏曰。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疏曰。領。頸也。古者罪重腰斬。罪輕頸刑。先大夫文子父祖也。○石梁王氏曰。歌於斯。謂祭祀歌樂也。大夫祭無樂。春秋時或有之。

仲尼之畜

許反

六狗死使子貢埋之曰

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為

去聲

埋馬也。敝

蓋不棄為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

封窆也。亦予

上聲

之席。毋使其首陷焉。

狗馬皆有力於人。故特示恩也。

路馬死埋之以帷

謂君之乘馬死。則特以帷埋之。不用敝帷也。方氏曰。魯昭公乘馬墜而死。以帷裹之。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

弔焉。閻人為

去聲

君在弗內

納

也。曾子

與子貢入於其廐而脩容焉。子貢先



入閹人曰。鄉去聲者已告矣。曾子後入。

閹人辟避之。

鄉者已告言先已告於主人矣

涉內雷。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

內雷門屋後簷也。行者遠猶言感動之大也。○劉氏曰。此章可疑。二子弔卿母之喪。必自盡禮以造門。不當待閹者拒而後脩容盡飾也。且既至而閹人辭。或當再請於閹。若終不

得通退可也。何必以威儀悚動之以求入耶。其入而君卿大夫敬之者。以平日知其賢也。非素不相知。創見其容飾之美而加敬也。而君子乃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則是二子之德行不足以行遠。惟區區之外飾。乃足以行遠耶。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

陽門。宋之國門名。介夫。甲士之守衛者。宋武公諱司空。改其官名為司城。子罕。樂喜也。戴

公之後覘  
闕視也

孔子聞之曰善哉覘國乎詩云凡民  
有喪扶匍服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  
下其孰能當之

孔子善之以其識治體也詩邶風谷風之篇  
扶服致力之義微無也夫子引詩而言宋國  
雖以子罕得人心可無晉憂而已然天下亦  
孰能當之甚言人心之足恃也一說微弱也  
雖但弱晉之強使不敢伐而已然推此意則  
民既悅服必能親其上死其長而舉天下莫  
能當之矣  
前說為是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  
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莊公為子般所弑而慶父作亂閔公時年八  
歲經葛經也諸侯弁經葛而葬葬畢閔公即  
除凶服於庫門之外而以吉服嗣位故云經  
不入庫門也士大夫則仍麻經直俟卒哭乃  
不以麻經入庫門蓋閔公既吉服不與虞與  
卒哭之祭故羣臣至卒哭而除記禍亂恐迫  
禮所  
由廢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  
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

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孝然。夫子為弗聞也者，而過之。從<sup>去聲</sup>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母失其為親也。故者，母失其為故也。

或問：朱子原壤登木而歌，夫子為弗聞而過之，待之自好，及其夷俟，則以杖叩脛，莫太過否？曰：這說却差。如壤之歌，乃是大惡，若要理會，不可。但已只得且休。至其夷俟之時，不可不教誨。故直責之，復叩其脛，自當如此。若如今說，則是不管他，却非朋友之道矣。○胡

氏曰：數其母死而歌，則壤當絕。叩其夷踞之脛，則壤猶故人耳。盛德中禮見乎周旋。此亦可見。○馮氏曰：母死而歌，惡有大於此者乎？宜絕而不絕，蓋以平生之素而事有出於一時之不意者如此。善乎朱子之言曰：若要理會，不可。但已只得且休。其有以深得聖人之處，其所難處者矣。○劉氏曰：原壤母卒，夫子助之治椁，壤登已治之椁，木而言久矣。我之不託，興於詠歌之音也。如狸首之斑，言木文之華也。卷與拳同，如執女手之拳，言沐椁之滑膩也。壤之廢敗禮法甚矣。夫子佯為不聞而過去，以避之。從者見其無禮，疑夫子必當已絕其交。故問曰：子未當已絕之乎？夫子言為親戚者，雖有非禮，未可遽失其親戚之情也。為故舊者，雖有非禮，未可遽失其故舊之好也。此聖人隱惡全交之意。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

文子。晉大夫。名武。叔譽。叔向也。言卿大夫之死而葬於此者多矣。假令可以再生而起。吾於衆大夫誰從乎。文子蓋設此說。欲與叔向共論前人賢否也。

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矣，植。

直吏反。於晉國不沒其身。其知去聲不足

稱也。

處父。晉襄公之傅。并者。兼衆事於已。是專權也。植者。剛強自立之意。所行如此。故爲狐射。

姑所殺。不得善終。其身是不智也。

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

叔譽又稱子犯可歸。文子言子犯從文公十九年于外。及反國危疑之時。當輔之入以定其事。乃及河而授璧以辭。此蓋爲他日高爵重祿之計。故以此言要君求利也。豈顧其君之安危哉。是不仁也。

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



文子自言我所願歸者惟隨武子乎。武子士會也。食邑於隨。左傳言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蓋不忘其身而謀之。知也。利其君。不遺其友。皆仁也。

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升衣。其言呐

呐如劣然如不出諸其口

中身也。見儀禮鄉射記。退然。謙卑怯弱之貌。呐。聲低而語緩也。如不出諸其口。似不能

言者

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燭。其子焉。

管。鍵也。即今之鎖。庫之藏物。以管為開閉之限。管庫之士。賤職也。知其賢而舉之。即不遺友之實。雖有舉用之恩於其人。而生則不與之交利。將死亦不以其子屬託之。庶潔之至。

叔仲皮學效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

人也。衣咨衰而繆。繆經。叔仲行以告。

請總歲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

妹亦如斯。未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

而環經

繆。絞也。謂兩股相交。五服之經皆然。惟弔服之環經。一股。疏曰。言叔仲皮教訓其子。



柳而子柳猶不知禮。叔仲皮死。子柳妻雖是魯鈍婦人。猶知為舅著齊衰而首服。繆經。衍是皮之弟。子柳之叔。見當時婦人好尚輕細。告子柳云。汝妻何以著非禮之服。子柳見時皆如此。亦以為然。乃請於衍。令其妻身著總衰。首服環經。衍又答云。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此。總衰環經。無人相禁止也。子柳得衍此言。退使其妻著總衰而環經。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為衰者。聞子臯將為成宰。遂為衰。成人曰蠶。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反而追兄則死而子臯為之衰。

成。魯邑名。匡。背殼似匡也。范。蜂也。朱氏曰。絲之績者。必由乎匡之所盛。然蟹之有匡。非為蠶之績也。為背而已。首之冠者。必資乎綏之所飾。然蟬之有綏。非為范之冠也。為冢而已。兄死者。必為之服衰。然成人之服衰。非為兄之死也。為子臯而已。蓋以上二句喻下句也。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烏乎用吾情。

子春。魯子弟子。矯為過制之禮。而不用其實情於母。則他無所用其實情矣。此所以悔也。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去聲吾欲暴步卜反庭汪而奚若

左傳註云。庭者。瘠病之人。其面上向。暴之者。冀天哀之而雨也。

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句虐句

毋乃不可與平聲

此言酷虐之事。非所以感天。

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

巫能接神。冀神閱之而雨。

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句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

於以求之。猶言於此求之也。已疏。言甚迂闊也。

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為去聲之徙市不亦可乎

徙。移也。言徙市又言巷市者。謂徙交易之物於巷也。此庶人為國之大喪。憂戚罷市。而日用所須。又不可缺。故徙市於巷也。今旱而欲徙市者。行喪君之禮。以自責也。縣子以其求

禮記集說卷三  
之已而不求諸人。故可其說。然豈不聞僖公  
以大旱欲焚巫尪。聞臧文仲之言而止。縣子  
不能舉其說以對穆公。而  
謂徙市為可則亦已疏矣。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

主既同室。死當同穴。故善魯。○疏曰。祔。合葬也。離之。謂以一物隔二棺之間於椁中也。魯人則合並兩棺置椁中。無別物隔之。○朱子曰。古者椁合衆材為之。故大小隨人所為。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為椁。故合葬者。只同穴而各用椁也。

### 禮記卷之三

### 禮記卷之四

陳澧集說

### 王制第五

疏曰。王制之作。在秦漢之際。盧植云。文帝令博士諸生作。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

孟子言天子一位。子男同一位。

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孟子言君一位。凡六等。○疏曰。五等。虞夏周同。殷三等。公侯伯也。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此言天子諸侯田里之廣狹。不能猶不足也。不合於天子者。不與王朝之聚會也。民功曰庸。其功勞附大國而達於天子。故曰附庸。天子以下皆言田而不言地者。以地有山林川澤原隰險夷之不同。若限以地里而不計田里。則井地不均。穀祿不平矣。里數有二。分田之里。以方計。如方里而井是也。分服之里。以表計。如二十五家為里是也。後章言方千里

者為田九萬畝。此以方計者也。自恒山至于南河千里而近。此以表計者也。分服則計道里遠近。以為朝貢之節。分田則計田畝多寡。以為賦祿之制。此所以為均平也。

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

此言王朝有位者之田。亦與孟子不同。○方氏曰。三公而下。食采邑於畿內。祿之多少。以外諸侯為差。元士。上士也。與元子。元侯稱元同。不言中士。下士。則視附庸。惟上士也。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去上農夫食

嗣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

此言庶人之田。井田之制。一夫百畝。肥饒者為上農。瘠者為下農。故所養有多寡也。府史胥徒之屬。皆庶人之在官者。其祿以農之上下為差。多者不得過食九人之祿。寡者不得下食五人之祿。隨其高下為五等之多寡也。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

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

此言大國也。視上農夫者。得食九人之祿也。

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程子曰。孟子之時。去先王未遠。載籍未經秦火。然而班爵祿之制。已不聞其詳。今之禮書。皆撥拾於煨燼之餘。而多出於漢儒一時之傳會。奈何欲盡信而句為之解乎。然則其事固不可一一追復矣。朱子曰。孟子此章之說。與周禮王制不同。蓋不可考。闕之可也。方氏曰。次國小國不言大夫士者。多寡同於大國可知。由卿而上三等之國所異。由大夫

而下三等之國所同者。蓋卿而上。其祿浸厚。苟不為之殺。則地之所出不足以供。大夫而下。其祿浸薄。苟亦為之殺。則臣之所養不能自給。此所以多寡或同或異也。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

此言三等之國。其卿大夫規聘並會之時。尊卑之序如此。鄭云。爵位同則小國在下。謂二人同是卿。則小國卿在大國卿之下。爵異固在上者。謂若大國是大夫。小國是卿。則位於

大國大夫之上也。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鄭氏曰。謂其為介。若特行而並會也。居猶當也。此據大國而言。大國之士為上。次國之士為中。小國之士為下。士之數。國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疏曰。今大國之士既定在朝會。若其有中國之士。小國之士者。其行位之數。各居其上國三分之一。謂次國以次國為上。而次國上九當大國中九。次國中九當大國下九。是各當其大國三分之一。小國以次國為上。小國上九當次國中九。小國中九當次國下九。亦是居上三分之一。



也。是各居上之三分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間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

九州并王畿而言。此但言每一州所可容者如此。凡八州餘以例推。皆言畿外之制。下文始言天子畿內之制也。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盼。班其餘以祿士以為間田。

鄭注畿內九大國者。三為三公之田。又三為三公致仕者之田。餘三待封王之子弟也。次國二十一者。六為六卿之田。又六為六卿致仕者之田。又三為三孤之田。餘六亦待封王之子弟也。小國六十三者。二十七大夫之田。并大夫致仕之田共五十四。餘九亦待封王之子弟也。三孤無職。雖致仕猶可。即而謀。故不副。愚意此無明證。皆鄭氏臆說。况周制六卿無

公孫則所餘之田尚多。然如周召之支子，在周者皆世爵祿，則累朝之王子弟未必能盡有所封也。○疏曰：畿外諸侯有封建之義，故云不以封。畿內之臣不世位，有盼賜之義，故云不以盼。朱子曰：恐只是諸儒做箇如此算法，其實不然。建國必因山川形勢，無截然可方之理。又曰：非惟施之當今，有不可行之。求之昔時，亦有難曉。○石梁王氏曰：天子縣內以封者，或三分之一，或半之，又除山川城郭塗巷溝渠，則奉上者幾何。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

士諸侯之附庸不與聲。

九州而千七百七十三國者，內一州為王圻，容九十三國，外八州容一千六百八十國，并

畿內為千七百七十三國也。元士附庸不與者，以上文所算止五十里，而元士附庸皆不能五十里，故不與也。○石梁王氏曰：註引千八百國之說，謂夏制要服內七千里，與五服五千之言不合。

天子百里之內以共，恭官千里之內以為御。

共官謂供給王朝百官府文書之具，泛用之需。御謂凡天子之服用，蓋皆取之租稅也。○方氏曰：以百里所出之少，資百官之所共，疑若不足。然卑者所稱不為不足，以千里所出之多，為一人之御，疑若有餘。然尊者所稱不為有餘，且以其近者與人，則欲其易給而無

勞。以其遠者奉已。則欲其難致而有節。百里之內。非不以為御也。要之以共官為主耳。千里之內。非不共官也。要之以為御為主耳。

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為屬。屬有長。十國以為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為卒。子忽反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為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為左右。

### 曰二伯

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此即天子之上公。分主天下之侯國也。八伯為八州之伯。二伯則天下之伯也。

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

方氏曰。甸。服四面五百里。則為方千里矣。王畿千里之外。莫近於侯服。而采又侯服之最近者。莫遠於荒服。而流又荒服之最遠者。舉其最遠最近。則綏要之服在其中矣。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石梁王氏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註獨引明堂位。謂夏官百。非也。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馬氏曰。天子六卿。而二卿一公。故有三公。而六卿之中。又有三孤焉。天子六卿。而大國三卿。乃其統之屬也。至於大夫士。則又三卿之屬焉。下大夫五人。二卿之下。下大夫各二人。

一卿之下。下大夫一人。周官所謂設其參。即三卿也。傳其伍。即下大夫五人也。陳其殷。即上士二十七人也。有上中下之大夫。而獨言下大夫者。對卿而言也。其實大夫有上中下之辨。士亦有上中下。而獨言上士者。對府史而言也。其實士又有上中下之異。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

監者。監臨而督察之也。自王朝出。權亦尊矣。一州三人。則二十四人也。此大夫之在朝。必無職守者。使有常職。豈可遣乎。不然。則特命也。

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

畿內之地。王朝百官食祿之邑在焉。畿外乃以封建。使其子孫嗣守。然內亦謂之諸侯者。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也。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

過九命。

制者言三公命服之制也。命數止於九。天子之三公八命。著鷩冕。若加一命則為上公。與王者之後同。而著衮冕。故云一命衮。若為三公而有加衮者。是出於特恩之賜。非例當然。故云。若有加則賜也。人臣無過九命者。大宗伯再命受服。與此不同。○馬氏曰。三公衮服。有降龍。無升龍。

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

方氏曰。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則知次國之卿再命一命也。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則知三等之國其大夫皆一命而已。大國對下卿言。卿指上中可知。小國特言卿。則兼三等之卿可知。言下大夫而不及上中者。蓋諸侯無中大夫。而卿即上大夫故也。前言上中下之所當與此不同者。位雖視其命。不能無詳畧之異也。

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

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眾棄之

論謂考評其行藝之詳也。論辨則材之優劣審矣。任事則能勝其任矣。於是爵之以一命之位而養之以祿焉。○疏曰爵人於朝。殷法也。周則天子假祖廟而拜授之。刑人於市亦殷法。謂貴賤皆刑于市。周則有爵者刑于甸師氏也。

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

公家不畜刑人。舊說以為商制。以周官墨者守門。劓者守關。宮者守內。刑者守圜。髡者守積也。唯其所之者。量其罪之所當往適之地而居之。如虞書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也。不及以政。賦役不與也。示弗故生。不授之田。不調其乏。示不故欲其生也。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

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親行。

天子五年一巡守。

舜典曰。五載一巡守。周官大行人曰。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孟子曰。巡守者。巡所守也。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  
山川覲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

歲二月當巡守之年二月也岱泰山也宗尊也東方之山莫高於此故祀以為東岳而稱岱宗也柴本作柴今通用燔燎以祭天而告至也東方山川之當祭者皆於此望而祀之遂接見東方之諸侯問有百歲之人則即其家而見之以其年高故不召見也

命大泰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嫁

以觀民之所好去聲惡去聲志淫好辟僻

大師樂官之長詩以言志采錄而觀覽之則風俗之美惡可見政令之得失可知矣物之

供用者皆出於市而價之貴賤則係於人之好惡好質則用物貴好奢則侈物貴志流於奢淫則所好皆邪僻矣

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

衣服正之

典禮掌禮之官也考時月定日即舜典所云協時月正日也考校四時及月之大小時有節氣早晚月有弦望晦朔日有甲乙先後考之使各當其節法律禮樂制度衣服皆王者所定天下一君不容有異異則非正矣故因巡守所至而正其不同者使皆同也

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者

君削以地

凡祭有其舉之莫敢廢也。故不舉者為不敬。山川地之望也。故削地焉。

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絀

黜以爵

宗廟不順。如秦昭穆之次。失祭祀之時。皆不孝也。爵者祖宗所傳。故絀爵焉。

變禮易樂者為不從。不從者君流。革

制度衣服者為畔。畔者君討

不從。違戾也。流者竄之遠方。討者聲罪致戮。孟子曰。天子討而不伐。此章四君字。皆謂國

君

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

應氏曰。律者爵命之等。加地而進之。所以示勸也。

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東巡守之

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嶽。如南巡守

之禮。十有一月北巡守。至于北嶽。如

西巡守之禮。歸假。格于祖禰。用特

假。至也。歸。至京師。即以特牛告。至于祖禰之廟。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  
諸侯將出。宜乎社。造乎禰。

類。宜。造。皆祭名。後章言天子將出征。則此出為巡守也。諸侯則朝覲會同之出與。

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

無事。無死喪寇戎之事也。考禮者。稽考而是正之。使無違僭也。正刑者。行以公平。使無偏枉也。一德。無貳心也。三者皆尊天子之事。

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

子男樂。則以鼗。將之。

祝。形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撞之。令左右擊。所以合樂之始。鼗。如鼓而小。有柄持而搖之。則旁耳自擊。所以節樂之終。將之。謂使者執此以將命也。○疏。曰。祝。節一曲之始。其事寬。故以將諸侯之命。鼗。節一曲之終。其事狹。故以將伯子男之命。

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

鈇。莖所刀也。鉞。斧也。

賜圭瓚。然後為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



圭瓚璋瓚皆酌鬯酒之爵。以大圭為瓚之柄者曰圭瓚。釀秬鬯為酒。芬香條鬯於上下。故曰鬯。祭酒灌地降神必用鬯。故未賜圭瓚則求鬯於天子。賜圭瓚然後得自為也。

天子命之教。然後為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

### 曰類宮

疏曰。百里之國。國城居中。面有五十里。二十里置郊。郊外仍有二十里。七十里之國。國城居中。面有三十五里。九里置郊。郊外仍有二十里。五里置郊。郊外仍有二十里。此是殷制。若周制則畿內千里。百里為郊。諸侯之郊。公

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里。近郊各半之。天子諸侯皆近郊。半遠郊。此小學大學殷制。周則大學在國。小學在西郊。辟明也。雍和也。君則尊明雍和於此。學中習道藝使天下之人皆明達諧和也。類之言班。所以班政教也。○張子曰。辟雍古無此名。蓋始於周。周有天下。遂以名天子之學。說文云。類宮。諸侯鄉射之宮也。○舊說辟雍水環如壁。泮宮半之。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水也。

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

禰。禡馬怕於所征之地。受命於祖。受成

於學

禡。行師之祭也。受命於祖。卜於廟也。受成於學。決其謀也。

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

獲罪人而反。則釋奠于先聖先師而告訊馘焉。訊。謂其魁首當訊問者。馘。所截彼人之左耳。告者。告其多寡之數也。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為乾。干

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

無事。無征伐出行喪凶之事也。歲三田者。謂每歲田。臘。皆是為此三者之用也。乾。豆。腊。之。以為祭祀之豆實也。○疏曰。先宗廟。次賓客者。尊神敬賓之義。

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

天物。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群。

書曰。暴殄天物。合圍。四面圍之也。掩。群者。掩襲而舉群取之也。

天子殺則下大綏。綏。諸侯殺則下小

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

田獵。

殺。獲也。獲所驅之禽獸也。綏。旌旗之屬也。下。偃仆之也。佐車。即周禮驅逆之車。驅者。逐獸使趨於田之地。逆者。要逆其走而不使之散亡也。此言田獵之禮。尊卑貴賤之次序。

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罝。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麝。迷不卵。不殺胎。不殀。於表反。夭。烏老反。不覆。芳六反。巢。

梁。絕水取魚者。周禮註云水堰也。堰水為關空。以笱承其空。月令仲春鷹化為鳩。此言鳩化為鷹。必仲秋也。罝羅皆捕鳥之網。麝獸子之通稱。殀。斷殺之也。夭。禽獸之稚者。此十者皆田之禮。順時序。廣仁意也。

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弥小反。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為出。

以三十年之通者。通計三十年所入之數。使其有十年之餘也。蓋每歲所入均析為四。而用其三。每年餘一。則三年而餘三。又足一歲之用矣。此所以三十年而有十年之餘也。鄭註以九年言之。蓋積三十年內閏月當一歲也。一說二十七年則有九年之餘。言三十者。舉成數耳。



祭用數之仂勒

鄭註以仂為十一。疏以為分散之名。大槩是總計一歲經用之數。而用其十分之一以行常祭之禮也。

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喪用三年之仂。

喪凶事。祭吉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故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者。不敢以卑廢尊也。未葬以前。常屬紼於輶車。以備火災。喪在內而行祭於外。是踰越喪紼而往也。喪三年而除。中間禮事繁難。故總計三歲經用之數。而用其十之一也。

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

暴者殘敗之義。言不齊整也。浩者汎濫之義。所謂以美沒禮也。惟其制用有一定之則。是以歲有豐凶。而禮無奢儉。此記者之言。雜記云凶年祀以下牲。孔子之言也。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

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飢而食菜則色病。故云菜色。殺牲盛饌曰舉。周禮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

食。又云大荒則不舉者。蓋偶值凶年。雖有備。亦當貶損耳。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

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

殯。三月而葬。三年之喪。自天子達。

諸侯降於天子而五月。大夫降於諸侯而三月。士庶人又降於大夫。故踰月也。今總云大

夫士庶人三日而殯。此固所同。然皆三月而葬。則非也。其以上文降殺俱兩月。在下可知。

故畧言之歟。孔氏引左傳大夫三月士踰月者。謂大夫除死月為三月。士數死月為三月。

是踰越一月。故言踰月耳。誠如此。則是大夫四月。士三月。謂大夫踰越一月。猶可。豈得謂

士踰越一月乎。此不可通。當從左氏說為正。

庶人縣玄封。窆葬不為。雨止不封。

不樹。喪不貳事。

此言庶人之禮。庶人無碑。絳縣繩下棺。故云縣窆也。不封。不為丘壟也。大夫士既葬。公政

入於家。庶人則終喪無二事也。

自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從生。

者

中庸曰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蓋葬用死者之祿與此意同。

支子不祭

說見曲禮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

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諸侯太祖始封之君也。大夫太祖始爵者也。士一廟。侯國中下士也。上士二廟。天子諸侯正寢。謂之路寢。卿大夫士曰適室。亦謂之適寢。庶人無廟。故祭先於寢也。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

禘。秋曰嘗。冬曰烝。

鄭氏曰。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春曰祠。夏曰禘。以禘為殷祭。疏曰。禘薄也。春物未成。祭品鮮薄也。禘者次第也。夏時物雖未成。宜依時次第而祭之。嘗者新穀熟而嘗也。烝者衆也。冬時物成者衆也。鄭疑為夏殷祭名者。以其與周不同。其夏殷之祭又無文。故稱蓋以



之疑

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  
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  
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  
在其地者。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  
地而無主後者。

視三公視諸侯。謂視其饗饋牢禮之多寡以  
為牲器之數也。因國。謂所建國之地。因先代  
所都之故墟也。今無主祭之子孫。則在王畿  
者。天子祭之。在侯邦者。諸侯祭之。以其昔嘗

有功德於民。不宜絕其祀也。○周官制度云  
五祀。見於周禮禮記儀禮。雜出於史傳多矣。  
獨祭法加為七。左傳家語以為重。該脩熙。句  
龍之五官。月令以為門行。戶。竈。中。雷。然則所  
謂五祀者。名雖同而祭各有所主也。鄭氏以  
七祀為周制。五祀為商制。然大宗伯亦云。祭  
社稷五祀。儀禮士疾病禱五祀。則五祀無尊  
卑隆殺之辨矣。愚意鄭氏已臆說。祭法之  
言亦未可深信。

天子禘。特。初。禘。禘。嘗。禘。烝。

禘。合也。其禮有二。時祭之禘。則群廟之主皆  
升而合食於太祖之廟。而毀廟之主不與。三  
年大禘。則毀廟之主亦與焉。天子之禮。春禘  
則特祭者各於其廟也。禘嘗烝皆合食。○石

梁王氏曰。特禘者。春物全未成。止一時祭而已。於此時不禘也。夏物稍成。可於此時而禘。秋物大成。冬物畢成。皆可禘。故曰禘禘禘禘。嘗禘而禘則特也。

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禘。

南方諸侯春祭畢則夏來朝。故闕禘祭。西方諸侯夏祭畢而秋來朝。故闕嘗祭。四方皆然。○石梁王氏曰。諸侯歲朝為廢一時之祭。王事重也。

諸侯禘禘禘禘。一禘一禘。一禘一禘。一禘一禘。一禘一禘。

禘禘禘禘。非有異也。變文而已。禘嘗禘禘。與嘗禘禘禘亦然。諸侯所以降於天子者。禘一

禘一禘而已。言夏祭之禘。今歲禘則來歲禘。禘之明年又禘。不如天子每歲三時皆禘也。○石梁王氏曰。物稍成未若大成。其成亦未可必。故夏禘之時。可禘可嘗。不可嘗也。秋冬物成可必。故此二時必可禘。故不云禘而云嘗。禘禘禘禘。此一節專為禘祭發也。○愚按此章先儒以為夏殷之制。然禘王者之大祭也。今以為四時常祭之名。何歟。豈周更時祭之名。而後禘專為大祭歟。又周官制度云。先王制禮。必象天道。故月祭象象。月時享象時。三年之禘。五年之禘。象閏。又云。王制之言禘。非三年之制也。

天子社稷。皆自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

薦。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

祭有常禮。有常時。薦非正祭。但遇時物即薦。然亦不過四時。各一舉而已。註云。祭以首時。薦以仲月。首時者。四時之孟月也。

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

賓客之牛角尺。

如繭。如栗。犢也。握。謂長不出膚。側手為膚。四指也。賓客之用。則取其肥大而已。

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

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

烹牛羊豕必為鼎實。鼎非常用之器。有禮事則設。所以無故不殺也。珍之名物。見內則。庶人無故亦以非冠昏之禮與。

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寢不踰

廟。

羞不踰牲者。如牲是羊。則不以牛肉為庶羞也。此三者皆言薄於奉已。厚於事神也。

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

此一節舊在庶人者。老不徒食之後。今考其序。當移在此。大夫有田祿。則不假借祭器於



人。無田祿者不設祭器。則假之可也。凡家造祭器為先。養器為後。

### 古者公田藉子夜而不稅

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助者藉也。但借民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取其私田之稅。

### 市廛而不稅

廛。市宅也。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也。

### 關譏而不征

關之設。但主於譏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其往來貨物之稅也。

### 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

山澤采取之物。其入也。雖有時。然與民共其利。即孟子所謂澤梁無禁也。

### 夫扶圭田無征

圭田者。祿外之田。所以供祭祀。不稅。所以厚賢也。曰圭者。潔白之義也。周官制度云。圭田自卿至士皆五十畝。此專主祭祀。故無征。然王制言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孟子亦曰。惟士無田。則亦不祭。既云皆有田。何故又云無田則薦。以此知賜圭田亦似有功德則賜圭墳耳。

### 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

用民力。如治城郭塗巷溝渠宮廟之類。周禮豐年三日。中年二日。無年則一日而已。若師

旅之事則不拘此制

田里不粥。有墓地不請。

田里公家所授。不可得而粥。墓地有族葬之序。人不得而請求。已亦不得以擅與。故爭墓地者。墓大夫聽其訟焉。

司空執度度。

待洛反。

地居民山川沮。

將慮。

反。

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

書曰。司空掌邦土。執度度地。量地遠近。蓋定邑并城郭廬舍之區域也。山川沮澤有燥濕寒暖之不同。以時候其四時。知其氣候早晚。使居者不失寒暖之宜也。興事任力。亦謂公

家力役之征也。方氏曰。小而水所止曰沮。大而水所鍾曰澤。

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

老者食少而功亦少。壯者功多而食亦多。今之使民。雖少壯。但責以老者之工程。雖老者亦食以少者之飲。食寬厚之至也。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濕。廣谷

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

重。遲速異。齊去聲。五味異和。去聲。器械異

制。衣服異宜。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

# 政不易其宜

居謂儲積以備用如懋遷有無化居之居材者。夫人曰用所須之物如天生五材之材。天地之氣。東南多暖。西北多寒。地勢高者必燥。卑者必濕。因其地之所宜而為之備。如氈裘可以備寒。絺綌可以備暑。車以行陸。舟以行水。此皆因天地所宜也。廣谷大川。自天地初分。其形制已不同矣。民生異俗。理有固然。其情性之緩急。亦氣之所稟。殊也。飲食器械衣服之有異。聖王亦豈必強之使同哉。惟脩其三綱五典之教。齊其禮樂刑政之用而已。所謂財成輔相以左右民也。

# 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自有性。也不可

# 推移

馮氏曰。五方之民。以氣稟之。不齊。兼習俗之異尚。是。以其性各隨。氣稟之昏明。習俗之薄厚。而不可推移焉。若論其本然之性。則一而已矣。鄭氏亦曰。地氣使之然。

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  
 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  
 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  
 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



雕刻也。題額也。刻其額以丹青涅之。交趾。足  
按指相向也。東南地氣煖。故有不火食者。西  
北地寒少五穀。故有不粒食者。

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  
利用備器

俗雖不同亦皆隨地  
以資其生無不足也

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  
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  
曰狄韞低北方曰譯

方氏曰。以言語之不通也。則必達其志。以嗜  
欲之不同也。則必通其欲。必欲達其志。通其  
欲。非寄象韞譯則不可。故先王設官以掌之。  
寄言能寓風俗之異於此。象言能做象風俗  
之異於彼。韞則欲別其服飾之異。譯則欲辨  
其言語之異。周官通謂之象胥。而世俗則通  
謂之譯也。劉氏曰。此四者皆主通遠人言  
語之官。寄者寓也。以其言之難通。如寄託其  
意於事物而後能通之。象胥是也。狄猶逃也。韞  
其形似而通之。周官韞履氏亦以通其聲歌而  
戎狄履名。猶履也。遠履其事而知其言意之  
所在而通之。周官韞履氏亦以通其聲歌而  
以舞者所履為名。譯釋也。猶言騰也。謂以彼  
此言語相騰釋而通之也。越裳氏重九譯而  
朝是也。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待洛地以居。

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

九夫為井。四井為邑。田有常制。民有定居。則無偏而不舉之弊。地也。邑也。居也。三者既相得。則由小以推之大。而通天下皆相得矣。此所謂井田之良法也。

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

居。樂洛。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

劉氏曰。富而後教。理勢當然。若救死恐不贍。則必疾視其上。而欲與偕亡矣。雖欲興學。其可得乎。此篇自分田制。祿命官論材。朝聘巡守。行賞罰。設國學為田漁。制國用。廣儲蓄。脩

葬祭。定賦役。安邇人。來遠人。使中國五方各得其所。而養生喪死無憾。是王道之始也。至此則君道既得。而民德當新。然後立鄉學以教民。而興其賢能。下文司徒脩六禮以下。至庶人者。老不徒食。皆化民成俗之事。是王道之成也。後段自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以下。至篇終。是王制傳文。

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

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

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

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紂惡。

此鄉學教民取士之法。而大司徒則總其政令者也。六禮七教八政。見篇末。皆道德之用也。道德則其體也。體既一。則俗無不同矣。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去聲執事焉。

此下言簡不肖以絀惡之事。鄉畿內六鄉也。在遠郊之內。每鄉萬二千五百家。庠則鄉之學也。耆老。鄉中致仕之鄉大夫也。元日。所擇之善日也。期日定。則耆老皆來會聚。於是行射禮。與鄉飲酒之禮。射以中為上。故曰上功。鄉飲則序年之高下。故曰上齒。大司徒。教官

之長也。率其俊秀者與執禮事。蓋欲使不帥教之人。得於觀感而改過以從善也。

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

左右對移以易其藏脩游息之所。新其師友講切之方。庶幾其變也。

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不變。屏丙之遠方。終身不齒。

四郊去國百里。在鄉界之外。遂又在遠郊之外。蓋示之以漸遠之意也。四次示之以禮教



而猶不俊焉。則其人終不可與入德矣。於是乃屏棄之。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

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

此言上賢崇德之事。○劉氏曰：論者述其德藝而保舉之也。苗之穎出曰秀。大司徒命鄉大夫論述鄉學之士才德。穎出於同輩者而禮賓之。升其人於司徒。司徒考試之。量才而用之。為鄉遂之吏曰選士。選者擇而用之也。其有才德又穎出於選士。不安於小成而願升國學者。司徒論述其美而舉升之於國學曰俊士。俊者才過千人之名也。

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

征於司徒曰造士。

既升於司徒則免鄉之徭役而猶給徭役於司徒也。及升國學則并免司徒之役矣。造者成也。言成就其才德也。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

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

詩書。

此以下言國學教國子民俊及取賢才之法。樂正掌其教。司馬則掌選法也。術者道路之名。言詩書禮樂四者之教。乃入德之路。故言術也。文王世子言春誦夏絃。與此不同者。古

人之教。雖曰四時各有所習。其實亦未必截然弃彼而習此。恐亦互言耳。非春秋不可教。詩書。冬夏不可教。禮樂也。舊註陰陽之說。似為拘泥。

王大子。王子。群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

皆造皆來受教于樂正也。惟次長幼之序。不分貴賤之等。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

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

古之教者九年而大成。出學九年之期也。小胥大胥皆樂官之屬。鄭注以棘為棘。又以棘訓偏。棘本西戎地名。愚謂不若讀如本字。急也。欲其遷善之速也。寄者寓也。暫寓而終歸之意。蓋雖屏之終身不齒。然猶為此名以示不忍。終弃之意。蓋國子皆世族之親。與庶人踈賤者異。故親親而有望焉。方氏曰。賤者至於四不變。然後屏之。貴者止於二不變。遂屏之者。陳氏謂先王以衆庶之家為易治。世祿之家為難化。以其易治也。故鄉遂之所考。

常在三年大比之時。以其難化也。故國子之出學。常在九年大成之後。以三年之近而考焉。故必四不變而後屏之。以九年之遠而簡焉。則雖二不變屏之可也。○疏曰。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而以有虞氏之庠為鄉學。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

疏曰。司馬掌爵祿。但入仕者皆司馬主之。

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壬

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劉氏曰。古者鄉學教庶人。國學教國子及庶人之俊。而其仕進有二道。鄉學秀者之升曰選士。國學秀者之升曰進士。其選士者不過用為鄉遂之吏。而選用之權在司徒也。其進士則必命為朝廷之官。而爵祿之定。其權皆在大司馬。此鄉學國學教選之異。所以為世家編戶之別。然庶人仕進亦是二道。可為選士者司徒試用之。此其一也。司徒升之國學。則論選之法與國子弟同矣。此其二也。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



廢其事。如戰陳無勇而敗國殄民。或荒淫失行而恃常亂俗。生則擯弃。死則貶降。

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發。師旅之役也。方氏曰。先王設官。未嘗不辨。亦未嘗不通。司徒掌教。司馬掌政。是分職而辨之也。有發。則司徒教士以車甲。造士則司馬辨論官材。是聯事而通之也。

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言。臘反。力果。股肱決。

射御

射御之技。四方惟所之。然但論力之優劣而已。所以擐衣而出。其股肱者。欲以決勝負而示武勇也。

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

不貳事。則所業彌至於精。不移官。恐他職非其所長。以技名者。賤為大夫之臣。亦賤。故不得與為士者齒。列然必出鄉。乃尔者。於其本鄉有族人親戚之為士者。或不忍卑之。故也。

司寇正刑。明辟。反。婢亦。以聽獄訟。必三

刺。次。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

周禮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群臣。二曰訊群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有罪當殺者。先問之群臣。次問之群吏。又問之庶民。然後決其輕重也。若有發露之旨意而無簡覈之實迹。則難於聽斷矣。於是附有赦焉。附而入之。則施刑從輕。赦而出之。則宥罪從重。所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也。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倫郵罰麗於事。

制斷也。天倫。天理也。天之理至公而無私。斷獄者體而用之。亦至公而無私。郵與尤同。責也。凡有罪責而當誅罰者。必使罰與事相附麗。則至公無私而刑當其罪矣。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

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俾以成之。

父為子隱。子為父隱。而直在其中者。以其有父子之親也。刑亂國用重典。以其無君臣之義也。推類可以通其餘。顧所以權之何如耳。父子君臣。人倫之重者。故特舉以言之。亦承上文。天倫之意。所犯雖同。而有輕重。淺深之殊者。不可槩議也。故別之。所謂權也。明視聽言意之表。庶可以盡得其情也。况猶廣也。其

或在所可疑。則泛然而廣詢之。衆見焉。衆人共謂可疑。則宥之矣。比猶例也。小者有小罪之比。大者有大罪之比。察而成之。無往非公也。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

成獄詞者。謂治獄者責取犯者之言辭已成也。史掌文書者。正。士師之屬。聽察也。棘木。

外朝之卿位也。又當作宥。周禮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謂行刑之時。天子猶欲以此三者免其罪也。自下而上。咸無異說。而天子猶必三宥而後有司行刑者。在君為愛下之仁。在臣有守法之義也。

### 凡作刑罰。輕無赦。

馮氏曰。此言立法制刑之意。雖輕無赦。所以使人難犯也。惟其當刑必刑。輕且不赦。而况於重者乎。故君子不容不盡心焉。

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疏曰。例是形體。馬氏曰。刑之所以為刑者。猶人之有例也。一辭不具。不足以為刑。一體不備。不足以為成人。辭之所成。則刑有所加。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君子無所不盡其心。至於用刑。則尤慎焉者也。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

剖析言辭。破壞法律。所謂舞文弄法者也。變亂名物。更改制度。或挾異端邪道以罔惑于人。皆足以亂政。故在所當殺。

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行

去聲 偽而堅。言偽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此四誅者。不以聽。

淫聲。非先王之樂也。異服。非先王之服也。奇技。奇器。如偃師舞木之類。書云。紂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所行雖偽而堅。不可攻。所言雖偽而辨。不可屈。如白馬非馬之類。所學雖非正道而涉獵甚廣。則亦難於窮詰。順非。文過也。所行雖非而善於文飾。其言滑澤無滯。衆皆疑其為是也。至於假託鬼神之禍福。時日之吉凶。卜筮之休咎。皆足以使人惑於見聞。而違悖禮法。故亂政者一。疑衆者三。皆決然殺之不復審聽。亦為其害大而辭不可明也。

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

立法有典。司刑有官。雖過失不赦。所以齊衆人之不齊也。若先示之以赦過之令。則人將輕於犯禁矣。豈能齊之乎。

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

方氏曰。此所以禁民之不敬。金璋以金飾之。考工記大璋中璋黃金勺。青金外者是矣。

用器不中去聲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

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

此所以禁民之不法。用器人生日用之器也。數升縷多寡之數也。布幅廣二尺二寸。帛廣四寸。

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

此所以禁民之不儉。

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

此所以禁民之不仁。凡十有四事。皆所以齊其衆而使風俗之同也。

關執禁以譏。林示異服。識異言。

劉氏曰。凡上文所當禁戒之事。雖有司刑司市之屬以治之。然不有以譏察之。則犯者衆而獲者寡矣。故令司關者執禁戒之令。以譏察之。見異服則禁之。聞異言則識之。衣服易見。故直曰禁。言語難知。故必曰識。關境上門。舉關則郊門城門亦在其中矣。司徒之屬有

司門司關者。皆其職之大畧也。

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去聲天子齊

戒受諫。

周官大史典歷代禮儀之籍。國有禮事。則豫執簡策。記載所當行之禮儀。及所當知之諱惡。如廟諱。忌日之類。奉而進之天子。天子重其事。故齊戒以受其所教。詔諫猶教詔也。不言大宗伯者。體貌尊。惟詔相大禮於臨時耳。

司會。反古外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

齊戒受質。



司會冢宰之屬掌治法之財用會計及王與冢宰廢置等事故歲之將終也質平其一歲之計要於天子而先之冢宰冢宰重其事而齊戒以受其質質者質於上而考正其當否也

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

市司市也。周官司市。市下大夫二人。司會所質冢宰既受之矣。此三官各以其計要之成從司會而質於天子。則司徒司馬司空亦齊戒而受之。

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去聲農。成歲事。制國用。

百官位卑不敢專達。故但質於三官。三官達於司徒司馬司空而為之質於天子。天子與六卿受而平斷畢。則還報其平於下。故百官齊戒以受上之平報焉。君臣上下莫不齊戒。以致其敬者。以天功天職不敢忽也。六官獨不言大宗伯者。宗伯禮樂事行。則天子六卿皆在。無可歲會者。惟大樂正教國子及一歲禮樂之費用當質正之尔。然雖不言宗伯。而

先言大史典禮於前。則其尊重禮樂之意可見矣。已上並劉氏說。石梁王氏曰。大史典禮以下至制國用。此一節與周制異。與夏殷無考。

### 凡養長老

養老之禮。其目有四。養三老。五更。一也。子孫死於國事。則養其父祖。二也。養致仕之老。三也。養庶人之老。四也。一歲之間。凡七行之。飲養陽氣。則用春夏。食養陰氣。則用秋冬。四時各一也。凡大合樂。必遂養老。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則通前為六。又季春大合樂。天子視學。亦養老。凡七也。

### 有虞氏以燕禮

燕禮者。一獻之禮。既畢。皆坐而飲酒。以至於醉。其牲用狗。其禮亦有二。一是燕同姓。二是燕異姓也。

### 夏后氏以饗食禮

饗禮者。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立而不坐。依尊卑為獻數。畢而止。然亦有四焉。諸侯來朝。一也。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二也。戎狄之君使來。三也。享宿衛及耆老孤子。四也。惟宿衛及耆老孤子。則以酒醉為度。酒正云。

### 殷人以食嗣禮

食禮者。有飯有殽。雖設酒而不飲。其禮以飯為主。故曰食也。然亦有二焉。大行人云。食禮

九舉及公食大夫之類謂之禮食。其臣下自與賓客旦夕共食則謂之燕食也。饗食禮之正。故行之於廟。燕以示慈惠。故行之於寢也。

### 周人脩而兼用之

春夏則用虞之燕。夏之饗。秋冬則用殷之食。周尚文。故兼用三代之禮也。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

### 學。達於諸侯

鄉。鄉學也。國。國中小學也。學。大學也。達於諸侯者。天子養老之禮。諸侯通得行之。無降殺也。

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

### 十使人受

人君有命。人臣拜受禮也。惟八十之老。與無目之人。為難備禮。故其拜也。足一跪而首再至地。以備再拜之數。九十則又不必親拜。特使人代受。此言君致享食之禮於其家而受之。之禮如此。然他命則亦必然矣。

五十異糒。

張

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

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離寢。膳飲從於

遊可也。



糗糧也。異者精粗與少者殊也。宿肉謂恒隔日備之。不使求而不得也。膳食之善者。每有副貳。不使闕乏也。常珍常食皆珍味也。不離寢言寢處之所。恒有度閤之飲食也。美善之膳。水漿之飲。隨其常遊之處而為之。備具可也。

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

日脩。唯絞。交。給。其。鳩。衾。冒。死。而。后。制。

此言漸老則漸近死期。當豫為送終之備也。歲制謂棺也。不易可成。故歲制衣物之難得者。須三月可辦。故云時制。衣物之易得者。則一月可就。故云月制。至九十則棺衣皆具。無事於制作。但每日脩理之。恐或有不完整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為堅急者也。給單被也。絞

與給皆用十五升布為之。凡衾皆五幅。士小斂。緇衾。頰裏大斂。則二衾。冒所以韜尸。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次以質韜首而下。齊于手。士緇冒。頰殺。象生時玄衣纁裳也。此四物須死乃制。以其易成故也。

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

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

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

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

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去聲

杖所以扶衰弱。五十始衰。故杖未五十者。不得執也。巡守而就見百年者。泛言衆庶之老也。此就見九十者。專指有爵者也。祭義又言八十君問則就之者。亦異禮也。珍與常珍之致尊養之義也。

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

秩

不俟朝者。謂朝君之時。入至朝位。君出揖即退。不待朝事畢也。此謂當致仕之年而不得謝者。告猶問也。君每月使人致膳。告問存否也。秩常也。日使人以常膳致之也。

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

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齋。喪之

事弗及也。

方氏曰。力政。力役之政也。服戎。兵戎之事也。力政事之常者。故五十已不從矣。服戎則事之變者。必六十然後不與焉。從。謂行其事也。與則與之而已。及則旁有所加之。謂以其老甚。非特不能從與於事。而事固不當及於我矣。

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唯

衰。催麻為喪。

五十而爵。命為大夫也。不親學。以其不能備弟子之禮也。致政事。以其不能勝職任之勞。

也。或有死喪之事。惟備衰麻之服而已。其他禮節皆在所不責也。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

庠

行養老之禮必於學。以其為講明孝弟禮義之所也。國老有爵有德之老。庶老庶人及死事者之父祖也。國老尊故於大學。庶老卑故於小學。上庠大學在西郊。下庠小學在國中。王宮之東。

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

序

東序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西序小學在西郊。

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

右學大學在西郊。左學小學在國中王宮之東。

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

虞庠在國之西郊。

東膠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虞庠小學在西郊。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

皇收。尋皆冠冕之名。然制度詳悉則不可考矣。深衣白布衣也。



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

燕衣。黑衣也。夏后氏尚黑。君與群臣燕飲之。服。即諸侯日視朝之服也。其冠則玄冠而緇

帶素鞞。白舄也。

殷人冔反火羽而祭。縞衣而養老。

縞。生絹。亦名素。此縞衣。則謂白布深衣也。

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

玄衣。亦朝服也。緇衣。素裳。十五升布為之。六人為玄。七人為緇。故緇衣亦名玄衣也。又按

夏后氏尚黑。衣裳皆黑。殷尚白。則衣裳皆白。周兼用之。故玄衣而素裳。凡諸侯朝服。即天

子燕服。而諸侯之行燕禮。亦此服也。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

四海之內。老者眾矣。安得人人而養之。待國老。庶老之禮畢。即行引戶校年之令。而恩賜

其老者焉。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

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

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

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於諸侯。三月不

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春不從政。

從政。謂給公家之力役也。方氏曰。將徙。欲去者。來徙。已來者。夫人莫衰於老。莫苦於疾。莫憂於喪。莫勞於徙。此王政之所宜恤者。故皆不使之從政焉。舊說將徙於諸侯者。謂大夫采地之民。徙於諸侯為民。自諸侯來徙者。謂諸侯之民。來徙於大夫之邑。以其新徙。當復除諸侯地。寬役少。故惟三月不從政。大夫役多地狹。欲令人貪慕。故期不從政。一說謂從大夫家出仕諸侯。從諸侯退仕大夫。未知孰是。

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

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

左傳。崔杼生成及殯而寡。是無妻者亦可言寡也。皆有常餼。謂君上養以餼。廩有常制也。

瘖。音龍耳。跛。反。我。躄。壁。斷。段。者。侏儒。百

工。各以其器食。嗣之。

瘖者不能言。聾者不能聽。跛者一足廢。躄者兩足俱廢。斷者支節脫絕。侏儒。身體短小者也。百工。衆雜技藝也。器。猶能也。此六類者。因其各有技藝之能。足以供官之役。使故遂。因其能而以廩給食養之。疏引國語。戚施植。罇等六者為證。

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

凡男子婦人同出一塗者。則男子常由婦人之右。婦人常由男子之左。為遠別也。

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朋友不相

踰

父之齒。兄之齒。謂其人年與父等。或與兄等也。隨行。隨其後也。鴈行。並行而稍後也。朋友年相若。則彼此不可相踰。越而有先後。言並行而齊也。

輕任。并。重任。分。班。白者不提挈。

并。已獨任之也。分。析而二之也。

君子者老不徒行。庶人者老不徒食。

方氏曰。徒行。謂無乘而行也。徒食。謂無羞而食也。○應氏曰。非人皆好德而士不失職。安能使在路無徒行之賢。非人各有養而俗尚孝敬。安能使在家無徒食之老。

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

步百為畝。是長一百步。闊一步。畝百為夫。是一頃長闊一百步。夫三為屋。是三頃闊三百步。長一百步。屋三為井。則九百畝也。長闊一里。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

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萬

畝。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為田九



# 十億畝

一箇十里之方。既為田九萬畝。則十箇十里之方。為田九十萬畝。一百箇十里之方。為田九百萬畝。今云九十億畝。是一億有十萬。十億有一百萬。九十億乃九百萬畝也。

# 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為田九萬

# 億畝

計千里之方為方百里者百。一箇百里之方。既為九十億畝。則十箇百里之方。為九百億畝。百箇百里之方。為九千億畝。今乃云九萬億畝。與數不同者。若以億言之。當云九千億畝。若以萬言之。當云九萬萬畝。經文誤也。○應氏曰。自此至篇末。皆覆解篇首及中間并

田封建地  
里之界

自恒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恒山。

方氏曰。不足謂之近。有餘謂之遙。○應氏曰。此獨言東海者。東海在中國封疆之內。而西

南北則夷徼之外也。南以江與衡山為限。百越未盡開也。河舉東西南北者。河流縈帶。周遶。雖流沙分際。亦與河接也。自秦而上。西北衰。而東南蹙。秦而下。東南展。而西北縮。先王盛時。四方各有不盡之地。不勞中國。以事外也。禹貢。東漸西被。朔南咸暨。特聲教所及。非貢賦所限也。

凡四海之內。斷短長補短。方三千里。為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方百里者。為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聲一。其餘六

### 十億畝

為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者。以一州方千里。九州方三千里。三三為九。為方千里者九。一箇千里。有九萬億畝。九箇千里。九九八十一。故有八十一萬億畝。於八十整數之下。云萬億。是八十箇萬億。又云一萬億。言八十箇萬億之外。更有一萬億。是共為八十一萬億畝。先儒以萬億二字為衍。非也。此並疏義。然愚按。方百里為田九十億畝。則方三千里。當云八萬一千億畝。如疏義亦承誤釋之也。

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

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  
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

疏曰。古者八寸為尺。以周尺八尺為步。則一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則一步有五十二寸。以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一十二寸。以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二畝七十一步有餘。與此百四十六畝三十步不相應。又今步每步剩古步十二寸。以此計之。則古之百里當今百二十三里一百一十五步二十寸。與此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又不相應。經文錯亂。不可用也。○愚按疏義所算亦誤。當云古者八寸為尺。以周尺八尺為步。則一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則一步有五尺

一寸二分。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尺二寸八分。以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一寸六分十分寸之四。與此百四十六畝三十步不相應。里亦倣此推之。○方氏曰。東田者。即詩言南東其畝也。言南則以廬在其北而向南。言東則以廬在其西而向東。○嚴氏說南東其畝。云或南其畝。或東其畝。順地勢及水之所趨也。

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

天下九州。王畿居中。外八州。每州各方千里。是一百箇百里。以開方之法推之。合萬里也。

封方百里者二十國。其餘方百里者七十



公侯皆方百里。封三十  
箇百里。剩七十箇百里。

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為方百里者  
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

伯七十里。封六十箇七十里。是占二十九箇  
百里。四十箇十里。於三十箇百里內。剩六十  
箇十里。

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  
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為方百里  
者三十。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

# 六十

除上封二等國。共占六十箇百里。外止剩四  
十箇百里。及六十箇十里。於此地內。封子男  
五十里之國者百二十箇。每一百里。封四箇。  
實占三十箇百里。通三等封。止剩十箇百里。  
六十箇十里。○伯國方七十里。七七四十九。  
是四十九箇十里。○子男方五十里。五五二  
十五。是二十  
五箇十里。

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間  
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間田以祿之。  
其有削地者。歸之間田。

除名山大澤之外皆為附庸之國及間田

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九。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為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為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餘方

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

此倣上章畿外之法推之。可見畿外封國多而餘地少。廣封建之制於天下也。畿內封國少而餘地多。備采邑之分於王朝也。

諸侯之下士。祿食嗣九人。中士食十

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

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

千八百八十八人

此言大國之數

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

次國大夫亦食七十二人卿三大夫祿故食二百一十六人

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

百四十人

小國大夫亦食七十二人卿倍大夫祿故食百四十四人

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

降於天子所命也

天子之大夫為三監監於諸侯之國者其祿視諸侯之卿其爵視次國之君其祿取之於方伯之地

祿視諸侯之卿可食二百八十八人者也

方伯為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

天子之縣內視元士

謂之湯沐者言入至畿內即暫止頓於此齊絜而往也春秋傳謂之朝宿之邑惟方伯有之其餘否許慎云周千八百諸侯若皆有之則盡京師地亦不能容



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

世子世國。畿外之制也。天子大夫不世爵。而世祿。先王使人。爵人必取其有德有功者。列國之君薨。其子未得爵。賜則其衣服禮數。視天子之元士。賜爵而後得。如先君之舊也。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而有功德者。亦世之。左傳言官有世功。則有官族。

### 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

今所存者士冠。士昏。士喪。特牲。少牢。饋食。鄉飲酒。士相見。

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

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為異別度量。

### 數制

六禮七教八政皆司徒所掌。禮節民性。教興民德。脩則不壞。明則不渝。然非齊八政以防淫。則亦禮教之害也。事為者百工之技藝。有正有邪。異別者五方之械器。有同有異。度量則不使有長短。小大之殊。數制則不使有多寡。廣狹之異。若夫飲食衣服。尤民生日用之不可闕者。所以居八政之首。齊之則不使有僭。擬詭異之端矣。此篇先儒謂雜舉歷代之典。雖一一分別。而不能皆有明證。又且多祖緯書。豈可謂決然無疑哉。朱子有言。漢儒說

禮言集言卷四  
三十三  
制度有不合者。多推從殷禮去。此亦疑其無  
徵矣。然只據大綱而言。興學以上。脩六禮以  
下。其坦明者。亦可  
為後王之法也。

禮記卷之四



禮記集說

卷五之六



# 禮記卷之五

陳澧集說

## 月令第六

呂不韋集諸儒著十二月紀名曰呂氏春秋篇首皆有月令言十二月政令所行也。月用夏正。今則雜舉三代及秦事。禮家記事者抄合為此篇。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

孟春。夏正建寅之月也。營室在亥。娵訾之次也。昏時參星在南方之中。旦則尾星在南方之中。○疏曰。月令昏明中星。皆大略而言。不與曆同。但一月之內有中者。即得載之。二十

八宿星體有廣狹。相去有遠近。或月節月中之日。昏明之時。前星已過於午。後星未至正南。又星有明暗。見有早晚。所以昏明之星。不可正依曆法。但舉大略耳。

### 其日甲乙

春於四時屬木。日之所繫。十干循環。獨言甲乙者。木之屬也。四時皆然。

### 其帝太皞。其神句芒。

太皞。伏羲。木德之君。句芒。少皞氏之子。曰重。木官之臣。聖神繼天立極。生有功德於民。故

後王於春祀之。四時之帝與神皆此義。

### 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太蔟。

去聲。太蔟。七寇。其

### 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鱗。蟲。木之屬。五聲。角為木。單出曰聲。雜比曰音。調樂於春。以角為主也。律者。候氣之管。以

銅為之。或云竹為之。中。猶應也。太蔟。寅律。長八寸。陰陽之氣距地面。各有淺深。故律之長

短。如其數。律管入地。以葭灰實其端。其月氣至。則灰飛而管通。是氣之應也。天三生木。地

八成之。其數八。成數也。通於鼻者。謂之臭。臭。即氣也。在口者。謂之味。酸。羶。皆木之屬。戶者。

人所出入。司之有神。此神是陽氣在戶之內。春陽氣出。故祀之。祭先脾者。木克土也。○蔡

邕。獨斷曰。戶。春為少陽。其氣始出生。養祀之於戶。祀戶之禮。南面設主於門內之西。

### 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

上聲。獺。祭。

# 魚鴻鴈來

此記寅月之候。振動也。來自南而北也。

# 天子居青陽左个

青陽左个。註云太寢東堂北偏也。疏云是明堂北偏而云太寢者。明堂與太廟太寢制同。北偏者。近北也。四面旁室謂之个。朱子曰。論明堂之制者非一。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為青陽太廟。東之南為青陽右个。東之北為青陽左个。南之中為明堂太廟。南之東即東之南。為明堂右个。西之中為總章太廟。西之南即南之西。為總章左个。西之北即北之西。為總章右个。北之中為玄堂太廟。北之東即

東之北。為玄堂右个。北之西即西之北。為玄堂左个。中為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異方所。其左个即明堂之左个。明堂右个即右个。青陽右个即明堂之左个。明堂右个即總章之左个。總章之右个乃玄堂之左个也。但隨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正殿。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然也。

# 乘鸞路。駕倉龍。載

戴青旂。衣去聲青衣。

# 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鸞路。有虞氏之車。有鸞鈴也。春言鸞。則夏秋冬皆鸞也。夏云朱。冬云玄。則春青。秋白。可知。倉與蒼同。馬八尺以上為龍。服玉冠冕之飾。及佩也。麥以金玉而生。火王而死。當屬金而



鄭云屬木。兌為羊當屬金而鄭云火畜皆不可曉。疏云鄭本五行傳言之。然陰陽多塗。不可一定。故今於四時所食及晷嘗麥。雖嘗黍之類。皆略之以俟知者。疏以達者。春物將貫土而出。故器之刻鏤者。使文理。麓疏直而通達也。

是月也。以立春。先去聲立春三日。太史

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

子乃齊。齊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

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還旋

反。實公卿大夫於朝。命相去聲布德和

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毋

有不當。去聲

謂告也。春為生。天地生育之盛。德在於木位也。迎春。東郊。祭太皞。句芒也。後倣此推之。○疏曰。節氣有早晚。是月者。謂是月之氣。不謂是月之日也。

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

之行。宿離去聲不僨。忒毋失經紀。以初

為常。

宿猶止也。離猶行也。言占候躔次不可差。僨。與忒同。經紀者。天文進退遲速之度數也。

初者。曆家推步之舊法。以此為占候之常也。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反執爵于太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

元日。上辛也。郊祭天而配以后稷為祈穀也。元辰。郊後吉日也。日以干言。辰以支言。互文。

也。參。參乘之人也。保介。衣甲也。以勇士為車右而衣甲。御者。御車之人也。車右及御人皆是參乘。天子在左。御者居中。車右在右。以三人故曰參也。置此耕器於參乘保介及御者之間。天子籍田千畝。收其穀為祭祀之粢。盛故曰帝籍。九推之後。庶人終之。反而行燕禮。群臣皆侍。士賤不與耕。故亦不與勞。酒之賜也。

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

和同。草木萌動。王命布農事。命田舍

東郊。皆脩封疆。審端徑術。遂善相

丘陵阪。反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

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

田。田畷也。舍居也。天子命田畷居東郊。以督耕者。皆使脩理其封疆。謂井田之限域也。步道曰徑。術與遂同。田之溝洫也。審而端之。使無迂壅。封疆有界限。徑術有闊狹。土地有高下。五種有宜否。皆須田畷躬親教飭之。以定其準直。則農民無所疑惑也。

是月也。命樂正入學。習自舞。

教學者以習舞之事

乃脩祭典。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

牝

不欲傷其生育

禁止伐木

以盛德在木也

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鳥老切飛鳥。毋

麇。毋卵。毋聚大衆。毋置城郭。掩骼格

埋胔漬

孩蟲。蟲之稚者。胎。未生者。夭。方生者。飛鳥。初學飛之鳥。麇。獸子之通稱。胔。骨之尚有肉者。



是月也。不可以稱兵。稱兵必天殃。兵  
戎不起。不可從我。始母變天之道。母  
絕地之理。母亂人之紀。

天地大德曰生。春者生德之盛時也。兵凶器。戰危事。不得已而禦寇。猶可也。兵自我起。以殺戮之心。逆生育之氣。是變易天之生道。斷絕地之生理。而紊亂生人之紀。叙矣。其殃也。

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草木蚤落。  
國時有恐。

此巳火之氣所泄也。言人君於孟春之月而行孟夏之政令。則感召咎證如此。後皆倣此。○疏曰。孟月失令。則三時孟月之氣乘之。仲月失令。則仲月之氣乘之。季月失令。則季月之氣乘之。所以然者。以同為孟仲季之氣。情相通。如其不和。則迭相乘之。

行秋令

謂孟秋之令

則其民大疫。瘳標。風暴雨總至。藜莠

有蓬蒿並興

此申金之氣所傷也。尔雅扶搖謂之瘳風。謂風之回轉也。藜莠蓬蒿並興者。以生氣逆亂。

故惡物乘之而茂也

# 行冬令

謂孟冬之令

則水潦為敗。雪霜大摯。至首種。上聲。不

入

此亥水之氣所淫也。摯。傷折也。與摯獸驚蟲之義同。百穀惟稷先種。故云首種。

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

奎宿在戌。降婁之次。○疏曰。餘月昏旦中星皆舉二十八宿。此云弧與建星者。以弧星近

井。建星近斗。井斗度多星。體廣不可的指。故舉弧建以定昏旦之中。

其日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蟲

鱗。其音角。律中夾鍾。其數八。其味酸。

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夾鍾。卯律。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

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鷹化為鳩。

此記卯月之候。倉庚。鷦黃也。鳩。布谷也。王制言鳩化為鷹。秋時也。此言鷹化為鳩。以生育

氣盛。故鷦鳥感之而變耳。孔氏云。化者。反歸舊形之謂。故鷹化為鳩。鳩復化為鷹。如田鼠

化爲鴛則鴛又化爲田鼠若腐草爲螢雉爲  
蜃爵爲蛤皆不言化是不再復本形者也

天子居青陽太廟乘鸞路駕倉龍載

青旂衣服青衣服倉王食麥與羊其器

疏以達

青陽太廟東  
堂當太室

是月也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

生氣之可見者莫先於草木故首言  
之安謂無所摧折之也存亦安也

擇元日命民社

今民祭社也郊特牲言祭社用甲日此言擇  
元日是又擇甲日之善者歟召誥社用戊日

命有司省息井圉零去上聲桎桎

毋肆掠亮止獄訟

圉牢也圉止也疏云周曰園土殷曰羸里夏  
曰鈞臺圉秦獄名也在手曰桎在足曰桎  
皆木械肆陳尸也掠撫  
治也止謂諭使息爭也

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

高禘梅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乃

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韉授以弓矢于



高禘之前

玄鳥。燕也。燕以施生時。巢人堂宇而生乳。故以其至為祠。禘祈嗣之候。高禘先禘之神也。高者尊之之稱。變媒言禘神之也。古有禘氏祓除之祀。位在南郊。禋祀上帝。則亦配祭之。故又謂之郊禘。詩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但謂簡狄以玄鳥至之時。祈于郊禘而生契。故本其為天所命。若自天而降下耳。鄭註乃有墮卵吞孕之事。與生民詩註所言姜嫄履巨跡而生棄之事。皆恠妄不經。削之可也。后妃御九嬪御者。從往而侍奉禮事也。禮天子所御者。祭畢而酌酒以飲其先。所御幸而有娠者。顯之以神賜也。韜弓衣也。弓矢者。男子之事也。故以為祥。

是月也。日夜分

晝夜各五十刻

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啓戶始出

謂始穿其穴而出也

先雷三日

以節氣言。在春分前三日

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

容止。猶言動靜不戒容止。謂房室之事褻瀆天威也。生子不備。謂形體有損缺。凶災謂父母

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用正

權概

丈尺曰度。斗斛曰量。稱上曰衡。百二十斤為石。角斛也。權稱錘也。概執以平量器者。同則齊其長短。小大之制。鈞則平其輕重。之差。角則較其同異。正則矯其欺枉。

是月也。耕者少。舍乃脩閭。扇寢廟。畢備。毋作大事。以妨農之事。

少舍。暫息也。門戶之蔽以木曰闔。以竹葦曰扇。凡廟前曰廟。後曰寢。寢是衣冠所藏之處。大事。謂軍旅之事。

是月也。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毋焚

山林

漉亦竭也。三者之禁。皆謂傷生意。

天子乃鮮羔。開冰。先薦寢廟。

古者日在虛則藏冰。至此仲春則獻羔以祭。司寒之神而開冰。先薦寢廟者。不敢以人之餘奉神也。

上丁

此月上旬之丁。日必用丁者。以先庚三日。後甲三日也。

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

樂正。樂官之長也。習舞釋菜。謂將教習舞者。則先以釋菜之禮告先師也。

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平皮幣。

不用牲。謂析禱小祀耳。如大牢祀高禩。乃大典禮。不在此限。稍重者用圭璧。稍輕者則以皮幣。更易之也。

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寒氣總至。寇戎來征。

酉金之氣所傷也。

行冬令。則陽氣不勝。麥乃不熟。民多相掠。亮

子水之氣所淫也。



行夏令。則國乃大旱。煖氣早來。蟲螟  
為害。

午火之氣所泄也。螟食苗心者。

季春之月。日在胃。昏七星中。旦牽牛  
中。

胃宿在西。大梁之次也。七星二十八宿之星宿也。

其日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蟲  
鱗。其音角。律中姑洗。蘇典切其數八。其

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姑洗。辰律。長七寸九分寸之一。

桐始華。田鼠化為鴛。如虹始見。現萍  
始生。

此記辰月之候。鴛鴦鷓鴣之屬。

天子居青陽右个。乘鸞路。駕倉龍。載  
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  
䟽以達。

青陽右个。東堂南偏。

是月也。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

鞠衣。衣色如鞠花之黃也。註云。黃桑之服者。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之色也。鞠字一音去。六反。先帝。先代木德之君。薦此衣于神坐。以祈蠶事。

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

于天子焉。天子始乘舟。薦鮪于寢。

廟。乃為麥祈實。

舟牧。主乘舟之官。五覆五反。所以詳視其罅漏傾側之處也。因薦鮪。并祈麥實。

是月也。生氣方盛。陽氣發泄。句。句者畢出。萌者盡達。不可以內。

句。屈生者。萌。直生者。不可以內。言當施散恩惠。以順生道之宣泄。不宜吝嗇閉藏也。

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

窮。振乏絕。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

諸侯。聘名士。禮賢者。

長無謂之貧窮。暫無謂之乏絕。振。猶救也。周。濟其不足也。在內則命有司奉行。在外則勉諸侯奉行。皆天子之德惠也。

是月也。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土

聲。騰循行去聲。國邑周視原野，脩利隄

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

司空掌邦土。此皆其職也。

田獵。罝嗟。罾浮。羅網畢翳曠。餒偽。獸

之藥。毋出九門。

罝罾皆捕獸之罟。羅網皆捕鳥之罟。小網長柄謂之畢。以其似畢星之形故名。用以掩兔也。翳射者用以自隱也。餒啗之也。藥毒藥也。七物皆不得施用於外。以其逆生道也。路門。

應門。雉門。庫門。臯門。城門。近郊門。遠郊門。關門。凡九門也。

是月也。命野虞母伐桑柘，鳴鳩拂其

羽，戴勝降于桑。具曲植，籛舉筐。

野虞主田及山林之官。拂羽飛而翼拍身也。戴勝織絰之鳥。一名戴雉。雉即頭上勝也。此時恒在桑。言降者重之。若自天而下也。曲薄也。植，植也。所以架曲與籛。筐者籛圓而筐方。

后妃齋戒，親東鄉。躬去聲。躬桑，禁婦女毋

觀。省婦使，以勸蠶事。

東鄉迎時氣也。躬桑親自采桑也。禁婦女毋觀者，禁止婦女使不得為容觀之飾也。省婦



使者。減省其箴線縫製之事也。此二者皆為勸勉之。使盡力於蠶事也。

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供郊廟之服。毋有敢惰。

登。成也。分繭。分布於眾婦之繅者。稱絲。效功。以多寡為功之上下。

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毋或不良。

工師。百工之長也。五庫者。金鐵為一庫。皮革筋為一庫。角齒為一庫。羽箭幹為一庫。脂膠

丹。漆為一庫。視諸物之善惡。皆有舊法。謂之量。一說。多寡之數也。審而察之。故云審五庫之量也。幹者。諸器所用之木材也。

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毋悖于時。毋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

此時百工皆各理治其造作之事。工師監臨之。每日號令。必以二事為戒。一是造作器物。不得悖逆時序。如為弓。必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定體之類是也。二是不得為淫過奇巧之器。以搖動君心。使生奢侈也。

是月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乃帥

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

鄭氏曰其禮亡

是月也乃合累平聲牛騰馬遊牝于牧

犧牲駒犢舉書其數

春陽既盛物皆產育故合其累繫之牛騰躍之馬而遊縱之使牡者就牝者于芻牧之地欲其孳生之蕃也若其中犧牲之用者及馬之駒牛之犢皆書其數者以備稽校多寡也

命國難那九門磔責攘以畢春氣

難之事在周官則方相氏掌之裂牲謂之磔除禍謂之攘春者陰氣之終故磔攘以終畢

厲氣也舊說大陵八星在胃北主死喪昴中有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隨之而行此月初日在胃從胃歷昴故歐疫之事當於此時行之也九門說見上章

季春行冬令則寒氣時發草木皆肅

國有大恐

丑土之氣所應也肅者枝葉減縮而急栗也大恐訛言相驚動也舊說孟春有恐是火訛以其行夏令也此行冬令當致水訛漢王商嘗止之矣

行夏令則民多疾疫時雨不降山林不收

未土之氣所應也

行秋令。則天多沈陰淫雨蚤降兵革並起

戌土之氣所應也。不收。謂無所成遂也。

孟夏之月。日在畢。昏翼中。旦婺女中

畢宿在申。實沈之次。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

炎帝。大庭氏。即神農也。赤精之君。

其神祝融

顓頊氏之子名黎。火官之臣。

其蟲羽。其音徵。止律中。仲呂。其數

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

羽蟲。飛鳥之屬。徵音屬火。中呂。已律。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地二生火。天七成之。七者。火之成數也。苦焦。皆火屬。夏祭竈。火之養人者也。祭先肺。火克金也。蔡邕獨斷曰。竈。夏為太陽。其氣長養。祀竈之禮。在廟門外之東。先席于門奧。面東設主于竈陘也。

螻蝻鳴。蚯蚓出。王瓜生。苦菜秀。

此記已月之候。王瓜。注云草挈。本草作菝葜。音同。謂之瓜者以根之似也。亦可釀酒。朱氏曰。王瓜色赤。感火之色而生。苦菜味苦。感火之味而成。

天子居明堂左个

太寢南堂東偏

乘朱路。駕赤駟。載赤旂。衣朱衣服。

赤玉。食菽與鷄。其器高以粗。

駟。馬名。色淺者赤。色深者朱。用器高而粗。象物之盛長也。

是月也。以立夏。先立夏三日。太史謁

之。天子曰。某日立夏。盛德在火。天子

乃齋。立夏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

大夫。以迎夏於南郊。還反。行賞。封諸

侯。慶。賜。遂行。無不欣說。悅

立春言諸侯大夫。而此不言諸侯者。或在或否。不可必同。故略之也。迎夏南郊。祭炎帝。祝

融也

乃命樂師習合禮樂



以將飲  
酌故也

命太尉贊桀俊遂賢良舉長大行爵

出祿必當去聲其位

太尉秦官也。桀俊以才言。贊則引而升之。謂賢良以德言。遂謂使之得行其志也。長大以力言。王制言執技論力。舉謂選而用之也。當其位者。爵必當有德之位。祿必當有功之位也。

是月也。繼長增高。毋有壞性墮。毋起土功。毋發大衆。毋伐大樹。

長者繼之而使益長。高者增之而使益高。壞墮則傷已成之氣。起土功發大衆皆妨蠶農之事。故禁止之。伐樹則傷條達之氣。故亦在所禁。一說伐大木謂營宮室。

是月也。天子始締

締。葛布之細者。

命野虞出行去聲田原為去聲天子勞去聲

農勸民。毋或失時

失時。謂失農時。

命司徒循行去聲縣鄙。命農勉作。毋休

于都

勉其興作於田野之內。禁其休息于都邑之間。皆恐其失農時也。

是月也。驅獸毋害五穀。毋大田獵。

夏獵曰苗。正為驅獸之害木苗者耳。與三時之大獵自不同。

農乃登麥。天子乃以瑋嘗麥。先薦寢

廟

登。升之於場也。

是月也。聚畜百藥。靡草死。麥秋至。

聚藥。為供醫事也。靡草。草之枝葉靡細者。陰類。陽盛則死。秋者。百穀成熟之期。此於時雖

夏於麥則秋。故云麥秋也。

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

刑者。上所施。罪者。下之所犯。斷者。定其輕重而施刑也。決。如決水之決。謂人以小罪相

告者。即決遣之。不收繫也。其有輕罪而在繫者。則直縱出之也。

蠶事畢。后妃獻繭。乃收繭稅。以桑為

均。貴賤長幼如一。以給郊廟之服。

后妃獻繭。謂后妃受內命。婦之獻繭也。收繭稅者。外命。婦養蠶。亦用國北近郊之公桑。近

郊之稅十一。故亦稅其繭十之一。其餘入家而為其夫造祭服。一說再命受服。服者公家所給。故稅其十一者。為給其夫祭服也。受桑多則稅繭多。少則稅亦少。皆以桑為均。齊也。貴。謂卿大夫之妻。賤。謂士妻。長幼婦之老少也。如一。皆稅十一也。郊廟之服。天子祭服也。

是月也。天子飲酎。直又切用禮樂。

重釀之酒名之曰酎。稠釀之義也。春而造。至此始成。用禮樂而飲之。蓋盛會也。

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朔來。五穀不

滋。四鄙入保。

申金之氣所泄也。

行冬令。則草木蚤枯。後乃大水。敗其

城郭。

亥水之氣所傷也。

行春令。則蝗蟲為災。暴風來格。秀草

不實。

寅木之氣所淫也。以孟夏之月而行孟秋孟冬。孟春之令。故感召災異如此。四鄙。四百邊鄙之邑也。保與堡同。小城也。入保。入而依以為安也。格。至也。

仲夏之月。日在東井。昏亢。剛中。旦危。

中

東井在末。鶉首之次。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蕤賓。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

蕤賓。午律。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

小暑者至。螳螂生。鵙古役切始鳴。反舌無

聲。

此記午月之候。小暑暑氣未盛也。螳螂。一名蜥父。一名天馬。言其飛捷如馬也。鵙。博勞也。反舌。百舌鳥。凡物皆稟陰陽之氣而成質。其陰類者宜陰時。陽類者宜陽時。得時則興。背時則廢。疏。又以反舌為蝦蟇。未知是否。

天子居明堂太廟。乘朱路。駕赤駟。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鷄。其器高以粗。

明堂太廟。南堂當太室也。

養壯佼



禮記集說卷五  
壯。謂容體碩大者。佼。謂形容佼好者。擇此類而養之。亦順長養之令。

是月也。命樂師脩鞀。逃鞀。均鼓。均

琴瑟管簫。執千戚戈羽。調等笙筦。池

簧。助鐘磬。祝。反。昌。六。敬。語。

凡十九物。皆樂器也。鞀。鞀鼓三者。皆革音。鞀。即鼗也。鞀。所以裨助鼓節。琴瑟。皆絲音。管簫。皆竹音。管如篴而小。千戚戈羽。皆舞器。千。盾戚。斧也。等。笙筦。皆竹音。等三十六。簧。笙十三。簧。筦。即篴也。長尺四寸。簧。笙之舌。蓋管中之金薄。鏢也。等。笙筦三者。皆有簧也。鍾。金音。磬。石音。祝。祝。皆木音。祝如漆桶。祝狀如伏虎。祝以合樂之始。敬以節樂之終。脩者。理其弊。均

者。平其聲。執者。操持。習學。調者。調和音曲。飭者。整治之也。以將用盛樂。雩祀。故謹備之。

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

帝用盛樂

山者。水之源。將欲禱雨。故先祭其本源。三王祭川。先河後海。示重本也。雩者。吁嗟其聲。以求雨之祭。周禮。女巫。巫。凡邦之大。裁歌哭而請。亦其義也。帝者。天之主宰。盛樂。即鞀。鞀。以下十九物。並奏之也。

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

百縣畿內之邑也。百辟卿士。謂古者上公。句龍。后稷之類。

是月也。農乃登黍。天子乃以雛嘗黍。

羞以含桃。先薦寢廟。

今用登麥穀例。移農乃登黍四字在是月也。之下。舊註以內則之雛為小鳥。此雛為雞。未

詳孰是。含桃。櫻桃也。

令民毋艾。刈藍以染。

藍之色青。青者赤之母。刈之亦是傷時氣。

毋燒灰。

火之滅者為灰。禁之亦為傷火氣也。

毋暴布。

暴。暴之於日也。布者陰功所成。不可以小功干盛陽也。

門閭毋閉。

一則順時氣之宣通。一則使暑氣之宣散。

關市毋索。

索者。搜索商旅匿稅之物。蓋當時氣盛大之際。人君亦當體之而行寬大之政也。

挺重囚。益其食。

禮言集詁卷五  
挺者。拔出之義。重囚禁繫嚴密。故特加寬假。輕囚則不如是。益其食者。加其養也。

游牝別列。群則繫。執騰駒。班馬政。

季春遊牝于牧。至此妊孕已遂。故不使同群。拘繫騰躍之駒者。止其蹏齧也。班。布也。馬政。養馬之政令也。周禮。圉人。圉師所掌。

是月也。日長至。陰陽爭。死生分。

至。猶極也。夏至日長之極。陽盡午中而微陰。眇重淵矣。此陰陽爭辨之際也。物之感陽氣而方長者。生。感陰氣而已成者。死。此死生分判之際也。

君子齊戒。處必掩身。毋躁。止聲色。毋

或進薄滋味。毋致和。節者。嗜欲定。

心氣。

齊戒以定其心。掩蔽以防其身。毋或輕躁於舉動。毋或御進於聲色。薄其調和之滋味。節其諸事之愛欲。凡以定心氣而備陰疾也。

百官靜事。無刑。以定晏。陰之所

成。

刑。陰事也。舉陰事則是助陰抑揚。故百官府刑罰之事。皆止靜而不行也。凡天地之氣順則和。競則逆。故能致災咎。此陰陽相爭之時。故須如此謹備。晏。安也。陰道靜。故云晏。陰及

其定而至於成。則循序而往。不為災矣。是以未定之前。諸事皆不可忽也。

鹿角解。駭蟬始鳴。半夏生。木董謹榮

此又言五月之候。解脫也。

是月也。毋用火南方。

南方火位。又因其位而盛其用。則為微陰之害。故戒之。

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眺望。可以升山

陵。可以處臺榭。

凡此皆順陽明之時。

仲夏行冬令。則雹凍傷穀。道路不通。

暴兵來至。

子水之氣所傷也。

行春令。則五穀晚熟。百膳特時起。其

國乃饑。

卯木之氣所淫也。

行秋令。則草木零落。果實早成。民殃

於疫。



酉金之氣所泄也。螾食苗葉之蟲也。百騰者言害稼之蟲非一類。

季夏之月。日在柳昏火中。旦奎中。

柳宿在午。鶉火之次也。火。大火心宿。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林鍾。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

林鍾。未律。長六寸。

温風始至。蟋蟀居壁。鷹乃學習。腐草

### 為螢

此記未月之候。至極也。蟋蟀生於土中。此時羽翼猶未能遠飛。但居其穴之壁。至七月則能遠飛而在野矣。學習。雛學數飛也。腐草得暑濕之氣。故變而為螢。朱氏曰。温風温厚之極。涼風嚴凝之始。腐草為螢。離明之極。故幽類化為明類也。

天子居明堂右个。乘朱路。駕赤駟。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鷄。其器高以粗。

明堂右个。南堂西偏也。

命漁師伐蛟取鼉登龜取鼃元

蛟言伐以其暴惡不易攻取也。龜言登尊異之也。鼃龜言取易而賤之也。

命澤人納材葦

蒲葦之屬。生於澤中而可為用器。故曰材。澤人納之。職也。此皆煩細之事。非專一月所為。故不以是月起之。

是月也。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咸出其力以共供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

宗廟社稷之靈。以為民祈福。

四監。即周官山虞。澤虞。林衡。川衡之官也。前言百縣。兼內外而言。此百縣。鄉遂之地也。秩。常也。斂此芻為養犧牲之用。各有常數。故云秩芻也。

是月也。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負。二。黑黃倉赤。莫不質良。毋敢詐偽。以給郊廟祭祀之服。以為旗章。以別貴賤等給之度。

周禮典婦功。典染人等。皆婦官。此指染人也。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青與赤謂

之文。赤與白謂之章。染造必用舊法。故事。毋得有參差。貨變皆欲質正良善也。旗旌旂也。章者。畫其象以別名位也。詳見春官司常。石梁王氏曰。給當為級。

是月也。樹木方盛。命虞人入山行聲。木毋有斬伐。

以其方盛故也。

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眾。毋舉大事。以搖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水潦盛。

昌。神農將持功。舉大事則有天殃。

大事。即興土功。合諸侯。起兵動眾之事。搖養氣。謂動散長養之氣也。發令而待。謂未及徭役之期而豫發召役之令。使民廢已事而待上之會期也。神農。農之神也。季夏屬中央土。土神得位用事之時。謂之神農者。土神主成。就農事也。東井主水在未。故未月為水潦盛。昌之月。此時神農將主持稼穡之功。舉大事而傷其功。則是干造化施生之道矣。故有天殃也。

是月也。土潤溽暑。大雨時行。燒薶。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糞田。

疇可以美土疆其兩切

溽濕也。土之氣潤。故蒸鬱而為濕。暑大雨亦以之而時行。皆東井之所主也。除草之法。先芟薙之。俟乾則燒之。燒薙者。燒所薙之草也。大雨既行於所燒之地。則草不復生矣。故云利以殺草。時暑曰烈。其水之熱如湯。草之燒爛者。可以為田疇之糞。可以使土疆之美。凡土之磊塊難耕者。謂之疆。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

鮮潔而墮落也。

國多風。效苦代切

風效。因風而致。效疾也。

民乃遷徙。

辰土之氣所應也。

行秋令。則丘隰水潦未稼不熟。乃多

女災。

妊孕多敗。戌土之氣所應也。

行冬令。則風寒不時。鷹隼笋蚤鷙。四

鄙入保。



丑土之氣所應也

# 中央土

土寄旺四時各十八日。共七十二日。除此則木火金水亦各七十二日矣。土於四時無乎不在。故無定位。無專氣。而寄旺於辰戌丑未之末。未月在火金之間。又居一歲之中。故特揭中央土一令於此。以成五行之序焉。

# 其日戊己

戊己十干之中

# 其帝黃帝

黃精之君。軒轅氏也。

# 其神后土

土官之臣。顓頊氏之子黎也。句龍初為后土。後祀以為社。后土官闕。黎雖火官。實兼后土也。舊說如此。

# 其蟲倮

人為倮蟲之長。鄭氏以為虎豹之屬。

# 其音宮。律中黃鍾之宮。

宮音屬土。又為君。故配之中央。黃鍾本十一月律。諸律皆有宮音。而黃鍾之宮。乃八十四

調之首。其聲最尊而大。餘音皆自此起。如土為木火金水之根本。故以配中央之土。土寄旺於四時。宮音亦冠於十二律。非如十二月以候氣言也。

### 其數五

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四時皆舉成數。此獨舉生數者。四時之物無土不成。而土之成數。又積水一火二木三金四以成十也。四者成。則土無不成矣。

### 其味甘。其臭香

甘香皆屬土

### 其祀中雷。祭先心

古者陶復陶穴。皆開其上以漏光明。故雷雨之後。因名室中為中雷。亦土神也。祭先心者。心居中。君之象。又火生土也。○蔡邕獨斷曰。季夏土氣始盛。其祀中雷。雷神在室。祀中雷。設主于牖下。

### 天子居太廟太室

中央之室也

乘大路。駕黃駟。載黃旂。衣黃衣服。黃

玉。食稷與牛。其器圓。以閔。

圓者象土之周匝。四時閔者。寬廣之義。象土之容物也。

孟秋之月。日在翼。昏建星中。旦畢中

翼宿在巳。鶉尾之次。建星。說見仲春。

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律中夷則。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

少皞。白精之君。金天氏也。蓐收。金官之臣。少皞氏之子。該也。夷則。申律。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九。金之成數也。辛。腥。皆屬金。秋陰氣出。故祀門。祭先肝。金克木也。○蔡邕獨斷曰。門。秋為少陰。其氣收成。祀之於門。祀門之禮。北面設主于門左。樞。

涼風至。白露降。寒蟬鳴。鷹乃祭鳥。用始行戮。

此記申月之候。鷹欲食鳥之時。先殺鳥而不食。似人之食而祭先代為食之人也。用始行戮。順時令也。

天子居總章左个

太寢西堂南偏

乘戎路

兵車也

駕白駱

白馬黑鬣曰駱

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

廉稜角也。亦矩之義。深則收藏之意。

是月也。以立秋。先立秋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秋。盛德在金。天子乃齊。立秋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

諸侯大夫。以迎秋於西郊。還反賞軍。

帥

所類切

武人於朝。天子乃命將帥。選

士厲兵。簡練桀俊。專任有功。以征不

義。詰

其吉切

誅暴慢。以明好惡。順

彼遠方。

簡練。簡擇而練習之也。專任有功。謂大將有已試之功。乃使之專主其事也。詰者問其罪。誅者戮其人。殘下謂之暴慢。上謂之慢。順。服也。好惡。明則遠方順服。

是月也。命有司脩法制。繕囿園。具柶。



桔。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

繼治也。姦在人心。故當有以禁止之。邪見於行。故慎以罪之。務事也。搏。戮也。執。拘也。

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

訟必端平。戮有罪。嚴斷刑。

理。治獄之官也。傷者。損皮膚。創者。損血肉。折者。損筋骨也。嚴者。謹重之意。非峻急之謂也。

天地始肅。不可以贏。

朱氏曰。陽道常饒。陰道常乏。故贊化者。不可使陰氣之贏也。

是月也。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

廟。命百官始收斂。完隄坊。謹壅塞。

以備水潦。脩宮室。圻垣牆。補城郭。

所以為水潦之備者。以月建在酉。酉中有畢星。好雨也。

是月也。毋以封諸侯。立大官。

記者。但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之義。不知古者嘗祭之時。則有出田邑之制。故注謂禁封諸侯及割地。為失其義也。

毋以割地。行大使。齎出大幣。

以其違收斂之令也。

孟秋行冬令。則陰氣大勝。介蟲敗穀。戎兵乃來。

此亥水之氣所泄也

行春令。則其國乃旱。

蟹有食稻者。謂之稻蟹。亦介蟲。敗穀之類。寅中箕星好風。能散雲雨。故致旱。

陽氣復還。五穀無實。

寅木之氣所損也

行夏令。則國多火災。寒熱不節。民多

瘧疾。

巳火之氣所傷也

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牽牛中。旦觜。茲

觜。攜中。

角在辰。壽星之次也

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律中南呂。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

南呂。酉律。長五寸三分寸之一。

盲風至。鴻鴈來。玄鳥歸。群鳥養羞。

此記酉月之候。盲風疾風也。孟春言鴻鴈來。自南而來北也。此言來自北而來南也。仲春言玄鳥至。此言歸明春來而秋去也。羞者所美之食。養羞者藏之以備冬月之養也。

天子居總章太廟。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

總章太廟。西堂當太室也。

是月也。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

月至四陰。陰已盛矣。時以陽衰陰盛為秋。人以陽衰陰盛為老。養衰老。順時令也。几杖。所以安其身。飲食。所以養其體。行。猶賜也。糜。即粥也。

乃命司服。具飭衣裳。文繡有恒。制有小大。度有長短。衣服有量。必循其故。

冠帶有常。

司服。官名。具飭。條具而飭正之也。上曰衣。下曰裳。衣。繪而裳。繡。祭服之制也。有恒。有定制也。小大。小則玄冕。一章。大則衮冕。之九章也。長短。謂衣長而裳短也。衣服。謂朝服。燕服。

及他服之當為寒備者也。各有劑量。必率循故法。不得更為新異也。冠與帶亦各有常制。因造衣并作之

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去聲毋

或枉撓女教切枉撓不當反受其殃

刑罰之令前月已行。此月又申戒之也。枉撓皆屈曲之義。謂不申正理而違法斷之。以逆理。故必反受殃禍也。

是月也。乃命宰祝循行去聲犧牲視全具。按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

小大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當去聲上

帝其饗

宰。主牲者。祝。告神者。全。謂色不雜。具。謂體無損也。養牛。羊曰芻。養犬豕曰豢。得其養則肥。失其養則瘠。物色。或騂或黝。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比類者。比附陰陽之類而用之也。小大以體言。長短以角言。皆欲中法度也。所視所察。所瞻所察。所量。五者悉備而當於事。上帝且歆饗之矣。况群神乎。

天子乃難那以達秋氣。以犬嘗麻。先

薦寢廟



季春命國難以畢春氣。此獨言天子難者。此為除過時之陽暑。陽者君象。故諸侯以下不得難也。暑氣退則秋之涼氣通達。故云以達秋氣也。

是月也。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穿

教脩困倉。

四者皆為斂藏之備。穿地圓曰竇。方曰窖。

乃命有司趨促民收斂。務畜蓄菜多。

積恣聚。

孟秋已有收斂之命矣。此又趨之。以時不可緩。故也。菜所以助穀之不足。故蓄之為備多。

積聚者。凡可為歲備者。無不貯儲也。

乃勸種麥。毋或失時。其有失時。行

罪無疑。

麥所以續舊穀之盡。而及新穀之登。尤利於民。故特勸種而罰其惰者。

是月也。日夜分。雷始收聲。蟄蟲始

戶。殺氣浸盛。陽氣日衰。水始涸。

坏益其蟄穴之戶。使通明處稍小。至寒甚。乃壅塞之也。水本氣之所為。春夏氣至。故長。秋冬氣返。故涸也。

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正鈞石。角斗。角。

此與仲春同

是月也。易關市。來商旅。納貨賄。以便民事。四方來集。遠鄉比至。則財不匱。上無乏用。百事乃遂。

朱氏曰。關者。貨之所入。市者。貨之所聚。易。謂無重征。以致其難也。易關市。所以來商旅。貨。謂化之。以為利。賄。謂有之。以為利。來商旅。所以納貨賄也。凡此皆以便民用也。四方散而

不一。故言來集。遠鄉。邈而在外。故言皆至。此言貢賦職脩也。財所以待用。財不匱。則無乏用也。用所以作事。無乏用。則事皆遂也。

凡舉大事。毋逆大數。必順其時。慎因其類。

大事。如土功。徭役。合諸侯。舉兵衆之事。皆不可悖。陰陽之大數。因循依也。如慶賞者。乃發生之類。刑罰者。乃肅殺之類。必順時令。而謹依其類。以行之也。

仲秋行春令。則秋雨不降。草木生榮。國乃有恐。

卯木之氣所應也。卯中有房心。心為大火。故不雨且有火訛之驚恐也。

行夏令。則其國乃旱。蟄蟲不藏。五穀

復扶又切生

午火之氣所傷也

行冬令。則風災數。朔起。收雷先行。草

木蚤死

子水之氣所泄也。收雷收聲之雷也。先行先期而動也。

季秋之月。日在房。昏虛中。旦柳中

房在卯。大火之次也。

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

毛。其音商。律中無射。亦其數九。其味

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

無射。戌律。長四寸六分。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

鴻鴈來賓。爵入大水為蛤。古答切鞠有

黃華。花豺乃祭獸戮禽

此記戌月之候。鴈以仲秋先至者為主。季秋後至者為賓。如先登者為主。從之以登者

禮言集說卷三 四十二  
為客也。爵為蛤。飛物化為潛物也。鞠色不一而專言黃者。秋令在金。金自有五色而黃為貴。故鞠色以黃為正也。祭獸者。祭之於天。戮禽者。殺之以食也。禽者。鳥獸之總名。鳥不可曰獸。獸亦可曰禽。故鸚鵡不曰獸。而猩猩通曰禽也。

天子居總章右个。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

總章右个。西堂北偏也。

是月也。申嚴號令。命百官。貴賤無不

務內。以會天地之藏。無有宣出。

務內。謂專務收斂諸物於內。會合也。合天地閉藏之令也。宣出。則特時令。

乃命冢宰。宰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藏

帝籍之收。於神倉。祗敬必飭。

農事備收。百穀皆斂也。要者。租賦所入之數。籍田所收。歸之神倉。將以供粢盛也。祗。謂謹其事。敬。謂一其心。飭。謂致其力也。

是月也。霜始降。則百工休。乃命有司。曰。寒氣總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



總至。凝聚而  
至也。

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去聲

吹主樂聲而言

是月也。大饗。帝。句嘗。句犧牲告備于

天子

仲夏大雩。祈也。此月大饗。報也。饗嘗皆用犧牲。仲秋已視全具。至此則告備而後用焉。

合諸侯。制百縣。為去聲來歲受朔日。與

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

以遠近土地所宜為度。以給郊廟之事。無有所私

石梁王氏曰。合諸侯制百縣。注云。合諸侯制絕句。不可從。劉氏曰。合諸侯者。總命諸侯

之國也。制。猶敕也。百縣。諸侯所統之縣也。天子總命諸侯。各敕百縣。為來歲受朔日。與稅

法貢數。各以道路遠近土地所宜為度。以給上之事。而不可有私也。言郊廟者。舉其重也。

蓋朔日與稅貢等事。皆天子總命之諸侯。而諸侯頒之百縣。使奉行也。舊說秦建亥。此月

為歲終。故行此數事者得之。或疑是時。秦未并天下。未有諸侯百縣。此仍是古制。愚按。呂

不韋相秦十餘年。此時已有必得天下之勢。故大集群儒。損益先王之禮。而作此書。名曰

春秋將欲為一代興王之典禮也。故其間亦多有未見與禮經合者。又按昭襄王之時。封魏冉穰侯。公子市宛侯。惲鄧侯。則分封諸侯。行王者事久矣。不韋作相時。已滅東周君。六國削其甚。秦已得天下太半。故其立制欲如此也。其後徙死。始皇并天下。李斯作相。盡廢先王之制。而呂氏春秋亦無用矣。然其書也。亦當時儒生學士有志者所為。猶能彷彿古制。故記禮者有取焉。

是月也。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

### 班馬政

教於田獵。謂因獵而教之。以戰陳之事。習用弓矢。及矛戈戟之五兵。班布乘馬之政令。其

毛色之同異。力之強弱。各以類相從也。

命僕及七駟。咸駕載旌旒。授車以級。整設于屏外。司徒搢扑。北面誓之。

僕。戎僕也。天子馬有六種。各一駟。主之。并總主六駟者。為七駟也。皆以馬駕車。又載折羽之旌。龜蛇之旒。既畢而授車于乘者。以尊卑為等級。各使正其行列。向背而設于軍門之屏外。於是司徒搢扑于帶。於陳前北面誓戒之。此時六軍皆向南而陳也。扑。即夏楚二物也。周禮戎僕中大夫二人。

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命。

主祠祭禽于四方

天子戎服而嚴厲其威武之飾。親用弓矢以殺禽獸。蓋奉祭祀之物。當親殺也。獵竟則命典祀之官。取獵地所獲之獸。祭於郊。以報四方之神。禽者獸之通名也。

是月也。草木黃落。乃伐薪為炭。

備禦寒也。

蟄蟲咸俯。在內比皆瑾。觀其戶。

俯垂頭也。內穴之深處也。瑾塞也。

乃趣促獄刑。毋留有罪。

刑於罪相得即決之。留而不決。亦恃時令也。

收祿秩之。不當供聲。養聲之。不冝者。

收。如漢法收印綬之收。謂索之使還。各依本等祿秩。不當謂不應得。而恩命濫賜之者也。供養。膳服之具也。貴賤各有宜用。不冝謂侈僭踰制者。此亦順秋令之嚴肅也。

是月也。天子乃以犬嘗稻。先薦寢廟。

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

未中東井主之。

冬藏殃敗。

竇窖之藏  
為水所侵

民多歛求嚏帝

未土之氣所應也。歛者氣窒於鼻。嚏者聲發於口。皆肺疾。以夏火克金。故病此也。

行冬令。則國多盜賊。邊竟境不寧。土

地分裂

丑土之氣所應也。裂。圯也。

行春令。則燠風來至。民氣解。惰。師

興不居

辰土之氣所應也。不居。不得止息也。

孟冬之月。日在尾。昏危中。旦七星中

尾在寅。析木之次也。七星。見季春。

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

介。其音羽。律中應鍾。其數六。其味鹵。

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賢。

顓頊。黑精之君。玄冥。水官之臣。少皞。氏之子。曰脩。曰熙。相代為水官。左傳云。脩及熙為玄冥。是也。介。甲也。介。龜為長。水物也。羽。音屬水。應鍾。亥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水



成數六。鹹。朽。皆水屬。水受惡穢。故有朽腐之氣也。行者。道路往來之處。冬陰往而陽來。故祀行也。春夏秋皆祭先所勝。冬當先心。以中央祭心。故但祭所屬。又以冬主靜。不尚克制。故也。○蔡邕獨斷曰。行。冬為太陰。盛寒為水。祀之於行。在廟門外之西。較壤厚二尺。廣五尺。輪四尺。北面。設主於較上。

水始冰。地始凍。雉入大水為蜃。虹藏。

不見現。

此記亥月之候。蜃。蛟屬。此亦飛物化潛物也。晉武庫中忽有雉。雉。張華曰。此必蛇化為雉也。開視雉側。果有蛇。蛇類書有言雉與蛇交而生子。子必為鰲。不皆然也。然則雉之為蜃。

理或有之。陰陽氣交而為虹。此時陰陽極乎辨。故虹伏。虹非有質而曰藏。亦言其氣之下伏耳。

天子居玄堂左个。

北堂之西偏也。

乘玄路。駕鐵驪。

鐵色之馬。

載玄旂。衣黑衣。

黑深而玄淺。始朱深而赤淺也。

服玄玉。食黍與稷。其器閔以奄。

閔者中寬。奄者上窄。

是月也。以立冬。先立冬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冬。盛德在水。天子乃齋。立冬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於北郊。還反。賞死事恤孤寡。

死事為國事而死也。孤寡即死事者之妻子。不言諸侯。與夏同。

是月也。命太史。釁龜筮。旬占兆。旬審

卦吉凶。

馮氏曰。釁龜筮者。殺牲取血而塗龜與著筮也。古者器成而釁以血。所以攘卻不祥也。占兆者。玩龜書之繇文。審卦者。審易書之休咎。皆所以豫明其理而待用也。釁龜而占兆。釁筮而審卦。吉凶。太史之職也。

是察阿黨。則罪無有掩蔽。

獄吏治獄。寧無阿私。必是正而省察之。庶幾犯罪者不至掩蔽其曲直也。

是月也。天子始裘。

周禮季秋獻功表。至此月乃衣之也。

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

地不通閉塞而成冬

不交則不通。不通則閉塞。

命百官謹蓋藏命有司循行積聚

無有不斂

申嚴仲秋積聚之令。

坏城郭戒門閭脩鍵塞閉慎管籥

坏。補其缺薄處也。城郭欲其厚實故言坏。門閭備禦非常故言戒。鍵。鎖須也。閉鎖筒也。管籥。鎖匙也。鍵。閉或有破壞故云脩。管籥不可妄開故云慎。

固封疆備邊竟完要塞謹關

梁塞侯奚徑

要塞邊城要害處也。關。境上門。梁。橋也。侯。徑。野獸往來之路也。

飭喪紀辨衣裳審棺槨之厚薄塋立

壟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貴賤之

等級

飭喪紀者。飭正喪事之紀律也。即辨衣裳以下諸事是已。上衰下裳。以布之精。麤為親。疎。故曰辨。亦謂襲歛之衣數多寡也。棺槨厚薄。有貴賤之等。塋有大小。丘壘有高卑。皆不可踰越。厚薄之度。主禮而言。貴賤之等級。主人而言。故總曰審。朱氏曰。喪者人之終。冬者歲之終。故於此時而飭喪紀焉。

是月也。命工師效功。陳祭器。按度程。毋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緻為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去聲。必行其罪。以窮其情。

工師。百工之長。效。呈也。諸器皆成。獨主祭器。祭器尊也。度。法也。程式也。淫巧。指諸器而言。致。讀為緻。謂功力密緻也。一讀如字。亦通。勒。刻也。刻名於器。以考工人之誠。偽也。行。猶治也。窮。其情者。究詰其詐偽之情也。

是月也。大飲烝。

因烝祭而與群臣大為燕飲也。舊說烝。升也。此乃饗禮。升牲體於俎上。謂之房。烝。未知是。否。

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勞聲農以休。



息之

天宗日月星辰也。割祠。割牲以祭也。社。以上公配祭。故云公社。又祭及門間之神也。臘之言獵。以田獵所獲之物而祭先祖及五祀之神。故曰臘也。又蔡邕云。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腊。秦曰臘。然左傳言虞不臘。是周亦名臘也。勞農。即周禮黨正屬民飲酒之禮也。

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

以仲冬大閱也

是月也。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毋或敢侵削衆庶兆民。以為天

子取怨于下。其有若此者。行罪無赦

水虞。澤虞也。漁師。漁人也。見周禮。水冬涸。故以冬時收賦。

孟冬行春令。則凍閉不密。地氣上

上聲

泄。民多流亡

寅木之氣所泄也

行夏令。則國多暴風。方冬不寒。蟄蟲

復出

巳火之氣所損也

行秋令。則雪霜不時。小兵時起。土地  
侵削。

申金之氣  
所淫也

仲冬之月。日在斗。昏東辟。壁中。旦軫  
中。

斗在斗星  
紀之次也

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  
介。其音羽。律中黃鍾。其數六。其味鹵。

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賢。

黃鍾。子律。  
長九寸

冰益壯。地始坼。鶡旦不鳴。虎始交。

此記子月之候。鶡旦。  
夜鳴求旦之鳥也。

天子居玄堂。太廟乘玄路。駕鐵驪。載  
玄旂。衣黑衣服。玄玉。食黍與彘。其器  
閔以奄。

玄堂。太廟北  
堂當太室也。

飭死事

誓戒六軍之士以戰陳當厲必死之志也

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

室屋及起大衆。以固而閉。

順閉藏之令。以安伏蟄之性也。固。堅也。而。猶其也。周禮仲冬。教大閱。此言毋起大衆。是誠

呂氏之書矣

地氣沮。聲泄。是謂發天地之房。諸蟄則死。民必疾疫。又隨以喪命之曰暢。

月

沮者。壞散之義。因破壞而宣泄。故云沮泄也。天地之閉。固氣類。猶房室之安藏人也。若發散天地之所藏。則諸蟄皆死。是干犯陰陽之令。疾疫必為民災。喪禍隨之。而見一說喪讀去聲。謂民因避疾疫而逃亡也。暢。月未詳。舊說暢。克也。言所以不可發泄者。以此月萬物皆克實於內。故也。朱氏謂陽久屈。而後伸。故云暢月也。未知孰是。

是月也。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省婦事。毋得淫。雖有貴戚。近習。毋有不禁。

奄尹。群奄之長也。以其精氣奄閉。故名闔人。官令。官中之政令也。重閉。內外皆閉也。減省。婦人之事務。順陰靜也。淫。謂女功之過。巧者。貴戚。天子之族姻。近習。其嬖幸者。

乃命大酋擊秫稻必齊。麴蘖必時。湛

尖熾必潔。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

去聲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監古街反之。毋

有差忒二

大酋。酒官之長也。秫。稻。酒材也。必齊。多寡中。度也。必時。製造及時也。湛。漬而滌之也。熾。蒸。炊也。必潔。無所污也。必香。無穢惡之氣也。必良。無罅漏之失也。必得。適生熟之宜也。物。事。

也。六物。謂必齊以下六事。差。貸。不中法式也。

天子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名源。淵

澤。井。泉。

冬令。方中。求德至盛。故為民祈而祀之也。

是月也。農有不收。歲積聚者。馬牛畜

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起吉切

取之不詰。罪在不收。斂也。

山林薮澤有能取蔬食。田獵禽獸者。



野虞教道之。其有相侵奪者。罪之不赦。

罪之不赦。惡其不相共利也。

是月也。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

短至。短之極也。陰陽之爭與夏至同。諸生者。萬物之生機也。蕩者。動也。

君子齊戒。處必掩身。身欲寧。去聲色。禁者欲安。形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

此皆與夏至同。而有謹之至者。彼言止聲色。而此言去彼言節者。欲而此言禁。蓋仲夏之陰猶微。而此時之陰猶盛。陰微則盛陽未。至於甚傷。陰盛則微陽當在於善深故也。

芸始生。荔挺出。蚯蚓結。麋角解。水泉動。

此又言子月之候。芸與荔挺皆香草。結猶屈也。解脫也。水者天一之陽所生。陽生而動。言枯涸者。漸滋發也。十二月惟子午之月。皆再記其候者。詳於陰陽之萌也。

日短至。則伐木取竹筴。

陰盛則材成。故伐而取之。大曰竹。小曰筴。

是月也可以罷官之無事去器之無用者

官以權宜而設器以權宜而造皆暫焉之事此閉藏休息之時故可罷去

塗闕廷門閭築圉圉此以助天地之

閉藏也仲冬行夏令則其國乃旱

火氣乘之應於來年

氛霧冥冥

亦火氣所蒸

雷乃發聲

陰不能固陽也午火之氣所克也

行秋令則天時雨聲去汁執瓜瓠不成

雨雪雜下曰汁

國有大兵

酉金之氣所淫也

行春令則蝗蟲為敗水泉咸竭

卯中大火之所主也

民多疥癘

卯木之氣所泄也

季冬之月。日在婺女。昏婁中。旦氏中。

女在子。玄枵之次也

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律中大呂。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賢。

大呂。丑律。長八寸二百分。四十三分寸之百四

鴈北鄉

此記丑月之候

去聲鵲始巢。雉雊。雞乳。去聲

天子居玄堂。右个。乘玄路。駕鐵驪。載玄旂。衣黑衣服。玄玉。食黍。與彘。其器閔。以奄。

玄堂。右个。北堂。東偏也

命有司大難。那旁磔。責出土牛。以送寒氣。

季春惟國家之難。仲秋惟天子之難。此則下及庶人。又以陰氣極盛。故云大難也。旁磔謂四方之門。皆披磔其牲以攘除陰氣。不但如季春之九門。磔攘而已。舊說此月日經虛危。司命二星在虛北。司祿二星在司命北。司危二星在司祿北。司中二星在司危北。此四司者。鬼官之長。又墳四星在危東南。墳墓四司之氣。能為厲鬼。將來或為災厲。故難磔以攘除之事。或然也。出猶作也。月建丑。丑為牛。土能制水。故特作土牛以畢送寒氣也。

### 征鳥厲疾

征鳥鷹隼之屬。以其善擊。故曰征。厲疾者。猛厲而迅疾也。

乃畢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天之神

### 祗

帝之大臣。謂五帝之佐。句芒祝融之屬也。孟冬言析天宗。此或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之屬。與

是月也。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

魚。先薦寢廟。

獵而親殺。為奉祭也。則漁而親往。亦為薦先歟。

冰方盛。水澤腹堅。命取水。冰以入

水之初凝。惟水面而已。至此則徹上下皆凝。故云腹堅。腹猶內也。歲冰正在此時。故命取



水入則陰  
事之終也

令告民出五種聲命農計耦耕事脩

耒耜具田器

水入之後大寒將退令典農之官告民出其  
所藏五穀之種計度耦耕之事耦謂二人相  
偶也揉木為耒斲木為耜今之耜以鐵為之  
田器鎡基之屬凡治田所用者也此皆豫備  
東作之事陽  
事之始也

命樂師大合吹鞀而罷

鄭氏曰歲將終與族人大飲作樂於太寢以  
綴恩也王居明堂禮季冬命國為酒以合三

族○疏曰此用禮樂於族人最盛後年季  
冬乃復如此作樂以一年頓停故云罷

乃命四監收秩薪柴以共供郊廟及

百祀之薪燎

四監說見季夏秩常也謂有常數也大而可  
析者謂之薪小而束者謂之柴薪燎炊爨及  
夜燎之用也

是月也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

天數將幾終歲且更始

日窮于次者去年季冬次玄枵至此窮盡還  
次玄枵也紀會也去年季冬月與日相會於

玄枵。至此窮盡。還復會於玄枵也。二十八宿隨天而行。每日雖周天一匝。而早晚不同。至此月而復其故處。與去年季冬早晚相似。故云回于天也。幾。近也。以去年季冬至今年季冬。三百五十四日。未滿三百六十五日。不為正終。故云幾於終也。歲且更始者。所謂終則有始也。

專而農民。毋有所使

而汝也。在上者當專壹汝。農之事。毋得徭役使之也。

天子乃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

朱氏曰。國典有常。飭之以應來歲之變。時令有序。論之以防來歲之差。歲既更始。故事亦宜有異者。

乃命太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共供皇天上帝社稷之饗。

列。謂大小之等差也。

乃命同姓之邦。共寢廟之芻豢。

人本乎祖。故祖廟之牲。使同姓諸侯供之。

命宰歷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數。

而賦犧牲以共山林名川之祀

歷者序次其多寡之數也

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無不咸獻其力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

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也

季冬行秋令則白露蚤降介蟲為妖四鄙入保

畏介蟲為兵之象也戊土之氣所應

行春令則胎夭多傷

胎未生者夭方生者

國多固疾

固謂欠而不差辰土之氣所應

命之曰逆

以歲終而行歲始之令也

行夏令則水潦敗國時雪不降冰凍

消釋

火奪水之令也。未土之氣所應。

禮記卷之五

禮記卷之六

曾子問第七

陳澧集說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裨皮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

攝主。上卿之代主國事者也。裨冕者。天子諸侯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裨服。裨衣而著冕。



故云裨冕也。  
等。即階也。

祝聲三。韎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哀。反位。遂朝奠。小宰升舉幣。

祝為噫歎之聲者三。以警動神聽。乃告之也。噫是歎恨之聲。歎者欲其歆饗之義也。某。夫人之氏也。房中婦人也。升舉幣。舉而埋之。兩階之間也。

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

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少師奉子

以衰。催祝先子。從。去聲宰宗人從。去聲入

門哭者止。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

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去聲下同曰某之

子某。從執事。敢見。反。形句子拜稽顙哭。

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

者。二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

三者。二襲。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

名徧告于五祀山川

如初位者。如初告于生之位次也。少師主養子之官。奉子以喪。以衰服承藉而捧之也。告曰。夫人某氏之子。其從執事。宰宗人等敢見。子名則大宰所立也。告訖。捧子之人拜而稽顙。且哭。凡踊三度。為一節。如此者三。故云三者三。降東反位者。堂上人皆從西階降而反東。在下者亦皆東而反。其朝夕之哭位也。踊而襲衰杖。成其為子之禮也。奠出。朝奠畢而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于

禘。三月乃名于禘。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

告于禘。告其主也。此時神主在殯宮。因見禘而立其名。故云乃名于禘也。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

禘。冕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

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道而

出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凡告

用牲制幣。反亦如之。

告于祖亦告于禰。奠于禰亦奠于祖也。奠者奠幣為禮而告之也。視朝聽事之後即偏告群祀。戒命五大夫之職事使無廢弛也。諸侯有三卿。五大夫道而出者。祖祭道神而后出行也。五祀之行神則在官內。月令冬祀行是也。喪禮毀宗躐行則行神之位在廟明外。西方若祭道路之行神謂之軼。於城外委土為山之形。伏牲其上。祭告禮畢。乘車轅之而遂行也。其神曰縶。其牲天子犬。諸侯羊。卿大夫酒脯而已。長一丈八尺為制幣。

諸侯相見必告于禰。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于祖禰。乃

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後聽朝而入。

上章言冕而出視朝。此言朝服而出視朝者。按覲禮侯氏裨冕。今敬君欲豫習其禮。故冕服以視朝。諸侯相朝。非君臣也。故但朝服而已。諸侯朝服。玄冠緇衣。素裳。而聘禮云。諸侯相聘。皮弁服。則相朝亦皮弁服矣。天子以皮弁服視朝。故謂之朝服也。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行葬不

哀次反葬奠而後辭於殯賓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

曾子問同時有父母或祖父母之喪先後之次如何孔子言葬則先母而後父奠則先父而後母自從也從啓母殯之後及至葬柩欲出之前惟設母啓殯之奠朝廟之奠及祖奠遣奠而已不於殯宮為父設奠故云自啓及葬不奠謂不奠父也次者大門外之右平生待賓客之處柩至此則孝子悲哀柩車暫停今為父喪在殯故行葬母之時孝子不得為母伸哀於所次之處故柩車不暫停也及葬母而反即於父殯設奠告語於賓以明日啓父殯之期賓出之後孝子遂備營葬父之事也葬是奪情之事故先輕奠是奉養之事故

先重也虞祭亦奠之類故亦先重

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

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內禮不可缺故雖七十之年猶必再娶然此謂大宗之無子或子幼者若有子有婦可傳繼者則七十可不娶矣

曾子問曰將冠聲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



掃。聲去。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

冠者。賓與贊禮之人也。此人已及門而與主人揖讓以入矣。主人忽聞齊衰大功之喪。何以處之。夫子言若是大門內之喪。則廢而不行。以冠禮行之於廟。廟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同處也。若是大門外之喪。喪在他處。可以加冠。但冠禮三加之後。設醴以禮新冠之人。今值凶事。止三加而止。不醴之也。初欲迎賓之時。醴及饌具皆陳設。今悉徹去。又掃除冠之舊位。使淨潔更新。乃即位而哭。如賓與贊者未至。則廢也。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除喪不

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醴。父沒而冠。則已冠。掃去聲。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後饗食冠者。

未及期日。在期日之前也。因喪服而冠者。因著喪之成服而加喪冠也。此是孔子之言。曾子又問他日除喪之後。不更改易而行吉冠之禮乎。孔子答云。諸侯及大夫有幼弱未冠。總角從事。至當冠之年。因朝天子。天子於大廟中賜冕服弁服。其受賜者。祭君之命。歸即

設奠告廟服所賜之服矣。於此之時，惟有冠之醴，無冠之醴。醴是以酒為燕飲，醴則獨禮受服之人也。其禮如此，安得有除喪改冠之禮乎？父沒而冠，謂除喪之後，以吉禮禮冠者。蓋齊衰以下，可因喪服而冠，斬衰不可。疏曰：吉冠是吉時成人之服，喪冠是喪時成人之服。謂之醴者，酌而無酬，酢曰醴，醴重而醴輕者，醴是古之酒，故為重。醴之所以異於醴者，三加之後，總一醴之醴。則每一加而行一醴也。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

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

曾子問祭而不行旅酬之禮，何祭為然？孔子言：惟小祥練祭為然。不旅者，未旅酬也。奠酬於賓，奠其酬爵於賓前也。賓弗舉者，賓不舉以旅也。言此祭主人得致爵於賓，賓不可舉此爵而行旅酬。此禮也。大祥則可旅酬矣。孝公，隱公之祖。朱子曰：旅，眾也。酬，導飲也。旅酬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於其長而眾相酬。蓋宗廟之中，以有事為榮，故逮及賤者，使亦得以伸其敬也。又曰：主人酌以獻賓，賓辭，主人曰：酢。主人又自飲，而復飲賓，曰：酬。主人自飲者，是導賓使飲也。但賓受之却不飲，奠於席前。至旅時，亦不舉，又自別舉爵。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聲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聲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饋奠奠於殯也。大夫朔望皆有殷奠。士惟月朔。其禮盛。故執事者衆。曾子問已有大功之

喪。可與他人饋奠之事乎。孔子將謂曾子問已有大功之喪。得為大功者饋奠否。故答云。豈但大功。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言身有斬衰。所為者。斬衰。身有齊衰。所為者。齊衰。皆可。與其饋奠。孔子是據所服者言之。曾子又不悟此旨。將謂言他人。乃曰。不太輕已之服。而重於相為乎。孔子乃答云。非此為他人之謂也。謂於所為服者也。凡喪奠。主人以悲哀不暇執事。故不親奠。天子諸侯之喪。諸臣皆斬衰。故云。斬衰者奠。大夫則兄弟之服。齊衰者奠。士不以齊衰者奠。避大夫也。故朋友奠。人不克數。則取大功以下。又不足。則反取大功以上也。疏曰。反之者。反取前人執事者克之。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

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

大旨與上章同，但此問與於祭則是虞與卒哭之祭。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乎？

所知識之人有祭事，而已有喪服，可以助爲之執事否。夫子言已有總麻之服，服之輕者也。尚不得自祭己之宗廟，何得助他人之祭乎？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脫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聲可也。

廢猶除也。饋奠在殯之奠也。不問吉祭而問喪奠。曾子之意謂方除喪服，決不可與吉禮。疑可與饋奠也。夫子言方說衰，即與奠是忘哀太速，故言非禮也。擯相事輕，亦或可耳。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



禮記卷六  
九  
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聲而后嫁之，禮也。

有吉日者，期日已定也。彼是父喪，則此稱父之名弔之。彼是母喪，則此稱母之名弔之。父母或在他所，則稱伯父、伯母名。如無伯父母，則用叔父、母名。可知壻雖已葬，其親而喪期尚遠，不欲使彼女失嘉禮之時，故使人致命。使之別嫁他人，某之子，此某字是伯父之名。不得嗣為兄弟者，言繼此不得為夫婦也。夫婦同等，有兄弟之義，亦親之之辭，不曰夫婦者，未成昏嫌也。使其致命，此某字是使者之名。致如致仕之致，謂致還其許昏之命也。女氏雖許諾而不敢以女嫁於他人，禮也。及壻祥禫之後，女之父母使人請壻成昏，壻終守前說而不取，而后此女嫁於他族，禮也。

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女之父母母死。女之伯父致命於男。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男氏許諾而不敢娶。女免喪。壻之父。母使人請。女家不許。壻然後別娶也。

曾子問曰。親迎。聲。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

嫁服。士妻。祿衣。大夫妻。展衣。卿妻。鞠衣。改服。更其嫁服也。衣與裳相連。而前後深邃。故曰深衣。縞。生白。絹也。總。束髮也。長八寸。布為深衣。縞為總。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也。故服此。

以奔舅姑之喪。女子在室。為父三年。父卒。亦為母三年。已嫁。則期。今既在塗。非在室矣。則止用奔喪之禮。而服期。改服亦布深衣。縞總也。

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

此齊衰大功之喪。謂壻家也。改服。改其親迎之服。而服深衣於門外之次也。女。謂婦也。入。

門內之次而以深衣更其嫁服也。此特問齊衰大功之喪者。以小功及緦輕不廢昏禮。禮畢乃哭耳。若女家有齊衰大功之喪。女亦不反歸也。曾子又問除喪之後。豈不復更為昏禮乎。孔子言祭重而昏輕。重者過時尚廢。輕者豈可復行乎。然此亦止謂四時常祭耳。禘祫大祭。過時猶追也。

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聲也。取聲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

思相離則不能寢寐。故不滅燭。思嗣親則不無感傷。故不舉樂。此昏禮所以不賀也。成昏而舅姑存者。明日婦見舅姑。若舅姑已歿。則成昏三月。乃見於廟。祝辭告神曰。某氏來婦。來婦言來為婦也。蓋選擇吉日而行此禮。廟見祭禰。即是一事。非見廟之後更擇日而祭也。成婦之義者。成也。饋之禮之義也。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反扶畏。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不遷於祖。不遷柩而朝於絜之祖廟也。不祔於皇姑。以未廟見。故主不得祔姑之廟也。絜齊衰期。在不杖。不草屨。不別處。哀次耳。女之父母。自降服大功。

曾子問曰。取去聲。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若夫死。女以斬衰往弔。既葬而除也。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平聲。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

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禮也。

二孤。二主。當時有之。曾子疑其非禮。故問。夫子言。天猶不得有二日。土猶不得有二王。嘗禘郊社。祭之重者。各有所尊。不可混并而祭之。喪可得有二孤。廟可得有二主乎。非禮明矣。

昔者齊桓公亟器舉兵。作僞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

師行而載遷廟之主于齊車。示有所尊奉也。既作僞主。又藏於廟。是二失矣。



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為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辯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

國君弔鄰國之臣。尊卑不等。衛君弔而哀公為主。禮也。禮大夫既殯而君來弔。主人門右北面哭拜稽顙。今既哀公為主。主則拜。賓康子但當哭踊而已。乃拜而稽顙於位。是二孤

矣。當時有司不能論而正之。遂至循襲為常。變禮之失。由於康子。上章言自桓公始。此不言始而言過者。孔子康子同時也。靈公先桓子卒。經訛為靈公。實出公也。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側皆反。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

遷廟主。謂新祧廟之主也。齊車。金路也。又名曰公禰。

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

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禘祭於祖為  
無主耳。吾聞諸老聃貪曰。天子崩國  
君薨則祝取群廟之主而藏諸祖廟。  
禮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

崩薨而羣主皆聚祖廟以喪三年不祭。且象  
生者為凶事而聚集也。○馮氏曰。鄭注老聃  
古壽考者之稱。石梁先生  
曰。此老聃非作五千言者。

君去其國。太宰取群廟之主以從。去  
禮也。

去國而群廟之主皆  
行。不敢弃其先祖也。  
禘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  
入廟必蹕。老聃云。

諸侯五廟。禘祭則迎高曾祖禰入太祖  
之廟。主出入而蹕止行人。不欲其瀆也。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  
孔子曰。主命。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  
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  
禰。遂奉以出。載于齊車以行。每舍

奠焉而後就舍。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箴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貴命也。

既以幣玉告于祖廟，則奉此幣玉，猶奉祖宗之命也。故曰主命。每舍必奠，神之也。反則設奠以告而埋箴之，不敢褻也。

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

妾之無子者，養妻子之無母者，謂之慈母。然天子諸侯不為庶母服，大夫妾子，父在為其

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期，是與已母同也。何服之有？謂天子諸侯也。故下文舉國君之事，證之。

昔者魯昭公少，去聲喪，去聲其母有慈母

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

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

平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

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平聲後世。

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

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良善也。古者周以前也。天子諸侯之庶子為天子諸侯者為其母總。春秋有以小君之禮服之者。以子貴而伸也。然必適小君沒。若適小君在。則其母厭屈。故練冠也。此言練冠以燕居。謂庶子之為王者為其母耳。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形旬反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上聲。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喪。兩霑服失

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

旅。衆也。色。衣之色也。東方諸侯衣青。南方諸侯衣赤。餘倣此。東方用戟。南方矛。西方弩。北方楯。中央鼓。日食。是陰侵陽。故正五行之方色。以厭勝之。救火。不關此義也。

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兩霑



服失容則廢

大廟本國之大廟也。夫人小君也。

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

嘗禘宗廟之祭。郊社天地之祭。此言五祀而祭法言七祀。先儒已言祭法不足據矣。

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

至未殺則廢

接捷也。速疾之義。此言宗廟之祭。遇此變異。則減畧節文。務在速畢。無迎尸於與。及迎尸入坐等禮矣。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聲不侑。又酌。以反。不酢而已矣。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視畢獻而已。

天子諸侯之祭禮。亡不可聞其詳矣。先儒以大士祭禮推之。士祭尸九飯。大夫祭尸十

一飯則知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也。五祀外神。不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若當祭之時。而天子崩。則止而不行。俟殯訖。乃祭。然其禮則殺矣。侑。勸也。尸入。迎尸而入坐也。三飯不侑者。尸三飯告飽。則止。祝更不勸。侑其食。使滿足。當飯之數也。酌。食畢而以酒漱口也。說見曲禮。按特牲禮。尸九飯畢。主人酌酒酌尸。尸飲卒。爵酢主人。主人受酢。飲畢。酌獻祝。祝飲畢。主人又酌獻佐食。今云酌不酢者。無酢主人以下等事也。此是言殯後祭五祀之禮。又言自啓殯往葬。及葬畢。反哭。其間亦不祭五祀。直待葬後。乃祭其禮。又不同。蓋葬後。哀稍殺。漸向吉。故祝侑尸。食至十五飯。攝主酌尸。尸飲卒。爵而酢攝主。攝主飲畢。酌而獻祝。祝受而飲畢。則止。無獻佐食以下之事。故云祝畢獻而已。已止也。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自薨。比。昇。至于殯。自啓。至于反哭。奉帥。天子。

比。及也。曾子所問如此。孔子曰。廢。又言自薨。至殯。自啓。至反哭。皆帥。循天子之禮者。謂諸侯既殯。而祭社稷。或五祀者。亦如天子殯後。祭五祀之禮也。其葬後。而祭社稷。五祀者。亦如天子葬後。祭五祀之禮也。

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遵豆。

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聲。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

此言大夫宗廟之祭，外喪在大門之外也。三飯不侑，醕不酢，說見上章。大功，酢而已者，大尸，尸酢主人即止也。室中之事者，凡尸在室之與，祝在室中，北廂南面，佐食在室中，尸西北面，但主人主婦及賓獻尸及祝佐食等三人畢則止也。若平常之祭，十一飯畢，主人醕尸，尸卒，爵酢主人，主人獻祝及佐食畢，次主婦獻尸，尸酢主婦，主婦又獻祝及佐食畢，次賓長獻尸，尸得賓長獻爵則止，不舉蓋奠其爵于薦之左也。待致爵之後，尸乃舉爵。今以喪服殺禮，故止於賓之獻也。士卑於大夫，雖總服亦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謂如妻之父、母、母之兄弟姊妹已，雖有服而已。所祭者與之無服，則可祭也。○今按致爵之禮，賓獻尸三爵而止，尸止爵之後，執事者為主人設席。

于戶內。主婦酌爵而致于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主人卒爵拜。主婦答拜。受爵以酌而酢。執爵拜。主人答拜。主人降洗爵以酌而致于主婦。主婦之席在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而更爵自酌以酢。此所謂致爵也。祭統曰。酢必易爵。詳見特牲饋食禮。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群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練。小祥也。旅。衆也。群立。旅行。言及他事。則為忘哀。沉於弔乎。先王因人情而制禮。隨其哀。

樂之情。皆有以飾之。苴。衰經杖。為至痛飾也。居重喪。而弔哭於人。哀彼則忘吾親。哀在親則弔為矯偽矣。非虛而何。曾子既聞夫子此言矣。而檀弓篇乃記其以喪母之齊衰而往哭於子張。得非好事者為之辭歟。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君重親輕。以義斷恩也。若君服在身。忽遭親喪。則不敢為親制服。初死尚不得成服。終可行除服之禮乎。此所以雖過時而不除也。殷祭。盛祭也。君服除。乃得為親行二祥之祭。以伸孝心。以其禮大。故曰殷也。假如此月除君服。即次月行小祥之祭。又次月行大祥之祭。若親喪小祥後。方遭君喪。則他時君服除後。惟行大祥祭也。然此皆謂適子主祭而居官者。若庶子居官而行君服。適子在家。自依時行親喪之禮。他日庶子雖除君服。無追祭矣。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

### 不祭禮也

曾子之意。以為適子仕者。除君服後。猶得追祭二祥。庶子仕者。雖除君服。不復追祭。是終身不除父母之喪矣。可乎。孔子言先王制禮。各有時節。過時不復。追舉禮也。今不追除服者。不是不能除也。患其踰越聖人之禮制也。且如四時之祭。當春祭時。或以事故阻廢。至夏則惟行夏時之祭。不復追補春祭矣。故過時不祭。禮之常也。惟禘祫大事。則不然。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

殷盛之事。謂朔望及薦新之奠也。君有此事。則往適君所。朝夕則不往哭。

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

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

啓。啓殯也。歸哭。哭親喪也。反送君。復往送君之葬也。此二節皆對言君親之喪。若臣有父母之喪。既殯而後有君喪。則歸君所。父母喪有殷事。則來歸家。朝夕亦恒在君所也。若父母之喪。既啓而有君之喪。則亦往哭於君所。而反送父母之葬也。下文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亦與父母之喪未殯而有君喪互推之。

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

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

室老。家相之長也。室老子孫行事者。以大夫士在君所。殷事之時。或朝夕恒在君所。則親喪朝夕之奠有缺。然奠不可廢也。大夫尊。故使室老攝行其事。士卑。則子孫攝也。內子。卿大夫之適妻也。為夫之君。如為舅姑服。齊衰。故殷事亦之。君所。

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唯天子稱。

天以誅之。諸侯相誅，非禮也。

誅之為言累也。累舉其平生實行為誅而定其謚以稱之也。稱天以誅之者，天子之尊無二。惟天在其上，故假天以稱之也。人君之事多稱天，不獨誅也。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禭

從。去聲。君夢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

供殯服，則子麻。弁經，䟽衰，菲扶畏杖。

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問

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

### 一節也

曾子問國君以事出疆，必為三年之戒，備恐未得即返也。於是親身之棺隨行，慮或死

於外也。若死於外，則入之禮如何？孔子言於時大斂之後，主人從柩而歸，則其國有司供

主人殯時所著之服，謂布深衣，苴經散帶，垂也。此時主人從柩在路，未成服，惟著麻弁，經

䟽衰而薦履，且杖也。麻弁，布弁也。布弁之上加環，經也。柩入之時，毀殯宮門西邊牆而入。

其處空闕，故謂之闕。非門闕之闕也。升自西階者，以柩從外來，有似賓客，故就客階而升

也。如小斂而歸，則子首不麻，弁身不䟽衰，惟首著兔布，身著布深衣也。入自門，升自阼階

者，以親未入棺，猶以事生之禮事之也。凡君與大夫及士之卒於外者，其禮皆一等，無異

制。故云  
一節也

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韍聞父母之  
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而歸。不  
俟子。

遂。遂送君柩也。既窆而歸。下棺即歸也。不俟子。不待孝子返而已先返也。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  
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  
往。

遂。遂送親柩也。既窆之後。改服而往者。雜記云。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柩。此時孝子首著免。乃去免而括髮徒跣。布深衣而往。不敢以私喪之服喪君也。

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  
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  
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去聲介子某薦  
其常事。

士特牲。大夫少牢。上牲。少牢也。庶子既為大夫。當用上牲。然必往就宗子家而祭者。以廟在宗子家也。孝子。宗子也。介子。庶子也。不曰庶而曰介者。庶子卑賤之稱。介則副貳之義。



亦貴貴之道也。薦其常事者。薦其歲之常事也。

若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不綏。虛。

### 反祭不配

介子非當主祭者。故謂之攝主。其禮畧於宗子者。有五焉。若以祭禮先後之次言之。當云不配。不綏。祭不假。不旅。不厭。祭。今倒言之者。舊說攝主非正。故逆陳。以見義。亦或記者之誤。與。今依次釋之。不配者。祭禮初行。尸未入之時。祝告神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

于皇祖伯某。以其妃配某氏。如姜氏子氏之類。今攝主不敢備禮。但言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不言以其妃配也。不綏。祭者。綏字當從周禮作隋。滅毀之名也。尸與主人俱有隋。祭主人減黍稷。而祭於豆間。所謂隋祭也。今尸自隋。祭主人是攝主。故不隋祭也。不假者。假字當作。馥。福慶之辭也。尸十一飯訖。主人酌尸。尸酌主人。畢命祝。馥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主人再拜稽首。今亦以避正主。故不馥也。不旅。不旅。酬也。詳見前章。不厭。祭者。厭是饜。飫之義。謂神之歆享也。厭有陰。有陽。陰厭者。迎尸之前。祝酌奠訖。為主人釋辭於神。勉其歆享。此時在室。與陰靜之處。故云陰厭也。陽厭者。尸謬。

之後。佐食徹尸之薦俎。設於西北隅。得尸明  
白之處。故曰陽厭。制禮之意。不知神之所在  
於彼乎。於此乎。皆庶幾其享之。而厭飲也。此  
言不厭祭。不為陽厭也。以先後之次知之。

布奠於賓。賓奠奠而不舉。不歸肉。其辭  
于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其  
辭

主人酬賓之時。賓在西廂東面。主人布此奠  
爵於賓俎之北。賓坐取此爵而奠於俎之南。  
不舉之以酬兄弟。此即不旅之事。若宗子主  
祭。則凡助祭之賓。各歸之以俎肉。今攝主。故  
不歸俎肉於賓也。非但祭不備禮。其將祭之  
初。告賓之辭亦異。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

不得親祭。故使其執其常事。使其告也。故云  
使其辭。宗兄宗弟者。於此攝主為兄。或為弟  
也。若尊卑不等。或是祖父之列。或  
是子孫之列。則但謂之宗子矣。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  
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  
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為壇。以  
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  
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子游  
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今之

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

宗子無罪而去國。則廟主隨行矣。若有罪去國。廟雖存。庶子卑賤無爵。不得於廟行祭禮。但當祭之時。即望墓為壇以祭也。若宗子死。則庶子告於墓而後祭於其家。亦不敢稱孝。子其。但稱子其而已。又非有爵者稱介。子其之比也。身没而已者。庶子身死。其子則庶子之適子。祭禰之時。可稱孝也。子游之門人有庶子祭者。皆用此禮。是順古義也。今世俗庶子之祭者。不能先求古人制禮之義。而率意行之。祇見其誣罔而已。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

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

曾子之意。疑立尸而祭。無益死者。故問祭時必合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蓋祭初陰厭。尸猶未入。祭終而陽厭。在尸既起之後。是厭祭無尸也。孔子言成人威儀具備。必有尸以象神之威儀。所以祭成人之喪者。必有尸也。尸必以孫。以昭穆之位同也。取於同姓。亦謂孫之等列也。祭殤者不立尸。而厭祭以其年幼。未能有成人之威儀。不足可象。故不立尸也。若祭成人而無尸。是以殤待之矣。

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曾子問曰。殤不祔。備祭。何謂陰厭。陽厭。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無所祈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

孔子言祭殤之禮。有厭於幽陰者。有厭於陽明者。蓋適殤則陰厭於祭之始。庶殤則陽厭於祭之終。非兼之也。曾子不悟其指。乃問云。祭殤之禮。畧而不備。何以始末一祭之間。有此兩厭也。孔子言。雖是宗子。死在殤之年。無為人父之道。庶子不得代為之後。其族人中。

有與之為兄弟者。代之而主其祭之之禮。其卒哭成事以後。為吉祭。祭殤本用特豚。今亦從成人之禮。用特牲者。以其為宗子故也。祭有尸。則佐食舉肺脊以授尸。祭而食之。今無尸。故不舉肺脊也。凡尸食之餘。歸之所俎。所敬也。主人敬尸而設此俎。今無所俎。以無尸故也。玄酒。水也。太古無酒之時。以水行禮。後王祭。則設之。重古道也。今祭殤。禮畧。故無玄酒也。不告利成者。利猶養也。謂共養之禮已成也。常祭。主人事尸禮畢。出立戶外。則祝東面。告利成。遂導尸以出。今亦以無尸廢此禮。是謂陰厭云者。以其在祖廟之奧。陰暗之處。厭之也。

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



之自尊于東房是謂陽厭

凡殤非宗子之殤也。無後者謂庶子之無子孫者也。此二者若是宗子大功內親則於宗子家祖廟祭之。必當室中西北隅得戶之明白處。其尊則設于東房。是謂陽厭也。

曾子問曰。葬引去聲至于垣。古鄧反日有

食之。則有變乎。且不否乎。孔子曰。昔

者吾從老聃貪助葬於巷黨。及垣。日

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

以聽變。既明反而後行。曰禮也。反葬

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

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遲則豈如

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

逮日而舍去聲奠。大夫使去聲見日而行。

逮日而舍。夫柩不蚤出不莫暮宿。見

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

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

子行禮不以人之親尸占患。吾聞

諸老聃云

垢道也。有變變常禮乎。且不乎不變常禮乎。極北向而出。道右則道之東也。聽變聽日食之變動也。明反日光復常也。舍奠晚止舍而設奠於行主也。安知其不見星。謂日食既而星見則昏暗中恐有姦慝也。疢病也。不以人之親疢患。謂不可使人之親病於危亡之患也。

曾子問曰。為去聲君使去聲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

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為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

復死而招魂復魄也。公館公家所造之館也。與及也。公所為謂公所命停客之處。即是卿大夫之館。但有公命故謂之公館也。一說公所為謂君所作離宮別館也。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于園。遂輿機而往。塗邇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

八歲至十一為下殤。土周。聖周也。說見檀弓。成人則葬於墓。此葬于園圍之中。輿猶抗也。機者輿尸之具。木為之。狀如牀而無脚。以繩橫直維繫之。抗舉而往。聖周之所。棺斂而葬之。塗近故也。曾子言今世禮變皆棺斂。下殤於家而葬之於墓。則塗遠矣。其葬也如之何。問既不用輿機。則當用人舉棺以往乎。為當用車載棺而往乎。然此謂大夫之下殤。及士庶人之中下殤耳。若大夫之適長殤。中殤有遣車者。亦不與機而葬也。

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去聲下。衣棺同。斂於宮中。史佚曰。吾

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

史佚。周初良史也。墓遠不葬於園也。言於周公。言猶問也。周公曰。豈不可者。謂何為不可也。召公述周公之言告佚。佚於是用棺衣而棺斂於宮中。是此禮之變。始於史佚也。舊註以豈為句者非。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

出舍去聲於公館以待事禮也

受宿。受君命而宿。齊戒也。齊衰內喪。大門內。齊衰服之喪也。待事。待祭事畢然後歸哭也。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

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尸服死者之上服。今為君尸而弁冕者。弁。士之爵弁也。以君之先世。或有為大夫士者。故尸亦當弁或冕也。出而卿大夫士遇之。則下車。尸式以答之。必有前驅者。尸出則先驅辟。

開行人也。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

無辟避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

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

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

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

無辟。謂君使則行。無敢辭辟也。此禮當然歟。抑當初有司逼遣之歟。夏之禮親喪既殯。即

致還其事於君。殷禮則葬後乃致其事。君子指人君也。臣遭父母之喪而君許其致事。是

不奪人喪親之心也。雖君有命而不忍違離喪次。是不可奪其喪親之孝也。

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避也者。非與。



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

魯公卒。哭而從。金革之事。以徐戎之難。東郊不開。不得已而征之。是有爲爲之也。今人居三年之喪。而用兵以逐攻取之利者。吾不知其爲何禮也。蓋甚非之。辭一說利爲例。言無故而以三年之喪。從伯禽之例。以用兵者。甚非也。

### 文王世子第八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鷄初

鳴而衣。去聲。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樹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暮。又至。亦如之。

內豎。內庭之小臣。御。是直日者。世子朝。父母惟朝夕二禮。今文王日三。聖人過人之行也。

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聲。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

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

不安節。謂有疾不能循其起居飲食之常時也。食上進膳於親也。在察也。食下食畢而徹也。問所膳。問所食之多寡也。末猶勿也。原。再也。謂所食之餘不可再進也。

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

疾。武王不說。脫冠帶而養。去聲文王一

飯。上聲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旬有

二日。乃間。

不敢有加。不可踰越父之所行也。○疏曰。病重之時。病恒在身。無少間空隙。病今既損。不恒在身。其間有空隙。故謂病瘳為間也。

文王謂武王曰：女汝何夢矣。武王對

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為何

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

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

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

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

文王疾瘳之後。武王乃得安寢。故問其何夢。  
武王對云。夢天帝言。與我九齡。齡字從齒。齒  
之異名也。故言年齡。又言年齒。其義一也。大  
戴禮云。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齒。齒是人壽之  
數也。然數之脩短。稟氣於有生之初。文王雖  
愛其子。豈能減已之年。而益之哉。好事者為  
之辭。而不究其理。讀記者  
信其說。而莫之敢議也。

成王幼。不能蒞阼。周公相。聲踐阼而  
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欲令成王之知  
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成王有過。則  
撻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文

### 王之為世子也

石梁王氏曰。文王之為世子也。一句衍文。  
劉氏曰。成王幼弱。雖已蒞阼。為天子。而未能  
行蒞阼之事。書曰。小子同。末在位。亦言其雖  
已在位。與末在位同也。故周公以冢宰攝政。  
相助成王。踐履其臨阼之事。而治天下。以幼  
年即尊位。而不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何以  
治天下哉。故周公舉世子事。君親長上之法。  
以教伯禽。使日夕與成王遊處。俾其有所視  
效也。其或成王出入起居之間。有愆于禮法  
者。則撻伯禽。以責其不能盡事君之道。所以  
警教成王。而示之以為世子之道也。然伯禽  
所行。即文王所行世子之道。文王所行。乃諸  
侯世子之禮。故曰。文王之為世子  
也。言伯禽所行。非王世子之禮也。

凡學

四學字皆音效

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

學于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

學教也。士即王制所謂司徒論俊選而升於學之士也。必時四時各有所教也。干盾也。捍兵難之器。戈。句于戟也。羽。翟雉之羽也。籥。笛之屬也。四物皆舞者所執。干戈為武舞。故於陽氣發動之時教之。示有事也。羽籥為文舞。故於陰氣凝寂之時教之。示安靜也。東序。大學也。

小樂正學

二學字皆音效

于大胥贊之。籥師

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

四人皆樂官之屬。贊相助之也。胥即大胥也。南。南夷之樂也。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朱離。北夷之樂曰禁。明堂位又云。任。南蠻之樂也。周禮。旄人教國子。南夷樂之時。大胥則擊鼓以節其音曲。故云胥鼓南也。先王作樂至矣。盛矣。而猶以遠方蠻夷之樂教人者。所以示興圖之無外。異類之咸賓。奏之宗廟之中。侈其盛也。獨舉南樂。則餘三方皆教習可知。

春誦夏弦。大師詔之。誓宗。秋學。字如禮。

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

在。誓宗。書在上庠。



誦口誦歌樂之篇章也。弦以琴瑟播被詩章之音節也。皆太師詔教之。瞽宗殷學名。上庠。虞學名。周有天下。兼立虞夏殷周之學也。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

祭是一事。養老乞言是一事。合語是一事。故以凡言之。養老乞言謂行養老之禮之時。因乞善言之可行者於此老人也。合語謂祭及養老與鄉射鄉飲大射燕射之禮。至旅酬之時。皆得言說先王之法。合會義理而相告語也。其間各有威儀容節。皆須小樂正詔教之於東序之中。

大樂正學舞千戚語說命乞言

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

戚。斧也。大樂正教世子及士以舞千戚之容節。及合語之說。與乞言之禮。此三者皆大樂正授之以篇章之數。於是大司成之官。於東序而論說此受教者義理之淺深。才能之優劣也。

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問聲三席

可以問終則負牆列事未盡不問

席廣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三席所謂函丈也。相對遠近如此。取其便於咨問。問終則却

就後席背負牆壁而坐。以避後來問事之人。其問事之時。尊者有教而已。猶未達。則必待其言盡。然後更問。若陳列未竟。則不敢先問。以參錯尊者之言也。

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

官。掌教詩書禮樂之官也。若春誦夏弦。則太師釋奠。教干戈。則小樂正及樂師釋奠也。秋學禮。冬讀書。則其官亦如之。釋奠者。但奠置所祭之物而已。無尸。無食飲。酬酢等事。所以若此者。以其主於行禮。非報功也。先師。謂前代明習此事之師也。

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及

行事必以幣

諸侯初受封。天子命之教。於是立學。所謂始立學也。立學事重。故釋奠于先聖先師。四時之教。常事耳。故惟釋奠于先師。而不及先聖也。行事。謂行釋奠之事。必以幣。必奠幣為禮也。始立學。而行釋奠之禮。則用幣。四時常奠。不用幣也。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凡大合樂。必遂養老。

凡行釋奠之禮。必有合樂之事。若國有凶喪之故。則雖釋奠。不合樂也。常事合樂。不行養老之禮。惟大合樂之時。人君視學。必養老也。舊說合者。謂若本國無先聖先師。則合祭鄰

國之先聖先師。本國故有先聖先師。如魯有孔顏之類。則不合祭鄰國之先聖先師也。未  
知是  
否

凡語于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  
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言之。  
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  
其序。謂之郊人。遠聲之於成均。以及  
取爵於上尊也。

語于郊者。論辨學士才能於郊學之中也。有賢德者則錄取之。有才能者則收斂之。道德

為先。事功次之。言語又次之。曲藝。一曲之藝。  
小小技能。若醫卜之屬。誓戒謹也。學士中或  
無德無事無言之可取。而有此曲藝之人。欲  
投試考課者。皆卻之。使退而謹習所能。以待  
後次。再語之時。乃考評之也。三而一有者。謂  
此曲藝之人。舉說三事。而一事有可善者。乃  
進其等。即於其同等之中。拔而升進之也。然  
猶必使之於同輩中。以所能高下為次序。使  
不混其優劣也。如此之人。但止目之曰郊人。  
非俊選之比也。以非士類。故踈遠之。成均。五  
帝大學之名。天子設酒於成均之學。上尊堂上之  
酒尊也。若天子飲酒於成均之學。宮此郊人  
雖賤。亦得取爵於堂上之尊。以相旅勸  
焉。所以榮之也。人字之尊。均字皆句絕。

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

不舞。不授器。乃退儐于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教世子。

立學之初。未有禮樂之器。及其制作之成。塗  
爨既畢。即用幣于先聖先師。以告此器之成。  
繼又釋菜。以告此器之將用也。凡祭祀用樂  
舞者。則授舞者以所執之器。如干戈羽籥之  
類。今此釋菜禮輕。既不用舞。故不授舞器也。  
諸侯有功德者。亦得立異代之學。東序夏制  
也。與虞庠相對。東序在東。虞庠在西。乃退儐  
于東序者。謂釋菜在虞庠之中。禮畢。乃從虞  
庠而退。儐禮其實於東序之中。其禮既殺。惟  
行一獻。無介無語於禮亦可也。此以上雖不  
專是教世子之事。然以教世子為主。故以此  
句搃結上文。○石梁王氏曰。三字亦衍文。

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脩內也。禮所以脩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溫文。

脩內者。消融其邪慝之蘊。脩外者。陶成其恭  
肅之儀。禮之脩達於中。樂之脩達於外。所謂  
交錯於中也。有諸中。必形諸外。故其成也。懌。  
此懌字與魯論不亦說乎之說相似。既有恭  
敬之實德。又有溫潤文雅  
之氣象。禮樂之教大矣。

立太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



臣之道也。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  
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  
去聲而審喻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後。入  
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喻而德成  
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  
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  
者也。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  
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語使

能也。

養者長而成之之謂。審喻詳審言之使通曉也。前後以行步言出入以居處言慎其身使  
之謹守其身也。師保疑丞四輔也。一說前疑  
後丞。左輔右弼為四輔。四輔與三公不必其  
全備。惟擇其可稱職者。惟其人。以上皆記文。  
語言也。語使能也。一句是記者釋之之辭。  
朱子曰。師保疑丞疑字曉不  
得。想止是有疑即問他之意。

君子曰：德德成而教尊，教尊而官正。  
官正而國治，君之謂也。

君子曰。德。此德是指世子之德。世子之德有  
成。則教道尊嚴而無敢慢易者。故凡居官守

者皆以正自處。官正而國治。世子為君之謂也。

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聞之曰。為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為之。況于迂。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為之。

前言周公相踐阼而治。此缺相字。而下文又有周公踐阼之言。皆記者之失也。以世子之法教世子。直道也。今舉世子法於伯禽而教成王。是迂曲其事也。人臣殺身為國。猶尚為

之。今周公不過迂曲其身之所行。以成君之善。宜乎優為之也。○劉氏曰。書蔡仲之命曰。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此言攝政踐阼而治。是以冢宰攝行踐阼之政。非謂攝居天子之位也。孔子言周公舉世子法於伯禽者。非自教其子。蓋示法以善成王也。吾聞古人言為人臣者。殺身而有益於君。猶且為之。况迂其身以善其君乎。此大人正己而物正之事。周公大聖人也。故優為之。

是故知為人子。然後可以為人父。知為人臣。然後可以為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成王幼。不能蒞阼。以為世

子則無爲也。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是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

武王既崩，則成王無父。雖年幼未知君道，若以之爲世子，則無爲子之處矣。故云以爲世子則無爲也。君於世子以親言，則是父以尊言，則是君。能盡君父之道，以教其子，然後可。

以保有天下之大，不然則他日爲子者不克負荷矣，可不慎乎。

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唯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君在則禮然，然而衆著於君臣之義也。其三曰：將君我而與我齒。

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故父在斯爲子。君在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故學二音效下之爲父子焉。學之爲君臣焉。學之爲長幼焉。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語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世子之謂也。一物一事也。與國人齒讓之一事也。三善謂衆人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君我君臨乎。

我也。世子與同學之人讓齒。其不知禮者見之而疑。其知禮者從而曉之曰。父在之時。常執謙卑。不敢居人之前。其禮當如此也。如此而衆知父子之道矣。其二其三皆此意。學之教之也。語古語也。樂正主世子詩書之業。父師主於成就其德行。一有書作一人。謂世子也。世子有大善。則萬邦皆正矣。

## 周公踐阼

石梁王氏曰。此當爲衍文。○劉氏曰。此四字說者以下文更端。故著此以結上文。周公相踐阼之事。然因其缺一相字。遂啓明堂位周公踐天子位之說。其後馴致新莽居攝篡漢之禍。實此語基之。



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

庶子。司馬之屬官。正於公族。為政於公族也。周禮庶子掌國子之倅。倅。副貳也。國子是公卿大夫士之子。則貳其父者也。

其朝于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

內朝。路寢之庭也。言公族之人若朝見於公之內朝。則立於西方而面向東。尊者在北。以次而南。然既均為同姓之臣。則一以昭穆之長幼為序。父兄雖賤必居上。子弟雖貴必處

下也

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為之。

外朝。路寢門外之朝也。若公族朝見於外朝。與異姓之臣雜列。則以官之高卑為次序。不序年齒也。司士亦司馬之屬。主為朝見之位次者。

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

宗人之官。掌禮及宗廟中授百官以職事者。以爵隨其爵之尊卑。貴者在前。賤者在後也。以官隨其官之職。掌使各供其事也。

其登餽獻受爵則以上嗣

登。自堂下而升堂上也。餽。食尸之餘也。尸出。宗人使嗣子及長兄弟升堂相對而餽也。以特牲禮次序言之。先時祝酌爵解奠于鉶南。俟主人獻內兄弟畢。長兄弟及眾賓長為加爵之後。宗人使嗣子飲鉶南之奠爵。嗣子盥而入拜。尸執此奠爵。嗣子進受。復位而拜。尸答拜。嗣子飲畢拜。尸又答拜。所謂受爵也。嗣子又舉所奠爵洗而酌之。以入獻。尸拜而受。嗣子答拜。所謂獻也。無筭爵之後。禮畢。尸出乃餽。此三事者。受爵在先。餽最在後。今言餽獻受爵。以重在餽。故逆言之。歟。上。嗣適子之長者為最上也。此謂士禮。大夫之嗣無此禮者。避君也。故少牢禮無嗣子舉奠之文。

庶子治之。雖有三命不踰父兄

庶子治公族朝內朝之禮。雖有三命之貴。而其位次不敢踰越無爵之父兄而居其上。即上章所言臣有貴者以齒也。○疏曰。若非內朝。其餘會聚則一命齒于鄉里。謂一命尚卑。若與鄉里長宿燕食。則猶計年也。再命齒于父族。謂再命漸尊。不復與鄉里計年。唯官高在上。但父族為重。猶計年為列也。三命不齒。謂三命大貴。則亦不復與父族計年。燕會則別席獨坐在賓之東矣。

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麗為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

此謂君喪而庶子治其禮事。大事喪事也。臣為君皆斬衰。然衰制雖同而升數之多寡則各依本親。庶子序列位次。則辨其本服之精麤。使衰麤者在。前衰精者在。後非但公喪如此。公族之內有相為服者亦然。蓋亦是庶子序其精麤先後之次也。以次主人者。謂雖有庶長父兄尊於主人。亦必次於主人之下。使主人在上。為喪主也。

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為賓。膳宰為主。人。公與父兄齒。族食。世降一等。

公與族人燕食亦庶子掌其禮。族人雖眾其初一人之身也。豈可以賓客之道外之。故以異姓一人為賓。而使膳宰為主。與之抗禮。酬酢。君尊而賓不敢敵也。君雖尊而與父兄列。

位序尊卑之齒者。篤親親之道也。族食與族人燕食也。世降一等。謂族人既有親疎則燕食亦隨世降殺也。○疏曰。假令本是齊衰一年四會食。若大功則一年三會食。小功則一年再會食。總麻則一年一會食。是世降一等也。

其在軍則守於公禰

禰當讀作禰。○公禰謂遷主載在齊車隨公出行者也。庶子官既從在軍。故守衛此齊車之行主也。

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大廟。諸父守

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

上章專言出軍則此出疆之政蓋朝觀會同之事也無事者謂不從行及無職守之人也公宮總言公之宗廟宮室也正室公族之為卿大夫士者之適子也太廟太祖之廟也諸父公之伯父叔父也宮以廟言室以居言貴宮尊廟也貴室路寢也下宮下室則是親廟與燕寢也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冠去聲

取去聲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

諸侯五廟始封之君為太祖百世不遷此下親盡則迺遷此言五廟之孫是始封之君即

五世祖故云祖廟未毀未毀未迺遷也此孫雖無祿仕然冠昏必告于君死必赴練祥之祭必告者以其親未盡也

族之相為去聲也宜弔不弔宜免問不

免有司罰之至于贈反芳鳳賻附承贈

舍去聲皆有正焉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親盡袒免而已袒免說見前篇六世以牲弔而已矣當弔而不弔當免而不免皆為廢禮故有司者罰之所以肅禮教也贈以車馬賻以貨財舍以珠玉祿以衣服四者總謂之贈隨其親疎各有正禮庶子官治之有司即庶子也



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其刑罪則織箴劓之克亦告鞠于甸人公族

無官刑

磬。懸縊殺之也。左傳室如縣磬。皇氏云。如縣樂器之磬也。甸人。掌郊野之官。為之隱。故不於市朝。其刑罪之當織刺劓割之時。亦鞠讀刑法之書於甸人之官也。漢書每云鞠獄。鞠。盡也。推審罪狀。令無餘蘊。然後讀其所犯罪狀之書而刑之。無官刑者。不絕其類也。

獄成有司讞魚列于公其死罪則曰

某之罪在大辟婢亦其刑罪則曰某

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為去聲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

獄成。謂所犯之事訊問已得情實也。讞。議刑也。殺牲盛饌曰舉。素服不舉。為之變其常禮。示憫惻也。如其親踈之倫而不為弔服者。以不親往故也。但居外不聽樂及賻贈之類。仍

依親踈之等耳。親哭之者。為位于異姓之廟。而素服以哭之也。天子諸侯絕旁親。故知此言無服。是不為弔服。

公族朝于內朝。內親也。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宗廟之中。以爵為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登餼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喪紀以服之輕重為序。不奪人親也。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

道達矣。其族食世降一等。親親之殺。絶介也。戰則守於公。禰孝愛之深也。正室守大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

此以下覆解前章庶子正公族以下諸事。內親謂親之故。進之於內也。明父子昭穆不可紊也。體異姓。體貌異姓之臣也。崇德。德之尊者爵必尊也。尊賢。惟賢者能任事也。上嗣。繼祖者也。故為尊祖之道。服之輕重。本於屬之親踈。親踈之倫。不可易奪也。燕食。主於親親。

以齒相序所以達孝弟之道也。親親施於生者。宜有降殺之等。孝愛施於死者。宜有深遠之思。君臣之道以輕重言。讓道則以貴賤言也。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敬弔臨。字如賻。賻睦友之道也。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邦國有倫而衆鄉。聲去方矣。

人君任官本無親疎之間。顧賢否何如耳。親盡而賢亦必仕之。今親未盡而已在庶人之

列。是。是。以其無能故賤之也。族人。有喪。君必敬謹。其弔臨賻贈之禮者。是皆和睦友愛族人之道也。鄉方所向之方。謂皆知趨禮教也。

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于異姓之廟。為去聲忝祖。遠去聲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公族無官刑。不翦其類也。

正術猶言常法也。公族之有罪者雖是君之親然亦必在五刑之例而不赦者是不以私親而干犯有司之正法也。所以然者以立法無二制當與百姓一體斷決也。與猶許也。刑于甸師隱僻之處者是不許國人見而謀度吾兄弟之過惡也。刑已當罪而猶私喪之者以骨肉之親雖陷刑戮無斷絕之理也。受官刑者絕生理故謂之腐刑。如木之朽腐無發生也。此刑不及公族不忍翦絕其生生之類耳。

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眾也。眾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卒事反命。

天子視學之日初明之時學中擊鼓以徵召學士。蓋警動眾聽使早至也。凡物以初為大末為小故以大昕為初明也。有司教詩書禮樂之官也。興舉秩常節禮也。卒事反命謂釋奠事畢復命于天子也。

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平聲群老之席位焉。

天子視學在虞庠之中事畢反國明日乃之東序而養老始謂始初立學之時也。若非始立學則無釋奠先老之禮。先老先世之為三老五更者也。三老五更各一人。群老無定數。蔡邕云更當為叟。三老三人五更五人。未知是否。然皆年老更事致仕者。舊說取象三辰。



五星

適饌省

反息井

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咏

焉。退脩之以孝養聲也。

設席位畢。天子親至陳饌之處。省視醴酒。及養老珍羞之具。省具畢。出迎三老。五更將入門。遂作樂聲。發其歌咏。以延進之。老更既入。即西階下之位。天子乃退而酌醴以獻之。是脩行孝養之道也。

反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

之大者也。

反。反席也。老更受獻畢。皆立於西階下。東面。今皆反。升就席。乃使樂工登堂。歌清廟之詩。以樂之。歌畢。至旅酬時。談說善道。以成就天子養老之禮也。其所言說者。皆是講明父子君臣長幼之道理。集合清廟詩中所咏文王道德之音聲。皆德之極致。禮之大者也。

下管象舞大武。大合衆以事。達有神興有德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之義行矣。

下管象者。堂下以管奏象舞之曲也。舞大武者。庭中舞大武之舞也。象是文王之舞。周頌

維清乃象舞之樂歌。武則大武之樂歌也。武  
須言勝殷。遏劉維清不言征伐。則象武決非  
武舞矣。註疏以文王武王之舞皆名為象。維  
清象舞為文王。下管象為武王。其意蓋謂清  
廟與管象若皆為文王。不應有上下之別。殊  
不知古樂歌者在上。匏竹在下。凡以人歌者  
皆曰升歌。亦曰登歌。以管奏者皆曰下管。周  
禮大師帥瞽登歌。下管奏樂器。書言下管。鼗  
鼓是也。清廟以人歌之。自宜升象。以管奏之。  
自宜下。凡樂皆有堂上堂下之奏也。此嚴氏  
之說。足以正舊說之非。故今從之。大合眾以  
事。謂大會眾學士以行此養老之事。而樂之  
所感。足以通達神明。與起德性也。一說周道  
之四達。以有神明相之。周家之興起。以世世  
脩德。皆可於樂中見之。上言父子君臣長幼  
之道。此言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而上下之

義行則先王養老之禮。豈苟為虛文而已哉。

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公侯伯子男  
及群吏曰。反養老幼于東序。終之以  
仁也。

闋終也。此時畿內之諸侯及鄉遂之吏皆與  
禮席。天子使其反國。各行養老之禮。是天子  
之仁恩。始于一處而終皆徧及也。○馮氏曰。  
石梁先生於此經塗去幼字。今按疏有其義。  
而鄭註無養幼之文。疑是訛本攬入一字。

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慮之以大愛之。

以敬。行之以禮。脩之以孝。養聲。紀之  
以義。終之以仁。是故古之人一舉事  
而衆皆知其德之備也。古之君子舉  
大事。必慎其終始。而衆安得不喻焉。  
允悅命曰。念終始。典于學。

虞夏商周皆有養老之禮。後王養老亦皆記  
序前代之事也。人道莫大於孝弟。慮之以大  
者。謂謀慮此孝弟之大道而推行之也。愛敬  
省。具之事。行禮親迎。肅之也。孝養獻醴也。紀  
義。既歌而語也。終仁。令侯國行之也。一事之  
中人。皆知其衆德之全備者。以其慎終如始

也。如此則衆安得不喻曉乎。養老之禮行  
於學。又因終始之義。故引說命以結之也。

世子之記曰。朝夕至于大寢之門外。  
問於內豎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  
今日安。世子乃有喜色。其有不安節。  
則內豎以告世子。世子色憂。不滿容。  
內豎言復初。然後亦復初。

世子之記。古者教世子之禮篇也。不滿容。不  
能克其儀觀之美也。此節約言之。以見文王  
武王為世子之異於常人也。文王朝王季日  
三。此朝夕而已。文王行不能正履。此色憂而

已。○石梁王氏曰。古世子之禮亡。此餘其記之一節。小戴以附篇末。

朝夕之食上。聲世子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羞。必知所進。以命膳宰。然後退。若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齊。

側皆反。玄而養聲。

羞。品味也。必知所進。必知親所食也。命膳宰。即篇首所命之言也。養疾者。夜齊玄之服。即齊時所著玄冠緇布衣裳。則貴賤異制。謂之玄端服也。

膳宰之饌。必敬視之。疾之藥。必親嘗。

之。嘗饌善。則世子亦能食。嘗饌寡。世子亦不能飽。以至于復初。然後亦復初。

善猶多也。不能飽。以視武王之亦一亦再。又異矣。此篇首言文王武王為世子之事故。篇終舉記之言。以終之云。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禮記集說

卷七之八

禮記卷之七

陳澧集說

禮運第九

此篇記帝王禮樂之因革及陰陽造化流通之理疑出於子游門人之所記間有格言而篇首大同小康之說則非夫子之言也

昔者仲尼與於蜡乍實事畢出遊於

觀去聲之上去聲喟媿反然而嘆仲尼之嘆

蓋嘆魯也言偃在側曰君子何嘆孔



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

蜡禮詳見郊特牲篇。孔子在魯與為魯國蜡祭之實。畢事而遊息於觀上。觀門闕也。兩觀在門之兩旁。懸國家典章之言於上以示人也。喟然嘆聲也。所以嘆魯者。或祭事之失禮也。或因睹舊章而思古也。言偃孔子弟子子游也。問所以嘆之故。夫子言我思古昔大道之行於天下。與夫三代英賢之臣。所以得時行道之盛。我今雖未得及見此世之盛。而有志於三代英賢之所為也。此亦夢見周公之意。○石梁王氏曰。以五帝之世為大同。以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為小康。有老氏意。而註又引以實之。且謂禮為忠信之薄。皆非儒者語。所

謂孔子曰。記者為之辭也。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



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天下為公。言不以天下之大私其子孫。而有天下之賢聖公共之。如堯授舜。舜授禹。但有賢能可選。即授之矣。當時之人所講習者。誠信。所脩為者和睦。是以親其親。以及人之親。子其子。以及人之子。使老者壯者幼者各得其所。困窮之民無不有以養之。男則各有士農工商之職分。女則得歸于良與之家。貨財民生所資以為用者。若弃捐於地而不以時收貯。則廢壞而無用。所以惡其弃於地也。今但得有能收貯以資世用者足矣。不必其擅利而私藏於己也。世間之事。未有不勞力而能成者。但人情多詐。共事則欲逸己而勞人。不肯盡力。此所以惡其不出於身也。今但得各竭其力以共成天下之事。足矣。不必其用。

力而獨營己事也。風俗如此。是以姦邪之謀閉塞而不興。盜竊亂賊之事絕滅而不起。暮夜無虞。外戶可以不閉。豈非公道大同之世乎。一說外戶者。戶設於外而閉之向內也。

今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己。大人世及以為禮。城郭溝池以為固。禮義以為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為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

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去聲也。此

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

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

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勢者去。

上聲衆以為殃。是謂小康。

天下為家。以天下為私家之物。而傳子孫也。大人。天子諸侯也。父子相傳為世。兄弟相傳

為及。紀。綱紀也。賢勇知。以勇知為賢也。逐鹿之戰。有苗之征。兵非由後王起也。謂兵由此

起。舉湯武之事言之耳。著明也。考成也。刑仁。謂法則仁愛之道。講讓。講說遜讓之道。示民

有常。言六君子謹禮而行。著義以下五事。示

民為常法也。在執。居王者之勢位也。言為天

下之君。而不以禮行。此五事。則天下之人。以

為殃。民之主。而共廢黜之也。此謂小小安康

之世。不如大道大同之世也。○陳氏曰。禮家

謂太上之世。貴德。其次務施報往來。故言大

道為公之世。不規規於禮。禮乃道德之衰。忠

信之薄。大約出於老莊之見。非先聖格言也。

言偃復問曰。如此乎禮之急也。孔子

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

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去聲

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

死。是故夫禮必本於天。殺效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去聲昏朝聘。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

禮本於天。天理之節文也。殺效於地者。效山澤高卑之勢為上下之等也。後章殺以降命以下。乃詳言之。列於鬼神。禮有五經。莫重於祭也。喪祭以下。八事。人事之儀則也。

言偃復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歟。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

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

杞夏之後。宋殷之後。徵證也。孔子言我欲觀考夏殷之道。故適二國而求之。意其先代舊典。故家遺俗。猶有存者。乃皆無可徵驗者。僅於杞得夏時之書。於宋得坤乾之易耳。夏時或謂即今夏小正。坤乾謂歸藏。商易首坤次乾也。所謂坤乾之義。理夏時之等。列吾但以此二書觀之而已。二代治天下之道。豈可悉得而聞乎。論語曰。文獻不足故也。石梁王

氏曰。以坤乾合周禮之歸藏。且有魯論所不言者。恐漢儒依倣為之。誠如其說。則夏小正之書與坤乾何足以證禮。註訓微為成尤非。近儒有反引此以解魯論者。謬甚。中庸亦無是說。大槩此段做魯論為之者。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

汙尊而挾飲。蕡桴而土鼓。

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

燔黍。以黍米加於燒石之上。燔之使熟也。捭豚。擘析豚肉加於燒石之上而熟之也。汙尊。掘地為汙坎以盛水也。挾飲。以手掬而飲之也。蕡桴。搏土塊為擊鼓之椎也。土鼓。築土為

鼓也。上古人心無偽。雖簡陋如此。亦自可以致敬於鬼神也。

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

然後飯腥而苴孰。故天望而

地藏也。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死

者北首。生者南鄉。皆從其初。

所以升屋者。以菟氣之在上也。皋者。引聲之言。某死者之名也。欲招此菟令其復合體魄。如是而不生。乃行死事。飯腥者。用上古未有火化之法。以生稻米為舍也。苴孰者。用中古火化之法。包裹熟肉為遣送之奠也。天望地藏。謂始死望天而招菟體魄。則葬藏于地也。



所以然者。以體魄則降而下。知氣則升而上。也。死者之頭向北。生者之居向南。及以上送死。諸事。非後世創為之。皆是從古初所有之禮也。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曾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去聲其羽皮。

營窟者。營累其土以為窟穴也。地高則穴於地中。地卑則於地上。累土為窟也。橧巢者。橧聚薪柴以為巢居也。茹其毛者。以未有火化。故去毛不能盡而并食之也。

後聖有作。然後脩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為臺榭宮室。牖戶以炮。庖以燔。以亨烹以炙隻。以為醴酪洛。治其麻絲。以為布帛。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從其朔。

范字當從竹。韻註云。以土曰型。以金曰鎔。以木曰模。以竹曰范。皆鑄器之式也。范金為形。範以鑄金器也。合土和合泥土為陶器也。裹而燒之曰炮。加於火上曰燔。煮於鑊曰亨。貫串而置之火上曰炙。酪。醕也。治。漶染之類也。此以上諸事皆火之利。今世承用而為之。皆

是取法往聖。故云皆從其朔。朔亦初也。

故玄酒在室。醴醖

側眼反

在戶。粢

才細反

醖

體

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

列其琴瑟管磬鍾鼓。脩其祝嘏。

古雅反

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

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

是謂承天之祜。戶

太古無酒。用水行禮。後王重古。故尊之名為玄酒。祭則設於室內。而近北也。醴猶體也。酒

之一宿者。周禮謂之醴齊。醖即周禮盎齊。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葱白色也。此二者以後

世所為。賤之。陳列雖在室內。而稍南近戶。故

云醴醖在戶也。粢醖即周禮醖齊。酒成而紅

赤色也。又卑之。列於堂。澄酒即周禮沈齊。成

而滓沈也。又在堂之下矣。此五者各以等降

設之。祝為主人告神之辭。嘏為尸致福於主

人之辭。說見曾子問。上神在天之神也。祭統

云。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是正君臣之義。

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是篤父子也。睦兄弟者。主人獻長兄弟及眾兄弟之

禮。齊上下者。獻與餼各有次序。無遺缺也。夫

婦有所者。君在阼。夫人在房。及致爵之類也。行禮如此。神格鬼享。豈不承上天之福祜乎。

作其祝號。玄酒以祭。薦其血毛。腥其

俎孰其殺與其越活席疏布以冪

反莫力衣去聲其澣反戶管帛醴酸以獻薦其

燔炙君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是謂

合莫然後退而合亨烹體其犬豕牛

羊實其簠簋籩豆釃刑羹美祝以孝告

嘏以慈告是謂大祥此禮之大成也

周禮祝號有六。一神號。二鬼號。三祇號。四牲號。五齋號。六幣號。作其祝號者。造為鬼神及姓。玉美號之辭。神號如昊天上帝。鬼號如皇祖。伯某祇號若后土地祇。牲號若一元大武。

齋號若稷曰明粢。幣號若幣曰量幣。祝史稱之以告鬼神也。每祭必設玄酒。其實不用之

以酌薦其血毛。謂殺牲之時。取血及毛入以告神於室也。腥其俎。謂牲既殺。以俎盛肉。進

於尸前也。祭玄酒。薦血毛。腥俎。此三者是法上古之禮。孰其殺。以下是中古之禮。殺骨體

也。以湯爛為熟。越席蒲席也。疏布。麤布也。冪。覆尊也。周禮越席。疏布。祭天用之。此以為宗

廟之用。記者雜陳之也。澣帛。謂祭服以涑染之。帛制之也。醴。酸以獻者。朝踐薦血腥。時用

醴。饋食薦熟。時用醢也。薦其燔炙者。燔肉炙肝也。特牲禮。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

尸。賓長以燔從也。第一君獻。第二夫人獻。第三君獻。第四夫人獻。故云君與夫人交獻也。

此以上至孰其殺。是法中古之禮。皆所以嘉善於死者之魂魄。而求以契合於冥漠之中。

也。然後退而合亨。謂先薦爛未是熟物。今乃退取。向爛肉更合而烹煮之。使熟而可食也。又尸俎。惟載右體。其餘不載者。及左體等。亦於鑊中烹煮之。故云合亨也。體其犬豕牛羊者。隨其牲之大小烹熟。乃體別骨之貴賤。以為衆俎。用供尸及待賓客兄弟等也。此是祭末饗燕之衆俎。非尸前之正俎也。簠內圓而外方。盛稻粱之器。簋外圓而內方。盛黍稷之器。籩豆形制同。竹曰籩。木曰豆。銅如鼎而小。盛和羹之器也。祝嘏說見前。孝事祖宗之道也。慈愛子孫之道也。合亨以下當世之禮也。祥猶善也。

孔子曰。嗚呼哀哉。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上聲魯何適矣。魯之郊禘非禮。

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先列反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

幽厲之前。周道已微。其大壞則在幽厲也。魯周公之國。夫子嘗言其可一變至道。則舍魯何往哉。然魯之郊禘。則非禮矣。禹為三代之盛王。故杞得以郊。契為殷之始祖。故宋得以郊。惟此二國可世守天子之事。以事其祖。周公雖聖人。臣也。成王之賜。固非伯禽之受。尤非周公制禮作樂為萬世不易之典。而子孫若此。是周公之教。因子孫之僭禮而衰矣。天地社稷之祭。君臣之分。稟不可踰。曾謂人臣而可僭天子之禮哉。○石梁王氏曰。此一章



真孔子之言。註不能明其旨。天子祭天地。諸侯但可祭社稷。杞宋之郊。是王者之後。天子之事。守禮之所許者。魯而有郊。是背周公所制之禮。與杞宋不同也。

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是謂大假。

祭禮。祝於始。嘏於終。禮之成也。常古。常事古法也。不敢變易。謂貴賤行禮。一依古制也。假亦當作嘏。猶上章大祥之意。言行當然之禮。則有自然之福。其福大矣。

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非禮也。是

謂幽國。

祝嘏辭說。禮之文也。無文不行。周禮大宗伯掌詔六號。重其事耳。衰世君臣慢禮。惟宗祝

巫史習而記之。故謂幽昏之國。言其昧於禮。無以昭明政治也。

醜

側眼反

學

古雅反

及尸君。非禮也。是謂

僭君

醜。夏之爵。學。殷之爵。尸君。君之尸也。杞宋二王之後。得用以獻尸。其餘列國。惟用時王之器。今國君皆用醜。學。以及於尸君。非禮也。是僭上之君耳。

冕弁兵革藏於私家。非禮也。是謂齊

君

冕。祭服之冠。弁。皮弁也。大夫稱家。大夫以朝廷之尊服。國家之武衛。而藏於私家。可見其

強橫。則此國君者。乃見脅於強臣之君也。

大夫具官。祭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亂國。

家臣不能具官。一人常兼數事。具官是僭擬也。祭器惟公孤以上得全備。大夫無田祿者。不設祭器。以其可假也。有田祿者。祭器亦不得全具。須有所假。不假亦僭擬也。周禮大夫有判縣之樂。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是大夫祭不用樂也。或君賜乃有之耳。聲樂皆具。亦僭擬也。尊卑無等。非亂國而何。

故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三年之

喪與新有昏者。期。基不使。以衰。催裳入朝。與家僕雜居。齋齒。非禮也。是謂君與臣同國。

臣者。對君之稱。僕者。服役之名。仕於大夫者。自稱曰僕。則益賤矣。人臣有三年之喪。或新昏。則一期之內。君不使之。所以體人情也。就二者而論。喪尤重於昏也。今乃不居喪於家。而以衰裳入朝。是視君之朝如己之家矣。是君與其臣共此國也。就卿大夫而言。僕又其臣也。今卿大夫乃與其家之僕雜居。齋列。無貴賤之分。亦是君與臣共此國也。

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弟。諸侯有國。

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

王之子弟有功德者封為諸侯。其餘則分以畿內之田。諸侯子孫命為卿大夫。其有功德者亦賜采地。所謂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也。大夫位卑。不當割采地。以與子孫。但養之以采地之祿耳。此先王之制度也。

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而不

以禮籍入。是謂天子壞法亂紀。

廟尊於朝。故天子舍之。然必太史執簡記奉諱。惡者不敢以天子之尊而慢人之宗廟也。

不如此。則是壞法度亂紀綱矣。

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讎。

諸侯於其臣有問疾弔喪之禮。非此而往。是戲謔也。敗禮之禍。恒必由之。

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儼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

國之有禮。如器之有柄。能執此柄。則國可治矣。接賓以禮。曰儼。接鬼神亦然。故曰儼制度。

如禮樂衣服度量權衡之類考而正之不使  
有異仁主於愛義主於斷別而用之必當其  
宜

故政不正則君位危君位危則大臣  
倍小臣竊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法  
無常而禮無列禮無列則士不事也  
刑肅而俗敝則民弗歸也是謂疵

國

倍違上行私也或亦倍而去之之謂小臣竊  
所謂盜臣也肅峻急也俗敝人無廉恥風俗

敝敗也治國無禮故至於刑肅而俗敝為君  
者但恣己用刑遂廢常法法廢而禮無上下  
之列矣宜乎士不脩職民心  
離叛也豈非疵病之國乎

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是故夫政  
必本於天殺效以降命命降于社之  
謂殺地降于祖廟之謂仁義降於山  
川之謂興作降於五祀之謂制度此  
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

藏猶安也君者政之所自出故政不正則君  
位危書言天工人其代之典曰天叙禮曰天



秩是人君之政必本於天而效法之以布命於下也。社祭后土也。因祭社而出命是效地之政。有事於祖廟而出命是仁義之政。有事於山川而出命是興作之政。有事於五祀而出命是制度之政。效地者效其高下之勢。以定尊卑之位也。仁義者仁以思慕言義以親疎言。思慕之心無窮而親疎之殺有定。又親親。仁也。尊尊義也。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而尊尊之義隆。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而親親之仁篤也。興作之事非材不成。故於山川制度之興始於宮室。故本五祀。夫安上治民莫善於禮。聖人庸禮之政如此。故身安而國可保也。

故聖人參於天地並於鬼神以治政

也。處其所存禮之序也。玩其所樂。洛民之治也。故天生時而地生財。人其父。生而師教之。四者君以正用之。故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也。

此承上章言政之事。謂聖人所以參贊天地之道。擬並鬼神之事。凡以治政而已。故處天地鬼神之所存。則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聖人法之。此禮之所以序也。玩天地鬼神之所樂。則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聖人法之。此民之所以治也。四時本於天。百貨產於地。人生於父。而德成於師。此四者君以正用之。謂人君正身脩德。順天之時。因地之利。而財成其道。輔

相其宜。以左右民。使之養生喪死無憾。然後設為庠序學校之教。申之以孝弟焉。則有以富之。教之。而治道得矣。然其要在君之自正其身。立於無過之地。而後可。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故君者所明也。非明則人者也。君者所養也。非養人者也。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也。故君明則人則有過。養人則不足。事人則失位。故百姓則如君以自治也。養君以自安也。事

君以自顯也。故禮達而分定。故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

此承上章君立於無過之地而言。舊說明猶尊也。故讀則君為明君。今定此章三明明字皆讀為則字。則上下文義坦然相應矣。不必迂其說也。君者正身脩德而為臣民之所則倣者也。非則倣人者也。臣民之所奉養也。非奉養人者也。臣民之所服事也。非服事人者也。君而則人。則是身不足以為人所取。則而反取則於人。非立於無過之地者矣。君而養人。則一人之身豈能供億兆人之食。必不足矣。君而事人。則降尊以事卑。為失位矣。惟百姓者。則君以自治其身。所謂文武興則民好善也。養君以自安。謂竭力供賦稅。則有耕食鑿

飲之安也。事君以自顯。謂竭忠盡職。則有錫爵之榮也。禮教通達而名分不踰。故人皆慕守義而死。恥不義而生也。○石梁王氏曰。此處皆非夫子之言。

故用人之知去聲去上聲其詐。用人之勇

去其怒。用人之仁。去其貪。

言人君用人。當取其所長。舍其所短。蓋中人之才。有所長必有所短也。去。猶棄也。有知謀者。易流於欺詐。故用人之知。當棄其詐而不責也。有剛勇者。易至於猛暴。故用人之勇。當棄其猛暴之過也。○朱子曰。仁止是愛。愛而無義以制之。便事事都愛。好物事也。愛。好官爵也。愛。愛錢也。愛。事事都愛。所以貪也。故用人之仁。當棄其貪之失也。

故國有患。君死社稷。謂之義。大夫死

宗廟。謂之變。

讀為辨。

大夫死宗廟。言衛君之宗廟而致死也。然己之宗廟亦在本國。不棄君之宗廟。即是不棄己之宗廟也。舊說變讀為辨。辨。猶正也。一說其死有分辨。非可以無死而死也。

故聖人耐能以天下為一家。以中國

為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婢亦反

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

為之。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

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  
良弟悌。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  
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脩睦。謂之人  
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  
以治人。七情脩十義。講信脩睦。尚慈  
讓。去聲。爭奪。舍禮何以治之。

非意之謂非以私意臆度而為之也。必是知其有此七情也。故開辟其十義之途。而使之由之。明達其利與患之所在。而使之知所趨。知所避。然後能使之為一家。為一人也。七情

弗學而能有禮以治之。則人義人利由此而生。禮廢則人患由此而起。○問愛與欲何別。朱子曰。愛是汎愛那物。欲則有意於必得。便要拏將來。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

人心雖有七情。總而言之。止是欲惡二者。故曰大端。

人藏其心。不可測度。大洛也。美惡皆反。在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



舍禮何以哉

欲惡之心藏於內。他人豈能測度之。所欲之善惡。所惡之善惡。豈可於顏色視之。若要一窮究而察識。非求之於禮不可。蓋七情中節。十義純熟。則舉動自然合禮。若七情乖僻。人倫有虧。則言動之間皆失常度矣。有諸中必形諸外也。若不知禮。則無以察其情義之得失於動作威儀之間矣。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

天地鬼神。五行皆陰陽也。德指實理而言。交指變合而言。會者妙合而凝也。形生神發。皆

其秀而最靈者。故曰五行之秀氣也。○石梁王氏曰。此語最粹。

故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欺要於山

川。播上五行於四時。和而後月生也。

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

竅於山川。山澤通氣也。五行一陰陽也。質具於地。氣行於天。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各主其事。以成四時。月之盈虧。由於日之近遠。四序順和。日行循軌。而後月之生明如期。望而盈。晦而死。無眊胸之失也。

五行之動。迭田結相竭也。五行四時

十二月還旋相為本也

動運也。竭盡也。終也。本者始也。五行之運於四時。迭相終而還相始。終則有始。如環無端也。冬終竭而春始來。則春為夏之本。春竭而夏來。則夏又為秋之本。已往者為見在者所竭。見在者為方來者所本。五行四時十二月。莫不皆然也。

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也

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六律。陽聲黃鍾子。太簇寅。姑洗辰。蕤賓午。夷則申。無射戌也。陰聲謂之六呂。大呂丑。應鍾亥。南呂酉。林鍾未。仲呂巳。夾鍾卯也。六律六呂。皆是候氣管名。律法也。又云述也。呂助也。言助陽宣氣也。總而言之。皆可稱律。故月令十二月皆稱律也。長短

之數各有損益。又有娶妻生子之例。長短損益者。如黃鍾長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故下生林鍾長六寸也。上生者三分益一。如林鍾長六寸。上生太簇長八寸也。上下之生。五下六上。蓋自林鍾未至。應鍾亥。皆在子午以東。故謂之下生。自大呂丑至蕤賓午。皆在子午以西。故謂之上生。子午皆屬上生。當云七上而云六上者。以黃鍾為諸律之首。故不數也。律娶妻而呂生子者。如黃鍾九以林鍾六為妻。太簇九以南呂六為妻。隔八而生子。則林鍾生太簇。夷則生夾鍾之類也。各依此推之。可見還相為宮者。宮為君主之義。十二管更迭為主。自黃鍾始。當其為宮。五聲皆備。黃鍾第一。宮下生林鍾。為徵。上生大簇。為商。下生南呂。為羽。上生姑洗。為角。餘倣此。林鍾第二。宮。太簇三。南呂四。姑洗五。應鍾六。蕤賓七。大

呂八。夷則九。夾鍾十。無射十一。仲呂十二也。此非十二月之次序。乃律呂相生之次序也。

五味六和去聲十二食還相為質也

酸苦辛鹹加滑與甘是五味六和也。十二月以十二月之所食也。還相為質者如春三月以酸為質。夏三月以苦為質。而六和皆相為用也。

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為質也

五色青赤黃白黑也。并天玄為六章。十二月之衣。如月令春衣青夏衣朱之類。還相為質。謂畫繪之事。主其時之一色而餘色間雜也。

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

味別皮列反聲被色而生者也

天地之心以理言。五行之端以氣言。食五味。別五聲。被五色。其間皆有五行之配。而性情所不能無者。問人者天地之心。朱子曰。謂如天道福善禍淫。乃人所欲也。善者人皆欲。福之。淫者人皆欲禍之。又曰。教化皆是人做。此所謂人者天地之心也。

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為本。以陰陽為端。以四時為柄。以日星為紀。月以為量。去聲鬼神以為徒。五行以為質。禮義以為器。人情以為田。四靈以為畜。

許又 以天地為本。故物可舉也。以陰陽為端。故情可睹也。以四時為柄。故事可勸也。以日星為紀。故事可列也。月以為量。故功有藝也。鬼神以為徒。故事可守也。五行以為質。故事可復也。禮義以為器。故事行有考也。人情以為田。故人以為輿也。四靈以為畜。故飲食有由也。

此章凡十條。自天地至人情九條。皆是覆說前章諸事。萬事萬物之理。不出乎天地之間。聖人作為典則。而以天地為本。則事物之理皆可舉行。○情之善者屬陽。惡者屬陰。求其端於陰陽。則善惡可得而見。○柄猶權也。四時各有當為之事。執當時之權柄以教民立事。則事可勸勉而成。○日星為紀。如日中星鳥。日永星火之類。所以紀時之早晚。列者以十二月之事。詳列以示民。而使之作為也。○量。限量也。謂十二月之分限。分限不踰。則所為皆得其時。故事功滋長。如樹藝然也。○徒如徒侶之相依。郊社宗廟山川五祀之禮。皆與政事相依。即前章穀地以下諸事。如此行。政則凡事可悠久不失也。○五行之氣。周而復始。質猶正也。國家歲有常事。必取正於五行之時。令則其事亦今歲周。而來歲復始也。



○器必成而後適於用。今用禮義如成器。則事之所行。豈有不成者乎。考成也。○治人情如治田。不使邪僻害正性。如不使稊稗害嘉穀。則人皆有宿道向方之所。如室之有奧也。○六畜人家所豢養。四靈本非可以豢養致者。今皆為聖世而出。如馴畜然。皆聖人道化所感耳。飲食有由者。由用也。謂四靈為鳥獸魚鼈之長。長至。則其屬皆至。有可用之。以供庖廚者矣。

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故龍以為畜。故魚鮪。偉不泚。審鳳以為畜。故鳥不狺。况必麟以為畜。故獸不狺。

許月龜以為畜。故人情不失。

鮪。魚之大者。故特言之。泚。群隊驚散之貌。猶驚飛也。狺。驚走也。三靈物既馴擾如畜。則其類皆隨從之。雖見人亦不為之驚而飛走矣。龜能前知。人有所決。以知可否。故不失其情之正也。上三物皆因飲食有由而言。龜獨不言介蟲之類。應者以其為決疑之寶。非可以飲食之物例之也。○石梁王氏曰。四靈以為畜。衍至此無義味。太迂疏。何所無龜。

故先王秉著龜。列祭祀。瘞。臚。宣。祝嘏。辭說。設制度。故國有禮。官有御。事有職。禮有序。

瘞埋也。繒幣帛也。祭法云。瘞埋於秦折。祭地也。繒之言贈埋幣告神者。亦以贈神也。宣揚也。先王重祭事。故定期日於著龜。而陳列祭祀之禮。設為制度。如此其詳。制度一定。國家有典禮可守。官有所治。事有其職。禮得其序也。

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也。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償擯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王前

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句心無為也。以守至正。

天子致尊天之禮。則天下知尊君之禮。故曰定天位。食貨所資。皆出於地。天子親祀后土。正為表列地利。使天下知報本之禮也。仁之實。事親是也。人君以子禮事尸。所以達仁義之教於下也。償禮鬼神而祭山川。本諸事為而祭五祀。皆是使禮教之四達。此亦前章未盡之意。廟有宗祝。朝有三公。學有三老五更。無非明禮教以淑天下。巫主吊臨之禮。而居前。史書言動之實。而居後。瞽為樂師。侑為四輔。或辨聲樂。或贊威儀。而王居其中。此心何所為哉。不過守君道之至正而已。此又是人君以禮自防。示教於天下也。○石梁王氏曰。

巫祭祀方用。卜筮有事方問。謂常在左右。非也。

故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義之脩而禮之藏去聲也。

此承上文祭帝於郊等禮而言。百神受職。謂風雨節寒暑時而無咎徵也。百貨可極。謂地不受寶物無遺利也。孝慈服。謂天下皆知服行孝慈之道也。正法則。謂貴賤之禮各有制

度無敢僭踰也。聖王精禋感格其效如此。由此觀之。則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皆義之脩飾而禮之府藏也。前言山川興作而此不言者。法則之事包之也。

是故夫禮必本於天。太一分而為天地。轉而為陰陽。變而為四時。列而為鬼神。其降曰命。其官於天也。

極大曰太。未分曰一。太極函三為一之理也。分為天地。則有高卑貴賤之等。轉為陰陽。則有吉凶刑賞之事。變為四時。則有歲月久近之差。列為鬼神。則有報本反始之情。聖人制禮皆本於此。以降下其命令者。是皆主於法天也。官者。主之義。石梁王氏曰。禮家見易

有太極字。翻出一箇太一。仍是諸子語。其官於天也。一句。結上文。官天地。當如莊子義。

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協於分去聲。藝其居人也。曰養。義。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

此亦本前章本於天。殺於地之意。動而之地。即殺地也。列而之事。即五祀所以本事也。變而從時。即四時以為柄也。協合也。分。謂月以為量也。藝。即功有藝也。上言義之脩。禮之藏。故此亦始言禮。終言義。居人。猶言在人也。禮雖聖人制作。而皆本於人事。當然之義。故云。

居人曰義也。冠昏而下八者皆禮也。然行禮者必有貨財之資。筋力之強。辭讓之節。飲食之品。亦皆當然之義也。

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脩睦。而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寶也。故唯聖人為知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怪國喪去聲家。亡人。必先去上聲其禮。



肌膚之總會。筋骨之聯束。非不固也。然無禮以維飭之。則情慢傾側之容見矣。故必禮以固之也。竇。孔穴之可出入者。由於禮義則通。達。不由禮義則窒塞。故以竇譬之。聖人之能達天道順人情者。以其知禮之不可以已也。彼敗國之君。喪家之主。亡身之夫。皆以先去其禮之故也。

故禮之於人也。猶酒之有蘖也。君子以厚。小人以薄。

人以禮而成德。如酒以麴蘖而成味。君子厚於禮。故為君子。小人薄於禮。故為小人。亦如酒之有醇醜也。

故聖王脩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聖王之田也。脩禮以耕之。

劉氏曰。脩者。講明也。柄者。人所操也。聖王講明乎義之所在。使人得所持循而制事之宜也。人能操義之要。以處禮之序。則情之發皆中節矣。故可以治人情也。禮者。人情之防範。脩道之教。莫先於禮。故治人之情。以禮為先務。如治田者。必先以耒耜耕之也。

陳義以種之。

義者。人情之裁制。隨事制宜而時措之。如隨田之宜。而種所當種也。

講學以耨之。

禮義固可使情之中節。然或氣質物欲蔽之。而私意生焉。則如草萊之害嘉種矣。故必講學以明理。欲之辨。去非而存是。如農之耨。以去草養苗也。

## 本仁以聚之

講學以耨之者。博而求之。於不一之善。所以得一本萬殊之理。本仁以聚之者。約而會之。於至一之理。所以造萬殊一本之妙也。至此則會萬理為一理。而本心之德全矣。此如穀之熟而斂之也。

## 播樂以安之

聚之者。利仁之事。未能安仁也。故必使之詠歌舞蹈。以陶養其德性。消融其渣滓。而使之

和順於道德焉。則造於從容自然之域矣。此則如食之而厭飫也。此五者。聖王脩道之教。始終條理如此。而講學居其中。以通貫乎前後。蓋禮耕義種。入德之功。學之始條理也。仁聚樂安。成德之效。學之終條理也。自始至終。於仁義禮樂無所不講。至其成也。則禮義之功著於先。仁樂之效見於後焉。

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實者。定制也。禮者。義之定制。義者。禮之權度。禮一定。不易。義隨時制宜。故協合於義而合當為者。則雖先王未有此禮。可酌之於義而創為之禮焉。此所以三代損益不相襲也。

義者。藝之分。去聲。仁之節也。協於藝。講

於仁。得之者強。

藝以事言。仁以心言。事之處於外者。以義為分限之宜。心之發於內者。以義為品節之制。協於藝者。合其事理之宜也。講於仁者。商度其愛心之親疎厚薄。而協合乎行事之大小輕重。一以義為之裁制焉。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故得義者強。

仁者。義之本也。順之體也。得之者尊。

仁者。本心之全德。故為義之本。是乃百順之體質也。元者善之長。體仁足以長人。故得仁者尊。上文言禮者義之實。此言仁者義之本。實以散體言。本以全體言。同一理也。張子謂

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無一事之非仁也。猶之木焉。從根本至枝葉。皆生意。此全體之仁也。然自一本至千枝萬葉。先後大小。各有其序。此散體之禮也。而其自本至末。一枝一葉。各具一理。隨時禁悴。各得其宜者。義也。

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為禮

不本於義。猶耕而弗種也。為義而不

講之。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講之以學

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弗穫也。合之

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穫而弗食也。

此反譬以申明前段聖學教養之事有始有卒其序不可紊而功不可缺如此

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也。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天子以德為車以樂為御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法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謂

# 大順大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

前章至播樂以安之而止。此又益以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一節者蓋安之以樂以前皆是成己之功大學明德之事也。達之於順以後方是成物之效大學新民之事也。故以人身之肥設譬而言家國天下之肥至此乃是聖學之極功成已成物合内外之道大學身脩家齊國治天下平之事也。故謂之大順大順則無為而治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各得其常也。以上並劉氏說。大臣法盡臣道也。小臣廉不虧所守也。以德為車由仁義行也。以樂為御動無不和也。以禮相與朝聘以時也。以法相序上不偏下下不僭上也。以信相



考。久要不忘也。以睦相守。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也。肥者。充盛而無不足之意。

故事大積焉而不苑。尹並行而不謬。細行而不失。深而通。茂而有間。連而不相及也。動而不相害也。此順之至也。故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也。

此以下至篇終皆是發明大順之說。謂以此大順之道治天下。則雖事之大者積壘在前。亦不至於膠滯。雖事之不同者一時並行。亦不至於外謬也。雖小事所行亦不以其微細而有失也。雖深宵而可通。雖茂密而有間。謂有中間也。兩物接連而相及。則有彼此之爭。兩

事一時而俱動。則有利害之爭。不相及。不相害。則無所爭矣。此泛言人君治天下之事。有大有細。有深。有茂。有連。有動。而自然各得其分。理者。不過一順之至而已。故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亡之戒。而不至於危亡也。

故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

反色介

所以持情而合危也。故聖王所以順山者。不使居川。不使渚者居中原。而弗敞也。用水火金木飲食必時。合男女。頒爵位。必當聲。年德用民必順。故

無水旱昆蟲之災。民無凶饑妖孽之疾。

貴賤有等。故禮制不同。應儉者不可豐。應隆者不可殺。所以維持人情。不使之驕縱。保合上下。不使之危亂也。聖王所以順民之情者。如安於山。則不徙之。居川。安於渚。則不徙之。居中原。故民不困。敵也。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及春。獻鼈蜃。秋。獻龜魚之類。是用水必時也。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櫛之火。冬。取槐檀之火。又周禮。季春。出火。季秋。納火之類。是用火必時也。升人。以時取金玉錫石。及月令。季春。審五庫之量。金鐵爲先。是用金必時也。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是用木必時也。飲食則如食

齊視春時。羹齊視夏時之類是也。合男女必當其年。頒爵位必當其德。用民必於農隙。凡此皆是以順行之。故能感召兩間之和。而無旱乾水溢及螟蝗之災也。凶饑。年凶穀不熟也。妖。謂衣服歌謠草木之怪。孽。謂禽獸蟲多之怪。史家五行志所載。代有之。疾患也。

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鳳皇麒麟皆在郊。楛。龜龍在宮。沼其餘。鳥獸之卵胎。皆可俯而闕也。則是無故。先王能脩禮以

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

舊說器為銀甕丹甑車為山車垂鉤謂不待揉治而自圓曲也晉時恒山大樹自拔根下有壁七十圭七十三皆光色精奇異常王又張掖柳谷之石有八卦璜玦之象亦此類也極言至順感召之卓異耳不必官沼有之亦脩禮以達義者脩此禮以為教而達之天下無不宜也體信以達順者反身而誠而達之天下無不順也此極功矣故結之曰此順之實也○程子曰君子脩己以敬篤恭而天下平惟上下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而四靈畢至矣此體信達順之道○朱子曰信是實理順是和氣體信是致中達順是致和實體此道於身則自然發而中節推之天

下而無所不通也

### 禮器第十

器有二義一是學禮者成德器之美一是行禮者明用器之制

禮器是故大備大備盛德也禮釋回

增美質措則正施則行其在人也如

竹箭之有筠也如松栢之有心也

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貫四時而

不改柯易葉故君子有禮則外諧而

內無怨。故物無不懷。仁鬼神饗。食德。

以禮為治身之器。故能大備其成人之行。至於大備。則其德盛矣。禮之為用。能消釋人回邪之心。而增益其材質之美。措諸身則無往不正。施諸事則無往不達。以人之一身言之。如竹箭之有筠。足以致飾於外。如松柏之有心。足以貞固於內。箭竹之小者也。筠竹之青皮也。大端猶言大節。二物比他草木有此大節。故能貫串四時。而柯葉無所改易也。君子之人。惟其有此禮也。故外人之踈遠者。無不諧協。內人之親近者。無所怨憾。人歸其仁。神歆其德也。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先王制禮。廣大精微。惟忠信者能學之。然而纖悉委曲之間。皆有義焉。皆有理焉。無忠信則禮不可立。昧於義理則禮不可行。必內外兼備。而本末具舉。則文因於本。而飾之也不為過。本因於文。而用之也。中其節矣。

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也。是故天時有生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故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為禮。鬼神弗饗也。居山以魚鼈為



禮居澤以鹿豕為禮君子謂之不知禮

合於天時。天時有生也。謂四時各有所生之物。取之當合其時。設於地財。地理有宜也。謂設施行禮之物。皆地之所產財也。然土地各有所宜之產。不可強其地之所無。如此自然順鬼神。合人心。而萬物各得其理也。人官有能。謂助祭執事之官。各因其能而任之。蓋人各有能有不能也。物曲有利者。謂物之委曲各有所利。如麴蘖利於為酒醴。桐竹利於為琴笙之類也。天不宰。謂非時之物。地不養。如山之魚鼈。澤之鹿豕之類。

故必舉其定國之數以為禮之大經

禮之大倫以地廣狹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是故年雖大殺色介眾不匡懼則上之制禮也節矣

定猶成也。數稅賦所入之數也。王制言祭用數之。禮非財不行。故必以此數為行禮經常之法也。禮之大倫以地之廣狹。天子諸侯卿大夫地有廣狹。故禮之倫類不同。地廣者禮備。地狹者禮降也。禮之厚薄則與年之上下為等。王制言豐年不奢。凶年不儉。是專言祭禮。此兼言諸禮耳。大殺謂年凶而稅缺之。入大有減殺也。匡與恒通。恐也。眾不匡謂無溝壑之憂也。此其制禮有節財不過用。故能如此。

禮時為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  
次之。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  
伐紂。時也。詩云。匪革棘其猶。聿追來  
孝。

時者天之所為。故為大。堯舜湯武之事不同者。各隨其時耳。聖王受命得天下。必定一代之禮制。或因或革。各隨時宜。故云時為大也。順體宜稱四者。下文折之。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革。急也。猶。與。獸通。謀也。聿。惟也。言文王之作豐邑。初非急於成己之謀。惟欲追先人之事。而致其方來之孝。以不墜先業耳。今詩文作匪棘。其欲適追來孝。

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  
之義。倫也。

王者父事天。母事地。故天地宗廟父子君臣四者乃自然之序。故曰倫也。倫不可紊。故順次之。

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

社稷山川鬼神之神。各隨其體之輕重而為禮之隆殺。故曰體次之。

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

既於義。不得不然。必須隨事合宜。故曰宜次之。

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大牢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也。諸侯以龜為寶。以圭為瑞。家不寶龜。不藏圭。不臺門。言有稱也。

諸侯有國。宜知占詳吉凶。故以龜為寶也。家謂大夫也。大夫卑不當寶藏。五等諸侯各有圭璧以為瑞信。又以天子所賜如祥瑞之降於天。故以為瑞。大夫非為君使不得執。故不當藏之。臺門者。門之兩旁築土為臺。於其上起屋。大夫不然。各稱其分守也。故曰稱次之。  
禮有以多為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

大夫三。士一。

一廟。下士也。適士則二廟。

天子之豆二十有六。

此天子朔食之豆數。

諸公十有六。

上公也。更相朝時堂上之豆數。

諸侯十有二。

通侯伯子男也。亦相朝時堂上之豆數。

上大夫八。下大夫六。

皆謂主國使。臣堂上之豆數。

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

介。副也。上介一人。餘為衆介。牢。太牢也。謂諸侯朝天子時。天子以太牢之禮賜之。周禮公九介。九牢。侯伯七。子男五。今言七。舉中以言之也。大夫五介。五牢者。諸侯之大夫為君使而來。各降其君二等。此五介五牢。謂侯伯之卿亦舉中言之也。

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

天子祫祭。其席五重。諸侯席三重者。謂相朝時。賓主皆然也。三重則四席。再重則三席。

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翣。所甲諸

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翣。大夫三月而

葬。再重四翣。此以多為貴也。

五重者。謂抗木與茵也。茵以藉棺。用淺色。緇布夾為之。以茅秀及香草著其中。如今褥子中用絮然。縮者二。橫者三。為一重。抗木所以抗載於土。下棺之後。置抗木於椁之上。亦橫者三。縮者二。上加抗席三。此為一重。如是者五。則為五重也。翣。見檀弓。

有以少為貴者。天子無介。祭天特牲。



介所以佐賓。天子以天下為家。無為賓之義。故無介也。特獨也。

天子適諸侯。諸侯膳以犢。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邊豆之薦。大夫聘禮以

脯醢

天子祭天。惟用一牛。若巡守而過諸侯之境。則諸侯奉饗亦止一牛。其尊君之禮亦如君之尊天也。諸侯相朝。享禮畢。主君酌鬱鬯之酒以獻賓。不用邊豆之薦者。以其主於相接。以芬芳之德。不在穀味也。大夫出使。行聘禮。主國禮之酌。以酒而又有脯醢之薦。此見少者貴。多者賤也。

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三。食力無數。

食。餐也。位尊者德盛。其飽以德。不在於食味。故每一餐輒告飽。須御食者勸侑。乃又餐。故云一食也。諸侯則再餐而告飽。大夫士則三餐而告飽。皆待勸侑則再食。食力自食其力之人。農工商賈庶人之屬也。無德不仕。無祿代耕。禮不下庶人。故無食數。飽即自止也。

大路繁縷一就。次路繁縷七就。

殷世尚質。其祭天所乘之車。木質而已。無別雕飾。謂之大路。繁馬腹帶也。縷。鞅也。在馬膺前。染絲而織。以為罽。五色一帀曰就。就猶成也。繁與縷皆以此罽為之。車朴素。故馬亦少。

飾也。大路之下有先路。次路。次路。殷之第三路也。供卑雜之用。故就數多。郊特牲云。次路五就。此蓋誤為七就。

### 圭璋特

圭璋形制見考工記。諸侯朝王以圭。朝后則執璋。王之貴者不以他物儼之。故謂之特。言獨用之也。周禮小行人掌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然皮與馬皆不升堂。惟圭璋特升於堂。亦特之義也。

### 琥璜爵

琥為虎之形。璜則半環之形也。此二玉下於圭璋。不可專達。必待用爵。蓋天子享諸侯。及

諸侯自相享。至酬酒時。則以幣將送。酬爵。又有琥璜之玉。以將幣。故云琥璜爵也。

### 鬼神之祭單丹席

鬼神異於人。不假多重。以為溫暖也。

諸侯視朝。大夫特。士旅之。此以少為貴也。

君視朝之時。於大夫則特。揖之。謂每人一揖也。旅。衆也。士卑。無問人數多少。君一揖而已。

有以大為貴者。宮室之量。器血之度。棺槨之厚。丘封之大。此以大為貴。

也。有以小為貴者。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聲尊者舉解。志卑者舉角。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武此以小為貴也。

爵一升。觚二升。解三升。角四升。散五升。○疏曰。特牲云。主人獻尸用角。佐食洗散以獻尸。是尊者小。卑者大。按天子諸侯及大夫皆獻尸。以爵。無賤者獻以散之文。禮文散亡不具也。特牲主人獻尸用角者。下大夫也。特牲少牢禮。尸入舉奠。解是尊者舉解。特牲主人受尸。酢受角飲者。是卑者舉角。此是士禮耳。天子諸侯祭禮亡。五獻。子男之享禮也。凡王享

臣及其自相享行禮。獻數各隨其命。子男五命。故知五獻。是子男列尊之法。門外缶者。缶尊名。盛酒在門外。壺亦尊也。盛酒在門內。君尊。子男之尊也。子男用瓦甒為尊。不云內外。則陳之在堂。人君面尊而專惠也。其壺缶但飲諸神。小尊近君。大尊在門。是以小為貴。壺大一石。瓦甒五斗。缶又大於壺。

有以高為貴者。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天子諸侯臺門。此以高為貴也。

九尺以下之數。皆謂堂上高於堂下也。考工記堂崇三尺。是殷制。此周制耳。臺門見前章。

有。以下。為。貴。者。至。敬。不。壇。

徒丹。反。婦。聲。

地。而。祭。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

於。禁。此。以下。為。貴。也。

封土為壇。郊祀則不壇。至敬無文也。禁與於。皆承酒樽之器。木為之。禁長四尺。廣二尺。四寸。通局足高三寸。漆赤中。畫青雲氣。菱苕華。為飾。刻其足為褰帷之形。於長四尺。廣二尺。四寸。深五寸。無足。亦畫青雲氣。菱苕華為飾也。於是舉名禁者。因為酒戒也。天子諸侯之尊。廢禁者。廢去其禁而不用也。大夫士於禁者。謂大夫用於。士用禁也。於。一名斯。禁。見鄉飲酒禮。

禮。有。以。文。為。貴。者。天。子。龍。袞。諸。侯。黼。

大。夫。黻。士。玄。衣。纁。裳。天。子。之。冕。朱。綠。

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

夫。五。士。三。此。以。文。為。貴。也。

龍袞。畫龍於袞衣也。白與黑謂之黼。黼如斧形。刺之於裳。黑與青謂之黻。其狀兩已相背。亦刺於裳也。纁。赤色。冕。祭服之冠也。上玄。下纁。前後有旒。前低一寸二分。以其略俛而謂之冕。冕同而服異。一衮冕。二鷩冕。三毳冕。四絺冕。五玄冕。各以服之異而名之耳。冕之制。雖同而旒有少。朱。綠。藻者。以朱。綠。二色之絲為繩也。以此繩貫玉而垂於冕。以為旒。周。



用五采。此言朱綠。或是前代之制。十有二旒。每旒十二玉。玉者。天子之冕。前後各十二旒。每旒十二玉。玉之色。以朱白蒼黃玄為次。自上而下。徧則又從朱起。衣冕十二旒。鷩冕九旒。毳冕七旒。絺冕五旒。玄冕三旒。此數雖不同。然皆每旒十二玉。繅玉五采也。此皆周時天子之制。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此亦非周制。周家旒數。隨命數。詳見儀禮冕弁圖。○疏曰。諸侯雖九章。七章以下。其中有黻也。孤緇冕而下。其中有黻。故特舉黻。黻而言耳。詩采芣菽云。玄衮及黼。是特言黼。終南云。黻衣繡裳。是特言黻也。○陳氏曰。藻潔而文。衆采如之。故曰藻。

有以素為貴者。至敬無文。父黨無容。

大圭不琢。篆大泰美不和。去聲大路素

而越。活席犧尊。疏布冢。莫力禫展

杓。市約反此以素為貴也。

敬之至者。不以文為美。如祭天而服羔裘。亦是尚質素之意。折旋揖讓之禮容。所以施於外。實見父之族黨。自當以質素為禮。不為容也。大圭。天子所搢者。長三尺。不琢。不為鐫刻。文理也。大圭。太古之美也。肉汁無鹽。梅之稱。後王存古。禮故設之。亦尚玄酒之意。大路。殷祭天之車。朴素無飾。以蒲越為席。犧尊。刻為犧牛之形。讀為發音者。謂畫為鳳羽。娑娑然也。此尊以鹿疏之布為覆。冢。禫。白木之有文理者。杓。沃盥之具也。

孔子曰禮不可不省反息并也禮不同

不豐不殺此之謂也蓋言稱也

省察也禮之等雖不同而各有當然之則豐則踰殺則不及惟稱之為善

禮之以多為貴者以其外心者也德

發揚詡許萬物大理由博如此則得

不以多為貴乎故君子樂吾教反其發

也

用心以致備物之享則心在於物故曰外心然所以貴於備物者聖人蓋見夫天地之德

發揚昭著盛大溥徧於萬物是其理之所該者大故物之所成者博如此豈得不以多為

貴乎此制禮之君子所以樂其用心於外以致備物也

禮之以少為貴者以其內心也德產

之致直二反也精微觀天下之物無可

以稱去聲其德者如此則得不以少為

貴乎是故君子慎其獨也

散齊致齋祭神如在皆是內心之義惟其主於存誠以期感格故不以備物為敬所以然者蓋有見夫天地之德所以發生萬彙者其流行賦予之理密緻而精微即大傳所言天

地網緼萬物化醇也。縱使徧取天下所有之物以祭天地。終不能稱其德而報其功。不若事之以誠敬之為極致。是以行禮之君子。主於存誠於內。以交神明也。慎獨者。存誠之事也。

古之聖人。內之為尊。外之為樂。少之為貴。多之為美。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

尊如中庸尊德性之尊。恭敬奉持之意也。尊其在內之誠敬。故少物亦足以為貴。樂其在

是故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

謂之禮。稱也。謂之攘。不稱也。○疏曰。匹。偶也。士賤不得特使。為介乃行。故謂之匹士。庶人稱匹夫者。惟與妻偶耳。

管仲鏤簋朱紘。山節藻梲。君子以為濫矣。

管仲。齊大夫。鏤。鑲也。簋。有雕鏤之飾也。紘。冕之繫。以組為之。自頷下屈而上。屬於兩旁之筓。垂餘為纓。天子朱。諸侯青。大夫士緇。山節。刻山於柱頭之斗拱也。藻。水草也。藻梲。畫藻於

梁上之短柱也。此皆管仲僭禮之事。濫放溢也。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澣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為隘矣。

晏平仲亦齊大夫。大夫祭用少牢。不合用豚。周人貴肩。肩在俎不在豆。此但喻其極小。謂併豚兩肩亦不足以掩豆。故假豆言之耳。上言不豐不殺。此舉管晏之事以明之。管仲豐而不稱。晏子殺而不稱者也。隘陋也。

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慎也。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

禮所以防範人心。綱維世變。前篇言壞國喪家。止人必先去其禮。

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得其道矣。

記者引孔子之言而釋之曰。夫子所以能此二者。蓋以得其行之之道也。

君子曰。祭祀不祈。不麾蚤。不樂

洛。葆保大。不善嘉事。牲不及肥。大薦

不美多品。

君子曰。記者自謂也。祭有常禮。不為祈私福也。周禮大祝掌六祈。小祝有祈福祥之文。皆



是有故則行之不在常祀之列。麾，快也。祭有常時，不以先時為快，葆，猶褒也。器幣之小大長短，自有定制，不以褒大為可樂也。嘉事，冠昏之禮，奠告有常儀，不為善之而更設他祭。牲不及肥，大及猶至也。如郊牛之角，繭栗，宗廟角，握社稷角，尺各有所宜用，不必須並及。肥大也。薦，祭之品，味有定數，不以多品為美也。

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忌逆祀而弗止也。

臧文仲，魯大夫。臧孫辰，夏父弗綦，人姓名也。魯莊公薨，立適子閔。公薨，立僖公。僖公者，莊公之庶子，閔公之庶兄也。僖公薨，子文公立。二年八月，祫祭太廟。夏父弗綦為宗伯。

典禮。移閔公置僖公之下，是臣居君之上。逆亂尊卑不可之大者。時人以文仲為知禮。孔子以其為大夫而不能止逆祀之失，豈得為知禮乎？

燔燂柴於奧，爨夫與者，老婦之祭也。

盛於盆，清門尊於瓶。

此亦言臧文仲不能正失禮之事。周禮以實柴祀日月星辰，有大火之次，故祭火神則燔柴也。今弗綦為禮官，謂爨神是火神，遂燔柴祭之，是失禮矣。禮祭至尸，食竟而祭爨神，宗婦祭饔饗，烹者祭饗爨，其神則先炊也。故謂之老婦。惟盛食於盆，盛酒於瓶，卑賤之祭耳。雖卑賤而必祭之者，以其有功於人之飲食，故報之也。

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猶不備也。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揜，微者不可大也。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

體，人身也。先王經制大備，如人體之全具矣。若行禮者設施，或有不當，亦與不備同也。大者損之，小者益之，揜其顯著其微，是不當也。禮以敬為本。一者敬而已。未有入室而不由

戶者，豈有行禮而不由敬乎？朱子曰：禮儀三百，便是儀禮中士冠。諸侯冠，天子冠。禮之類，此是大節，有三百條。如始加，再加，三加，又如坐如尸，立如齊之類，皆是其中小目。呂與叔云：經便是常行底。緯便是變底。恐不然。經中自有常有變。緯中亦自有常有變。○趙氏曰：經禮如冠昏喪祭朝覲會同之類。曲禮如進退升降俯仰揖遜之類。

君子之於禮也，有所竭情盡慎，致其敬而誠，若有美而文而誠若。

誠實也。若語辭謂以少者小者下者素者為貴，是內心之敬無不實者。以多者大者高者文者為貴，美而有文，是外心之實者。

君子之於禮也。有直而行也。有曲而

殺。反色介也。有經而等也。有順而討也。

有擗芟而播也。有推而進也。有放上聲

而文也。有放而不致也。有順而撫也。

親始死而哭踊無節。是直情而徑行也。故曰直而行。父在則為母服期。尊者在則卑者不

杖。是委曲而滅殺之也。故曰曲而殺。父母之喪無貴賤皆三年。大夫士魚俎皆十五。是經

常之禮。一。等行之也。故曰經而等。順而討者。順其序而討去之。若自天子而下。每等降殺

以兩是也。擗而播者。芟取在上之物而播。施於下。如祭俎之肉及群臣而胞翟之賤者亦

受其惠是也。推而進者。推卑者使得行尊者

之禮。如二王之子孫得用王者之禮。及旅酬

之禮。皆得舉解於其長是也。冕服旗常之章

采。樽罍之刻畫。是放而文也。公侯以下之服

其文采殺於天子。而不敢極致。是放而不致

也。撫。猶拾取也。雖拾取尊者之禮而行之。不

謂之僭逆。如君沐梁。士亦沐梁。又有君大夫

三代之禮一也。民共由之。或素或青

夏造殷因

殷尚白。夏尚黑。素即白也。青近於黑。不言白黑而言素青。變文耳。此類皆制作之未舉。此

禮言集言卷十一  
四十九  
以例其餘。則前之創造。後之因仍。皆可知矣。  
○朱子曰。三綱五常。禮之大體。三代相繼。皆  
因之而不能變。其所損益。不過  
文章制度。小過不及之間而已。

周坐尸。詔侑武。無方其禮亦然。其道  
一也。

承上夏造殷因而言。三代尸禮之異。周之禮  
尸即位而坐。詔者告尸以威儀之節。侑者勸  
尸為飲食之進。詔與侑皆祝官之職。祝不止  
一人。無方。謂無常人也。宗廟中可告之事。皆  
得告之也。亦然。亦如殷之禮也。禮  
同本於道之同。故云其道一也。

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

夏之禮尸當飲食則暫坐若不飲食則惟  
立以俟祭事之終也。殷則尸雖無事亦坐

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醵庶其  
反與。

周家禘祭之時。群廟之祖皆聚於后稷廟中。  
后稷尸尊不與子孫為酬酢。毀廟之祖又無  
尸。故惟六尸而已。此六尸自為昭穆次序行  
旅酬之禮。故曾子言周家此禮。其猶世俗之  
醵與。醵。斂錢共飲酒也。錢之所斂者均。則酒  
之所飲必均。此六尸之旅酬。如醵飲之均。平  
也。

君子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



郊血。大饗。腥。三獻。燔。潛。一獻。孰。

近者為褻。遠者為敬。凡行禮之事。與人情所欲者相近。則非禮之極。至者。其事本多端。此獨舉血腥燔孰四者之祭。以明之者。禮莫重於祭。故也。郊祭天也。郊祀與大饗三獻。皆有血腥燔孰。此各言者。據先設者為主也。郊則先設血。後設腥燔孰。大饗。禘祭宗廟也。腥。生肉也。去人情稍近。郊先薦血。大饗則迎尸時。血與腥同時薦獻。酌酒以薦獻也。祭社稷及五祀。其禮皆三獻。故因名其祭為三獻也。燔。沉肉於湯也。其色略變。去人情漸近矣。此祭血腥與燔一時同薦。但當先者設之在前。當後者設之居後。據宗伯社稷五祀初祭降神時。已埋血。據此則正祭薦燔時。又薦血也。一獻。祭群小祀也。祀卑。酒惟一獻。用孰肉。無血。

腥燔三者。蓋孰肉是人情所食。最為褻近。以其神卑。則禮宜輕也。

是故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有由始也。是故七介以相見也。

不然則已。慤。三辭。三讓而至。不然

則已。慤。

疏

作。如作聰明之作。過意為之也。言先王制禮之初。一以誠敬為本。乃天理人情之極致。後世守而行之。非過意而故為極致之情也。此由始於古也。上公之介九人。侯伯七人。子男五人。此舉其中而言之。兩君相見。必有介副之人。以伸賓主之情。不如此。則太慤。慤而無

禮之文矣。已太也。三辭三讓者。賓初至大門。外交擯之時有三辭之禮。及入大門。主君每門一讓。則賓一辭。凡三辭三讓而後至廟中也。不如此。則太迫感而無禮之容矣。

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

類。判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

於惡呼池。徒河反。齊人將有事於泰山。

必先有事於配林。三月繫七日戒。三

日宿。慎之至也。

此因上章言兩君相見之禮漸次而進。故言祭祀之禮亦有漸次。由卑以達尊者。魯人將

祭上帝。必先有事類宮。類宮。諸侯之學也。魯郊祀以后稷配。先於類宮。告后稷。然後郊也。

厚池。并州川之小者。河之從祀也。配林。林名。泰山之從祀也。帝牛必在滌。三月繫繫牲於

牢也。七日戒。散齊也。三日宿。致齊也。敬慎之至如此。故以積漸為之。何敢迫感而行之乎。

故禮有擯詔。樂有相聲。步。温。於糞反。之

至也。

禮容不可急遽。故賓主相見。有擯相者。以詔告之。樂工無目。必有扶相其行步者。此二者

皆温藉之至也。温藉之義。如玉之有承藉。然言此擯詔者。是承藉賓主相步者。是承藉樂

也。工

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者也。故凶事不詔。朝潮事以樂。岳

本心之初。天所賦也。貴於反思而不忘。禮制之初。聖所作也。貴於脩舉而不墜。二者皆有初。故曰不忘其初。擗踊哭泣。不待詔告。以其發於本心之自然也。朝廷養老尊賢之事。必作樂以樂之。亦以愜其本心之願望也。此二者是反本之事。

醴酒之用。玄酒之尚。割刀之用。鸞刀

之貴。莞官簞

徒點之安。而橐

古老鞞

鞞

江八反之設

醴酒之美用矣。而列尊在玄酒之下。今世割刀之利便於用矣。而宗廟中乃不用割刀。而用古之鸞刀。下莞上簞。可謂安矣。而設橐鞞之。愈者為郊祀之席。此三者是脩古之事。鸞鈴也。刀鐙有鈴。故名鸞刀。割肉欲中其音節。郊特牲云。聲和而後斷也。莞。蒲之細者。可為席。簞。竹席也。橐鞞。除去穀之稗也。鞞與禹貢結字同。

是故先王之制禮也。必有主也。故可述而多學也。

有主。主於反本脩古也。但以此二者求之。則可以稱述而學之不厭矣。

君子曰。無節節於內者。觀物弗之察矣。

欲察物而不由禮弗之得矣。故作事不以禮弗之敬矣。出言不以禮弗之信矣。故曰禮也者物之致也。

無節於內。言言中不能通達禮之節文也。觀物弗之察。言雖見行禮之事不能審其得失也。察物而不由禮以察之。何以能得其是非之實。作事而不由禮。何以能存其主敬之心。出言而不由禮。何以能使人之信其言。故曰禮者事物之極致也。

是故昔先王之制禮也。因其財物而致其義焉。爾故作大事必順天時。為

朝

潮

夕必放

上聲

於日月。為高必因丘

陵。為下必因川澤。是故天時雨澤。君

子達亶。尾亶焉。

財物。幣王牲宰黍稷之類。無財無物。不可以行禮。故先王制禮。必因財物而致其用之。

義焉。然財物皆天時之所生。故祭祀之大事。亦必順天時而行之。如啓蟄而郊。龍見而雩。

始殺而嘗。閉蟄而烝。皆是也。大明生於東。故春朝。朝日必於東方。月生於西。故秋莫。夕月

必於西方。為高上之祭。必因其有丘陵而祭之。為在下之祭。必因其有川澤而祭之。一說

為高。為圓丘也。為下。為方丘也。祭有輕重。皆須財物。故當天時之降雨澤也。君子知夫天



地生成財物之功。如此乎勉勉而不已也。則安得不用財物為禮。以致其報本之誠乎。

是故昔先王尚有德。尊有道德。任有能。舉賢而置之。聚眾而誓之。是故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于天。因吉土。以饗食帝于郊。升中于天。而鳳皇降。龜龍假。格。饗食帝于郊。而風雨節。寒暑時。是故聖人南面而立。而天下大治。

置。如置諸左右之。置。謂使之居其位也。禮莫重於祭。當大事之時。必擇有道德才能者。執其事。又從而誓戒之。周禮冢宰掌百官之誓戒。是也。因天之尊。而制為事天之禮。因地之卑。而制為事地之禮。郊社是也。中。平也。成也。巡守而至。方岳之下。必因此有名之大山。升進此方。諸侯治功。平成之事。以告於天。舜典。柴岱宗。即其禮也。吉土。王者所卜而建都之地也。兆於南郊。歲有常禮。其瑞物之臻。休徵之應。理或然耳。而後世封禪之說。遂根著於此。牢不可破。皆鄭氏祖緯說。啓之也。

天道至教。聖人至德。廟堂之上。壘尊在阼。犧莎尊在西。廟堂之下。縣。玄鼓。



禮言身言卷七  
至也  
在西應鼓在東。君在阼。夫人在房。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去聲夫婦之位也。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罍尊。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和之至也。

天道陰陽之運。極至之教也。聖人禮樂之作。極至之德也。無以復加。故以至言。罍尊。夏后氏之尊也。犧尊。周尊也。縣鼓大。應鼓小。設禮樂之器。一以西為上。故犧尊縣鼓皆在西。而罍尊與應鼓皆在東也。天子諸侯皆有左右房。此夫人在西房也。君在東而西酌犧象。夫

人在西而東酌罍尊。此禮交動乎堂上也。縣鼓應鼓相應於堂下。是樂交應乎下也。罍尊畫為山雲之形。犧尊畫鳳羽而象骨飾之。故亦曰犧象。此章言諸侯時祭之禮。

禮也者。反其所自生。樂也者。樂洛其

所自成。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以節事。脩樂以道志。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也。蘧伯玉曰。君子之人。達。故觀其器而知其工之巧。觀其發而知其人。之知。去聲故曰。君子慎其所以與人者。



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禮主於報本反始。不  
忘其所由生也。王者功成治定。然後作樂。以  
文德定天下者。樂文德之成也。以武功定天下  
者。樂武功之成也。非泛然爲之也。節事爲人事  
之儀則也。道志宣其湮鬱也。世治則禮序而  
樂和。世亂則禮隱而樂滯。故觀禮樂而治亂  
可知也。遠伯玉。衛大夫名。瑗言君子之心明  
睿洞達。觀器用則知工之巧拙。觀人之發  
舉措。則知其人之智愚。豈有觀禮樂而不知  
治亂乎。禮樂者。與人交接之具。君子致謹於  
此。以其所關者大也。故曰。蓋  
古有是言而記者。稱之耳。

大廟之內敬矣。君親牽牲。大夫贊幣  
而從。去聲。君親制祭。夫人薦盞。君親割

### 牲。夫人薦酒。

君出廟門迎牲。親牽以入。然必先告神而後  
殺。故大夫贊佐執幣而從。君君乃用幣以告  
神也。殺牲畢而進血與腥。則君親割制牲肝  
以祭神於室。此時君不親獻酒。惟夫人以盞  
齊薦獻。盞齊見前篇。及薦孰之時。君又  
親割牲體。然亦不獻。故惟夫人薦酒也。

卿大夫從。去聲。君命婦從夫人。洞洞乎  
其敬也。屬屬燭乎其忠也。勿勿乎其  
欲其饗食之也。

洞洞。敬之表裏無間也。屬屬。誠實無僞也。勿  
勿。勉勉不已也。一云。切切也。命婦。卿大夫之

也

納牲詔於庭血毛詔於室羹定

反丁磬

詔於堂三詔皆不同位蓋道求而未

之得也

詔告也。牲入在庭以幣告神。故云納牲詔於庭。殺牲取血及毛入以告神於室。故云血毛

詔於室羹肉汁也。定熟肉也。煮之既熟將迎尸入室乃先以俎盛羹及定而告神於堂。此

是薦熟未食之前也。道言也。此三詔者各有其位。蓋言求神而未得也。

設祭於堂為禘反百彭乎外故曰於彼

乎於此乎

設祭於堂者謂薦腥爛之時設饌在堂也。禘祭之明日繹祭也。廟門謂之禘。設祭在廟門

外之西旁故因名為禘也。記者又引古語云於彼乎於此乎言不知神於彼饗之乎於此

饗之乎

一獻質三獻文五獻察七獻神

獻酌酒以薦也。祭群小祀則一獻其禮質略。祭社稷五祀三獻其神稍尊故有文飾五獻

祭四望山川之禮也。祭者顯盛詳著之貌。祭先公之廟則七獻禮重心肅洋洋乎其如在

之神也



大鄉食其王事與。聲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邊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內納金示和也。東帛加璧尊德也。龜為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形句情反也。丹漆絲纊竹箭與眾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其出也。肆。陔。夏而送之。蓋重禮也。

大饗。裕祭也。言王事者。明此章所陳。非諸侯所有之事也。三牲。牛。羊。豕也。腊。獸也。少牢禮。

云。腊用麋。邊豆所薦。品味皆四時和氣之生成。內金。納侯邦所貢之金也。示和。示諸侯之親附也。一說。金性或從。或革。隨人。故言和也。君子於玉比德。諸侯來朝。璧加於東帛之上。尊德也。陳列之序。龜獨在前。以其知吉凶。故先之也。金在其次。以人情所同欲。故云見情也。自三牲以下。至丹漆等物。皆侯邦所供。貢並以之陳列。或備器用。與眾共財。言天下公共所有之物也。其餘無常貨。謂九州之外。蠻夷之國。或各以其國所有之物來貢。亦必陳之。示其能致遠方之物也。但不以為常耳。諸侯為助祭之賓。禮畢而出。在無筭爵之後。樂工歌陔。夏之樂章。以送之。設施如此。蓋重大之禮也。註讀肆為陔者。周禮鍾師掌九夏。尸出入奏肆。夏客醉而出。則奏陔。夏故知此當為陔也。○劉氏曰。後篇言鍾次之。以和居參。

禮言集言卷七  
之。則此言內金示和。亦取其聲之  
和耳。見情也者。見人情之和也。

祀帝於郊。敬之至也。宗廟之祭。仁之  
至也。喪禮。忠之至也。備服器。仁之至  
也。賓客之用幣。義之至也。故君子欲  
觀仁義之道。禮其本也。

祭天之禮。簡素。至敬無文。所以為敬之至。仁  
之實事親是也。事亡如事存。所以為仁之至。  
附於身。附於棺。皆必誠必信。所以為忠之至。  
斂之衣服。葬之器具。皆全備無缺。莫非愛親  
之誠心。故亦曰仁之至。朝聘燕享。幣有常用。  
故幣帛筐篚。將其厚意義之至也。此仁與義

之為道。皆可於行禮之  
際觀之。故曰禮其本也。

君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  
可以學禮。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  
道。是以得其人之為貴也。

甘於五味。屬土。土無專氣。而四時皆王。故惟  
甘味能受諸味之和。諸采皆以白為質。所謂  
繪事後素也。以此二者。况忠信乃可學禮。道  
猶行也。道路人所共行者。人無忠信。則每事  
虛偽。禮不可以虛偽行也。大  
傳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一獻

之禮。不足以大饗。大饗之禮。不足以  
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毋輕議  
禮。

不學詩。無以言。然縱使誦三百篇之多。而盡  
言語之長。其於議禮。猶緊乎未有所聞也。一  
獻小禮。亦不足以行之。使能一獻。不能行大  
饗之禮。謂禘祭也。能大饗矣。不能行大旅之  
禮。謂祀五帝也。能具知大旅之禮矣。不能  
行饗帝之禮也。謂祀天也。禮其可輕議乎。

子路為季氏宰。季氏祭。逮闇而祭。日  
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強力之容。肅敬

之心。皆倦怠矣。有司跛反。義倚以臨  
祭。其為不敬大矣。

逮。及也。闇。昧爽以前也。  
偏任為跛。依物為倚。

他日祭。子路與。聲室事。交乎戶。堂事  
交乎階。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  
子聞之曰。誰謂由也。而不知禮乎。

室事。謂正祭之時。事尸于室也。外人將饌。至  
戶。內人於戶受之。設於尸前。內外相交。承接。  
故云交乎戶也。正祭之後。饋尸於堂。故謂之  
堂事。此時在下之人送饌。至階。堂上人即階

禮言其言卷七  
而受取。是交乎階也。質正也。子路權禮之宜。略煩文而全恭敬。故孔子善之也。

# 禮記卷之七

# 禮記卷之八

陳澧集說

## 郊特牲第十一

陸氏曰。郊者。祭天之名。用一牛。故曰特牲。○石梁王氏曰。此篇皆記祭事而雜昏冠兩段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犢。諸侯適天子。天子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故天子牲孕餘證反弗



食也。祭帝弗用也。

禮有以少為貴者。故此二者皆貴。特牲而賤。犬牢也。犢未有牝牡之情。故云貴其誠。慤。朱子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以所出之祖配天地。周之后稷。生於姜嫄。以上更推不去。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配天。須以配后稷。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即天也。聚天之神而言之。則謂之上帝。又曰。古時天地定。是不合祭。日月山川百神亦無合共一時祭享之禮。又曰。五峯言無北郊。只祭社便是。此說却好。今按。召誥用牲于郊。牛二。蔡氏以為祭天地。非也。牛二。帝牛。稷牛也。社于新邑。祭地也。故用大牢。

大路繁盤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

就。郊血。大饗食腥。三獻燔。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

臭亦氣也。餘並見前篇。

諸侯為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大饗食

尚服。脩而已矣。

諸侯來朝。以客禮待之。是為賓也。在廟中行三享畢。然後天子以鬱鬯之酒灌之。諸侯相朝亦然。明貴氣臭之義也。周禮作裸字。上公再裸而酢。侯伯一裸而酢。子男一裸不酢。裸則使宗伯酌圭瓚而裸之。酢則賓酢主也。此大饗。謂王饗諸侯也。脯加薑桂曰服。脩。行饗。

之時。雖設大牢之饌。而必先設服脩於筵前。然後設餘饌。故云尚服脩也。此明不享味之義。

大饗。食君三重席而酢焉。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此降尊以就卑也。

此大饗是諸侯相朝。主君饗賓客之禮。諸侯之席三重。今兩君禮敵。故席三重而受客之酢爵也。若諸侯遣卿來聘。卿禮當三獻。其上介則是大夫。故謂之三獻之介。大夫席雖再重。今為介降一等。止合專席。君席雖三重。今徹去兩重。就單席受此介之酢爵。是降國君之尊以就大夫之卑也。

鄉食。禘禴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

義也。凡飲養陽氣也。凡食養陰氣也。

故春禘禴而秋嘗。春饗孤子。秋食耆

老。其義一也。而食嘗無樂。飲養陽氣

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聲。凡聲

陽也。

鄉食。春饗孤子也。禴。春祭宗廟也。孤子。死事者之子孫。食。秋食耆老也。嘗。秋祭宗廟也。周之禮。春祠。夏禴。秋嘗。冬烝。春禴。夏殷之禮也。饗。禮主於酒。食。禮主於飯。周制。則四時之祭皆

樂有

鼎俎奇

反居衣

而邊豆偶陰陽之義也。

邊豆之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褻味

而貴多品所以交於旦神明之義也

自一鼎至九鼎皆奇數其十鼎者陪鼎三則正鼎亦七也十二鼎者陪鼎三則正鼎亦九

也。正鼎鼎別一俎。故云鼎鼎奇也。邊豆偶者。據周禮掌客及前篇所舉皆是偶數。又詳見

儀禮圖

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

反以鼓

以敬

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奠酬而

工升歌發德也歌者在上匏竹在下

貴人聲也樂由陽來者也禮由陰作

者也陰陽和而萬物得

燕禮則大門是寢門饗禮則大門是廟門也。肆夏樂章名九夏見周禮易以敬言和易中

有嚴敬之節也。卒爵而樂闋謂賓至庭而樂作。賓受獻爵拜而樂止。及主人獻君樂又作。

君卒爵而樂止也。歎之歎美之也。奠酬而工升歌謂奠置酬爵之時樂工升堂而歌所以

發揚主賓之德故云發德也。匏竹笙也。樂所以發陽道之舒暢禮所以肅陰道之收斂。一

禮言集說卷八  
四  
闔一闢而萬事得宜也

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龜爲前列。先知也。以鍾次之。以和居參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東帛加璧。往德也。

旅。陳也。庭實所陳之幣。非一方所貢。故曰無方。以土地之產。各有所宜。而地里有遠近。則入貢之期。日有先後也。前篇言金次之。此言鍾次之。蓋金之爲器。莫重於鍾。故變文言之也。金示和。而參居庭實之間。故云以和居參之也。君子於玉比德。往德者。言往進此比德

之王於有德之人也

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

此以下言朝聘失禮之事。庭燎者。庭中設炬火。以照來朝之臣。夜入者。大戴禮言天子百燎。上公五十。侯伯子男三十。今侯國皆供百燎。自桓公始之。

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

大射禮。公升。即席奏肆夏。燕禮。賓及庭奏肆夏。是諸侯之禮。今大夫之僭。自晉大夫趙武始。

朝覲。大夫之私覲。非禮也。大夫執圭



而使去聲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覲。何為乎諸侯之庭。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

朝覲之禮。國君親往而大夫從。則大夫不當又以已物而私覲主君。故曰非禮也。若大夫執其君之命。主而專使。則當行私覲之禮。以申已之信。故從君朝覲而不敢私覲。是敬已之君也。今從君以來而施設庭實以為私覲。大夫何可為此於諸侯之庭乎。譏其與君無別也。人臣無外交。不敢貳心於他君。所以從君而行。則不敢私覲也。

大夫而饗君非禮也。大夫強而君殺

之義也。由三桓始也。

大夫富強而具饗禮以饗君。以臣召君。故曰非禮。大夫強橫僭逆必亂國家。人君殺之。是斷以大義也。三桓魯之三家皆桓公之後也。先是成季以莊公之命。醜殺僖叔。後慶父賊子般。又弒閔公。於是又殺慶父。故云由三桓始。○疏曰。按三桓之前。齊公孫無知。衛州吁。宋長萬。皆以強盛被殺。此云由三桓始者。據魯而言。

天子無客禮。莫敢為主焉。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

# 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

天子所以無客禮者以其尊無對莫敢為主故也。適臣而升自主階是為主之義不敢有其室者言人臣不敢以此室為私有而主之矣。况敢為主而待君為客乎。覲禮天子負斧依南面。侯氏執玉入。是不下堂見諸侯也。惟春朝夏宗以客禮待諸侯則天子以車出迎。夷王康王之玄孫之子

諸侯之宮縣玄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乘大路諸侯之僭禮也。

天子之樂四面皆縣謂之宮縣諸侯軒縣則三面而已。白牡殷祭之正牲。後代諸侯當用時王之牲也。又諸侯當擊石磬玉磬天子樂器書言鳴球是也。諸侯雖得舞大武但不得朱干設錫冕服而舞也。干盾也。錫者盾背之飾。金為之大路殷祭天所乘之車也。

## 臺門而旅樹反坫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

此皆諸侯之禮兩旁起土為臺臺上架屋而門當其中故曰臺門。旅道也。樹屏也。立屏當所行之路以蔽內外為敬。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坫在兩楹之間。兩君好會獻酬飲畢則反爵於其上故曰反坫。舊讀繡為綃。今如字。繡黼者繡刺為黼文也。丹朱。

漆繡為赤色也。繡黼為中衣之領。丹朱為中衣之緣。中衣者朝服祭服之裏衣也。制如深衣。但袖小長耳。冕服是絲衣。則中衣用絹素。皮弁服朝服玄端。是麻衣。則中衣用布也。○

石梁王氏曰。繡當依詩文。不可改為絹。

故天子微。諸侯僭。大夫強。諸侯脅。於此相貴以等。相覲以貨。相賂以利。而天下之禮亂矣。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

相貴以等。謂擅相尊貴以等列也。諸侯不敢祖天子。而左傳云。宋祖帝乙。鄭祖厲王。魯襄十二年。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禮也。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耳。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左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記者以禮之正言之。而又有他義者。舊說謂天子之子以上德為諸侯者。得祀其所出。故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公子得祖先君。公孫不得祖諸侯。故公子為大夫者。亦得立宗廟於其采地。故曰邑有宗廟。先君之主也。其王子母弟。雖無功德。不得出封為諸侯。而食采畿內者。亦得立祖王廟於采地。故都宗人家宗人。掌祭祖王之廟也。由三桓始。謂魯之三家立桓公廟也。

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

過二代

疏曰。古春秋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為上公。封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恪者。敬也。敬其先聖而封其後。

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

諸侯失國而寄寓他國者。謂之寓公。所寓之國。不敢以之為臣。此寓公死。則臣其子矣。故云寓公不繼世。

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

答君也

答猶對也

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避

君也

諸侯於天子稽首。大夫於諸侯亦稽首。惟家臣於大夫不稽首者。非尊重家臣也。以避國之正君也。蓋諸侯與大夫同在一國。大夫已稽首於君矣。家臣若又稽首於大夫。則似一國而兩君矣。故云以辟君。

大夫有獻弗親。君有賜不面拜。為聲

君之答已也



有獻弗親者使人往獻。不身自往也。不面拜。不親見君之面而拜也。恐煩君答拜故也。

鄉人禘。傷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神也。

也。

論語鄉人。儻朝服而立於阼階。即此事也。舊說禘是強鬼之名。鄉人驅逐此鬼。孔子恐驚廟室之神。故衣朝服立于廟之東階以存安祭。故用祭服以依神。

孔子曰。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

何以聽。謂射者何以能不失射之容節。而又能聽樂之音節乎。何以射。謂何以能聽樂之

音節。而使射之容與樂之節相應乎。言其難而美之也。

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縣

玄弧之義也。

為士者當習於射。以六藝之一也。不敢以不能辭。惟可以疾辭。蓋生而設弧於門左。已有射道。但未能耳。今辭以疾。而未能。則亦與初生之未能相似。故云縣弧之義也。

孔子曰。三日齊。一日用之。猶恐不敬。

二日伐鼓。何居。如字。

齊者不聽樂。恐散其志慮也。今三日之間。乃二日擊鼓。其義何所處乎。怪之之辭。

孔子曰。繹之於庫門內。禘之於東方。朝如市之於西方。失之矣。

繹祭之明日又祭也。繹是堂上接尸。禘是於室內求神。皆一時之事。繹之禮當於廟門外之西堂。今乃於庫門內。禘當在廟門外西室。今乃於廟門外東方。朝市。即周禮所謂朝時而市也。當於市內近東。今乃於市內西方。此三事皆違於禮。故曰失之矣。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

地秉陰。則社乃陰氣之主。社之主設於壇上北面。而君來北墉下南向祭之。蓋社不屋。惟

立之壇壝而環之。以墻。既地道主陰。故其主北向。而君南向對之。答對也。甲為十干之首。

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去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

薄。書作亳。薄社於周為喪國之社。必存之者。白虎通云。王者諸侯必有誠社。示有存亡也。屋其上。則天陽不入。牖於北。則陰氣可通。陰明則物死也。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

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家主中雷而國主社。示本也。

聖人知地道之大。故立社以祭。所以神而明之也。美報美善其報之之禮也。上古穴居。故有中雷之名。中雷與社皆土神。鄉大夫之家主祭土神於中雷。天子諸侯之國主祭土神於社。此皆以示其為載物生財之本也。

唯為聲社事。單丹出里。

社事。祭社之事也。二十五家為里。單。盡也。言當祭社之時。一里之人盡出而供給其事。蓋每家一人也。

唯為社田。國人畢作。

為祭社之事。而田獵則國中之人皆行。無留家者。

唯社。丘乘。供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

祭社必有粢盛。稷曰明粢。在器曰盛。此粢盛則使丘乘供之。井田之制。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乘也。報者。酬之以禮。反者。追之以心。

季春出火。為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

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而流示之禽。禽而鹽聲。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貪其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

建辰之月。大火心星昏見南方。故出火以焚除草萊。焚後即蒐田。簡閱視也。賦兵也。歷數之也。百人為卒。五人為伍。誓社。誓眾於社也。或左或右。或坐或作。皆是軍旅之法。習變。習熟其變動之節也。驅逐之際。禽獸流動紛紜。眾皆見之。故云流示之禽。鹽讀為艷。艷諸利。謂使之歆艷於利也。禽獸雖甚可欲而殺獲取舍。皆有定制。犯命者必罰。不使之犯命者。

是求以遏服其貪利之志。人君亦取之有制。如大獸公之。小禽私之。不踰法而貪下之所得也。以戰則克。習民於變也。祭則受福。獲牲以禮也。○疏曰。祭社既在仲春。此出火為焚。當在仲春之月。記者誤也。

天子適四方先柴

書曰。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

至。猶到也。冬至日短極而漸舒。故云迎長日之至。○朱子曰。以始祖配天。禋在冬至。一陽始生。萬物之始。宗祀九月。萬物之成。父者。我所自生。帝者。生物之祖。故推以為配而祀於



明堂。此議方正。○問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以配上帝。帝只是天。天只是帝。却分祭何也。朱子曰。為壇而祭。故謂之天。祭於屋下。而以神祇祭之。故謂之帝。○今按郊祀一節。先儒之論不一者。有子月寅月之異。有周禮魯禮之分。又以郊與圓丘為二事。又有祭天與祈穀為二郊。今皆不復詳辨。而以朱說為定。

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

郊祭者。報天之大事。而主於迎長日之至。祭義云。配以月。故方氏謂天之尊無為。可祀之。

以其道不可主之。以其事故以日為之主焉。天秉陽。日者衆陽之宗。故就陽位而立郊兆。陶匏亦器之質者。質乃物性之本然也。

於郊。故謂之郊。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郊之用辛也。

問郊之用辛。曰。何謂。

周之始郊。日以至。

謂周家始郊祀。適遇冬至是辛日。自後用冬至後辛日也。

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禰宮。尊祖。

親考之義也

告于祖廟而行事則如受命于祖此尊祖之義。作猶用也。用龜以卜而于禰宮此親考之義。曲禮言大饗不問卜。既用冬至則有定日。此但云卜郊則非卜日矣。下文言帝牛不吉亦或此為卜牲數不然則異代之禮也。

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

澤澤宮也。於其中射以擇士。因謂之澤宮。又其宮近水澤故名也。其日卜竟有司即以祭事誓戒命令眾執事者而君亦聽受之。是受教諫之義也。

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大廟之命戒百姓也

有司獻王所以命百官之事。王乃於庫門內集百官而戒之。又於大廟之內戒其族姓之也。臣也。

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示民嚴上也。喪者不哭不敢凶服。汜婦反道鄉為田燭弗命而民聽上

祭報報白日時早晚及牲事之備具也。汜婦洒水而後婦也。反道剗道路之土反之。令新

者在上也。鄉郊內六鄉也。六鄉之民各於田首設燭照路。恐王行事之早也。喪者不哭。以下諸事皆不待上令而民自聽從。蓋歲以為常也。

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

象天。謂有日月星辰之章也。○陳氏曰。合周官禮記而考之。王之祀天。內服大裘。外被龍袞。龍袞所以襲大裘也。

戴冕璪。藻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聖人則之。郊

所以明天道也。

璪與藻同。素車。殷之木路也。旂之旒與冕之旒。皆取垂下之義。餘見前。

帝牛不吉。以為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

郊祀后稷以配天。故祭上帝者謂之帝牛。祭后稷者謂之稷牛。滌者。牢中清除之所也。此二牛皆在滌中。為猶用也。若至期卜牲不吉。或有死傷。即用稷牛為帝牛。而別選稷牛也。

非在滌三月者不可為帝牛。故以稷牛代之。稷乃人鬼。其牛但得具用足矣。故云稷牛唯具。人本乎祖。故以祖配帝。是郊之祭。乃報本反始之大者。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為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

蜡祭八神。先嗇一。司嗇二。農三。郵表畷四。貓虎五。坊六。水庸七。昆虫八。伊耆氏。堯也。索。求索其神也。合猶閉也。閉藏之月。萬物各已歸根。復命。聖人欲報其神之有功者。故求索而享祭之也。

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

嗇與穡同。先嗇神農也。主。如前章主日之主。言為八神之主也。司嗇。上古后稷之官。百種。謂百穀之種。樹藝之功。報嗇。

鄉食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

農。古之田。峻有功於民者。郵者。郵亭之舍也。標表。田畔相連。畷。處造為郵舍。田畷居之。以督耕者。故謂之郵表。畷。禽獸。猫虎之屬也。



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爲去聲其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防與水庸事也。

田鼠。田豕。皆能害稼。故食之者爲有功。迎者。迎其神也。坊。隄也。以蓄水。亦以障水。庸。溝也。以受水。亦以洩水。皆農事之備。故曰事也。眉山蘇氏以爲迎貓則爲貓之尸。迎虎則爲虎之尸。近於倡優所爲。是以子貢言一國之人皆若狂也。

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虫毋無作。草木歸其澤。

此祝辭也。宅。猶安也。土安則無崩圯。水歸則無泛溢。昆虫。謂螟蝗之屬。害稼者。作。起也。草木各歸根于藪澤。不得生於耕稼之土也。

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反色介也。蜡之祭。仁之至。義之盡也。

物之助成歲功者至此而老。老則終矣。故皮弁素服。葛帶榛杖以送之。喪禮之殺也。此爲義之盡。祭報其功。則仁之至也。周禮籥章云。國祭蜡則歛幽頌。擊土鼓。以息老物。

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

黃冠草服也

月令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此祭是也黃冠為草野之服其詳未聞

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草笠而至尊野服也

諸侯鳥獸之貢屬大羅氏之掌其使者戴草笠是尊野服

羅氏致鹿與女而詔客告也以戒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

鹿者田獵所獲女則所俘於亡國者客貢使也使者將返羅氏以鹿與女示使者以王命

詔之使歸告其君而以王言戒之曰好田獵好女色者必亡其國舊說如此然鹿可歲得而亡國之女不恒有其詳未聞也

天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也

瓜華瓜與果蔬之屬也天子所種者瓜華供一時之用而已不是收斂久藏之種也若可收斂久藏之物則不樹之惡與民爭利也此亦令使者歸告戒其君之事

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聲民也既蜡而收民息已故

既蜡君子不興功

記四方者。因蜡祭而記其豐凶也。蜡祭之禮。列國皆行之。若其國歲凶。則八蜡之神不得與諸方通祭。所以使民知謹於用財。不妄費也。移者。寬縱之義。蓋歲豐則民財稍可寬舒。用之也。黨正屬民飲酒。始雖用禮。及其飲食醉飽。則亦縱其酣暢為樂。夫子所謂一日之澤是也。農民終歲勤動。而於此時得一日之樂。是上之人勞農之美意也。既蜡之後。收歛積聚。民皆休息。故不興起事功也。

恒豆之菹。菹。居水草之和氣也。其醢。

陸產之物也。加豆。陸產也。其醢。水物。

也。

恒豆。每日常進之豆也。周禮醢人所掌朝事之豆。註謂清朝未食。先進口食也。菹。酢菜也。水草。昌本節菹之類。加豆。周禮註謂尸既食。后亞獻尸所加進之豆。但醢人所掌。是天子之禮。此言諸侯之禮物。既不同。此朝事之豆。與祭禮饋食薦孰之豆。俱為恒豆。而加豆。則祭末醢尸所用也。水物。若羸醢魚醢是也。菹醢皆以豆盛之。

遵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非食味之道也。先王之薦。可食也。而

不可者嗜也。卷衮冕路車可陳也。而不可好去聲也。武壯而不可樂洛也。宗廟之威而不可安也。宗廟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義也。

不可者謂食之有節不可貪愛舊說謂質而無味不能悅口不可好謂尊嚴之服器不可以供玩愛武萬舞大武也以示壯勇之容不可常為娛樂宗廟威嚴之地不可寢處以自安宗廟行禮之器不可利用以為便交神明之義如此

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貴五味之本也。黼黻文繡之美。疏布之尚。反女功之始也。莞簞之安。而蒲越活橐鞞之尚。明之也。大羹不和。貴其質也。大圭不琢。美其質也。丹漆雕幾祈之美。素車之乘去聲。尊其樸也。貴其質而已矣。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褻之甚也。如是而后宜。



未。有。五。味。之。初。先。有。水。故。水。為。五。味。之。本。未。  
有。黼。繡。先。有。簾。布。故。疏。布。為。女。功。之。始。周。禮。  
司。烜。氏。掌。以。鑿。取。明。水。於。月。蓋。取。其。潔。也。明。  
之。昭。其。禮。之。異。也。雕。刻。鏤。之。也。幾。漆。飾。之。幾。  
限。也。安。褻。之。甚。言。甚。安。甚。  
褻。也。宜。猶。稱。也。餘。並。見。前。

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黃目。

鬱氣之上尊也。黃者中也。目者氣之。

清明者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

黃目。黃彝也。卣罍之類。以黃金鏤其外。以為目。因名焉。用貯鬱鬯之酒。有芬芳之氣。故云鬱氣。中。中央之色也。奇偶。見前。

祭天掃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

醯醢之美。而煎鹽之尚貴天產也。割

刀之用。而鸞刀之貴貴其義也。聲和

而後斷聲也。

鹽以煎鍊而成。故曰煎鹽。必用鸞刀者。取其鸞鈴之聲調和。而後斷割其肉也。貴其義。是貴聲和之義。

冠義始。冠之緇布之冠也。大古冠

布。齊則緇之。其綏也。孔子

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

冠義言冠禮之義也。冠禮三加。先加緇布冠。是太古。齊時之冠也。緇布為之。不用笄。用頰以圍髮際而結於項中。因綴之以固冠耳。不聞有垂下之綫也。此冠後世不復用。而初冠暫用之。不忘古也。冠禮既畢。則敝棄之可矣。玉藻云。緇布冠。績綫。是諸侯位尊。盡飾故也。然亦後世之為耳。石梁王氏曰。冠一段。當附冠義。

適。的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著代。顯其為主人之次也。酌而無酬酢曰醮。客位在戶牖之間。加有成。加禮於有成之人也。三加。始冠緇布冠。次加皮弁。又次加爵弁也。喻其志者。使其知廣充志意。以稱尊服也。此適子之禮。若庶子則冠於房戶外南面。醮亦戶外也。夏殷之禮。醮用酒。每一加而一醮。周則用醴。三加畢。乃總一醴也。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牟追。堆

夏后氏之道也。

委貌。章甫。毋追。皆緇布冠。但三代之易名不同。而其形制亦應異耳。是皆先王制禮之道。故皆以道言之。委貌。即玄冠。舊說委。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所以表明丈夫。毋。發

禮記集說卷八  
聲之辭。追猶推也。以其形名之。此一條是論三加始加之冠。

周弁殷冔。夏收。

周之弁。殷之冔。夏之收。各是時王所制以為三加之冠。舊說弁名出於槃。槃大也。冔名出於幠。幠覆也。收所以收斂其髮也。形制未聞。

三王共皮弁素積。

皮弁以白鹿皮為之。其服則十五升之布也。白與冠同。以素為裳而辟積其要中。故云皮弁素積也。三代皆以此為再加之冠服。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

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諸侯之有

冠禮。夏之末造也。

諸侯大夫之冠。一如士禮行之。下章所謂無生而貴者也。夏之末造。言夏之末世所為耳。

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

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

德之殺。反色介也。死而謚。今也。古者生

無爵。死無謚。

元子。適長子也。其冠亦行士之冠禮。無生而貴。言有德乃有位也。立諸侯以繼其先世。以

其能法前人之賢行也。以官爵人。必隨其德之大小而為降殺也。死必有謚。今日之變禮也。殷以前大夫以上乃為爵。死則有謚。周制雖爵及命士。死不謚也。

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先王制禮皆有精微之理。所謂義也。禮之所以為尊。以其義之可尊耳。玉帛俎豆。各有多寡厚薄之數。數之陳列者。人皆可得而見。義之精微者。不學則不能知也。祝史其能知之

乎。中庸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此總結前章冠義以下

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去聲於異姓。所以附遠去聲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

附遠。附猶託也。託於遠。嫌之義也。厚別。重其有別之禮也。幣。誠辭。腆。是欲告戒為婦者以正直誠信之行。信其能盡事人之道。信其能有為婦之德也。此以下言昏禮之義。○鄭氏



曰。齊。謂共牢而食。同尊卑也。石梁王氏曰。昏一段當附昏義。

男子親迎去聲。男先聲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

先謂倡道之也。執摯奠鴈也。行敬以明其有別。故云敬章別也。有別則一本而父子親。親

親之殺。則義生。禮作。而萬物各得其所矣。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無別故也。

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門而先去聲。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聲帥人者也。

親御婦車而授之綏。是親愛之義也。親之乃可使之親已。故曰親之也者。親之也。太王爰

禮言集言卷八  
及姜女。文王親迎于渭。皆是敬而親之之道。以至於有天下。故曰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大門。女家之門也。先壻。車在前也。女從男。婦車隨之也。夫也者。丈夫也。文夫者。以才智帥人者也。

玄冕齊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為社稷主為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

服玄冕而致齊戒是事鬼神之道鬼者陰之靈神者陽之靈故曰鬼神陰陽也今昏禮者蓋將以主社稷之祭祀承先祖之宗廟也可不以敬社稷與先祖之禮敬之而玄冕齊戒乎

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器用陶匏尚禮然也三王作牢用陶匏厥明婦盥饋舅姑卒子恤反食婦餒後餘私之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

牢。俎也。尚禮然。謂古來所尚之禮如此。共牢之禮。雖三王所作。而俎之外器用皆如古者。

之用陶匏重夫婦之始也。厥明昏禮之明日也。盥饋盥潔而饋食也。人之序謂相承代之也。次序也。

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血腥爛祭。句用氣也。

尚用氣。以用氣為尚也。初以血詔神於室。次薦腥肉於堂。爛次腥亦薦於堂。皆未熟。故云用氣。此以下至篇末皆言祭禮。

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

### 於天地之間也

牲未殺。則未有臭味。故云臭味未成。滌蕩。宣播之意。鬼神在天地間。與陰陽合散同一理。而聲音之感。無間顯幽。故殷人之祭。必先作樂三終。然後出而迎牲於廟門之外。此是欲以此樂之聲音號呼而詔告於兩間。庶幾其聞之。而來格來享也。殷人先求諸陽。凡聲陽也。

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

周人尚氣臭。而祭必先求諸陰。故牲之未殺。先酌鬯酒灌地。以求神。以鬯之有芳氣也。故曰灌用鬯臭。又搏鬱金香草之汁。和合鬯酒。使香氣溢甚。故云鬱合鬯也。以臭而求諸陰。其臭下達於淵泉矣。灌之禮。以圭璋為瓚之柄。用玉之氣。亦是尚臭也。灌後乃迎牲。是欲先致氣於陰以求神。故云致陰氣也。○石梁王氏曰。四臭字本皆句絕。然細別之。鬯灌之地。此臭之陰者也。蕭燔上達。此臭之陽者也。亦有義。姑從釋文。

蕭合黍稷臭。陽達於墻屋。故既奠。然後燔。如悅。蕭合羶馨。薌香。凡祭慎諸此。

蕭。香蒿也。取此蒿及牲之脂。脊合黍稷而燒之。使其氣旁達於墻屋之間。是以臭而求諸陽也。此是周人後求諸陽之禮。既奠。謂薦孰之時。蓋堂上事。尸禮畢。延尸於戶內。而薦之。孰。祝先酌酒奠於銅羹之南。而尸猶未入。蕭脂黍稷之燒。正此時也。馨。香。即黍稷也。既奠。以下。是明上文燔蕭之時。非再燔也。此是天子諸侯之禮。非大夫士禮也。

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詔祝於室。坐尸於堂。用牲於庭。升首於室。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



禮言集言卷八  
三十一  
禘。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聲人乎。祭于禘。尚曰求諸遠者與。

詔。告也。詔。祝於室。謂天子諸侯之祭。朝事之時。祝取牲之臍。燎於爐炭。而入告神於室也。坐尸於堂者。灌鬯之後。尸坐戶西南面也。用牲於庭。謂殺牲也。升首於室。升牲之首也。直祭。正祭也。祭以薦。孰為正。正祭之時。祝官以祝辭告於神主。如云薦歲事于皇祖伯某甫是也。索求也。求索其神靈而祭之。則祝官行祭于禘也。禘有二。一是正祭時。設祭于廟。又求神於廟門之內而祭之。詩云。祝祭于禘。此則與祭同日。一是明日。繹祭。祭於廟門之

外也。於彼於此。言神在於彼室乎。在於此堂乎。或諸遠人者。或遠離於人。而不在廟乎。尚庶幾也。祭于禘。庶幾可求之於遠處乎。

禘之為言倮也。祈祈之為言敬也。富也者。福也。首也者。直也。相聲。饗之也。嘏。長也大也。尸。陳也。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貴純之道也。

倮。遠也。承上文求諸遠者而言。尸有所俎。是主人敬尸之俎也。人君嘏辭有富。以福言也。牲體首在前。升首而祭。取其與神坐相直也。相。詔侑也。所以詔侑於尸。欲其享此饌也。尸

使祝致嘏辭于主人。嘏有長久廣大之義也。尸。神象。當為主之義。今以訓陳。記者誤耳。殺牲之時。先以毛及血告神者。血在內是告其幽。毛在外是告其全也。貴純者。貴其表裏皆善也。

血祭盛氣也。祭肺肝心貴氣主也。祭

黍稷加肺。祭齊聲去加明水報陰也。取

擘律脊僚燔煩燎升首報陽也。明水

澆稅齊聲去貴新也。凡澆新之也。其謂

之明水也。由主人之絜著此水也。

有血有氣乃為生物。血由氣以滋。死則氣盡而血亦枯矣。故血祭者。所以表其氣之盛也。

肺。肝。心。皆氣之所舍。故云氣主。周祭肺。殷祭肝。夏祭心也。祭黍稷加肺者。謂尸。隋祭之時。

以黍稷兼肺而祭也。祭齊加明水。謂尸正祭之時。陳列五齊之尊。又加明水之尊也。祖考

形魄歸地屬陰。而肺於五行屬金。金水陰也。故加肺。加明水。是以陰物而報陰靈也。擘。脊。

腸間脂也。先燔燎于爐。至薦。孰則合蕭與黍稷燒之。黍稷陽也。牲首亦陽體。魂氣歸天。為

陽。此以陽物報陽靈也。明水。陰鑑所取。月中之水。澆。猶清也。沛。漉。五齊。而使清。故云澆

齊。所以設明水及澆齊者。貴其新潔也。凡澆新之也。專主澆齊而言。故下文又釋明水之

義。絜。著。絜。淨。而。明。著。也。自。月。而。生。故。謂。之。明。周禮五齊。一泛齊。二醴齊。三盎齊。四緹齊。五

沈齊

君再拜稽首。肉袒親割。敬之至也。敬之至也。服也。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稱曾孫某。謂國家也。祭祀之相。去聲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嘉而無與讓也。

服者。服順於親也。拜服也。謂再拜是服順也。稽首為服順之甚。肉袒為服順之盡。言服順

之誠在內。今又肉袒。則內外皆服矣。故云服之盡。祭主於孝。士之祭稱孝孫孝子。是以祭之義為稱也。諸侯有國。卿大夫有家。不但祭祖與禰而已。其祭自曾祖以上。惟稱曾孫。故云稱曾孫某。謂國家也。蓋大夫三廟。得事曾祖也。上士二廟。事祖禰。中下士一廟。祖禰共之。相。詔侑於尸也。相者不告尸以讓。蓋是主人敬尸。自致其誠敬。盡其嘉善。無所與讓也。

腥肆剔燔臠而審祭豈知神之所饗

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舉學角。詔妥尸。古者尸無事。則立。有事而后坐也。尸神象也。祝將命也。

祭之為禮。或進腥體。或薦解剔。或進湯沈。或薦煮孰。豈知神果何所享乎。主人不過盡其敬心而已耳。學與角。皆爵名。詔告也。妥安也。尸始即席。舉罍角之時。祝告主人拜尸。以安安其坐。前篇言夏立尸而卒祭。此言古者。蓋指夏時也。夏之禮。尸無事則立。有飲食之事。然後得坐也。尸所以象所祭者。故曰神象為祝者。先以主人之辭告神。後以神之辭告主人。故曰將命。

### 縮酌用茅明酌也

縮。沛也。酌。斟酌也。謂醴齊濁沛而後可斟酌。故云縮酌也。用茅者。以茅覆藉而沛之也。周禮三酒。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事酒為事而新作者。其色清明。謂之明酌。言欲沛

醴齊則先用此明酌和之。然後用茅以沛之也。

### 醎

側眼反

酒沈于清。汁獻。莎。沈于醎酒。

醎酒。盎齊也。沈。沛也。清。謂清酒也。清酒冬釀。接夏而成。盎齊。差清。先和以清酒而後沛之。故云醎酒。沈于清。以其差清。故不用茅也。汁獻。謂摩挲。秬鬯及鬱金之汁也。秬鬯中有煮鬱。又和以盎齊。摩挲而沛之。出其香汁。故云汁獻。沈于醎酒也。疏曰。以事酒沛醎。齊。清酒。沛。盎齊。今沛。秬鬯。乃用盎齊。而不以三酒者。五齊卑。故用三酒。沛之。秬鬯尊。故用五齊也。沛之也。

### 猶明清與醎酒于舊澤亦之酒也



禮言集說卷八  
上文所沛三者之酒皆天子諸侯之禮。作記之時此禮已廢人不能知其法故言此以曉之曰沛醴齊以明酌沛醴酒以清酒沛汁獻以醖酒者即如今時明清醴酒沛于舊醴之酒也。猶若也。舊謂陳久也。澤讀為醴。醴者和醴醴釀之名。後世謂之醴酒。

### 祭有祈焉有報焉有由辟弭焉

此泛言祭禮又有此三者之例如周禮所云。祈福祥求永貞祈年于田祖詩言春夏祈穀之類是祈也。報謂獲福而報之祭禮多是報本之義由用也。辟讀為弭如周所謂弭災兵。遠罪疾之類由弭者。用此以消弭之也。

### 齊側皆反之玄也以陰幽思也故君子

齊而玄冠玄衣順鬼神幽黯之意且以致其陰幽之思也。見其所祭之親。精誠之感也。

### 內則第十二

疏曰閨門之內執儀可則故曰內則。石梁王氏曰此篇於曲禮之義為多。

### 后王命冢宰降德于眾兆民

冢宰掌邦治而治國者必先齊家降德者下其德教於民也。孝為德之本故首言子事父母之道。石梁王氏曰註分后王作兩字解不通。書說命后王君公后王猶言君王。天子之別稱也。鄭註皆非記者本意但據周禮太宰掌建邦之六典則教典在所兼統如此亦

可解。鄭分天子諸侯，甚無意義。

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

先奏。擗，側。瑟。

緝，所買。笄，總拂髮冠綏。

反。儒追。纓，端鞞。

畢，紳，搢，薦，笏。

盥，洗手也。漱，滌口也。擗，梳也。緝，黑繪鞞髮者。以緝鞞髮作髻，訖即橫插笄以固髻。總亦繪為之。以束髮之本而垂餘於髻後以為飾也。拂髮，振去髮上之塵也。髻用髮為之。象幼時剪髮為髻之形。此所陳皆以先後之次。擗，訖加緝。次加笄加總。然後加髻著冠。冠之纓結於領下以為固結之餘者下垂謂之綏。端，玄端服也。衣用緇布而裳不同。上士玄裳，中士

黃裳，下士雜裳也。服玄端著鞞，又加紳大帶也。搢，插也。插笏於帶中。鞞，以韋為之。古者席地而坐，以臨俎豆，故設蔽膝以備濡漬。鞞之言蔽也。在冕服謂之蔽，他服則謂之鞞。項氏曰：髻者，以髮作偽髻垂兩眉之上。如今小兒用一帶連雙髻橫繫額上，是也。

左右佩用左佩紛，反。敷文。悅，稅。刀，礪。小觶，戶圭。金燧。

所佩之物，皆備尊者使令之用。紛，以拭器。悅，以拭手，皆巾也。刀，礪，小刀與礪石也。觶，狀如錐，象骨為之。小觶所以解小結者。金燧用以取火於日中者。

右佩玦，決。捍，汗。管，帶。逝。大觶，木燧。

瑛射者著於右手大指所以鉤弦而開弓體也。捍拾也。韜左臂而收拾衣袖以利弦也。管舊註云筆彊其形制未聞帶方室也大觶所以解大結。木燧鑽火之器。晴則用金燧以取火。陰則用木燧以鑽火也。

偏逼

即詩所謂邪幅也。偏束其脛自足至膝故謂之偏也。

屨著所綦忌

綦屨頭之飾。即紉也。說見曲禮著猶施也。朱子曰綦鞋口帶也。古人皆旋繫。今人只從簡易綴之於上。如假帶然。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盥漱。

櫛。縱筓。總衣。聲紳。

筓。今之簪也。衣紳。玄端。縮衣之上。加紳帶。士妻之服也。

左佩紛。悅刀礪。小觶。金燧。右佩箴管。

線。續曠。施繫。盤袞。大觶。木燧。衿。

其鳩。纓綦。屨以適。父母舅姑之所。

箴管。箴在管中也。繫袞。皆囊屬。施繫袞者。為貯箴線續也。衿。結也。纓。香囊也。

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

癢以想反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

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上聲槃長

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

敬進之柔色以溫於奮之反

苛疥也。抑按搔摩也。溫承藉之義。謂以柔順之色承藉尊者之意。若藻藉之承玉然。

饘旃醢移酒醴芼冒羹菽麥蕡糗糗稻

黍梁秫述唯所欲

饘厚粥。醢薄粥也。芼羹以菜雜肉為羹也。蕡大麻子。

棗栗飴怡蜜以甘之董謹苴九粉榆

兔問薨考滫思酒反醢髓以滑之脂膏

以膏告之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後退

飴。錫也。董菜名。苴似董而葉大。榆之白者名粉。兔新鮮者。薨乾陳者。言董苴粉榆四物。或用新或用舊也。滫說文久泔也。醢滑也。滫醢

滫之滑者也。凝者為脂。釋者為膏。甘之滑之

膏之皆謂調和飲食之味也。此篇所記飲食珍羞諸物。古今異制。風土異宜。不能盡曉。然

亦可見古人察物之精。用物之詳也。

男女未冠去聲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



縱拂髦。總角。衿纓。皆佩容臭。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

總角。總聚其髮而結束之為角。童子之飾也。容臭。香物也。助為形容之飾。故言容臭。以纓佩之。後世香囊。即其遺制。昧。晦也。爽。明也。昧爽。欲明未明之時。

凡內外。雞初鳴。咸盥漱。衣服。歛枕。簟。

徒黠。灑。所買。反。掃。聲。去。室堂及庭。布席。各從

其事。孺子蚤寢。晏起。唯所欲食。無時

古人枕席之具。夜則設之。曉則歛之。不以私褻之用示人也。

由命士以上。聲。父子皆異宮。昧爽而

朝。慈以旨甘。日出而退。各從其事。日

入而夕。慈以旨甘。

慈。愛也。謂敬愛其親。故以旨甘之味。致其愛。各從其事者。各治其所當為之事也。晚。朝為夕。鄭氏曰。異宮。崇敬也。

父母舅姑將坐。奉聲。席請何鄉。將

衽。稔。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赫與

坐。御者舉几。歛席與簞。縣玄。衾。篋結叶反

枕。歛簞而獨獨之。

將坐。旦起時也。奉坐席而鋪者。必問何向。衽。卧席也。將衽。謂更卧處也。長者奉此卧席而鋪。必問足向何所。牀。說文云。安身之几坐。非今之卧牀也。將坐之時。少者執此牀以與之坐。御侍者舉几進之。使之憑以為安。卧必簞。在席上。旦起則歛之。而簞又以獨韜之者。以親身恐穢汗也。衾則束而懸之。枕則貯於篋也。

父母舅姑之衣。衾。簞。席。枕。几。不傳。杖。

屨。祗敬之。勿敢近。敦。對。半。卮。支。匱。移。

非餽俊。莫敢用。與恒食飲。非餽莫之。

敢飲食。

傳。移也。謂此數者。每日置之有常處。子與婦不得輒移置他所也。近。謂挨偏之也。敦與牟。皆盛黍稷之器。牟讀為墜。土釜也。此器則木為之。象土釜之形耳。卮。酒器。匱。盛水漿之器。此四器皆尊者所用。子與婦非餽其餘。無敢用此器也。與。及也。及尊者所常食飲之物。子與婦非餽餘。不敢擅飲食之也。

父母在。朝夕恒食。子婦佐餽。既食恒。

餽。父没母存。家子御食。羣子婦佐餽。

如初旨甘柔滑孺子餒

佐餒者勸勉之使食而後餒其餘也。既食恒餒者盡食其常食之餘也。御食侍母食也。如

初如父在時也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

上聲

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遊不

敢噦於月反噫於界反噫帝咳反欠伸

跛彼義反倚睇第視反不敢唾吐卧洩替

應之辭。唯為恭噦。嘔逆之聲也。莊子大塊噫氣。詩願言則噫。咳。嗽聲也。氣乏則欠。體疲則

伸。偏任為跛。依物為倚。睇視。傾視也。洩。自鼻出者

寒不敢龍襲。癢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

袒。裼不涉不擻。鰕褻衣衾不見。裏

襲。重衣也。袒與裼皆禮之敬。故非敬事不袒裼也。不因涉水。則不揭裳。不見裏。為其可穢

父母唾洩不見。現冠帶垢和灰請漱。

平聲衣裳垢和灰請澣。胡管反衣裳綻直覓反

裂。紉女陳反箴請補綴。拙

唾洩不見。謂即刷除之。不使見示於人也。漱澣。皆洗濯之事。和灰。如今人用灰湯也。以線

貫箴  
為紉

五日則燂

詳廉反

湯請浴

三日具沐其

間面垢燂

潘翻請

足垢燂湯請

洗少事長賊事貴共帥時

燂温也潘浙米汁也。礦洗面也。共帥時皆循是禮也。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

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筐其無筐則

皆坐句奠之而后取之

男正位乎外不當於外而言內庭之事女正位乎內不當於內而言相外之事惟喪祭二

事乃得以器相授受者以祭為嚴肅之地喪當急遽之時乃無他嫌也非此二者則女必

執筐使授者置之筐中也皆坐男女皆跪也授者跪而置諸地則受者亦跪而就地以取

之也

外內不共井不共溷通浴不通寢席

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內言不出

外言不入男子入內不嘯如不指夜

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蔽



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漏浴室也。不嘯不指。謂聲容有異。駭人視聽也。舊讀嘯為叱。今詳嘯非家庭所發之聲。宜其不可。叱或有當發者。如見非禮舉動。安得不叱。以儆之乎。讀如本字為是。擁猶障也。由右由左。見王制。

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

勿怠

子而孝。父母必愛之。婦而敬。舅姑必愛之。然猶恐其恃愛而於命。或有所違也。故以勿逆。

勿怠為戒

若飲去聲食嗣之。雖不嘗嗜。必嘗而待。

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

嘗而待。服而待。皆謂俟尊者。察其不嘗不欲。而改命之。則或置之。或藏去。乃敢如己意也。

加之事。人代之。已雖弗欲。姑與之。而

姑使之。而后復之。

尊者任之。以事而已。既為之矣。或念其勞。又使他人代為。己意雖不以為勞。而不欲其代。然必順尊者之意。而姑與之。若慮其為之不如己意。姑教使之。及其果不能。而後已。復為。

也之

子婦有勤勞之事。雖甚愛之。姑縱之。而寧數朔休之。

謂雖甚愛此子婦而不忍其勞。然必且縱使為之。而寧數數休息之。必使終竟其事而後已。不可以姑息為愛。而使之不事事也。

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不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

庸。用也。怒之。譴責之也。不可怒。謂雖譴責之而不改也。雖放逐其子。出棄其婦。而不表明其失禮之罪。示不終絕之也。

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悅則復反扶又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疏曰。孰。諫。謂純熟殷勤。而諫。若物之成熟然。

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

婢子賤者之所生也。若及也。或也。沒身終身也。父母之所愛亦愛之。至於犬馬盡然。而况於人乎。

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馬子愛一人。馬由衣服飲食由執事。母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

由。自也。不敢以私愛。違父母之情故也。

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宜。猶善也。犬戴禮。婦有七出。不順父母一。無子二。淫三。妬四。惡疾五。多言六。竊盜七。三不去。有所受無所歸不去。曾經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

父母雖沒。將為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為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舅沒則姑。老家婦所祭祀賓客。每事

必請於姑。介婦請於冢婦。

老謂傳家事於長婦也。然長婦猶不敢專行。故祭祀賓客之事必稟問焉。介婦衆婦也。

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友無禮於介婦。

石梁王氏曰友謂當作敢者是。○劉氏曰使以事使之也。母禁止辭不友者不愛也。無禮者不敬也。言舅姑以事命冢婦則冢婦當自任其勞不可怠於勞而怨介婦不助已遂不愛敬之也。

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

劉氏曰敵耦者欲求分任均勞之意。言舅姑若以事使介婦為之則介婦亦當自任其勞。

不可謂已與冢婦為敵耦。欲求均配其勞也。

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

又言介婦之與冢婦分有尊卑。非惟任事毋敢敵耦亦且不敢比肩而行。不敢並受命於尊者不敢並出命於卑者。蓋介婦當請命於冢婦也。坐次亦必異列。

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

大小必請於舅姑。子婦無私貨無私

畜。反許六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鄭氏曰家事統於尊也。



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菴昌改反

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

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

更受賜藏以待之

或賜之謂私親兄弟也。菴蘭皆香草也。受之則如親受賜不受則如更受賜孝愛之至也。

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待之待尊者之乏也。

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扶又反

請其故白賜而后與之

故即前者所獻之物而舅姑不受者雖藏於私室今必請於尊者既許然後取以與之也

適子庶子祗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

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

聲去於外以寡約入

疏曰適子謂父及祖之適子是小宗也庶子謂適子之弟宗子謂大宗子宗婦謂大宗子之婦

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

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

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不敢以貴

富加於父兄宗族

猶若也。謂子弟中若有以功德顯榮而蒙尊上歸遺之以器用衣服等物。則必獻其上。等者於宗子。而自服用其次者。若非宗子之爵所當服用。而不可獻者。則已亦不敢服用之。以入宗子之門也。加。高也。

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

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后敢私祭

賢。猶善也。齊而宗敬。謂齊戒而往助祭事。以致宗廟之敬也。私祭。祖禰。則用二牲之下者。

飯

目諸飯之品

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稭

胥上聲

糲

捉

飯之品有黃黍稷稻白粱白黍黃粱凡六。其穀熟而糲之。則曰糲。生糲之曰糲。糲是斂縮之名。以生糲。故其物縮斂也。此諸侯之飯。天子又有麥與苽。

膳

目諸膳之品

腳

香

臠

曉

醢牛炙

柘

腳。牛臠。臠。羊臠。臠。豕臠。皆香美之名也。醢。字衍。當剛。牛炙。炙。牛肉也。此四物為四豆。共為

一行

醢牛臠

側吏反

醢牛臠

醢。肉醬也。牛臠。切牛肉也。并醢與牛臠四物為四豆。是第二行

羊炙。羊臠。醢。豕炙。

此四物為四豆。是第三行。

醢。豕臠。芥。將。魚。膾。

此四物為四豆。是第四行。共十六豆。下大夫之禮也。

雉。兔。鶉。淳。鷄。晏。

此四物為四豆。列為第五行。共二十豆。則上大夫之禮也。

飲。目諸飲之品。重。平聲。曲豆。稻。醴。清。糟。黍。醴。清。糟。

梁。醴。清。糟。或以醢。移。為醴。黍。醢。漿。水。

醴。倚。濫。力暫反。

醴者。稻黍梁三者各為之。已沛者為清。未沛者為糟。是三醴各有清有糟也。以清與糟相配。重設。故云重醴。蓋致飲於賓客。則兼設之也。以醢為醴。釀粥為醴也。黍醢。以黍為粥也。將。漿。醋。水。也。醢。梅。漿。也。濫。雜。糗。飯。之。屬。和。水。也。

酒。清。白。

清。清酒也。祭祀之酒。事酒。昔酒。俱白。故以白名之。有事而飲者。謂之事酒。無事而飲者。名

昔酒。

羞。糗。起九反。餌。二。粉。醢。自反。

周禮羞籩之實。糗餌粉糈。此配字當讀為糈。記者誤耳。許慎云。糈。稻餅也。炊米搗之。粉糈。以豆為粉。糈。糈糈上也。糗。炒乾米麥也。搗之以為餌。蓋先屑為粉。然後漉之。餌之言堅潔若玉珥也。糈之言滋也。

食

同嗣下

蝸

反力戈

醢而苾。孤食雉羹。麥

食

脯羹。雞羹。折稌。

杜犬羹。兔羹。和去聲

糝

反思散不蓼了

此言進飯之宜。蝸與螺同。苾。雕胡也。脯羹。折脯為羹也。稌。稻。折稌。謂細折稻米為飯也。此五羹者。宜以五味調和。米屑為糝。不須加蓼。故云和糝不蓼也。

濡

而豚包苦實。蓼。濡。雞醢。醬。實。蓼。濡。

魚卵

鯤醬。實。蓼。濡。鼈醢。醬。實。蓼。

濡。讀為脯。烹煮之也。脯。豚者。包裹之以苦菜。而實蓼於腹中。此四物皆以蓼實其腹而煮之也。卵。醬。魚子為醬也。三物之用。醬。蓋以調和其汁耳。

膾

反丁貫脩。蚺。醢。脯。羹。兔。醢。麋。膚。魚

醢。魚。膾。芥。醬。麋。腥。醢。醬。桃。諸。梅。諸。卵

力管鹽

反脩。脩。見前。蚺。醢。以蚺。蚺子為醢也。謂食。脩。脩者。以蚺。醢。配之。食。脯。羹者。以兔。醢。配之。餘。倣



此麋鹿之大者。膚切肉也。麋腥。生麋肉也。諸菹也。桃梅皆為菹藏之。欲藏必令稍乾。故周禮謂之乾菹。食之則和以卵鹽。大鹽形似鳥卵。故名卵鹽也。

凡食嗣齊聲視春時羹齊視夏時醬

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

鄭氏曰。飯宜溫。羹宜熱。醬宜涼。飲宜寒也。

凡和去聲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

鹹調以滑甘

酸苦辛鹹。木火金水之所屬。多其時味。所以養氣也。四時皆調以滑甘。象土之寄歟。

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

麥魚宜菰

上云拊稌犬羹兔羹。此云牛宜稌者。上是人君燕食。以滋味為美。此據尊者正食而言也。

春宜羔豚膳膏薌夏宜牯渠鰯搜膳

膏臊騷秋宜犢麇迷膳膏腥冬宜鮮

仙羽膳膏羶

牛膏薌。犬膏臊。雞膏腥。羊膏羶。如春時食羔。豚則煎之。以牛膏。故云膳膏薌也。餘倣此。膳。乾雉。鰯。乾魚。麇。鹿子。鮮。生魚。羽。鴈也。舊說此膳所宜。以五行衰王相參。及方氏燥濕疾遲。

強弱之說  
今皆略之

牛脩鹿脯。田豕脯麋脯。麇脯。麇俱倫。脯。麋

鹿。田豕。麇。皆有軒。憲。雉。兔。皆有芼。

疏曰。麋鹿田豕麇皆有軒者。言此等非但為  
脯。又可腥食。腥食之時皆以藿葉起之。而不  
細切。故云皆有軒。不云牛者。牛惟可細切為  
膾。不宜大切為軒。雉兔皆有芼者。為雉羹。兔  
羹。皆有芼菜以和之。○鄭氏  
曰。軒讀為憲。憲謂藿葉切也。

爵。鷄。晏。蜩。條。范。芝。栭。而。菱。陵。棋。矩。棗。

栗。榛。柿。俟。瓜。桃。李。梅。杏。楂。側加。梨。薑。桂。

蜩。蟬。范。蜂。芝。如今木耳之類。栭。韻會註云江  
淮呼小栗為栭。栗。菱。菱也。棋。形似珊瑚。味甜  
美。一名白石李。○鄭氏曰。自牛脩至此三十  
一物。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周禮天子羞  
用百有二十品。  
記者不能次錄。

大夫燕食。有膾。無脯。有脯。無膾。士不

貳羹。裁。庶人耆老不徒食。

因上文言人君燕食之物。而言大夫燕食。士  
不貳羹。裁。亦謂燕食也。徒。猶空也。不徒食。言  
必有饌。○疏曰。若朝夕常食。則下云  
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

膾。春用葱。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蓼。

脂用葱。膏用薤。反胡介三牲用藪。藪和

聲去。用醯。獸用梅。

芥芥醬也。肥凝者為脂。釋者為膏。三牲牛羊豕也。藪菜黃也。和用醯以醢和三牲也。獸用梅以梅和獸也。

鷄羹。雞羹。鴛如釀。反尼亮之蓼。魴。防。鱠。

序。烝。雞。燒。雉。鄉。無。蓼。

鴛不為羹。惟烝煮而已。故不曰羹。此三味皆切蓼以雜和之。故曰釀之蓼。魴鱣二魚。烝而食之。故曰魴鱣。烝雞鳥之小者。燒熟然後調和。故云雞燒雉。則或燒或烝。或以為羹皆可。

鄉謂香草。若白蘇紫蘇之屬也。言烝魴鱣燒雞及烹雉。皆調和之以香草。無用蓼也。

不食。句雞。鼈。狼。去。聲。膻。狗。去。腎。狸。去。

正脊。兔。去。尻。反苦刀狐。去。首。豚。去。腦。魚。

去。乙。鼈。去。醜。

此九者皆為不利於人。雞鼈伏乳者。魚體中有骨如篆乙之形。去之為鯁人也。醜。竅也。或云。頸下有骨能毒人。

肉。曰。脫。之。魚。曰。作。之。棗。曰。新。之。栗。曰。

撰。反須亮之。桃。曰。膽。之。粗。反側加梨。曰。攢。

咨官之

脫者。剥除其筋膜。作者。搖動之。以觀其鮮。鯨。一說。作。猶。斫也。謂。削其鱗。棗則。拭治而使之新潔。撰。猶。選也。粟多蟲。宜選擇之。挑。多毛。拭治。令青滑。如膽。攢之者。鑽治其蟲處也。此皆治擇之名。

牛夜鳴則腐。由羊冷零毛而毳。昌銳反。

羶狗赤股而躁。臊鳥曠。滂表反。色而

沙鳴。鬱鬱豕望視而交睫。接腥馬黑脊

而般。班聲平。臂漏。平。

牛之夜鳴者。其肉腐臭。羊之毛本稀冷而毛端毳結者。其肉羶氣。狗股裏無毛而舉動急躁者。其肉臊惡。鱗色。色變而無潤澤也。沙。嘶也。鳴而其聲沙嘶者。鬱。謂腐臭也。望視。舉目高也。交睫。自睫毛交也。腥。讀為星。肉中生小息肉如米者也。般。臂前脛毛斑也。漏。讀為蟻。謂其肉如蟻。姑臭也。牛至馬六物若此者。皆不可食。

雞尾不盈握。弗食。舒鴈翠。鵠鵠。于嬌反。胖

判舒鳧。翠雞肝。鴈腎。鵠保。奧。郁鹿胃

舒。鴈。鵠也。翠。尾肉也。胖。脅側薄肉也。舒。鳧。鴨也。鵠。似鴈而大無後指。與脾。毗也。藏之深。奧。處也。此九物亦不可食。



肉腥細者為膾。大者為軒。憲或曰麋鹿魚為菹。麇為辟。璧雞野豕為軒。兔為宛。苑脾切。葱若薤實諸醢以柔之。

細縷切者為膾。大片切者為軒。或用葱。或用薤。故云切葱若薤。肉與葱薤皆置之醋中。故云實諸醢。浸漬而熟則柔軟矣。故曰柔之。○疏曰。為記之時。無菹軒辟雞宛脾之制。作之未審。舊有此言。記者承而用之。故稱或曰。其辟雞宛脾及軒之名。其義未聞。

羹食。嗣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

大夫無秩膳。大夫七十而有閣。

羹與飯常日所食。故無貴賤之等差。秩常也。五十始命。未為甚老。故無常膳。七十有閣。則有秩膳矣。閣以板為之。所以度飲食之物。

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公侯伯於

房中五。大夫於閣三。士於坫丁念一反一。

疏曰。宮室之制。中央為正室。正室左右為房。房外有序。序外有夾室。天子尊庖廚遠。故左夾室五閣。右夾室五閣。諸侯卑。庖廚宜稍近。故於房中。惟一房之中。而五閣也。大夫卑。而無嫌。故亦於夾室。而三閣。士卑。不得為閣。但於室中。為土坫。以度食。五者。三牲之肉。及魚腊。三者。豕魚腊也。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嗣禮。周人脩而兼用之。凡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五十異糲。章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違。寢膳飲從於遊可也。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

日脩。唯絞。

爻

紿。其鳩反

衾冒。死而后制。

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去聲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去聲服戎。七十不

與賓客之事。八十齋側皆喪之事弗

及也。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

政。凡自七十以上。聲上唯衰麻為喪。凡

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

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瞽亦如之。凡

父母在。子雖老不坐。有虞氏養國老

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

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

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

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

之西郊。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

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舂

相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

衣而養老。

此一節並說見王制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

石梁王氏曰。此一養字蒙上文。當從上聲。忠養之養。當從去聲。

樂<sup>洛</sup>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况於人乎。

樂其心。喻父母於道也。不違其志。能養志也。飲食忠養。以上是終父母之身。愛所愛。敬所敬。則終孝子之身也。

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又乞言。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為惇史。三王亦憲。既養老而后乞言。亦微其禮。皆有惇史。

憲法也。養老之禮。五帝之世。主於法。其德行而已。至三王之世。則又有乞言之禮焉。惇史所以記其惇厚之德也。三王亦未嘗不法其德行。然於乞言之際。其禮微略。不誠切。以求之。故云微其禮。然亦皆有惇史焉。方氏曰。五帝之憲也。而老者未嘗無言。要之以德為主耳。故曰有善則記之。蓋可記者。言故也。三王之乞言。而老者未嘗無德。要之以言為主。



耳。故曰三  
王亦憲

淳

之純反

熬

遨

煎醢

加于陸稻

上沃之

以膏

淳

沃也

熬

煎也

陸稻

陸地之稻也

以陸稻為

膏

此八珍之一也

飯煎醢

加于飯上

又恐味薄

故更沃之

以膏

為膏

此八珍之一也

淳母

模

煎醢

加于黍食

嗣上沃之

以

膏

曰淳母

膏曰淳母

疏曰。母是禁辭。非膳羞之體。故讀為模。象也。蓋法象淳熬而為之。但用黍飯為異耳。此八

珍之二也

炮

庖

取豚

若將

并剗

睽

之剗

之實

實

棗於其腹中

編萑

丸以苴

子餘反

之塗

塗

之

塗

之以謹

芹塗

炮之塗

皆乾

干

摩

百之

之

濯手以摩之

去聲

其皸

展

為稻粉

糝

糝

糝

息酒所九反

澠

之

以為醢

移

以付豚

煎諸膏

膏

膏必滅之

鉅鑊

戶郭反

湯

以小鼎

薺脯於

其中

使其湯母滅鼎

三日

三夜

母絕

絕

絕

絕

絕

絕

火而后調之以醯醢

此珍主於塗而燒之。故以炮名。牂牡羊也。剗之。剗。殺而去其五藏也。崔。蘆葦之類。苴。裹也。謹。讀為瑾。說文黏土也。摩之者。摩去乾塗也。濯手以摩之。去其皸。謂摩泥手不淨。又兼肉熱。故必濯其手。然後摩去其皸。膜也。糝。與前章滫瀡之滫同。以稻米為粉。滫。澀之為粥。若豚則以此粥敷其外。若羊則解析其肉。以此粥和之。而俱煎以膏滅沒也。謂所用膏沒此豚與羊也。鉅。鑊湯以大鑊盛湯也。脯。解析之薄如脯也。薺。脯香美此脯也。脯在小鼎內。而小鼎則置在鑊湯內。湯不可沒鼎。沒鼎則水入壞脯也。毋絕火。微熱而已。不熾之也。至食則又以醯與醢調和之。此八珍之三四也。

擣丁老珍取牛羊麋鹿麇之肉必胾

每物與牛若一。捶主藥反側之。去

其餌孰出之。去其皸柔其肉

胾。夾脊肉也。與牛若一。謂與牛肉之多寡均也。捶。擣也。反捶之。又側捶之。然後去其筋餌。既熟。乃去其皸。膜而柔之。以醯醢。此八珍之五也。

漬自取牛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絕

其理。湛尖諸美酒。期春朝而食之。以

醯若醢。醢倚

絕其理。橫斷其文理也。湛亦漬也。期朝今旦至明旦也。醃梅漿也。此八珍之六也。

為熬。捶之去其皴。編萑布牛肉焉。屑

桂與薑以灑所買諸上而鹽聲去之。乾

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麋。施鹿。施麇。

皆如牛羊。欲濡肉。則釋而煎之。以醢。

欲乾肉。則捶而食之。

此肉於火上為之。故名曰熬。生擣而去其皴。膜。然後布於編萑之上。先以桂薑之屑灑之。次用鹽釋。謂以水潤釋之也。此八珍之七也。

糝思感反。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

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為餌。煎

之。

三如一。謂三者之肉多寡均也。稻米二肉一。謂二分稻米一分肉也。此即周禮糝食

肝煇聊。取狗肝一。蒙蒙之。以其煇。濡

炙之。舉。焦。其煇不蓼。

舉皆也。謂炙煇皆熟而焦。食之不用蓼也。此八珍之八。記者文不依次。故間雜在糝食。醢食之間。

取稻米舉搔漉之。小切狼臑。觸膏。以與稻米為酏。之然

狼臑膏。狼胃臑中之膏也。此蓋以滫漉稻米之粉而煎之。以膏註讀。酏為餉者。以酏是粥。非豆實也。此即周禮之酏食。

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閨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

夫婦為人倫之始。不謹則亂其倫類。故禮始於謹。夫婦也。鄭氏曰。閨。掌守中門之禁。寺。

掌內人之禁令

男女不同梳。移枷。不敢縣玄於夫

之揮。輝梳。不敢藏於夫之篋笥。四不

敢共溲浴。夫不在。歛枕篋。篋。簟。席。襦。獨

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

梳。枷。見曲禮。植者曰揮。橫者曰梳。揮。梳。同類之物。梳以竿為之。故鄭云。竿謂之梳。餘見前。

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無間。故妾

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去五日之御。



將御者齊

側皆反

漱

平聲

澣

澣澣

慎衣服

櫛

縫筭總角拂髦衿纓綦屨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妻不在妾御莫敢

當夕

櫛

櫛以下說見篇首角字衍天子之御妻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

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凡十五日而徧五日之御諸侯制也諸侯一娶九

女夫人及二媵各有姪婦此六人當三夕次二媵當一夕次夫人專一夕凡五日而徧也

當夕當妻之夕也

之夕也

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

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

形旬反

使姆茂衣服而對至于子生夫復

扶又

反使人日再問之夫齊

側皆反

則不入

側室之門

正寢在前燕寢在後側室者燕寢之旁室也作動作之時也姆女師也

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

門右三日始負子男射女否

弧。弓也。悅。佩巾也。以此二物為男女之表。負。抱也。

國君世子生。告于君。接字如以大牢。宰  
掌具三日。卜士負之。吉者宿齋。朝服  
寢門外。詩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  
射。石天地四方。保受乃負之。宰醴負  
子。賜之束帛。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

食嗣子

接以大牢者。以大牢之禮接見其子也。宰。宰夫也。掌具。掌其設禮之具也。卜士負之者。卜

其吉者而使之抱子也。詩承也。儀禮言尸酢主人。詩懷之亦承義。射天地四方者。期其有事於遠大也。保。保母也。受乃負之。受子於士而抱之也。蓋士之負子。特為斯須之禮而已。宰既掌具。故以醴禮負子之士。仍賜束帛以酬之。食子。謂乳養之也。今按此言世子生接以大牢。特言其常禮如此耳。下文又言接子擇日。則亦或在始生三日之後也。鄭氏謂食其母使補虛強氣。讀接為捷而訓為勝。其義迂。方氏讀如本字。今從之。

凡接子擇日。冢子則大牢。庶人特豚。  
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世子大牢。其  
非冢子。則皆降一等。

冢子大牢謂天子之元子也

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

諸母。眾妾也。可者。謂雖非眾妾之列。或傳御之屬。可為子師者也。此人君養子之禮。師教以善道者。慈母。審其欲惡者。保母。安其寢處者。他人無事不往。恐兒驚動也。

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為髻。男角女

羈。否則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為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漱澣。男女夙興沐浴衣服。具視朔食。夫入門。升自阼階。立于阼西鄉。妻抱子出自房。當楣立東面。

鬢。所存留不翦者也。夾囟兩旁當角之處。留髮不翦者謂之角。留頂上縱橫各一。相交通達者謂之羈。嚴氏云。夾囟曰角。兩髻也。午達曰羈。三髻也。貴人。大夫以上也。由。自也。具。視朔食者。所具之禮。如朔食也。朔食。天子大牢。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也。入門。入側室。

之門也。側室亦南向。故有阼階。西階。出自房。自東房而出也。

姆先相

去聲

曰。母某敢用時日。祇見

形向反

孺子。夫對曰。欽有帥。

率

父執子之右

手。咳

反戶才

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遂

左還

旋

授師。子師辯

編

告諸婦諸母

名。妻遂適寢

某妻姓某氏也。時日是日也。孺稚也。欽敬帥。循也。言當敬教之。使循善道也。咳而名之者。說文咳。小兒笑聲。謂父作咳聲。笑容以示慈愛而名之也。記有成。謂當記識夫言教之成。

德也。授師以子授子師也。諸婦同族卑者之妻也。諸母同族尊者之妻也。後告諸母。欲名成於尊也。妻遂適寢。復夫之燕寢也。

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

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

史書為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

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

府。夫入食如養聲禮

宰屬吏也。諸男同宗子姓也。藏之者以簡策書子名而藏于家之書府也。二十五家為閭。



二千五百家為州。州伯則州長也。閭史。州史。皆其屬吏也。閭。府州府皆其府藏也。夫入食如養禮。謂與其妻禮食。如婦始饋舅姑之禮也。○疏曰。此經所陳。謂卿大夫以下。故以名徧告同宗諸男。諸男卑者尚告。則告諸父可知。若諸侯絕宗。則不告也。

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

皆立于阼階西鄉。世婦抱子升自西

階。君名之。乃降。

諸侯朝服。玄端素裳。夫人亦如之者。亦朝服也。當是展衣。註云。祿衣者。以見子畢。即侍御於君。故服進御之祿衣也。人君見世子於路寢。此升自西階。是自外而入也。凡生子無問

妻妾皆在側室

適子。庶子見於外寢。撫其首。咳而名

之。禮帥初無辭

此適子。蓋世子之弟。庶子則妾子也。外寢。君燕寢也。燕寢在內。以側室在旁處內。故謂此為外也。○疏曰。庶子見於側室。此以撫首咳名無辭之事。同。故與適子連文。云見於外寢耳。

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隱疾。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

說見  
曲禮

妾將生子及月辰夫使人日一問之  
子生三月之末漱澣夙齊見於內寢  
禮之如始入室君已食徹焉使之特  
餽遂入御

此言大夫士之妾生子之禮宮室之制前有  
路寢次則君之燕寢次夫人正寢卿大夫以  
下前有適室次則燕寢次則適妻之寢此言  
內寢正謂適妻寢耳如始入室者如初來嫁  
時也特餽使此生子者獨  
餽不如常時衆妾同餽也

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其母沐  
浴朝服見於君擯者以其子見君所  
有賜君名之衆子則使有司名之

擯者傳姆之屬也君所有賜者此妾君所偏  
愛而特加恩賜者故其子君自名之若衆妾  
之子恩寵輕略者則使有司名之也○疏曰  
前文已云適子庶子見異於世子今更重出  
者以前庶適連文故  
此特言庶子之禮

庶人無側室者及月辰夫出居群室  
其問之也與子見父之禮無以異也

問之之禮。與執手咳名之事。欽帥記成之辭。皆與有爵者同。故云無以異也。

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禮如子

見父無辭

應氏曰。辭者夫婦所以相授受也。祖尊故有其禮而無其辭。

食嗣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

食子者。士之妻。大夫之妾也。子三年則免懷抱。故食者出還其家。見於公宮而告辭。則君

必有賜。劬者。有賜以勞其劬勞也。

大夫之子有食。嗣母士之妻自養其

子

食母。乳母也。士卑故自養。

由命士以上。聲及大夫之子。旬均而

見

註讀旬為均。謂適子。妻子有同時生者。雖是先生者。先見。後生者。後見。然皆在夫。未與婦禮。食之前。故曰均而見也。應氏曰。子固以禮見於父。父則欲時時見之。又不可瀆。故每旬而一見之。若庶人則簡略。易通。故不必以旬而見。今詳二說。俱可疑。闕之可也。

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

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疏曰。此天子諸侯之禮。未與后夫人禮食而先見冢子。急於正也。禮食之後。乃見適子庶子。緩於庶耳。

子能食食嗣教以右手能言男唯上聲

女俞男盤革革女盤絲

食飯也。唯俞皆應辭。盤革小囊盛。悅巾者。男用韋。女用緇帛。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

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

數謂一十百千萬。方名。東西南北也。

九年教之數上聲日十年出就外傳居

宿於外學書計

數日。知朔望與六甲也。外傳。教學之師也。書謂六書。計謂九數。

衣不帛襦儒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

請肄簡諒

曲禮曰。童子不衣裘裳。不以帛為襦袴。亦為太温也。禮帥初謂行禮動作皆循習初教之。



方也。肄習也。簡書篇數也。諒言語信實也。皆請於長者而習學之也。一說簡者簡要謂使之習事務從其要。不為迂曲煩擾也。

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酌成童舞。

象學射御。

樂八音之器也。詩樂歌之篇章也。成童十五以上。象說見文王世子。射謂五射。御謂五御也。六藝詳見小學書。朱子曰。酌即勺也。內則曰。十三舞勺。即以此詩為節而舞也。

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

始學禮。以成人之道。當兼習吉凶軍賓嘉之五禮也。大夏。禹樂。樂之文武兼備者也。孝弟。百行之本。故先務。惇行於孝弟。而後博學也。不教。恐所學未精。故不可為師以教人也。內而不出。言蘊蓄其德。美於中而不自表見其能也。一說謂不出言以為人謀畫。

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

聲去友視志。

室猶妻也。男事受田給政役也。方猶常也。學無常在志。所慕則學之。孫友。順交朋友也。視志。視其志。意所尚也。

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

從不可則去。五十命為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凡男拜尚左手。

朱子曰。物猶事也。方物出謀。則謀不過物。方物發慮。則慮不過物。問何謂不過物。曰。方猶對也。比方以窮理。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

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巡

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

漿。籩豆。醢醢。禮相助奠。

十年不出。謂十歲則恒處於內也。姆。女師也。婉。謂言語。婉。謂容貌。司馬公云。柔順貌。紝。繒帛之屬。組。亦織也。詩。執轡如組。紃。之制似條。古人以置諸冠。服縫中者。

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

三年而嫁。聘則為妻。奔則為妾。凡女

拜尚右手。

十五許嫁。則笄。未許嫁者。二十而笄。故謂父母喪。妻。齊也。妾。之言接。言得接見於君子。不得。仇。儷也。尚。左尚右。陰陽之別。

禮記卷之八



禮記集說

卷九之十



禮記卷之九

陳澧集說

玉藻第十三

此篇記天子諸侯服冕笏佩諸制及行禮之容節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粹龍

卷衮以祭

王。冕前後垂旒之玉也。藻雜采絲繩之貫玉者也。以藻穿玉以玉飾藻故曰玉藻。邃深也。延。冕上覆也。玄表而纁裏前後邃延者言前後各有十二旒垂而深邃延在其上也。龍衮。

畫龍於袞衣也。祭祭宗廟也。餘見禮器。

玄端冕而朝潮日於東門之外聽朔

於南門之外

朝日春分之禮也。聽朔者聽月朔之事也。東門南門皆謂國門也。○疏曰。知端當為冕者。皮弁尊次則諸侯之朝服。又其次玄端。諸侯皮弁聽朔。朝服視朝。是視朝之服。卑於聽朔。今天子皮弁視朝。若玄端聽朔。則是聽朔之服。卑於視朝。且聽朔大視朝小。故知端為冕。謂玄冕也。是冕服之下者。

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

鄭氏曰。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路寢。閏月非常月也。聽其朔於明堂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疏曰。樂太史云。終月謂終竟一月所聽之事於一月中耳。尋常則居燕寢也。皇氏云。明堂有四門。即路寢亦有四門。閏月各居其時當方之門。義或然也。○今按。闔門左扉者。左為陽。陽為正。以非月之正。故闔左而由右。

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餽。奏

而食。日少牢。朔月大牢。五飲。上水漿

酒醴醕移

皮弁服。天子常日視朝之服也。諸臣同此服。日中而餽。謂日中所食。乃朝食之餘也。奏。作樂也。日。常日也。朔。月。月朔也。上水。以水為上也。下四者。說見內則。○疏曰。餽。尚奏樂。即朝食奏樂。可知。

卒食玄端而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御瞽幾聲之上下。年不順

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玄端服。說見內則。玄者。幽陰之色。宴息向晦而服之。於義為得也。御瞽。侍御之樂工也。幾。察也。察樂聲之高下。以知政令之得失也。此以上。皆天子之禮。

諸侯玄端冕。以祭。裨冕以朝。皮弁以

聽朔於太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

裨冕。公衮。侯伯鷩。子男毳也。朝。見天子也。諸侯以玄冠緇衣素裳為朝服。凡在朝君臣上下同服。但士服則謂之玄端。袂廣二尺二寸。故也。大夫以上皆侈袂三尺三寸。○方氏曰。天子聽朔於南門。示受之於天。諸侯聽朔於太廟。示受之於祖。原其所自也。天子諸侯皆三朝。外朝在庫門之外。治朝在路門之外。內朝在路門之內。亦曰燕朝也。

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

# 小寢釋服

臣入常先。君出常後。尊卑之禮然也。視朝而見羣臣。所以通上下之情。聽政而適路寢。所以決可否之計。釋服。釋朝服也。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

祭牢肉。朔月少牢。五俎。四簋。子卯稷

食。嗣菜羹。羹夫人與君同庖。

三俎。特豕魚腊也。周人祭肺。夕夕食也。牢肉。即特牲之餘也。五俎。加羊與其腸胃也。簋。盛黍稷之器。常食二簋。月朔則四簋也。子卯。說見檀弓。夫人不特殺。故云與君同庖也。

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君子遠庖厨。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

天子膳用六牲。則無故亦殺牛。此言國君也。天子之大夫有故得殺牛。此無故不殺羊。謂諸侯之大夫也。故謂祭祀及賓客饗食之禮也。祭禮有射牲之文。此言弗身踐。亦謂尋常也。八月。今之六月。殺牲盛饌曰舉。

年不順成。君衣布搢薦。本關梁不



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

衣布身著布衣也。士以竹為笏。而以象飾其本。搢。插也。君插士之笏也。關謂門關。梁謂澤梁。不租。不收租稅也。列。當作列。遮。過之義。周禮。山虞掌其屬禁。鄭云。遮。列守之是也。凶年雖不收山澤之賦。猶必遮。迺其非時。采取者。造。新有製作也。此皆為歲之凶。故上之人節損以寬貸其下也。

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

周禮。龜人所掌有天地四方六者之異。各以方色與體辨之。隨所卜之事。各有宜用。所謂

卜人定龜也。史定墨者。凡卜必以墨畫龜以求吉兆。乃鑽之以觀其所拆。若從墨而拆大謂之兆。廣。若裂其旁。岐細出則謂之豐。拆亦謂之兆。豐。韻書。豐音問。器破而未離之名也。體者。兆象之形。體定。謂決定其吉凶也。○疏曰。尊者視大。卑者視小。

君羔臂。虎植。直。大夫齊車。鹿臂。豹。

植。朝車。士齊車。鹿臂。豹植。

臂者。覆軾之皮。植。緣也。君之齊車以羔皮覆軾。而緣以虎皮。朝車亦謂大夫之朝車。以下文兩言齊車。故知上為君齊車也。

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若。

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

向明而居。順生氣而卧。敬天威而變。凡知禮者皆當如是。不但有位者也。故以君子言。

日五盥。沐稷而饋。梁櫛。用櫛。展櫛。

髮晞。用象櫛。進。襪。進。羞。工乃升歌。

盥。洗手也。沐。稷。以。浙。梁。之。水。洗。面。也。櫛。櫛。白。木。梳。也。晞。乾。也。象。櫛。象。齒。梳。也。髮。濕。則。滑。故。用。木。梳。乾。則。澀。故。用。象。櫛。也。沐。而。飲。酒。曰。襪。羞。則。籩。豆。之。實。也。工。乃。升。堂。以。琴。瑟。而。歌。焉。既。克。之。以。和。平。之。味。又。感。之。以。和。平。之。音。皆。為。新。沐。氣。虛。致。其。

養也。

浴用二巾。上絺。下綌。出。扚。于

履。蒯。快。席。連。用。湯。履。蒲。席。衣。

布。晞。身。乃。履。進。飲。

扚。浴。盤。也。履。踐。也。蒯。席。蒯。草。之。席。也。凍。洗。也。履。蒯。席。之。上。而。以。湯。洗。其。足。垢。然。後。立。於。蒲。席。而。以。布。乾。潔。其。體。乃。著。履。而。進。飲。也。

將適公所。宿齋戒。居外寢。沐浴。史進

象笏。書思對命。

大夫之有史。蓋掌文。史之事耳。非史官之比也。思謂意所思念。欲告君之事。對謂君若。有問則對答之。辭命謂君所命令。當奉行。此三者皆書之於笏。故曰書思對命。皆謂敬謹之至。恐或遺忘也。

既服習容觀。聲去玉聲。乃出揖私朝。輝

如也。登車則有光矣。

既服著朝服畢也。容觀容貌儀觀也。玉聲佩玉之聲也。揖私朝與其家臣揖而往朝于君也。輝與光皆言德容發越之盛。光則又盛於輝矣。

天子搢薦珽。方正於天下也。

他頂。方正於天下也。搢插也。珽亦笏也。即玉人所謂大圭。長三尺者。是也。以其挺然無所詘。故謂之珽。蓋以端方正直之道示天下也。

諸侯荼。舒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

荼者舒遲之義。前有所畏。則其進舒遲。諸侯之笏前詘者。圓殺其首也。後直者。下角正。方也。以其讓於天子。故殺其上也。

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

大夫上有天子。下有已君。故笏之下角亦殺而圓。示無所不讓也。

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

之黨

臣侍君之坐。若側旁有別席。則退就別席。或旁無別席。可退。或有席。而君不命之退。則當引而却離。坐於君親黨之下也。一說黨屬於鄉而小。故以為旁側之喻。

登席不由前為躡席

疏曰。失節而踐為躡席。應從下升。若由前升。是躡席也。鄉飲酒禮。賓席于戶西。以西頭為下。主人席于阼階。介席于西階。皆北頭為下。賓升席自西方。註云。升由下也。又記云。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註云。席南上。升由下。降由上。主人受獻自席前適阼階。是降自北方者。以受獻正禮。須席未啐酒。因從北方降也。故註云。由便也。若尋常無事。則升由

下而降由上。若賓則升降皆由下也。○今按此說席之上下。固為明白。竊意此經八字。當作一句。而為字平聲。蓋行禮之時。人各一席。而相離稍遠。固可從下而升。若布席稍密。或數人共一席。則必須由前乃可得已之坐。若不由前。則是躡席矣。

徒坐不盡席尺

徒。空也。非飲食及講問之坐。為徒坐。不盡席之前一尺。示無所求於前也。

讀書食。句則齊豆去席尺

石梁王氏曰。食則豆去席尺。讀書則與豆齊。亦去席尺。是謂齊豆去席尺。

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



祭先飯。聲辯。徧嘗羞。飲而俟。

客之。以客禮待之也。然必命之祭。然後祭者。不敢以客禮自居也。先食而徧嘗諸味。亦示臣為君嘗食之禮也。飲而俟者。禮食未殮以前。啜飲以利滑喉中。不令澀噎。今君猶未殮。以故臣亦不敢殮而先嘗羞。嘗羞畢而啜飲。以俟君殮。臣乃敢殮也。

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聲飲而俟。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凡嘗遠食。必順近。食。

此謂君但賜之食而非客之者。則膳宰自嘗羞。故云若有嘗羞者。此臣既不祭。不嘗則俟君食。乃食也。雖不嘗羞。亦先飲。飲以利喉。而俟君也。羞近者。但於近處食。一羞也。品猶徧也。凡嘗遠食。必自近者始。客與不客皆然。故云凡也。

君未覆手。不敢殮。君既食。又飯。飯。與。殮。飯。殮者。三飯也。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聲者。

覆手者。謂食畢而覆手。以循口之兩旁。恐有穀粒汚著之也。殮。以飲澆飯也。禮食竟。更作三殮。以助飽實。故君未覆手。則臣不敢殮。明不敢先君而飽也。既猶畢也。君畢食。則臣更

飯飧也。三飯並是飧。謂三度飧也。故曰飯飧者。三飯也。君食竟既徹饌。臣乃自執己之飯。與醬出授。己之從者。此食己所當得。故也。此非客禮。故得以己饌授從者。故公食大夫禮。此實取梁與醬降奠於階西。不以出也。若非君臣。但是降等者。則徹之以授主人之相者。故曲禮云。徹飯齋以授相者也。

凡侑食不盡食。食於人不飽。唯水漿

不祭。若祭為已。俵虛涉卑

食而勸侑。禮之勤也。食之不盡。與不飽。禮之謙也。公食大夫禮。實祭解漿。臣敬君之禮。此言水漿不祭。禮各有所施也。水漿非盛饌之比。若祭之。則為大俵卑矣。已。太也。俵。厭也。謂

大厭降卑。微如有所畏迫也。

君若賜之爵。則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飲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先典如也。一爵而言言閭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退則坐取履。隱辟。辟而后履。坐左納。右坐右納。左

洒如。禮度明肅之貌。言言與閭閭同意。氣和悅之貌。已。止也。油。油。謹重自得之貌。坐取履。

跪而取履也。隱辟而后履，不敢向人而著履也。跪左足而納右足之履，跪右足而納左足之履。此納履之儀也。

凡尊必尚玄酒。唯君面尊，唯饗野人

皆酒。大夫側尊用斚，士側尊用禁。

尊尚玄酒，不忘古也。君坐必向尊，示惠自君出而君專之也。饗野人，如蜡祭之飲是也。禮不下庶人，唯使之足於味而已。故一用酒也。側，旁側也。謂設尊在賓主兩楹之間，旁側夾之。故云側尊。於禁，見禮器。○疏曰：若一尊亦曰側尊。故士冠禮云：側尊一甒。醴在服北。註云：無偶曰側。與此側別。○馬氏曰：面尊則不側。側尊則不面。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是也。

也

始冠去聲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

之可也。

冠禮初加緇布冠，諸侯以下通用。存古故用之。非時王之制也。故既用即敝，弃之可矣。

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績

會綏鞋。諸侯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

侯之齊齋冠也。玄冠，其綦。其組纓，士之

齊冠也。

天子始冠之冠。則玄冠而以朱組為纓。諸侯雖是緇布冠。却用雜采之績為纓。纓為尊者飾耳。非古制也。齊冠。齊戒時所服者。諸侯與士皆玄冠。但其纓則有丹組。綦組之異。朱色紅而明。丹赤色也。綦帛之蒼白如艾色者。一說文也。

編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編冠素紕。皮既祥之冠也。

編。生絹也。武。冠卷也。以編為冠。凶服也。武則玄色。吉也。所以吉凶相半者。蓋父有喪服。子不可用純吉。故曰子姓之冠。姓。生也。孫是子之所生。故謂之子姓。素。熟絹也。紕。冠兩邊及卷下畔之緣也。編冠素紕。謂冠與卷身皆用編。但以素緣之耳。既祥之冠者。祥祭後所服。

也。○方氏曰。為祖之亡也。故冠編以示其凶。為父之存也。故武玄以示其吉。冠上而武下。為祖而編者。尊尊於上也。為父而玄者。親親於下也。

垂纓五寸。惰游之士也。

此言編冠素紕而纓之垂者長五寸。蓋以其為惰游失業之士。使之服此以恥之耳。

玄冠編武。不齒之服也。

不齒。即王制所謂不帥教而屏棄之者。使之玄冠編武。亦以恥辱之。

居冠屬燭。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

纓



禮服之冠則臨著乃合其武。有儀飾故也。若燕居之冠則冠與武相連。以非行禮之時。故率略少威儀也。此冠無分貴賤皆著之。故云。自天子下達凡綏所以致其飾。故有事乃綏。無事則否也。

### 五十不散。送親沒不髦。

喪禮啓殯以後。要經之麻散垂。葬畢乃絞。此言五十始衰。不散麻以送葬也。髦象幼時剪髮為鬢之形。父母在則用之。故親沒則去此飾。詳見內則。

### 大帛不綏。玄冠紫綏。自魯桓公始也。

方氏曰。大帛冠之白者。凶服去飾。故不綏也。玄冠之綏不宜用紫色為其非正色也。後世

用之。則自魯桓公始。

### 朝玄端。夕深衣。

前章言夕深衣祭牢肉者。國君之禮也。此言朝玄端夕深衣者。謂大夫士在私朝及家朝。夕所服也。

### 深衣三祛。縫齊倍要。枉當

### 旁。袂可以回肘。

祛袖口也。尺二寸。圍之為二尺四寸。要之廣三。其二尺四寸。則七尺二寸也。故云三祛。齊者裳之下畔。要為裳之上畔。縫齊倍要者。謂縫下畔之廣一丈四尺四寸。是倍要之七尺。

二寸也。衽。裳交接之處也。在身之兩旁。故云。經當旁。袂。袖之連衣者也。上下之廣二尺二寸。肘長尺二寸。故可以回肘也。

長中。繼揜尺。袷二寸。祛尺二寸。緣

去聲。廣。去聲。寸半。

長中者。長衣中衣也。與深衣制同而名異者。著於內則曰中衣。蓋著在朝服或祭服之內也。著於外則曰長衣。以素為純。緣者也。雜記云。練冠長衣以筮。註云。深衣之純以素者也。若凶服之純以布者。則謂之麻衣。繼揜尺者。幅廣二尺二寸。以半幅繼續袂口而揜覆一尺也。袷。曲領也。其廣則二寸。

以帛裏布非禮也

外服是布。則不可用帛為中衣以裏之。謂不相稱也。冕服是絲衣。皮弁服朝服玄端服是麻衣。皆十五升布。凡裏各如其服。

士不衣。織。無君者不貳采。

染絲而織之為織。功多色重。故士賤不得衣之也。無君。去位之臣也。不貳采。謂衣裳與冠同色。○疏曰。大夫士去國。三月之內。服素衣素裳。三月之後。服玄端玄裳。

衣正色。裳間色。非列采不入公門。

振聲上。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

襲裘不入公門

正色者。青。赤。黃。白。黑。五方之正色也。木青克土黃。故綠色。青色。黃為東方之間色。火赤克金。白。故紅色。赤白為南方之間色。金白克木。青。故碧色。青白為西方之間色。水黑克火。赤。故紫色。赤黑為北方之間色。土黃克水。黑。故駢黃之色。黃黑為中央之間色也。列采謂正服之色。各有尊卑品列也。非此則是褻服。振讀為衫。禪也。禪則見體。裘上必有裼衣。表裘。是無裼衣而裘在外也。襲裘謂揜其襲衣。而不露裼衣也。表與襲皆為不敬。故此四者皆不可以入公門也。

纁為繭

為袍

為絰

為緇

為帛

為褶牒

纁。新綿也。緇。舊絮也。衣之有著者。用新綿。則謂之繭。用舊絮。則謂之袍。有表而無裏者。謂之絰。有表裏而無著者。謂之褶。

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

朝服之布十五升。先王之制也。季康子始用生絹。後人因之。故記者原其所自。凡古禮之亡。皆由於變。

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

聽朔重於視朝。諸侯之朝服。玄端素裳。而聽朔則皮弁。故卒聽朔之禮。然後服朝服。而視朝也。

曰國家未道則不克其服焉

曰字承上文亦孔子之言也。禮樂刑政未合於先王之道則亦不宜克盛其衣服。○鄭氏

曰謂若衛文公者

唯君有黼裘以誓省息并反大裘非古也

君國君也。黼裘以黑羊皮雜狐白為黼。文以作裘。舊讀省為獮。方氏釋為省耕斂之義。

今從之。大裘黑羔裘也。天子郊服。謂國君固可衣黼裘以誓軍旅。省耕斂。今而僭服大裘

則不可也。但言非古則僭禮之失自見。

君衣去聲狐白裘錦衣以謁之君之右

虎裘厥左狼裘士不衣狐白

狐白裘以狐之白毛皮為裘也。君衣此裘則以素錦為衣。加其上使可謁也。袒而有衣曰

謁。詳見曲禮。虎裘者居右。狼裘者居左。示威

不得衣也。

君子狐青裘豹褻袖玄綃衣以謁之

君子謂大夫士也。狐青裘。狐之青毛皮為裘也。豹褻。豹皮為袖。玄綃衣。玄色之綃為衣也。

麇裘青豻褻艾衣以謁之

麇鹿子也。豻胡地野犬。絞蒼黃之色。



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

飾謂袖也。論語緇衣羔裘黃衣。狐裘。鄭氏曰。凡裼衣象裘色。

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飾也不裼

犬羊之裘。庶人所服。裘與人俱賤。故不裼以為飾也。

裘之裼也。見現美也。弔則襲不盡飾

也。君在則裼盡飾也

此言裼襲之異。且見美。謂裼衣上雖加他服。猶必開露以見。示裼衣之美。弔喪襲裘。惟小

斂後則然。盡飾者盡其文飾之道。以為敬。弔主於哀。故敬不在美。君在則當以盡飾為敬也。

服之襲也。克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龍襲無事則裼弗敢克也

克美。猶云揜塞其華美也。尸尊無所示敬。故襲執王之禮。有裼時。有襲時。執龜為享禮。庭

實則裼。以下則襲。此特主襲而言耳。非謂執玉龜無裼之禮也。無事謂執玉執龜之禮已

竟也。無事則裼亦謂在君之所。非君所則否。弗敢克者。以見美為敬也。疏曰。凡敬有二。

體。以質為敬者。子於父母之所不敢袒裼。以文為敬者。臣於君所則裼。若平敵以下則亦

襲以質略故也。所襲雖同。其意異也。

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

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

球。美玉也。文。飾也。陸氏音須為班。而疏引庾氏說以鰈魚須飾竹以成文。與應氏說相近。宜讀如字。○應氏曰爾雅魚曰須。蓋魚之所以鼓息者在須。大夫以近尊而屈。故飾竹以魚須。士以遠尊而伸。故飾以象。

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入大廟說

笏非禮也。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

說之既摺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

陳氏曰。笏之所用。蓋諸侯之朝天子。則執命圭而摺。茶。大夫之聘。則執聘圭而摺。笏及其合瑞而授圭。則執其所摺而已。所謂見於天子無說。笏者此也。射以觀德。則禮固在所隆。小功則禮可以勝情。故亦不說。當事而免。則事可以勝禮。故說之。○方氏曰。大廟之內。惟君當事。則說。笏所以逸尊者也。後世臣或說之。則失之簡矣。小功之喪。悲哀殺矣。事不可不記也。故不說。笏及當事而免之時。則不可不說。凡在廟摺。笏必盥。手者為將執事也。及有執事於朝。則亦不再盥。為其已盥故也。

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七到受命

於君前則書於笏笏畢用也因飾焉

因事而有所指畫用手則失容故用笏也造受命詣君所而受命也畢用者每事皆用之也。因飾焉謂因而文飾之以為上下之等級也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

色介六分而去聲上一

中廣三寸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笏皆然天子諸侯則從中以上稍稍漸殺至上首止廣二寸半是六分三寸而去其一也其大夫士又從中殺至下亦廣二寸半故惟中間廣三寸

也。王人言大圭長三尺。是兼終葵首言之

天子素帶朱裏終辟

此辟字讀如前章縞冠素紕之紕。緣也。天子以素為帶。素熟絹也。用朱為裏。終竟也。終辟。終竟此帶。盡緣之也。

而素帶終辟

而下缺諸侯字。諸侯亦素帶終辟而不朱裏

大夫素帶辟垂

大夫之素帶則惟緣其兩耳及垂下之紳。腰後不緣

士練帶率律下辟

練。繒也。士以練為帶。單用之。而緹緝其兩邊。故謂之練。腰及兩耳皆不緣。惟緣其紳。故云辟下。

居士錦帶。弟子縞帶。

以錦為帶。示文也。弟子用生絹。示質也。○鄭氏曰。居士。道藝處士也。

并紐約用組三寸。長齊于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鞞。結三齊。

疏曰。并。並也。謂天子下至弟子。其所紐約之物。並用組為之。○方氏曰。紐則帶之交結也。合并其組用組以約。則帶始束而不可解矣。三寸其廣也。長齊于帶者。言組之垂適與紳齊也。紳之長制。士三尺者。自要而下為稱也。士如此。亦舉卑以見尊也。有司欲便於趨走。故特去五寸。引子游之言。言人長八尺。自要而下四尺五寸。分為三分。而紳居二。故長三尺也。鞞。蔽膝也。結。即組也。紳。鞞。結三者皆長三尺。故曰三齊。

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

華。士緇辟。皮二寸。再繚。了四寸。

四寸。廣之度也。雜帶。謂以雜色為辟緣也。朱綠者。上以朱。下以綠。玄華者。外以玄。內以華。



華黃色也。士帶之辟則內外皆緇。是謂緇帶。大夫以上帶皆廣四寸。士練帶惟廣二寸而再繞。要一匝則亦是四寸矣。一說大帶者。正服之帶。雜帶者。雜服之帶。

凡帶有率律無箴功

凡帶當率。緹之處。箴線細密。不見用箴之功。若無箴功也。

肆肄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

擁之

肆讀為肄。餘也。詩伐其條肄。謂約束帶之餘。組及紳之垂者。遇有勤勞之事。則收歛而持於手。若事迫而不容不走者。則擁抱之於懷也。

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圓員殺反色介

直。天子直。諸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

挫佐角。士前後正。鞞下廣去聲二尺。上

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

二寸

鞞象裳色。天子諸侯玄端服。朱裳。大夫素裳。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此言玄端服

之鞞。若皮弁服。則皆素鞞也。凡鞞皆韋為之。故其字從韋。又以著衣畢然後著之。故名為鞞。鞞之言蔽也。爵韋。爵色之韋也。在冕服則

謂之鞞。字亦作芾也。圓殺直。三者之形制也。

天子之鞞直。謂四角無圓無殺也。下為前。上為後。公侯上下各去五寸。所去之處以物補飾之。使方變於天子也。大夫則圓其上角。變於君也。正即直與方之義。士賤不嫌與君同也。頸之廣五寸。在中。故謂之頸。肩兩角也。肩與革帶皆廣二寸。○詩疏曰。古者佃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也。士服爵弁。以韎鞮配之。則服冕者。以芾配之。故知冕服謂之芾。芾鞞皆是蔽膝。其制同。但以尊祭服。故異其名耳。○今按韎鞮者。以茜草染韋為赤色。作蔽膝也。

一命緼。溫鞞。弗幽。衡。再命赤鞞。幽衡。三命赤鞞。葱衡。

此以命數之多寡定鞞佩之制。緼。赤黃色也。幽。讀為黝。黑色也。衡。佩王之衡也。葱。青色也。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子男之鄉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

王后褱。鞞衣。夫人揄。狄。君命屈。狄。

狄

此言后夫人以下六等之服。褱。衣色玄。揄。狄。青。屈。狄。赤。六服皆衣裳相連。褱。讀為鞞。揄。狄。讀為搯。翟。鞞。翟皆雉也。二衣皆刻繒為雉形。而五采畫之。屈。讀為闕。刻形而不畫。故云闕也。王后褱。衣。夫人揄。狄。皆本服也。君命屈。狄。謂女君子男之妻。受王后之命。得服屈。狄也。

再命褱。鞞衣。一命禮。張戰衣。士祿。豕。

衣

鞠衣黃。禮衣白。祿衣黑。禕讀為鞠。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之色。再命鞠衣者。子男之卿。再命其妻得服鞠衣也。一命禮衣者。子男之大夫。一命其妻得服禮衣也。士祿衣者。子男之士。不命其妻服祿衣也。

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則皆從男子。

世婦。天子二十七人。奠繭。獻繭也。凡獻物必先奠。置于地。故謂獻為奠。凡妻貴因夫。故得各服其命數之服。惟世婦必俟蠶畢。獻繭。命之服乃服耳。他皆從夫之爵位也。

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雷垂

拱。視下而聽上。視帶以及袷。劫聽鄉

去聲任左

立而磬折。則紳必垂。身折則裳下之緝委地。故足如踐之也。頤。領也。雷。屋簷也。身俯故頭臨前。而頤之垂如屋雷然。垂拱。亦謂身俯則手之拱者下垂也。視雖在下。而必側面向上。以聽尊者之言。故云視下而聽上也。袷。交領也。視則自帶至袷。高下之則也。凡立者尊右。坐者尊左。侍而君坐。則臣在君之右。是以聽向皆任左。以向君。

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履。在外不俟車。

疏曰。節以玉為之。所以明信輔於君命者也。君使使召臣。有二節時。有一節時。故合云三節也。隨事緩急。則二節。故走緩則一節。故趨。官謂朝廷治事處也。外謂其室及官府也。在官近。故云履。在外遠。故云車。

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士於尊者。先拜進。面答之。拜則走。

士於大夫。尊卑有間。若大夫詣士。士不敢拜而迎之。恐其答拜也。去則拜送者。禮實出。則主人再拜送之。實不答拜。禮有終止。故也。士若見於大夫。則先拜於門外。然後進而見面。若大夫出迎而答。其拜則走避之。

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謚若字。

名士。與大夫言。名士。字大夫。

名士者。士雖沒。猶稱其名。以在君之前也。與大夫言。而名士。則謂士之生者也。大夫之生者。則字之。

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凡祭。不諱。

廟中。不諱。教學。臨文。不諱。

公諱。本國先君之諱也。私諱。私家之諱也。凡祭。祭羣神也。餘見曲禮。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止角。左宮。羽。



徵角宮羽。以玉聲所中言也。徵為事，角為民。故在右。右為動作之方也。宮為君，羽為物。君道宜靜，物道宜積。故在左。左乃無事之方也。不言商者，或以西方肅殺之音，故遺之歟。方氏曰：徵角為陽，宮羽為陰。陽主動，陰主靜。右佩陰也，而聲中徵角之動；左佩陽也，而聲中宮羽之靜。何哉？蓋佩所以為行止之節。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此設佩之意也。

趨以采齊。

慈行以肆夏。周還旋中。

去聲

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僻之心。

無自入也。

路寢門外至應門謂之趨。於此趨時，歌采齊之詩以為節。路寢門內至堂謂之行。於行之時，則歌肆夏之詩以為節。中規圓也，中矩方也。進而前則其身略俯如揖，然退而後則其身微仰。故曰揚之。進退俯仰皆得其節，故佩玉之鳴鏘然可聽也。鸞和鈴也，常所乘之車。鸞在衡，和在軾。若田獵之車，則和在軾。鸞在馬鑣也。方氏曰：心內也，而言入何哉？蓋心雖在內，有物探之而出，及其久也，則與物俱入矣。故得以入言焉。

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結佩。

君在。謂世子在君所也。不佩玉。非去之也。但結感其左佩之綬。不使玉之有聲。玉以比德。示不敢表其有如玉之德耳。右設佩者。佩謂事佩。觿。遂之屬。設之於右。亦有服役以奉事於上也。居則設佩。謂退而燕居。則佩玉如常也。朝則結佩。申言上意。此皆謂世子也。

### 齊齋則靖爭結佩而爵鞞

凡佩王者。遇齊時。則靖結其佩。靖。屈也。謂結其綬。而又屈上之也。爵。鞞。爵色之韋為鞞也。士之服。但齊則雖諸侯大夫亦服之也。

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佩玉有衝牙。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比德。

## 焉

疏曰。凡佩玉。必上繫於衡。下垂三道。穿以蠙珠。下端前後以懸璜。中央下端懸以衝牙。動則衝牙前後觸璜而為聲。所觸之玉其形似牙。故曰衝牙。

## 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

綬所以貫佩之珠玉而相承受者。玄組綬。謂以玄色之組為綬也。

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

蒼玉而純緇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

組綬。士佩瑀反玟民而緼温組綬。

山玄水蒼。如山之玄。如水之蒼也。瑜美玉也。綦雜文也。璠玠石之次王者。緼赤黃色也。

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

象環象牙之環也。其廣五寸。孔子謙不佩玉。故燕居佩之。非謂禮服之正佩也。

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去聲錦紳并

紐。錦束髮皆朱錦也。

節。禮節也。錦緣。以錦為緇布衣之緣也。紳。紐。見前。

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絢。劬無總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見。

現先生從人而入

不屨絢。未習行戒也。無總服。謂父在時已雖有總親之喪。不為之著總服。但往聽主人使令之事。不麻。謂免而深衣不加絰也。問喪云。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當室為父後者也。童子未能習禮。且總輕。故父在不總。父沒則本服不可違矣。從人而見先生。不敢以卑小煩長者為禮也。

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上聲客

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客殮孫主人

辭以䟽。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

此言成人之禮。先生齒尊於己者。異爵爵貴於己者。後祭示饌不為己也。先飯示為尊貴者嘗之也。盛主人之饌。故祭而主人辭之。謙也。既食而殮以為美也。而主人辭以麤疏。亦謙也。醬者食味之主。故主人自設。客亦自徹。禮尚施報也。

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壹食之人

一人徹。凡燕食婦人不徹。

一室之人同居共事者也。壹食之人為同事而相聚以食者也。二者皆為無賓主之分。故但推少者一人徹之而已。婦人不徹。弱不勝事也。

食棗桃李弗致于核。瓜祭上環。食中

棄所操

致謂委弃之也。曲禮曰其有核者懷其核。上環。橫切之圓如環也。

凡食果實者後君子。火孰者先去聲君

子

古人嘗藥嘗食。蓋恐其不善或為尊者害耳。果實生成之味。當使尊者先食。火孰者先君子嘗食之禮也。

有慶非君賜不賀

君賜如爵命土田車服之類皆是也。言卿大夫士之家設有喜慶之事。若是君命所賜則



當賀。非君賜則不賀。蓋以君賜為榮也。一說有慶而君亦慶之。則餘人亦致賀。君無所賜。則餘人亦不必賀也。

### 有憂者

此下缺文

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殮

為客之禮。將食必興辭。食則先。載次。殺至。肩乃飽而殮。孔子既不辭又不食肉。乃獨澆飯而為殮之禮。蓋以季氏之饋失禮故也。

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

### 賜

君賜及門。既拜受矣。明日又乘服。詣君所而拜謝其賜。所謂再拜敬之至也。二賜字句絕。

本朱子說

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

此謂諸侯之卿大夫為使臣而受天子之賜。歸而獻諸其君。君命之乘服。乃得乘服。故君未有命不敢即乘服也。左傳杜洩將以路葬。南遺謂季孫曰。叔孫未乘路。葬焉用之。季孫使杜洩舍路。不可曰。夫子受命於朝而聘于王。王思舊勳而賜之路。復命而致之君。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

君賜稽首據掌致諸地

據按也。覆左手以按於右手之上。致至也。頭及手俱至地也。

酒肉之賜弗再拜

已拜受於家而明日又往拜謂之再拜。酒肉之賜輕故惟拜受於家而已。

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

君子小人以位言。君子曰賜小人曰與。貴賤殊故不可同日也。

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

首送之膳於君有葷薰桃茹列於大

夫去

上聲

茹於士去葷皆造

七到反

於膳

宰

大夫不親往而使宰者恐勤君之降禮而受獻也。士賤故得自往。皆再拜稽首送之者言

大夫初遣宰時已拜送矣。及至君門以授小臣。則或宰或士亦皆再拜而送之也。膳美食

也。葷薑及辛菜也。茹若帚也。膳宰主飲食者。方氏曰膳必用葷桃茹者防不祥之物。或

干之也。桃以其性葷以其氣。茹以其形。形不如氣。氣不如性。故貴賤多少之數去其一者

茹去其二者葷惟桃不可去焉。皆造膳宰者以不敢專達必待主膳之人達之也。

大夫不親拜為聲君之答已也

釋所以不親獻之義

大夫拜賜而退士待諾而退又拜弗

答拜

大夫往君門而拜君昨日所賜及門即告小臣小臣入白大夫即拜拜竟即退不待小臣出報恐君召進之而答拜也君不答士之拜故士拜竟則待小臣傳君之諾報而後退也又拜者小臣傳諾報而出士又拜君之諾也弗答拜謂君終不答士之拜也

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衣服弗服以拜敵者不在拜於其室

其室大夫之家也衣服弗服以拜下於君賜也敵者尊卑相等也其室獻者之家也若當時主人在家而拜受則不復往彼家拜謝今主人不在不得拜受還家必往而拜之也若朋友則非祭肉不拜

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

不敢以聞者不敢直言獻於尊者如云致馬資於有司及贈從者之類也

士於大夫不承賀下大夫於上大夫

承賀

士於大夫尊卑遠若有慶事不敢受大夫之親賀下大夫於上大夫尊卑近故可承受其

親賀也

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

方氏曰。不敢私交。不敢私受故也。

禮不盛。服不克。故大裘不裼。乘路車不式。

前章言不克其服。與此克字義殊。此謂禮之盛者。則以克美為敬。大裘。路車。皆祭天所用。不裼而襲。是欲掩塞其華美也。不式。敬天之心。不可他用也。

父命呼。唯聲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

應辭唯速而恭。諾緩而慢。

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瘠。反。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

易方。則恐召已而莫知所在。過時。則恐失期而貽親之憂。瘠病也。疏節。謂常行疏略之禮而已。非大節也。

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



毋沒而杯圈

起權反

不能飲焉。口澤之

氣存焉爾

不能猶不忍也。手之所持猶存其潤澤之迹。杯圈盛酒漿之器。屈木為之。若卮匱之屬也。口澤之氣亦謂常用以飲。故口所潤澤猶有餘氣。此所以不忍讀不忍飲也。

君入門介拂闌

臬大夫中棖

與闌

之間士介拂棖

此言兩君相見之時。入門入大門也。介副也。闌門中央所豎短木也。棖者門之兩旁長木。所謂楔也。君入當棖闌之中。主君在闌東。賓在闌西。主君上擯在君後。稍近西而拂闌。賓

賓入不中門。不履闕。公事自闌西。私

事自闌東

之上介在賓後。稍近東而拂闌。大夫之為擯為介者。各當君後而在棖闌二者之中。士之為擯為介者。則各拂東西之棖也。

此賓謂鄰國來聘之卿大夫也。入不中門。謂入門稍東而近闌也。闌門限也。聘享是奉君命而行。謂之公事。入自闌西。用賓禮也。若私覲。私面。謂之私事。以其非君命故也。入自闌

東。從臣禮也。

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徐

趨皆用是

君謂天子諸侯也。接武謂二足相躡每踏於羊。不得各自成迹也。若大夫與其尸行。則兩足迹相接觸漸厚。故與尸行步稍廣而速。中猶間也。士與其尸行。每徒足間容一足地。乃躡之。士極卑。故與尸行步極廣也。徐趨皆用是。謂君大夫士或徐或趨。皆用此。與尸行步之節也。

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

此言若以他事行禮而當疾趨者。其屨頭固欲發起。不以接武繼武為拘。然而手容必恭。足容必重。不可或低或斜。而變其常度。移猶變也。

圈

反舉遠

豚

上聲

行不舉足

齊咨

如流席

上亦然

舊說圈轉也。豚之言循。讀為上聲。謂徐趨之法。當曳轉其足循地而行。故云不舉足也。方氏謂此言迴旋而行。羔性聚。豚性散。圈之則聚而回旋於其中矣。故取况如此。未知是否。齊裳下緝也。足既不舉。身又俯折。則裳下委於地而曳足。則齊如水之流。席上亦然。言未坐之時行於席上。亦當如此也。

端行頤雷如矢。弁行剡剡起屨

端直也。直身而行。身亦小折。故頭直臨前。而頤如屋雷之垂。其步之進。則如矢之直也。弁。

急也。剡剡身起之貌。急行則欲速而身履恒起也。一說端謂玄端素端。并謂爵弁皮弁。行容各欲稱其服也。

執龜玉舉前曳踵蹠蹠縮如也

踵是後跟也。舉足之前而曳其後跟。則行不離地。如有所循也。蹠蹠促狹之貌。龜玉皆重器。故敬謹如此。

凡行容惕惕傷

惕惕直而且疾也。謂行於道路則然。蓋回枉則失容。舒緩則近惰也。

廟中齊齊如朝廷濟濟翔翔

齊齊收持嚴正之貌。濟濟威儀詳整也。翔翔張拱安舒也。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齋邀速

舒遲閑雅之貌。齊如夔夔齊慄之齊。邀者謹而不放之謂。見所尊者故加敬。

足容重手容恭

重不輕舉移也。恭無慢弛也。

目容端口容止

無睇視不妄動

聲容靜頭容直

無或噦咳。欲其靜也。  
無或傾顧。欲其直也。

# 氣容肅

似不  
息者

# 立容德

舊說以為如有所予於人。其義難通。應氏謂中立不倚。儼然有德之氣象。此說近之。

# 色容莊坐如尸

莊。矜持之貌也。  
坐如尸。見曲禮。

# 燕居告温温

詩言温温恭人。燕居之時。與告語於人之際。則皆欲其温和。所謂居不容。寬柔以教也。

# 凡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

論語曰。祭如在。  
祭神如神在。

# 喪容累累

反。這

# 色容顛顛

田

# 視容矍

# 矍矍梅梅言容繭繭

此皆居喪之容。累累。羸憊失意之貌。顛顛。憂思不舒之貌。矍矍。驚遽之貌。梅梅。猶昧昧。瞻視不審。故矍矍梅梅然也。繭繭。猶綿綿。聲氣低微之貌也。

# 戎容暨暨言容詒詒

反。五格

# 色容厲厲



視容清明

此皆軍旅之容。暨暨果毅之貌。諮諮教令嚴飭之貌。顏色欲其嚴厲而莊肅。視瞻欲其瑩激而明審。

立容辨貶卑毋調詘

立之容貶卑者。不為矜高之態也。雖貴貶損卑降而必貴於正。若傾側其容。柔媚其色。則流於諂矣。故戒以毋諂焉。

頭頸必中

頭容欲直

山立

如山之巖然不搖動也

時行

當行則行

盛氣顛田實揚休

反吁句

顛讀為填。塞之填。實滿也。揚讀為陽。休與煦同。氣體之克也。言人當養氣使克盛。填實於內。故息之出也。若陽氣之煦物。其來無窮也。

玉色

玉無變色。故以為顏色無變動之喻。石梁王氏曰。立容以下。不屬戎容。

凡自稱天子曰予一人

一者。無對之稱。

伯曰天子之力臣

天子三公。一相處內。二伯分主畿外諸侯。蓋股肱之臣。宣力四方者也。故曰力臣。

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去聲臣某

某土。猶云東土。西土之類。

其在邊邑曰某屏丙之臣某

邊邑遠。謂之屏者。藩屏之義。所以蔽內而捍外也。

其於敵以下曰寡人。小國之君曰孤。

擯者亦曰孤

此章與曲禮小異者。此據自稱。為辭。彼則擯者之辭也。

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

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世子自名。

擯者曰寡君之適的

此明自稱與擯者之辭不同也。

公子曰臣孽

五葛反

適而傳世者謂之世子。餘則但稱公子而已。讀孽為枋者蓋比之木生之餘也。故以臣孽自稱。

士曰傳

張總反

遽之臣於大夫曰外私

驛傳之車馬所以供急遽之令。士賤而給車馬之役使故自稱傳遽之臣也。家臣稱私。此

大夫非已所臣事者故對之言則自稱外私也。

大夫私事使。聲私人擯則稱名

私事謂非行聘禮而以他事奉君命往使鄰國也。隨行之人當謂之介。曰擯者擯是主人之副。今以在賓館而主國致禮則已為主人。故稱擯也。私人己之屬臣也。私事使而私人

擯則無問上大夫下大夫皆降而稱名以非正聘故也。

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

公士公家之士也。若正行聘禮以公士為擯。其下大夫往行小聘之禮則擯辭稱寡大夫。其上大夫往行大聘之禮則擯辭稱寡君之老。

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為賓

去聲也

賓讀為擯。介也。謂大夫有正聘之往必使公士作介也。方氏讀賓如字。謂擯雖為賓執事其實亦與之同為賓而已。故曰與公士為賓也。

明堂位第十四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

負斧依上南鄉去而立。

斧依說見曲禮。○石梁王氏曰。註云。周公攝王位。又云。天子即周公。周公為冢宰時。成王年已十四。非攝位。但攝政。周公未嘗為天子。豈可以天子為周公。此記者之妄。註亦曲徇之。

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

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

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

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

疏曰。中階者。南面三階。故稱中。諸伯以下皆云國。此云位者。以三公不云位。諸侯在諸國之上。特舉位言之。明以下皆朝位也。

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

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

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

之外南面東上。

夷蠻戎狄各從其方之門。而以右為尊。獨南面東上者不然。方氏以為南面疑於君。故與



北面者同  
其上也

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

疏曰。此是九州之牧。謂之采者。以采取當州美物而貢天子。故玉制云。千里之外曰采。明堂無重門。但有應門耳。

四塞先代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

也。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四塞。九州之外夷狄也。若天子新即位。或其國君易世。皆一來朝告至。故云。世告至也。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

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

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

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

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

鬼。國名。易曰。高宗伐鬼方。殺人以為薦羞。惡之極也。故伐之。六年五服一朝。蓋始於此。

石梁王氏曰。只以詩書證之。即知周公但居冢宰攝政。未嘗在天子位。周公相踐阼而治。

文王世子。此語為是。詩小序之言亦不可據。註引魯頌。豈盡伯禽時事哉。劉氏曰。此蓋

因洛誥篇首有周公曰。朕復子明辟之辭。篇終有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之語。遂生

此論謂周公踐天子位七年而致政於成王也。殊不知復子明辟者。周公營洛遣使告卜之辭。受命惟七年者。史臣叙周公留後治洛凡七年而薨也。書傳中九峯蔡氏之辨。可謂深切著明。

成王以周公為有勲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韠。獨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

### 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

論語稱伯禽為魯公。闕宮稱僖公為魯侯。又曰。俾侯于魯。則魯本侯爵。過稱公也。孟子言公侯皆方百里。又言周公封於魯。地方百里。而此云七百里者。蓋以百里之田為魯本國。如後世食實封也。并附庸為七百里。所謂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也。周禮封疆方五百里之制。當時設法未行。不可以據革車兵車也。千乘。由賤所出之數也。孟春。周正子月也。大路。殷祭天所乘之木路。弧。所以開張旌旗之幅。其形如弓。以竹為之。韠。則弧之衣也。旒。屬於旂之正幅。而畫日月以為章也。○王荊公謂周公能為人臣。所不能為之功。故可用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程子曰。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為周公之事。由其位而

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周公乃盡其為臣之職耳。豈得獨用天子之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問孟子說齊魯皆封百里。而先生向說齊魯始封七百里者何耶。朱子曰。此等處皆難考。云云。見告子下篇。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

用白牡

殷尚白。白牡。殷牲也。○方氏曰。止用時王之禮者。諸侯之事。通用先王之禮者。天子之事。故郊特牲云。諸侯祭以白牡。乘大路。謂之僭禮也。

尊用犧。象山罍。鬯尊用黃目。

尊。酒器也。犧。犧尊也。音莎。者釋云。刻畫鳳形。娑娑然也。讀如字者。釋云。畫為牛形。又云。尊為牛之形。象象尊也。以象骨飾尊。一說尊為象之形也。山罍。刻畫山雲之狀於罍也。鬯。尊盛鬱鬯酒之尊也。黃目。黃彝也。白罍之類。以黃金鏤其外為目。因名也。

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篋。

反。損管。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

璧角。俎用琯。巖。

灌。酌鬱鬯以獻尸也。以玉飾瓚。故曰玉瓚。以大圭為瓚柄。故言玉瓚大圭也。薦。祭時所薦。菹醢之屬也。玉豆。以玉飾豆也。篋。籩也。雕。飾其柄。故曰雕篋。爵。行酒之器。夏世爵名琖。以

玉飾之。仍。因也。因爵形而雕飾之。故曰仍。也。加者。夫人亞獻於尸也。用璧角。即周禮內宰所謂瑤爵也。夫人獻後。則賓用璧散。獻尸散角。皆以璧飾其口。此先言散後言角。便文也。虞俎名椀。夏俎名歲。椀形四足。如按。歲則加橫木於足中央。為橫距之形也。

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

大武。皮弁素積。楊折而舞。大夏。昧東。

夷之樂也。任。壬。南蠻之樂也。納夷蠻。

之樂於太廟。言廣魯曾於天下也。

清廟。周頌。升樂工於廟之堂上而歌此詩也。下堂下也。管。匏竹也。象。象武詩也。堂下以管。

吹象武之詩。故云。下管象也。朱干。赤盾也。玉戚。玉飾斧柄也。著衮冕而執此干戚以舞。武王伐紂之樂。又服皮弁。見楊衣而舞。夏后氏大夏之樂。五冕皆周制。故用以舞。周樂。皮弁三王之服。故用以舞。夏樂也。昧。任。皆樂名。廣魯於天下。言周公勲業之盛。廣及四夷。故廣大其國禮樂之事。以示天下也。

君卷衮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房。

中。君肉袒迎牲于門。夫人薦豆籩。卿。

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各揚其職。百。

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



副首飾也。副之言覆。以其覆被乎首而為名。詳見周禮。追師及詩。副笄六珈。註疏。禕。禕衣也。本王后之服。亦以尊周公。而用天子禮樂。故得服之也。房。太廟之東南室也。贊。助也。命婦。內則世婦。外則卿大夫之妻也。揚舉也。廢。不舉也。天下大服。謂敬服周公之德也。

是故夏禘。秋嘗。冬烝。春社。秋省。悉井反。

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

魯在東方。或有朝于方岳之歲。則廢春祠。故此略之。秋省。省斂也。年不順成。則八蜡不通。必視年之上下。以為蜡之豐嗇。舊讀省為獮者非。

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雉門。

天子應門。

魯無明堂。而大廟如明堂之制。天子五門。路。應。雉。庫。臯。由內而外。路門亦曰畢門。今魯庫門之制。如天子臯門。雉門之制。如天子應門也。

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

木鐸。金口木舌。發教令。則振之。所以警動眾聽。

山節藻梲。

說見前篇。

復廟重檐。簷。

復廟。上下重屋也。重檐者。簷下復有板簷。免風雨之壞壁。

刮古利反楹達鄉去聲

以密石摩柱使之精澤。故云刮楹。達。通也。鄉。窻牖也。每室四戶八窻。窻戶相對。故云達鄉。

反坫出尊

兩君好會。反爵之坫。築土為之。在兩楹間而近南。蓋獻酬畢。則反爵于其上。也。凡物在內為入。在外為出。以坫在尊之外。故云反坫出尊。言坫出在尊之外也。

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

崇。高也。康。安也。凡物措之得所。則無危墜之失。圭。禮器之重者。不可不謹。故為此高坫。以

康圭也。疏屏者。刻鏤於屏。使之文理疏通也。

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鈎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

鸞車。有鸞和之車也。路。與輅同。鈎。曲也。車。床謂之輿。輿之前闌曲。故名鈎車也。大路。殷之木輅也。乘路。周之玉輅也。

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而追殷之

大白。周之大赤。

四者旌旗之屬。周禮交龍為旂。綏。讀為綏。以旄牛尾注於扛首而垂之者也。大白。白色。旗。

也。大赤。赤色旗也。鄭云。當言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旂。謂虞質於夏。惟綏而已。至夏世乃有旂之制也。

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

人黃馬蕃鬣。

白黑相間謂之駱。此馬白身而黑鬣也。蕃鬣赤鬣也。

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駢剛。

駢。赤色。剛。壯也。

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

也。著。

直略反。

殷尊也。犧。

莎象。

周尊也。

虞氏尚陶。泰。瓦尊也。著者無足而底著於地也。餘見前章。

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

夏爵名琖。以玉飾之。故其字從玉。殷爵名斝。稼也。故畫為禾稼。周之爵則爵之形也。其曰

玉爵者。則飾之以玉也。

灌尊。

灌。鬯酒之尊也。

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

夷讀為彝。法也。與餘尊為法。故稱彝。刻畫雞形於其上。故名雞彝。餘見上章。

其勺。是若反。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

周以蒲勺。

周禮梓人為飲器。勺一升。龍勺刻畫為龍頭。疏勺刻鏤疏通也。蒲勺者合蒲為鳧頭之形。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而未微開也。三者皆謂勺之柄頭耳。

土鼓。蕢桴。葦箎。伊耆氏之樂也。

方氏曰。以土為鼓。未有鞀。葦之聲故也。以土為桴。未有斲木之利。故也。以葦為箎。未有截竹之精。故也。

拊。搏。搏。搏。玉磬。拊。居。入。擊。擊。大琴。大瑟。

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

拊。搏。舊說以韋為之。克之以糠。形如小鼓。拊。擊。謂祝。祝。敵。皆所以節樂者。方氏以為或拊。或搏。或措。或擊。皆言作樂之事。又按書傳云。夏擊。考。擊也。搏。至。拊。循也。皆與此文理有礙。當從鄭

註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

魯公。伯禽也。武公。伯禽之玄孫。其室世世不毀。故言世室。○方氏曰。周以祖文王為不毀。



之廟而魯以伯禽之廟比之。故曰文世室。宗武王為不毀之廟而魯以武公之廟比之。故曰武世室。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

也。瞽宗殷學也。類判宮周學也。

此言魯立四代之學。魯所藏棗盛米之廩。即虞氏之庠。謂藏此米於學宮也。亦教孝之義。序者射也。射以觀德。有先後之次焉。樂師瞽矇之所宗。故謂之瞽宗。類半也。諸侯曰類宮。以其半辟雍之制也。孟子言夏曰校。殷曰序。

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

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

崇貴。封父。越。皆國名。棘。戟也。方氏曰。凡此即周官天府所藏大寶鎮寶之類是也。

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玄鼓。垂

之和。鍾。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簧。

足。謂四足也。楹。貫之以柱也。縣。懸於篋簾也。垂。見舜典。方氏曰。郊特牲曰。以鍾次之。以和居參之也。故謂之和。鍾。樂記曰。石聲磬。磬以立辨。辨者。離之音也。故謂之離。磬。笙。以象物生之形。簧。則美在其中。故謂之笙。簧。世本曰。無句作磬。皇氏云。無句。叔之別名。

夏后氏之龍箏。荀虞。距。殷之崇牙。周

之璧玉翬

周官梓人為簨虞。橫曰筍。植曰虞。所以懸樂器也。以龍形飾之。故曰龍簨虞。崇牙者。刻木為之。飾以采色。其狀隆然。殷人於簨之上。施崇牙。以挂鍾磬也。周人則又於簨上畫繒。為翬。載之以璧。下懸五采之羽。而挂於簨之角焉。

有虞氏之兩敦。對夏后氏之四璉。輦

殷之六瑚。周之八簋

少牢禮曰。執敦。黍有蓋。又曰。設四敦。皆南首。敦之為器。有蓋有首也。四者皆盛黍稷之器。禮之有器。時王各有制作。故歷代實而用之。但時代漸遠。則古器之存者漸寡。此魯所有。

之數耳

俎。有虞氏以椀。夏后氏以巖。殷以棋。

矩。周以房俎

椀。巖。見前章。棋者。俎之足。間橫木為曲。撓之形。如棋枰之樹枝也。房者。俎足下之跗。謂俎之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也。○疏曰。古制不可委知。今依註略為此意。未知是否。

夏后氏以楬。反。豆。殷玉豆。周獻。豆

楬。不飾也。木質而已。獻。讀為娵。獻。尊刻畫鳳羽。則此豆亦必刻畫鳳羽。故名也。

有虞氏服鼓。弗。夏后氏山。殷火。周龍

章

穀者祭服之蔽膝即鞞也。虞氏直以韋為之。無文飾。夏世則畫之以山。殷人增之以火。周人又加龍以為文章。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

祭肺

方氏曰。三代各祭其所勝。蓋夏尚黑為勝赤。故祭心。殷尚白為勝青。故祭肝。周尚赤為勝白。故祭肺。

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

疏曰。儀禮設尊尚玄酒。是周亦尚明水也。禮運云。澄酒在下。則周不尚酒。故註云。言尚非也。方氏曰。明水者。取於月之水。故謂之明水。則淡而無味。醴則漸致其味。酒則味之成者。

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

周三百

書言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先儒信此記而不信。書固為不可。且謂魯得用四代禮樂。故惟通用其官之名號。不必盡用其數。皆臆說也。

有虞氏之綏。而追夏后氏之綢。叨練。

殷之崇牙。周之璧琫。

此皆喪葬之飾。綢練見檀弓。餘見上章。又翼制詳見喪大記。

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為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

君臣未嘗相弑。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先儒以為近誣。或以為諱國惡。論之詳矣。大抵

此篇主於誇大魯國。故歷舉四代之服器官。以見魯之禮樂其盛如此。不知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知此。則此記所陳。適足以彰其僭而已。而奚盛大之有哉。○朱氏曰。羽父弑隱公。慶父弑二君。則君臣相弑矣。夏父躋僖公。禮之變也。季氏舞八佾。樂之變也。僖公欲焚巫。刑之變也。宣公初稅畝。法之變也。政逮於大夫。政之變也。婦人鬋而弔。俗之變也。○石梁王氏曰。此見春秋經而不見傳者。故謂未嘗相弑未嘗變法。大抵此篇多誣。



禮記卷之九

禮記卷之十

陳浩集說

喪服小記第十五

朱子曰。小記是解喪服傳。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問而以布。

斬衰。主人為父之服也。親始死。子服布深衣。去吉冠。而猶有笄縱。徒跣。扱深衣前。衽於帶。將小斂。乃去笄。縱著素冠。斂訖。去素冠。而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而繞於紛。如著幘。

頭然慘頭。今人名掠髮。此謂括髮以麻也。母死亦然。故云為母括髮。以麻言此禮與喪。父同也。免而以布。專言為母也。蓋父喪小歛後。拜賓竟。子即堂下之位。猶括髮而踊。母喪則此時不復括髮。而著布。免以踊。故云免。而以布也。笄縱說見內則。免見檀弓。

### 齊衰惡笄以終喪

婦人居齊衰之喪。以榛木為笄。以卷髮。謂之惡笄。以終喪者。謂中間更無變易。至服竟則一并除之也。

### 男子冠

聲平。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

### 髮

反。莊加。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髮。

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婦人首有吉笄。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笄。父喪成服也。男以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笄。若喪母。男則七升布也。男子免而婦人髮者。言今遭齊衰之喪。當男子著免之時。婦人髮者。言今遭齊衰之喪。當衰則麻髮。齊衰則布髮。皆名露紛。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髮者。言其義不過以此免與髮分別男女而已。

### 首 杖竹也。削杖桐也。

竹杖圓以象天。削杖方以象地。父母之別也。○疏曰。首者黜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四時不改。明子為父禮。伸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也。削者殺也。桐隨時凋落。謂母喪。

外雖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適孫無父既為祖三年矣今祖母又死亦終三年之制蓋祖在而喪祖母則如父在而為母期也子死則孫為後故以為後者言之

為去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

必稽顙

服重者先稽顙而後拜賓服輕者先拜賓而後稽顙父母尊也長子正體也故從重大夫弔於士是以尊臨卑雖是總服之喪亦必稽顙而後拜蓋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也

婦人為去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婦人受重於他族故夫與長子之喪則稽顙其餘謂父母也降服移天其禮殺矣

男主人必使同姓婦主人必使異姓

喪必有男主人以接男賓必有女主人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為男主人適婦為女主人今無男主人而使人攝主人則必使喪家同姓之男無女主人而使人攝主人則必使喪家異姓之女

謂同宗之婦也

為父後者為去聲出母無服

出母母為父所遣者也適子為父後者不服之蓋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義也非為後者

期服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反色介。

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由已身言之。上有父。下有子。宜言以一為三。而不言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惟言以三為五。謂因此三者。而由父以親祖。由子以親孫。是以三為五也。又不言以五為七者。蓋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而親曾孫玄孫。其恩皆已疏略。故惟言以五為九也。由父而上殺之。至高祖。由子而下殺之。至玄孫。是上殺下殺也。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緦麻。是旁殺也。高祖外無服。故曰畢矣。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

四廟。謂高曾祖禘。四親廟也。始祖居中為五。并高祖之父祖為七。或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為王者。其禮制亦然。趙氏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禘者為小宗。

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

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



# 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之起於是邦為卿大夫而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也。為祖者別與後世為始祖也。繼別為宗者別子之後。世世以適長子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也。繼禰者為小宗。謂別子之庶子以其長子繼己為小宗。而其同父之兄弟宗之也。五世者高祖至玄孫之子。此子於父之高祖無服。不可統其父同高祖之兄弟。故遷易而各從其近者為宗矣。故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四世之時尚事高祖。五世則於高祖之父無服。是祖遷於上也。四世之時猶宗三從族人。至五世則不復宗四從族人矣。是宗易於下也。

#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宗是先祖正體。惟其尊祖。是以敬宗也。○疏曰。族人一身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小宗凡四。獨云繼禰者。初皆繼禰為始。據初而言之也。

此據適士立二廟祭禰及祖。今兄弟二人一適一庶而俱為適士。其適子之為適士者。固祭祖及禰矣。其庶子雖適士。止得立禰廟。不得立祖廟而祭祖者。明其宗有所在也。

庶子不為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庶子不得為長子服斬衰三年者。以己非繼  
祖之宗。又非繼禰之宗。則長子非正統。故也。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  
從祖祔食。

長中下殤見前篇。蓋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者。謂成人未昏或已娶而無子而死者也。庶子所以不得祭此二者。以己是父之庶子。不得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殤子也。若己是祖之庶孫。不得立祖廟。故無後之兄弟已亦不得祭之也。祖廟在宗子之家。此殤與此無後者。當祭祖之時。亦與祭於祖廟也。故曰從祖祔食。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庶子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禰。所以然者。明主祭在宗子。廟必在宗子之家也。庶子雖貴。止得供具牲物。而宗子主其禮也。上文言庶子不祭祖。是猶得立禰廟。以其為適士也。此言不祭禰。以此庶子非適士。或未仕。故不得立廟以祭禰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疏曰。此論服之降殺。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為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也。此四者於人之道為最大。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疏曰服術有六其一是徒從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有四者一是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為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此四徒之中惟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餘三徒所從既亡則止而不服已止也屬者骨血連續以為親也亦有三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去聲

### 服

妾謂女君之姪娣也其來也與女君同入故服女君之子與女君同若女君犯七出而出則此姪娣亦從之出子死則母自服其子姪娣不服義絕故也

### 禮不王不禘

禘王者之大祭諸侯不得行之故云不王不禘○石梁王氏曰此句合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上錯亂在此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傳世者也。不降殺其妻。父母之服者。以妻故親之也。大夫適子死。則其為妻服。與大夫服。適子之服同也。父母。則其為妻服。與大夫服。適子之服同也。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

祭用生者之禮。盡子道也。尸以象神。自用本服。

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以天子諸侯之禮祭其父之為士者。其禮伸。故尸服死者之服為禮之正。以士之禮祭其

父之為天子諸侯者。其禮屈。故尸服生者之服為禮之變。禮有曲而殺者。此類是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

婦當舅姑之喪而為夫所出。則即除其服。恩義絕故也。

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

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為夫所出。則終於父母三年之制。為已與夫族絕。故其情復隆於父母也。若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是已之期。服已除。不可更同兄弟為三年服矣。故已也。已者止也。



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若被出後遇父母之喪未及期而夫命之反。則但終期服。反在期後則遂終三年。蓋緣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不可中廢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

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

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

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儀禮大功章有中殤七月之文。即此七月之喪也。期而祭謂再期之喪致小祥之祭也。期

而除喪謂除衰經易練服也。小祥之祭乃孝子因時以伸其思親之禮也。練時男子除首

經。婦人除要帶。乃生者隨時降殺之道也。祭與練同時並舉。然祭非為練而設也。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

同時而除喪。

孝子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中間練祥時月以尸柩尚存不可除服。今葬畢必舉練祥兩祭。故云必再祭也。但此二祭仍作兩次舉行。不可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男子除首經。

婦人除要帶。次月祥祭乃除衰服。故云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

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大功者主人之喪。謂從父兄弟來主。此死者之喪也。三年者。謂死者之妻與子也。妻既不可為主。而子又幼小。別無近親。故從父兄弟主之。必為之主。行練祥二祭。朋友但可為之虞祭。祔祭而已。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喪服云。大夫為貴妾總。士卑。故妾之有子者為之總。無子則不服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

吐外反

喪已則否

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為之服也。此言生於他國。而祖父母諸父昆弟皆在本國。已皆不及識之。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之。已則不服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卿大夫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有服。今以出使他國。或以事父。留君除喪之後。已始聞喪。不追服也。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此句承父稅喪已則否之下。誤在此。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

在下殤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中殤，以大功降而為總也。從祖昆弟之長殤，以小功降而為總也。如此者皆追服之。檀弓曾子所言小功不稅，是正服。小功非謂降也。凡降服重於正服。詳見儀禮。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近臣卑賤之臣也。此言小臣有從君往他國既返而君之親喪已過服之月日，君稅之。此臣亦從君而服。其餘謂卿大夫之從君出為介為行人宰史者返而君服限未滿亦從君而服。若在限外而君稅則不從君而稅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此言君在他國而本國有喪，君雖未知而諸臣之留國者自依禮成服，不待君返也。

虞祔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室。祔祭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堂。皆殺哀之節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

黨服。

此言無適子而庶子為後者，即上章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之義也。

經殺反色介五分而去下聲一杖大如經。

喪服傳曰。首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經。大搨者。謂首經也。五分減一分。則要經之大也。通減之。則齊衰之經大如斬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爲齊衰之帶。大功之經大如齊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大功之帶。小功之經大如大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小功之帶。總麻之經大如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總麻之帶。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所以五分者。象五服之數也。杖大如經。如要經也。搨者。搨也。○朱子曰。首經大與第二指一圍。

### 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同服三年。以正統故重也。

###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男子重在首。婦人重在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故雖卒哭不受輕服。直至小祥而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此之謂除喪者先重者也。易服者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而變易其服也。輕謂男子要。婦人首也。此言先是斬衰。虞而卒哭已變葛經。葛經之大小如齊衰之麻。經今忽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經皆牡麻。牡麻重於葛也。服宜從重。故男不變首。女不變要。以其所重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而已。故云易服者易輕者也。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

### 無事不辟

反毗亦

### 廟門哭皆於其次



辟開也。廟門。殯宮之門也。鬼神尚幽闇。故有事則辟。無事不辟也。次。倚廬也。朝夕之哭與受弔之哭。皆即門內之位。若或晝或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倚廬也。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

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

姓則書氏。

復招魂以復鬼也。書銘書死者名字於明旌也。檀弓疏云。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以緇長半幅。長一尺。經末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三尺。周禮天子之復曰。皐。天子復。諸侯則曰。皐。某甫。復此言天子達於士其辭一者。

殷以上質不諱名。故臣可以名君。與。男子稱名。謂復與銘皆名之也。婦人銘則書姓及伯仲。此或亦是殷以上之制。如周則必稱夫人也。姓。如魯是姬姓。後三家各自稱氏。所謂氏也。殷以前六世之外。則相與為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不然矣。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

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上章言經殺皆是五分去一。此言斬衰卒哭後所受葛經與齊衰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齊

衰變服之葛經與大功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麻同皆兼服之者。謂居重喪而遭輕喪。服麻

又服葛也。上章言男子易要經不易首。經故首仍重喪之葛。要乃輕喪之麻也。婦人卒哭

後無變上下皆麻。此言麻  
葛兼服者。止謂男子耳。

報赴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

報讀為赴。急疾之義。謂家貧或以他故不得  
待三月死而即葬者。既疾葬亦疾虞。虞以安  
神。不可後也。惟卒  
哭則必俟三月耳。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

事。其葬服斬衰。

父母之喪。偕。即曾子問。並有喪。言父母同時  
死也。葬先輕而後重。先葬葬母也。不虞祔。不  
為母設虞祭祔祭也。蓋葬母之明日。即治父  
葬。葬父畢。虞祔。然後為母虞祔。故云待後事。

祭則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母亦服斬  
衰者。從重也。以父未葬。不敢變服也。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大夫為庶子服大功。而庶子之子則為父三  
年也。大夫不服其妾。故妾子為其母大功。

大夫不主士之喪。

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為  
大夫者。不得主其喪。尊故也。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恩所不  
及故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此舅姑謂夫之所生父母

###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祔祖則用大夫牲。士牲卑不可祭於尊者也。此與葬以大夫祭以士者不同。如妾無妾祖姑可祔。則易牲而祔於女君也。

###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母再嫁而子不隨往。則此子與母之繼夫猶路人也。故自無服矣。今此子無大功之親。隨

母以往。其人亦無大功之親。故云同居皆無主後也。於是以其貨財為此子同築官廟。使之祭祀其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其服期也。異居有三。一是昔同今異。二是今雖同居却不同財。三是繼父自有子即為異居。異居者服齊衰三月而已。此云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檀弓曰。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南向者為主以待弔賓也。

### 祔葬者不筮宅

宅謂塋壙也。前人之葬已筮而吉。故祔葬則不必再筮也。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止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

公子公孫之為士為大夫者不得祔於先君之廟也。諸祖父其祖為國君者之兄弟也。諸祖姑諸祖父之妻也。若祖為國君而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疏者。上言士易牲而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而祔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親之也。妾祔於妾祖姑言妾死則祔於祖之妾也。止無也。中間也。若祖無妾則又間曾祖一位而祔高祖之妾。

故云止則中一以上而祔也。所以間曾祖者以昭穆之次不同列。祔必以昭穆也。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

卑孫不可祔於尊祖。孫貴而不祔其祖之為士者。是自尊而卑其祖不可也。故可以祔於士。

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

母之君母者。母之適母也。非母所生之母。故母在而為之服。則已亦從而服。是徒從也。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故母卒則不服。



宗子母在為妻禫

父在則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父沒母存則杖且禫矣。此宗子百世不遷者也。恐疑於宗子之尊嚴其妻故明言雖母在亦當為妻禫也。然則非宗子而母在者不禫矣。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

可也。

傳曰。妻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之為子母。此謂為慈母後者也。若庶母嘗有子而子已死。命他妾之子為其後。故云為庶母可也。若父之妾有子而子死已命已之妾子後之亦可。故云為祖庶母可也。石梁王氏曰。為慈母後者為庶母為祖庶母後皆可。謂既

是妾子。此三母皆妾皆可以妾生之子為後。

為父母妻長子禫

此言當禫之喪有此四者。然妻為夫亦禫。又慈母之喪無父在亦禫。記者略耳。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不世祭者謂子祭之而孫不祭也。上章言妾祔於妾祖姑者。疏云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當是為壇以祔之耳。

丈夫冠

去聲

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

殤。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男子死在殤年則無為父之道。然亦有不俟二十而冠者。冠則成人也。此章舉不為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族人為之後者。即為之子也。以其服服之者。子為父之服也。舊說為殤者父之子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非也。其女子已笄而死。則亦依在室之服。服之。不降而從殤服也。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主喪者不除。謂子於父。妻於夫。孤孫於祖父。母。臣於君。未葬不得除。衰經也。麻終月數者。期以下至總之親。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故服麻。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葬後之除。

也。然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送葬也。

箭筭終喪三年。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前章言齊衰。惡筭以終喪。為母也。此言箭筭三年。女子在室。為父也。箭。篠也。齊衰為尊。大功為卑。然三月者。恩之輕。九月者。恩稍重。故可以同用繩屨。此制禮者。淺深之宜也。繩屨。麻繩為屨也。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平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聲。杖。筮日。筮尸。有。

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筮尸

練。小祥也。筮日。筮祥祭之日也。筮尸。筮為尸之人也。視濯。視祭器之滌濯也。小祥除首經。而要之。葛經未除。將欲小祥。則預著此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不言衰與冠者。則亦必同小祥之制矣。有司謂執事者。向者變服猶杖。今執事者告三事辦具。將欲臨事。故孝子即去杖而致敬。此三事者。惟筮日。筮尸。有賓來。今執事者告筮占之事畢。則孝子復執杖以拜送於賓。視濯無賓。故不言。至大祥時。則吉服行事矣。吉服朝服也。不言筮日。視濯與小祥同可知也。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

此言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

庶子不以杖即位

此言適庶俱有父母之喪者。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矣。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

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子之子不得以杖即位。避祖之尊。故然。非厭之也。今父既不以杖。庶子之喪。故庶子之子得以杖即位。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皆厭子。故舅主適婦喪而適

子不杖。大夫不服賤妾。故妾子亦以厭而降。服以服其母。祖雖尊貴。不厭其孫。故大夫降庶子。而孫不降其父也。

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舅主適婦。故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可以杖即位。此以即位言者。蓋庶子厭於父母。雖有杖不得持。以即位。故明言之也。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

君無弔。外臣之禮。若來在此國。而適遇其卿大夫之喪。則弔之。以主君之故耳。故主君代其臣之子為主。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

人必免。問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

衰。

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國君自弔其臣。則素弁環經。錫衰。弔異國臣。則皮弁錫衰也。凡免之節。大功以上為重服。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小功以下為輕服。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人君來弔。雖非服免之時。必為之免。以尊重人君故也。禮既殯。而成服。此言未喪服。謂未成服也。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



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  
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親屬無近親而遇疾者已往養之而身有喪服則釋去其服惡其凶也。故云。養有疾者不喪服。若此疾者遂死既無主後已既養之當遂主其喪蓋養者於死者有親也。然亦不著己之喪服。故云。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謂疾時不曾釋服來致其養今死乃入來主其喪則亦不易去己之喪服也。尊謂父兄卑謂子弟。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妾當祔於妾祖姑。上章言亡則中一以上而祔是祔高祖之妾。今又無高祖妾則當易妾之牲而祔於適祖姑。女君謂適祖姑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

舅主之

虞卒哭在寢祭婦也。祔於廟祭舅之母也。尊卑異故所主不同。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為主。若士是宗子則主喪之任可使大夫攝之。以宗子尊故也。一說大夫之喪無主士不敢攝而主之。若士是宗子則可。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問而為主

葬後而君弔之則非時亦免以敬君故新其事也。兄弟親屬也。親則尚質故不免而為主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

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陳器陳列從葬之明器也。凡朋友賓客所贈遺之明器皆當陳列。所謂多陳之也。而所納於壙者有定數。故云省納之可也。省減殺也。若主人所作者依禮有限。故云省陳之而盡

納之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

兄弟天倫也。所知人情也。係於天者情急於禮。由於人者禮勝於情。宮故殯宮也。

父不為眾子次於外

適長子死。父為之居喪。次於中門外。庶子否。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卿大夫於君自應服斬。若不為卿大夫而有五屬之親者亦皆服斬。衰此記者恐疑服本

親兄弟之服。故特明之。蓋謂國君之兄弟先為本國卿大夫。今居他國未仕而本國君卒。以有兄弟之親。又是舊君。必當反而服。斬也。不言與君為兄弟而言與諸侯為兄弟。明在異國也。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誣。屈。而反以報之。

本是期服之親。以死在下殤。降為小功。故云下殤小功也。其帶以澡麻為之。謂夏治其麻。使之潔白也。不絕本。不斷去其根也。報猶合也。垂麻向下。又屈之。而反向上。以合而糾之。故云誣。而反以報之也。凡殤服之麻。皆散垂。此則不散。首經麻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皆示

其重也。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此言祔廟之禮。三人。或有二繼也。親者。謂舅所生母也。

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妻卒時。夫為夫。夫卒後。夫黜。退遂死。以無祖廟。故祔於妻之禮。止得依夫。今所得用之牲。

不得易用。昔大夫之牲也。若妻死時夫未為大夫。死後夫乃為大夫而死。今祔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矣。○疏曰。此謂始來仕而無廟者。若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妻也。惟宗子去他國以廟從。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出母父所棄絕。為他姓之母以死。則有他姓之子服之。蓋居喪者不祭。若喪他姓之母而廢己宗廟之祭。豈禮也哉。故為父後者不喪出母。重宗祀也。然雖不服。猶以心喪自居。為恩也。非為後者期而不禫。○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先

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此明婦與女當杖之禮。女子在室而為父母杖者。以無男昆弟而使同姓為攝主也。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總與小功。服之輕者也。殯之後。啓之前。雖有事不免。及虞與卒哭。則必免。不以恩輕而略也。於後也。



既葬而不報赴虞則雖主人皆冠及  
虞則皆免

前章言赴葬者赴虞。今言不赴虞。謂以事故  
阻之也。既未得虞。故且冠以飾首。及虞則主  
人至。總小功  
者皆免也。

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  
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

此言為兄弟除  
服及當免之節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

### 反哭

遠葬謂葬地在四郊之外也。葬訖而反。主人  
以下皆冠。道路不可無飾也。及至郊乃去冠  
著免而反  
哭于廟馬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  
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

君弔本國之君來弔也。不散麻。謂糾其要。經  
不使散垂也。親者皆免。謂大功以上之親皆  
從主人而免。所以敬異國之  
君也。餘見前章諸侯弔下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

# 其祭也朝服縞冠

玄謂玄冠玄端也。殤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其除服之祭用玄冠玄端黃裳。此於成人為釋禫之服。所以異於成人之喪也。若除成人之喪。則祥祭用朝服縞冠。朝服玄冠縞衣素裳。今不用玄冠而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又按玄端黃裳者。若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若玄裳又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故知此為黃裳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

# 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不言筭纒者。異於始死時也。至即以麻括髮于殯宮之堂上。袒去上衣。降阼階之東而踊。踊畢而升堂。襲掩所袒之衣。而著要經于東方。東方者。東序之東也。此奔父喪之禮如此。若奔母喪。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皆不括髮。其袒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所異也。著免加要經。而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經即位成踊也。其即位成踊。父母皆然。出門。出殯宮之門。而就廬次也。故哭者止。初至而一哭。明日朝夕哭。又明日朝夕哭。所謂三日而五哭也。三袒者。初至袒。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也。

適婦不為舅姑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禮舅姑為適婦大功為庶婦小功今此言不為後者以其夫有廢疾或他故不可傳重或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故舅姑以庶婦之服服之也

### 大傳第十六

鄭氏曰記祖宗人親之大義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方氏曰此禘也以其非四時之常祀故謂之間祀以其及祖之所自出故謂之追享以其

比常祭為特大故謂之大祭以其猶事生之有享焉故謂之肆獻裸名雖不同通謂之禘也

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

上文言諸侯不得行禘禮此言諸侯以下有祫祭之禮二昭二穆與太祖而五者諸侯之廟也諸侯之祫固及其太祖矣大事謂祫祭也大夫三廟士二廟一廟不敢私自舉行必省問於君而君賜之乃得行焉而其祫也亦上及於高祖干者自下干上之義以卑者而行尊者之禮故謂之干祫禮說見王制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蓬，遂奔走，追王去聲大王。曹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既事，殺紂之後也。燔柴以告天。陳祭以告社。奠，告行主於牧野之館室。然後率諸侯以祭。告祖廟，遂，疾也。追加先公以天子之號者，蓋為不可以諸侯之卑號臨天子之尊也。石梁王氏曰：周頌作駿，以此章參之，書武成及中庸有不同者。先儒言文王已備禮，曹父、季歷克商後，但尊稱其號。若王者禮制，至周公相成王而後備也。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治，理而正之也。謂以禮義理正其恩之隆，殺屬之戚，疏也。合會族人以飲食之禮，次序族人以昭穆之位。上治下，治旁，治之道，皆有禮義之別，則人倫之道竭盡於此矣。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去聲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



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紕反。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

民不與焉。謂未及治民也。治親。即上治下治。旁治也。君使臣以禮。故功曰報。行成而上。故賢曰舉。藝成而下。故能曰使。存察也。人於其所親愛而辟焉。有以察之。則所愛者一出於公。而四者皆無私意之累矣。一得猶皆得也。贍。賙也。物事也。紕繆。舛戾也。民莫得其死。言此五事之得失。關國家之治亂也。人道。申言上文之意。

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

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

權。稱錘。度。丈尺。量。斗斛也。文章。典籍也。正者。年之始。朔者。月之初。服。之色。隨所尚而變易。徽。旌旗之屬。徽之號。亦隨所尚而殊異。如殷之大白。周之大赤之類也。器者。禮樂之器械。者。軍旅之器。衣服各有章象。時王因革不同。此七者。以立考。改易殊異。別為言。是與民變革者也。

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

與民變革者也

此天地之常經故不可變革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  
名著而男女有別

同姓父族也從宗從大宗小宗也合聚其族之親屬則無離散陵犯之事異姓他姓之女來歸者也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卑者為婦尊者為母以婦與母之名治昏姻交際會合之事名分顯著尊卑有等然後男女有別而無淫亂賊逆之禍也

其夫屬燭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

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  
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  
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屬。聯也。父之兄弟為伯叔父。則其妻謂之伯叔母。兄弟之子為從子。則其妻謂之婦。此於昭穆為宜。弟之妻不可謂之為婦。猶兄之妻不可謂之為母。以素昭穆也。故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皆不可也。舊說弟妻可婦。嫂不可母。失其指矣。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問殺  
色介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  
反

別

反彼列

於上。而戚單丹於下。昏姻可

以通乎

四世高祖也。同高祖者服總麻。服盡於此矣。故云服之窮也。五世袒免。謂共承高祖之父者。相為袒免而已。是滅殺同姓也。六世則共承高祖之祖者。并袒免亦無矣。故曰親屬竭也。上指高祖以上也。姓為正姓。氏為庶姓。故魯姬姓。而三家各自為氏。春秋諸國皆然。是庶姓別異於上世也。戚親也。單盡也。四從兄弟。恩親已盡。各自為宗。是戚單於下也。殷人五世以後。則相與通昏。故記者設問云。今雖周世。昏姻可以通乎。

繫計之以姓而弗別。綴

反株衛

之以食

嗣

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周禮大宗百世不遷。庶姓雖別。而有本姓世繫以聯繫之。不可分別也。又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不殊異也。雖百世之遠。無通昏之事。此周道所以為至。而人始異於禽獸者也。此是答上文設問之辭。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疏曰。親親者。父母為首次。妻子伯叔尊尊者。君為首次。公卿大夫名者。若伯叔母及子婦。

禮記集說卷之  
弟婦兄嫂之屬。出入者。女在室為入。適人為出。及為人後者。長幼者。長謂成人。幼謂諸殤。從服者。下文六等是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屬。親屬也。子從母而服。母黨。妻從夫而服。夫黨。夫從妻而服。妻黨。是屬從也。徒。空也。非親屬而空從之。服其黨。如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妻從夫而服。夫之君。妾服女。君之黨。庶子服君母之父母。子服母之君母。是徒從也。如公子之妻為父母。母期。而公子為君所厭。不得為外兄弟服。而公子之妻則服之。妻為夫之昆弟無服。而服娣如。是從無服而有服也。妻為其父母。期。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三月。則為輕。母為其兄弟。之子大功。重也。子從母而服之。三月。則為輕。此從重而輕也。公子為君所厭。自為其母。練冠。輕矣。而公子之妻為之。服期。此從輕而重也。

外舅外姑。是妻有服。而公子無服。如兄有服。而嫂無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公子為君所厭。不得為外兄弟服。而公子之妻則服之。妻為夫之昆弟無服。而服娣如。是從無服而有服也。妻為其父母。期。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三月。則為輕。母為其兄弟。之子大功。重也。子從母而服之。三月。則為輕。此從重而輕也。公子為君所厭。自為其母。練冠。輕矣。而公子之妻為之。服期。此從輕而重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疏曰。自。用也。仁。恩也。率。循也。親。父母也。等。差也。子孫若用恩愛依循於親節級而上至於祖。遠者恩愛漸輕。故名曰輕也。義主斷割。用義循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其義漸輕。祖則義重。故名曰重也。義則祖重而父母輕。仁則父母重而祖輕。一輕一重。宜合如是。故云其義然也。按喪服條例。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應總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豈非為尊重而然邪。至親以期斷。而父母三年。寧不為恩深乎。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

君。句位也。

君恩可以下施。故於族人。有合聚燕飲之禮。而族人則皆臣也。不敢以族屬父兄子弟之

親而上親於君者。一則君有絕宗之道。二則以嚴上下之辨。而杜篡代之萌也。○石梁王氏曰。詳註下文以十一字為句。然位也。當自為句。蓋族人不敢戚君者。限於位也。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為去聲

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說見前篇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

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之所自出四字。朱子曰。衍文也。凡大宗族人與之為絕族者。五世外皆為之。齊衰三月。母妻亦然。為小宗者。則以本親之服服之。餘並說見前篇。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

君無適昆弟。使庶兄弟一人為宗以領公子。其禮亦如小宗。此之謂有小宗而無大宗也。

君有適昆弟使之為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為宗。此之謂有大宗而無小宗也。若公子止一人。無他公子。可為宗。是無宗也。則亦無他公子宗於已矣。此之謂無宗亦莫之宗也。前所論宗法。是通言卿大夫小宗之制。此則專言國君之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為後世之宗。有此三事也。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此又申言公子之宗道。公子之公。謂公子之適兄弟為君者。為其庶兄弟之為士為大夫。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者立適公子之為士大夫者為宗使此庶者  
宗之故云宗其士大夫之適者此適是君之  
同母弟適夫人  
所生之子也

絕族無移去聲服親者屬也

三從兄弟同高祖故服總麻至四從則族屬  
絕無延及之服矣移讀為施在旁而反之曰  
施服之相為以有親而各以其  
屬為之服耳故云親者屬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  
祖順而下之至于禰是故人道親親  
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

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  
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  
中去聲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  
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  
俗刑禮俗刑然後樂洛詩云不顯不  
承無斁亦於人斯此之謂也

祖之遷者逾遠宗之繼者無窮必知尊祖乃  
能敬宗收不離散也宗道既尊故族無離散  
而祭祀之禮嚴肅內嚴宗廟之事故外重社  
稷之禮知社稷之不可輕則知百官族姓之

當愛官得其人。則刑不濫而民安其生。安生樂業而食貨所資上下俱足。有恒產者有恒心。倉廩實而知禮節。故非心邪念不萌。而百志以成。乖爭陵犯不作。而禮俗一致。刑猶成也。如此則協氣嘉生。薰為大和矣。豈不可樂乎。詩周頌清廟之篇。言文王之德。豈不光顯乎。豈不見尊奉於人乎。無厭斁於人矣。引此以喻人君自親親之道。推之而家而國而天下。至於禮俗大成。其可樂者。亦無有厭斁也。

### 少儀第十七

朱子曰。小學之支流餘裔。石梁王氏曰。非幼少之少。此篇曲禮之類。

聞始見

現

君子者辭

石梁王氏曰。此句絕

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

適敵

者曰某固願見罕見曰聞名。亟

器

見曰朝夕。瞽曰聞名。

記者謙言我嘗聞之於人云。初見有德有位之君子者。其辭云。某固願通聞已名於將命之人。固如固辭之固。不曰願而曰固。願慮主人不即見已。而假此荐請之辭也。將命者通客主言語出入之人也。階者升進之喻。主主人也。言賓請見之辭。不得徑指主人也。適者賓主敵體不相見也。則曰某固願見於將命者。罕見謂久不相見也。亦曰願聞名於將命者。



蓋疑踈闊之久。未必主人肯見也。亟見。數見也。於君子則曰。某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於敵者則曰。某願朝夕見於將命者。若瞽者來見。無問貴賤。惟曰。某願聞名於將命者。以無目。故不言願見也。

適有喪者曰比。妣童子曰聽事。

適。往也。其辭云。某願比於將命者。喪不主相見。來欲比方於執事之人也。童子未成人。其辭則云。某願聽事於將命者。謂來聽主人以事見使令也。

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則公卿之喪。司徒掌其事也。故云。某願聽役於司徒。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贈。從者

適他。謂以朝會之事而出也。馬資。謂資給道路車馬之費也。

臣致綦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

敵者曰綦。親者兄弟不以綦進。

以衣送死者謂之綦。稱廢衣者。不敢必用之。以綦將廢棄之也。賈人。識物價貴賤而主君之衣物者也。敵者則直以綦言矣。凡致綦者。非親者。則須擯者傳辭將進。以為禮。若親者兄弟之類。但直將進而陳之。不須執以將命。故云。不以綦進也。士喪禮。大功以上同財之。

親趨不將命即陳於房中。小功以下及同姓等皆將命。

臣為去聲

君喪納貨具於君則曰納甸

於有司。賵反芳鳳

馬入廟門

賵附馬與

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

納入也。甸田也。臣受君之田邑。此納者田野所出。故云納甸也。賵馬以送死者。故可入廟門。賵馬與幣所以助主人喪事之用。故不入廟門。大白之旗與兵車。雖並為送喪之用。以其本戰伐之具。故亦不可入於廟門。此謂國君之喪。鄰國有以此為賵者。亦或本國自有也。

也。

賵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

來賵者既致其主之命。即跪而委置其物於地。擯者乃舉而取之。主人不親受。異於吉事也。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受人之物而立。與以物授人之立者皆不跪。此皆委曲以盡禮之當然耳。然直情徑行之人亦或有跪者。故曰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始入而辭曰辭矣。

賓始入門。主人當辭讓。令賓先入。故擯者告主人曰辭矣。謂當致辭以讓賓也。至階亦然。此不言者。禮可知也。

即席曰可矣

及賓主升堂各就席。擯者恐賓主再辭。故告之曰可矣。言可即席。不須再辭也。

排闥說

反他

履於戶內者一人而已

矣有尊長在則否

闥門扇也。推排門扇而脫履於戶內者一人而已。言止許最長者一人如此。餘人不可也。若先有尊長在堂或在室。則後入之人皆不得脫履於戶內。故云有尊長在則否也。

問品味曰

子亟器

食於某乎。問道藝

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方氏曰。人之情品味有偏嗜。道藝有異尚。問品味不可斥之以好惡。而昭其癖。故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不可斥之以能。否而暴其短。故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不疑在躬不度

反大洛

民械不願於大

家不訾

洛

重器

一言一行皆其在躬者也。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是不疑在躬也。器械之備。所以防患。不可度其利鈍。恐人以非心議已。大家之富。爵位所致。不可願望於已。以其有僭竊之萌。此言鄙

毀之也。重器之傳寶之久矣。乃從而毀之。豈不起人之怒乎。

汜。婦。去聲。曰。婦。婦。席前曰拚。糞拚席。

不以鬣。獵。執箕膺搗葉。

汜。婦。廣。婦也。拚。除穢也。鬣。帚也。席上不可用。帚。膺。膺也。搗。箕舌也。執箕而拚。則以箕舌向

已。膺前不可持向尊者也。

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平聲。志與。義則。

可問。志則否。

不貳問。謂謀之龜筮事雖正而非不吉。則不可以不正者再問之也。見人卜筮欲問其所

卜何事。則曰。義與。志與。義者。事之宜為。志則心之隱謀也。故義者則可問其事。志則不可問其事也。一說。卜者問求卜之人。義則為卜之志。則不為之卜。亦通。

尊長於已。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現。

不將命。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喪。

俟事不植。特。弔。

踰等。祖與父之行也。不敢問年。嫌若序齒也。燕見。不將命。謂卑幼者。燕私來見。不使擯者。

傳命。非賓主之禮也。若遇尊長於道路。尊者見已。則面見之。不見。則隱避。不欲煩動之也。

不請所之。不問其所往也。若於尊長之喪。則待主人哭之時而往。不非時特弔。



侍坐弗使不執琴瑟

侍坐於尊者不使之執琴瑟則不得擅執而鼓之

不畫地手無容不翼也寢則坐而將

命

無故而畫地亦為不敬。手容恭若舉手以為容亦為不恭。時雖暑熱不得揮扇若當尊者寢卧之時而傳命必跪而言之不可直立以臨之也。

侍射則約矢

凡射必二人為耦。福在中庭。箭倚於福。上耦前取一矢。次下耦又進取一矢。如是更進。各

得四矢。若卑者侍射則不敢更迭取之。但一時并取四矢。故謂之約矢也。

侍投則擁矢

投壺之禮亦賓主各四矢。尊者則委四矢於地。一一取而投之。卑者不敢委於地。故悉擁抱之也。

勝則洗

蘇典反

而以請客亦如之。不角

不擢馬

射與投壺之禮勝者之弟子酌酒置于豐上。其不勝者跪而飲之。若卑者得勝則不敢徑酌。當前洗爵而請行觴也。客若不勝則主人亦洗而請。所以優賓也。角兕觥也。今飲尊者

及客不敢用角。但如常獻酬之爵也。擢進而取之也。馬者投壺之勝筭。每一勝則立一馬。至三馬而成勝。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則二馬者取彼之一馬。足成己之三馬。今甲者雖得二馬。不敢取尊者之一馬。以成己勝也。

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劍。負良

綏中之面。拖徒我諸辟。覓以散綏升。

執轡然後步。

方氏曰。執謂執轡也。凡御必立。今坐者君未升車而車未行也。劍在左以便右抽。僕則右帶者。以君在左嫌妨君也。良綏正綏也。猶良車良材之良。散綏貳綏也。猶散材之散。正綏

君所執。貳綏則僕執之。僕在車前而君自後升。故曰負良綏申之面者。言垂綏之末於前也。拖諸辟者。引之於車闌覆苓之上也。以散綏升者。復言僕初升時也。執轡然後步者。防馬之逸也。○今按苓即軾也。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

役曰罷。

方氏曰。跋慕則來。厭鞞則去。人之情也。請見不請退。嫌有厭鞞之心也。朝廷人之所趨。故於其還曰退。退則為出故也。燕遊不可以久。故於其還曰歸。歸有所止故也。師役勞苦為甚。故於其還曰罷。以其疲故也。○愚按罷當讀如欲罷不能之罷。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劍首。

還旋，屢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

運。轉動之也。澤。玩弄而生光澤也。還。屢。謂轉而正之。示欲著也。餘見曲禮。

事君者，量去聲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

乞假於人，為去聲人從事者亦然。然故

上無怨而下遠，去聲罪也。

先度其君之可事而后事之，則道可行而身不辱。入而后量，則有不勝其輕進之悔者矣。

或乞或假，或任人之事，亦必量其可而后行。上無怨，下遠，罪為事君者言之。○馬氏曰：古

之人有能盡臣道量而后入者，莫如伊周。不入而后量者，莫如孔孟。

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

窺。覘隱密之處。論說故舊之非，非重厚者所為也。○應氏曰：旁狎，非必正為玩狎。旁近，循習而流於狎也。戲色，非必見諸笑言。外兒，斯須不敬，則色不莊矣。

為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所諫反有亡

而無疾，頌而無調，詔諫而無驕。怠則

張而相去聲之，廢則埽而更平聲之。謂之

社稷之役。

疏曰。諫而無驕者。謂君若從己之諫。已不得恃已言。行謀用而生驕慢也。○方氏曰。君有過。諫之使止可也。諫之則不恭。諫不從。逃而去之可也。疾之則太傷。頌而無調。則所頌為公。諫而無驕。則所諫為正。事弛而不力為急。事弊而無用為廢。相之更之。則君豈有失德。國豈有廢事哉。謂之社稷也。之役。以其有勞於社稷也。

毋拔蒲末來毋報赴往

朱子曰。拔是急走倒從這邊來。赴是又急再還倒向那邊去。來往只是向背之意。此兩句文義猶云。其就義若熱。則其去義若渴。言人見有箇好事。火急歡喜去做。這樣人不耐久。少間心懶意闌。則速去之矣。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

毋瀆神。毋循枉。毋測未至。

神不可瀆。必敬而遠之。言行過而邪枉。當改以從直。後復循襲。是貳過矣。君子以誠自處。亦以誠待人。不逆料其將然也。未至而測之。雖中亦偽。

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

依者。據以為常。游則出入無定。工之法。規矩尺寸之制也。說則講論變通之道焉。

毋訾咨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

訾毀其不善也。曲禮。疑事毋質。與此質字義同。謂言語之際。疑則闕之。不可自我質正。恐有失誤也。



言語之美。

五美字皆讀為儀然。皆如本字亦可通。

穆穆皇皇。

朝廷之美。濟濟

上聲。

翔翔。祭祀之美。齊

齊

如字。舊音往方。讀如字。

皇皇。車馬之美。匪匪

非

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

方氏曰。穆穆者敬以和。皇皇者正而美。濟濟者出入之齊。翔翔者翕張之善。齊齊致齊而能定也。皇皇有求而不得也。匪匪言行而有文。翼翼言載而有輔。肅肅唱者之敬。雍雍應者之和。此即保氏所教六儀也。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

之事矣。幼則曰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

社稷之事。如祭祀軍旅之類。皆是也。御者六藝之一。國君尊。故以社稷言。樂人之事。如周禮樂德。樂語。樂舞之類。大司樂以教國子者。正者。正其善否。大夫下於君。故以教子言。士賤。則以耕與負薪言。此與曲禮所記不同。蓋記者之辭異耳。

執玉執龜筮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武車不式。介者不拜。

說見曲禮

婦人吉事雖有若賜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為喪主則不手拜。

肅拜。如今婦人拜也。左傳三肅使者亦此拜。手拜。則手至地而頭在手上。如今男子拜也。婦人以肅拜為正。故雖君賜之重亦肅拜而受為尸。虞祭為祖姑之尸也。為喪主夫與長子之喪也。為喪主則稽顙。故不手拜。若有喪而不為主則手拜矣。或曰為喪主不手拜。則

亦肅拜也

葛經而麻帶

婦人遭喪卒哭後以葛經易首之麻經。而要之麻經不變。故云葛經而麻帶也。

取俎進俎不坐

取俎。就俎上取肉也。進俎。進肉於俎也。俎有足立而取進為便。故不跪。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

皆敬心之所寓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

凡祭通言君臣上下之祭也。脱履也。祭禮主敬。凡祭在室中者。非惟室中不脱履。堂上亦不敢脱履。燕則有之者。謂行燕禮則堂上可脱也。又按下大夫及士。陰陽二厭及燕尸皆於室中。上大夫陰厭及祭。在室。若擯尸則於堂。

### 未嘗不食新

嘗者薦新物於寢廟也。未薦則孝子不忍先食。一云嘗秋祭也。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旋立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

君子或升或下。僕者皆授之綏。始乘之時。君子猶未至。則式以待君子之升。凡僕之禮。升在君子之先。下在君子之後。故君子下車而步。僕者乃得下而還車。以立以待君子之去也。貳車。朝祀之副車也。佐車。戎獵之副車也。朝祀尚敬。故式。戎獵尚武。故不式。

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劔。乘馬弗賈。嫁。

周禮貳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又典命云。鄉六命。大夫四命。車服各如命數。與此不同者。或周禮成而未行。亦或異代之制也。服車所乘之車也。馬有老少。車有新舊。皆不

可齒次其年歲服劍所佩之劍也弗賈不可  
評論其所直多少之價曲禮云齒路馬有誅  
此皆貴貴之道以廣敬也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  
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  
脩一犬

乘壺。四壺也。束脩。十脰脯也。甲者曰賜。尊者曰獻。

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

鼎肉。謂肉之已解剔而可升鼎者。故可執也。

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  
其餘

加於一雙。不止一雙也。委其餘。陳列于門外也。

犬則執緹。守犬田犬則授擯者

既受乃問犬名

緹。牽犬繩也。犬有三種。守禦宅舍曰守犬。田獵所用曰田犬。充庖廚所烹曰食犬。

牛則執紉。馬則執鞅。皆右之

紉。鞅。皆執之以牽者。右之者。以右手牽由便也。



臣則左之

臣。征伐所獲民虜也。曲禮云。獻民虜者。操右袂。左之。以左手操其右袂。而右手得以制其非常也。

車則說脫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

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橐羔

奉上聲胄

前之。謂以他物先之也。古人獻物必有先之者。如左傳所云。乘韋先牛。十二之類是也。袒。謂開橐出甲。而奉胄以將命也。謂開也。橐。殺甲之衣也。胄。兜鍪也。謂開橐出甲。而奉胄以將命也。

器則執蓋。弓則以左手屈韞獨執拊

撫

執蓋。蓋輕便於執也。韞。弓衣。拊。弓把。左手屈弓衣。并於把而執之。而右手執簫以將命。曲禮云。右手執簫。左手承拊是也。

劍則啓櫝蓋。襲之。加夫扶禕鏡與劍焉

啓。開也。櫝。劍匣也。蓋者。匣之蓋也。襲。卻合也。夫。禕。劍衣也。開匣以其蓋卻合於匣之底下。乃加禕於匣中。而以劍置禕上也。

笏。書。脩。苞。苴。弓。茵。席。枕。几。穎京領杖。琴

瑟。句。戈有刃者。櫜。句。箠。籥。其執之皆  
尚左手。刀卻刃授穎。削。笑。授拊。凡有  
刺。次。刃者。以授人。則辟。僻。刃。

笏也。書也。脯脩也。苞苴也。苴藉而苞裹之。非特魚肉也。物亦可苞苴。苴以遺人也。弓也。茵褥也。席也。枕也。凡也。穎。警枕也。杖也。琴也。瑟也。戈有刃者。櫜而致之也。箠。著也。籥。如笛而三孔也。凡十六物。左手執上。右手捧下。陰陽之義也。穎。刀。錄也。削。曲刀也。拊。刀把也。辟。偏也。謂不以刃正。向人也。

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軍尚左。卒尚

右

先刃。刃向前也。入後刃。不以刃向國也。左陽生道也。右陰死道也。左將軍為尊。其行伍皆尊尚左方。欲其無覆敗也。士卒之行伍尊尚右方。示有必死之志也。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

主詡。許。軍旅思險。隱情以虞。

恭以容言。敬以心言。詡者。辭氣明盛之兒。前篇德發揚。詡萬物。義亦相近。軍行舍止。經由之處。必思為險阻之防。又當隱密。已情。以虞度彼之情。計也。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飯。而後已。毋

放飯毋流歎。小飯而亟。棘之。數。朔。噍。

醮毋為口容。客自徹辭焉則止。

先飯猶嘗食之禮也。後已猶勸食之意也。放飯流歎見曲禮。小飯則無噍噎之患。亟之謂速咽下。備或有見問之言也。數噍毋為口容。言數數爵之不得弄口以為容也。若食訖而客欲自徹食器主人辭之則止也。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僎遵

爵皆居右

疏曰。鄉飲酒禮主人酬賓之爵賓受奠解于薦東是客爵居左也。旅酬之時一人舉解于

賓。賓奠解于薦西。至旅酬。賓取薦西之解以酬主人。是其飲居右也。介。賓副也。酢。客酌還答主人也。僎。鄉人來觀禮副主人者也。鄉飲禮。介爵及主人受酢之爵并僎爵皆不明奠置之。所故記者於此明之。○今按。賓坐南向故以東西分左右也。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鰭。奇祭

臠許

擘濕魚從後起則脇肉易離故以尾向食者。若乾魚則進首也。腴。腹下肥處。鰭。在脊。冬時陽氣在下夏則陽在上。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右之者便於食也。祭臠者剝魚腹下大臠以祭也。此言尋常燕食進魚者如此。祭祀及饗食正禮者不然。

凡齊去聲執之以右居之於左

凡調和鹽梅者以右手執之而居羹器於左則以右所執者調之為便也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此言相禮者為君受幣則由君之左傳君之辭命於人則由君之右也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

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飲

尸之僕御尸車者軌轂末也范軾前也尸僕君僕之在車以左手執轡右手受爵祭軌之左右及范乃飲之也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

羞在豆則祭之豆間之地俎長而橫於人之前則祭之俎內也

君子不食圉豢腴

圉與豢同謂犬豕也腴腸也犬豕亦食米穀其腹與人相似故不食其腸也

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

小子不敢與尊者並禮故行步舉爵皆異於成人也

凡洗必盥

洗洗爵也盥洗手也凡洗爵必先洗手示潔也



牛羊之肺離而不提

反丁禮心

提猶絕也。心中央也。牛羊之肺雖割離之而不絕中央。少許使可手絕之以祭也。不言豕。

事同可知

凡羞有涪

泣

者不以齋

去聲

涪大羹也。大羹不和。故不用鹽梅之齋也。

為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羞首者

進喙

克芮反

祭耳

喙口也。以口向尊者而尊者先取耳以祭也。

尊者以酌者之左為上尊

尊者謂設尊之人也。酌者酌酒之人也。人君陳尊在東楹之西南北列之。設尊者尊在西而向東。以右為上。酌人在尊東而向西。以左為上。二人俱以南為上也。上尊在南。故云以酌者之左為上尊。

尊壺者面其鼻

尊與壺皆有面。面有鼻。鼻宜向尊者。故云尊壺者面其鼻。言設尊設壺皆面其鼻也。

飲酒者襪者醢者有折俎不坐末

步爵不嘗羞

襍。沐而飲酒也。醮冠而飲酒也。折俎禮盛。故襍醮而於俎也。襍醮小事為甲。折俎禮盛。故襍醮而於俎也。有折俎則不坐。無俎則可坐也。步。行也。無筭爵之禮。行爵之後。乃得嘗羞。謂庶羞也。若正羞。脯醢。則飲酒之前。得嘗之。

牛與羊魚之腥。聶泥涉反而切之為膾。

麋鹿為菹。野豕為軒去聲。皆聶而不切。

麇俱倫反為辟壁反。雞兔為宛。脾皆聶而切。

之切。葱若薤實之醢。以柔之。

聶而切之者。謂先聶為大臠。而後報切之為膾也。餘見內則。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煩亦如之。尸則坐。

有折骨體之俎者。若就俎取肺而祭之。及祭竟而反此所祭之物於俎。皆立而為之。燔。燒肉也。此肉亦在俎。其取祭與反亦皆不坐。故云燔亦如之。尸則坐者。言不坐者。賓客之禮耳。尸尊祭反皆坐也。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為罔。

衣裳之制。取諸乾坤。有其名則有其義。服之而不審名義。是無知之人矣。○石梁王氏曰。學而不思則罔。當如此罔字。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  
馨亦然。凡飲酒為獻主者。執燭抱燠。  
側角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執燭不  
讓。不辭。不歌。

獻主。主人也。人君則使宰夫。燠未熟之炬也。飲酒之禮。賓主有讓。及更相辭謝。又各歌詩。以見意。今以暮夜略此三事。一說。執燭在手。故不得兼為之。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

亦

反 呶而對

奉進洗盥之水於尊長。及執食飲以進之時。皆不可使口氣直衝尊者。若此時尊者有問。則偏其口之所向而對。呶。口旁也。

為去聲人祭。曰致福。為已祭。而致膳於

君子。曰膳。

為人祭。攝主也。其歸胙。將命之辭。言致福。謂致其祭祀之福也。曰膳。則善味而已。

祔練。曰告。

言告其事也。顏淵之喪。亦饋孔子祥肉。

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

于阼階之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犬牢則以牛左肩臂臠。反。奴道。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特豕則以豕左肩五箇。膳告。承上文而言。臂臠。肩胛也。九箇。自肩上至蹄折為九段也。周人牲體尚右。右邊已祭。故獻其左。

國家靡平敝

謂師旅饑饉之餘財力靡散。民庶彫敝也。

則車不雕幾。甲不組滕。食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

雕刻鏤之也。幾。漆飾之。畿。限也。滕者。縛約之名。不用組以連甲及為紿帶也。以穀食馬曰秣。

### 學記第十八

石梁王氏曰。六經言學字。莫先於詭命。此篇不詳言先王學制與教者學者之法。多是泛論。不如大學篇。教是教箇甚。學是學箇甚。

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諉小聞。聲不足



以動衆

發慮憲謂致其思慮以求合乎法則也。求善良親賢也。此二者可以小致聲譽不能感動衆人。

就賢體遠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

就賢禮下賢德之士也。如王就見孟子之就體。如中庸體羣臣之體。謂設以身處其地而察其心也。遠疎遠之臣也。此二者可以感動衆人未能化民也。

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

化民成俗必如唐虞之於變時雍乃為至耳。然則舍學何以哉。此學乃大學之道明德新

民之事也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

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為先說

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此之謂乎

建國君民謂建立邦國以君長其民也。教學為先以立教立學為先務也。允命商書典常也。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

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

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聲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允命曰學。效學半。其此之謂乎。

學然後知不足。謂師資於人。方知己所未至也。教然後知困。謂無以應人之求。則自知困辱也。自反。知反求而已。自強。則有黽勉倍進之意。教學相長。謂我之教人與資人皆相為長益也。引說命。學半者。劉氏曰。教人之功。居吾身。學問之半。蓋始之脩己。所以立其體。是一半。終之教人。所以致其用。又是一半。此所以終始典于學。成己成物。合內外之道。然

後為學問之全功也。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當為有

序。國有學。比毗志年入學。中平聲年考校。

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五教

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

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獨立

而不反。謂之大成。

古者二十五家為閭。同在一巷。巷首有門。門側有塾。民在家者朝夕受教於塾也。五百家

為黨。黨之學曰庠。教閭塾所升之人也。術當為州。萬二千五百家為州。州之學曰序。周禮鄉大夫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是也。序則教黨。學所升之人。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之學謂之國學。以教元子。眾子及卿大夫士之子。與所升俊選之士。馬比年每歲也。每歲皆有一入學之人。中年間一年也。與小記中一也。離經。離絕經書之句讀也。辨志。辨別其趨向之邪正也。敬業。則於所習無息忽。樂群。則於朋徒無睽貳。博習。則不以程度為限制。親師。則於訓誨知嗜好。論學。講求學問之緼奧也。取友。擇取益者而友之也。能如此。是學之小成也。至於九年。則理明義精。觸類而長。無所不通。有卓然自立之行。而外物不得以奪之矣。是大成也。○朱子曰。這幾句都是上兩

字說學。下兩字說所得處。如離經便是學。辨志是所得處。他做此

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蛾反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

起魚

前言成俗。成其美俗也。此言易俗。變其汙俗也。以此大成之士而官使之。其功效如此。是所謂大學教人之道也。蛾子。蟲之微者。亦時時述學。街土之事而成大埴。以喻學者由積學而成大道也。此古記之言。故引以證其說。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

始教。學者入學之初也。有司衣皮弁之服。祭先師以蘋藻之菜。示之以尊敬道藝也。

宵雅肄異三官其始也

當祭菜之時。使歌小雅中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之三篇而肄習之。此三詩皆君臣燕樂相勞苦之辭。蓋以居官受任之美。誘諭其初志。故曰官其始也。朱子曰。聖人教人。合下便要他用。便要賢以治。不賢舉能以教。不能。所以公卿大夫在下。思各舉其職。

入學鼓篋孫聲去其業也

入學時。大胥之官擊鼓以召學士。學士至。則發篋以出其書籍等物。警之以鼓聲。使以遜順之心進其業也。書言惟學遜志。

夏反古雅楚二物收其威也

夏。榎也。楚。荆也。榎形圓。楚形方。以二物為朴。以警其怠忽者。使之收斂威儀也。

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

語去聲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石

王氏曰此學字如字讀不躡等也此七者教之大

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

之謂乎

禘五年之大祭也。不五年不視學。所以優游學者之心志也。此又非仲春仲秋視學之禮。



使觀而感於心。不言以盡其理。欲其自得也。故曰存其心。幼者未必能問。問亦未必知。要故但聽受師說而無所請。亦長幼之等當如是。不可踰躐也。○劉氏曰。自皮弁祭菜至聽而弗問。凡七事。皆大學為教之大倫。大倫猶言大節耳。官先事士先志。竊意官是已仕者。士是未仕者。謂已仕而為學。則先其職事之所急。未仕而為學。則未得見諸行事。故先其志之所尚也。子夏曰。仕而優則學。是已居官而為學也。王子墊問。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是未仕而學。則先尚志也。然大學之道。明德新民而已。先志者所以明德。先事者所以新民。七事上句皆教者之事。下句皆學者之志。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

有居學。句不學操縵。莫半不能安弦。

不學博依。聲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

能安禮。不興去聲其藝。不能樂五教反學。

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息焉。遊

焉。

舊說大學之教也。時句絕。退息必有居句絕。今讀時字連。下句學字連。上句謂四時之教。各有正業。如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春誦夏絃之類是也。退而燕息。必有燕居之學。如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是也。弦也。詩也。禮也。此時教之正業也。操縵博依。雜服。此退

息之居學也。凡為學之道，貴於能安。安則心與理融，而成熟矣。然未至於安，則在乎為之。不厭而不可有作輟也。操縵操弄琴瑟之絃也。初學者，手與絃未相得，故雖退息時亦必操弄之，不廢乃能習熟而安於絃也。詩人比興之辭，多依託於物理，而物理至博也。故學詩者，但講之於學校，而不能於退息之際，廣求物理之所依附者，則無以驗其實。而於詩之辭，必有疑殆而不能安者矣。雜服冕弁衣裳之類，先王制作，禮各有服，極為繁雜。學者但講之於學，而不於退息時游觀行禮者之雜服，則無以盡識其制。而於禮之文，必有彷彿而不能安者矣。興者，意之興起而不能自已者。藝即三者之學是也。言退息時若不興此三者之藝，則謂之不能好學矣。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之時，必有正業，則所習者

專而志不分。息焉遊焉之際，必有居學則所養者純，而藝愈熟。故其學易成也。○朱子曰：古人服各有等降。若理會得雜服，則於禮思過半矣。

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充命曰敬孫去聲，務時敏，厥脩乃來。其此之謂乎。

承上文而言藏脩遊息無不在於學，是以安親樂信，雖離師友亦不畔於道也。時敏，無時而不敏也。厥脩，乃來言其進脩之益，如水之源，源而來也。

今之教者。呻申其佔覘畢。多其訊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弗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

呻。吟諷之聲也。佔。視也。畢。簡也。訊。問也。言。今之教人者。但吟諷其所佔視之簡牘。不能通其緼奧。乃多發問辭。以訊問學者。而所言又不止一端。故云言及于數也。不顧其安。不恤

學者之安否也。不由其誠。不肯實用其力也。不盡其材。不能盡其材之所長也。夫多其訊而言及于數。則與時教必有正業者異矣。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則與退息必有居學者異矣。惟其如此。是以師之所施者。常至於悖逆。學者之所求。每見其拂戾也。隱其學。不以所學自表見也。終業而又速去之。以其用工間斷。鹵莽滅裂。而不安不樂。故也。刑成也。○朱子曰。橫渠作簡與人。言其子日來誦書不熟。且教他熟誦。以盡其誠與材。他解此兩句。只作一意解。言人之材足以有為。但以不由於誠。則不盡其材。

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

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

豫者先事之謂時者不先不後之期也。陵踰犯也。節如節候之節。禮有禮節。樂有樂節。人有長幼之節。皆言分限所在。不陵節而施。謂不教幼者以長者之業也。相觀而善。如稱甲之善。則乙者觀而效之。乙有善可稱。甲亦如之。孫以順言。摩以相厲而進為言也。○方氏曰。若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幼子常視毋誑。則可謂之豫矣。若十年學書計。十三年舞勺。成童舞象。可謂之時矣。○石梁王氏曰。註專以時為年二十之時。非也。

發然後禁。則扞格胡容而不勝。升時

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

孫則壞性。亂而不脩。獨學而無友。則

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僻廢

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

扞。拒扞也。格。讀如凍洛之洛。謂如地之凍堅。強難入也。不勝。不能承當其教也。一讀為去聲。謂教不能勝其為非之心。亦通。雜施。謂躐等陵節也。燕私之朋。必不責善。或相與以慢。其師。燕遊邪僻。必惑外誘。得不廢其業乎。此燕朋燕辟之害。皆由於發然後禁。以下四者之失。皆與上文四者相反也。○鄭氏曰。燕。猶褻也。褻其朋友。褻師之譬喻。

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



由廢然後可以爲人師也。故君子之  
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  
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異  
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  
矣。

示之以入道之所由。而不牽率其必進。作興  
其志氣之所尚。而不沮抑之使退。開其從入  
之端。而不竟其所通之地。如此。則不扞格而  
和。不勤苦而易。不雜施以亂其心。有相觀以  
輔其志。而思  
則得之矣。

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  
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異或  
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  
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  
其失者也。

方氏曰。或失則多者。知之所以過。或失則寡  
者。愚之所以不及。或失則易。賢者之所以過。  
或失則止。不肖者之所以不及。多聞見而適  
乎邪道。多之失也。寡聞見而無約。無卓。寡之  
失也。子路好勇過我。無所取材。易之失也。冉  
求之。今女畫。止之失也。約我。以禮。所以救其

失之多。博我以文。所以救其失之寡。兼人則退之。所以救其失之易。退則進之。所以救其失之止也。

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志矣。

約而達。辭簡而意明也。微而臧。言不峻而善則明也。罕譬而喻。比方之辭少而感動之意深也。繼志。謂能使學者之志與師無間也。

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

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為師。能為師然後能為長。能為長然後能為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為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其此之謂乎。

至學。至於學也。鈍者至之難。敏者至之易。質美者向道不美者叛道。知乎此然後能博。喻謂循循善誘不拘一塗也。周官太宰長以貴得民。師以賢得民。長者一官之長。君則一國之君也。言為君之道。皆自務學克之。三王四代之所以治。以能作之。君作之。師爾。周子曰。



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矣。

凡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為尸則弗臣也。當其為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

嚴師如孝經嚴父之義。謂尊禮嚴重之也。無北面不處之以臣位也。○石梁王氏曰。詔於天子無北面。註引武王踐祚出大戴禮。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字如。下介。反。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



庸功也。感師之有功於已也。相說以解。舊讀說為悅。今從朱子說。讀如字。○疏曰。從讀為春者。春謂擊也。以為聲之形容。言鍾之為體。必待其擊。每一春而為一容。然後盡其聲。善答者。亦待其一問。然後一答。乃盡說義理也。愚謂。從容言。優游不迫之意。不急疾擊之。則鍾聲之小大長短。得以自盡。故以為善答之喻。○朱子曰。說字人以為悅。恐只是說字。先其易者。難處且放下。少間見多了。自然相證而解。解物為解。自解釋為解。恐是相證而曉也。解也。

記問之學。不足以為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及。然後語。去聲。之語之而

### 不知雖舍之可也

記問。謂記誦古書。以待學者之問也。以此為學。無得於心。而所知有限。故不足以為人師。聽語聽學者所問之語也。不能問。則告之。不知而合之。以其終不可入德也。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亦此意。

良冶之子。必學為裘。良弓之子。必學為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

疏曰。善治之家。其子弟見其父兄陶鎔金鐵。使之柔合。以補治破器。故此子弟能學為袍。



禮言集說卷下  
六

裘補續獸皮片片相合以至完全也。箕柳箕也。善爲弓之家使榦角撓屈調和成弓。故其子弟亦觀其父兄世業。學取柳條和軟撓之成箕也。馬子始學駕車之時。大馬駕在車前。將馬子繫隨車後而行。故云反之。所以然者。此駒未曾駕車。若忽駕之。必驚奔。今以大馬牽車於前而繫駒於後。使日日見車之行。慣習而後駕之。不復驚矣。言學者亦須先教小事操縵之屬。然後乃示其業。則易成也。○應氏曰。冶鑛難精而裘軟易紉。弓勁難調而箕曲易製。車重難駕而馬反則易馴。皆自易而至於難。自粗而至於精。習之有漸而不可驟進。學之以類而不可泛求。是之謂有志矣。

古之學者比

妣

物醜類鼓無當

去

於

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比物醜類。謂以同類之事相比方也。當猶主也。鼓聲不宮不商於五聲。本無所主。然而五聲不得鼓則無諧和之節。水無色不在五色之列。而續畫者不得水則不章明。五官身口耳目心之所職。即洪範之五事也。學於吾身五者之官。本無所當。而五官不得學則不能治。師於弟子不當五服之一。而弟子若無師之教誨。則五服之屬不相和親。○陳氏曰。類

者物之所同。醜之為言衆也。理有所不顯。則比物以明之。物有所不一。則醜類以盡之。然後因理以明道。而善乎學矣。總而論之。鼓非與乎五聲。而五聲待之。而和水。非與乎五色。而五色待之。而章。學非與乎五官。而五官待之。而治。師非與乎五服。而五服待之。而親。是五聲。五色。五官。五服。雖不同。而同於有之。以為利。鼓也。水也。學也。師也。雖不一。而一於無之。以為用。然則古之學者。比物醜類。而精微之意。有寓於是。非窮理之至者。孰能與此。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

大德。大道。大信。皆指聖人而言。大時。天時也。不官。不拘一職之任也。不器。無施而不可也。不約。不在期約之末也。元化周流。一氣屈伸。不可以截然分限求之。故方榮之時。而有枯者焉。寂之時。而有專者焉。惟其不齊。是以不可窮。凡此四者。皆以本原盛大。而體無不具。故變通不拘。而用無不周也。君子察於此。可以有志於學。而洪其本矣。

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委。聲也。此之謂務本。

河為海之源。海乃河之委。承上文志於本而言。水之為物。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也。君子之於學。不成章不達。故先務本。

禮記卷之十



禮記集說

卷十一之十二



禮記卷之十一

陳澹集說

樂記第十九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毗至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

凡樂音之初起皆由人心之感於物而生。人心虛靈不昧，感而遂通，情動於中，故形於言而為

聲。聲之辭意相應。自然生清濁高下之變。變而成歌詩之方法。則謂之音矣。成方。猶言成曲。調也。比合其音而播之樂器。及舞之。干戚羽旄。則謂之樂焉。干戚。武舞也。羽旄。文舞也。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

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嗷

焦以殺。反。色介。其樂。心感者其聲嘽

昌展反。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

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

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

### 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

方氏曰。人之情得所欲則樂。喪所欲則哀。順其心則喜。逆其心則怒。於所畏則敬。於所悅

則愛。嗷則竭而無澤。殺則減而不隆。蓋心喪其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嘽則闡而無餘。緩

則紆而不迫。蓋心得其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發則生而不窮。散則施而無積。蓋順其心。

故形於聲者如此。直則無委曲。廉則有分際。蓋心有所畏。故形於聲者如此。和則不乖。柔

則致順。蓋心有所悅。故形於聲者如此。○愚謂粗以厲者。高急而近於猛暴也。六者心感

物而動。乃情也。非性也。性則喜怒哀樂未發者也。

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

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去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

劉氏曰。慎其政之所以感人心者。故以禮而道其志之所行使必中節。以樂而和其聲之所言。使無乖戾。政以教不能而一其行。刑以罰不率而防其姦。禮樂刑政四者之事雖殊。而其致則一歸於慎其所以感之者。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

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此言音生於人心之感。而人心哀樂之感。由於政治之得失。此所以慎其所以感之者也。治世政事和諧。故形於聲音者安。以樂亂世政事乖戾。故形於聲音者怨。以怒。將亡之國其民困苦。故形於聲音者哀。以思。此聲音所以與政通也。○詩疏曰。雜比曰音。單出曰聲。哀樂之情發見於言語之聲。於時雖言哀樂之事。未有宮商之調。惟是聲耳。至於作詩之時。則次序清濁節奏高下。使五聲為曲。似五色成文。即是為音。此音被諸絃管。乃名為樂。

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怙。規 懣。昌制反 之音矣。

劉氏曰。五聲之本。生於黃鍾之律。其長九寸。每寸九分。九九八十一。是爲宮聲之數。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則去二十七。得五十四也。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則加十八。得七十二也。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則去二十四。得四十八也。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則加十六。得六十四也。角聲之數。三分之。不盡一。等其數。不行。故聲止於五。此其相生之次也。宮屬土。絃用八十一。絲爲最多。而聲至濁。於五聲獨尊。故爲君象。商屬金。絃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

次於君。而爲臣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聲之中。故次於臣。而爲民象。徵屬火。絃用五十四。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爲事象。羽屬水。絃用四十八。絲爲最少。而聲至清。有事而後用物。故爲物象。此其大小之次也。五聲固本於黃鍾。爲宮。然還相爲宮。則其餘十一律。皆可爲宮。宮必爲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爲臣。而不可上於君。角。民。徵。事。羽。物。皆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此八音所以克諧。而無相奪倫也。然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必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理。而不亂。則聲音和諧。而無怙懣也。怙懣者。敵敗也。

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臣



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

此言審樂以知政。若宮亂則樂聲荒散。是知由其君之驕恣使然也。餘四者例推。○陳氏曰。五聲含君臣民事物之象。必得其理。方調得律呂。否則有臣陵君。民過臣。而謂之奪倫矣。此却不比漢儒附會效法之言。具有此事。毫髮不可差。設或樂聲奪倫。即其國君臣民物必有不盡分之事。如州鳩師曠皆能以此知彼。正是樂與政通。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毗至於慢。

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此慢字承上文謂之慢而言。比近也。桑間濮上。衛地濮水之上。桑林之間也。史記言衛靈公適晉。舍濮上。夜聞琴聲。召師涓聽而寫之。至晉。命涓為平公奏之。師曠曰。此師延靡靡之樂。武王伐紂。師延投濮水死。故聞此聲。必於濮水之上也。政散。故民罔其上。民流。故行其淫蕩之私也。○張子曰。鄭衛地濱大河。沙地土薄。故其人氣輕浮。其地平下。故其質柔弱。其地肥饒。不費耕耨。故其人心怠惰。其人情性如此。其聲音亦然。故聞其樂。使人如此懈慢也。○朱子曰。鄭聲之淫。甚於衛。夫子論為邦。獨以鄭聲為戒。蓋舉重而言也。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

倫理事物之倫類各有其理也。○方氏曰：凡耳有所聞者皆能知聲，心有所識者則能知音。道有所通者乃能知樂。若瓠巴鼓瑟，流魚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者也。魏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宣王好世俗之樂，此衆庶之知音者也。若孔子在齊之所聞，季札聘魯之所觀，此君子之知樂者也。○應氏曰：倫理之中皆禮之所寓，知樂則通於禮矣。不曰通而曰幾者，辨析精微之極也。

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嗣饗之禮

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如

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

尚玄酒而俎腥魚大

泰

羹不和

去聲

有

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

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

好

去聲

惡

去聲

而反人道之正也。

樂之隆盛。不是為極聲音之美。食饗禘祫之重禮。不是為極滋味之美。蓋樂主於移風易俗。而祭主於報本反始也。鼓清廟之詩。之瑟。練朱絲以為絃。絲不練則聲清。練之則聲濁。疏通也。越瑟底之孔也。疏而通之。使其聲遲。緩。瑟聲濁而遲。是質素之聲。非要妙之音也。此聲初發。一倡之時。僅有三人從而和之。言和者少也。以其非極聲音之美。故好者少。然

而其中則有不盡之餘音存焉。故曰有遺音者矣。尊以玄酒為尚。俎以生魚為薦。太羹無滋味之調和。是質素之食。非人所嗜悅之味也。然而其中則有不盡之餘味存焉。故曰有遺味者矣。由此觀之。是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教民平好惡。謂不欲其好惡之偏私也。人道不正。必自好惡不平始。好惡得其平。則可以復乎人道之正。而風移俗易矣。朱子曰。一倡而三歎。謂一人倡而三和。今解者以為三歎息。非也。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

之欲也。物至知知

朱子曰。上知字是體。下知字是用。

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去聲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

### 道也

劉氏曰。人生而靜者。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天命之性也。感於物而動。則性發而為情也。人心虛靈。知覺事至。物來則必知之。而好惡形焉。好善惡惡。則道心之知覺。原於義理者也。好妍惡醜。則人心之知覺。發於形氣者也。好惡無節於內。而知誘於外。則是道心昧而不能為主宰。人心危而物交。物則引之矣。不能反躬以思其理之是非。則人欲熾而天理滅矣。况以無節之好惡。而接乎無窮之物。感則心為物役。而違禽獸不遠矣。違禽獸不遠。則爪剛者決。力強者奪。此所以為大亂之道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為之節。衰麻



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鍾鼓干戚所以

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

也。射鄉食嗣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

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

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劉氏曰。先王之制禮樂。因人情而為之。節文。

因其哀死而喪期無數。故為衰麻哭泣之數。

以節之。因其好逸樂而不能和順於義理。故

為鍾鼓干戚之樂以和之。因其有男女之欲

而不知其別。故為昏姻冠笄之禮以別之。因

其有交接之事而或失其正。故為射鄉食饗

之禮以正之。節其心。所以使之行而無過不

及。和其聲。所以使之言而無所乖戾。為之政

以率其怠倦。而使禮樂之教無不行。為之刑

以防其恣肆。而使禮樂之道無敢廢。禮樂刑

政。四者通行於天下而民無悖

違之者。則王者之治道備矣。

樂者為同。禮者為異。同則相親。異則

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

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

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

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

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

和以統同。序以辨異。樂勝則流。過於同也。禮勝則離。過於異也。合情者。樂之和於內。所以救其離之失。飾貌者。禮之檢於外。所以救其流之失。此禮之義。樂之文。所以相資為用者也。仁以愛之。則相敬。而不至於離。義以正之。則相親。而不至於流。此又以仁義為禮樂之輔者也。等貴賤。和上下。別賢不肖。均政。此四者皆所以行民之治。故曰民治行矣。○應氏曰。上言王道備。言其為治之具也。此言民治行。言其為治之效也。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

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

應氏謂四海之內四字。恐在合字上。如此。則文理為順。○劉氏曰。欣喜歡愛之和。出於中。進退周旋之序。著於外。和則情意安舒。故靜。序則威儀交錯。故文。大樂與天地同和。如乾

以易知而不勞。大禮與天地同節。如坤以簡能而不煩。樂至則人皆得其所而無怨。禮至則人各安其分而不爭。如帝世揖讓而天下治者。禮樂之至也。達者徹於彼之謂。行者出於此之謂。行者達之本。達者行之效。天子自能合其父子之親。明其長幼之序。則家齊族睦矣。又能親吾親以及人之親。長吾長以及人之長。是謂以敬四海之內。則禮之本立而用行矣。禮之用行而後樂之效達。故於樂但言天子無可怒者。而於禮則言天子如此。是樂之達。乃天子行禮之效也。周子曰。萬物各得其理而後和。故禮先而樂後是也。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

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

百物不失。言各遂其性也。朱子曰。禮主減。樂主盈。鬼神亦止是屈伸之義。禮樂鬼神一理。又曰。在聖人制作處。便是禮樂在造化功用處。便是鬼神。禮有經。禮曲禮之事。殊而敬一。樂有五聲六律之文。異而愛一。所以能使四海之內合敬同愛者。皆大禮大樂之所感。

化也。禮樂之制。在明王雖有損益而情之同者則相因述也。惟其如此。是以王者作興事與時並。如唐虞之時則有揖讓之事。夏殷之時則有放伐之事。名與功偕者。功成作樂。故歷代樂名皆因所立之功而名之也。○蔡氏曰。禮樂本非判然二物也。人徒見樂由陽來。禮由陰作。即以爲禮屬陰。樂屬陽。判然爲二。殊不知陰陽一氣也。陰氣流行即爲陽。陽氣凝聚即爲陰。非真有二物也。禮樂亦止是一理。禮之和即是樂。樂之節即是禮。亦非二物也。善觀者。既知陰陽禮樂之所以爲二。又知陰陽禮樂之所以爲一。則達禮樂之體用矣。故鍾鼓管磬羽箎簫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拉光舒疾樂之文也。箠箠簋

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旋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綴舞者行位相連綴也。非位外之管非也。禘襲說見曲禮。情謂理趣之深奧者。知之悉故能作。文謂節奏之宣著者。識之詳故能述。若黃帝堯舜之造律呂。垂衣裳。禹湯文武之不相沿襲。皆聖者之作也。周公經制。盡取先代之禮樂而參用之。兼聖明之作述也。季札觀



樂而各有所論。此明者之述也。夫子之聖乃述而不作者。有其德無其位。故耳。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朱子曰。樂由天作。屬陽。故有運動底意。禮以地制。如由地出。不可移易。○劉氏曰。前言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以成功之所合而言也。此言樂者天地之和。禮者天地之序。以效法之所本而言也。蓋聖人之禮樂。與天地之陰陽相為流通。故始也。法陰陽以

為禮樂終也。以禮樂而贊陰陽。天地之和。陽之動而生物者也。氣行而不乖。故百物皆化。天地之序。陰之靜而成物者也。質具而有秩。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者。法乎氣之行於天者。而作。故動而屬陽。聲音氣之為也。禮以地制者。法乎質之具於地者。而制。故靜而屬陰。儀則質之為也。過制則失其序。如陰過而肅。則物之成者。復壞矣。故亂過作則失其和。如陽過而亢。則物之生者。反傷矣。故暴明乎天地之和。與序。然後能興禮樂以贊化育也。

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

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

方氏曰。金石聲音特樂而已。亦統以禮為言者。凡行禮然後用樂。用樂以成禮。未有用樂而不為行禮者也。情官質制者。禮樂之義也。金石聲音者。禮樂之數也。其數可陳。則民之所同。其義難知。則君之所獨。故於金石聲音曰。此所與民同也。○劉氏曰。論者雅頌之辭。倫者律呂之音。惟其辭足論。而音有倫。故極其和而無患。害此樂之本情也。而在人者。則以欣喜歡愛為作樂之主焉。中者行之無過不及。正者立之不偏不倚。惟其立之正而行之中。故得其序而無邪僻。此禮之本質也。而在人者。則以莊敬恭順為行禮之制焉。此聖

賢君子之所獨知也。若夫施之器而播之聲。以事乎鬼神者。則衆人之所共知者也。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偏者。其禮具。干戚之舞。非備樂也。敦亨。烹而祀。非達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息。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

干戚之舞武舞也。不如韶樂之盡善盡美。故云非備樂也。熟烹牲體而薦。不如古者血腥之祭為得禮意。故云非達禮也。若奏樂而欲極其聲音之娛樂。則樂極悲來。故云樂極則憂。行禮粗略而不能詳審。則節文之儀必有偏失而不舉者。故云禮粗則偏矣。惟大聖人則道全德備。雖敦厚於樂而無樂極悲來之憂。其禮儀備具而無偏粗之失也。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

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

物各賦物而不可以強同。此造化示人以自然之禮制也。細緼化醇而不容以獨異。此造化示人以自然之樂情也。合同者春夏之仁。故曰仁近於樂。散殊者秋冬之義。故曰義近於禮。敦和厚其氣之同者。別宜辨其物之異者。率神所以循其氣之伸。居鬼所以斂其氣之屈。伸陽而從天。屈陰而從地也。由是言之。則聖人禮樂之精微。寓於制作者。既明且備。可得而知矣。官猶主也。言天之生物。地之成物。各得其職也。○劉氏曰。此申明禮者天地

禮記集說卷一  
之序。樂者天地之和。高下散殊者質之具。天地自然之序也。而聖人法之。則禮制行矣。周流同化者氣之行。天地自然之和也。而聖人法之。則樂興焉。春作夏長。天地生物之仁也。氣行而同和。故近於樂。秋斂冬藏。天地成物之義也。質具而異序。故近於禮。此言效法之所本也。敦和者厚其氣之同。別宜者辨其質之異。神者陽之靈。鬼者陰之靈。率神以從天者。達其氣之伸而行於天。居鬼而從地者。斂其氣之屈而具於地。蓋樂可以敦厚天地之和。而發達乎陽之所生。禮可以辨別天地之宜。而安定乎陰之所成。故聖人作樂以應助天之生物。制禮以配合地之成物。禮樂之制作既明且備。則足以裁成其道。輔相其宜。而天之生。地之成。各得其職矣。此言成功之所合也。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

此與易繫辭略同。記者引之。言聖人制禮其本於天地自然之理者如此。定君臣之禮者。取於天地尊卑之勢也。列貴賤之位者。取於山澤卑高之勢也。小者不可為大。大者不可為小。故小大之殊。取於陰陽動靜之常也。此小大。如論語小大由之之義。謂小事大事也。方猶道也。聚猶處也。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各有其道。則各以其類而處之。所謂方以



類聚也。物事也。行禮之事。即謂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行之不止一端。分之必各從其。事所謂物以羣分也。所以然者。以天所賦之命。人所受之性。自然有此三綱五常之倫。其間尊卑厚薄之等。不容混而一之也。故曰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如衣與旗常之章著。為日月星辰之象也。在地成形。如宮室器具各。有高卑大小之制。是取法於地也。由此言之。禮之有別。非天地自然之理乎。○應氏曰。此即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劉氏曰。此又申言禮者天地之序也。天地萬物各有動靜之常。大者有大動靜。小者有小動靜。則小大之事法之。而久近之期殊矣。方以類聚。言中國蠻夷戎狄之民。各以類而聚。物以羣分。言飛潛動植之物。各以羣而分。則以其各正性命之不同也。故聖人亦因之而。

異其禮矣。在天成象。則日月星辰之曆數。各有其序。在地成形。則山川人物之等倫。各有其儀。由此言之。則禮者豈非天地之別乎。

地氣上

上聲。齊。躋。

天氣下降。陰陽相摩。

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

應氏曰。此即所謂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劉氏曰。此申言樂者天地之和也。齊讀為躋。天地相蕩。亦言其氣之播蕩也。百化興焉。所謂天地絪縕。而萬物化醇也。以上言

效法之所本

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  
地之情也。

此言禮樂之得失與天地相關。所謂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也。總結上文兩節之意。

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  
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  
厚。樂著切直。太始而禮居成物。著字  
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

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

朱子曰。乾知太始。坤作成物。知者管也。乾管却太始。太始即物生之始。乾始物而坤成之

也。○應氏曰。及至也。言樂出於自然之和。禮出於自然之序。二者之用。克塞流行。無顯不

至。無幽不格。無高不屆。無深不入。則樂著乎乾。知太始之初。禮居乎坤。作成物之位。而昭

著不息者天之所以為天。昭著不動者地之所以為地。著不動者藏諸用也。著不息者顯

諸仁也。天地之間。不過一動一靜而已。故聖人昭竭以示人。而名之曰禮樂也。或曰。不息

不動。分著於天地。而一動一靜。循環無端者。天地之間也。動靜不可相離。則禮樂不容。或

分。故聖人言禮樂必合而言之。未嘗析而言之也。以上言成功之所合。○劉氏曰。自一陽

生於子。至六陽極於巳而為乾。此乾知太始也。自一陰生於午。至六陰極於亥而為坤。此坤作成物也。又乾坤交於否泰。一歲則正月泰。二壯。三夬。四乾。五姤。六遯。皆有乾以統陰。是乾主春夏也。七月否。八觀。九剝。十坤。子復。丑臨。皆育坤以統陽。是坤主秋冬也。

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為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杭綴。拙遠。其治民逸者。其

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謚。知其行。去聲也。

應氏曰。勤於治民。則德盛而樂隆。故舞列遠而長。怠於治民。則德薄而樂殺。故舞列近而短。石梁王氏曰。夔制樂。豈專為賞諸侯。此處皆無義理。

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

疏曰。堯樂謂之大章者。言堯德章明於天下也。咸。皆也。池。施也。黃帝樂名咸池。言德皆施被於天下。無不周徧。是為備具矣。韶。繼也者。言舜之道德。繼紹於堯也。夏。大也。禹樂名夏。

者言能光大堯舜之德也。殷周之樂謂湯之大濩武王之武也。盡矣言於人事盡極矣。

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民之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為樂也以法治也善則行去聲象德矣

寒暑者一歲之分劑風雨者一旦之氣候教重而事輕故以寒暑喻教而以風雨喻事也然則先王之制禮樂事皆有教是法天地之道以為治於天下也施於政治而無不善則

民之行象君之德矣

夫豢豕為酒非以為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為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綴拙淫也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



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去聲皆以禮終。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

一獻之禮，士之饗禮，惟一獻也。綴，止也。大事，死喪之事也。大福，吉慶之事也。以大福對大事而言，則大事為禍矣。哀樂皆以禮終，則不至於過哀過樂矣。此章言禮處多而未亦云。樂者，明禮樂非二用也。應氏本漢志，俗下增易字音，以豉反。疏曰：按今鄉飲酒之禮，是一獻無百拜，此云百拜，喻多也。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志微噍殺焦之音作，而

民思憂

去聲

劉氏曰：此申言篇首音之生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一條之義，民心無常，而喜怒哀樂之情，應其感起於物者而動，然後其心術形於聲音矣。故采詩可以觀民風，審樂可以知國政也。志疑當作急，從微細噍，枯殺減也。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故作樂而有急微噍殺之音，則其民心之哀思憂愁可知矣。

嘽

昌展切

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

民康樂

嘽寬諧和。慢緩易平也。繁文簡節多文理而略節奏也。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故此等音作。則其民心之安樂可知矣。

粗厲猛起奮末廣賁

扶粉切

之音作而

民剛毅

粗厲粗疏嚴厲也。猛威盛貌。奮振迅貌。起初未終也。猛起奮末者。猛盛於初起而奮振於終末也。廣大賁憤也。廣憤言中間絲竹匏土革木之音皆怒也。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

故此等音作則可知其民之剛毅

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

廉有稜隅也。勁堅強也。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故此等音作則可知其民之肅敬。

寬裕肉

而救切

好

去聲

順成和動之音作

而民慈愛

考工記註云好壁孔也。肉倍好曰璧。好倍肉曰瑗。肉好均曰環。如此則肉乃璧之肉地也。此言肉好則以璧喻樂音之圓瑩通滑耳。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故此等音作則知其

民之慈愛

流辟

僻

邪散狄

他歷切

成滌濫之音作

而民淫亂

狄與逃同。逃也。成者樂之一終。狄成言其一終甚長。淫洗之意也。滌洗也。濫侵僭也。言其音之泛濫侵僭如以水洗物而浸漬侵濫無分際也。此是其喜心感者而其聲然也。故聞此音之作則其民之淫亂可知矣。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去聲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

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

廣其節奏省悉井切其文采以繩德厚

律小大之稱去聲比毗至切終始之序以

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

皆形見現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

此承上文聲音之應感而言本之情性即民有血氣心知之性喜怒哀樂之情也。度數。十二律上生下生損益之數也。禮義貴賤隆殺清濁高下各有其義也。生氣之和造化發育

之妙也。五常之行仁義禮知信之德也。言聖人之作樂本於人心七情所感之音。而稽考於五聲十二律之度數。而制之以清濁高下。尊卑隆殺之節。而各得其宜。然後用之以合天地生氣之和。而使其陽之動。而不至於散。陰之靜。而不至於密。道人心。五常之行。而使剛者之氣。不至於怒。柔者之氣。不至於懾。天地之陰陽。人心之剛柔。四者各得其中。而和暢焉。則交暢於中。而發形於外。於是官君商。臣角民徵事羽物皆安其位。而不相奪倫也。此言聖人始因人情而作樂。有度數禮義之詳。而以之和天地之氣。平天下之情。及天氣人情感而太和焉。則樂無怙懣之音矣。然後推樂之教。以化民成俗也。立之學。若樂師掌國學之政。大胥掌學士之版。是也。立之等。若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之類。是也。廣其節奏。增

益學者之所習也。省其文采。省察其音曲之辭。使五聲之相和相應。若五色之雜以成文。衆也。厚如書。惟民生厚之厚。以繩德厚。謂檢約其固有之善。而使之成德也。律以法度。整齊之也。比以次序。聯合之也。宮音至大。羽音至小。律之使各得其稱。始於黃鍾之初九。終於仲呂之上六。比之使各得其序。以此法象而寓其事之所行。如宮為君。宮亂則荒之類。故曰以象事行也。人倫之理。其得失皆可於樂而見之。是樂之所觀其義深與矣。此古有

是言說者引以為證

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氣衰則生物不遂。世亂則禮慝而樂



淫。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  
易以犯節，流酒以忘本，廣則容姦，狹  
則思欲，感條暢之氣，滅平和之德，是  
以君子賤之也。

土敝地力竭也。故草木不長，水煩謂澤梁之  
入無時，水煩擾而魚鼈不得自如，故不大也。  
物類之生，必資陰陽之氣，氣衰耗，故生物不  
得成遂也。此三句皆以喻世道衰亂，上下無  
常，故禮慝，男女無節，故樂淫也。樂淫，故哀而  
不莊，樂而不安，若關雎則樂而不淫，哀而不  
傷，禮慝，故慢易以犯節，流酒以忘本，若正禮  
則莊敬而有節，知反而報本也。廣猶大也，狹。

猶小也。言淫樂慝禮，大則使人容為姦，宥小  
則使人思為貪欲，感傷天地條暢之氣，滅敗  
人心和平之德，是以君子賤之而不用也。感  
或作感，感條暢之氣，則與合生氣之和者反  
矣。滅平和之德，則與  
道五常之行者異矣。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  
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  
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  
邪曲直，各歸其分，去聲而萬物之理各  
以類相動也。

疏曰。倡和有應者。姦聲正聲。感人。是倡也。而  
逆氣順氣。應之。是和也。回。謂乖違邪。謂邪僻。  
及曲之與直。各歸其善惡之分限。善歸善分。  
惡歸惡分。而萬物之情理。亦各以善惡之類。  
自相感動也。○應氏曰。聲感於微。而氣之所  
應者。甚速。氣應於微。而象之所成者。甚著。成  
象則有形。而可見。見乃謂之象也。  
各歸其分者。所謂樂之道。歸焉耳。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  
其行。去聲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  
禮。不接心術。惰慢邪僻之氣。不設於  
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

## 正以行其義

反情。復其情性之正也。情不失其正。則志無  
不和。比類。分次善惡之類也。不入於惡類。則  
行無不成。曰不留。不接。不設。如論語四勿之  
謂。皆反情比類之事。如此。則百體從令。而義  
之與比矣。此一節乃  
學者脩身之要法。

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  
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  
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  
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

旋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竅。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為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大章之章。咸池之備。韶之繼。皆聖人極至之德。發於樂者。其輝光猶若可見也。書言光被四表。光天之下。皆所謂至德之光也。四氣之和。四時之氣也。小大終始。即前章小大之稱。終始之序也。迭相為經。即前篇還相為宮之說也。○疏曰。八風。八方之風也。律。十二月

之律也。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條者。生也。四十五日。日明。庶風至。明。庶者。迎眾也。四十五日。清明。風至。清明者。芒也。四十五日。景風至。景者。大也。言陽氣長養也。四十五日。涼風至。涼。寒也。陰氣行也。四十五日。閭闔風至。閭闔者。咸收藏也。四十五日。不周風至。不周者。不交也。言陰氣未合化也。四十五日。廣莫風至。廣莫者。大莫也。開陽氣也。○方氏曰。清明者。樂之聲。故象天。廣大者。樂之體。故象地。終始者。樂之序。故象四時。周還者。樂之節。故象風。雨。○應氏曰。五聲配乎五行之色。故各成文。而不亂。八音配乎八卦之風。故各從律。而不竅。自一度衍之。而至於百。則百度各得其數。猶八卦至於六十四。而其變無窮也。大而日月星辰之度。小而百二噐物之度。各有數焉。不止晝夜之百刻也。曰不亂。不竅。以至有常。

言其常而不紊也。曰相成相生。以至迭相為經。言其變而不窮也。順其常則能極其變矣。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

君子之樂道。猶小人之樂欲。君子以道制欲。故坦蕩蕩。小人徇欲忘道。故長戚戚。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去聲方可以觀德矣。

承上文而言。所以君子復情和志。以脩其身。廣樂成教。以治乎民。及樂之教行。而民知向。

道則可以觀君子之德矣。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為偽。

石梁王氏曰。註以志聲容三者為本。非也。德有心為本。性又德之本。然後詩歌舞三者出。



焉。○劉氏曰：性之端和順積中者也。德之華英華發外者也。三者謂志也。聲也。容也。志則端之。初發者。聲容則華之。既見者。志動而形於詩。詩成而永歌其聲。永歌之不足。則不知手舞足蹈而動其容焉。三者皆本於心之感物而動。然後被之八音之器。以及干戚羽旄也。情之感於中者深。則文之著於外者明。如天地之氣盛於內。則化之及於物者神妙。不測也。故曰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也。由是觀之。則樂之為樂。可以矯偽為之乎。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

以見。現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

奮疾而不拔。蒲未反極幽而不隱。獨樂

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

是故情見。現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

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

道樂為大焉。

動其本。心之動也。心動而有聲。聲出而有文。采節奏。則樂飾矣。樂之將作。必先擊鼓。以聳動衆聽。故曰先鼓。以警戒。舞之將作。必先舉足。以示其舞之方法。故曰三步。以見方。再

始謂一節終而再作也。往進也。亂終也。如云  
關雎之亂歸舞畢而退就位也。再始以著往  
者。再擊鼓以明其進也。復亂以飭歸者。復擊  
鐃以謹其退也。此兩句言舞者周旋進退之  
事。技如技來赴往之技。言舞之容雖若奮迅  
疾速。而不過於疾也。樂之道雖曰幽微難知。  
而不隱於人也。是故君子以之爲已。則和而  
平。故獨樂其志不厭其道。言學而不厭也。以  
之爲人。則愛而公。故備舉其道。不私其欲。言  
誨人不倦也。情見於樂之初。而見其義之立。  
化成於樂之終。而知其德之尊。君子聽之。而  
好善。感發其良心也。小人聽之。而知過。蕩滌  
其邪穢也。故曰以下亦引古語結之。此章諸  
家皆以爲論大武之樂。以明伐紂之事。且以  
再始爲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此誤久矣。  
愚謂此特通論樂與舞之理如此耳。故曰生

民之道樂爲大焉。豈可以  
生民之道莫大於戰伐哉

樂也者。施去聲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  
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  
情反始也。

文蔚問如何是章德。朱子曰。和順積諸中。英  
華發於外。便是章著其內之德。○馬氏曰。樂  
由陽來。陽散其文。而以生育爲功。故樂主於  
施。禮由陰作。陰歛其質。而以反朴爲事。故禮  
主於報。舜生於紹堯。而施及於天下。故作大  
韶。武王生於武功。而施及於天下。故作大  
武。此樂其所自生也。萬物本乎天。故先王以郊  
明天之道。人本乎祖。故王者禘其祖。所以自

出。此反其所自始也。○應氏曰。樂有發達動  
盪之。和。宣播而出於外。一出而不可反。故曰  
施。禮有交際酬答之文。反復而還於內。故曰  
報。韶。濩。夏。武。皆章德而導和。祭享。朝聘。皆報  
情而反始。所謂反  
者。有收斂之節也。

所謂大輅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  
天子之旌也。青黑緣去聲者。天子之寶  
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  
侯也。

天子賜車。則上公及同姓侯伯。金輅。異姓則  
象輅。四衛則革輅。蕃國則木輅。受於天子。則

總謂之大輅也。龍旂九旒。亦上公侯伯則七  
旒。子男則五旒也。寶龜則以青黑為之。緣飾。  
牛羊非一。故稱羣。此明報禮之事。○石梁王  
氏曰。此八句專言禮。與上下文不相承。當是  
他篇之  
錯簡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  
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  
之說。管乎人情矣。

劉氏曰。人情感物無常。固多變。然既發於聲  
音。而為樂。則其哀樂一定。而不可變矣。事理  
隨時有異。固多易也。然既著之節文。而為禮。  
則其威儀一定。而不可易矣。惟其不可變。故

使人俟能思初安能惟始和順道德而純然罔間所謂統同也惟其不可易故使人親踈

有序貴賤有等謹審節文而截然不亂所謂辨異也此禮樂之說所以管攝乎人情也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上偽禮

之經也禮樂負天地之情達神明

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

體領父子君臣之節

朱子曰。負。依象也。劉氏曰。人情理同而氣異。同則本一。異則變多。樂以統同。故可使人窮其本之同。而知其變之異。人情理微而欲危。微則誠隱。危則偽生。禮以辨異。故可使人

去其欲之偽而著其理之誠也。窮本知變者。感通之自然。故曰情著誠去偽者。脩為之當然。故曰經。愚謂禮樂之作。道與器未始相離。故曰疑是精粗之體也。

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為昭焉。

天地訢欣合。陰陽相得。煦吁反。媿於反。

反覆方始。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勾反。

萌達羽翼奮角觫格。生蟄蟲昭蘇。羽

者嫗伏扶反。又。毛者孕。鬻育胎生者不

殯殯。而卵生者不殯吁反。闕。則樂之道



歸焉耳

大人舉禮樂言聖人在天子之位而制禮作樂也。天地將為昭焉。言將以禮樂而昭宣天地化育之道也。訢與欣同。訢合和氣之交感。即陰陽相得之妙也。天以氣煦之地。以形媮之。天煦覆而地媮育。是煦媮覆育萬物也。屈生曰勾。謂勾曲而生者也。角之無鰓者曰鰓。鰓謂角外皮之滑澤者。蟄藏之蟲初出。如暗而得明。如死而更生。故曰昭蘇也。媮伏。體伏而生子也。孕鬻妊孕而育子也。殯。未及生而胎敗也。殯。裂也。凡物皆得自生自育而無所害者。是皆歸於聖人禮樂參贊之道耳。

樂者非謂黃鍾大呂弦歌干揚也樂

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為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茲。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是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

禮樂之事。有道有器。前經皆言禮樂之道。此以器言。謂道之精者。非習藝習事者所能知也。干揚皆舞者所執。商祝習知殷禮者。殷尚質。喪禮以質為主。故兼用殷禮也。北面。位之卑也。宗廟之敬在尸。喪禮之哀在主人。在尸與主人之後。其輕可知也。德行在君尸主人。童子有司習於藝。宗祝商祝習於事。故上下先後之序如此。石梁王氏曰。德成而上。註云。德三德也。漢儒訓解。每以三德為德。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卧。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

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去聲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

厭之故。惟恐卧。好之故。不知倦。如彼。外之也。如此。內之也。旅。衆也。或進或退。衆皆齊。一無參差也。和正以廣。無姦聲也。弦匏笙簧之器。雖多。必會合相守。待擊拊鼓。然後作也。文。謂鼓也。武。謂金鑠也。樂之始奏。先擊鼓。故云始奏以文。亂者。卒章之節。欲退之時。擊金鑠而

終。故云復亂以武。相即拊也。所以輔相於樂。治亂而使之理。故云治亂以相也。訊亦治也。雅亦樂器也。過而失節謂之疾。奏此雅器以治舞者之疾。故云訊疾以雅也。於此而語樂。是道古樂之正也。知古樂而明脩身之道。則家齊國治而天下平矣。○方氏曰。鼓聲為陽。故謂之文。鏡聲為陰。故謂之武。平言無上下之偏。均言無遠近之異。

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  
不止。及優侏儻。儒獲。乃刀雜子女。不  
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  
此新樂之發也。

進俯退俯。謂俯僂曲折。行列雜亂也。姦聲以濫。即前章所謂滌濫之音。謂姦邪之聲。侵濫不正也。溺而不止。即前章所謂狄成之音。謂其聲沉淫之久也。及俳優雜戲。侏儻短小之人。如獼猴之狀。間雜於男子婦人之中。不復知有父子尊卑之等。作樂雖終。無可言者。况可與之言古道乎。優與侏同。

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去聲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丑反

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詩云莫默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去聲。此大邦克順。克俾。讀爲皮。又反。俾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耻施異于孫子。此之謂也。

四時當。謂不失其序也。妖祥。祥亦妖也。書言。毫有祥。大當。大化之均調也。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是一句讀。言聖人立父子君臣之禮。爲三綱六紀之目也。綱。維網大繩。紀。附綱小繩。綱目則附於紀也。三綱。謂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也。六紀。謂諸父有善。諸舅有義。族人。有叙。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也。先序之以禮。乃可和之。以樂。故然後有正六律以下之事。周子曰。古者聖王制禮法。脩教化。三綱正。九疇叙。百姓大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意蓋本此。詩大雅皇矣之篇。莫靜也。德音。名譽也。俾。當依詩作比。子夏引詩以證德音之說。嚴氏曰。王季雖無心於干譽。然其德明而類。長而君順。而比。自不可掩。類者明之充。君者長之推。比者順之積。克明。謂知此理。克類。謂



觸類而通。一理混融。徹上徹下也。君又尊於長。學記言能為長然後能為君是也。以之君臨大邦則克順而能和其民。克比而能親其民。順言不擾。比則驩然相愛矣。比及文王。其德無有可悔。從容中道。無毫髮之嫌也。言王季之德傳于文王而益盛。故能受天之福而延于子孫也。

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促數速。煩志。齊音敖去聲。辟匹力反。喬驕志。此

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

溺音淫。溺之音也。濫者泛濫之義。謂泛及非己之色也。燕者晏安之意。謂耽於娛樂而不反也。趨數迫促而疾速也。敖辟倨肆而偏邪也。四者皆以志言。淫溺較深。煩驕較淺。然皆以害德。故不可用之宗廟。

詩云。肅肅雝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雝雝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

詩周頌有瞽之篇。因上文言溺音害德。祭祀弗用。故引之。

為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

德音之正。濁音之邪。皆易以感人。故人君不可不謹所好惡也。詩大雅板之篇。誘詩作牖。

然後聖人作爲鞀鼓柷

腔 柷

立八

壘

喧

池

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鍾

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酢

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

鞀如鼓而小。持柄搖之。旁耳自擊。柷。柷。敵也。壘。六孔。燒土爲之。箎。大者長尺四寸。小者尺二寸。竹也。六者皆質素之聲。故云德音。既用質素爲本。然後用鍾磬竽瑟四者。華美之音。以贊其和。干。楛也。戚。斧也。武舞所執。旄。旄牛尾也。狄。翟雉羽也。文舞所執。旌。旌樂也。醕。說見前篇。有事於宗廟。則有獻酬酢。醕之禮也。宗廟朝廷。無非禮樂之用。所以貴賤之官。序長幼之尊卑。自今日而垂之後世也。

鍾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

古曠

橫

以立武。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

鏗然有聲。號令之象也。號令欲其威嚴。橫則盛氣之充滿也。今嚴氣壯立武之道。故君子聽之而思武臣。

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

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

舊說磬讀為磬。上聲。謂其聲音磬磬然。所以為辨別之意。死生之際。非明辨於義而剛介如石者不能決。封疆之臣致守於彼此之限。而能致死於患難之中。故君子聞聲而知所也。思也。

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

人之處心。雖當放逸之時。而忽聞哀怨之聲。亦必為之惻然而收斂。是哀能立廉也。絲聲淒切。有廉劇裁割之義。人有廉隅。則志不誘於欲。士無故不去琴瑟。有以也。夫。

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眾。君子

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

舊說濫為擊聚之義。故可以會。可以聚。畜聚之臣。謂節用愛人。容民畜眾者。非謂聚斂之臣也。劉氏曰。竹聲汎濫。汎則廣及於眾。而眾必歸之。故以立會聚。而君子聞竹聲則思。

容民畜衆  
之臣也

鼓鞀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鞀之聲。則思將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

謹。謂謹器也。其聲誼雜。使人心意動作。故能進發其衆。前言武臣。泛言之也。此專指將帥而言。蓋師以鼓進而進之權在將也。彼。謂樂聲也。合之。契合於心也。○應氏曰。八音舉其五。而不言匏土木者。匏聲短滯。土聲重濁。木聲樸質。而無輕清悠颺之韻。然木以擊鼓。

而匏亦在等  
笙之中矣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衆也。

賓牟。姓。賈。名。孔子問大武之樂。先擊鼓備戒已久。乃始作舞。何也。賈答言。武王伐紂之時。憂病不得士衆之心。故先鳴鼓以戒衆。久乃出戰。今欲象此。故令舞者久而後出也。

咏歎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



此亦孔子問而賈答也。咏歎長聲而歎也。淫液。聲音之連延流液不絕之貌。逮及也。言武王恐諸侯後至者不及戰事。故長歌以致其望慕之情也。

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

問初舞時。即手足發揚蹈地而猛厲。何其太蚤乎。賈言象武王及時伐紂之事。故不可緩。然下文孔子言是太公之志。則此答非也。

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

坐。跪也。問舞武樂之人。何故忽有時而跪。以右膝至地而左足仰之何也。憲讀為軒。輕之。軒。賈言非武人坐。舞法無坐也。然下文孔子言武亂皆坐。是周召之治。則武舞有坐。此答亦非也。

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句是也。

淫。貪欲之意也。武樂之中有貪商之聲，則是武王貪欲紂之天下，故取之也。賈言非武樂之聲也。孔子又問：既非武樂之聲，則是何樂聲乎？賈又言：此典樂之官失其相傳之說也。若非失其所傳之真，而謂武王實有心於取商，則是武王之志有荒繆矣。豈精明神武，應天順人之志哉？孔子於是然其言，而謂其言與萇弘相似也。一說：商聲為殺伐之聲，淫謂商聲之長也。若是武樂之音，則是武王有嗜殺之心矣。故云志荒也。

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語，汝夫樂者

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

免席，避席也。備戒，已久。所謂遲也。久立於綴，是遲而又久也。孔子言作樂者，倣象其成功。故將舞之時，舞人總持干盾如山之立，巍然不動。此象武王持盾以待諸侯之至，故曰武王之事也。所以發揚蹈厲，象太公威武，鷹揚之志也。亂，樂之卒章也。上章言復亂以武，言武舞將終而坐，象周公召公文德之治，蓋以文而止武也。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

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  
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

成者。曲之一終。書云。簫韶九成。孔子又言武之舞也。初自南第一位而北至第二位。故云始而北出也。此是一成。再成則舞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象滅商也。三成則舞者從第三位至第四位。極於北而反乎南。象克殷而南還也。四成則舞者從北頭第一位却至第二位。象伐紂之後。疆理南方之國也。五成則舞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乃分為左右。象周公居左召公居右也。綴謂南頭之初位也。六成則舞者從第三位而復于南之初位。樂至六成而復初位。象武功成而歸鎬京。四海皆崇武王為天子矣。○陳氏曰。樂終而德尊也。

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

此又申言武始北出以下事。二人夾舞者而振鐸以為節。則舞者以戈矛四次擊刺。象伐紂也。駟讀為四伐。如秦誓四伐五伐之伐。此象武王之兵所以盛威於中國也。一說引君執干戚就舞位。讀天子連下句。但舊註以崇訓克。則未可通耳。四伐或象四方征伐。武勝殷而滅國者五十。則亦有東征西討。南征北伐之事矣。

分聲。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

分。部分也。舞者各有部分。而振鐸者夾之而進也。濟猶成也。此於武王之事為早成也。舞

者久立於行綴之位。象武王待諸侯之集也。

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

反及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

薊計。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

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

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

子之囚。使之行去聲。商容而復其位。庶

民弛政。庶士倍祿。

反讀為及。言牧野克殷師之後。即至紂都也。

殷後不曰封而曰投者。舉而徙置之辭也。然

封微子於宋。在成王時。此特歷叙黃帝堯舜

禹湯之次而言之耳。其曰未及下車而封與

下車而封。先後之辭。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

行商容。即書所謂式商容。問也。弛政。解散紂

之虐政也。一說謂罷其征

役。倍祿。祿薄者倍增之也。

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

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

衅反。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

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為諸



侯名之曰建

上聲

橐高然後天下知武

王之不復用兵也

鮮與釁同。以血塗之也。凡兵器之載。出則刃向前。入則刃向後。今載還。鎬京而刃向後。有似於倒。故云倒載也。建讀為鍵。鎖也。橐。韜。兵器之具。兵器皆以鍵橐閉藏之。示不用也。封將帥為諸侯。賞其功也。今詳文理。名之曰建。橐一句。當在虎皮之下。將帥之上。

散軍而郊射。左射。

石

狸首。右射。騶虞

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

之士說

脫

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

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籍。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

散軍。放散軍伍也。郊射。習射於郊學之中也。左。東學也。在東郊。東學之射。歌狸首之詩。以爲節。右。西學也。在西郊。西學之射。則歌騶虞之詩。以爲節也。貫穿也。革。甲鎧也。軍中不習禮。其射。但主於穿札。今既行禮射。則此射止而不爲矣。裨冕。見曾子問。搢。挿也。說劍。解去其佩劍也。

食

嗣

三老五更

平聲

於大

泰

學。天子袒

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

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若此則周道  
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  
宜乎。

冕而總干。謂首戴冕而手執干盾也。餘說各見前篇。孔子語賓牟賈武樂之詳。其言止此。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  
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  
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  
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

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

致。謂研窮其理也。樂由中出。故以治心言之。子諒。從朱子說。讀為慈良。樂之感化。人心至於天。而且神。可以識窮本知變之妙矣。○朱子曰。易直子諒之心一句。從來說得無理會。却因見韓詩外傳。子諒作慈良字。則無可疑矣。

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  
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  
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  
入之矣。

禮自外作。故以治躬言之。此言著誠去偽之心。不可少有間斷。

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

動於內則能治心矣。動於外則能治躬矣。極和極順則無斯須之不和。不順矣。所以感人動物其效如此。德以輝言。乃英華發外之驗。理發諸外。是動容周旋之中。禮君子極致禮樂之道。其於治天下乎。何有。

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

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馬氏曰。以體言之。禮減樂盈。以用言之。禮進樂反。樂動於內。故其體主盈。蓋樂由中出。而為人心之所喜。禮動於外。故其體主減。蓋禮自外作。而疑先王有以強世也。禮主減。故勉而作之。而以進為文。樂主盈。故反而抑之。而以反為文。故七介以相見。不然則已。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感一獻之禮。而賓主百拜。自莫人倦。而齊莊正。齊此皆勉而進之者也。進旅退旅。以示其和。弦匏笙簧。會守拊鼓。以示其統治。亂則以相。訊疾則以雅。作之以祝。止之以敎。此皆反而抑之者也。減而不進。則幾於息矣。故銷盈而不反。則至於流矣。故

放。先王知其易偏。故禮則有報。樂則有反。禮有報者。資於樂也。樂有反者。資於禮也。○劉氏曰。禮之儀動於外。必謙卑退讓。以自牧。故主於減。殺樂之德動於中。必和順克積。而後形。故主於盈盛。蓋樂由陽來。故盈。禮自陰作。故減也。然禮之體雖主於退讓。而其用則貴乎行之。以和。故以進為文也。樂之體雖主於克盛。而其用則貴乎抑之。以節。故以反為文也。禮若過於退讓。而不進。則威儀銷沮。必有禮勝。則離之失。樂過於盛滿。而不反。則意氣放肆。必有樂勝。則流之弊。故禮必有和。以為減之報。報者相濟之意也。樂必有節。以為盈之反。反者知止之謂也。禮減而得其和。以相濟。則從容欣愛。而樂矣。此樂以和禮也。樂盈而得其節。以知止。則優柔平中。而安矣。此禮以節樂也。禮樂相須。並用而一歸於無過。無



不及之中。而合其事理之宜。故曰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能無樂。樂不能無形。形而不為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

肉

而救反

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

立樂之方也。

方氏曰。聲是樂者。樂其道。文足論者。論其理也。道所以制用而有節。故雖樂而不至於流。理所以明義而無窮。故可論而不至於息。曲者。聲之柔。若絲是也。直者。聲之剛。若金是也。繁者。聲之雜。若笙是也。瘠者。聲之純。若磬是也。廉者。聲之清。若羽是也。肉者。聲之濁。若宮是也。節者。聲之制。若微是也。奏者。聲之作。若合是也。劉氏曰。人情有所樂而發於詠歌。詠歌之不足。而不知手舞足蹈。則性情之變。盡於此矣。故人情不能無樂。樂於中者。不能

不形於外而為歌舞。形於歌舞而不為文辭。以道之於禮義。則必流於荒亂矣。先王恥其然。故制為雅頌之聲。詩以道迪之。使其聲音足以為娛樂。而不至於流放。使其文理足以為講明。而不至於怠息。使其樂律之清濁高下。或宛轉而曲。或徑出而直。或豐而繁。或殺而瘠。或稜隅而廉。或圓滑而肉。或止而節。或作而奏。皆足以感發人之善心。而不使放肆之心。邪僻之氣。得接於吾身焉。是乃先王立樂之方法也。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

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應氏曰。一者心也。心一而所應者不一。守一以凝定其和。雜比以顯飾其節。及其成文。可以合和至親。至嚴之倫。附親其至疎至衆者。蓋樂發於吾心。而感於人心。無二理也。劉氏曰。作樂之道。先審人聲之體。以定其調。或頌。或喜。或敬。或愛。各從一體。以定其調。度之和。然後比之。樂器之物。以飾其節奏。此一條言樂以和禮也。

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  
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  
其綴兆。要平聲其節奏。行杭列得正焉。  
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  
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天地之教。命中和之統。紀所以防範人心者。在是。曰莊。曰正。曰齊。曰紀。皆言禮之節奏。

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  
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

喜怒。皆得其儕。柴馬喜。則天下和之。  
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  
謂盛矣。

皆得其儕。言各從其類。喜非私喜。怒非私怒也。

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  
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  
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  
而吾子自執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

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已而陳德也。動已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

子龔孔子弟子端木賜也。樂師名乙。各有宜言。取詩之興趣。以理其情性。使合於宜也。有此德而宜此歌。是正直已身而敷陳其德也。故曰直已而陳德。動已。性天之流行也。動天。

地感鬼神莫近於詩。故有四者之應。○方氏曰。肆。寬大而舒緩也。商音剛決。故性之柔緩者。宜歌之。而變其柔為剛。斷齊音柔緩。故性剛決者。宜歌之。而終至於柔。遂蓋各濟其所偏。而融會之於平和之地也。

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志之。

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



有義非歌孰能保此

保猶安也言安於勇安於義而不移也  
○疏曰宋是商後此商人謂宋人也

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隊曲如折止

如橐木倨中去聲鉤聲累累乎端

如貫珠故歌之為言也長言之也說

悅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

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

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子貢問

# 樂

上如抗下如隊言歌聲之高者如抗舉其下者如墜墮也橐木枯木也倨微曲也句甚曲也端正也長言之所謂歌永言也○朱子曰

看樂記大段形容得樂之氣象當時許多名物度數人人曉得不須說出故止說樂之理

如此其妙今許多度數都沒了只有許多樂之意思想是好只是沒頓放處又曰今禮樂之

書皆亡學者但言其義至於器數則不復曉蓋失其本矣

# 禮記卷之十一

禮記卷之十二

陳澧集說

雜記上第二十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去聲車之左轂以其

綏而追復

館謂主國有司所授館舍也。復招魂復魄也。如於其國其禮如在本國也。道路也。乘車其則左在東也。綏讀為綏旌旗之旄也。去其旒。

而用之耳。凡五等諸侯之復人。數視命數。今轂上狹。止容一人。

其輦

千見反

有袞

尺占反

緇布裳帷素錦

以為屋而行

輦。載柩之車。上覆飾也。輦象宮室。舊說輦用漆赤色。以蒨而名。袞者。輦之四旁所垂下者。緇布裳帷者。輦下棺外用緇色之布為裳帷。以圍繞棺也。素錦以為屋者。用素錦為小帳。如屋以覆棺之上。設此飾乃行也。

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輦

為說

脫

於廟門外

廟門。殯宮之門也。不毀牆。謂不拆去裳帷也。所殯在兩楹間。脫輦於門外者。既入宮室。則不必象宮之輦也。故脫之。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

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

大夫以布為輦而行。至於家而說輦

載以輦。送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

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

布輦。以白布為輦也。輦讀為輅。音與船同。說文有輅。曰輪。無輅。曰輅。有輅者。別用木以為

輻也。無輻者。合大木為之也。大夫初死。及至家。皆用輅車載之。今至家而脫去輅。則惟尸在。輅車上耳。故云載以輅車。凡死於外者。尸入自門。升自阼階。柩則入自闕。升自西階。周禮殯則於西階之上。惟死於外者。殯當兩楹之中。蓋不忍遠之也。

士輅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

士甲故質。畧如此。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

人。曰寡小君不祿。天子之喪。曰寡君之適。的子某死。

君與夫人訃。不曰薨。而曰不祿。告他國謙辭也。敢告於執事者。凶事不敢直指君身也。

大夫訃於同國適敵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其實至。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



某不祿。使其實。

適者。謂同國大夫位命相敵者。外私。在他國而私。有恩好者也。實。讀為至。言為訃而至此也。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士卑。故其辭降於大夫。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此言君喪。則大夫居喪之次。在公館之中。終喪乃得還家。若邑宰之士。至小祥得還其所治之邑。其朝廷之士。亦留次公館。以待終喪。廬在中門外。東壁倚木為之。故云倚廬。堊室在中門外。屋下壘壘為之。不塗壘。劉氏曰。鄭云。居堊室。亦謂邑宰也。朝士亦居廬。蓋斬衰之喪。居廬。既練。居堊室。朝士大夫皆斬衰。未練時。皆當居廬也。

大夫為聲。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石梁王氏曰。父母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爵。施於尊親。乃異其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弊。此未至。

士為去聲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的子服大夫之服。

大夫適子。雖未為士。亦得服大夫之服。則為士而服大夫服。可知矣。今此所言士。是大夫之庶子。為士者也。庶子卑。故不敢服尊者之服。所以止如士服也。孟子言齊疏之服。自天子達。而此經之文。若此。蓋大夫喪禮亡。不得聞其說之詳矣。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去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

大夫庶子。若為大夫。可以大夫之喪服。喪其親。然其行位之處。則與適子之未為大夫者相齒。列。○疏曰。此庶子。雖為大夫。其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下。使適子為主也。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去聲之置後。

石梁王氏曰。此最無義理。充其說。則是子爵高。父母遂不能子之。舜可臣瞽瞍。皆齊東野人語也。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催

布帶因喪履緇布冠不韡而追占者

皮弁

卜宅卜葬地也。有司治卜事之人也。麻衣白布深衣也。布衰者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就綴於深衣前當脅之上。布帶以布為帶也。因喪履因喪服之繩履也。韡與緇同。古者緇布冠無綏。後代加韡。故此明言之也。有司為卜。故用半吉半凶之服。占者卜龜之人也。尊於有司。故皮弁其服彌吉也。皮弁者於天子則為視朝之服。諸侯大夫士則為視朝之服也。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

筮史筮人也。練冠編冠也。長衣與深衣制同。而以素為純緣。占者審卦爻吉凶之人也。朝服卑於皮弁服。以筮輕於卜也。

大夫之喪既薦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

包奠而讀書

薦進也。駕車之馬。每車二匹。按既夕禮。柩初出至祖廟。設遷祖之奠訖。乃薦馬。至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明日設遣奠時。又薦馬。此言既薦馬。謂遣奠時也。馬至則車將行。故孝子感之而哭踊。包奠者。取遣奠牲之下體。包裹而置於遣車。以送死者。馬至在包奠之前。而

云出乃包奠者。明包奠為出之節也。讀書者。既夕云。書賵於方。方。版也。謂書賵奠賵贈之。人名與其物於版。柩將行。主人之史於柩。東西面而讀之。此明大夫之禮與士同。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聲。小宗人命龜。

卜人作龜。

大宗人。小宗人。即大宗伯。小宗伯也。相。佐助禮儀也。命龜。告龜以所卜之事也。作龜。鑽灼之也。劉氏曰。大宗人。或是都宗人。小宗人。或是家宗人。掌都家之禮者。

復。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

復。解見前。褻衣者。始命為諸侯之衣。及朝覲時。天子所加賜之衣也。冕服者。上公自褻冕。

而下備五冕之服。侯伯自鷩冕而下其服四。子男自毳冕而下其服三。諸侯之復也。兼用褻衣及冕服。爵弁之服也。

夫人稅。豕衣。揄狄。狄稅。素沙。

此言夫人始死所用以復之衣也。稅。衣色黑。而緣以纁。揄。與搖同。揄狄。色青。江淮而南。青質。而五色皆備。成章曰。揄狄。狄當為翟。雉名也。此服蓋畫。搖。翟之形。以為文章。因名也。狄。稅。素沙。言自搖翟至稅衣。皆用素沙為裏。即今之白絹也。按內司服。六服者。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也。儀禮註云。王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六。而祭服三。王之服。衣裳之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婦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王之服。禕而無裏。后之



服裏而不禪以陽成於奇陰成於偶故也

內子以鞠衣裏衣素沙下大夫以禮

反之彥衣其餘如士復西上

內子卿之適妻也其服用鞠衣此衣蓋始命為內子時所喪賜者故云鞠衣裏衣也亦以素沙為裏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也禮周禮作展其餘如士者謂士妻之復用祿衣內子與下大夫之妻復亦兼用祿衣也復西上者復之人數多寡各如其命數若上公九命則復者九人以下三命則用三人北面則西在左左為陽冀其復生故尚左也尊者立於左大夫不掄搖絞交屬屬於池下

此言大夫喪車之飾掄翟雉也絞青黃之繒也池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若諸侯以上則畫掄翟於絞而屬於池之下大夫降於人君故不掄絞屬於池下也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附讀為拊祖為士孫為大夫而死可以拊祭於祖之為士者故曰大夫拊於士若祖為大夫孫為士而死不可拊祭於祖之為大夫者惟得拊祭於大夫之兄弟為士者故曰士不拊於大夫拊於大夫之昆弟若祖之兄弟無為士者則從其昭穆謂拊於高祖之為士者

若高祖亦是大夫。則祔於高祖昆弟之為士者。也。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應合祔於祖。今祖尚存無可祔。亦是祔於高祖也。小記云。中一以上而祔。與此義同。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

夫所祔之妃。夫之祖母也。昭穆之妃。亦謂間一代而祔高祖之妃也。妾亦然。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

男子死而祔祖者。其祝辭云。以其妃配某氏。是并祭王母也。未嫁之女及嫁未三月而死。歸葬女氏之黨者。其祔於祖母者。惟得祭。祖母不祭王父也。故云祔於王母則不配。蓋不言以其妃配某氏耳。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

公子附於公子

疏曰。若公子之祖為君。公子不敢祔之。祔於祖之兄弟為公子者。不敢戚君故也。

君薨。天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君在稱世子。君薨則稱子。踰年乃得稱君也。僖九年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待猶君者。謂與諸侯並列。供待之禮。猶如正君也。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大功之服為殤者凡九條。其長殤皆九月。中殤皆七月。皆降服也。又有降服者六條。正服者五條。正服不降者三條。義服者二條。皆九月。詳見儀禮。此章言居三年之喪。至練時首經已除。故云有三年之練冠也。當此時忽遭大功之喪。若是降服。則其衰七升。與降服齊。衰葬後之服同。故以此大功之麻經易去。練服之葛經也。惟杖屨不易者。言大功無杖。無可改易。而三年之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繩屨耳。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

則練冠附。句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也。此言居父母之喪。猶尚身著功衰。而小功兄弟之殤。又當附祭。則仍用練冠而行禮。不改服也。祝辭稱陽童者。庶子之殤。祭於室之白處。故曰陽童。宗子為殤。則祭於室之奧。故稱陰童。童者。未成人之稱也。今按己是曾祖之適。與小功兄弟同。曾祖其死者及其父皆庶人。不得立祖廟。故曾祖之適孫為之立壇。而附之。若己是祖之適孫。則大功兄弟之殤。得附祖廟。其小功兄弟之殤。則祖之兄弟之殤。後也。今以練冠而附。謂小功及緦麻之殤耳。若正服大功。則變練冠矣。其甫者。為之立字。

而稱之蓋尊而神之則不可以名呼之也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

兄弟異居而計至唯以哭對其來計之人以哀傷之情重不暇他言也其帶經之麻始皆散垂謂大功以上之兄弟至三日而後絞之也小功以下不散垂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

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

經之日數

若聞訃未及服麻而即奔喪者以道路既近聞死即來此時主人未行小斂故未成經小功以下謂之疏疏者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之大功以上謂之親親者奔喪而至之時雖值主人成服已必自終竟其散麻帶經之日數而後成服也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女君死而妾攝女君此妾死則君主其喪其祔祭亦君自主若練與大祥之祭則其子主之殯祭不於正室者雖嘗攝女君猶降於正適故殯與祭不得在正室也不攝女君之妾君則不主其喪



君不撫僕妾

死而君不撫其尸者。畧於賤也。

女君死則妾為聲去聲女君之黨服攝女

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女君死而妾猶服其黨。是徒從之禮也。妾攝女君則不服。以攝位稍尊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上聲見喪者之

鄉而哭

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言大功以上。謂降服大功者也。凡喪服降服

重於正服

適如字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

道則遂之於墓

適往也。往送兄弟之葬而不及當送之時。乃遇主人葬畢而反。則此送者不可隨。主人反

哭。必自至墓所。而後反也。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小功總麻。疏服之兄弟也。彼無親者主之。而已主其喪。則當為之畢。虞祔之祭也。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

踊

疏曰。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聲殯亦

弁經

大夫之喪既成服而大夫往弔。則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以環經也。若與其殯事是未成服之時也。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耳。不錫衰則皮弁服也。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

喪則弁經

私喪。妻子之喪也。卒哭以葛代麻。於此時而遭兄弟之喪。雖總麻之輕亦用弔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也。大夫降旁親。於總麻兄弟無服。○疏曰。若已成服則錫衰。未成服則身素裳。而首弁經也。

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其子。長子之子也。祖不厭孫。此長子之子亦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獨居己位耳。

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此謂適子妻死而父母俱存。故其禮如此。然大夫主適婦之喪。故其夫不杖。若父沒母存。母不主喪。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耳。此并言之。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贈謂人以物來贈已助喪事也母在雖不稽顙惟拜謝此贈物之人則可以稽顙故云稽顙者其贈也拜一說贈謂以物送別死者即既夕禮所云贈用制幣也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違去也己本是國君之臣今去國君而往為他國大夫之臣是自尊適卑若舊君死己不反服以仕於卑臣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本是大夫之臣今去而仕為諸侯之臣是自卑適尊若反服卑君則為新君之耻矣故亦不反服若新君與舊君等乃為舊君服也

喪冠條屬燭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

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

喪冠以一條繩屈而屬於冠以為冠之武而垂下為纓故云喪冠條屬屬猶著也言著於冠也。是纓與武共此一繩若吉冠則纓與武各一物。玉藻云縞冠玄武之類是也。吉凶之制不同故云別。吉凶也。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其條屬亦然。吉冠則禭縫向左左為陽吉也。凶冠則禭縫向右右為陰凶也。小功總麻之服輕故禭縫向左而同於吉。

總冠縹早纓大功以上散帶

總服之縹其麤細與朝服十五升之布同。而縹數則半之治其縹不治其布冠與衰同是

此布也。但為纓之布，則加以灰，深治之耳。故曰纓冠。纓纒纒，讀為深。大功以上服重，初死麻帶散垂，至成服乃絞。小功以下，初死即絞也。

朝服十五升。去聲。其半而纒加灰。句。

錫也。

朝服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去其半，則七升半布也。用為纒服。纒云者，以其縷之細如絲也。若以此布而加灰，以深治之，則謂之錫。所謂弔服之錫，衰也。錫者，滑易之貌。纒服不加灰，治也。朝服一千二百縷，終幅纒之，縷細與朝服同，但其布終幅止六百縷，而踈。故儀禮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纒。

諸侯相從，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喪

衣，不以從。

後路，貳車也。貳車在後，故曰後路。冕服，上冕之後，次冕也。上公以鷩冕為次，侯伯以毳冕為次，子男以絺冕為次。先路，立路也。喪衣說見前章。相從不可用己之正車服者，以彼不

用之以為正也。

遣車視牢具，疏布轉四面，有章。去聲。

置于四隅，載張。有子曰：非禮也。喪

奠脯醢而已。



遣車說見檀弓視牢具者天子太牢包九箇則遣車九乘諸侯太牢包七箇則七乘大夫亦太牢包五箇則五乘天子之上士三命少牢包三箇則三乘也諸侯之士無遣車遣車之上以麤布為轄轄蓋也四面有物以鄣救之章與鄣同四隅椁之四角也糧米糧也遣奠之饌無黍稷故有子以載糧為非禮牲體則脯醢之義也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端衰喪車皆無等

祭吉祭也卒哭以後為吉祭故祝辭稱孝子或孝孫自虞以前為凶祭故稱哀端正也端衰喪服上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喪衣亦如之而綴六寸之衰於

胷前故曰端衰也喪車孝子所乘惡車也此二者皆無貴賤之差等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蕤委武玄縞而后蕤

大白冠太古之白布冠也緇布冠黑布冠也此二冠無飾故皆不蕤然王藻云緇布冠績也綏是諸侯之冠則此不綏者謂大夫士也委武皆冠之下卷秦人呼卷為委齊人呼卷為武玄玄冠也縞縞冠也玄縞二冠既別有冠卷則必有蕤故云委武玄縞而后蕤也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

去聲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

冕。緇冕也。祭於公。助君之祭也。弁。爵弁也。祭於己。自祭其廟也。冠。玄冠也。助祭為尊。自祭為卑。故冠服有異也。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云弁而祭於己者。此大夫指孤而言也。記者以士之親迎用弁以為可以弁而祭於己。然親迎之弁。暫焉攝用耳。祭有常禮。不可素也。

暢曰以柶。菊杵以梧。柶。以桑。長

去聲。

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

暢。鬱鬯也。柶。柏也。擣鬱鬯者以柏木為曰。梧木為杵。柏香芳而梧潔白。故用之。牲體在鑊。用柶升之。以入鼎。又以柶自鼎載之。入俎。主人舉肉之時。執事者則以畢助之。舉此二器。吉祭以棘木為之。喪祭則用桑木。畢之柄與末加刊削。柶亦必然也。

率。律。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

率與緯同。死者著衣畢而加此帶。謂之緯者。但禘帛邊而熨殺之。不用箴線也。以五采飾之。士喪禮緇帶。此二采。天子之士也。

醴者稻醴也。甕。甒。觶。武。筥。衡。杭。實。

見。諫。間。平。聲。而后折入。

武。筥。反。思。交。衡。杭。實。

此言葬時所藏之物。稻醴以稻米為醴也。甕  
甕皆瓦器。甕盛醴。甕盛醴酒。竹器以盛  
黍稷。衡讀為折。以木為之。所以度舉甕。甕  
屬也。見棺衣也。言此甕。甕管衡實於見之外  
椁之內。而后折入者。折形如床而無足。木為  
之。直者三。橫者五。窆事畢而後加之。壙上以  
承抗席也。

重平既虞而埋之

重說見檀弓虞祭畢埋於祖廟門外之東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治婦人喪事皆以夫爵位尊卑為等降無異禮也

小斂大斂啓皆辯徧拜

禮當大斂小斂及啓攢之時君來弔則輟事  
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輟事待事畢乃  
即堂下之位而徧拜之故特舉此三節言之  
若士於大夫當事而大夫至則亦出拜之也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

朝夕之間孝子欲見殯故哭則褰舉其帷哭  
畢仍垂下之無柩謂葬後也神主祔廟之後  
還在室無事於堂故不復施帷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  
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此謂君來弔臣之喪而柩已朝廟畢載在柩車君既弔位在車之東則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門右祖廟門之西偏也自門內出則右在西孝子既拜君從位而立故於門內西偏北面而哭踊為禮也踊畢先出門以待拜送不敢必君之久留也君命之反還喪所即設奠以告死者使知君之來弔也一說此謂在廟載柩車之時奠謂反設祖奠

子羔之龍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衽

而占為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

子羔孔子弟子高柴也龍以衣斂尸也繭衣裳謂衣裳相連而綿為之者也稅衣黑色纁

絳色帛衽裳下緣也繭衣裳故用祿衣為表合為一稱故云繭衣裳與稅衣纁衽為一素端一第二稱也賀氏云衣裳並用素為之皮弁一第三稱也皮弁之服布衣而素裳爵弁一第四稱也其服玄衣而纁裳玄冕一第五稱也其服亦玄衣纁裳衣無文而裳刺黼大夫之上服也婦服指纁衽而言曾子非之以其不合於禮也

為君使聲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

館者公宮與公所為也私館者自卿

大夫以下之家也

說見曾子問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

國君五日而殯。自死至大斂。凡七次踊者。始死一也。明日襲二也。襲之明日之朝三也。又明日之朝四也。其日既小斂。五也。小斂明日之朝六也。明日大斂。時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凡五次踊者。始死一也。明日襲之朝二也。明日之朝及小斂。四也。小斂之明日大斂。五也。士二日而殯。凡三次踊者。始死一也。小斂時二也。大斂時三也。凡踊。男子先踊。踊畢而婦人乃踊。婦人踊畢。賓乃踊。是婦人居主。人與賓之中間。故云居間也。然記者固云。動尸舉柩。哭踊無數。而此乃有三五七之限者。此禮經之常節。言彼以哀心之泛感言也。又所以

謂無數者。不以每踊三跳九跳為三踊之限也。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襚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卑者以卑服親身。如子羔之罷是也。公貴者。故上服親身。襚衣最外尊顯之也。襚衣上公之服也。玄端。玄衣朱裳。齊服也。天子以為燕服。士以為祭服。大夫士以為私朝之服。朝服。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素積。皮弁之服。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纁裳。冕服之裳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二通也。以其為始命所受之服。故特用二通。示重本也。玄冕。見上章。襚衣者。

君所加賜之衣。最在上。祭君賜也。諸侯齎尸用。小帶以為結束。此帶則素為之。而飾以朱綠之采也。申重也。已用革帶。又重加大帶。象生時所服大帶也。此帶即上章所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者是也。

###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疏曰。環經。一股而纏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故云公大夫士一也。

###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

君臨臣喪而視其大斂。商祝習知殷禮者。專主斂事。主人雖先已鋪席布絞。給等物。聞君

將至。悉徹去之。待君至升堂。商祝乃始鋪席為斂事。蓋祭君之至而舉其禮也。

###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

### 終幅。

贈以物送別死者於槨中也。既夕禮曰。贈用制幣。玄纁束。一丈八尺為制。今魯人雖用玄與纁。而短狹如此。則非禮矣。故記者譏之。幅之度二尺二寸。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

某如何不泚。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其如何不泚。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

此言列國遣使弔喪之禮。弔者君所遣來之使也。介副也。門西主國大門之西也。西上者。介非一人。其長者在西。近正使也。西於門不敢當門之中也。主孤西面立於阼階之下也。相者受命相禮者受主人之命也。如何不泚慰問之辭。言何為而罹此凶禍也。須待也。凶

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升堂。由阼階而升也。降反位。降階而出復門外之位也。曲禮云。升降不由阼階。謂平常無弔賓時耳。石梁王氏曰。此一反頗詳。可補諸侯喪禮之缺。

舍去聲者執擘將命曰。寡君使其舍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舍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舍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即喪履。升自西階西面坐。取擘降自西階以東。



此言列國致舍之禮。舍玉之形制如璧。舊註云。分寸大小未聞。坐委。跪而致之也。未葬之前。設葦席以承之。既葬。則設蒲席承之。鄰國有遠近。故有葬後來致舍者。降出反位。謂舍者委。辭訖。降階而復門外之位也。上文弔者為正使。此舍者乃其介耳。凡初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之。然後宰夫取而藏之也。朝服。吉服也。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在喪不可純變。吉故仍其喪履。坐取。辭亦跪而取之也。以東藏於內也。疏云。宰謂上卿。夫字衍。

祿者曰。寡君使某。遂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遂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

要。

平聲。

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遂子

拜稽顙。委衣于殯東。遂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雷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遂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

此言列國致。遂之禮。衣服曰。遂。委于殯東。即委。辭之席上也。左執領。則領向南。此。遂者既。



致冕服訖。復降而出。取爵弁服以進。至門之內。雷而將命。子拜如初者。如受冕服之禮也。受訖。遂者又出。取皮弁服及朝服及玄端服。每服進受之。禮皆如初。但受之之所不同耳。致五服皆畢。遂者乃降出。反位。而宰夫五人各舉一服以東。而其舉之也。亦如遂者之西。西面焉。

上介贈。

反芳鳳

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

贈相者入告。

反命曰。孤須矣。陳乘

去聲

黃大路於中庭。北軻。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

### 南隅。宰舉以東。

此言列國致贈之禮。車馬曰贈。乘黃四黃馬也。大路。車也。北軻。車之軻。轅北向也。客使。上介所役使之人也。為客所使。故曰客使。自率也。下。謂馬也。由。在也。路。即大路也。陳車北軻。畢。贈者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率馬設在車之西也。車亦此從者設之。子拜之後。贈客即跪而置其圭於殯。東南隅之席上。而宰舉之以東。而藏於內也。又按覲禮。車在西。統於賓也。既夕禮。車以西為上者。為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也。此贈禮。車馬為助主人送葬。而設統於主人。故車在東也。陸氏曰。孤須矣。從此盡篇末皆無某字。有者非。

凡將命鄉

去聲

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



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綖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

凡將命者。總言上文。弔舍綖。贈將命之禮也。鄉殯者。立于殯之西南。而面東北。以向殯也。將命之時。子拜稽顙畢。客即西向。跪而委其所執之物。其舍璧與圭。則宰舉之。綖衣則宰夫舉之。而其舉也。皆自西階升。而西面以跪而取之。乃自西階以降也。

贈者出。反位于門外。

此句當屬於前章。上介。贈云云。宰舉以東之下。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

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去聲執綖。弗相者。

反命曰。孤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

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去聲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反其劫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

上客即前章所云弔者蓋鄰國來弔之正使也弔舍遂贈皆畢自行臨哭之禮若聘禮之有私覲然蓋私禮爾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禮也今此客入門之右是不敢以賓禮

自居也宗人掌禮之官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然後降而請於客使之復門左之賓位也宗人以客答之辭入告於君而反命于客如是者三客乃自稱使臣而從其命於是立于門西之賓位主君自阼階降而拜之主客俱升堂哭而更踊者三所謂成踊也客出送而拜之謝其勞辱也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言卿大夫以下有君喪而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客之弔尊君故也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文給其鳩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

斂上卒斂宰告子馮憑之踊夫人東

面坐馮之興踊

此是喪大記君大斂章文重出在此說見本章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

乘人專道而行

終夜燎謂遷柩之夜須光明達旦也乘人使人執引也專道柩行於路人皆避之也

雜記下第二十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

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沒猶終也除也父喪在小祥後大祥前是未沒父喪也又遭母喪則當除父喪之時自服除喪之服以行大祥之禮此禮事畢即服喪母之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之二祥則不得服祥服者以祥祭為吉未葬為凶不忍於凶時行吉禮也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

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

服卒事反喪服

諸父昆弟之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輕重雖殊而除喪之服不廢者篤親愛之



義也。若遭君喪，則不得自除私服。曾子問言之矣。

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反。迥。其練祥皆

行

前喪後喪俱是三年之服。其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為前喪行練祥之禮也。既顙者，既虞受服之時，以葛經易要之麻經也。顙，草名。無葛之鄉，以顙代。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

王父也

孫之附祖，禮所必然。故祖死雖未練祥而孫又死，亦必附於祖。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有殯，謂父母喪未葬也。外喪，兄弟之喪在遠者也。哭不於殯宮而於他室，明非哭殯也。入奠者，哭之明日之朝。著己本喪之服入奠，殯宮奠畢而出，乃脫己本喪服，著新死者未成服之服而即位。昨日他室所哭之位，如始即位之禮者，謂今日之即哭位，如昨日始聞喪而即位之禮也。

大夫士將與去聲祭於公，既視濯而父

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

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

視濯。監視器用之滌濯也。猶是與祭者。猶是在吉禮之中。不得不與祭。但居次於異宮耳。以吉凶不可同處也。如未視濯而父母死。則使人告於君。俟告者反而後哭。父母也。

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

既宿。謂祭前三日將致祭之時。既受宿戒。必與公家之祭。以期以下之喪服。輕故也。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者。謂此死者是已同宮之人。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亦以吉凶不可同處也。○鄭氏曰。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尸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說見曾子問篇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

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

將祭將行小祥或大祥之祭也。適有兄弟之喪則待殯訖乃祭。然此死者乃是異宮之兄弟耳。若是同宮則雖臣妾之卑賤亦必待葬後乃祭。以吉凶不可相干也。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

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

雖虞附亦然

散粟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粟階。二祥之祭吉禮宜涉級聚足。而粟階者以有兄弟之喪故略威儀也。燕禮云。粟階。不過二等。蓋始升猶聚足。連步至二等則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也。雖虞附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附時而行。父母祥祭則與執事者亦皆散等也。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

也。齊才細之。眾賓兄弟則皆啐七內

之大祥主人啐之。眾賓兄弟皆飲之

可也

至齒為齊。入口為啐。主人之酢。齊之。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受酢。則祭。齊之也。眾賓兄弟啐之。謂祭末受獻之時。則啐之也。

###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侍祭喪。謂相喪祭禮之人也。薦。謂脯醢也。相禮者。但告賓祭。此脯醢而已。賓不食之也。若吉祭。賓祭畢。則食之。此亦謂練祥之祭。主人獻賓。賓受獻。主人設薦時也。虞祔無獻。賓之禮。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聲。其情戚容稱其服。

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附於身。附於棺者。皆欲其必誠必信。故曰敬為上。子游言喪致乎哀而止。先儒謂而止二字。微有過於高遠而簡畧細微之弊。此言哀次之。可見矣。毀瘠不形。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故曰瘠為下也。齊。斬之服。固有重輕。稱其情。稱其服。則中於禮矣。

###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存乎書策者。言依禮經所載而行之。非若父母之喪。哀容體狀之不可名言。而經不能簡也。言也。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君子不奪廢他人居喪之情。而君子居喪之情亦不可為他事所奪廢。要使各得盡其禮。

耳。疏曰。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己喪。孝也。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

三月不解。懈。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

子也。

少連見論語。三日親始死時也。不怠謂哀痛之切。雖不食。而能自力。以致其禮也。三月親

喪在殯時也。解與懈同。倦也。或讀如本字。謂寢不脫。經帶也。憂謂憂戚憔悴。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堊

室之中。不與人坐。馬在堊室之中。非

時見。現。乎母也。不入門。

言。自言已事也。語。為人論說也。倚廬及堊室。說見前篇。時見乎母。謂有事行禮之時而入

見母也。非此則不入中門。

疏。平。衰皆居堊室。不廬。廬嚴嚴者也。

疏。衰。齊衰也。齊衰有三年者。有期者。有三月者。凡喪次。斬衰居倚廬。齊衰居堊室。大功有

帷帳。小功。總麻。有牀第。廬嚴者。謂倚廬。乃衣。敬嚴。肅之所服。輕者不得居。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  
殤視成人。

哀戚輕重之等各有所比。殤服皆降。而哀之如成人。以本親重故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鄭氏曰。外除。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內除。日月未竟而哀已殺。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  
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君母。君妻。小君也。服輕。哀之比兄弟之喪。然於酒肴之珍醇。可以發見。顏色者。亦不飲之。

食之也。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九遇反。

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

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

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見人貌有類其親者。則目為之瞿。然驚變。聞人所稱名與吾親同。則心為之瞿。然驚變。喪

服雖除而餘哀未忘。故於弔死問疾之時。戚容有加。異於無憂之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

三年之喪。言其衷心誠實。無偽也。其餘服輕者。直道而行。則不過循喪禮而已。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祥。大祥也。○疏曰。祥祭之時。主人除服之節。於夕為期。謂於祥祭前夕預告。明日祭期也。朝服。謂主人著朝服。緇衣素裳。其冠則縞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明旦祥祭時。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又曰。此據諸侯卿大夫言之。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縞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陸氏曰。縵。息。庶。反。黑。經。白。緯。曰。縵。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

### 反服

疏曰。既祥。謂大祥。後有來弔者。雖不當縞。謂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也。必縞。然後反服者。主人必須著此祥服。縞冠。以受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後素縞麻衣之服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疏曰。此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士有喪。當袒之時。而大夫來弔。蓋斂竟時也。雖當主人踊時。必絕止。其踊而出拜。此大夫反。還也。改。更也。拜。竟而反。還先。停。更為踊。而始成。

踊尊大夫之來新其事也。乃襲者。踊畢乃襲。初袒之衣也。於士既事成。踊襲者。既猶畢也。若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而成踊。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拜之而止。不更為之成踊也。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

大牢。下大夫之虞也。植。特牲。卒哭成

事附皆少牢

卒哭謂之成事成吉事也。附。祔廟也。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

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

初虞即葬之日。故并言葬虞。子卜葬父。則祝辭云。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孫則云。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則云。乃某卜葬其妻某氏。乃者。助語之辭。妻卑故爾。若弟為兄。則云某。卜葬兄伯子某。兄為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

以其杖關轂而輶。輪者於是

爵而後杖也。

輪人。作車輪之人也。關。穿也。輶。迴也。謂以其衰服之杖穿於車轂中而迴轉其輪。蘇。衰甚。



矣。自後無爵者不得杖。此記庶人廢禮之由也。

鑿巾以飯。上聲。公羊賈為之也。

飯含也。大夫以上貴。使賓為其親含。恐尸為賓所憎穢。故以巾覆尸。而當口處鑿穿之。令含玉得以入口。士賤不得使賓手自含。無憎穢之心。故不以巾覆面。公羊賈士也。而鑿以飯。是憎穢其親矣。此記士失禮之所由也。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

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冒說見王制。襲沐浴後以衣衣尸也。則形者言尸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

所惡。是以襲而設冒也。后字衍。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

既食而裹其餘與。平聲。君子既食則裹

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

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

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

饗乎。

設遣奠訖。即以牲體之餘包裹而置之。遣車以納于壙中。或人疑此禮。謂如君子食於他

人家食畢而又包其餘以歸豈不傷廉乎曾子告以大饗之禮畢卷俎內三牲之肉送歸賓之館中猶此意耳父母家之主今死將葬而孝子以賓客之禮待之此所以悲哀之至也重言以喻之

非為去聲人喪問與平聲賜與

此上有闕文言非為其有喪而問遺之歟賜予之歟問敵者之禮賜尊上之命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

吉拜

拜問拜賜拜賓皆拜也喪拜稽顙而后拜也吉拜拜而後稽顙也今按檀弓鄭註以拜而

后稽顙為殷之喪拜稽顙而后拜為周之喪拜疏云鄭知此者以孔子所論每以二代對言故云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但殷之喪拜自斬衰至總麻皆拜而後稽顙以其質故也周制則杖期以上皆先稽顙而后拜不杖期以下乃作殷之喪拜此章疏義與檀弓疏互看乃得其詳

三年之喪如或遺去聲之酒肉則受之

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

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

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

哭遺人可也

喪大記云。既葬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此云。衰經而受。雖受而不食也。薦之者。尊君之賜。喪者不遺人。以哀戚中不當行禮於人也。卒哭可以遺人。服輕哀殺故也。○石梁王氏曰。居喪有酒肉之遺。必疾者也。

縣玄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

刻

刻。削也。此言哀痛淺深之殊。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

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疏曰。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如有五服之親。喪而往哭。不著已之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也。不弔與往哭二者。貴賤皆同之。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

五月而禫。練則弔。

鄭氏曰。凡齊衰十一月。皆可出弔。又曰。此為父在為母。

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

既葬大功者言已有大功之喪已葬也。弔哭而退謂往弔他人之喪則弔哭既畢即退去。不待與主人襲斂等事也。

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

儀禮喪服傳。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為之齊衰不杖期。此言期之喪正謂此也。雖未葬亦可出弔但哭而退不聽事也。此喪既葬受以大功之衰謂之功衰。此後弔於人可以待主人襲斂等事。但不親自執其事耳。

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

執事謂擯相也。禮饋奠也。輕服可以為人擯相。擯相事輕故也。饋奠之禮重故不與。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

此言弔喪之禮恩義有厚薄。故去留有遲速。相趨者古人以趨示敬。論語過之必趨。左傳

免胄趨風之類是也。言此弔者與主人昔嘗有相趨之敬。故來弔喪以情輕。故柩出廟之宮門即退去也。相揖者已嘗相會相識。故待柩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也。相問遺者是有往來恩義。故待窆畢而退。嘗執贄行相見之禮者。情又加重。故待孝子反哭於家乃退。朋



友恩義更重。故待虞祭附祭畢而后退也。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弗鄉人

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

言弔喪者是為相助凡役。非徒隨從主人而已。故年四十以下者力壯皆當執紼。同鄉之人五十者始衰之年。故隨主人反哭。而四十者待土盈壙乃去。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

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

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

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

飲酒食肉皆為去聲疑死。

疑死恐其死也。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

適人。人食嗣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

弗食也。

黨。謂族人與親戚也。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洛不能

食食。嗣鹽酪可也。

功衰。斬衰。齊衰之末服也。酪。說文。乳漿也。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

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

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曲禮曰。不勝喪。此於不慈不孝。是有子與無子同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問於垣。

垣。道路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從柩送葬與葬畢。反哭。皆著免而行於道路。非此二者。則否。

也。然此亦謂葬之近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也。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

浴。

潔飾所以交神。故非此四祭。則不沐浴也。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

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

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疏衰。齊衰也。摯與贊同。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

從政。謂庶人供力役之征也。王制云。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庶人依士禮。卒哭與葬同。三月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

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哀痛之極。無復音節。所謂哭不偯也。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卒哭以前。猶以生禮事之。故不諱其名。卒哭後則事以鬼道。故諱其名而不稱也。此專言父之所諱。則子亦不敢不諱。故曰子與父同諱也。父之祖父父母伯父叔父及姑等。於己小功以下。本不合諱。但以父之所諱。已亦從而諱也。若父之兄弟及姊妹。已自當諱。不以從父而諱也。又按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謂庶人。此所言以父是士。故從而諱也。

母之諱。官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聲。祖昆弟同名則諱。

母為其親諱。則子於一宮之中亦為之諱。妻為其親諱。則夫亦不得稱其辭於妻之左右。非官中。非其側。則固可稱矣。若母與妻所諱者。適與已從祖昆弟之名同。則雖他所亦諱也。

以喪冠去聲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

於次入哭踊三聲者。乃出

當冠而遭五服之喪。則因成喪服而遂加冠。此禮無分服之輕重。故曰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居喪之次。乃入哭踊。凡踊三踊為一節。三者言如此者。三次也。乃出。出就次所也。詳見會子問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末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末為卒哭後。然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末。小功既言末。又言卒哭。則末非卒哭明矣。下言父小功之末。則上文大功之末是據已身而言。舊說父及已身俱在大功之末。或小功之末。恐亦未然。下殤之小功。自期服而降。以本服重。故不可冠也。



凡弁經其衰侈袂

弁經之服弔服也。首著素弁而加以一股環經。其服有三等。錫衰總衰疑衰也。侈大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此三尺三寸。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去聲於樂。母有服

聲聞去聲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

其側。大功將至。辟婢亦反琴瑟。小功至

不絕樂。

宮中子與父同宮之子也。命士以上乃異宮。不與於樂。謂在外見樂不觀不聽也。若異宮。

則否。此亦謂服之輕者。如重服則子亦有服。可與樂手。聲之所聞。又加近矣。其側則尤近。服者。輕重之節。如此。大功將至。謂有大功喪。意。小功者輕。故不為之止樂。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

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

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

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此明姑姊妹死而無夫無子者。喪必有主。婦人於本親降服。以其成於外族也。故本族不



可主其喪。里尹蓋閭胥里宰之屬也。或以為妻黨主之而祔祭於其祖姑。此非也。故記者并著之。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麻謂喪服之經也。紳大帶也。吉凶異道。居喪以經代大帶也。執玉不麻。謂著衰經者不得執玉行禮也。采玄纁之衣也。○疏曰。按聘禮。己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註云。可以凶服。將事。蓋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聘享大事。則必吉服也。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

國有大祭祀。則喪者不敢哭。然朝奠夕奠之時。自即其阼階下之位。而因仍禮節之故事。

以行也。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

廬。

偯。委曲之聲也。菲。草屨也。廬。倚廬也。童子為父後者。則杖。

孔子曰。伯母叔母。䟽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

文矣哉。由文矣哉。

伯叔母之齊衰。服重而踊不離地者。其情輕也。姑姊妹之大功。服輕而踊必離地者。其情



重也。孔子美之。言知此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文矣哉。○鄭氏曰。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

悼公弔有若之喪。而子游擯由左。則由右相者非禮也。此記失禮所自始。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飯。舍也。貝。水物。古者以為貨。士喪禮貝三實于筭。周禮天子飯舍用玉。此蓋異代之制乎。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

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

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疏曰。大夫以上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伸。

諸侯使人弔。其次舍。祿。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諸侯薨。鄰國遣使來弔。次舍。次祿。次贈。次臨。四者之禮。一日畢行。詳見上篇。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筭。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

舉樂。為去聲士比殯不舉樂

喪大記云三問。此云無筭。或恩義如師保之類乎。或三問者君親往。而無筭者遣使乎。士有疾。君問之。惟一。次。卑賤也。比。及也。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校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去聲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

升正柩者將葬柩朝祖廟。升西階用輶。輶載柩于兩楹間而正之也。柩有四紼。枚形似箸。兩端有小繩銜于口而繫于頸。後則不能言。所以止諠譁也。五百人皆用之。司馬十六人。執鐸分居左右。夾柩以號令於衆也。葆形如蓋。以羽為之。御柩者在柩車之前。若道塗有低昂傾虧。則以所執者為抑揚。左右之節。使執紼者知之也。引即紼。互言之耳。茅以茅為也。麾也。

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店山節藻梲。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



鏤簋簠有雕鏤之飾也。絃冕之飾。天子朱。諸侯青。大夫土。緇。旅。通也。櫛。屏也。立屏當所行之路。以蔽內外也。反。坳。爵之坳也。土為之。在兩楹間。山節。刻山於柱頭之斗拱也。藻。水草。藻。稅。畫藻於梁上之短柱也。難為上。言僭上也。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

不偏下

大夫祭用少牢。不合用豚。肩在俎不在豆。此但喻其極小。謂併豚兩肩。亦不能揜豆耳。難為下。言偏下也。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

三年之喪。父母之喪也。女嫁者為父母期。此以本親言也。踰。封。越疆也。言國君夫人奔父母之喪。用諸侯弔禮。主國待之。亦用待諸侯之禮。闈門。非正門。宮中往來之門也。側階。非正階。東房之階也。此皆異於女賓。主國君在阼。階上。不降迎也。奔喪禮。謂哭踊。鬚麻之

類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撫。死而撫其尸也。嫂叔宜遠嫌。故皆不撫。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

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

三患。言為學之君子。五恥。言為政之君子也。居位而無善言之可聞。是不能講明政事。一恥也。有言無行。是言行不相顧。二恥也。始以有德而進。今以無德而退。三恥也。不能撫民使之逃散。四恥也。國有功役。己與彼衆寡相等。而彼之功績倍於己。是不能作興率勵其下。五恥也。

孔子曰。凶年則乘駕馬。祀以下牲。

周禮。校人六馬。曰種馬。戎馬。齊馬。道馬。田馬。駕馬。駕馬。其最下者。下牲。如常祭用太牢者。

降用少牢。少牢者降用特牲。特豕者降用特豚之類。以年凶。故貶損也。王制云。凡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與此不同。未詳。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鄭氏曰。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

也。

蜡祭見郊特牲。若狂言飲酒醉甚也。未知其樂言醉無禮儀。方且可惡。何樂之有。孔子言百日勞苦而有此蜡。農民終歲勤動。今僅使之為一日飲酒之歡。是乃人君之恩澤。非爾所知。言其義大也。

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

張。張絃也。弛。落絃也。孔子以弓喻民。謂弓之為器。久張而不弛。則力必絕。久弛而不張。則體必變。猶民久勞苦而休息。則其力憊。久休息而不勞苦。則其志逸。弓必有時而張。有

時而弛。民必有時而勞。有時而息。文武弗能言。雖文王武王亦不能為治也。一於逸樂則不可。故言文武弗為。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

獻子。魯大夫仲孫蔑。正月。周正。建子之月也。日至。冬至也。有事。上帝郊祭也。七月。建午之月也。日至。夏至也。有事於祖。禘祭也。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蓋夏正建巳之月。郊用冬至禮之當然。此言獻子變禮。用七月。禘祭。然不言自獻子始。而但言獻子為之也。

子為之。蓋一時之事耳。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昭公娶吳為同姓。不敢告天子。天子亦不命之。後遂以為常。此記魯失禮之由。○疏曰。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若畿內諸侯夫人及卿大夫之妻。則玉藻註云。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也。

外宗為聲。君夫人。猶內宗也。

疏曰。外宗者。謂君之姑姊妹之女。及舅之妻。及從母皆是也。內宗者。君五屬內之女。內宗為君服。斬衰為夫人。齊衰。此云猶內宗也。則齊斬皆同。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此外宗。



謂嫁在國中者。若國外。當云諸侯也。古者大夫不外娶。故君之姑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為大妻。是其正也。諸侯不內娶。故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凡內外宗。皆據有爵者。其無服而嫁於諸臣。從為夫之君者。內外宗皆然。若嫁於庶人。則亦從其夫為國君。服齊衰三月者。亦內外宗皆然。又按儀禮喪服疏云。外宗有三。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註。謂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妻。是。二也。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女。舅之妻。是。三也。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三也。內宗有二。周禮內女之有爵。謂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註。君之五屬之內女。二也。

廐焚。孔子拜鄉人為聲。火來者拜之。

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鄭氏曰。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馬。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官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

管仲遇群盜。簡取二人而薦進之。使為公家之臣。且曰。為其所與交遊者。是邪僻之人。故相誘為盜。爾此二人。本是堪可之人。可任用也。其後管仲死。桓公使此二人為管仲服。記

者言仕於大夫而為之服自此始以君命不可違也蓋於禮違大夫而之諸侯不為大夫反服桓公之意蓋不忘管仲之舉賢也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過失誤也舉猶稱也起起立也失言不自安故起立示改變之意諸臣之名或與君之諱同則稱字也

內亂不與聲焉外患弗辟也

內亂謂本國禍難也言卿大夫在國若同僚中有謀作亂者力能討則討之力不能討則

謹自畏避不得干與其或寇患在外如隣國來攻或夷狄侵擾則不可逃避當盡力捍禦死義可也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

贊大行古禮書篇名也其書必皆贊說大行人之職事今記者引之故云贊大行曰子男執璧非圭也記者失之博三寸圭也厚半寸圭璧各厚半寸也剡上削殺其上也藉玉者以韋衣板而藻畫朱白蒼三色為六行故曰藻三采六等也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

問其先人始仕食祿當何君時文公至哀公七君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緇衣雍人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

岬二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去聲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反命于君曰釁某廟事畢反命于寢君曰鄉于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

宗廟初成以牲血塗釁之尊神明之居也爵弁士服也純衣玄衣纁裳也拭羊拭之使淨

潔也宗人祝之其辭未聞碑麗牲之碑也廟之中庭升屋自中謂由屋東西之中而上也門廟門也夾室東西廂也門與夾室各一雞也凡三雞也亦升屋而割之岬者未割羊割

雞之時先滅耳旁毛以薦神耳主聰欲神聽之也。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亦在門與夾室之屋下也。門則當門屋之中。夾室則當夾室屋之中。故云門當門夾室中室也。有司宰夫祝宗人也。宗人告事畢告于宰夫也。宰夫為攝主反命于寢。其時君在路寢也。

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

疏曰考之者謂盛饌以落之。庾蔚云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

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豶加豚。

名者有名之器若尊彝之屬也。豶豚牡豚也。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界至于其國以

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

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

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

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

俟命。有司官陳器四。主人有司亦官

受之。



出夫人。有罪而出之。還本國也。在道至入。猶以夫人禮者。致命其國。然後義絕也。將命者。謙言寡君不敏。不能從。夫人以事宗廟社稷。而不斥言夫人之罪。答言前辭不教。謂納采時。固嘗以此為辭矣。○疏曰。有司官陳器。所者。使者使從已來。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所齋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也。主人有司亦官受之者。主國亦使有司官領受之也。並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供。案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避。誅。敢

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

遣妻必命由尊者。故稱舅稱兄。兄謂夫之兄也。此但言夫致之之辭。未聞舅與兄致之之辭也。上文已有主人對辭。下文因姑姊妹故重言對言其之姑不肖。或其之姊不肖。或其之妹不肖。故云亦皆稱之也。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

食嗣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  
足祭也。吾殮孫作而辭曰：疏食嗣也。  
不敢以傷吾子。

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作而辭起而辭謝也。疏食。麤疏之食也。殮以飲澆飯也。禮食竟更作三殮以助飽實不敢以傷吾子者。言麤疏之飯不可強食以致傷害也。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此謂昏禮納徵也。一束十卷也。八尺為尋。每五尋為匹。從兩端卷至中。則五匹為五箇。兩卷矣。故曰束五兩。鄭氏曰：四十尺謂之匹。猶匹偶之匹。言古人每匹作兩箇卷子。

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

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

立于堂下。則婦之入也。已過其前。此即是見之矣。不復各特見之也。諸父旁尊。故明日各詣其寢而見之。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

執其禮。燕則鬢拳首。

疏曰：十五許嫁而笄。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以成人禮言之。婦人執其禮者。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為笄禮。主婦為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未許嫁而笄者。則婦人禮之。無

主婦女賓不備儀也。燕則鬋首者，謂既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分髮為鬋，紒也。此為未許嫁，故雖已笄，猶為少者處之。

鞞長

去聲

三尺。下廣

去聲

二尺。上廣一尺。

會

膾

去上五寸。純

毗

以爵韋六寸。木

至下五寸。純

準

以素。紉

旬

以五采。

疏曰：鞞，鞞也。會，領縫也。鞞旁緣，謂之紉。下緣曰純。紉，條也。謂以五采之條置於諸縫之中。

詳見玉藻

# 禮記卷之十二



禮記集說

卷十三之十四



禮記卷之十三

陳澔集說

喪大記第二十二

疾病外內皆埽。

去聲

君大夫徹縣。

去聲

士

去

上聲

琴瑟寢東首。

去聲

於北牖下廢牀

牀

徹褻衣加新衣。

體一人

男女改服屬

屬

燭

續曠

曠

以俟絕氣。

男子不死於婦人

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

病疾之甚也。以賓客將來候問。故掃潔所居之内外。若君與大夫之病。則徹去樂縣。士則去琴瑟。東首於北牖下者。東首向生氣也。按儀禮宮廟圖。無北牖。而西北隅謂之屋漏。以天光漏入而得名。或者北牖指此乎。古人病將死。則廢牀而置病者於地。以始生在地。庶其生氣復反而得活。及死。則復舉尸而置之牀上。手足為四體。各一人持之。為其不能自屈伸也。男女皆改服。亦擬賓客之來也。貴者朝服。庶人深衣。纊新綿也。屬之。以鼻觀其動否。以驗氣之有無也。男子不死於婦人。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惡其褻也。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的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

寢。士之妻皆死于寢。

諸侯與夫人皆有三寢。君正者曰路寢。餘二曰小寢。夫人一正寢。二小寢。卒當於正處也。大夫妻曰命婦。而云世婦者。世婦乃國君之次婦。其尊卑與命婦等。故兼言之。內子。卿妻也。下室。燕處之所。又燕寢亦曰下室也。士之妻皆死于寢。謂士與其妻。故云皆也。士喪禮云。死于適室。此云寢。寢室通名也。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復。始死升屋招魂也。虞人。掌林麓之官。階。梯也。狄人。樂吏之賤者。死者封疆內。若有林麓。

則使虞人設梯以升屋。其官職卑下不合有林麓者。則使狄人設之。以其掌設箕簾。或便此於

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

屈闕狄。大夫以玄纁反赤貞。世婦以禮

反知彥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豕衣。皆

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平聲捲

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

小臣。君之近臣也。君以衮。謂上公用衮服也。循其等而用之。則侯伯用鷩冕之服。子男用

毳冕之服。上公之夫人用褱衣。侯伯夫人用揄狄。子男夫人用屈狄。此言君以衮舉上以

見下也。夫人以屈狄舉下以知上也。纁赤色。玄纁。玄衣纁裳也。世婦。大夫妻。言世婦者。大

夫妻與世婦同用禮衣也。褱衣而下六服。說見前篇。爵弁。指爵弁服而言。非用弁也。六冕

則以衣名冠。四弁則以冠名衣也。榮。屋翼也。天子諸侯屋皆四注。大夫以下但前簷後簷

而已。翼在屋之兩頭似翼。故名屋翼也。中屋當屋之中也。履危。立于高峻之處。蓋屋之脊

也。三號者。一號於上。冀魂自天而來。一號於下。冀魂自地而來。一號於中。冀魂自天地四

方之間而來。其辭則臯其復也。臯。長聲也。三號畢。乃捲歛此衣自前投而下。司服者以篋

受之。復之。小臣。即自西北榮而下也。

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

說見曾子問及雜記

復衣不以衣鞋尸不以歛婦人復不

以禭如占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唯哭先去聲復復而後行死事

士喪禮復衣初用以覆尸浴則去之此言不以衣尸謂不用以襲也以絳緣衣之下曰禭蓋嫁時盛服非事鬼神之衣故不用以復也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啼者哀痛之甚嗚咽不能哭如嬰兒失母也兄弟情稍輕故哭有聲婦人之踊似雀之跳足不離地問喪篇云爵踊是也

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

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

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

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

上北面



此言國君之喪。正尸。遷尸於牖下南首也。姓猶生也。子姓。子所生。謂衆子孫也。內命婦。子婦世婦之屬。姑姊妹。君之姊妹也。子姓。君女孫也。外命婦。卿大夫之妻也。外宗。謂姑姊妹之

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凡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

承衾而哭。猶若致其親近扶持之情也。謂初死時。○疏曰。君與大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士位下。故坐者等其尊卑。

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

寄公。諸侯失國而寄託隣國者也。國賓。他國來聘之卿大夫也。出。出迎也。為君命出。謂君有命及門。則出也。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辭。告也。故不當斂。時則亦出迎。雜記云。大夫至。絕踊而拜之者。亦謂斂後也。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挿衽拊撫心。

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

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

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

哭。不逆於門外。

徒跣者。未著喪履。吉履又不可著也。扱衽者。扱深衣前襟於帶也。拊心。擊心也。曲禮云。升門。西國賓位在門東。主人於庭各向其位而拜之也。士喪禮云。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

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為命婦出。

婦人不下堂。此謂自房而出拜於堂上也。

小斂。主人即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

斂。卒斂。主人馮憑之踊。主婦亦如之。

主人袒說。髻。括髮以麻。婦人髻。

反帶麻于房中。徹帷。男女奉尸夷

于堂降拜。

檀弓云。小斂于戶內。馮之踊者。馮尸而踊也。髦幼時翦髮為之。年雖成人猶垂于兩邊。若父死脫左髦。母死脫右髦。親沒不髦。謂此也。鬢亦用麻。如男子括髮以麻也。帶麻。麻帶也。謂婦人要經。小斂畢。即徹去先所設帷堂之帷。諸侯大夫之禮。賓出乃徹帷。此言士禮耳。夷。陳也。小斂竟。相者舉尸出戶。往陳于堂。而孝子男女親屬。並扶捧之也。降拜。適子下堂。而賓也。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句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

### 汜 泛 拜 衆 賓 於 堂 上

君謂遭喪之嗣君也。寄公與國賓入弔。固拜之矣。其於大夫士也。卿大夫則拜之於位。士則旁三拜而已。旁謂不正向之也。士有上中下三等。故共三拜。大夫士皆先君之臣。俱當服斬。今以小斂畢而出庭列位。故嗣君出拜之。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矣。其於卿大夫之內子士之妻。則亦拜之。但內子與命婦則人人各拜之。衆賓則士妻也。汜拜之而已。亦旁拜之比也。

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即位而免。問乃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

人拾其刼踊

主人拜賓後。即阼階下之位。先拜賓時袒。今拜畢。乃掩襲其衣。而如要帶首經乃踊。士喪禮先踊乃襲經。此諸侯禮。故先襲經乃踊也。母喪降於父。拜賓竟而即位。以免代括髮之麻。免而襲經。至大斂乃成踊也。乃奠者。謂小斂奠。弔者小斂後來。則掩襲裘上之裼衣。加素弁於吉冠之武。武冠下卷也。帶經者。要帶首經。有朋友之恩。則加帶與經。無朋友之恩。則無帶。惟經而已。拾踊。更踊也。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

哭不縣。玄壺。士代哭不以官。

虞人。主山澤之官。出木為薪。以供爨。鼎。蓋冬月。恐漏水。冰凍也。角。斲水之斗。狄人。樂吏也。主挈壺。漏水之器。故出壺。雍人。主烹飪。故出鼎。司馬。夏官卿也。其屬有挈壺氏。司馬自臨視其縣。此漏器。乃官代哭者。未殯。哭不絕聲。為其不食。疲倦。故以漏器分時刻。使官屬以次依時相代。而哭聲不絕也。士代哭。不以官者。親踈之屬。與家人自相代也。

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

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疏曰。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古者未有蠟。



燭呼火炬  
為燭也

賓出徹帷

小斂畢即徹帷士禮也此君與大夫之禮小斂畢下階拜賓賓出乃徹帷也

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

在西方諸婦南鄉向

婦人哭位本在西而東面今以奔喪者由外而來合居尸之西故退而近北以鄉南也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

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

堂以內至房婦人之事堂以外至門男子之事非其所而哭非禮也此言小斂後男主女主迎送弔賓之禮婦人於敵者固不下堂若君夫人來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於敵者之弔亦不出門若有君命而出迎亦不哭也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

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

子幼則以衰催抱之人為之拜為後

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為之

拜在竟境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

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

為後者不在。謂以事故在外也。此時若有喪事而弔賓及門。其為後者是有爵之人。則辭以攝主無爵。不敢拜賓。若此為後者。是無爵之人。則攝主代之拜賓可也。出而在國境之內。則俟其還乃殯葬。若在境外。則當殯即殯。殯後又不得歸。而及葬期。則葬之可也。無後。不過已自絕嗣而已。無主。則闕於賓禮。故可無後。不可無主也。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集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

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聲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上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

子兼適庶及世子也。寢門。殯宮門也。輯。斂也。謂舉之。不以拄地也。子大夫廬在寢門外。得拄杖而行。至寢門。子與大夫并言者。據禮大夫隨世子以入。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故下文云。大夫於君所則輯杖也。此言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故云。門外杖。門內輯。若庶子之杖。則不得持入寢門也。夫人世婦居次在房內。有王命至。則世子去杖。以尊王。

命也。有隣國君之命則斬杖者。下成君也。聽卜。卜葬。卜日也。有事於尸。虞與卒哭及祔之祭也。於大夫所則杖者。諸大夫同在門外之位。同是為君。故並得以杖挂地而行也。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為世婦之命授人杖。

大夫有君命。此大夫指為後子而言。世婦。君之世婦也。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

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如大夫。謂去杖輯杖授人杖。三者輕重之節也。

子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棄杖者斷短而棄之於隱者。

子。凡庶子不獨言大夫士之庶子也。不以杖即位。避適子也。哭殯則杖。哀勝敬也。哭柩。啓後也。輯杖。敬勝哀也。獨言大夫士者。天子諸侯尊。子不敢以杖入殯宮門。故哭殯哭柩皆

去杖也。杖於喪服為重。大祥棄之。必斷截使不堪他用。而棄於幽隱之處。不使人褻賤之也。

始死遷尸于牀。無呼。用斂衾。去死衣。

小臣楔。反先結齒用角柶。四綴拙足用

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病困時遷尸于地。冀其復生。死則舉而置之牀上也。無覆也。斂衾擬為大斂之衾也。先時徹褻衣而加新衣以死。今覆以衾而去。此死時之新衣也。楔。柱也。以角為柶。長六寸。兩頭屈曲。為將舍恐口閉。故以柶拄齒。令開而受舍也。尸應著履。恐足辟戾。故以燕几拘綴之。

令直也

管人汲。不說。脫緇。韋。屈之。盡階不升。

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

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主

浴用絺巾。拒。震用浴衣。如他日。小臣

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內

御者抗衾而浴。

管人。主館舍者。汲。汲水以供浴事也。緇。汲水。鉞。上索也。急遽不暇解脫。此索但縈屈而執。



於手。水從西階升。盡等而不上堂。授與御者。  
抗衾。舉衾以蔽尸也。此浴水用盆盛之。乃用  
料。酌盆水以沃尸。以絺為巾。蘸水以去尸之  
垢。拒。拭也。浴衣。生時所用。以浴者。用之以拭  
尸。令乾也。如他日者。如生時也。爪足。浴竟而  
翦。尸足之爪甲也。浴之餘水。棄之坎中。此坎  
是向人取土為竈所掘  
之坎。內御者婦人也。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七反。何沐于堂。

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甸人為

徑役于西牆下。陶人出重平聲鬲。歷管

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

北扉扶味反。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

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他日。小臣

爪手翦須。濡乃亂反。濯棹。棄于坎。

此言尸之沐。差猶摩也。謂浙梁或稷之潘汁

以沐髮也。君與士同用梁者。士卑不嫌於僭

上也。徑。塊竈也。將沐時。甸人之官。取西牆下

之土為塊竈。陶人作瓦器之官也。重鬲。縣重

之。鬲。瓦餅也。受三升。管人受沐汁於堂上之  
御者。而下往西牆於徑竈鬲中煮之。令溫。甸  
人為竈。畢。即往取復者所徹正寢西北扉。以  
爨竈煮沐汁。謂正寢為廟神之也。舊說扉是  
屋簷。謂抽取屋西北之簷。一說西北隅扉。隱  
處之薪也。用瓦盤以貯此汁也。拒用巾。以巾

拭髮及面也。爪手翦手之介甲也。濡煩。攔其髮也。濯。不淨之汁也。

君設大盤造

七到反

冰焉。大夫設夷盤

造冰焉。士併

反步頂

瓦盤無冰。設牀禮

展

第

津有枕。舍

去聲

一牀。襲一牀。遷尸

于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

也。

大盤造冰。納冰於大盤中也。夷盤。小於大盤。夷。猶尸也。併。並也。瓦盤小。故併設之。無冰。盛水也。冰在下。設牀於上。禮。單也。去席而袒露第。篲。尸在其上。使寒氣得通。免腐壞也。舍。襲也。

遷尸三節。各自有牀。此謂沐浴以後。襲斂以前之事。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

食。子大夫公子衆士食粥。納財。朝一

溢米。莫

暮

一溢米。食之無筭。士疏食

水。飲食之無筭。夫人世婦諸妻皆

疏食。水飲食之無筭。

納財。謂有司供納此米也。鄭註。財。穀也。謂米由穀出。故言財。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也。食之無筭者。謂居喪不能頓食。隨意欲食則食。但朝暮不過此二溢之米也。疏食。粗飯也。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士。䟽食水飲。妻妾䟽食水飲。士亦如之。

室老。家臣之長子。姓孫也。衆士。室老之下也。士亦如之。謂士之喪。亦子食粥。妻妾䟽食水

也。飲

既葬。主人䟽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食粥於盛。平聲不盥。食於簋。

思管反

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

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

盛。杯。圩之器也。簋。竹管也。杯。圩。盛粥。獸之以口。故不用盥手。飯在簋。須手取而食之。故當盥手也。

期之喪。三不食。食䟽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

樂洛之

不與人樂之。言不以酒肉與人共食為歡樂也。與舊音預非。○疏曰。期喪三不食。謂大夫士旁期之喪。正服則二日不食。見間傳。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

比昇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

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

一不食。三月之喪也。再不食。五月之喪也。故主舊君也。大夫本稱主。

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

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

不成喪。謂不備居喪之禮節也。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避梁肉。若有酒。

醴則辭。

君食之。食臣也。大夫食之。食士也。父友。父同志者。此並是尊者。食卑者。故雖梁肉不避。酒醴。見顏色。故當辭。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篔簹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

篔簹席。竹席也。

小斂布絞。文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衾。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紿其鳩不在列。

此明小斂之衣衾。絞既斂所用。以束尸使堅實者。從者在橫者之上。從者一幅。橫者三幅。

每幅之末折為三片。以便結束。皆一者。君大夫士皆一衾。衾在絞之上。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故十有九稱也。袍夾衣。衣裳單衣。故註云。單複具曰稱。紿單被也。不在列。不在十。九稱之數也。

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紿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紿如朝服。絞一幅為三。不辟。

百紵五幅無統都敢反

此明大斂之事。縮者三。謂一幅直用。裂其兩頭為三片也。橫者五。謂以布二幅。分裂作六片。而用五片。橫於直者之下也。紵一說在絞。下用以舉尸。一說在絞上。未知孰是。二衾者。小斂一衾。大斂又加一衾也。如朝服。其布如朝服。十五升也。絞一幅為三。不辟者。一幅兩頭分為三段。而中不擘裂也。紵五幅。用以舉尸者。無統。謂被頭不用組紐之類。為識別也。又按士沐梁及陳衣。與士喪禮不同。舊說此為天子之士。

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君無綖。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

即陳。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福衣複衾。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筭。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

小斂十九。稱不悉著於身。但取其方。故有領在下者。惟祭服尊。故必領在上也。君無綖。謂悉用已衣。不用他人綖。送者。大夫士盡用已衣。然後用綖。言祭服舉尊美者言之也。親戚所綖之衣。雖受之。而不以陳列。複衣複衾。衣衾之有綿。纊者。祭服無筭。隨所有皆用。無限數也。褶。衣褶。衾。大夫士猶用。小斂之複衣。複衾也。紵。用袂衣。衾。大夫士猶用。小斂之複衣。複衾也。

袍必有表。不禫。丹衣必有裳。謂之一稱。

袍。衣之有著者。乃褻衣也。必須有禮服以表其外。不可禫露。衣與裳亦不可偏有。如此乃成稱也。

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凡陳衣不誦。屈非列采不入。絺綌紵宁不入。

陳衣者實之篋。自篋中取而陳之也。取衣。收取。綌者所委之衣也。不誦。舒而不卷也。非列

采。為間色雜色也。斂尸者。當暑亦用袍。故絺綌與紵布皆不入也。

凡斂者袒。遷尸者襲。

執小斂。大斂之事者。其事煩。故必袒以取便。遷尸入柩。則其事易矣。故不袒。

君之喪。大。泰。胥。祝。是斂。眾胥佐之。大。

夫之喪。大。胥。侍之。眾胥是斂。士之喪。

胥為侍。士是斂。

胥。讀為祝者。以胥是樂官。不掌喪事也。周禮。大祝之職。大喪贊斂。喪祝。卿大夫之喪。掌斂。士喪禮。商祝。主斂。故知當為祝。侍。猶臨也。

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  
紐

疏曰衽衣襟也。生向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向左示不復解也。結絞不紐者生時帶並為屈紐使易抽解。死時無復解義。故絞束畢結之不為紐也。

斂者既斂必哭士與聲其執事則斂

斂焉則為之壹不食凡斂者六人

與其執事謂相助凡役也。舊說謂與此死者平生共執事則不至褻惡死者故以之斂。未  
知是  
否

君錦冒黼殺

色介

綴旁七大夫玄冒

黼殺綴旁五

士緇冒纁

尺貞

殺綴旁

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自小斂

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去聲猶冒

也

冒者韜尸之二囊。上曰質。下曰殺。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君質用錦。殺畫黼文。故云錦冒黼殺也。其制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兩囊皆然。綴旁七者。不縫之邊。上下安七帶。綴以結之也。上之質。從頭而下。其長與手齊。殺則自下而上。其長三尺。



也。小斂有此冒。故不用衾。小斂以後則用夷衾。覆之。夷。尸也。裁猶製也。夷衾與質殺之制。皆為覆冒。尸形而作也。舊說夷衾亦上齊手。下三尺。緇色及長短制度。如冒之質殺。

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給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

弁經。素弁上加環經。未成服故也。序。謂東序。端。序之南頭也。堂廉。堂基南畔廉稜之上也。楹。南近堂廉者。父兄堂下北面。謂諸父諸兄之不仕者。以賤故在堂下。外宗。見雜記下。小臣鋪席。絞。給衾。鋪于席上。士。商祝之屬也。斂上。即斂處也。卒斂。宰告孝子以斂畢也。馮之踊者。馮尸而起踊也。

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給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

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

君釋菜禮門神也。宰告亦告主人以斂畢也。君撫之。撫尸也。主人拜稽顙。謝君之恩禮也。升主人馮之。君使主人升堂馮尸也。命亦君命之。

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

其餘禮如鋪衣列位等事

鋪絞。給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給踊。

此踊之節也。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不在此節。

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送娣。

撫。以手按之也。內命婦。君之世婦也。大夫內命婦皆貴。故君自撫之。以下則不撫也。室老。貴臣。姪娣。貴妾。故大夫撫之也。古者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各以女媵之。為娣姪以從。大夫

內子。亦有姪娣。姪者兄之子。娣。女弟也。娣尊。姪卑。士昏禮。雖無娣媵。先言姪。若無娣。猶先媵。士有娣媵。則大夫有可知矣。

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

父母先妻子後。謂尸之父母妻子也。尊者先馮。卑者後馮。○疏曰。君大夫之庶子。雖無子。並不

得馮

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聲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俱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馮尸。不當君所。凡馮尸。興必踊。

撫之者。當尸之心。宵處撫按之也。執之者。執持其衣。馮之者。身俯而馮之。奉之者。捧持其衣。拘之者。微牽引其衣。皆於心宵之處。不當君所者。假令君已撫心。則餘人馮者。必少避之。不敢當君所撫之處也。馮尸之際。哀情切極。故起必為踊。以泄哀也。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苫。

始占枕

龔由。塊。非喪事不言。君為廬宮之。大

夫士禮展之。

疏曰。倚廬者。於中門外東牆下倚木為廬也。不塗者。但以草夾障。不以泥塗飾之也。寢苦。卧於苦也。枕由。枕土塊也。為廬宮之者。廬外以帷障之。如宮牆也。禮袒也。其廬袒露。不以帷障之也。

既葬柱。主。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

士皆宮之。

柱楣者。先時倚木於牆以為廬。葬後哀殺。稍舉起其木。挂之於楣以納日光。略寬容也。又

於內用泥以塗之。而免風寒。不於顯者。不塗廬外顯處也。皆宮之。不禮也。

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

疏曰。既非喪主。故於東南角隱映處為廬。經雖云未葬。其實葬竟亦然也。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

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君既葬。王政

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

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

之事。無辟避也。



不言國事家事禮之經也。既葬政入以下。禮之權也。弁經帶。謂素弁加環經。而帶則仍是要經也。大夫士弁經。則國君亦弁經也。君言服王事。則此亦服國事也。

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

夫士謀家事。既祥黝於糾。堊烏。故祥

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

故也。

堊室在中門外。練後服漸輕。可以謀國政。謀家事也。祥。大祥也。黝。治堊室之地。令黑。堊。塗堊室之壁。令白。皆稍致其飾也。祥後中門外不哭。故曰祥而外無哭者。禫則門內亦不復

哭。故曰禫而內無哭者。所以然者。以樂作故也。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

從御。鄭氏謂御婦人。杜預謂從政而御職事。杜說近是。蓋復寢。乃復其平時婦人當御之寢耳。吉祭。四時之常祭也。禫祭後。值吉祭。同月。則吉祭畢而復寢。若禫祭不值當吉祭之月。則踰月而吉祭。乃復寢也。孔氏以下。文不御於內為證。故從鄭說。又按。間傳言。既祥復寢者。謂大祥後復殯宮之寢。與此復寢異。

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

三月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寢苫。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

喪父母。謂婦人有父母之喪也。既練而歸。練後乃歸夫家也。女子出嫁為祖父母及為父後之兄弟皆期服九月者。謂本是期服而降在大功者。此皆哀殺。故葬後即歸也。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

雜記曰。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言大夫士為國君喪之禮也。此言公者。家臣稱有地之大夫為公也。有地大夫之喪。其大夫與士治其采地者皆來奔喪。大夫則俟小祥。

而反其所治。士則待卒哭而反其所治也。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庶子為大夫士而遭父母之喪。殯宮在適子家。既練各歸其宮。至月朔與死之日。則往哭于宗子之家。謂殯宮也。諸父兄弟期服輕。故卒哭即歸也。

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

疏曰。喪卑。故尊者不居其殯宮之次也。

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則小斂焉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為之賜大斂焉為字並去聲

君於大夫及內命婦之喪而視其大斂常禮也若為之加恩賜則視其小斂也外命婦乃臣之妻其恩輕故君待其大斂入棺加蓋之後而後至也士雖卑亦宜有恩賜故亦視其

大斂

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為之賜大斂焉於大夫外命

婦既殯而往

疏曰諸妻姪娣及同姓女也同士禮故賜大斂若夫人姪娣尊同世婦當賜小斂已上言君夫人視之皆有常禮而為之賜則加禮也

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

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

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

菜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

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

二人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祝而踊。主人踊。

大夫士之喪。君或以他故不及斂者。則殯後亦往。先使告戒。主人使知之。主人具盛饌之奠。身自出候於門外。見君車前之馬首。入立于門東北面。巫本在君之前。今巫止不入。祝乃代巫先君而入。君釋菜以禮門神之時。祝先由東階以升。負墉南面者。在房戶之東。背壁而向南也。主人拜稽顙者。以君之臨喪。故於庭中北面拜而稽顙也。君稱言者。君舉其所來之言。謂弔辭也。祝相君之禮。稱言畢而祝踊。故君視祝而踊。君踊畢。主人乃踊也。

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

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

若君所臨。是大夫喪。則踊畢。即釋此般奠于殯可也。若是士喪。則主人卑。不敢留君待奠。故先出俟于門。謂君將去也。君使人命其反而奠。乃反奠。奠畢。主人又先俟于門外。君去。即拜以送也。奠畢出。俟。大夫與士皆然。

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一問之。在殯。一往焉。君弔。則復殯服。



殯後主人已成服而君始來弔主人則還著殯時未成服之服蓋苴經免布深衣也不散帶故小記云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一則不敢謂君之弔後時又且以君來故新其禮也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即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主人送于大門

### 之外不拜

夫人弔則主婦為喪主故主婦之待夫人猶主人之待君也世子夫人之世子也夫人來弔則世子在前道引其禮如祝之道君故夫人視世子而踊也主人送而不拜者喪無二主主婦已拜主人不當拜也

大夫君不迎于門外入即位于堂下主人北面衆主人南面婦人即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

君弔見尸柩而后踊

此大夫之臣亦以大夫為君。故曰大夫君也。言此大夫君之弔其臣喪也。主人不迎于門外。此君入而即堂下之位。位在阼階下西向。主人在其位之南而北面也。此大夫君來弔之時。若有本國之君命。或有國中大夫及命婦之命。或鄰國卿大夫遣使來弔者。此大夫君必代主人拜命及拜賓。以喪用尊者主其禮。故也。然此君終不敢如國君專代為主。必以主人在已後待此君拜竟。主人復拜也。○石梁王氏曰。後主人者。已在前拜。使主人陪後前章既殯而君往。是不見尸柩也。乃視祝而踊。此言見尸柩而后踊。似與前文異。舊說殯而未塗則踊。塗後乃不踊。未知是否。

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

以君之來告於死者。且以為榮也。

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椁四寸。上

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

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

君國君也。大棺最在外。屬在大棺之內。椁又在屬之內。是國君之棺三重也。寸數以厚薄而

君裏里棺用朱綠用雜金錯反茲甘大

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錯士不綠

疏曰裏棺謂以繒貼棺裏也朱繒貼四方綠繒貼四角錯釘也用金釘以琢朱綠著棺也大夫四面玄四角綠士不綠者悉用玄也亦用大夫牛骨錯○石梁王氏曰用牛骨為釘不可從

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

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

蓋棺之蓋板也。用漆謂以漆塗其合縫用衽處也。衽束並說見檀弓

君大夫髻彘爪實于綠角中士埋之

髻亂髮也。爪手足之爪甲也。生時積而不棄今死為小囊盛之而實于棺內之四隅故讀綠為角四角之處也士則以物盛而埋之耳

君殯用輶春欂才冠至于上畢塗屋

大夫殯以幬燾欂至于西序塗不暨

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

君諸侯也。輶盛柩之車也。殯時以柩置輶上。欂猶叢也。叢木于輶之四面至于棺上畢塗也。以泥盡塗之此欂木似屋形故曰畢塗屋也。大夫之殯不用輶其棺一面貼西序之壁

而橫其三面。上不為屋形。但以棺衣覆之。博覆也。故言大夫殯以博橫。至于西序也。塗不暨于棺者。天子諸侯之橫木廣而去棺遠。大夫橫狹而去棺近。所塗者僅僅不及于棺而已。士殯掘葬以容棺。葬即坎也。棺在葬中。不沒。其蓋縫同社處。猶在外而可見。其社以上。亦用木覆而塗之。惟幃也。貴戚皆有帷。故惟朝夕之哭。乃褻舉其帷耳。所以帷者。鬼神尚幽闇故也。此章以檀弓參之。制度不同。

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

二種。四筐。加魚腊焉。

熬。以火燭穀令熟也。熟則香。置之棺旁。使蚘蜉聞香而來食。免侵尸也。四種。黍稷稻粱也。

每種二筐。三種。黍稷粱。二種。黍稷也。加魚與腊。筐同異未聞。○石梁。王氏曰。棺旁用熬穀。加魚腊不可從。

飾棺。君龍帷。三池。

疏曰。君諸侯也。惟柳車邊障也。以白布為之。王侯皆畫為龍。故云君龍帷也。池者。織竹為籠衣。以青布。挂於柳上。荒邊。象宮室承雷。天子四注。屋四面承雷。柳亦四池。諸侯屋亦四注。而柳降一池。闕後。故三池也。

振容。

振容者。振動容飾也。以青黃之繒。長丈餘。如幡。畫為雉。懸於池下。為容飾。車行則幡動。故



曰振容也

黼荒。火三列。黻。弗三列。

荒。蒙也。柳車上覆。謂鼈甲也。緣荒邊為白黑。斧文。故云黼荒。荒之中央。又畫為火三行。故云火三列。又畫兩已相背。為三行。故云黻三列。

素錦。褚。加偽。荒。

素錦。白錦也。褚。屋也。荒。下用白錦為屋。象宮室也。加。帷荒者。帷是邊牆。荒是上蓋。褚覆竟。而加。帷荒於褚外也。

纁。紉。六。

上蓋與邊牆相離。故又以纁帛為紉連之。兩旁各三。凡六也。

齊。五采。五貝。

齊者。臍之義。以當中而言。謂鼈甲上當中形。圓如車之蓋。高三尺。徑二尺餘。以五采繒衣之。列行相次。五貝者。又連貝。為五行。交絡齊上也。

黼。斐。二。黻。斐。二。畫。斐。二。比。白。戴。圭。

斐形似扇。木為之。在路則障車。入棹則障板。二畫黼。二畫黻。二畫雲氣。六斐之兩角皆戴圭。玉也。

魚。躍。拂。池。

以銅魚懸於池之下。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於池。魚在振容間也。

### 君纁戴六

戴猶值也。用纁帛繫棺紐著柳骨。棺之橫束有三。每一束兩邊各屈皮為紐。三束則六紐。今穿纁戴於紼以繫柳骨。故有六戴也。

### 纁披聲六

亦用絳帛為之。以一頭繫所連柳纁戴之中。而出一頭於帷外人牽之。每戴繫之。故亦有六也。謂之披者。若牽車登高則引前以防軒車。適下則引後以防翻車。敬左則引右。敬右則引左。使不傾覆也。已上並孔說。

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

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齊三

采三。貝黻。斐二。畫斐二。皆戴綏。而追反

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

之

畫帷。畫為雲氣也。二池。一云兩邊各一。一云前後各一。畫荒亦畫為雲氣也。齊三采。絳黃黑也。皆戴綏者。用五采羽作纁。綴翼之兩角也。披亦如之。謂色及數。悉與戴同也。

士布帷布荒一池。掄搖絞。交纁紐二。

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翠二。皆戴綬。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

布帷。布荒。皆白布。不畫也。一池在前。掄。搖。翟也。雉類。青質五色。絞。青黃之緇也。畫翟於絞。繒在池上。戴當棺束。每束各在兩邊。前頭二戴。用纁。後二用緇。二披用纁者。據一邊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若通兩邊言之。亦四披也。

君葬用輅。春四綍。二碑。御棺用羽葆。

大夫葬用輅。船二綍。二碑。御棺用茅。

士葬用國。船車。二綍。無碑。比界出宮。

### 御棺用功布

此章二輅字。一國字。註皆讀為輅。船音。然以檀弓諸侯輅而設。博言之。則諸侯殯得用輅。豈葬不得用輅乎。今讀大夫葬用輅。與國字並作船音。君葬用輅音春。○天子之窆用大木為碑。謂之豐碑。諸侯謂之桓楹。碑綍詳見檀弓。御棺羽葆並見雜記。功布。大功之布也。輅車。雜記作輅字。

凡封。窆用綍。去碑負引。去君封以衡。

大夫士以咸。緇君命母諱。以鼓封。大

夫命母哭。士哭者相止也。

三封字皆讀為窆。謂下棺也。○疏曰。下棺時。將縛一頭繫棺緘。又將一頭繞碑間。鹿盧所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負引者漸漸應鼓聲而下。故云用縛去碑負引也。以衡謂下棺時別以大木為衡。貫穿棺束之緘。平持而下。備傾頓也。以緘者。以縛直繫棺束之緘而下也。命毋譁。戒止其誼譁也。以鼓封。擊鼓為負引者。縱捨之節也。命毋哭。戒止哭聲也。士則眾哭者自相止而已。

君松槨。大夫栢槨。士雜木槨。

天子栢槨。故諸侯以松。大夫同於天子者。卑遠不嫌僭也。

棺槨之間。君容柩。反。大夫容壺。士

容甒。武。

柩。樂器。形如桶。壺。漏水之器。一說壺甒皆盛酒之器。此言闊狹之度。古者棺外槨內。皆有藏器也。

君裏槨。虞篋。大夫不裏槨。士不虞篋。

疏曰。盧氏雖有解釋。鄭云未聞。今不錄。

祭法第二十三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魯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



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夏宗契。  
息列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

### 王而宗武王

國語曰。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嚳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石梁王氏曰。此四代禘郊祖宗。諸經無所見。多有可疑。雜以緯書。愈紛錯矣。劉氏曰。虞夏殷周皆出黃帝。黃帝之曾孫曰帝嚳。堯則帝嚳之子也。黃帝至舜九世。至禹五世。以世次言。堯禹兄弟也。按詩傳。姜嫄生棄為后稷。簡狄生契為司徒。稷契皆堯之弟。契至冥六世。至湯十四世。后稷

至公劉四世。至大王十三世。四代禘郊祖宗之說。鄭氏謂經文差互。今以成周之禮例而推之。有天下者。立始祖之廟。百世不遷。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祭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則虞夏皆當以顓頊為始祖。而禘黃帝於顓頊之廟。祭天於郊。則皆當以顓頊配也。殷當以契為始祖。而禘帝嚳於契廟。郊則當以契配也。至於祖有功而宗有德。則舜之曾祖句芒。嘗有功。可以為祖。今既不祖之矣。瞽瞍頑而無德。非所得而宗者。故當祖嚳而宗堯也。蓋舜受天下於堯。堯受之於嚳。故堯授舜。而舜受終于文祖。蘇氏謂即嚳廟也。舜授禹。禹受命于神宗。即堯廟也。即是可以知虞不祖句芒。而祖嚳。不宗瞽瞍。而宗堯也。明矣。先儒謂配天必以始祖。配帝必以父。以此宗字。即為宗祀明堂之宗。故疑舜當宗瞽瞍。不

當宗堯。竊意五帝官天下。自虞以上。祖功宗德。當如鄭註尚德之說。三王家天下。則自當祖宗所親。然鯀嘗治水而殛死。有以死勤事之功。非瞽瞍比也。故當為祖。但亦不當郊耳。冥亦然。由是論之。則經文當云。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項祖嚳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項祖嚳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契祖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如此。則庶乎其無疑矣。大抵祖功宗德之宗。與宗祀明堂之宗不同。祖其有功者。宗其有德者。百世不遷之廟也。宗祀父於明堂。以配上帝者。一世而一易。不計其功德之有無也。有虞氏宗祀之禮。未聞借使有之。則宗祀瞽瞍以配帝。自與宗堯之廟不相妨。但虞不傳子。亦無百世不遷之義耳。○今按以此章之宗為宗。其有德者。自無可疑。但殷有三宗。不惟

言宗湯則未能究其說也

燔煩柴於泰壇祭天也。瘞於滯埋於

泰折祭地也。用騂犢

燔燎也。積柴於壇上。加牲玉於柴上。乃燎之。使氣達於天。此祭天之禮也。泰壇即圓丘。泰者尊之之辭。瘞埋牲幣祭地之禮也。泰折即方丘。折如磬折。折旋之義。喻方也。周禮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此并言騂犢者。以周人尚赤。而所謂陰祀者。或是他祀歟。

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祖近迎於

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

月也。幽宗。

字如。

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

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

出雲為風雨。見現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

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

其地則不祭。

泰昭。壇名也。祭時。祭四時也。相近當為祖迎。字之誤也。寒暑一往一來。往者祖送之。來者

迎。道之。周禮。仲春。晝迎暑。仲秋。夜迎寒。則送之。亦必有其禮也。坎以祭寒。壇以祭暑。亡其

地。謂見削奪也。○方氏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則王有日之象。而官乃其居也。故祭日之

壇曰王宮。日出於晝。月出於夜。則夜為月之時。而明乃其用也。故祭月之坎曰夜明。幽以

言其隱而小也。揚子曰。視日月而知眾星之

茂。故祭星之所則謂之幽宗焉。吁而求雨之

謂雩。主祭旱言之耳。兼祭水者。雨以時至。則

亦無水患也。幽雩皆謂之宗者。宗之為言尊

也。書曰。禋于六宗。詩曰。靡神不宗。無所不用

其尊之謂也。泰壇。泰折不謂之宗者。天地之大不嫌於不尊也。四方百物之神也。方有四

而位則八。若乾位西北。艮位東北。坎位正北。震位正東。皆陽也。坤西南。巽東南。離正南。兌正西。皆陰也。故有坎有壇。而各以四焉。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

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

不變也。七代之所更聲平立者，禘郊祖宗，其餘不變也。

五代唐虞三代也。加顓頊帝嚳為七代。舊說五代始黃帝，然未聞黃帝禘郊祖宗之制。恐未然。○方氏曰：人物之生，數有長短，分有小大，莫不受制於天地，故大凡生者曰命，及其死也，物謂之折，言其有所毀也。人謂之鬼，言其有所歸也。不變者，不改所命之名也。更立者，更立所祭之人也。名既當於實，故無事乎變。人既異於世，故必更而立焉。名之不變，止自堯而下者，蓋法成於堯而已。由堯以前，其法未成，其名容有變更也。更立不及於黃帝者，七代同出於黃帝而已。黃帝無統於上，七代更立於下，故也。其餘不變者，謂禘郊祖宗

之外不變也。若天地日月之類，其庸可變乎。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禘壇，禋而祭之，乃為親疏多少之數。

方氏曰：分地建國，置都立邑，所以尊賢也。設廟禘壇，禋而祭之，所以親親也。親親不可以無殺，故為親疏之數焉。尊賢不可以無等，故為多少之數焉。有昭有穆，有祖有考，親疏之數也。以七以五以三以二，多少之數也。

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



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  
乃止。去祧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  
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曰鬼。

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為七也。一壇一墀者。七廟之外。又立壇墀各一。起土為壇。除地曰墀也。考廟。父廟也。王考。祖也。皇考。曾祖也。顯考。高祖也。祖考。始祖也。始祖。百世不遷。而高曾祖禰以親故。此五廟皆每月一祭也。遠廟為祧。言三昭三穆之當適遷者。其主藏於二祧也。古者祀主藏於太祖廟之東西夾室。至周則昭之遷主皆藏文王之廟。穆之遷主皆藏武王之廟也。此不在月祭之例。但得四時祭之耳。故云享嘗乃止。去祧為壇者。言世數

遠不得於祧處受祭。故云去祧也。祭之則為壇。其又遠者亦不得於壇受祭。故云去壇也。祭之則為墀。然此壇墀者。必須有祈禱之事。則行此祭。無祈禱則止。終不祭之也。去墀則又遠矣。雖有祈禱亦不及之。故泛然名之曰鬼而已。○今按此章曰王立七廟。而以文武不遷之廟為二祧。以足其數。則其實五廟而已。若商有三宗。則為四廟乎。壇墀之主。藏於祧而祭於壇。猶之可也。直謂有禱則祭。無禱則止。則大裕升毀廟之文何用乎。又宗廟之制。先儒講之甚詳。未有舉壇墀為言者。周公三壇同墀。非此義也。又諸儒以周之七廟。始於共王之時。夫以周公制作如此。其盛而宗廟之制。顧乃下同列國。吾知其必不然矣。然則朱子然劉歆之說。豈無見乎。鄭註此章謂禘乃祭之。蓋亦覺記者之失矣。

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為鬼。

諸侯太祖之廟。始封之君也。月祭三廟。下於天子也。顯考祖考。四時之祭而已。去祖為壇者。高祖之父。雖遷主寄太祖之廟。而不得於此受祭。若有祈禱。則去太祖之廟而受祭於壇也。去壇而受祭於墀。則高祖之祖也。

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

大夫三廟。有廟而無主。其當遷者亦無可遷之廟。故有禱則祭於壇而已。然墀輕於壇。今二壇而無墀者。以太祖雖無廟。猶重之也。去壇為鬼。謂高祖若在遷去之數。則亦不得受祭於壇。祈禱亦不得及也。

適的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皇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

之。去壇為鬼

適士。上士也。天子。上中下之士。及諸侯之上士。皆得立二廟。

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為鬼。

官師者。諸侯之中士。下士為一官之長者。得立一廟。祖禰共之。曾祖以上。若有所禱。則就廟薦之而已。以其無壇也。

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

庶士。府史之屬。死曰鬼者。謂雖無廟。亦得薦之於寢也。王制云。庶人祭於寢。

王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

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

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

群立社曰置社。

疏曰。太社在庫門之內右。王社所在。書傳無文。崔氏云。王社在籍田。王所自祭。以供粢盛。國社亦在公宮之右。侯社在籍田。置社者。大夫以下。包士庶。成群聚而居。滿百家以上。得立社。為眾特置。故曰置社。○方氏曰。王有天。下。故曰群姓。諸侯有一國。故曰百姓而已。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亦此之意。

王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王自為立七祀。諸侯為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為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

司命見周禮。中雷門行戶竈見月令。泰厲古帝王之無後者。公厲古諸侯之無後者。族厲古

古大夫之無後者。左傳云。鬼有所歸。乃不為厲。以其無所歸。或為人害。故祀之。又按五祀之文。散見經傳者非一。此言七祀三祀二祀一祀之說。殊為可疑。曲禮大夫祭五祀。註言殷禮。王制大夫祭五祀。註謂有地之大夫。皆未可詳。

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

方氏曰。玄孫之子為來者。以其世數雖遠。方來而未已也。以尊祭卑。故曰下祭。○石梁王氏曰。庶殤全不祭。恐非。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

此五者所當祭祀也。下文可見

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弃繼之。故祀以為稷。

厲山氏。一云烈山氏。炎帝神農也。其後世子孫有名柱者。能殖百穀。作農官。因名農。見國語。弃見舜典。稷。穀神也。

共恭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

左傳言共工氏以水紀官。在炎帝之前。太昊之後。社。土神也。

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

序星辰。知推步之法也。著衆。謂使民占星象而知休作之候也。

堯能賞。舜均刑法。禹以義終。

能賞當其功也。均刑法當其罪也。以義終禪位得人也。

舜勤眾事而野死

巡守而崩也。石梁王氏曰。舜死蒼梧之說不可信。鄭氏謂因征有苗尤不可信。

鯀鄩章鴻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

鄩壅塞之也。脩者繼其事而改正之。石梁王氏曰。祀禹非祀鯀也。

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恭財顓頊

能脩之

正名百物者。立定百物之名也。明民使民不惑也。共財供給公上之賦歛也。

契為司徒而民成

司徒教官之長。民成化民成俗也。

冥勤其官而水死

冥即玄冥也。月令冬之神。水死未聞。

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

書曰。克寬克仁。又言代虐以寬。

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聲上民之

菑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

陳氏曰。自農弃至堯。自黃帝至契。法施於民者也。舜。絲與冥。以死勤事者也。禹。脩絲功。以勞定國者也。湯。除其虐。文武之去民。蓄能禦大。蓄能捍大。患者也。

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

族。類也。祀典。祭祀之典籍。

### 祭義第二十四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

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

天道。春禘。禘。秋嘗。霜露既降。君子履

之。必有悽愴初亮之心。非其寒之謂

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

之心。如將見之。樂以迎來。哀以送往。

故禘。禘。有樂而嘗無樂。

王制言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初夏禘秋嘗。冬烝。註云夏殷之祭名。周則春祠夏禴秋嘗。冬烝也。郊特牲。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禘讀為禴。然則此章二禘字。亦皆當讀為禴也。但

祭統言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與那詩言庸鼓有數。萬舞有奕。下云顧予烝嘗。是殷周秋冬之祭。不可言無樂也。此與郊特牲皆云無樂。未詳。鄭氏曰。迎來而樂。樂親之將來也。送去而哀。哀其享否不可知也。方氏曰。於雨露言春。則知霜露之為秋矣。霜露言非其寒。則雨露為非其溫之謂矣。雨露言如將見之。則霜露為如將失之矣。蓋春夏所以迎其來。秋冬所以送其往也。

致齊齋於內。散聲上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五教反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為

去聲齊者

五其字及下文所為皆指親而言。疏曰。先思其粗。漸思其精。故居處在前。樂嗜居後。

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現乎其

位。周還旋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

聲。出戶而聽。愾苦代反然必有聞乎其

歎息之聲。

入室。入廟室也。僂然。彷彿之兒。見乎其位。如見親之在神位也。周旋出戶。謂薦俎酌獻之時。行步周旋之間。或自戶內而出也。肅然。儼惕之兒。容聲舉動容止之聲也。愾然。太息之



也聲

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慤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君子生則敬養，去聲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

致愛極其愛親之心也。致慤極其敬親之誠也。存以上文三者不忘而言，著以上文見乎其位以下三者而言，不能敬則養與享祇以辱親而已。

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

忌日親之死日也。不用不以此日為他事也。非不祥，言非以死為不祥而避之也。夫日猶此日也。志有所至者，此心極於念親也。不敢盡其私，此私字如不有私財之私，言不敢盡心於己之私事也。

唯聖人為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饗者鄉去聲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

子臨尸而不怍。君牽牲，夫人奠盎。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齊齊字如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

臨尸不怍則其鄉親之心致愛致慈可知矣。奠盎設盎齊之奠也。齊齊整肅之兒。愉愉其忠有和順之實也。勿勿猶切切也。諸語辭猶然也。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

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聲平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

如不欲生似欲隨之死也。宗廟之禮上不諱下故有稱諱之時。如祭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也。如欲色然言其想像親平生所愛之物。如見親有欲之之色也。詩小雅小宛之篇：明發自夜至光明開發之時也。詩本謂宣王永懷文王武王之功烈。此借以喻文王念父母。

之勤耳。文王之詩。言此詩足以咏文王也。饗之必樂。迎其來也。已至而禮畢。則往矣。故哀也。

仲尼嘗奉薦而進其親也。慤其行也。趨趨促以數朔已祭。子贛問曰。子之言祭。濟濟聲漆漆切。然。今子之祭。無濟濟漆漆。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

濟漆漆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恍晃惚忽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去聲也。

嘗。秋祭也。奉薦而進。進於尸也。親身自執事也。慤。專謹也。趨。趨讀為促。促。行步迫狹也。數。舉足頻也。皆不事威儀之貌。子貢待祭畢。以夫子所嘗言者為問。蓋怪其今所行與昔所言異也。夫子言濟濟者。眾盛之容也。遠也。言非所以接親親也。漆漆者。專致之容也。自反。猶言自脩整也。若及也。容之疏遠。及容之自反者。夫何能交及於神明乎。我之自祭。何可

有濟濟漆漆乎。言以誠慤為貴也。若言天子諸侯之祭。尸初在室。後出在堂。更反入而設饋。作樂既成。主人薦其饋食之豆。與牲體之俎。先時則致敬以交於神明。至此則序禮樂。備百官。獻酬往復。凡助祭之君子。各以威儀相尚。而致其濟濟漆漆之容。當此之際。何能有思念。慤惚交神之心乎。各有所當。言各有所主。謂濟濟漆漆。乃宗廟中賓客之容。非主人之容也。主人之事親。宜慤而趨數也。

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畀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之。

比時及時也。謂當行禮之時。具物陳設。器饌之屬。虛中清明在躬。心無雜念也。

宮室既脩。牆屋既設。百物既備。夫婦齊戒。沐浴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平聲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於是諭其志意。以其慌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

洞洞屬屬。見禮器。兩言奉承而進之。上謂主人。下謂助祭者。諭其志意。視以孝告也。



孝子之祭也。盡其慤而慤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  
過失焉。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  
之也。

盡其慤而為慤。盡其信而為信。盡其敬而為敬。言無一毫之不致其極也。禮有常經。不可  
以私意為隆殺。故曰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  
退之間。其故心之所存。如親聆父母之命。而  
若有使<sub>之</sub>者。亦  
前章著存之意。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誦。

屈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  
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  
如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祭也。立而  
不誦。固也。進而不愉。疏也。薦而不欲。  
不愛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教傲也。已  
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本也。如是  
而祭。失之矣。

方氏曰。孝子之祭可知者。言觀其祭可以知其心也。立之者。方待事而立也。進之者。既從

事而進也。薦之者，奉物而薦也。退而立者，進而復退也。已徹而退者，既薦而後徹也。蓋退而立，則少退而立，已徹而退，則於此其所以異也。立之敬，以訕則身之屈而為之變焉。故立而不訕，固也。進之敬，以愉則色之愉而致其親焉。故進而愉，疏也。薦之敬，以欲則心之欲而冀其享焉。故薦而不欲，不愛也。退而立，如將受命，則順聽而無所忽焉。故退立，而不如受命，教也。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則慎終如始矣。故已徹而退，無敬齊之志也。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

子如執玉，如奉上聲盈，洞洞屬屬，然如

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

親也。成人之道也。

和氣。愉色。婉容。皆愛心之所發。如執玉。如奉盈。如弗勝。如將失之。皆敬心之所存。愛敬兼至。乃孝子之道。故嚴威儼恪。使人望而畏之。是成人之道。非孝子之道也。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

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

以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為聲也。為其

近於道也。貴貴為其近於君也。貴老為其近於親也。敬長為其近於兄也。慈幼為其近於子也。是故至孝近乎王。去聲至弟近乎霸。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也。

應氏曰。仁以事親而廣其愛。極其至。則王者以德行仁之心也。義以從兄而順其序。極其

至。則霸者以禮明義之舉也。孝弟之根本立乎一家。王霸之功業周乎天下。雖未能盡王霸之能事。而亦近之矣。天子至尊。內雖致睦於兄弟。而族人不敢以長幼齒之。故所尊者惟父。而諸侯特言有兄。道渾全無跡。德純實有方。蓋以人行道而有得於身也。故曰近之矣。○石梁王氏曰。王孝霸弟。此非孔子之言。○劉氏曰。道之理一。而德之分殊。人之有德者。未必皆能盡道之大全也。然曰有德。則亦違道不遠矣。此德之所以近道也。

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

順以聽命。錯措諸天下，無所不行。

此言愛敬二道為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君自愛其親以教民睦，則民皆貴於有親。君自敬其長以教民順，則民皆貴於用上命。愛敬盡於事親事長，而德教加於百姓，舉而措之

而已。

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敬之至也。

吉凶異道，不得相干。

祭之日，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

去聲既入廟門，麗于碑。卿大夫袒而毛

牛尚耳，鸞刀以割。取胙，律管。刀凋

乃退。燭，徐廉祭祭腥而退，敬之至也。

祭之日，謂祭宗廟之日也。父為昭，子為穆。穆答君，言君牽牲之時，子姓對君共牽也。卿大夫佐幣，士奉芻，以次序左。牲之後，故云序從也。麗，牲之碑，在廟之中庭。麗猶繫也。謂以牽牲之綱繫于碑之孔也。袒，衣示有事也。將殺牲，則先取耳旁毛以薦神。毛以告全耳。以主聽，欲神聽之也。以耳毛為上，故云尚耳也。鸞刀，胙管，並見前篇。乃退，謂薦毛血，胙管畢而暫退也。燭，祭祭湯中所燭之肉也。祭腥，祭生肉也。燭，腥之祭畢，則禮終而退矣。此皆敬心。



之極至也

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

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

以朝及闇

道之大原出於天。而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故郊以報天。而日以主神。制禮之意深遠矣。○方氏曰。郊雖以報天。然天則尊而無為。可祀之以其道。不可主之以其事。故止以日為之主焉。猶之王燕飲則主之以大夫。王嫁女則主之以諸侯而已。有其祀必有其配。故又配以月也。猶祭社則配以勾龍。祭稷則配以周棄焉。闇者。日既沒而黑。夏尚黑。故祭其闇。

陽者。日方中而白。殷尚白。故祭其陽也。日初出而赤。將落亦赤。周尚赤。故祭以朝及闇。及者。未至於闇。蓋日將落時也。祭日。謂祭之日也。

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字如以致天下之和。

終始相巡。止是終始往來。周回不息之義。不必讀為浴也。○方氏曰。壇之形則圓而無所虧。以象日之無所虧而盈也。坎之形則虛而有所受。以象月之有所受而明也。壇高而顯。

坎深而隱。一顯一隱。所以別陰陽之幽明。一  
高一深。所以制陰陽之上下。東動而出。西靜  
而入。出則在外。入則反內。故東西所以別陰  
陽之外內。東為陽中。西為陰中。中則得位。故  
東西所以端陰陽之位。別幽明之道。然後能  
制上下之分。別外內之所。然後能端陰陽之  
位。言之序。所以如此。且壇坎者。人為之形。東  
西者。天然之方。出於人為。故言制出於天然  
也。故言以端其位而已。日出於東。言其象出  
於天地之東也。月生於西。言其明生於輪郭  
之西也。此又復明祭日月於東西之意也。日  
言出於東。則知為入於西。堯典於東曰寅賓  
出日。於西曰寅餞納日者。以此。月言生於西。  
則知為死於東。揚雄言未望則載魄于西。既  
望則終魄于東者。以此。日之出入也。歷朝夕  
晝夜而成一日。月之死生也。歷晦朔弦望而

成一月。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而陰陽之  
義配焉。陽道常饒。陰道常乏。故運而為氣。賦  
而為形。凡屬乎陽者皆長。屬乎陰者皆短。一  
長一短。終則有始。相巡而未嘗相絕。故足以  
致天下之和者。陰陽相濟之效也。獨陰而無  
陽。獨陽而無陰。是同而已。又何以致和乎。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  
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  
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  
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  
以去聲。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

禮也。雖有奇居反。邪而不治者則微矣。

疏曰。和謂百姓和諧。用謂財用豐足。致物用以立民紀者。民豐於物。用則知榮辱禮節。故可以立人紀也。奇謂奇異。邪謂邪惡。皆據異行之人言。用此五事為治。假令有異行不從治者。亦當少也。○應氏曰。致者推致其極也。致反始。所以極吾心報本之誠。致鬼神所以極鬼神尊嚴之理。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

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

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朱子曰。以二氣言。則鬼者陰之靈也。神者陽之靈也。以一氣言。則至而伸者為神。反而歸者為鬼。其實一物而已。○陳氏曰。如口鼻呼吸是氣。那靈處便屬魂。視聽是體。那聰明處便屬魄。○方氏曰。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故必合鬼與神。然後足以為教之至。中庸曰。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此皆教之至也。

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于下。陰聲為野土。其氣發揚于上。

為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  
神之著也

朱子曰。如鬼神之露光處。是昭明。其氣蒸上處。是焄蒿。使人精神悚然。是悽愴。又曰。昭明。是光耀底。焄蒿。是衣然底。悽愴。是凜然底。又曰。昭明。乃光景之屬。焄蒿。氣之感觸人者。悽愴。如漢書所謂神君至。其風肅然之意。又曰。焄蒿。是鬼神精氣交感處。

因物之精制為之極明命鬼神以為

黔首則百眾以畏萬民以服

因其精靈之不可掩者。制為尊極之稱。而顯然命之曰鬼神。以為天下之法。則故民知所

畏而無敢慢。知所服而無敢違。○方氏曰。極之為言至也。名曰鬼神。則尊敬之至。不可以復加。是其所以制為之極也。且鬼神本無名也。其名則人命之爾。鬼神至幽不可測也。命之以名。則明而可測矣。然後人得而則之。故曰。以為黔首則。是乃所以為教之至也。○馮氏曰。秦稱民為黔首。夫子時未。然也。顯是後儒竄入。

聖人。以是為未足也。築為宮室。設為宗祧。以別親疏。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眾之服自此。故聽且速也。



言聖人制宗廟祭祀之禮以教民。故衆民由此服從而聽之速也。

二端既立。報以二禮。建設朝。字如事。燔

燎。羶。字如薌。見。澗。以蕭光。以報氣也。此

教衆反始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

間。見。間。二字。以俠。無。武。加以鬱鬯。以

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

也。

二端。謂氣者神之盛。魄者鬼之盛也。二禮。謂朝踐之禮。與饋熟之禮也。朝事謂祭之日早

朝所行之事也。燔燎羶薌。謂取胾。管燎於爐

炭。使羶薌之氣上騰也。見。讀為覲。雜也。以蕭

蒿雜。胾。管。而燒之。故曰覲。以蕭光。光者。煙上

則有照映之光采也。此是報氣之禮。所以教

民。反古復始也。至饋熟之時。則以黍稷為薦

而羞。進肝肺首心四者之饌焉。見。間。即覲字

誤分也。俠。無。兩。無。也。當此薦與羞。而雜以兩

無。醴。酒。故曰覲。以俠。無。也。加以鬱鬯者。魄降

在地。用鬱鬯之酒。以灌地。本在祭初。而言於

薦羞之下者。謂非獨薦羞二者為報魄。初加

鬱鬯。亦是報魄也。此言報魄之禮。教民相愛

上下用情者。饋熟之時。以酬酢為禮。祭之酒

食。徧及上下。情義無間。

所以為禮之極至也。

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

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是故昔者天子為藉反在亦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為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為醴酪。洛齊。盛。成。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

藉。藉田也。紘。冠冕之繫所以為固也。先古。先祖也。於是乎取之。言皆於此藉田中取之也。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

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犧牲祭牲。必於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

色純曰犧。體完曰牲。牛羊豕曰牲。周禮牧人掌牧六牲。牛馬羊豕犬雞也。然後養之。謂在滌三月也。皮弁積素見前。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

而為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sup>欣</sup>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鬯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sup>嗣</sup>之。

公桑。公家之桑也。蠶室。養蠶之室也。近川。便於浴種也。棘牆。置棘於牆上也。外閉。戶扇在外而閉則向內也。大昕之朝。季春朔之旦也。三宮。在天子則謂三夫人。在諸侯之夫人則立三宮。半后之六宮也。桑。采桑也。戾。乾也。蠶惡濕。故葉乾乃以食也。○方氏曰。戾。至也。風

至則乾矣

歲既單<sup>丹</sup>矣。世婦卒蠶。奉鬯<sup>上</sup>繭<sup>反</sup>。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為君服。與。聲遂副禕<sup>揮</sup>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古之獻繭者。其率<sup>如</sup>用此與。

單。盡也。副。之為言覆也。婦人首飾所以覆首者。禕。禕衣也。禮之。禮待獻繭之婦人也。率。舊讀為類。今如字。○方氏曰。三月之盡。非歲單之時。然蠶成之時也。自去歲蠶成之後。迄今

歲蠶成之時。暮歲矣。故謂之歲單。若孟夏稱麥秋者。亦此之意。

及良日。夫人纁蘇刀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纁。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

良日。吉日也。三盆手者。置繭于盆中。而以手三次淹之。每淹則以手振出其緒。故云三盆手也。方氏曰。夫人之纁止於三盆。猶天子之耕止於三推。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

治心。則易直子慈。諒良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



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望其容貌而衆不生慢易焉。故德輝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衆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而天下塞焉。舉而措之無難矣。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

樂盈而反，以反為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說見樂記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韞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為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

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聲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為孝乎。

大孝尊親。嚴父配天也。公明儀。曾子弟子。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

孝也。五者不遂。裁及於親。敢不敬乎。

承上文弗辱與養而言。此五者皆足以辱親。故曰裁及於親。

亨。烹孰羶薌。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

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

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衆之本。

教曰孝。其行曰養。去聲。養可能也。敬為

難。敬可能也。安為難。安可能也。卒為

難。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遺聲。父母

惡名。可謂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

願猶羨也。稱願稱揚羨慕也。然猶而也。孝經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衆之本教曰孝。亦此意。言孝為教衆之本也。其行曰養。行猶用也。言用之於奉養之間也。安為難者。謂非勉強矯拂之哉也。卒為難者。謂不特終父母之身。孝子亦自終其身也。能終即說上文卒字。仁者仁此者也。以下凡七此字。皆指孝而言也。

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上聲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溥舊讀為敷。今如字。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方氏曰。置者直而立之。溥者敷而散之。施言其出無窮。推言其進不已。放與孟子放乎四海之放同。準言人以是為準。

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短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

上言仁者仁此者也。此二者亦為惡其不仁。故言非孝。曾子又引夫子之言以為證。

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父母愛之。嘉而弗忘。父母惡之。

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

庶人思父母之慈愛而忘己躬耕之勞。可謂用力矣。此其下能養之事也。諸侯卿大夫士。尊重於仁。安行於義。功勞足以及物。可謂用勞矣。此其次弗辱之事也。匱乏也。博施。謂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也。備物。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可謂不匱矣。此即大孝尊親之事也。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



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抽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爲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頃跬步而弗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

予是以有憂色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木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

無人爲大。言無如人最爲大。蓋天地之性，人爲貴也。道正路也。徑，捷出邪徑也。游，徒涉也。

惡言不出於口。已不以惡言加人也。忿言不  
反於身。則人自不以忿言復我也。如此。則不  
辱身。不  
羞親矣。

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  
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  
親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  
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  
乎事親也。

劉氏曰。大舜貴以德化民。有天下如不與。而  
民化之。幾於不知爵之為貴矣。故禹承之以

爵為貴。而使民知貴貴之道也。然貴爵之弊。  
其終也在上者過於亢。而澤不及下。故湯承  
之以務富其民為貴。然富民之弊。終也。民各  
私其財。而不知親親之道。故武王承之以親  
親為貴。所謂周之宗盟。異姓為後是也。四代  
之治。隨時救弊。所貴雖不同。而尚齒則同也。  
未有遺年齒而不尚者。齒居天下之達尊久  
矣。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故尊高年次於事親  
也。然四者之所貴。亦四代之所同。記者但主  
於自古尚齒為言耳。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

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  
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  
而弟達乎朝廷矣。

古者視朝之禮君臣皆立。七十杖於朝。據杖而左也。君問則席。謂君若有問。則為之布席於堂。而使之坐也。不俟朝。謂見君而揖之。即退。不待朝事畢也。就之。即其家也。

行肩而不併

步頂反

不錯則隨。見老者

則車徒辟

避

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

道路而弟達乎道路矣

此言少者與長者同行之禮併並也。肩而不併。謂少者不可以肩齊並長者之肩。當差退在後也。不錯則隨。謂此長者若是兄之輩。則為鴈行之差錯。稍偏而後之。若是父之輩。則直隨從其後矣。車徒辟。言或乘車或徒行。皆當避之也。任所負戴之物也。不以任行道路。

即孟子頌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

居鄉以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而弟達乎州巷矣

遺棄也。鄭氏曰。一鄉者五州巷。猶閭也。

古之道。五十不為甸徒。頒禽隆諸長者。而弟達乎搜。蒐狩矣

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君田獵。則起其民為卒徒。故曰甸徒。五十始衰。故不供此役也。頒。猶分也。隆。猶多也。田畢分禽。則長者受賜多於少者。春獵為搜。冬獵為狩。舉此。則

夏秋  
可知

軍旅什五同爵則尚齒而弟達乎軍旅矣

五人為伍  
二伍為什

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聲乎搜狩脩乎軍旅眾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

自朝廷至軍旅其人可謂眾矣然皆以通達孝弟之義死於孝弟而不敢干犯也

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嗣三老五更於大秦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去聲也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

西學西郊之學周之小學也王制云虞庠在國之西郊是也。方氏曰先賢則樂祖是也。西學則瞽宗是也。樂祖有道德者故曰教諸侯之德。耕藉所以事神致養之道故曰教諸



禮記集說卷之三  
九十三  
侯之養。朝覲所以尊天子。故曰教諸侯之臣。  
樂記先朝覲而後耕藉者。武王初有天下。君  
臣之分辨之  
不可不早也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  
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反以刃冕而搃干。  
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  
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  
由大學來者也。

袒而割牲者。袒衣而割。制牲體為俎。實也。饋。進食也。醕。食畢而以酒虛口也。搃干。搃持干。

盾以立于舞位也。鄉里有齒。言人皆知長少之序也。

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大。泰子齒。

四學。虞夏殷周四代之學也。大子齒。謂大子與同學者序長幼之位。不以貴加人也。

天子巡守。去聲諸侯待于竟。境天子先

見百年者。八十九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西行者。弗敢過。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

應氏曰。彼向東。此向西。彼西行。此趨東。是相違而不相值。然必駐行。反迂謁而見之。不敢

超越徑  
過也

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后及爵者。

方氏曰。一命齒于鄉里。非其鄉里則以爵而不以齒可知。再命齒于族。非其族則以爵而不以齒亦可知。三命不齒。雖於其族亦不得而齒之矣。則鄉里又可知。然此持貴貴之義耳。至於老老之仁。又不可得而廢焉。故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也。先謂鄉飲之席待七十者

先入而後入也。君與之揖讓而後及爵者。豈族之三命得以先之乎。五州為鄉。五鄰為里。於遠舉鄉。則近至於五比之間可知。於近舉里。則遠達於五縣之遠可知。六鄉六遂。足以互見也。此言族。周官所謂父族也。蓋有天下者謂之王族。有國者謂之公族。有家者則謂之官族。以傳世言之。則曰宗族。以主祭言之。則曰宗族。

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祿爵慶賞成諸宗廟。所以示順也。

成諸宗廟言於宗廟中命之也詳在祭統十倫章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為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衮冕北面雖有明知黷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善則稱人過則稱己教不伐以尊賢也

方氏曰明吉凶之象者莫如易示吉凶之象者莫如龜南則明而有所示之方也故易抱龜南面焉天子北面則以臣禮自處而致其尊也南面內也北面外也自外至內謂之進

故曰進斷其志○應氏曰易書也抱龜者人也○不曰掌易之人而直以為易者蓋明以示天下者易也易之道不可屈故不於北而於南○明此以北面者臣也○臣之位不可踰故不曰人而曰易蓋有深意焉○石梁王氏曰此說卜者之位與儀禮不合亦近於張大之辭○劉氏曰易代天地鬼神以吉凶告天子故南面如祭祀之尸代神之尊也天子北面問卜以斷其志蓋尊天事神之禮也

孝子將祭祀必有齋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物以脩宮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不及愛

然其奠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誦。屈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是故慈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聲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息井之孝子之志也。

慈善不違身。周旋升降無非敬也。耳目不違心。所聞所見不得以亂其心之所存也。結者不可解之意。術與述同。述省。猶循省也。謂每事思省。○方氏曰。於其來也。如懼不及愛然。

及既來也。又如語而未之然。於其往也。如將弗見然。及既往也。又如將復入然。則是孝子之思其親。無物足以慊其心。無時可以絕其念。如懼不及愛然。即前經所謂致愛則存是矣。如語焉而未之然。即所謂如親聽命是矣。如將弗見然。即所謂如將失之是矣。如將復入然。即所謂又從而思之是矣。愛者愛其親也。懼不及愛者懼愛親之心有所未至也。語者親之語也。語而未之然。如親欲有所語而未發也。陶陶言思親之心存乎內。遂遂言思親之心達乎外。祭後猶如此者。以其如將復入故也。

###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

方氏曰。神無方也。無方則無位。所謂神位者。亦人位之耳。故以建言之。建之斯有矣。王氏



謂右陰也。地道所尊。故右社稷。左陽也。人道之所鄉。故左宗廟。位宗廟於人道所鄉。亦不死其親之意

# 禮記卷之十三

## 禮記卷之十四

### 祭統第二十五

鄭氏曰。統猶本也。

陳澧集說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心怵點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

五經。吉。凶。軍。賓。嘉。之。五。禮。也。心。怵。即。前。篇。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謂。心。有。感。動。也。○。方。氏。曰。盡。其。心。者。祭。之。本。盡。其。物。者。祭。之。末。有。本。然。後。末。從。之。故。祭。非。物。自。外。至。自。中。出。生。於。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禮。者。心。有。所。感。於。內。故。以。禮。奉。之。於。外。而。已。蓋。以。其。自。中。出。非。外。至。者。也。奉。之。以。禮。者。見。乎。物。盡。之。以。義。者。存。乎。心。徇。其。物。而。忘。其。心。者。衆。人。也。發。於。心。而。形。於。物。者。君。子。也。故。曰。唯。賢。者。能。盡。祭。之。義。

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

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去聲。此孝子之心也。

方氏曰。誠信忠敬四者祭之本。所謂物者。奉乎此而已。所謂禮者。道乎此而已。所謂樂者。安乎此而已。所謂時者。參乎此而已。○應氏曰。不求其為。無求福之心也。所謂祭祀不祈也。

祭者所以追養去聲繼孝也。孝者畜六教

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

反應氏曰。追其不及之養而繼其未盡之孝也。畜固為畜養之義。而亦有止而畜聚之意焉。○劉氏曰。追養其親於既遠。繼續其孝而不忘。畜者藏也。中心藏之而不忘。是順乎率性之道。而不逆天敘之倫焉。詩曰。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此畜之意也。

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

養去聲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

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

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去聲也。

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養以順為主。喪以哀為主。祭以敬為主。時者以時思之。禮。時為大也。

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

君取去聲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

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之本也。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水草之菹。陸產之醢。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示盡物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

按內則可食之物有蜋。范者。蟬與蜂也。又如蜚醢是蟻子所爲。此言昆蟲之異亦此類乎。

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緇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



祭服皆上玄下纁。天子言緇服。諸侯言冕服。緇服亦冕服也。緇以色言。冕服則顯其為祭服耳。非莫耕非莫蠶。言非無可耕之人。非無可蠶之人也。

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者嗜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者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

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聲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

於物無防。物猶事也。不苟慮。不苟動。皆所謂防也。

是故先聲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君致齊

於外。夫人致齊於內。然後會於大廟。君純緇冕立於阼。夫人副褱立於東房。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及迎牲。君執紉反赤。卿大夫從去聲。士執芻。宗婦執盞。盞從句。夫人薦泂反詩畏。水。君執鸞刀羞齊反才又。夫人薦豆。此之謂夫婦親之。

宿讀為肅。猶戒也。鄭氏曰。大廟始祖廟也。圭瓚璋瓚。裸器也。以圭璋為柄。酌鬱鬯曰裸。

大宗亞裸。客夫人有故攝焉。紉所以牽牲。芻藁也。殺牲用以薦藉。疏曰。宗婦執盞從者。謂同宗之婦。執盞齊以從夫人也。夫人薦泂水者。泂即盞齊。以濁用清酒。以泂泂之。泂水是明水。宗婦執盞齊從夫人而來奠盞齊於位。夫人乃就盞齊之尊酌此泂齊而薦之。因盞齊有明水。連言水耳。君執鸞刀羞齊者。齊肝肺也。齊有二時。一是朝踐之時。取肝以膋貫之。入室燎於爐炭。而出薦之主前。二是饋熟之時。君以鸞刀割制所羞齊肺。橫切之。不使絕。亦奠於俎上。尸並齊之。故云羞齊。一云羞進也。夫人薦豆者。君羞齊時。夫人薦此饋食之豆也。又曰。郊特牲云。祭齊加明水。天子諸侯祭禮。先有裸尸之事。

及入舞。君執干戚就舞位。君為東上。

冕而總干率其群臣以樂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境內樂之。冕而總干率其群臣以樂皇尸。此與竟內樂之之義也。

東上。近主位也。此明祭時天子諸侯親在舞位。

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以假於外而以增

君子之志也。故與志進退。志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雖聖人弗能得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盡也。所以明重也。道之以禮以奉三重。而薦諸皇尸。此聖人之道也。

裸以降神。於禮為重。歌者在上。貴人聲也。武宿夜。武舞之曲名也。其義未聞。假於外者。裸則假於鬱鬯。歌則假於聲音。舞則假於干戚也。誠敬者。物之未將者也。誠敬之志存於內。

而假外物以將之。故其輕重隨志進退。若內志輕而求外物之重。雖聖人不可得也。聖人固無內輕而求外重之事。此特以明役志為本耳。

夫祭有餼。餼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餼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餼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矣。

方氏曰。牲既殺。則薦血腥於鬼神。及熟之於俎。而尸始食之。是尸餼鬼神之餘也。○劉氏曰。祭畢而餼餘。是祭之終事也。必謹夫餼之禮者。慎終如始也。故引古人曰。善終者如其

始之善。今餼餘之禮。其是此意矣。所以古之君子有言尸之飲食。亦是餼鬼神之餘也。此即施惠之法也。觀乎餼之禮。則可以觀為政之道矣。

是故尸縮君與卿四人餼。君起。大

夫六人餼。臣餼。君之餘也。大夫起。士

八人餼。賤餼。貴之餘也。士起。各執其

具以出。陳于堂下。百官進讀為徹之。

下餼。上之餘也。凡餼之道。每變以衆。

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興施去聲惠之象。



也。是故以四簋黍。見現其脩於廟中  
也。廟中者。竟內之象也。

謾起也。天子之祭八簋。諸侯六簋。此言四簋者。留二簋為陽廡之祭。故以四簋餼也。簋以盛黍稷。舉黍則稷可知矣。自君卿至百官。每變而人益衆。所以別貴賤象施惠也。施惠之禮脩舉於廟中。則施惠之政必徧及於境內。此可以觀政之謂也。

祭者澤之大者也。是故上有大澤。則  
惠必及下。顧上先下後耳。非上積重  
平聲而下有凍餒之民也。是故上有大

澤。則民夫人待于下流。知惠之必將  
至也。由餼見之矣。故曰可以觀政矣。  
夫祭之為物大矣。其興物備矣。順以  
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  
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  
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  
服從。宗事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  
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

為物以事言也。興物以具言也。興舉牲羞之具。凡以順於禮而致其備焉耳。聖人立教。其本在  
此

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行之。所不安於上。則不以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事上。非諸人行諸已。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其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

以已之心度人之心。即大學絮矩之道。如此而後能盡其道。端其義也。申言教之本。以結

上文之意

夫祭有十倫焉。見現事鬼神之道焉。

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

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反色介焉。見爵

貴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

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

此之謂十倫。

鄭氏曰。倫猶義也。

鋪筵設同几為去聲依神也。詔祝於室

而出于枋。伯更反。此交神明之道也。

筵席也。几所馮以為安者。人生則形體異。故

夫婦之倫在於有別。死則精氣無間。共設一

几。故祝辭云以某妃配也。依神使神馮依乎

此也。詔告也。祝祝也。謂祝以事告尸於室中

也。出于枋者謂明日繹祭出在廟門外之旁

也。郊特牲云索祭祝于枋是也。枋說見前篇。

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

故曰此交神明之道也。

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

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

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

全於子。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義也。

尸本是臣。為尸而象神。則尊之。如君父矣。然

在廟外未入。則猶疑是臣也。及既入廟。則全

其象君父之尊矣。君祭固主於尊君父。而盡

臣子之道。然未入廟。則猶疑是君也。及既入

廟。則全為臣子而事尸。無嫌矣。若君出門迎

尸。則疑以君而迎臣。故不出者。所以別此嫌。

而明君臣

之義也。

夫祭之道。孫為王父尸。所使為尸者。

於祭者。子行杭也。父北面而事之。所

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倫也。

行猶列也。父北面而事子。行之尸者。欲子知事父之道當如是也。○方氏曰。十倫皆倫也。

止於父子言倫者。有父子之倫。然後有宗廟之祭。則祭之倫本於父子而已。故止於父子

為倫焉。

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

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群

有司。皆以齒。明尊卑之等也。

自獻卿以下至群。有司。凡同爵。則長者必先飲。故云皆以齒。○疏曰。此據備九獻之禮者。

至主人酌尸。故尸飲五也。凡祭二獻。裸用鬱

鬯。尸祭奠而不飲。朝踐二獻。饋食二獻。及食

畢。主人酌尸。此皆尸飲之。故云尸飲五。於此

時。以獻卿。獻卿之後。主婦酌尸。酌尸畢。賓長

獻尸。是尸飲七也。乃以瑤爵獻大夫。是正九

獻禮畢。但初二裸不飲。故云飲七。自此以後。

長賓長兄弟。更為加爵。尸又飲二。是并前尸

飲九。主人乃以散爵獻士。及群有司也。此謂

上公九獻。故以酌尸之一獻為尸飲五也。若

侯伯七獻。朝踐饋食時各一獻。食訖酌尸。但

飲三也。子男五獻。

食訖酌尸。尸飲一。

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

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



事於大廟。則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

疏曰。祭大廟。則群昭群穆咸在。若餘廟之祭。唯有當廟尸主。及所出之子孫。不得群昭群穆咸在也。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去所命此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

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爵賞之施也。

疏曰。酌尸之前。皆承奉鬼神。未暇策命。此一獻則上文尸飲五君獻。卿之時也。若天子命群臣。則不因常祭之日。特假於廟釋奠。告以受君之命也。

君卷袞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東。

房。夫人薦豆。執校效。執醴。授之執鐙。

登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夫

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

婦之別也

卷冕副。緯見前。校豆中央直者。執醴。執醴。齊之人也。此人兼掌授豆。鐙豆之下跗也。爵形如雀柄。則尾也。襲處謂因其處。

凡為俎者。以骨為主。骨有貴賤。殷人貴髀。俾周人貴肩。凡前貴於後。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平聲賤者不虛。示均也。惠均則政行。政行則事

成。事成則功立。功之所以立者。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為政者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

疏曰。殷質貴髀之厚。賤肩之薄。周文貴肩之顯。賤髀之隱。前貴於後。據周言之。方氏曰。俎者對豆之器。俎以骨為主。則豆以肉為主。可知。骨陽也。肉陰也。俎之數以奇而從。陽。豆之數以偶而從。陰。為是故也。

凡賜爵。昭為一。穆為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群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

# 幼有序

爵行酒之器也。疏曰。此旅酬時賜助祭者酒。衆兄弟子孫等在昭列者則為一色。在穆列者自為一色。各自相旅。長者在前。少者在後。是昭與昭齒。穆與穆齒也。○方氏曰。宗廟之中授事則以爵。至於賜爵則以齒。何也。蓋授事主義而行於旅酬之前。賜爵主恩而行於旅酬之後。以其主恩。故皆以齒也。司士所謂祭祀賜爵呼昭穆而進之。是矣。夫齒所以序長幼。故曰此之謂長幼有序。

夫祭有界。燁運胞庖翟狄閽者。惠下之道也。唯有德之君為能行此。明足

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界之為言與也。能以其餘界其下者也。燁者甲吏之賤者也。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樂吏之賤者也。閽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此四守者。吏之至賤者也。尸又至尊。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賤而以其餘界之。是故明君在上。則竟內之民無凍餒者矣。此

之謂上下之際

不使刑人守門恐是周以前如此周則墨者使守門也際接也言尊者與賤者恩意相接也

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禘藥夏祭曰禘

秋祭曰嘗冬祭曰烝

周禮春祠夏禴秋嘗冬烝鄭氏謂此夏殷之禮

禘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

嘗

方氏曰陽道常饒陰道常乏饒故及於夏始為盛焉之故及於秋已為盛矣此禘所以為陽之盛嘗所以為陰之盛歟以其陰陽之盛故曰莫重於禘嘗

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記曰嘗之日發公室示賞也草艾刈則墨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草也

方氏曰爵命之者也服勝於陰者也故為順陽義祿食之者也田邑制於地者也故為順



陰義嘗之日發公室。因物之成而用之。以行賞也。故曰示賞。草刈則墨者。因其枯槁之時。刈之以給爨。刈草謂之草。猶采桑謂之桑。黜墨。五刑之輕者。左氏言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而此言嘗之日發公室。何也。蓋賞雖以春夏為主。而亦未始不用刑。月令孟夏斷薄刑。決小罪是也。刑雖以秋冬為主。亦未始不行賞。此所言是也。應氏曰。不曰艾草而曰草艾者。草自可艾也。

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能其事。

為臣不全。夫義者所以濟志也。諸德之發也。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其志厚者其義章。其義章者其祭也。敬祭敬則竟。境內之子孫莫敢不敬矣。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蒞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其德薄者其志輕。疑於其義而求祭。使之必敬也。弗可得。

已祭而不敬。何以爲民父母矣。

中庸言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如視諸掌。此因上文陽義陰義而申言之。濟志成其所欲爲也。發德顯其所當爲也。○方氏曰。大宗伯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先儒謂王有故。代之行其祭事。正謂是矣。代之雖在乎人。使之則出乎君代之。雖行其事使之則本乎義。

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爲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銘

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也。唯賢者能之。

自名。下文謂自成其名是也。○方氏曰。稱則稱之以言。揚則揚其所爲。明則使之顯而不晦。著則使之見而不隱。

銘者論譔。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勲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此焉。順反

也。明示後世教也。

論說。讓錄也。王功曰勲。事功曰勞。酌斟其輕重大小也。祭器鼎彝之屬。自成其名者。自成其顯揚先祖之孝也。比次也。謂己名次於先祖之下也。順無所違於禮也。示後世而使子孫效其所為。則是教也。

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故君子之觀於銘也。既美其所稱。又美其所為。為之者。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知去聲足以利之。可謂賢矣。賢

而勿伐。可謂恭矣。

上謂先祖。下謂己身也。見之。見其先祖之善也。非明不能與之。使君上與己銘也。非仁莫致利之。利己之得次名於下也。非知莫及。

故衛孔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

假格于大廟。公曰。叔舅乃祖。莊叔左

右。並去聲成公。成公乃命莊叔。隨難去聲

于漢陽。即宮于宗周。奔走無射。亦

孔悝。衛大夫。周六月。夏四月也。公。衛莊公。崩。躋也。假。至也。至廟禘祭也。因祭而賜之銘。蓋

德悝之立已。故褒顯其先世也。異姓大夫而年幼。故稱叔舅。莊叔悝七世祖孔達也。成公爲晉所伐而奔楚。故云隨難于漢陽。後雖反國。又以殺弟叔武。晉人執之。歸于京師。寘諸深室。故云即宮于宗周也。射廐也。○石梁王氏曰。悝乃蒯賁姊之子。蒯賁悝之舅。而悝則甥。今反謂之舅。其放周禮同姓之臣。稱伯叔父。異姓之臣稱伯叔舅。歟。

啓右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

獻公。成公之曾孫。名衍。啓。開。右。助也。魯襄十四年。衛孫文子甯惠子逐衛侯。衛侯奔齊。言莊叔餘功流於後世。能右助獻公使之亦得反國也。成叔。莊叔之孫。丞。鉏也。其時成叔事獻公。故公命其纂。繼爾祖舊所服行之事也。○疏曰。按左傳無孔達之事。獻公反國亦非

成叔之功

乃考文叔興舊者嗜欲作率慶士躬

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懈民咸

曰休哉公曰叔舅予上聲女汝銘若纂

乃考服

應氏曰。嗜欲者。心志之所存。言其先世之忠。皆以愛君憂國爲嗜欲。文叔孔圉慕尚而能興起之也。作率。奮起而倡率之也。慶。卿也。古卿慶同音。字亦同用。故慶雲亦言卿雲。

悝拜稽首曰對揚以辟璧之勤大命



施于烝彝鼎。此衛孔悝之鼎銘也。

對揚至彝鼎十三字止作一句讀言對答揚舉用吾君殷勤之大命施勒于烝祭之彝尊及鼎也

古之君子論譔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以比其身。以重其國家。如此。子孫之守宗廟社稷者。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此三者君子

之所恥也。

勲在鼎彝是國有賢臣也。故足為國家之重。

昔者周公旦有勲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勲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

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子孫纂之。至于今不廢。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國也。

詩維清奏象舞嚴氏云。文王之舞謂之象。文舞也。大武武舞也。管象以管播其聲也。餘見前。

### 經解第二十六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

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

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燭反毗志

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

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

之失。亂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

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

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

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

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方氏曰：六經之教善矣。然務溫柔敦厚而溺其志，則失於自用矣。故詩之失，愚務疏通，知遠而趨於事，則失於無實矣。故書之失，誣務廣博，易良而徇其情，則失於好大矣。故樂之失，奢務繁靜，精微而蔽於道，則失於毀則矣。故易之失，賊務恭儉莊敬而亡其體，則失於過當矣。故禮之失，煩務屬辭比事而作其法，則失於犯上矣。故春秋之失，亂夫六經之教，先王所以載道也。其教豈有失哉？由其所得有淺深之異耳。○應氏曰：淳厚者未必深察。

情偽。故失之愚。通達者未必篤確，誠實。故失之誣。寬博者未必嚴立繩檢，故失之奢。沉潛思索，多自耗蠹，且或害道。故失之賊。缺文

褒貶。易紊是非。且或召亂。故失之亂。惟得之深，則養之固。有以見天地之純全。古人之大體，而安有所謂失哉。○石梁王氏曰：孔子時春秋之筆削者未出。又曰：加我數年，卒以學易。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豈遽以此教人哉？所以教者，多言詩書禮樂，且有愚誣奢賊煩亂之失。豈詩書樂易禮春秋使之然哉？此決非孔子之言。

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

微小。其在朝廷則道仁聖禮義之序。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行步則有環佩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音。居處有禮。進退有度。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

鸞和。皆鈴也。鸞在衡和在軾。前詩曹風。鳴鳩篇。石梁王氏曰。此段最粹。

發號出令而民說。悅謂之和。上下相

親謂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除去上聲天地之害謂之義。義與信和與仁。霸王去聲之器也。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

馮氏曰。論義信和仁之道。而以王霸並言之。豈孔子之言。

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



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

方氏曰：輕者禮之小，重者禮之大。若大者不可損，小者不可益，是矣。曲者禮之煩，直者禮之簡。若易則易，于則于是矣。方者禮之常，圓者禮之變。若以禮為體者，禮之常也。以義起禮者，禮之變也。禮之用，如是。故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也。

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

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

篇首孔子曰：記者述孔子之言也。是故以下疑是記者之言。故引孝經孔子之言以結之也。○方氏曰：隆言隆之而高，由言由乎其中。隆禮所以極高明，由禮所以道中庸。極高明所以立本，道中庸所以趨時。立本趨時雖若不同，要之不離於道而已。故謂之有方之士也。道無方也。體之於禮則為有方，此以禮為主。故謂之方焉。士志於道，故於有方曰士。民無常心，故於無方曰民。

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防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怪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上聲之者必有

### 亂患

壻於婦家曰昏。婦於壻家曰姻。○方氏曰。君臣之亂生於無義。故以朝覲之禮禁之。諸侯之亂生於不和。故以聘問之禮禁之。臣子之亂生於無恩。故以喪祭之禮禁之。以至鄉飲之施於長幼。昏姻之施於男女。其義亦若是而已。

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僻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

衆矣聘觀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去聲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去聲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豪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

此又自昏姻覆說至聘問朝覲以明上文之義所引易曰緯書之言也若如也○鄭氏曰苦謂不至不答之屬

### 哀公問第二十七

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君子之言禮何其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禮君曰否吾子言之也

哀公魯君名蔣大禮謂禮之大者何其尊言稱揚之甚

孔子曰丘聞之民之所由生禮爲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

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為尊敬然

此皆禮之大者故不得不尊敬之也

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

禮本天秩聖人因人情而為之節文非強之以甚高難行之事也故曰以其所能教百姓會節謂行禮之期節如葬祭有葬祭之時冠昏有冠昏之時不可廢也

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

嗣

有成事謂諏日而得卜筮之吉事可成也雕鏤祭器之飾文章黼黻祭服之飾也嗣者傳續不絕之義此器服常存則此禮必不泯絕矣

其順之然後言其喪筭備其鼎俎設

其豕腊脩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

序宗族即安其居節醜其衣服卑其

宮室車不雕幾祈器不刻鏤食不貳

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

如此



順之謂上下皆無違心也。言猶明也。喪筭五服。歲月之數。殯葬久近之期也。即安其居者。隨其所處而安之也。節儉也。醜猶惡也。雕幾見郊特牲。器養器也。自奉如此。其薄者。蓋欲不傷財。不害民。而與民同其利也。

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曰。

今之君子。好實無厭。去聲淫德不倦。荒

怠教。去聲慢國民。是盡午。去聲其衆。以伐

有道。求得當。去聲欲不以其所昔之用

民者。由前。今之用民者。由後。今之君

### 子莫為禮也

實貨財也。淫德放蕩之行也。固。如固獲之固。言取之力也。盡。謂竭其所有也。午。與迂同。午其衆。違逆衆心也。求得當。欲言不過求。以稱其私欲而已。不以其所。不問其理之所在也。由前。由古之道。由後。由今之道也。

孔子侍坐於哀公。哀公曰。敢問人道

誰為大。孔子愀。反七小然作色而對曰。

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

無辭而對。人道政為大。

愀然。悚動之貌。作色變色也。百姓之德。猶言百姓之幸也。敢無辭。猶言豈敢無辭。

公曰。敢問何謂為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為正。則百姓從政矣。君之所為。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為。百姓何從。公曰。敢問為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聞乎。

夫婦。父子。君臣。三綱也。庶。物象事也。無似。無所肖似。言無德也。

孔子對曰。古之為政。愛人為大。所以治愛人。禮為大。所以治禮。敬為大。敬之至矣。大昏為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去聲。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興敬為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

方氏曰。夫婦有內外之位。故曰別。父子有慈孝之恩。故曰親。君臣有上下之分。故曰嚴。易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故先後之序如此。三者之正。一以夫婦為之本。故後言大昏為大也。政在養人。故古之為政。愛人為大。然而愛之無節。則墨氏之兼愛矣。安能無亂乎。故曰所以治愛人。禮為大。禮止於敬而已。故曰所以治禮。敬為大。禮以敬為主。而大昏又為至焉。故曰敬之至矣。大昏為大。大昏既為敬之至。故雖天子諸侯之尊。亦必冕而親迎也。已親其人。乃所以使人之親已而已。故曰親之也者。親之也。冕而親迎。可謂敬矣。故曰興敬為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則無以相合。而其情疎。故曰弗愛不親。弗敬則無以相別。而其情褻。故曰弗敬不正。愛敬之道。其始本於閨門之內。及擴而充之。其

愛至於不敢惡於人。其敬至於不敢慢於人。而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故曰愛與敬其本與政之。

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公曰。寡人固。句。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

已重。太重也。寡人固。自言其固陋也。不固焉。得聞此言者。言若不固陋。則不以此為問。安得聞此言乎。請少進者。幸孔子更略有以進。教我。也。○石梁王氏曰。併言天地。非止諸侯之禮也。

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

### 為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

直言二字未詳。或云當作朝廷。○陸氏曰。物以不振為恥。國以不興為恥。○應氏曰。物恥謂事物之汗陋。國恥謂國體之卑辱。內外之禮交治。則國家安富尊榮。何恥之不伸。是時魯微弱。哀公欲振而興之。而不知禮之為急。故夫子以是告之。

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為大。身也者。



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則慝迄乎天下矣。大秦王之道也。如此則國家順矣。

敬吾身以及百姓之身。敬吾子以及百姓之子。敬吾妻以及百姓之妻。慝猶至也。暨也。如朔南暨聲教之意。大王愛民之君也。嘗言不以養人者害人。故曰大王之道也。○方氏曰。

冕而親迎。所以敬其妻也。冠於阼階。所以敬其子也。為主於內者妻也。故曰親之主。傳後於下者子也。故曰親之後。內非有主。則外不足以治其國家矣。下非有後。則上不足以承其祖考矣。此所以不敢不敬也。君子雖無所不敬。又以敬身為大焉。非苟敬身也。以其為親之枝。故也。身之於親。猶木之有枝。親之於身。猶木之有本。相須而共體。又非特為主為後而已。此尤不敢不敬也。

公曰。敢問何謂敬身。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不命而敬

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

君子以位言也。在上者言雖過。民猶以為辭。辭者言之成文者也。動雖過。民猶以為則。則者動之成法者也。此所以君子之言動不敢有過。俱無過。則民不待命令之及而自知敬其上矣。民皆敬上。則君之身不為人所辱。方謂之能敬身。成其親者。不使親名為人所毀也。

公曰。敢問何謂成親。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

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為君子也。是為成其親之名也。已。孔子遂言曰。古之為政。愛人為大。不能愛人。不能有其身。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不能安土。不能樂天。不能樂天。不能成其身。

方氏曰。不能愛人。則傷之者至矣。故不能有其身。不能有其身。則一身無所容矣。故不能安土。安土則所居無所擇。樂天則所遭無所怨。俯能無所擇。則仰亦無所怨矣。故不能安

士。不能樂天。能樂天。則於理無所不順。成身之道。亦順其理而已。

公曰。敢問何謂成身。孔子對曰。不過乎物。

應氏曰。物者。實然之理也。性分之內。萬物皆備。仁人孝子。不過乎物者。即其身之所履。皆在義理之內。而不過焉。猶大學之止於仁。止於孝也。違則過之。止則不過矣。夫物有定理。理有定體。雖聖賢豈能加毫末於此哉。亦盡其當然而止耳。

公曰。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日月東西相從而

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是天道也。無為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

日月相從不已。繼明照于四方也。不閉其久。窮則變。變則通也。無為而成。不言而信。不怒而威也。已成而明。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也。○劉氏曰。天道至誠無息。所謂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也。君子貴之純亦不已焉。然其不已者。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如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是以不窮其久。無思無營。而萬物自然各得其成。及其既成。皆粲然可見也。蓋其機緘密運。而不已者。雖若難名。而成功則昭著也。無為而成者。不見其為之迹。而但

見有成也。此唯天為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也。

公曰。寡人蠢

反尸 雍

愚冥煩子志

如字之

心也

蠢愚蔽於氣質也。冥者暗於理。煩者累於事。志讀如字。哀公自言其不能敏悟所教。欲孔子以簡切之語志記於我心。故孔子下文所對。是舉其要者言之。

孔子蹴蹙

蹙然辟

避

席而對曰。仁人不

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是故仁人之

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是故孝

子成身。公曰。寡人既聞此言也。無如

後罪何。孔子對曰。君之及此言也。是

臣之福也。

蹴然。變容為肅敬貌。無如。後罪何。言雖聞此言。然無奈。後日過乎物。而有罪何。此言是有意於寡過矣。故孔子以為是臣之福。○方氏曰。仁人者。主事天言之也。孝子者。主事親言之也。親則近而疑其不尊。天則遠而疑其難格。徒以親近而不尊。則父子之間。或幾乎褻矣。徒以遠而難格。則天人之際。或幾乎絕矣。故事親如事天者。所以致其尊而不欲其褻也。



○事天如事親者。所以求其格而不欲其踈也。  
○石梁王氏曰。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  
如事親。此兩句  
非聖人不能言

###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石梁王氏曰。文雖有首尾。然辭旨散漫處多。未必孔子之言。

仲尼燕居。子張子貢言游侍。縱言至於禮。子曰。居。女三人者。吾語女。禮使女以禮周流。無不徧也。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何如。子曰。敬而不中

去聲禮謂之野。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逆。子曰。給奪慈仁

縱言。汎言諸事也。周流無不徧者。隨遇而施無不中節也。敬以心言。恭以容言。禮雖以敬恭為主。然違於節文。則有二者之弊。給者足恭便佞之貌。逆者悖戾爭鬪之事。夫子嘗言恭而無禮。則勞勇而無禮。則亂。給則勞。逆則亂矣。夫子於三者之弊。獨言給之為害。何也。蓋野與逆二者。猶是直情徑行而然。使習於禮。則無此患矣。惟足恭便給之人。是曲意徇物。致飾於外。務以悅人。貌雖類於慈仁。而本心之德則亡矣。故謂之奪慈仁。謂巧言令色鮮矣。仁而取乎足恭。正此意也。

子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嗣之不能教也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

能食不能教亦爲不及故子貢并以中爲問

子貢退言游進曰敢問禮也者領惡而全好者與子曰然然則何如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禮

所以仁昭穆也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

前言禮釋回增美質此言領惡全好大意相類仁昭穆謂祭時則羣昭羣穆咸在也饋奠喪奠也非吉祭鄉射鄉飲酒皆行之於鄉故曰仁鄉黨人而不仁如禮何此五者之禮皆發於本心之仁也○應氏曰領謂總攬收拾之也好惡對立一長一消惡者收斂而無餘則善者渾全而無虧矣夫禮之制中非屑屑然與惡爲敵而去之也養其良心啓其善端而不善者自消矣仁者善之道也祭祀聘享周旋委曲焉者凡以全此而已仁心發於中

而後禮文見於外。及禮之既舉，而是心達焉。則幽明之間，咸順其序。靡欣泱泱，皆在吾仁之中。是仁之周流暢達也。○劉氏曰：領惡，猶言克己也。視聽言動，非禮則勿。所以克去己私之惡，而全天理之善也。一日克己復禮，則天下歸仁。所以鬼神昭穆，死喪鄉黨，賓客之禮，無所往而不為仁也。

子曰：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

明乎郊社之義，則事天如事親。明乎嘗禘之禮，則事親如事天。仁人孝子，明於此，故能推民胞物與之心，而天下國家有不難治者矣。

是故以之居處有禮，故長幼辨也。以之閨門之內有禮，故三族和也。以之朝廷有禮，故官爵序也。以之田獵有禮，故戎事閑也。以之軍旅有禮，故武功成也。

三族，父子孫也。上文言郊社以下五者，此又言居處以下五事，皆所以明禮之無乎不在也。

是故宮室得其度量，鼎得其象，味得

其時樂得其節。車得其式。鬼神得其  
饗。喪紀得其哀。辨說得其黨。官得其  
體。政事得其施。加於身而錯措於前。  
凡衆之動得其宜。

方氏曰。奧爲尊者所居。阼爲主者所在。寢則  
無侵。房則有方。至是極而中者爲極。自是衰  
而殺者爲穰。楹以盈而有所任也。檐以瞻而  
有所至也。櫨若顛然。楣若眉然。如是則宮室  
得其度矣。若魯莊公丹楹刻桷。臧文仲山節  
藻梲。蓋失其度故也。量左爲升。以象陽之所  
升。右爲合。以象陰之所合。仰者爲斛。以象顯  
而有所承。覆者爲斗。以象隱而有所庇。外園

其形動以天也。內方其形靜以地也。鼎口在  
上。以象有所安乎上。足在下。以象有所立乎  
下。大者爲鼎。以象氣之所仍。揜者爲鼎。以象  
才之所任。足竒其數。參乎天也。耳偶其數。兩  
乎地也。非特此而已。以兆之則有厖。以旣之  
則有概。而量之所象。又有如此者。以貫之則  
有耳。以舉之則有鉉。而鼎之所象。又有如此  
者。其音足以中黃鍾。而量又有樂之象焉。其  
亨足以享上帝。而鼎又有禮之象焉。易曰。以  
制器者尚其象。蓋謂是矣。然其器疏以達者。  
所以象春。高以粗者。所以象夏。廉以深之象。  
秋。閎以奄之象。冬。器固無適而非象也。止以  
量。鼎爲言者。蓋量爲器之大者。大者得其象。  
則小者從可知。鼎爲器之重者。重者得其象。  
則輕者從可知。若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  
多鹹。所謂味得其時也。陽而不散。陰而不密。



剛氣不怒。柔氣不懼。所謂樂得其節也。車得其式者。六等之數。作車之式也。五路之用。乘車之式也。鬼神得其饗者。若天神皆降。地祇皆出。人鬼皆格。可得而禮是矣。喪紀得其哀者。或發於容體。或發於聲音。或發於言語。飲食。或發於居處衣服。而各得其哀也。辨說得其黨。若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之類。官得其體。若天官掌邦治。地官掌邦教之類。政事得其施。若施典于邦國。施則於都鄙。施法于官府之類。○劉氏曰。禮以制中。無過無不及。克己復禮為仁。則溥博淵泉。而時出之。故凡衆之動。無不得其時中之宜。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無一事之非仁也。

子曰。禮者何也。即事之治也。君子有

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瞽之無相。去聲與。平聲偃偃。昌乎其何之。譬如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若無禮。則手足無所錯。措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之居處。長幼失其別。閨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宮室失其度量。鼎失其

象味失其時。樂失其節。車失其式。鬼神失其饗。喪紀失其哀。辨說失其黨。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洽於衆也。

倭倭。無定向之貌。祖始也。洽。合也。言無以率先天下而使之協合也。

子曰。慎聽之。女三人者。吾語女禮。猶有九焉。大饗有四焉。苟知此矣。雖在

畎畝之中。事之聖人。已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玄。興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缺下管象。武夏籥序興。陳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如此而后。君子知仁焉。行中去聲規。還旋中矩。和鸞中采。齊慈客出以雍。徹以振羽。是故君子無物而不在禮矣。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廟。示德也。

下而管象示事也是故古之君子不  
必親相與言也以禮樂相示而已

知者知其理也事者習其儀也聖人已者言  
可以進於聖人禮樂之道也兩君相見諸侯  
相朝也縣樂器之懸於筍簴者也興作也升  
堂而樂闋者既升堂主人獻賓酒賓卒爵而  
樂止也此饗禮之一節也賓酢主君又作樂  
主君飲畢則樂止此饗禮之二節也下管象  
武之上缺升歌清廟一句或記者略耳升堂  
而歌清廟之詩是三節也堂下以管吹象武  
之曲是四節也夏籥禹大夏之樂曲以籥吹  
之也與象武次序更迭而作故云夏籥序興  
言禮而必曰君子知仁使三子求節文於天  
理之中也行中規第五節也還中矩第六節

也采齊樂章名和鸞車上之鈴也車行整緩  
則鈴聲與樂聲相中蓋出門迎賓之時此第  
七節也客出之時歌雍詩以送之此第八節  
也振羽即振鷺禮畢徹器則歌振鷺之詩九  
節也九者之禮大饗有其四一是賓卒爵而  
樂闋二是賓酢主卒爵則樂又闋三是升歌  
清廟四是下管象武餘五者則非饗禮所得  
專也○方氏曰雍禘太祖之詩也其用為大  
故歌之以送客振鷺助祭之詩其用為小故  
祭而又用之於此者猶鹿鳴本以燕羣臣而  
又用於鄉飲也然論語言以雍徹其用與此  
不同又何也蓋彼言天子饗神之事此言諸  
侯饗賓之事重輕固可知矣示情者欲賓主  
以情相接也示德者欲賓主以德相讓也示  
事者欲賓主以事相成也○劉氏曰仁者天

下之正理。禮序樂和。天下之正理不  
外是矣。故曰如此而後君子知仁。

子曰。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  
無理不動。無節不作。不能詩於禮。繆  
不能樂於禮。素薄於德。於禮虛。

樂記言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此言禮者理也。樂者節也。蓋禮得其理則有序而不亂。樂得其節則雖和而不流。君子無理不動。防其亂也。無節不作。防其流也。人不為周南召南。猶正牆面而立。不能詩者。能不繆於禮乎。禮之用。和為貴。不能樂。則無從容委曲之度。是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也。素。謂質朴也。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薄於德

者。必不能充於禮也。

子曰。制度在禮。文為在禮。行之其在  
人乎。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夔其窮  
與。子曰。古之人與。平古之人也。達於  
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不  
達於禮。謂之偏。夫夔達於樂而不達  
於禮。是以傳於此名也。古之人也。

文。謂文章之顯設者。苟非其人。則禮不虛道。是以行之在人。也。子貢之意。謂夔以樂稱而



不言其知禮。其不通於禮乎。窮不通也。夫子再言古之人。亦微示不可貶之意。言變以偏於知樂。是以傳此不達禮之名於後世耳。然而畢竟是古之賢者也。故又終之以古之人也之言。然則禮樂之道。學者能知其相為用之原。則無素與偏之失矣。

子張問政。子曰。師乎。句。前吾語女乎。

君子明於禮樂。舉而錯之而已。

前吾語女。謂昔者已嘗告汝矣。舉而錯之。謂舉禮樂之道而施之政事也。

子張復扶又問。子曰。師。爾以為必鋪

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

爾以為必行綴拙兆。與羽籥作鐘鼓。

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

樂洛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

而立。夫是以天下大泰平也。諸侯朝

萬物。服體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

筵。席也。綴。兆。舞者之行列也。萬物。服體。謂萬事皆從其理。

禮之所興。眾之所治也。禮之所廢。眾

之所亂也。目巧之室。則有奧阼。席則

有上下。車則有左右。行則有隨。立則有序。古之義也。

衆之治亂。由禮之興廢。此所以為政先禮也。目巧。謂不用規矩繩墨。但據目力相視之巧也。言雖苟簡為之。亦必有與阼之處。蓋室之有奧。所以為尊者所處。堂之有阼。所以為主人之位也。席或以南方為上。或以西方為上。詳見曲禮。車之尊位在左。父之齒隨行。貴賤長幼各有所立之位。此皆古聖人制禮之義也。

室而無奧。阼則亂於堂室也。席而無上下。則亂於席上也。車而無左右。則

亂於車也。行而無隨。則亂於塗也。立而無序。則亂於位也。昔聖帝明王諸侯。辨貴賤長幼遠近。男女外內。莫敢相踰越。皆由此塗出也。三子者。既得聞此言也。於夫子。昭然若發矇矣。

此言禮之為用。無所不在。失之則隨事致亂。為政者可舍之。而他求乎。貴賤以齒言。長幼以齒言。遠近以親疎言。男女以同異言。外內以位序言也。○方氏曰。發矇者。若目不明。為人所發。而有所見也。○石梁王氏曰。篇末二句。是記者自作結語。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孔子閒居。子夏侍。子夏曰。敢問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孔子曰。夫民之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矣。

詩。大雅。洞酌之篇。凱。樂也。弟。易也。橫者。廣被之意。言三無五至之道。廣被於天下也。四方

將有禍敗之釁。而必能先知者。以其切於憂民。是以能審治亂之幾也。

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五至。孔子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塞乎天地。此之謂五至。

洛

五至三無者。至則極盛而無以復加。無則至微而不泥於迹之謂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志盛則言亦盛。故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有美刺。可以興起好善惡惡之心。興於詩者必能立於禮。故曰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貴於序。樂貴於和。有其序則有其和。無其序則無其和。故曰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至則樂民之生而哀。民之死。故曰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君能如此。故民亦樂君之生而哀君之死。是哀樂相生也。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即下文無聲之樂。無服之喪是也。目正視則明全。耳傾聽則聰審。今正視且不見。傾聽且不聞。是五至無體無聲。而惟其志氣之充塞乎天地也。塞乎天地。即所謂橫於天下也。

子夏曰。五至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此之謂三無。子夏曰。三無既得略而聞之矣。敢問何詩近之。孔子曰。夙夜其基。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威儀逮逮。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

夙。早也。基。始也。宥。寬也。密。寧也。周。頌。昊天有成命。篇言文王武王夙夜憂勤以肇基天命。



惟務行寬靜之政以安民。夫子以喻無聲之樂者。言人君政善則民心自然喜悅。不在於鐘鼓管絃之聲也。逮逮詩作棣棣。盛也。選擇也。邶風栢舟之篇。言仁人威儀之盛。自有常度。不容有所選擇。初不待因物以行禮而後可見。故以喻無體之禮也。手行為匍。伏地為匍。邶風谷風之篇。言凡人。有死喪之禍。必汲汲然往救助之。此非為有服屬之親。特周救其急耳。故以喻無服之喪也。

子夏曰。言則大矣。美矣。盛矣。言盡於此而已乎。孔子曰。何為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猶有五起焉。

疏曰。服習也。言君子習此三無。猶有五種起發其義。

子夏曰。何如。孔子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氣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翼翼。無服之喪。施異及四國。無聲之樂。氣志既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以畜萬邦。無聲之樂。日聞去聲四方。無體之禮。日就月將。

無服之喪。純德孔明。無聲之樂。氣志  
既起。無體之禮。施及四海。無服之喪。  
施于孫子。

方氏曰。無聲之樂。始之以氣志不違者。言內  
無所戾也。無所戾則無所失。故繼之以氣志  
既得。得之於身。則人亦與之。故繼之以氣志  
既從。人從之矣。則聲聞于外。故繼之以日聞  
四方。日聞不已。則方興而未艾。故繼之以氣  
志既起。無體之禮。始之以威儀遲遲者。言緩  
而不迫也。緩或失之於急。故繼之以威儀翼  
翼。威儀得中。則無乖離之心。故繼之以上下  
和同。和同而無乖離。則久而愈大。故繼之以  
日就月將。愈大則不特施于近。而可以及乎

遠。故終之以施及四海。無服之喪。始之以內  
恕。孔悲者。言其以仁存心也。仁者愛人。故繼  
之以施及四國。以仁及人。則所養者衆。故繼  
之以畜萬邦。所養者衆。則其德發揚于外。  
故繼之以純德孔明。德既發揚于外。則澤足  
以被于後世。故終之以施于孫子。其序如此。  
謂之五起。不亦宜乎。○應氏曰。大抵援詩句。  
以發揚詠歎之。蓋贊美之不巳也。○劉氏曰。  
志氣塞乎天地。則是君心之志動。天地之氣也。  
氣志不違。以下則是君心和樂之氣感天下  
也。志也。

子夏曰。三王之德。參於天地。敢問何  
如。斯可謂參天地矣。孔子曰。奉三無

私以勞去聲天下。子夏曰：敢問何謂三

無私。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

月無私照。奉斯三者以勞天下，此之

謂三無私。其在詩曰：帝命不違。至於

湯齊，如字湯降不遲，聖敬日齊。躋昭假

格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圍。是

湯之德也。

三王之德參於天地，蓋古語。故子夏舉以為問。詩商頌長發之篇，孔子引之以證湯無私。

之德。嚴氏曰：商自契以來，天命所嚮，未嘗

去之。然至湯而後與天齊，謂王業至此而成。

天命至此而集，天人適相符也。湯之謙抑

所以自降下者，甚敏而不遲，故聖敬之德日

以躋升也。敬為聖人之敬，言至誠也。日躋，言

至誠無息也。德日新，又日新，是聖敬日躋之

甚。即文王之純亦不已也。其昭格於天，遲遲

甚，緩言湯無心於得天，付之悠悠也。湯無所

覲，倖故唯上帝是敬，其誠專一。然天自命之，以為法於天下，使為王也。

天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露，無非

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

庶物露生，無非教也。

上章引詩以明王道之無私。此言天地之無私也。春夏之啓，秋冬之閉，風雨之發生，霜露之肅殺，無非天道至公之教也。載猶承也。由神氣之變化，致風霆之顯設，地順承天施，故能發育羣品，形猶迹也。流形所以運造化之迹，而庶物因之以生。此地道至公之教也。聖人之教，均一無私而已。

清明在躬，氣志如神。耆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其在詩曰：嵩高維嶽，峻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為周之翰。四國于

蕃，四方于宣。此文武之德也。

清明在躬，氣志如神。即至誠前知之謂也。耆欲，所願欲之事也。有開必先，言先有以開發其兆朕者，如將興必有禎祥。若時雨將降，山川必先為之出雲也。國家將興，天必為之豫生賢佐。故引大雅嵩高之篇，言文武有此無私之德，故天為之生賢佐以興周，而文武無此詩，故取宣王詩為喻。而曰此文武之德也。○嚴氏曰：嵩然而高，竦者嶽也。其山峻大。極至于天。維此嶽降其神靈，以生仲山甫及申伯。此申伯及山甫皆為周室之翰，四國則于以蕃蔽其患難。四方則于以宣布其德澤。

三代之王也。必先其令聞。詩云：明



明天子。令聞不已。三代之德也。弛其文德。恊此四國。大王之德也。子夏蹶然然而起。負牆而立。曰。弟子敢不承乎。

先其令聞者。未王之先。其祖宗積德已有令善之聲聞也。詩大雅江漢之篇。弛猶施也。詩作矢。陳也。恊。詩作洽。詩美宣王。此亦取以為喻。子夏問三王之德。夫子但舉殷周言之者。禹以禪無可疑。殷周放伐。故特明其非私也。蹶然喜躍之貌。負牆而立者。問竟則退。後背壁而立。以避進問之人也。承者。奉順不失之意。○應氏曰。嵩高生賢。本於文武德洽四國。

始於大王。其積累豈一日哉。

### 坊記第三十

子言之。君子之道。辟譬則坊防與平。

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為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

辟讀為譬。坊與防同。言君子以道防民之失。猶以隄防過水之流也。○應氏曰。理欲相為消長。人欲熾盛而有餘。則天理消滅而不足。禮則防其所不足。而制其所有餘焉。性之不善。

為德禮以防之而養其源情之蕩為淫刑以防之而遏其流聖人防民之具至矣然人之欲無窮而非防閑之所能盡也聖人於是而有命之說焉命出於天各有分限而截然不可踰也天之命令人力莫能是以防之則覬覦者塞羨慕者止而欲不得肆矣

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之情而為之節文以為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貴也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貴不慊口於上故亂益亡

方氏曰小人無道以安貧故貧斯約無德以守富故富斯驕約者不獲恣則有羨彼之志故約斯盜驕者不能遜則有犯上之心故驕斯亂凡此皆人之情也而禮則因而為之節文富者不以有餘而慢於人貧者不以不足而窮其身貴者不以在上而慊於物皆由有禮故也若家富不過百畝所以制富而不使之驕也一夫受田百畝所以制貧而不使之約也伐冰之家不畜牛羊所以制貴而不使之慊也

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眾而以寧者天下其幾上矣詩云民之貪亂寧為荼毒故制國不過千乘都城不

過百雉。家富不過百乘。以此坊民。諸侯猶有畔者。

衆而以寧。謂家族衆盛而不以悖亂致禍。敗也。天下其幾言此三者不多見也。詩大雅桑柔之篇。貪猶欲也。荼苦菜也。毒螫蟲也。刺厲王言民苦政亂。欲其亂亡。故寧為荼苦毒螫之行。以相侵暴而不恤也。千乘諸侯之國。其地可出兵車千乘也。都城。卿大夫都邑之城也。雉。度名也。高一丈長三丈為一雉。家富。卿大夫之富也。不過百乘。其采地所出之兵車不得過此數也。石梁王氏曰。貧而好樂。添一好字。恐非孔子語。

子云。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為民

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

疑者。惑而未決。微者。隱而不明。惟禮足以章明之。分別之也。

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

尊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也。春秋

不稱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大夫

不稱君。恐民之惑也。詩云。相去聲彼盍

盍曰。尚猶患之。子云。君不與同姓同

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也。以此坊民。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

楚越之王喪書卒不書葬夷之也。君不稱天。避天子也。大夫不稱君而稱主。避國君也。詩逸詩也。盍旦夜鳴求旦之鳥。患猶惡也。言視彼盍旦之夜鳴以求曉。是欲反夜作晝。求所不當求者。人尚且惡之。况人臣而求犯其上乎。不同車。遠害也。篡弑之禍常起於同姓。故與異姓同車則不嫌。

子云。君子辭貴不辭賤。辭富不辭貧。則亂益亡。故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

也。寧使人浮於食。

食。祿也。浮。在上也。才德薄而受祿厚。是食浮於人也。

子云。觴酒豆肉。讓而受惡。民猶犯齒。衽席之上。讓而坐。下。民猶犯貴。朝廷之位。讓而就賤。民猶犯君。詩云。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子云。君子貴人而賤己。先人而後己。則民作讓。故稱人之君曰君。自稱



# 其君曰寡君

詩。小雅。角弓之篇。爵。酒器也。嚴氏云。兄弟有因。杯酒得罪而怨者。此為持平之論。以解之言。凡人之不善者。其相怨各執一偏。而不能參彼己之曲直。故但知怨其上而不思己過。然其端甚微。或止因受爵失辭。遜之節。而或至於亡其身。亦可念矣。○方氏曰。禮。六十以上。籩豆有加。故酒肉以犯齒言。三命不齒。席于尊東。故衽席以犯貴言。族人不得戚君位。故朝廷以犯君言。

子云。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則民不備。先亡者而後存者。則民可以託。詩

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以此坊民。民猶備死而號。聲無告。

詩。邶風。燕燕之篇。畜。詩作勗。勉也。莊姜言歸妾戴嬌。思念先君。莊公以婦道勗勉寡人。寡人。莊姜自謂。此以勗為畜者。言能容畜我於心。而不忘。是不備死忘生之意也。○疏曰。財利榮祿之事。假令死之與生並合俱得。君上則先與死者。後與生者。以此化民。則民皆不備於死者。亡。謂身為國事而出亡在外。存。謂存在國內者。君有利祿先與在外亡者。而後與國內存者。以此化民。民皆仁厚。可以大事相付託也。備死而號。無告者。言民備棄死者。其生者老弱號呼。無所控告也。

子云。有國家者。貴人而賤祿。則民興讓。尚技而賤車。則民興藝。故君子約言。小人先言。

貴人。貴有德之人也。言君能貴有德者而不吝於班祿。則民興於讓善。尚有能者而不吝於賜車。則民興於習藝。賤祿。賤車。非輕祿器也。特以貴賢尚能而不吝於所當與耳。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言之不怍。則為之也難。故君子之言常約。小人則先言而後行。不必其言行之相顧也。○鄭氏曰。約與先互言。君子約則小人多矣。小人先則君子後矣。

子云。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去聲上不

酌民言則犯也。下不天上施則亂也。故君子信讓以涖百姓。則民之報禮重。詩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

上酌民言。謂人君將施政教。必斟酌參挹乎輿論之可否。如此則政教所加。民尊戴之。如天所降下者矣。否則民必違犯也。民不天上之所施。則恃慢之亂作矣。信則不欺於民。讓則不恃乎已。以此臨民。民得不親其上。死其長乎。故曰。民之報禮重也。詩。大雅。板之篇。詢于芻蕘。問于取草。取薪之賤者也。引此以明酌民言之意。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不爭。

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怨益亡。詩云。爾卜爾筮。履無咎言。

詩。衛風氓之篇。履。當依詩作體。謂卜之於龜。筮之於著。其卦兆之體。皆無凶咎之辭也。以無咎。明不爭不怨之意。石梁王氏曰。鄭箋詩既以體為卦兆之體。何故於此曲附履字訛之。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讓善。

詩云。考卜惟王。度徒洛反是鎬京。惟龜

正之。武王成之。

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言稽考龜卜者。武王也。謀度鎬京之居。蓋武王之志已先定矣。又以吉凶取正於龜。而龜亦協從。武王遂以龜為正而成此都焉。是武王不自以為功。而讓之龜卜也。故引以為讓善之證。然此兩節所引詩意義皆不甚協。

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

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子。

內。女乃順之于外。白此謀此猷。惟我

君之德。於烏乎呼是惟良顯哉。

君陳周書。與今書文小異。引以證善則稱君之義。

子云善則稱親過則稱已則民作孝  
大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  
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  
無良

泰誓周書引以證  
善則稱親之義

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  
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謹

弛猶棄忘也。三年不言。見商書說命篇。謹。今  
周書無逸篇作雍。雍與歡同。言天下喜悅之  
也。此條引論語近之。引書義不協。石梁王  
氏曰。既有子云。又引論語曰。不應孔子自言。  
因知皆後人爲之。且不應孔  
子發言段段引證如此齊同

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  
可謂孝矣詩云孝子不匱

從命不忿謂承受父母命令之時不可有忿  
戾之色蓋或以他事致忿而其色未平也。一  
說忿當作怠亦通詩大雅既醉  
之篇言孝子事親無乏止之時

子云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故君



子因睦以合族。詩云：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為瘡。庾

因睦以合族。謂會聚宗族為燕食之禮。因以致其和睦之情也。詩小雅角弓之篇。令善也。

綽綽寬容之貌。瘡病也。

子云：於父之執，可以乘其車，不可以衣其衣。君子以廣孝也。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書云：厥辟不

### 辟忝厥祖

父之執與父執志同者也。車所同。衣所獨。故車可乘。衣不可衣。廣孝謂敬之同於父。亦錫類之義也。辨別也。同位則尊卑相等。是不敬也。故不同位者。所以厚敬親之道。書商書太甲篇。今書文無上厥字。言君不君而與臣相褻。則辱其先祖。以喻父不自尊而與卑者同位。亦為忝祖也。

子云：父母在，不稱老。言孝不言慈。閨門之內，戲而不歎。君子以此坊民。民猶薄於孝而厚於慈。

曲禮云恒言不稱老。與此意同。孝所以事親。慈所以畜子。言孝不言慈者。慮其厚於子而薄於親故也。可以娛人而使之樂者。戲也。可以感人而使之傷者。歎也。閨門之內。謂父母之側。戲而不歎。非專事於戲也。謂為孺子之容止。或足以娛親。猶云可爾。恨歎之聲。則傷親。故不為也。

子云長民者。朝廷敬老。則民作孝。子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脩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

方氏曰。為親之死。故為尸。以象其生。為神之亡。故為主。以寓其存。經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此所以言示民有事也。追孝。與祭統言追養。繼孝同義。

子云敬則用祭器。故君子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故食嗣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寔受其福。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以此示民。民猶

爭利而忘義

籩豆簋鉶之屬皆祭器。用之賓客以寓敬也。菲薄而廢禮與過文而沒禮皆不得為敬。主人親饋是敬客也。客祭其饌是敬主也。易既濟九五爻辭禴薄也。詩大雅既醉之篇。方氏曰。食者利之所存。禮則義之所出。故言爭利以忘義。

子云七日戒三日齋。承一人焉以為尸。過之者趨走以教敬也。醴酒在室。醕酒在堂。澄酒在下。示民不淫也。尸飲三。衆賓飲一。示民有上下也。因

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故堂上觀乎室。堂下觀乎上。詩云禮儀卒度。笑語卒獲。

承奉事之也。醴齊醕齊。澄酒。此三酒味薄者在上。味厚者在下。貴薄而賤厚。是示民以不貪淫於味也。尸飲三。主人主婦賓長各一獻也。然後主人獻賓。是衆賓飲一也。尊上者得酒多。卑下者少。是示民以上下之等也。祭禮之末。序昭穆。相獻酬。此以和睦之道教民也。堂上者觀室中之禮儀。堂下者又觀堂上之禮儀。其容有不肅者乎。詩小雅楚茨之篇。卒。盡也。言禮儀盡合於法。度。笑語盡得其宜也。

子云。賓禮每進以讓。喪禮每加以遠。浴於中霤。飯上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示遠也。殷人弔於壙。上周人弔於家。示民不備也。子云。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以此坊民。諸侯猶有薨而不葬者。

賓自外而入。其禮不可以不讓。喪自內而出。其禮不容於不遠。其進其加。皆以漸致。禮之

道也。章首賓喪並言。下獨言喪禮者。重卒葬而言。餘說見檀弓。

子云。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教民追孝也。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以此坊民。子猶有弒其父者。

魯僖公九年。晉侯詭諸卒。冬。里克弒其君之子奚齊。十年。里克弒其君卓子。○方氏曰。升自客階。而不敢由主人之階。受弔於賓位。而不敢居於主人之位。所以避父之尊。盡為



子之孝而已。父既往而猶未忍升其階居其位焉。故曰教民追孝也。居君之位而未敢稱君之號。則推讓之心固可見矣。故曰示民不爭也。

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長。示民不貳也。故君子有君不謀仕。唯卜之日稱

## 二君

推事父之道以事君。推事兄之道以事長。皆誠實之至。豈敢有副貳其上之心乎。欲貳其君。是與尊者相敵矣。故云示民不貳也。君子人君之子也。有君君在也。不謀仕。嫌欲急於為政也。世子他事皆不得稱君。貳唯命龜之時。或君有故而已代之。則自稱曰君之貳某。

左傳卜貳圉正謂君之貳。故鄭引之云二當為貳也。

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

疏曰。君無骨肉之親。若不為重服。民則疑君不尊。今與喪父同。示民不疑於君之尊也。

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也。

示民有上下也。

與曲禮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意同。有上下。謂卑當統於尊也。

故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莫敢為主焉。故君適其臣。升自阼階。即位於堂。

示民不敢有其室也。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而貳其君。

曲禮云。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以上四節皆明事君事親之道。故總結之曰。忘其親而貳其君。

子云。禮之先幣帛也。欲民之先事而後祿也。先財而後禮則民利。無辭而行情則民爭。故君子於有饋者弗能

見則不視其饋。易曰。不耕穫。戶郭不

菑。緇畬。余凶。以此坊民。民猶貴祿而

賤行。

禮之先幣帛。謂先行相見之禮。後用幣帛以致其情也。此是欲教民以先任事而後得祿之義。若先用財而後行禮。則民必貪於財利矣。無辭。無辭讓之節也。行情。直行已情也。禮略而利行。民不能無爭奪矣。人有饋遺於己。禮也。已或以他故。或以疾病。不能出見其人。則不視其饋。視猶納也。此蓋不敢以無禮而當人之禮。易无妄六二爻辭。今文無凶字。田喻人臣無功而食君之祿。引之以證不行禮。

而貪利也

子云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詩云彼有遺秉。此有不斂穧。才又反伊寡婦之利。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云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以此坊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

詩小雅大田之篇。秉。禾之束。為把者。穧。鋪而末束者。言彼處有遺餘之秉。把。此處有不收斂之鋪。穧。寡婦之不能耕者。取之以為利耳。伊。語辭。與今詩文顛倒不同。仕則不稼。稼。足也。代耕也。田則不漁。有禽獸不可再取。魚蟹也。食時。食四時之膳也。不力珍。不更用力務求珍羞也。坐羊坐犬。殺食而坐其皮也。皆言不盡利之道。詩。衛風。谷風之篇。葑。蔓菁菜也。菲。亦菜名。詩之意。與此所引之意不同。詩意謂如葑菲。常食之菜。不可以其近地黃腐之莖葉。遂棄其上。而不采。猶夫婦之間。亦不當以小過而棄其善。此引以為不盡利之喻者。謂采葑菲者。但當采取其葉。不可以其根本之美。而并取之。如此則人君盛德之聲。遠播無有違之者。而人皆知親其上。死其長矣。詩則以及爾同死。為偕老也。

子云。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為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去聲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執麻如之何。橫從弓茲反。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

章明也。無嫌無可嫌之行也。詩齊風南山之篇。今詩作折薪如之何。而豳風伐柯篇言伐

柯如何。匪斧不克。克能也。橫從其畝。言從橫耕治其田畝也。自獻其身。謂女自進其身於男子也。以此坊民。以下十一字。舊本在詩云之上。今以類推之。當在所引詩下。

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上聲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

厚別。厚其有別之禮也。卜之。卜其吉凶也。吳。大伯之後。魯同姓也。昭公取吳女。又見論語。

子云。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



陽侯猶殺繆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

陽侯。繆侯。兩君之謚也。鄭云其國未聞。方氏曰。大饗者。兩君相見之饗也。因陽侯之事而廢夫人之禮。則陽侯以前夫人固與乎大饗。而有交爵之禮矣。乃云非祭不交爵者。先儒謂同姓則親獻。異姓則使人攝。此云不交爵。謂饗異姓國君耳。石梁王氏曰。陽侯。繆侯。既同是侯。則殺字當如字讀。鄭既未聞其國。何以知陽侯為弑君。

子云。寡婦之子不有見現焉。則弗友也。君子以辟避遠去聲也。故朋友之交。

主人不在。不有大故。則不入其門。以此坊民。民猶以色厚於德。

寡婦之子。見曲禮。避遠者。以避嫌。故遠之也。

子云。好德如好色。

鄭云。此句似不足。

諸侯不下漁色。故君子遠去聲色。以為

民紀。故男女授受不親。御婦人則進左手。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子

不與同席而坐。寡婦不夜哭。婦人疾問之不問其疾。以此坊民。民猶淫泆而亂於族。

諸侯不內娶。若下娶本國。卿大夫士之女。則是如漁者之於魚。但以貪欲之心求之也。故云漁色。荒於色則紀綱弛。民之昏禮亦化之而廢。故遠色者所以立民之紀。使不以色而廢禮。亂常也。餘並見前。

子云昏禮壻親迎。見現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違也。以此坊

民婦猶有不至者。

舅姑女之父母也。承進也。子女也。論語註云送與之也。儀禮父戒女曰夙夜無違命。母戒女曰無違宮事。皆恐事之違也。末世禮壞。故有男行而女不隨者。亦有親迎而女不至者。○成氏曰婦人謂夫之父母曰舅姑。男子亦謂妻之父母曰舅姑。但加外字耳。夫婦齊體。父母互相敬也。

### 中庸第三十一

朱子章句

禮記卷之十四

禮記卷之十四



禮記集說

卷十五之十六終



朱說

隱而顯不矜而莊

信

言之者八皆總其大同之  
四十五皆列其小異之詳也  
之嘆聖人周流不遇觀世道  
之有本何必歷聘駕說而後

之

足孔以行道哉。隱而顯。即中庸所謂潛雖伏矣。昭也。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謂不動也。而敬不言而信是也。中庸以進德之事。表記以是為始。明學人之故。

之於人。不失色於人。

于貌足畏也。色

敬忌而罔

說刑。故稱甫慮其所可止。

人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母相

不慮其所可怒。慮其所可默。足畏。不失色。以言足信。劉故不失足於人。失色於人而色。失口於人而言足信。動處無不中節如此。又

襲見曲禮。應氏曰。楊襲以示文質各有。且所謂不相因者。恐一特或有異事。必易

說事各存其敬不以襲衣而因為楊不以  
相之患因為襲蓋節文既辨而又不憚其勞

祭極敬不繼之以樂洛朝極辨

意至也苟至於樂則敬弛  
至於倦則入於苟簡

篤以不揜恭

溥處其實不處  
能揜也○應氏

則其戒謹篤恭  
於避禍患防揜

肆日偷君子  
身儻仕鑑焉如不終

馬代曰藉以自強而有進德之漸故曰  
強安肆所以自棄而有敗度之漸故曰偷○日  
應氏曰儻者參錯不齊之貌心無所檢束而  
紛紜雜亂遂至儻焉錯出外既散亂而不整  
則內亦拘迫而不安故不能終日也若主一  
以直內而心廣體胖何至於如不終日乎

子曰齊戒以事鬼神擇日月以見現  
君恐民之不敬也

幽明之交。上下之際。尤其所當敬者。故並言之。

子曰狎侮死焉而不畏也

馬氏曰。狎侮。至於死而不畏者。蔽其所褻也。

子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  
欲民之母相褻也。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

易。蒙卦辭。謂凡占者。初筮則誠敬必全。若以明而治蒙。必其學者如初筮之誠。則當告之。若如再筮三筮之瀆慢。則不必告之矣。引此以言賓主之交際。當慎始敬終。如初筮之誠。不可如再三筮之瀆慢也。○呂氏曰。辭者。相接之言。如公與客。宴曰。寡人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人。須臾焉。使某也。以請之類。是也。禮者。相見之摯。如羔鴈雉鷩之類。是也。必以辭。必以禮者。交際不可苟也。苟則褻。褻則不敬。此交所以易疎也。

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義者天下之制也。報者天下之利也。

應氏曰。仁之體大而尊。昭揭衆善。而人心儼然。知所敬。故曰表。義之體方而嚴。裁割事物。



而人心凜然。知所畏。故曰制報之為禮。以交際往來。彼感此應。而有不容已者。所以使人有文以相接。有恩以相愛。其何利如之。

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太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

以論語以直報怨。以德報德之言觀之。此章恐非夫子之言。方氏曰。以德報怨。則忘人之怨。雖不足以有懲。而眾將德之。而有裕矣。故曰寬身之仁。以怨報德。則忘人之德。既不足以有所勸。而眾且怨之。而不容矣。故曰刑戮之民。

子曰。無欲而好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是故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以民。

呂氏曰。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則非聖人不足以性仁。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則眾人皆可以為仁。以聖人所性而議道。則道無不盡。以眾人之可為。而制法。則法無不行。方氏曰。

欲而好仁。則知者利仁之事也。畏而惡不仁。則畏罪者強仁之事也。若所好生於無欲。所惡生於無畏。非中心安仁者。不能。故曰。天下一人而已。

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sup>上</sup>仁。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厚於仁者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不

# 親

呂氏曰。安仁利仁。強仁三者之功。同歸於仁。而其情則異。此堯舜性之。湯武身之。五霸假之。所以異也。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雖湯武之舉。不過乎是。而其情則不同。故其仁未可知也。過者人所避。有不幸而致焉。周公使管叔以殷畔。過於愛兄而已。孔子對陳司敗。以昭公知禮。過於諱君而已。皆出乎情。而其仁可知也。道非仁不立。義非人不行。凡人之舉動。必右先而後左。隨之。故曰。仁右道左。

道有至有義。有考。至道以王。義道以霸。考道以為無失。

應氏曰。至道即仁也。至道渾而無迹。故得其  
渾全。精粹以為王。義道嚴而有方。故得其裁  
割。斷制以為霸。盡稽考之道而事不輕舉焉。  
亦可以無失矣。石梁王氏曰。義道以霸。非  
孔子之言。

子言之。仁有數義。義有長短。小大中心。

憺

七感反

多八反

憺。愛人之仁也。率法而強。

上聲

之。資仁者也。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

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數

上聲

世之

仁也。國風曰。我今不閱。皇恤我後。終

### 身之仁也

仁有數言。行仁之道。非止一端。蓋為器重。為  
道遠。隨其所舉之多寡。所至之遠近。皆可謂  
之仁也。義有長短。小大。言義無定體。在隨事  
而制其宜也。中心憺。惻隱之端也。故為愛  
人之仁。率循古人之成法。而勉強行之。此為  
求仁之事。資仁。取諸人以為善也。即上文強  
仁之意。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言豐水之傍。  
以潤澤生芑。穀。喻養成人才也。武王豈不官  
使之乎。言無遺才也。聖人為後嗣計。莫大於  
遺之以人才。是欲傳其孫之謀。而燕安翼輔  
其子耳。曾玄以下。皆孫也。故夫子以為數世  
之仁。蓋中心憺。所發者深。故所及者遠也。  
國風。邶風。谷風之篇。今詩作躬。閱。容也。言我  
身且不見容。何暇憂後事乎。此但欲以仁終

其身而已耳。蓋勉強資仁所發者淺。故所及者近也。

子曰。仁之為器重。其為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為人。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

呂氏曰。管仲之功。微子之去。箕子之囚。比干之死。皆得以仁名之。語仁之盡。則堯舜其猶病諸。此仁所以取數之多也。以義度人。盡義以度人者也。以人望人者。舉今之人相望也。

盡義以求人。非聖人不足以當之。故難為人。舉今之人相望。則大賢愈於小賢。故賢者可知已。

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惟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



日有茲孳孳斃死而后已

大雅烝民之篇言德之在人其輕如毛非難能也而民少能舉之者尹吉甫於儀匹之中圖謀之求其能舉德者乃惟仲山甫能舉之我愛其人使其或有不及我思效忠以助之今吉甫雖愛山甫而欲助之而山甫全德吉甫無可以致其助者也小雅車牽之篇言有高山則人瞻望而仰之有景大之德行則人視法而行之二止字皆語辭夫子引此兩詩而贊之曰詩人之好仁如此哉中道而廢言力竭而止若非力竭則不止也不足少也人老則未來之貌斃死也○應氏曰前章言仁重孳勤勉之貌斃死也○此又總敘而勸勉之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詩云溫溫恭人維德之基

仁之難成私欲間之也私意行則所好非所當好故曰失其所好也苟志於仁雖或有過其情則善故不待多言而可辨故曰易辭也恭儉信三者未足以為仁而亦行仁之資曰

不甚曰鮮。皆勉人致力於此。可以由此寡過而進德也。詩大雅抑之篇。石梁王氏曰。信近情。當為情近信。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其所不能者愧人。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已。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禮以節之。信以結之。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讀為稱之。朋友以極

之。欲民之有壹也。小雅曰。不愧于人。不畏于天。

呂氏曰。聖人制行以立教。必以天下之所能行者為之法。所以為達道也。惟不制乎已。故民知跂乎此。而有所勸勉。知不及乎此。而有所愧恥。則於仁也。知所向矣。非持此也。制禮以節其行。而使之齊。立信以結其志。而使之固。容貌以驗其文之著於外。衣服以稱其德之有於中。朋友切磋。磋相成。以至於極。而後已。應氏曰。五者輔道而夾持之。欲其趨向之專壹也。縱有懈怠。而欲為惡者。獨不愧于人。而畏于天乎。小雅何人斯之篇。

是故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

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去聲是故君子衰經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甲冑則有不可辱之色。詩云：維鷓在梁，不濡其翼。彼記之子，不稱其服。

此承上文容貌衣服而言。欲有其德行以實之也。德謂得之於己行。謂見之於事。詩曹風候人之篇。鷓鷓也。俗名洵河鷓鷓。當入水中食魚。今乃在魚梁之上。竊人之魚以食。未嘗濡濕其翼。如小人居高位以竊祿而不稱其服也。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義者。貴賤皆有。事於天下。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故諸侯勤以輔事於天子。

應氏曰。義者。截然正方而無偏私也。知賤之事貴而不知貴之率賤。豈絜矩之道哉。故天子竭力致敬以事乎上帝。則諸侯亦服勤以輔乎天子也。

子曰。下之事上也。雖有庇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仁之厚也。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信讓以求役。禮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儉於位而寡於欲。讓於賢。卑己而尊人。小心而畏義。求以事君。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詩云。莫莫葛藟。反力水施異于條枚。凱弟君子。求福不回。其舜禹文

王周公之謂與。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

役。猶為也。得之不得。即中庸獲乎上不獲乎上也。詩大雅旱麓之篇。莫莫。茂密也。藟似葛。枝曰條。榦曰枚。嚴氏云。是葛也。藟也。乃蔓於木之枝榦。喻文王憑先祖之功而起也。文王凱樂弟易。其求福不回邪也。表記言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遂引此章。蓋有一毫覲倖之心。則邪矣。詩大雅大明之篇。言文王小心翼翼。翼翼然恭敬以明事上帝。遂能懷來多



福蓋其德不回邪。故受此四方侯國之歸也。  
○應氏曰。數章之內。自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之後。又言恭儉役仁。信讓役禮。曰自卑而尊人。又曰自卑而民敬尊之。曰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又曰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

子曰。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於行也。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處情。過行去聲弗率。以求處厚。彰人之善。而美人之功。以求下賢。是故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

之。子曰。后稷天下之為烈也。豈一手一足哉。唯欲行之浮於名也。故自謂使人

謚以尊名為美。謚以尊顯其聲名也。壹專也。惠善也。善行雖多。難以枚舉。但節取其大者。以專其善。故曰節以壹惠也。以求處情。謂君子所以不自大尚其事功者。以求處情實。不肯虛為矯飾也。過行弗率。以求處厚者。謂若有過高之行。則不敢率循。惟求以處乎篤厚之道而已。本分上不可加毫末也。后稷教民稼穡。為周之始祖。其功烈之在天下。豈一人之手。一人之足。遵而用之哉。固當以仁聖自居矣。惟欲行過於名也。故自謂便習民事之。

已人而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仁者，其難乎。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凱以強平教之，弟以說悅安之，樂洛音而毋荒，有禮而親，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可以為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

呂氏曰：強教之者，以道驅之。如佚道使民，雖勞不怨者也。說安之者，得其心之謂也。說以

使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者也。樂說安也。毋荒則有教矣。威莊強教也。安則說矣。孝慈說也。敬則有教矣。強教則父之尊存焉。說安則母之親存焉。此言君子仁民之道如此。非聖人莫能與也。

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水之於民也，親而不尊，火尊而不親，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命之於民也，親

而不尊。鬼尊而不親。

下無能。賤其無能之子也。○應氏曰。命者。造化所以示人者也。顯而易見。故人玩之。鬼幽而難測。故人畏之。或曰。命謂君之教令。故下文言夏道尊命。

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去之。

近人而忠焉。先祿而後威。先賞而後

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蠢尸而愚。

喬音驕而野。朴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

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

而不親。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

恥。周人尊禮尚施去聲。事鬼敬神而遠

之。近人而忠焉。其賞罰用爵列。親而

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慚。賊

而蔽。

先祿後威。先賞後罰。皆是忠厚感人之意。故民雖知親其上。而尊君之意則未也。故曰親而不尊。蠢。愚驕傲鄙野質朴之敝。皆忠之末流也。殷人欲矯其敝。故以敬畏為道。以事神之道率民。先其鬼之不可知者。後其禮之可知者。先其罰之可畏。後其賞之可慕。尊則尊

矣。而親愛之情則無由生也。故曰尊而不親，流蕩而不知靜定之所者，尊上鬼神之敝。務自勝以免刑而無恥者，先罰後賞之敝也。周人見其然，故尊禮以矯後禮之失，尚施惠以爲恩。亦如夏時之近人而忠，其實罰亦無先後，但以爵列之高下爲準，如車服土田之賞，有命數之異，刑罰之施，有八辟之議，及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之類，皆是也。故亦如夏世之親而不尊，其後民皆便利而多機巧，美文辭而言之不怍，賊害而蔽於理，皆尊禮太過，文沒其實之所致。○應氏曰：三代之治，其始各有所尊，其終各有所敝。夏之道惟思盡心於民，惟恐人之有所不正，不得不重其文告之命，遠神近人，後威先祿，皆其忠實之過而徇於近也。近則失之玩，故商矯之而尊神焉。君民上下情不相接，率民事神，先鬼先罰，後

禮後賞，而遠於物也。遠則失於亢，故周矯之而尊禮焉。禮文委曲而徇人，禮繁文勝利巧而賊其敝，又有甚者焉。凡此非特見風氣既開，而澆漓之日異，抑亦至德之不復見而已歟。○石梁王氏曰：此一章未敢信以爲孔子之言。

子曰：夏道未瀆，辭不求備，不大望於民。民未厭其親，殷人未瀆禮而求備於民。周人強<sup>上</sup>民未瀆神而賞，爵刑罰窮矣。

未瀆辭以其尊命也。未瀆禮以其後禮也。未瀆神以其敬神而遠之也。不求備不大望於



禮記集說卷之五  
民。即省刑罰。薄稅斂之事。未厭其親。尊君親上之心。自不能忘也。言夏之民未厭其親。則殷周之民不然矣。強民言殷民不服。而成王周公化之之難也。賞爵刑罰之制。至周而詳。悉備具。無以復加。故曰窮矣。窮極也。一說。賞爵不能勸善。刑罰不能止惡。故曰窮。

子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升其敝。子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去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

前章言夏殷周之事。此又兼言虞氏以起下章。

子言之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君天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憐怛之愛。有忠利之教。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實。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甫刑曰。德威惟威。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

呂氏曰。憺但之愛。猶慈母之愛。非責報於其子也。非要譽於他人也。發於誠心而已。忠利之教者。若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作為衣裳。舟楫曰杵。弧矢宮室。棺槨書契。使天下利用而不倦。是皆有教人以善之誠。無所不利之功者也。富而有禮節於物者也。惠而能散。周於物者也。義以相正而不傷乎割。文以相接而不傷乎動。故寬裕有容。而容之中有辨焉。○應氏曰。生無私。有天下而不與也。死。不厚其子。傳諸賢。而為天下得人。也。生死無所私。而心乎斯民。真若父母之於子。親而尊。至惠而能散。猶元氣之運。妙用無迹。此中庸所謂用其中於民也。其君子化之。皆為全德。尊仁畏義。不敢犯天下之公理。恥費用者。不敢徇一己之私欲。恥費用者。儉於自奉也。輕財實者。薄於言利也。自庇民大德而下。凡三章言。

臣道之難於盡仁。惟舜禹文王周公可以為仁之厚。而后稷庶幾近之。自凱弟君子而下。凡四章言君道之難於盡仁。惟虞帝可以為德之至。而夏商周皆未免有所偏也。

子言之。事君先資其言。拜自獻其身。以成其信。是故君有責於其臣。臣有死於其言。故其受祿不誣。其受罪益寡。

應氏曰。資。憑藉也。古之為臣。其經世之學。皆豫定於胸中。至於事君。則前定之規模。先形於言。以為藉。然後自獻其身。以成其信。自獻者。非屈己以求售也。如書之自靖。自獻。致命。

而無所愧也。畎畝幡然之數語。說命對揚之  
三篇。此伊傅先資之言也。齊桓問答而為書  
燕昭命下而有對。此管樂先資之言也。言於  
先而信於後。無一不酬者。後世若登壇東向  
之答。草廬三顧之策。亦庶幾焉。○  
馬氏曰。受祿不誣。言不素餐也。

子曰。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  
則望小利。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  
不以大言受小祿。易曰。不家食。吉。

不家食。吉。大畜之彖辭也。謂大畜之君子。才  
德所蘊者大。則當食祿於朝。以有為於天下。  
而不食於家。則吉。此言不以大言受小祿。所  
謂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呂氏曰。

大言所言者大也。小言所言者小也。利及天  
下。澤及萬世。大利也。進一介之善。治一官之  
事。小利也。諫行言聽。利斯從之矣。先儒謂利  
為祿賞。人臣事君。各效其忠而已。言入而遂  
望其祿賞。乃小人之道。非所以事君也。所謂  
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者。此君  
之所以報臣。非臣之所以望君也。受之有義  
亦稱其大小而已。小言而大祿。則報踰其分。  
大言而小祿。則君不我知。亦不可受  
也。○石梁王氏曰。此非孔子之言。

子曰。事君不下達。不尚辭。非其人弗  
自。小雅曰。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  
聽之。式穀以女。

下達謂趨乎汙下。如曰吾君不能。如曰長君之惡。逢君之惡。皆是也。伊尹使君為堯舜之君。孟子非堯舜之道。不陳。則謂之上達也。尚辭利口捷給也。自所由以進者也。小雅。小明之篇。言人臣能安靖恭敬其職位。惟正直之道。是與。則神明聽之。將用福祿與汝矣。以與也。

子曰。事君遠而諫。則調。諫也。近而不諫。則尸利也。子曰。邇臣守和。宰正百官。大臣慮四方。

呂氏曰。陵節犯分。以求自達。故曰調。懷祿固寵。主於為利。故曰尸利也。○方氏曰。所謂守

和者。過於和則流。而為同。不及於和則乖。而為異。故在於能守。守則適中。而無過與不及之患矣。○應氏曰。宰以職言。大臣以位言。自三公以下。皆是。不特六卿。其序則先君德而後朝廷。先朝廷而後天下也。○石梁王氏曰。遠而諫。則調。非孔子之言。

子曰。事君欲諫不欲陳。詩云。心乎愛矣。瑕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諫者。止君之失。陳者。揚君之失也。詩。小雅。隰桑之篇。瑕。詩作遐。本謂我心愛慕此賢者。思相與語。以其相去遐遠。故不得共語。然欲發之言。藏於我心。何日而忘之乎。此記者借以為喻。言我有愛君之心。欲諫其過。胡不言乎。縱未得進諫。亦藏於心。而不忘。但不以語他



耳人

子曰。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故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遠去聲亂也。

呂氏曰。所謂有序者。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之謂也。所謂亂者。賢不肖倒置之謂也。君信我可以為師。非學焉而後臣之。則不進也。信我可以執國政。雖待以季孟之間。亦不進也。膳肉不至而即行。靈公問陳而即行。君子之道。正君而已。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人之相見。三揖至于階。三讓以賓升。而其退也。一辭而出。主人拜送。賓去不顧。若主人之敬也。

未至而強進。主人之意已懈而不辭。則賓主之分亂矣。可仕可已。可見可辭。進退之義一也。

子曰。事君三違而不出竟。上則利祿也。人雖曰不要。平吾弗信也。

違猶去也。不出竟。實無去志也。謂非要利可乎。呂氏曰。孔子去魯。遲遲吾行。以不忍於父母之國也。孟子去齊。三宿出晝。冀齊王之悔悟也。然卒出竟以去。君子之義可見矣。

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終。子曰。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

使為亂

馬氏曰。在物者有命。故可貴可賤。可生可殺。在己者有義。故不可使為亂也。

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音避難音去聲。朝廷不

辭賤。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故

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從之。否則

孰慮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易

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呂氏曰。亂者如絲之不治而無緒也。臣受君命。雖有所合。不敢以得志而自滿。故慎慮而

從之。乃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有所不合。又非所宜辭。亦不敢怨於不得志。故孰慮而

從之。卒事則致為臣而去。故可以自免。而不

累於上。故曰臣之厚也。易蠱之上九。事之終

且無位也。有似乎仕焉而已者。故曰不事

王侯。乃可以高尚其事。而不見役于人也。

子曰。唯天子受命于天。士受命于君。故君命順。則臣有順命。君命逆。則臣

有逆命。詩曰。鵲之姜姜。鶉之賁賁。人之無良。我以為君。

詩。衛風鶉之奔奔篇。嚴氏云。鶉之奔奔。然鬪者。不亂其匹也。鵲之疆疆。然剛者。不淫其匹

也。刺宣姜與公子頑非匹偶也。人之不善者我乃以為小君乎。○呂氏曰。天道無私。莫非理義。君所以代天而治者。推天之理義以治斯人而已。天叙天秩。天命天討。莫非天也。臣之受命于君者。命合乎理義為順。天命不合則為逆天。命順則為臣者將不令而行。逆天則為臣者雖令不從矣。

子曰。君子不以辭盡人。故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

不以辭盡人。謂不可以言辭而盡見其人之實。蓋有言者不必有德也。行有枝葉。根本盛

而條達者也。辭有枝葉。則蕪辭蔓說而已。此皆世教盛衰所致。故以有道無道言之。

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不能賻焉。則不問其所費。於有病者之側不能饋焉。則不問其所欲。有客不能館。則不問其所舍。故君子之接如水。小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小雅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餽。

三者不能則不問。不可以虛言待人也。接。交也。小雅。巧言之篇。盜言。小人讒賊之言也。餽。

也進

子曰君子不以口譽平聲人則民作忠

故君子問人之寒則衣去聲之問人之

飢則食嗣之稱人之善則爵之國風

曰心之憂矣於我歸說稅

譽者揚人之善而過其實者也國風曹風蟋  
蟀之篇詩人憂昭公之無所依故曰其於我  
而歸稅乎說讀  
為稅舍息也

子曰口惠而實不至怨蓄災及其身

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

國風曰言咲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

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國風衛風氓之篇晏晏和柔也旦旦明也始  
焉不思其反覆今之反覆是始者不思之過  
也今則無如之何矣故曰亦已焉哉○呂氏  
曰有求而不許始雖拂人之意而終不害乎  
信故其怨小諾人而不踐始雖不  
拂人意而終害乎信故其責大

子曰君子不以色親人情疏而貌親

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與子曰情欲



信辭欲巧

情欲信。即大學意誠之謂也。巧當作考。即曲禮則古昔稱先王之謂也。否則為無稽之言矣。○呂氏曰。穿窬之盜。欺人之不見。以為不義而已。色親人者。巧言令色。足恭無誠。心以將之。情疏貌親。主於為利。亦欺人之不見也。孔子曰。色厲而內荏。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也。與。孟子曰。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餽之也。是皆穿窬之類也。二者亦欺人之不見。以為不義。故所以為穿窬也。○石梁王氏曰。辭欲巧。決非孔子之言。巧言令色。鮮矣。仁

子言之。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褻事

上帝。是以不犯日月。不違卜筮。卜筮不相齟齬也。

不相齟齬。說見曲禮。○劉氏曰。此段經文言事。天地神明。無非卜筮之用。而又云。大事有時。日。呂氏以為。冬夏至祀。天地四時。迎氣用。四立。他祭祀之。當卜日者。不可犯此。素定之日。非此。則其他。自不可違卜筮也。然曲禮止云。大饗不問卜。周官太宰祀五帝。卜日。祀大神。示亦如之。太卜大祭祀。既高命龜。春秋魯禮。又有卜郊之文。郊特牲。又有郊用辛之語。是蓋互相牴牾。未有定說。又如卜筮不相齟齬。大事卜。小事筮。而洪範有龜從筮。從筮逆。之文。筮人有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太卜。又凡事。涖卜。又如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

而特牲社用甲。召誥丁巳郊。戊午社。洛誥戊辰。烝祭歲。凡此皆不合禮家之說。未知所以一之也。姑闕以俟知者。

大事有時日。小事無時日。有筮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不違龜筮。子曰。牲牲禮樂齊。盛成。是以無害乎鬼神。無怨乎百姓。

大事。祭大神也。小事。祭小神也。外剛內柔。見曲禮。詳文理。不違龜筮四字。當在牲牲禮樂齊盛之下。以其一聽於龜筮。故神人之心皆順也。

子曰。后稷之祀。易富也。其辭恭。其欲儉。其祿及子孫。詩曰。后稷兆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

富備也。詩大雅生民之篇。兆。詩作肇。始也。以迄于今。明其祿及子孫也。

子曰。大人之器。威敬。天子無筮。諸侯有守。去聲。筮。天子道以筮。諸侯非其國。不以筮。卜宅寢室。天子不卜。處大廟。

龜筮之為器。聖人所以寓神道之教。故言大人之器也。以其威敬而不敢玩褻。故大事則

用小事則否。天子無筮。惟用卜也。而又云道以筮者。謂在道途中則用筮也。守筮。謂在國居守有事則用筮也。龜亦曰守龜。左傳國之守龜何事不卜。非其國不筮。謂出行在他國不欲人疑其吉凶之問也。宅居也。諸侯出行則必卜其所處之地。慮他故也。太廟天子所必當處之地。故不卜也。

子曰。君子敬則用祭器。是以不廢日月。不違龜筮。以敬事其君長。是以上不瀆於民。下不褻於上。

敬其禮。故用祭器。敬其事。故詢龜筮。不瀆不褻。以其敬。故也。○疏曰。敬事君長。謂諸侯朝

天子及小國之於大國

### 緇衣第三十三

子言之曰。為上易事也。為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

呂氏曰。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易事者。以好信故也。易知者。以用情故也。若上以機心待民。則民亦以機心待其上。姦生詐起。欲刑之不煩。不可得矣。

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愿。刑不試而民咸服。

大雅曰儀刑文王萬國作孚

緇衣。鄭國風首篇。美鄭武公之詩。小雅卷伯。寺人刺幽王之詩。大雅。文王之篇。國。詩作邦。○呂氏曰。好賢必如緇衣之篇。則人知上之誠好賢矣。不必爵命之數。勸而民自起。愿心以敬上。故曰。爵不瀆而民作愿。惡惡必如巷伯之深。則人知上之誠惡惡矣。不必刑罰之施。而民自畏服。故曰。刑不試而民咸服。文王好惡得其正。而一出乎誠心。故為天下之所儀刑。德之所孚乎下也。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

遜心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涖之則民有孫去聲心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

遜謂逃遜苟免也。○應氏曰。命當依書作靈善也。○石梁王氏曰。倣論語為此言。意便不足。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



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大學曰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

豈必盡仁者言不必朝廷盡是仁人而後足以化民也得一仁人為民之表則天下皆仁

象所謂君仁莫不仁也此所以禹以一仁君立三年而百姓皆以仁遂故引詩書以明之詩小雅節南山之篇赫赫顯盛兒師尹周太師尹氏也具俱也大雅下武之篇言武王能成王者之德孚信于民而天下皆法式之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已以說悅其上矣詩云有括

覺德行去聲四國順之

章志者明吾好惡之所在也貞教者身率以正也所志所教莫非尊仁之事以此為愛民

之道是以民皆感其子愛之心。致力於行已之善而悅其上。如子從父母之命也。詩大雅抑之篇。括當依詩作覺。言有能覺悟人以德行者。則四國皆服從之也。

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綽。弗故大人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詩云。淑慎爾止。不僭言。愆于儀

綸。綬也。疏云。如宛轉繩。綽。引棺大索也。危。高也。詩。大雅。抑之篇。止。容止也。僭。過也。○呂氏曰。大人。王公之謂也。游言。無根不定之言也。易曰。誣善之人。其辭游。為人上者。倡之以誠。慤篤實之言。天下猶有欺詐以罔上者。苟以游言倡之。則天下蕩然虛浮之風作矣。可不慎乎。可言而不可行。過言也。可行而不可言。過行也。君子弗言。弗行。則言行不越乎中。民將效之。言不敢高於行。而言之必可行也。行不敢高於言。而必為可繼之道也。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去聲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詩云。慎爾出

話胡快反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

於烏緝熙敬止。

道化誨之也。道人以言而必慮其所終，恐其行之不能至，則為虛誕也。禁，謹飭之也。禁人，以行而必稽其所敝，慮其末流之或偏也。如是，則民皆謹言而慎行矣。詩大雅抑之篇，大雅文王之篇，朱子云：穆穆，深遠之意。於，嘆美辭。緝，繼續也。熙，光明也。敬止，無不敬而安所止也。兩引詩，皆為謹言之證。○呂氏曰：進取於善者，夷考其行而不掩，猶不免於狂。況不在於善者乎？故曰：言必慮其所終，夷惠之清和，其末猶為隘與不恭。故曰：行必稽其所敝。文王之德，亦不越敬其容止而已。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千雍反容有

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詩云：彼都人

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

歸于周，萬民所望。

詩小雅都人士之篇。周，忠信也。○馬氏曰：狐裘黃黃，服其服也。其容不改，文以君子之容也。出言有章，遂以君子之辭也。行歸於周，實以君子之德也。

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

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

其君矣。尹吉告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君之待臣，表裏如一，故曰可望而知。臣之事君，一由忠誠，其職業皆可稱述而記志。此所以上下之間不疑不惑也。尹告、伊尹告、太甲之書也。今咸有一德篇文，詩曹風鴈鳩之篇。引書以證君臣相得，又引詩以證壹德之義。

子曰：有國家者，章善癉反丁，但惡以示

民厚，則民情不貳。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

鄭本作章義，今從書作善。○呂氏曰：章，明也。癉，病也。明之斯好之矣。病之斯惡之矣。善居其厚，惡居其薄，此所以示民厚也。好善惡惡之分，定民情所以不貳也。詩小雅小明之篇。引之以明章善之義。

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臣儀行，去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詩云：上帝板板，下民



卒癘反丁但小雅曰匪其止共恭維王

之邛

詩大雅板之篇板反戾之意卒盡也癘詩作癘病也假上帝以言幽王及其常道使下民盡病也小雅巧言之篇邛病也言此讓入非止於敬徒為王之邛病耳板詩證君道之失巧言詩證臣道之失也○呂氏曰以君之力所不能及而援其君則君難從以君之智所不能知而煩其君則君難聽徒為難從難聽以勞其君而無益非所以事君也○方氏曰示民不以信則為上之人可疑可疑則百姓其有不惑者乎事君不以忠則為下之人難知難知則君長其有不勞者乎章其所好之善故足以示民而成俗慎其所惡之惡故

足以御民而不淫若是則上下無可疑者故曰民不惑矣臣有可儀之行而所重者不在乎辭則凡有所行者無偽行矣苟有所言者無虛辭矣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康誥曰敬明乃罰甫刑曰播刑之不迪

康誥甫刑皆周書播布也○不字衍言伯夷布刑以啓迪斯民也○呂氏曰政不行教不成由上之人爵祿刑罰之失當也爵祿非其人則善人不足勸刑罰非其罪則小人不足恥

刑之謂褻  
刑輕壽

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毗志反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葉反失涉公之顧命曰毋以

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

大臣不見親信則民不服從其令故不寧也此蓋由臣之忠不足於君君之敬不足於臣徒富貴之太過而然耳由是邇臣之黨相比以奪大臣之柄而使之不得治其事故大臣所以不可不敬者以其為民所瞻望之儀表也邇臣所以不可不慎者以君之好惡係焉乃民之所從以為道者也人君不使小臣謀大臣則大臣不至於怨乎不以不使遠臣間近臣則近臣不至於疾其君不使內之寵臣圖四方宣力之士則遠臣之賢無所壅蔽而得見知於上矣葉公楚葉縣尹沈諸梁字子高僭稱公顧命臨死回顧之言也毋以小謀

敗大作謂不可用小臣之謀而敗大臣所作  
之事也。疾毀惡之也。莊猶正也。敬也。君所取  
正而加敬  
之謂也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  
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詩云。彼求  
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  
君陳曰。未見聖若己弗克見。既見聖  
亦不克由聖。

親善遠惡。人心所同。所謂舉直錯諸枉。則民  
服。今君既不親賢。故民亦不親其上。教令徒

煩無益也。詩小雅正月之篇。言彼小人初用  
事。求我以為法則。惟恐不得。既而不合。則空  
執留之。視如仇讎。然不用力於我矣。仇仇者  
言不一仇之。無往而不作其意也。君陳周書  
兼引之。皆為  
不親賢之證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  
溺於民。皆在其所褻也。夫水近於人  
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  
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  
閉。讀為  
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

易於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

小人。民也。溺為其所陷也。水為柔物。人易近之。然其德雖可狎。而勢不可親。忘險而不知戒。則溺矣。君子士大夫也。言行君子之樞機。出好興戎。皆由於口。於己費則於人煩。出而召禍。不可悔矣。大人謂天子諸侯也。國以民存。亦以民亡。蓋惟其蔽於情而不可以理喻。故鄙陋而不通。書言可畏。非民此所以不可慢也。棄而不保。則離叛繼之矣。三者皆在其所繫。故曰君子不可不慎也。

太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兌悅命曰。惟口

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

戈省厥躬。太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

作孽不可以逭。乎亂尹吉告曰。惟尹

躬先。舊本作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

相亦惟終

母書作無。伊尹告太甲。不可顯越其命。以自取覆亡。虞。虞人也。機。弩牙也。括。矢括也。度者。法度。射者之所準望。釋。發也。言如虞人之射。弩機既張。必往察其括之合於法度。然後發之。則無不中也。傳說告高宗。謂言語所以文身。輕出則有起羞之患。甲冑。所以衛身。輕動



則有起戎之憂衣裳所以命有德謹於在笥者戒輕與也干戈所以討有罪嚴於省躬者戒輕動也孽災也遁逃也夏都安邑在亳之西故曰西邑夏國語曰忠信為周言夏之先王以忠信有終故其輔相者亦能有終也凡四引書皆明不可不慎之意

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

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姓君雅牙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與咨同冬祈寒小民亦惟曰怨

此承上文大人溺於民之意而言昔吾有先正以下五句逸詩也下三句今見小雅節南山之篇言今日誰人秉持國家之成法乎師尹實秉持之乃不自為政而信任群小終勞苦百姓也君牙周書資書作咨此傳寫之誤而下復缺一咨字鄭不取書文為定乃讀資為至今從書以資字屬上句○方氏曰民以君為心者言好惡從於君也君以民為體者

言休戚同於民也。體雖致用於外，然由於心之所使，故曰心好之，身必安之。心雖為主於內，然資乎體之所保，故曰心以體全，亦以體傷。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也。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畧而行之。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詩云：淑人君

### 子其儀一也

義不壹，或從或違也。行無類，或善或否也。君陳書言謀政事者，當出入反覆與眾人共，真度其可否，而觀庶言之同異也。詩曹風鳴鳩之篇，引以證義壹行類。○呂氏曰：有物則非失實之言，有格則無踰矩之行。歸於一而不可變，生乎由是，死乎由是，故志也。名也。不可得而奪也。多聞，所聞博也。多志，多見而識之者也。質，正也。不敢自信而質正於眾人之所同，然後用之也。守之者，服膺勿失也。親之者，問學不厭也。雖由多聞多知而得之，又當精思以求其至約而行之。畧者，約也。此皆義壹行類之道也。

子曰：唯君子能好聲，其正字如小人毒

其正如字故君子之朋友有鄉去聲其惡

鳥路反

有方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

疑也詩云君子好仇如字

舊讀正為匹今從呂氏說讀如字蓋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為朋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為朋君子固好其為道之朋矣小人亦未嘗不好其同利之朋不當言毒害其匹也小人視君子如仇讎常有禍之心此所謂毒其正也君子所好不可以非其人故曰朋友有鄉所惡不可以及善人故曰其惡有方前章言章善瘳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今好惡既明民情歸一故邇者遠者不惑不疑也詩周南關雎之篇言君子有良善之仇匹引以證同

道之朋

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

詩大雅既醉之篇言朋友所以相檢攝者在威儀以喻不在貧賤富貴也馬氏曰賢者宜富貴而富貴者未必皆賢惡者宜貧賤而貧賤者未必皆惡於其貧賤而輕有以絕之則是好賢不堅也於其富貴而重有以絕之則是惡惡不著也是志在於利而不在於道人雖曰不利者吾不信也

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

如字

上文言好惡皆當循公道。故此言人有私惠於我。而不合於德義之公。君子決不留之於己也。詩小雅鹿鳴之篇。周行。大道也。言人之好愛我者。示我以大道而已。引以明不留私惠之義。

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射。

亦

呂氏曰。此言有是物。必有是事。登車而有所禮。則憑軾。有軾則有車。無車則何所憑。而式之乎。衣之久必敝。有衣然後可敝。無衣則何敝之有。言必有聲。行必有成。亦猶是也。蓋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引葛覃言實。有是服。乃可久服。而無厭也。

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

舊讀為顧。今如字。

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

大其美。而小其惡。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小雅曰。



允也君子展也大成君奭曰在昔上帝周割田觀勸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從順也。謂順於理也。言順於理而行之。則言為可用。而非文飾之言矣。行順於理而言之。則行為可稱。而非文飾之行矣。言之不怍。則為之也難。寡言而行。即訥於言而敏於行之意。以成其信。謂言行皆不妄也。大其美者所以要譽。小其惡者所以飾非。皆言之所為也。君子寡言以示教。故民不得如此。詩大雅抑之篇。玷缺也。小雅車攻之篇。允信也。展誠也。君奭周書言昔者上帝降罰于殷而申重獎勸文王之德。集大命於其身。使有天下。抑

詩證言不可飾。車攻詩證行不可飾。引書亦言文王之實有此德也。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為卜筮古之遺言與平聲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兌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恒其德貞貞婦人吉夫子凶

論語言不可以作巫醫是為巫為醫此言為卜筮乃是求占於卜筮龜筮猶不能知言無常之人雖先知如龜筮亦不能定其吉凶況於人乎詩小雅小旻之篇猶謀也言卜筮煩數龜亦厭之不復告以所謀之吉凶也易恒卦三五爻辭承進也婦人之德從一而終故吉夫子制義故從婦則凶也○應氏曰引竟命有誤當依今書文○馮氏曰此篇多依倣聖賢之言而理有不純義有不足者多矣

### 奔喪第三十四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

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過國至竟境哭盡哀而止哭辟避市朝望其國竟哭

始聞親喪總言五服之親也不以夜行避患害也未得行若奉君命而使事未竟也辟市朝為驚眾也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

去聲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

賓成踊送賓反位

此言奔父喪之禮。為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新死。未忍異於生。故入自門左。升自西階也。在家而親死。則笄纓小斂畢。乃括髮。此自外而至。故即括髮而袒衣也。鄭云。已殯者位在下。此奔喪在殯後。故自西階降而即其堂下東之位也。襲經者。掩其袒而加要經也。序東者。在堂下而當堂上序牆之東也。不散麻者。亦異於在家之節也。此絞帶即襲經之經。非象革帶之絞帶也。經重。象革帶之絞帶輕。反位。復先所即之位也。凡拜賓皆就賓之位而拜之。拜竟則反已之位而哭踊也。成踊。說見前。

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去聲告。就次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皆如初者。如先次之拜賓。成踊與送賓反位也。次。倚廬也。在中門外。又哭。明日之朝也。三哭。又其明日之朝也。皆升堂而括髮且袒。如始至時。三日。三哭之明日也。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

賓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  
北面哭盡哀免問麻于序東即位袒  
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  
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  
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

非主人其餘或親或疏之屬也故下云齊衰以下亦入自門之左而不升階但於中庭北面而哭也免麻謂加免于首加經于要也上文言襲經于序東此言免麻于序東輕重雖殊皆是堂下序牆之東凡袒與襲不同位也待之謂待此奔喪者以其非賓客故不變所

哭之位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  
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  
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  
括髮

父喪襲經于序東此言襲免經于序東即加免輕於父也○疏曰此謂適子故云拜賓送

賓皆如奔父之禮也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



盡哀東墜

側瓜切

即位與主人拾

其劫反

踊

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東階東面階非阼階也婦人入者由闈門闈門是東邊之門東階即雜記所謂側階也墜說見小記東墜墜於東序不墜於房變於在室者也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也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經

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

不及殯葬後乃至也尸柩既不在家則當先哭墓此奔喪者是適子故其衆主人之待之者與婦人皆往墓所就墓所分左右之位奔者括髮而於東偏即其主人之位禮畢則相者以畢事告

遂冠

平聲

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

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

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遂冠而歸者。不可以括髮行於道路也。冠謂素委貌。入門出門皆謂殯宮門也。五哭者。初至象始死為一哭。明日象小斂為二哭。又明日象大斂為三哭。又明日成服之日為四哭。又明日為五哭。皆數朝哭。不數夕哭。鄭云。既期而至者。則然。故相者告事畢。若未期。則猶朝夕哭。不五哭而畢也。哭雖五。而括髮成踊。則止於三。下文免成踊亦同。

為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問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

疏曰。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及殯。壹括髮。不及殯亦壹括髮。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即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即位。

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行。成踊於。三哭猶免。袒。行。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疏曰。齊衰以下有大功小功。總麻月日多少不同。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大功以上則有免麻。東方三日成服。若小功總麻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功以下不稅。無追服之理。若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月。小功則亦三日成服。其總麻者。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日成服也。東。即位拜賓成踊者。東。即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賓則是主人代之拜。此奔喪者當主人代拜賓時。已則成踊也。又曰。經直言免麻于東方。即位。不稱袒。而下云成踊。襲。襲

則有袒理。經若言袒。恐齊衰以下皆袒。故不得總言袒。而稱襲者。容齊衰重得為之襲也。又按上文為父不及殯。於又哭括髮成踊。不言袒。今齊衰以下之喪。經文於又哭三哭。乃更言袒。故知二袒字衍文也。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即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

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篇首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此乃詳言其節次餘見前章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句於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袒經者袒而襲襲而加經也遂除即於墓除之也主人無變於服請在家者但著平常吉

服也雖與之哭於墓而不為踊以服除哀殺也故云與之哭不踊

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齊衰大功小功總之服其奔喪在除服之後者惟首免要麻經於墓所哭罷即除無括髮等禮也故云所異者免麻

凡為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即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眾主人兄



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若所為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人臣奉君命以出而聞父母之喪則固為位而哭。其餘不得為位也。此言非親喪而自齊衰以下亦得為位者必非奉君命以出而為私事未奔者也。此以上言五哭者。四前三節言五哭皆止計朝哭故五日乃畢。獨此所言三日五哭卒者。謂初聞喪一哭。明日朝夕二哭。又明日朝夕二哭。并計夕哭者以私事可以早畢而亟謀奔喪故也。曰主人出送賓者謂既奔喪至家則喪家之主人為之出送賓也。所謂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出送賓是也。象主人兄弟亦謂在喪家者成服拜賓者。謂三日五哭卒之明日為成服。其後有賓

亦與之哭而拜之也。前兩節五哭後不言拜賓者。省文耳。若所為位者之家道遠則成服而后往亦可。蓋外喪緩可容辦集而行也。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位而哭。

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者。謂本是齊衰降而服大功也。故與此不同。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凡為位不奠。

檀弓云師吾哭諸寢。又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若無殯則在寢矣。舊說異代之禮所以不同。不然記者所聞或誤歟。鄭氏曰。不奠以其精神不存乎是也。

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諸臣在他國為位而哭。不敢拜賓。與諸侯為兄弟亦為位而哭。凡為位者壹袒。

九。九哭也。十。七哭也。九哭者九日。七哭者七日。餘倣此。此以尊卑為日數之差也。大夫哭諸侯。哭其舊君也。不敢拜賓。避為主也。在他國為使而出也。與諸侯為兄弟亦謂在異國。

者。壹袒謂為位之日也。明日以往不袒矣。若父母之喪則必三袒。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

已所知識之人死而往弔之時已在葬後矣。必先哭于其家者。情雖由於死者而禮則施於生者故也。主人墓左西向。賓北面向墓而踊。固賓主捨之。然必主人先而賓從之。故曰從主人也。言皆者必于家于墓皆踊也。

凡喪。父在父為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

之

此言父在而子有妻子之喪則父主之。統於尊也。父沒之後兄弟雖同居各主妻子之喪矣。同宮猶然則異宮從可知也。親同長者主之。謂父母之喪長子為主。其同父母之兄弟死亦推長者為主也。不同親者主之謂從父兄弟之喪則彼親者為之主也。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

袒成踊拜賓則尚左手

此言小功總麻之兄弟死而聞訃在本服月日之外雖不稅而初聞之亦必免袒而成其踊者以倫屬之親不可不為之變也。但拜賓則從吉拜而左手在上耳。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

無服者麻

檀弓云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降而無服謂姑姊妹在室者總麻嫁則降在無服也。哭之亦為位麻者弔服而加總之環經也。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疏曰既云無服又云麻故知弔服加麻也。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

襲於士襲而后拜之

此言大夫士來弔此奔喪之人也尊卑禮異

問喪第三十五

親始死雞并斯反色買徒跣反投插上衽

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

干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

故隣里為之糜粥以飲去聲食嗣之夫

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

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雞斯讀為笄纚笄骨笄也纚韜髮之繒也親始死孝子先去冠惟留笄纚也徒空也徒跣

無履而空跣也上衽深衣前襟也以號踊履踐為妨故扱之於帶也交手哭謂兩手交以拊心而哭也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尊者以食之也

三日而歛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

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

悲哀志懣反謨本氣盛故袒而踊之所

以動體安心下氣也

哭踊本有數此言無數者又在常節之外也懣煩也

婦人不宜袒故發鬢擊心爵踊殷殷



上聲田田如壤怪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反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

發開也。爵踊似爵之跳足不離地也。殷殷田田擊之聲也。辟拊心也。

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

上上聲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

矣喪去聲矣不可復反見扶矣故哭

泣辟踊盡哀而止矣

望望。瞻望之意也。汲汲。促急之情也。皇皇。猶彷徨之意。盡哀而止者。他無所寓其情也。

心悵焉愴焉惚焉愾焉苦代焉心絕志

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徼幸

復反也。成壙上聲而歸不敢入處室居

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

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此言反哭至終喪之情。惚猶恍惚也。慄猶嘆恨也。勤謂憂苦。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

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丁亂反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

此記者設問以明三日而斂之義。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問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

於纒反

袒。跛補火反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鋼

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

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

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

免而袒。袒而踊。先後之次也。有一疾則廢一禮。女子不踊。則惟擊胸。男子不踊。則惟稽顙。

觸地。皆可以為哀之至也。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

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

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劉氏曰。已冠者為喪變而去冠。則必著免。蓋雖去冠。猶嫌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則雖為喪亦不免。以其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若為孤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免。以其為喪主。而當成人之禮也。如童子不杖。以其不能病也。而當室則杖。童子不總。幼不能知疎遠之哀也。而當室則總。總者以其當室而為成人之免。且杖則亦可為成人之總矣。故曰總者以其免也。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為

父苴去聲。杖苴七須反。杖。竹也。為母削杖。

削杖。桐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力垂反。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避尊者之處。去聲。也。堂上不趨。示不遽。其慮反。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苴杖圓而象天。削杖方以象地。又以桐為同之義。言哀戚同於喪父也。堂上不趨。亦謂父在時也。急遽則或動父之情。故示以寬暇。

### 服問第三十六

傳去聲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

有屬從。有徒從。故皆以從言。○疏曰。公子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之妻。則不論諸侯存沒。為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為之期。是重也。故云。有從輕而重也。皇。君也。此妾既賤。若惟云。



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明非女君。而此婦尊之與女君同。故云皇姑也。

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

妻為其父母齊衰是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乃緦麻。是從重而輕也。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

之外兄弟

疏曰。公子被厭。不服己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經惟云公子外兄弟。而知其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緦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其為

公子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鄭氏曰。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疏曰。雖為公子之妻。猶為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而服之。是從有服而無服也。

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

為繼母之黨服

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鄭氏曰：雖外親亦無二統。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疏曰：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故葛帶謂三年喪之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此葛帶與三年之葛帶。麤細正同。而以父葛為重。故帶其故葛帶也。經期之經者。謂三年之喪練後。首經既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婦人不葛帶。故也。功衰者。父喪練後之衰也。雜記疏云：三年

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也。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

疏曰：三年喪練後有大功喪亦既葬。亦帶其故葛帶。而經期之葛經也。故云亦如之。小功無變者。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疏曰：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糾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小功以下。其經深麻斷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之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

既練遇麻斷短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

疏曰。斬衰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此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經。既經則去之。自練服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  
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  
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

以有本為稅

吐外反

疏曰。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期之練冠亦不得易也。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為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之葛帶。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前重喪之葛也。稅謂變易也。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惟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

之稅下殤則否

疏曰。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今乃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著此殤服之麻。終竟此殤月數。如小功則五月。總則三月。還反服其三年之葛也。既服麻不改。又變三年之葛。不是重此麻也。以殤服質略。自初死服麻以後。無卒哭時稅麻服葛之禮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之殤。男子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輕。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按上文麻有本者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者。故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無虞卒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

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

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世子不為天子服。

諸侯為天子服斬衰三年。外宗見前篇。諸侯外宗之婦為君期。夫人為天子亦期。故云。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世子有繼世之道。不為天子服者。遠嫌也。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

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大子適子也。其妻為適婦。三者皆正。故君主其喪。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鄭氏曰。士為國君斬。小君期。天子君服斬。臣從服期。○疏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故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犬子著服如士服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駟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疏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服期。非夫人則君服總。故羣臣無服也。近臣。閭寺之屬。僕。御車者。駟。乘車右也。唯君所服服者。君總。則此等人亦總也。

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

### 則服之。出則否。

疏曰。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出。謂以他事而出。非至喪所。亦著錫衰。首則皮弁也。當事若大斂及殯。弁將葬。啓殯等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士。則首服皮弁也。大夫相為亦然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若君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而往臨其喪。亦服錫衰。但不常著之。以居。或以他事出。則不服也。○錫衰之布。以總布而加灰治。弁經制如壽弁。素為之。加環經其上。

凡見人無免。

如字。經雖朝於君。無免經。

唯公門有稅。

脫。齊衰傳曰。君子不奪。

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見人往見於人也。經重故不可釋免。入公門雖稅齊衰亦不稅。經也。此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亦不稅。

傳曰。辜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

下附。列字如也。

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此五刑之上附下附也。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此五服之上附下附也。等列相然。故云列也。

### 間傳第三十七

鄭氏曰。名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現。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斬衰服苴。苴經與苴杖也。麻之有子者以為苴。經竹杖亦曰苴杖。惡貌者。疏云。苴是黎黑色。又小記疏云。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所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苴者。標表之義。蓋顯示其內心之哀痛於外也。泉。牡麻也。枯黯之色似之。大功之喪。雖不如齊斬之痛。然其容

貌亦若有所拘止而不得肆者蓋亦變其常度也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喪。三曲而偯。於豈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

若如也。往而不反。一舉而至氣絕。似不回聲也。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餘聲之委曲也。小功。總麻。情輕。雖哀聲之從容亦可也。

斬衰唯上聲。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

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唯。應辭也。不對。不答人以言也。不言。不先發言於人也。不議。不泛論他事也。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去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

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

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也。疏食粗飯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如字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中月間一月也。前篇中一以上亦訓為間。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禫也。○疏曰孝子不忍發初御醇厚之味故飲醴酒食乾肉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稅

脫

經帶齊衰之喪居堊室下翦不納

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

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

倚廬堊室見喪大記。芻蒲之可為席者。但翦之使齊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主楣翦屏芻



翦不納期而小祥。居聖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

柱楣謂舉倚廬之木挂之於楣使稍寬明也。翦屏者翦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也。自上章唯而不對以下至此。有與雜記喪大記喪服小記之文不同者。記者所聞之異。亦或各有

義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

無事其布曰總。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每一升凡八十縷。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半。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總麻降正。義同用十五升布。去其七升半之縷。蓋十五升者。朝服之布。其幅之經一千二百縷也。今總布用其半。六百縷為經。是去其半也。有事其縷者。事謂煮治其紗縷而後織也。無事其布者。及織成則不洗。治其布而即以製。總服也。若用為錫衰。則加灰以洗。治之。故前經云加灰。錫也。然則總服是熟縷生布。其小功以上。皆生縷以織矣。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

小祥。練冠。緣七音。要去聲。經不除。

五服惟斬衰齊衰大功有受者。葬後以冠之布升數為衰服。如斬衰冠六升。則葬後以六升布為衰。齊衰冠七升。則葬後以七升布為衰也。謂之成布者。三升以下之布。瓮疏之甚。若未成。然六升以下。則漸精細。與吉服之布相近。故稱成也。去麻服葛者。葬後男子去要之麻。經而繫葛。婦人去首之麻。經而著葛。經也。葛帶三重。謂男子也。葬後以葛經。易要

之麻。經差小於前。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則三重也。蓋單糾為一重。兩股合為一繩。是二重。二繩又合為一繩。是三重也。疏曰。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又以練為中衣。以練為領緣也。要經。葛經也。緣。緣見檀弓。

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小祥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此除先重也。居重喪而遭輕喪。男子則易要經。婦人則易

首經。此易輕者也。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

疏曰。二十五月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紕之。身著朝服。而祭。祭畢。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升麻深衣。未有采緣。故云素縞麻衣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祭訖。則首著織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平常所服之物。無不佩也。黑經白緯曰織。

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

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鄭氏曰。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疏曰。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所輕要者。得著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是重者特也。愚謂特者。單獨而無所兼之義。非謂特留也。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疏曰。斬衰既練。男子惟有要帶。婦人惟有首經。是單也。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經。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是

重麻也。至大功既虞卒哭。男子帶以練之。故葛帶首著期之葛。經婦人經其練之。故葛經著期之葛。帶是重葛也。○疏言期之葛。經期之葛。帶謂麗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葛。經葛帶也。○又按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者。謂斬衰齊衰服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有即葛九月之文。是大功婦人亦受葛也。又士虞禮餞尸章。註云。婦人大功小功者。葛帶。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

葛兼服之。

此據男子言之。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而首猶服齊衰葛經。首有葛。要有麻。是麻葛兼服之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同者。前喪既葬之葛。與後喪初死之麻。麗細無異也。兼服者。服後麻。兼服前葛也。服重者。即上章重者。特之說也。易輕者。即輕者。包是也。服問篇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言成人之喪也。此言大功以下同。則兼服者。是據大功之長殤中殤也。○疏曰。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言易輕者。則是男子易於要。婦人易於首也。



三年問第三十八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去聲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平聲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

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丁亂反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人不能無羣。羣不可無別。立文以飾之。則親疏貴賤之等明矣。弗可損益者。中制不可不及。亦不可過。是所謂無易之道也。治親疏貴賤之節者。惟喪服足。以盡其詳。服莫重於斬衰。時莫久於三年。故此篇列言五服之輕重。而自重者始。○石梁王氏曰。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為二十五月。中月而禫。註謂間一月。則所間之月是空一月。為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為二十七月。徒月則樂矣。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

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

鳥獸則失喪去聲其羣匹。越月踰時焉

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平聲

焉。躅直亦反躅直六反焉。踟馳焉。然

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

周噍啾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

血氣之屬者，莫知去聲於人，故人於其

親也。至死不窮。

鳥獸知愛其類，而不如人之能充其類。此所以天地之性，人為貴也。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

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

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

患猶害也。邪淫之害性，如疾痛之害身，故云患邪淫也。不如鳥獸為無禮也。無禮則亂矣。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

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

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為之立中

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先王制禮蓋欲使過之者俯而就之則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不至者跂而及之則不至於鳥獸之不若矣壹使足以成文理謂無分君子小人皆使之遵行禮節以成其飾羣之文理則先王憂世立教之心遂矣故曰釋之也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疏曰父母本三年何以至期是問其一期應除之義故答云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

又問既是以期斷矣何以三年也答謂孝子加隆厚於親故如此也焉語辭猶云所以也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色介期九月以為間平聲上取象於天下取法

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  
壹之理盡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  
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  
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  
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  
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弗及。恩之殺也。三月不及五月。五月不及九月。九月不及期也。期與大功在隆殺之間。故云。期九月以爲間也。取象於天地者。三年象閏。期象一歲。九月象物之三時而成。五月象

五行。三月象一時也。取則於人者。始生三月而翦髮。三年而免。父母之懷也。和以情言。謂情無不睦也。壹以禮言。謂禮無不至也。人之所以相與羣居而情和禮壹者。其理於喪服盡之矣。父母之喪。無貴賤。故曰天下之達喪也。達。論語作通。

### 深衣第三十九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  
衡。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

要平聲縫去聲半下

朝服祭服喪服皆衣與裳殊。惟深衣不殊。則其被於體也深。遂故名深衣。制同而名異者。



禮言集言卷十五  
有。四焉。純之以采曰深衣。純之以素曰長衣。純之以布曰麻衣。著在朝服。祭服之內曰中衣。但大夫以上助祭用冕服。自祭用爵弁服。則以素為中衣。士祭用朝服。則以布為中衣也。皆謂天子之大夫與士也。喪服亦有中衣。檀弓云。練衣黃裏。縗緣是也。但不得繼拵尺耳。○楊氏曰。深衣制度。惟續衽鉤邊一節難考。鄭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鄭註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意蓋言凡裳前三幅後四幅。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為衽。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之前後也。又衣圖云。既合縫了。又再覆縫。方便於著。以合縫者為續衽。覆縫為鉤邊。○要縫七尺二寸。是比下齊之一丈四尺四

寸為半之也。玉藻云。縫齊倍。要是也。

各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

詘之及肘。帶下毋厭。反於甲。髀。俾上

毋厭。務員當無骨者。

劉氏曰。裕袖與衣接。當腋下縫合處也。運。回轉也。玉藻云。袂可以回肘是也。肘。臂中曲節。袂。袖也。裕之高下與衣身齊。二尺二寸。古者布幅亦二尺二寸。而深衣裁身用布八尺八寸。中屈而四疊之。則正方。袖本齊之。而漸圓。殺以至袪。則廣一尺二寸。故下文云。袂圓應規也。衣四幅而要縫七尺二寸。又除負繩之縫。與領旁之屈積各寸。則兩腋之餘前後各

三寸許。續以二尺二寸幅之袖。則二尺有五寸也。然周尺二尺五寸。不滿今舊尺二尺。僅足齊手。無餘可反屈也。曰反屈及肘。則接袖初不以一幅為拘矣。尺經言短毋見膏。長毋被土。及裕可運肘。袂反及肘。皆以人身為度。而不言尺寸者。良以尺度布幅。有古今之異。而人身亦有大小長短之殊故也。朱子云。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為寸。則各自與身相稱矣。玉藻朝祭服之帶三分。帶下紳居二焉。而紳長制士三尺。則帶下四尺五寸矣。深衣之帶下不厭髀骨。上不可當脅骨。惟當其間無骨之處。則少近下也。然此不言帶之制。玉藻云。士練帶率下辟等。皆言朝祭服之帶也。朱子深衣帶蓋亦彷彿玉藻之文。但禪複異耳。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以

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

反胡瓦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

袷。交領也。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象。踝。足跟也。衣之背縫。及裳之中縫。上下相接如繩之直。故云負繩也。下齊。裳末緝處也。欲其齊如衡之平。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

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

疏曰。所以袂圍中規者。欲使行者舉手揖讓。以為容儀也。抱方領之方也。以直其政。解負繩。以方其義。解抱方也。呂氏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朝服。夕深衣。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而已。此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將軍文子除喪受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途。而壻之父母死。深衣。縞總以趨。

喪。此吉凶男女之同也。蓋簡便之服。非朝祭皆可服之也。○方氏曰。十二幅。應十二月者。仰觀於天也。直其政方。其義者。俯察於地也。絡之高下。可以運肘者。近取諸身也。應規矩繩。權衡者。遠取諸物也。其制度固已深矣。然端冕則有敬色。所以為文。介冑則有不可辱之色。所以為武。端冕不可以為武。介冑不可以為文。兼之者。惟深衣而已。玉藻曰。夕深衣。深衣。燕居之服也。端冕。雖所以脩禮容。亦有時而燕處。則深衣可以為文矣。介冑。雖所以臨戎事。亦有時而燕處。則深衣可以為武矣。雖可為文。非若端冕。可以視朝臨祭。特可贊禮。而為擯相而已。雖可為武。非若介冑。可以臨衝。特可運籌。以治軍旅而已。制有五法。故曰。完。其質則布。其色則白。故曰。弗費。吉服以朝祭。為上。燕衣。則居其次焉。故曰。善衣之次。

也

具父母大泰父母衣純準以績會具

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

袂緣去聲純邊廣去聲各寸半

績。畫文也。純。衣之緣也。袂緣。緣袖口也。純邊。緣襟旁及下也。各廣一寸半。給則廣二寸也。○呂氏曰。三十以下無父者可以稱孤。若三十之上。有為人父之道。不言孤也。純袂緣。純邊。三事也。謂袂口裳下衣。裳邊皆純也。亦見既夕禮。

### 禮記卷之十五

### 禮記卷之十六

陳澔集說

#### 投壺第四十

投壺之禮。主人奉上聲矢。司射奉中。使

人執壺。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七笑反

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肴。某

既賜矣。又重以樂。岳敢辭。主人曰。枉

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



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中者。盛筭之器。或如鹿。或如兕。或如虎。或如獸。間。如驢形。一角而歧蹄。或如皮樹。皮樹。亦獸名。其狀未聞。皆刻木為之。上有圓圈。以盛筭。柱。材不直也。哨。口不正也。此篇投壺。是大夫士之禮。左傳。晉侯與齊侯燕投壺。則諸侯亦有之也。

賓再拜受。主人般。盤還。旋曰辟。避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

方氏曰。般。還言不敢直前。則辟之容也。曰辟。則告之使知其不敢當也。

已拜受矢。進即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

主人拜送矢之後。主人之贊者持矢授主人。主人於阼階上受之。而進就楹間。視投壺之處。所復退反阼階之位。西向揖賓。以就投壺之席也。賓主之席皆南向。

司射進度。徒洛壺。句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八筭興。

疏曰。司射於西階上。於執壺之人處受壺。來賓主筵前。量度而置壺於賓主筵之南。間以

二矢半者。投壺有三處。室中堂上及庭中也。日中則於室。日晚則於堂。太晚則於庭中。各隨光明故也。矢有長短。亦隨地之廣狹。室中狹。矢長五扶。堂上稍廣。矢長七扶。庭中太廣。矢長九扶。四指曰扶。扶廣四寸。五扶者。二尺也。七扶者。二尺八寸也。九扶者。三尺六寸也。矢雖有長短。而度壺則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也。是室中去席五尺。堂上去席七尺。庭中則去席九尺也。度壺畢。仍還西階上之位。而取中以進而設之。既設中乃於中之西而東面手執八筭而起。

請賓曰。順投為入。比。

反毗志

投不釋勝。

飲去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為勝者立。

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

疏曰。司射執八筭起而告于賓曰。投矢於壺。以矢本入者。乃名為入。則為之釋筭。若以末入。則不名為入。亦不為之釋筭也。比。頻也。賓主要更遞而投。不得以前既入而喜。不待後人投之而已。頻投。頻投雖入。亦不為之釋筭也。若投之勝者。則酌酒以飲。不勝者。正爵。即此勝飲。不勝之爵也。以其正禮。故謂之正爵。既行。行爵竟也。為勝者立馬者。謂取筭以為馬。表其勝之數也。謂筭為馬者。馬是威武之用。投壺及射。亦是習武。故云馬也。一馬從。二馬者。每一勝。輒立一馬。禮以三馬為成。若專三馬。則為一成。但勝偶。未必專頻得三。若勝

偶得二。劣偶得一。一既劣於二。故徹取劣偶之一。以足勝偶之二。為三。故云一馬從二馬。若頻得三成。或取彼足為三馬。是其勝已成。又酌酒以慶賀多馬之人也。此告賓之辭。其告主人亦此辭也。故曰請主人亦如之。

命弦者曰請奏狸首。問聲若一。大師

曰諾。

司射命樂工奏詩章以為投壺之節。狸首詩篇名也。今亡。間若一者。詩樂作止所間疏數之節。均平如一也。大師。樂官之長也。

左右告矢具。請拾其劫。投有入者。則

司射坐而釋一筭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

主賓席皆南向。則主居左。賓居右。司射告主賓以矢具。又請更迭而投。於是乃投壺也。若矢入壺者。則司射乃坐而釋一筭於地。司射東面而立。釋筭則坐也。賓黨於右者。在司射之前稍南。主黨於左者。在司射之前稍北。蓋司射東面。則南為右。北為左矣。

卒投。司射執筭曰。左右卒投。請數。

上聲

二筭為純。一純以取一筭為奇。

居衣反

遂以奇筭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

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

疏曰。純。全也。二筭合為一全。地上取筭之時。一純則別而取之。一筭謂不滿純者。奇。隻也。故云。一筭為奇。以奇筭告者。奇。餘也。左右數鈞等之餘筭。手執之。而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賢。謂勝也。勝者若有雙數。則云若干純。假令十筭。則云五純也。奇則曰奇者。假令九筭。則曰九奇也。鈞則曰左右鈞者。鈞。猶等也。等則左右各執一筭以告。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

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

司射命酌酒者。行罰爵酌者。勝黨之弟子也。既諾。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解升酌。坐而

奠於豐之上。其當飲者。跪取豐上之酒。手捧之。而言賜灌。灌。猶飲也。謂蒙賜之飲也。服善而為尊敬之辭也。其勝者則跪而言敬。以此觴為奉養也。雖行罰爵。猶為尊敬之辭。以答賜灌之辭也。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正爵既行。請徹馬。

正禮罰酒之爵。既行。飲畢。司射乃告賓主。請為勝者。樹立其馬。直。當也。所立之馬。各當其初。釋筭之前。投壺與射禮。皆三番而止。每番勝則立一馬。假令賓黨三番俱勝。則立三馬。



或兩勝而立二馬。其主黨但一勝立一馬。即舉主之一馬。益賓之二馬。所以助勝者為樂也。以慶謂以此慶賀多馬也。飲正禮慶爵之後。司射即請徹去其馬。以投壺禮畢也。禮畢則行無筭爵。鄭氏曰。飲慶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疏曰。請立馬者。是司射請辭。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馬。以慶是禮家陳事之言。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者。此還是司射請辭。

筭多少視其坐籌。室中五扶。膚堂上七扶。庭中九扶。筭長去聲尺二寸。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

五升。壺中實小豆。馬為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矢以柘若棘。母去上聲其皮。

筭之多少。視坐上之人數。每人四矢。亦四筭也。籌。矢也。扶。與膚同。室中五扶。以下三句。說見上章。○呂氏曰。棘柘之心實。其材堅且重也。母去其皮。質而已矣。

魯令弟子辭曰。母懽呼。母教。母偕立。母踰言。偕立。踰言。有常爵。薛令弟。子辭曰。母懽。母教。母偕立。母踰言。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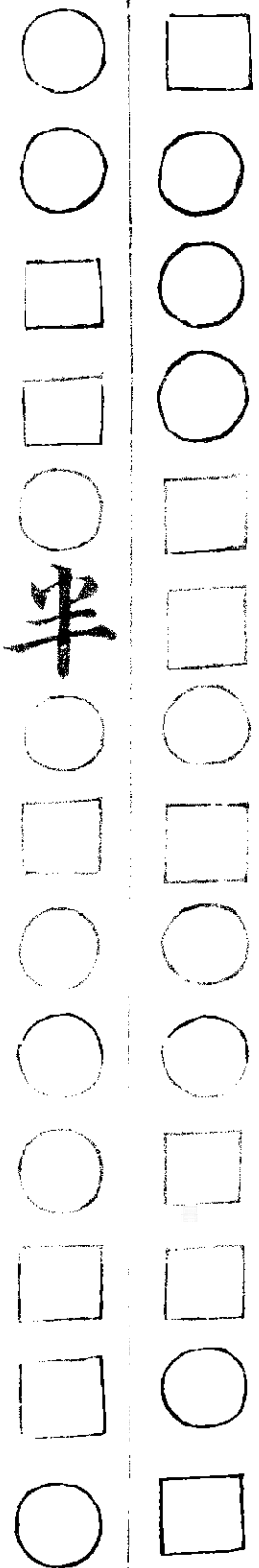
是者浮。司射庭長及冠去聲士立者皆屬賓黨。樂人及使如字者童子皆屬主黨。

石梁王氏曰。司射至主黨二十四字。與上文薛令弟子若是者浮相屬。今從之。○弟子以黨主黨之年穉者。投壺時立於堂下。以其或相褻狎。故戒令之。魯薛之辭。意同。而文小異。故記者並列之。撫亦教也。備立不正所向也。踰言遠談他事也。有常爵。謂有常例罰爵也。○疏曰。浮亦罰也。一說謂罰爵之盈滿而浮泛也。庭長。即司正也。冠士。外人來觀投壺。成人加冠之士也。樂人。國子之能為樂者。非作樂之瞽人也。使者。主人所使薦羞者也。

鼓



魯鼓



薛鼓取半以下為投壺禮盡用之為

射禮魯鼓



薛鼓





鄭氏曰。圓者擊鼗。方者擊鼓。○疏曰。記者因魯薛擊鼓之異。圖而記之。但年代久遠。無以知其得失。用半鼓節為射禮。投壺。用全鼓節為射禮。

### 儒行第四十一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丘少居魯衣<sub>去聲</sub>逢掖之衣。長居宋冠<sub>去聲</sub>章甫之冠。丘聞之

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丘不知儒服。

鄭氏曰。逢。猶大也。大掖。之衣。○疏曰。謂肘掖之所寬大。故鄭云大袂禪衣也。○應氏曰。儒之名始見於周官。曰。儒以道得民。末世不充其道。而徒見於其服。哀公覘孔子之被服。儒雅而威儀。進趨皆有與俗不同者。怪而問之。孔子不敢以儒自居也。故言不知儒服。○郊特牲云。章甫。殷道也。蓋緇布冠。殷世則名章甫。章。明也。所以表明丈夫。故謂之章甫耳。

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

終也。哀公命席。孔子侍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

卒遽而數之。則不能終言其事。詳悉數之。非久留不可。僕臣之擯相者。久則疲倦。雖更代其僕亦未可得盡言之也。公於是命設席使孔子坐侍而言之。○呂氏曰：席上之珍。自貴而待賈者也。儒者講學於閒燕。從容乎席上。而知所以自貴以待天下之用。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皆我自立而有待也。德之可貴者。人必禮之。學之博者。人必問之。忠信可任者。人

必舉之。力行可使者。人必取之。故君子之用於天下。有所待而不求焉。

儒有衣冠中。動作慎。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僞。大則如威。小則如愧。其難進而易退也。粥粥燭若無能也。其容貌有如此者。

中。猶正也。論語曰：君子正其衣冠。○方氏曰：衣冠中者。言衣之在身。冠之在首。皆中於禮也。動作慎者。言心之所動。事之所作。皆慎其德也。大讓所以自抗。故如慢而不敬。小讓所以致曲。故如僞而不誠。方其容貌之大也。則有所不可犯。故如威。及其容貌之小也。則有



所不敢為。故曰如愧。三揖而後進。故曰難進。一辭而遂退。故曰易退。粥粥者。柔弱之狀。故若無能也。是皆禮之所修。道之所與也。

儒有居處齊齊難去聲。其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去聲必中正。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愛其死。以有待也。養其身。以有為也。其備豫有如此者。

鄭氏曰。齊難。齊莊可畏難也。○呂氏曰。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儒者之學皆豫也。擬之而後

言議之而後動。故學有豫則義精。義精則用不匱。若其始也不敬。則身不立。不立則道不充。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居處齊難。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所謂如見大賓。如承大祭。敬也。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所謂已所不欲。勿施於人。恕也。惟敬與恕。則忿懣欲窒。身立德充。可以當天。下之變而不避。任天下之重而不辭。備豫之至。有如此者也。○劉氏曰。不爭非特恕也。亦以愛死養身。以有待有為。不爭小者。近者以害大者。遠者也。

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為寶。不祈土地。立義以為土地。不祈多積。茲四反

多文以為富。難得而易祿也。易祿而

難畜反許六也。非時不見現。不亦難得

乎。非義不合。不亦難畜乎。先勞而後

祿。不亦易祿乎。其近人有如此者。

呂氏曰。儒者之於天下。所以自為者德而已。所以應世者義而已。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

之。我之所可貴。人不得而奪也。此金玉土地多積。不如信義多文之貴也。難得難畜。主於

義而所以自貴也。雖曰自貴。時而行義而合。勞而食。未始遠於人而自異也。

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

五教反

見利不虧其義。劫之以衆。沮之以兵。

見死不更其守。鷙蟲攫搏不程勇者。

引重鼎。不程其力。往者不悔。來者不

豫。過言不再。流言不極。不斷短其威。

不習其謀。其特立有如此者。

過言出於己之失。知過則改。故不再。流言出於人之毀。禮義不讐。故不極。極猶終也。言不

終為所毀也。不斷其威者。言其威容不可得而挫折也。不習其謀者。言其謀必可成。不待

嘗試而後見於用也。○鄭氏曰。淹。謂浸漬之。劫。脅也。沮。恐怖之也。鷙蟲。猛鳥獸也。○方氏

曰。鷙猛之蟲。當攫搏之。不程量其勇而後往。此沉儒者勇足以犯難而無顧也。引重鼎不程其力。又以沉儒者材不足以任事而有所勝也。往者不悔。非有所吝而不改也。為其動則當理而未嘗至於悔。來者不豫。非有所忽而不防也。為其機足以應變而不必豫耳。過言則失其正。流言則失其原。過言不免乎出。然一之為甚也。矧可再而二乎。流言不免乎聞。必止之以智也。詐可極而窮乎。

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溇。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

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

呂氏曰。儒者之立。立於義理而已。剛毅而不可奪。以義理存焉。以義交者。雖疏遠必親。非義加之。雖強禦不畏。故有可親可近可殺之理。而不可劫迫辱也。淫。侈溢也。溇。濃厚也。侈。其居處。厚其飲食。欲勝之也。欲勝則義不得立。不淫不溇。所以立義也。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此一句尚氣好勝之言。於義理未合。所貴於儒者。以見義必為。聞過而改者也。何謂可微辨。不可面數。待人可矣。自待則不可也。子路聞過則喜。孔子幸人之知過。成湯改過不吝。推是心也。苟有過失。雖怨詈且將受之。況面數乎。

儒有忠信以為甲冑。禮義以為干櫓。

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

鄭氏曰。甲。鎧。冑。兜。鍪。也。干。櫓。小。楯。大。楯。也。○呂氏曰。忠。信。則。不。欺。不。欺。者。人。亦。莫。之。欺。也。禮。者。敬。人。敬。人。者。人。亦。莫。之。侮。也。忠。信。禮。義。所。以。禦。人。之。欺。侮。猶。甲。冑。干。櫓。可。以。捍。患。也。行。則。尊。仁。居。則。守。義。所。以。自。信。者。篤。雖。暴。政。加。之。有。所。不。變。也。自。立。之。至。者。也。首。章。言。自。立。論。其。所。信。所。守。足。以。更。天。下。之。變。而。不。易。二。者。皆。自。立。也。有。本。末。先。後。之。差。焉。

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筆門圭窬蓬戶甕牖易衣而出拜日而食上

答之不敢以疑上不答不敢以諂其仕有如此者

疏曰。一畝。謂徑一步長百步也。折而方之。則東西南北各十步。宮。牆垣也。牆方六丈。環。周迴也。方丈為堵。東西南北各一堵。筆門。以荆竹織門也。圭。窬。穿牆為之門。旁小戶也。上。銳下方。狀如圭。蓬戶。編蓬為戶也。甕牖者。牕牖圓如甕口也。又云。以敗甕口為牖。易衣而出者。合家共一衣。出則更著之也。拜日而食者。謂不日日得食。或三日二日拜得一日之食也。○上。答之不敢以疑者。道合則就。即信之而不疑。無患失之心也。上不答不敢以諂者。不合則去。即安之而不諂。無患得之心也。



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今世行之。後世以為楷。適弗逢世。上弗援。下弗推。讒諂之民。有比黨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居。竟信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其憂思聲有如此者。

楷。法式也。上弗援。在上者不引我以升也。下弗推。在下者不舉我以進也。危。起居謂因事。中傷之也。信其志。謂志不可奪也。時有否泰。道有通塞。然其憂思則未嘗一日而忘生民。

之患也。

儒有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而不困。禮之以和。為貴。忠信之美。優游之法。慕賢而容眾。毀方而瓦合。其寬裕有如此者。

博學不窮。溫故知新之益也。篤行不倦。賢人可久之德也。幽居不淫。窮不失義也。上通不困。達不離道也。禮之體嚴。而用貴於和。忠信禮之質也。故以忠信為美。優游用之和也。故以優游為法。賢雖在所當慕。眾亦不可不容。汎愛眾而親仁。亦是意也。毀方而瓦合者。陶

丸之事其初則圓。割而為四。其形則方。毀其圓以為方。合其方而復圓。蓋於涵容之中。未嘗無分辨之意也。故曰其寬裕有如此者。

儒有內稱不辟。避親外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句不望其報。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賢援平能有如此者。

疏曰。君得其志。謂此賢者輔助其君。使君得遂其志也。應氏曰。程算其功。積累其事。不輕薦也。下不求報於人。上不求報於國。

儒有聞善以相告也。見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難去聲相死也。久相待也。遠相致也。其任舉有如此者。

呂氏曰。舉賢援能。儒者所以待天下之士也。任舉者。所以待其朋友而已。必同其好惡也。故聞善相告。見善相示。必同其憂樂也。故爵位相先。患難相死。彼雖居下。不待之同升。則不升。彼雖踈遠。不致之同進。則不進。此任舉朋友加重於天下之士者。義有厚薄故也。

儒有澡早身而浴德。陳言而伏。靜而正之。上弗知也。麤麤而翹之。又不急為

也。不臨深而為高。不加少而為多。世治不輕。世亂不沮。同弗與。異弗非也。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

翹與招其君之過。招字同。舉也。舉其過而諫之也。○呂氏曰。惟大人能格君心之非。在我者未正。未有能正人者也。故澡身浴德者。所以正己也。陳言而伏者。入告嘉謀而順之于外也。靜而正之者。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常在於未形也。故曰。上弗知也。○方氏曰。靜而正之者。隱進之也。麤而翹之者。明告之也。靜而正之。既不見知。然後麤而翹之。然亦緩而不失節。故曰。不急為也。其行之高。皆自然而已。不必臨深以相形。然後顯其為高。其文之多。

皆素有而已。不必加少以相益。然後成其為多。世治而德常見重。故曰。不輕。世亂而志常自若。故曰。不沮。與其所可與。不必同乎已也。非其所可非。不必異乎已也。○應氏曰。治不輕進。若伯夷不仕於武王。亂不退沮。若孔子歷聘於諸國。非但處而特立於一身。亦出而獨行於一世。

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慎靜而尚寬。強毅以與人。博學以知服。近文章。砥厲廉隅。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其規為有如此者。

慎靜者。謹飭而不妄動。守身之道也。尚寬者。寬裕以有容。待人之道也。強毅以與人。不苟詭隨於人也。知服。知力行之要也。博學。知服。即博文約禮之謂也。遠於文。則質勝而野。近文章。則亦不使文揜其質也。砥厲廉隅者。求切磋琢磨之益。不列方以爲圓也。筭法十黍爲索。十索爲銖。二十四銖爲兩。八兩爲鎰。言人君好賢。雖分其國以祿賢者。視之如鎰。銖之輕。猶不臣不仕也。其所謀度。其所作爲。有如此者。

儒有合志同方。營道同術。並立則樂。相下不厭。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句。其行去聲本方立義同。而進不同。而退。

其交友有如此者

合志。以所向言。營道。以所習言。方。即術也。並立。爵位相等也。相下。以尊位相讓而已。處其下也。流言。惡聲之傳播也。聞之不信。不以爲實也。其行本方立義。謂所本者必方正。所立者必得其宜也。同於爲義。則進而從之。不同則退而避之。故曰同而進不同而退。

溫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

寬裕者。仁之作也。孫聲去聲接者。仁之能

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

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



也。儒皆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讓有如此者。

仁之本。謂根本於仁也。地猶踐履也。作充廣也。能。能事也。八者皆仁之發見。哀公問儒行。夫子既歷數以告之矣。仁包四德。百行之原。故於其終也。以仁為說焉。兼有此仁之行而不敢自以為仁。是尊仁而讓善也。故曰尊讓有如此者。

儒有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屈於富

貴。不慁反胡困君王。不累聲長上。不閔

有司。故曰儒。今眾人之命儒也。妄。如字句絕

常以儒相詬反呼構病。孔子至舍。哀公

館之。聞此言也。言加信。行加義。終沒

吾世。不敢以儒為戲。

隕者。如有所墜失。獲者。如有所割刈。充者。驕氣之盈。詘者。吝氣之歛。○鄭氏曰。隕。獲。困。迫。

失志之貌。充。詘。喜失節之貌。慁。猶辱也。累。猶係也。閔。病也。言不為天子諸侯卿大夫羣吏

所困迫而違道。孔子自謂也。○方氏曰。無儒者之行。而為儒者之服。無儒者之實。而盜儒

者之名。故曰。今眾人之命儒也。妄。以其妄。故常為人所詬病。既至舍矣。又曰。館之者。具食

以致其養。具官以治其事也。言加信。則不以儒相詬矣。行加義。則不以儒相病矣。○李氏

曰。儒行非孔子之言也。蓋戰國時豪士所以高世之節耳。其條十有五。然旨意重複。要其歸。不過三數塗而已。一篇之內。雖時與聖人合。而稱說多過。或曰。哀公輕儒。孔子有爲而不言。故多自夸大以搖其君。此豈所謂孔子者哉。

## 大學第四十二

朱子章句

## 冠義第四十三

疏曰。冠禮起早晚。書傳無正文。世本云。黃帝造旃冕。是冕起於黃帝也。黃帝以前。以羽皮爲冠。以後乃用布帛。其冠之年。天子諸侯皆十二。○呂氏曰。冠昏射鄉燕聘。天下之達禮也。儀禮所載。謂之禮者。禮之經也。禮記所

載。謂之義者。皆舉其經之節文。以述其制作之義也。

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後禮義立。故冠而后服備。服備而后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

# 冠

方氏曰。容體欲其可度。故曰正。顏色欲其可觀。故曰齊。辭令欲其可從。故曰順。

古者冠禮筮曰筮賓。所以敬冠事。敬

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為國本也。

呂氏曰。禮重則人道立。此國之所以為國也。故曰為國本。○方氏曰。筮日所以求夫天之

吉筮賓所以擇夫人之賢。然筮而不卜。何哉。蓋古者大事用卜。小事用筮。天下之事始為

小。終為大。冠為禮之始。聖王之所重者。重其始而已。非大事也。故止用筮焉。至於喪祭之

慎終。則所謂大事也。故於是乎用卜。

故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

呂氏曰。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將冠者即筵而冠。是位與主人

同在阼也。父老則傳之子。所以著其傳付之意也。酌而無酬。酢曰醮。醮于戶西南面。賓位

也。以禮賓之。禮禮其子。所以為成人敬也。始加緇布冠。再加皮弁。次加爵弁。三加而服彌

尊。亦所以為成人敬也。冠於阼。醮於客位者。適子也。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遂醮焉。所

以異者。不著代也。古者童子雖貴。名之而已。冠而後賓。字之。以成人之道。故敬其名也。

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

母之拜子。先儒疑焉。疏以爲脯自廟中來。故拜受。非拜子也。呂氏以爲母有從子之義。故屈其庸敬以伸斯須之敬。方氏從疏義。皆非也。此因成人而與爲禮一句。似乎凡冠者皆然。故啓讀者之疑。惟石梁王氏云。記者不知此禮爲適長子代父承祖者。與祖爲正體。故禮之異於衆子也。斯言盡之矣。玄冠。齊冠也。玄端。服。天子燕居之服。諸侯及卿大夫士之

齊服也。摯用雉。鄉先生。鄉之年德俱高者。或致仕之人也。

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后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后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故曰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



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呂氏曰。所謂成人者。非謂四體膚革異於童稚也。必知人倫之備焉。親親貴貴長長不失其序之謂備。此所以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禮行。孝弟忠順之行立也。有諸已然後可以責諸人。故成人然後可以治人也。古者重事必行之廟中。昏禮納采至親迎。皆主人筵几於廟。聘禮君親拜迎於大門之外。而廟受爵。有德祿有功君親策命于廟。喪

禮既啓則朝廟。皆所以示有所尊而不敢專也。冠禮者人道之始。所不可後也。孝子之事親也。有大事必告而後行。沒則行諸廟。猶是義也。故大孝終身慕父母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之謂也。

### 昏義第四十四

疏曰。謂之昏者。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陽往陰來之義。○呂氏曰。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天下之情不合則不成。而其所以合也。敬則克終。苟則易離。必受之以致飾者。所以敬而不苟也。昏禮者。其受賁之義乎。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方氏曰。納采者。納鴈以爲采。擇之禮也。問名者。問女生之母名氏也。納吉者。得吉卜而納之也。納徵者。納幣以爲昏姻之證也。請期者。請昏姻之期日也。夫采擇自我。而名氏在彼。

故首之以納采。而次之以問名。此資人謀以達之也。謀既達矣。則宜貴鬼謀以決之。故又次之以納吉焉。人謀鬼謀皆協從矣。然後納幣以徵之。請日以期之。故其序如此。

父親饗子而命之迎。聲男先聲於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綏。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謹

而醕。反以刃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

疏曰。共宰而食者同食一牲。不異牲也。合豝而醕者。以一瓠分為兩瓠。謂之豝。壻與婦各執一片。以醕。醕。演也。謂食畢飲酒。演安其氣也。○程子曰。奠。鴈取其不再偶。○朱子曰。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也。○方氏曰。筵。几於廟者。交神以筵之。奉神以安之也。父必親醮。非重子也。重禮而已。御其婦車。所以尊之也。授之綏。所以安之也。以輪三周為節者。取陰陽奇偶之數。成也。既三周。則御者代之矣。共宰則不異牲。合豝則不異爵。合豝有合體之義。共宰有同尊卑之義。體合則尊卑同。同尊卑則相親而不相離矣。

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體也。

父子親而后君臣正者。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也。

夙興婦沐浴以俟見現質明質明昏禮之次日正明之時也贊見婦

於舅姑婦執筭煩棗栗段反亂脩以

見贊醴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

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

質明昏禮之次日正明之時也贊相禮之人也筭之為器似筭以竹或葦為之衣以青繒

以盛此棗栗段脩之贊脩脯也加薑桂治之曰段脩贊醴婦者婦席於戶牖間贊者酌醴

置席前婦於席西東面拜受贊者西階上北面拜送又拜薦脯醢婦升席左執解右祭脯

醢訖以柶祭醴三是祭脯醢祭醴者所以成其為婦之禮也舅姑入于室婦盥饋特豚合

升而分載之左胖載之舅俎右胖載之姑俎無魚腊無稷舅姑並席于奧東面南上饌亦

如之此明其為婦之孝順也

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

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

代也

厥明昏禮之又明日也昏禮註云舅姑共饗婦者舅獻爵姑薦脯醢又云舅洗于南洗

爵以獻婦也姑洗于北洗洗爵以酬婦也賈疏云舅獻姑酬共成一獻仍無妨姑薦脯醢

此說不是也但婦酢舅更爵自薦又云奠酬酢皆不言處所以例推之舅姑之位當如婦



見舅席于阼。姑席于房外。而婦行更爵自薦。及奠獻之禮。與。○疏曰。舅酌酒于阼階獻婦。婦西階上拜受。即席祭薦。祭酒畢於西階上。北面卒爵。婦酢舅。舅於阼階上受酢。飲畢。乃酬婦。更爵先自飲。畢更酌酒以酬姑。姑受爵奠於薦左。不舉爵。正禮畢也。降階各還燕寢也。○方氏曰。阼者。主人之階。子之代父將以爲主於外。婦之代姑將以爲主於內。故此與冠禮並言著代也。○石梁王氏曰。此皆爲冢婦也。今按此一節難曉。儀禮圖亦不詳明。闕之以俟知者。

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

於室人。而後當去聲於夫。以成絲麻布。

帛之事。以審守委去聲積恣蓋藏去聲。是

故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內和理而後

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

方氏曰。於舅姑言順。於室人言和者。蓋上下相從。謂之順。順則不逆。可否相濟。謂之和。和則不同。舅姑之禮。至隆也。故可順而不可逆。室人之禮。相敵也。故雖和而不必同。茲其別歟。

是以古者婦人先去聲嫁三月。祖廟未

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冒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

祖廟未毀者。言此女猶於此祖有服也。則於君為親。故使女師教之于公宮。公宮。祖廟也。既毀。謂無服也。則於君為疏。故教之于宗子之家。德。貞順也。言辭令也。容。則婉婉。功。則絲麻。祭之者。祭所出之祖也。魚與蘋藻。皆水物。陰類也。芼。之。為羹也。

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

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國治。故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家理治。此之謂盛德。

方氏曰。六官。天地四時之官也。有六卿而又  
有九卿者。兼三公數之。則謂之九卿。由公至  
士。其數三而倍之。止於九者。陽成於三而窮  
於九。以其理陽道。故其數如此。后治陰德而  
其數亦如之者。婦人從夫故也。六宮。謂大寢  
一。小寢五也。先言六宮而后言六官者。欲治  
其國先齊其  
家之意也。

是故男教不脩。陽事不得適。責見現  
於天。日為<sub>去聲</sub>之食。婦順不脩。陰事不  
得。適見於天。月為之食。是故日食。則  
天子素服而脩六官之職。蕩天下之

陽事。月食。則后素服而脩六宮之職。  
蕩天下之陰事。故天子之與后。猶日  
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后成者也。  
天子脩男教。父道也。后脩女順。母道  
也。故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  
故為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為后  
服齊衰。服母之義也。

鄭氏曰。適之言責也。蕩蕩滌滌其穢惡也。朱  
子曰。王者脩德行政。用賢去姦。能使陽盛足

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不食也。若國無政，臣子背君父，妾婦乘其夫，小人陵君子，夷狄侵中國，則陰盛陽微，當食必食。雖曰行有常度，實為非常之變矣。○葉氏曰：日月之食，理所常有也。反之陰陽之事者，躬自厚之道也。天子以男教勉天下之為子者，其道猶父也。故其卒也，天下為之服。衰后以女順化天下之為婦者，其道猶母也。故其亡也，天下為之服。齊衰父母為之服者，報其恩也。王與后為之服者，報其義也。

###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呂氏曰：鄉飲酒者，鄉人以時會聚飲酒之禮也。因飲酒而射，則謂之鄉射。鄭氏謂三年大比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率其吏與其眾以禮賓之。

則是禮也。三年乃一行，諸侯之鄉大夫貢士於其君，蓋亦如此。黨正每歲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但此禮畧而不載，則黨正因蜡飲酒亦此禮也。先儒謂鄉飲有四：一則三年賓賢能，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四則黨正蜡祭。然鄉人凡有會聚當行此禮，恐不特四事也。論語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亦指鄉人而言之。

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盥洗揚觶，音所以致絜



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  
敬也。尊讓絜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  
接也。君子尊讓則不爭。絜敬則不慢。  
不慢不爭則遠於鬪辨矣。不鬪辨則  
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所以免於人  
禍也。

鄭氏曰。庠。鄉學也。州黨曰序。揚舉也。○疏曰。此謂鄉大夫。故迎賓于庠門外。若州長黨正。則於序門外也。盥洗揚觶者。主人將獻賓。以水盥手而洗爵。揚觶也。拜至者。賓主升堂。主

人於阼階上北面再拜也。拜洗者。主人拜至。訖。洗爵而升。賓於西階上北面再拜。拜主人之洗也。拜受者。賓於西階上拜受爵也。拜送者。主人於阼階上拜送爵也。拜既者。既盡也。賓飲酒既盡而拜也。

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尊於  
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尊有玄酒。貴  
其質也。羞出自東房。主人共恭之也。  
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絜而事  
賓也。

疏曰。鄉人。謂鄉大夫也。士。謂州長黨正也。君子。謂鄉大夫也。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者。設酒尊於東房之西。室戶之東。在賓主之間。酒雖主人之設。而賓亦以之酢主人。故云賓主共之也。北面設尊。玄酒在左。是在酒尊之西也。地道尊右。設玄酒在右者。貴其質素。故也。共之者。供於賓也。榮屋翼也。設洗於庭。當屋之翼。必在東者。示主人以此自潔而事賓也。從冠義以來。皆記者。豐出儀禮經文於上。而陳其義於下。以釋之。他皆倣此。

賓主象天地也。介僕遵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

贊皇浩齋曰。立賓以象天。所以尊之也。立主以象地。所以養之也。介以輔賓。僕以輔主人。

象陰陽之輔天地也。三賓。衆賓之長也。其以輔賓。猶三光之輔于天也。三光。星之大者有三。其名不可得而考。先儒謂三大辰。心為大辰。伐為大辰。北辰亦為大辰。理或然也。

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

劉氏曰。以月魄思之。望後為生魄。然人未嘗見其魄。蓋以明盛則魄不可見。月魄之可見。惟晦前三日之朝。月自東出。明將滅而魄可見。朔後三日之夕。月自西將墮。明始生而魄可見。過此則明漸盛。而魄不復可見矣。蓋明讓魄。則魄現。明不讓魄。則魄隱。魄陰象。賓明陽象。主。主人讓賓。至於三。象明之讓魄。在前後三日。故曰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

四面之坐象四時也

浩齋曰。謂賓主介僕之坐象。春夏秋冬也。或曰。介有剛辨之義。僕有巽入之義。各從其類。理或然歟。

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

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僕於東北。以輔主人也。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德也者。得於身也。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

主人者厚其飲食之禮。仁之道也。為賓者謹其進退之節。義之道也。求諸天地之氣。以定其主。賓之位。至於俎豆亦莫不有當然之數焉。聖。通明也。謂禮義所在。通貫而顯明也。敬其天理之節。體夫人倫之序。所得者皆吾身之實理也。孔子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謂其足以正身而安國也。聖人務焉。豈無意哉。○浩齋曰。天下之禮義無所不通。而器數皆有合於自然者。聖之謂也。無所不通。無所不敬。禮之所由制也。禮之行不在乎他。在吾長幼之分而已。性之德也。禮得於身之謂德。由學而後得於身。則與先得於人心之同然者。亦無異矣。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

祭薦祭酒敬禮也。齊才又反肺膏禮也。

啐取內反酒成禮也。於席末言是席之正。非專為去聲飲食也。為行禮也。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卒解致實於西階上。言是席之上。非專為飲食也。此先禮而後財之義也。先禮而後財。則民作敬讓而不爭矣。

疏曰。祭薦者。主人獻賓。賓即席祭所薦脯醢也。祭酒者。賓既祭薦。又祭酒也。此是賓敬重主人之禮也。賓既祭酒之後。與取俎上之肺。齍齒之。所以嘗主人之禮也。啐。謂飲主人酒。



而入口。所以成主人之禮也。席末。席西頭也。按儀禮。祭薦祭酒。齊肺皆在席之中。惟啐酒。在席末。又齊肺在前。祭酒在後。此先云祭酒者。齊是嘗齊之名。祭酒是未飲之稱。故祭酒與祭薦相連。表其敬禮之事。敬主人之物。故祭薦祭酒。齊肺皆在席中。啐酒入於己。故在席末。於席上者。是貴禮。於席末。啐酒。是賤財也。啐。纔始入口。猶在席末。卒解則盡爵。故遠在西階上。云卒解者。論其將欲卒解之事。致實。則論其盡酒之體。酒為觴中之實。今致盡此實也。○呂氏曰。敬禮也。食財也。人之所以爭者。無禮而志於財也。如知貴禮而賤財。先禮而後財之義。則敬讓行矣。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

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當作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

坐者。坐于堂上。立者。立于堂下。豆當從偶數。此但十年而加一豆。非正禮也。舊說此是黨正屬民飲酒正齒位之禮。非賓與賢能之飲也。

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主人親速賓及介。而衆賓自從之。至于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自入。貴賤之義別矣。三揖至于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節繁。及介省省矣。至于衆賓升受坐祭立飲。不

### 酢而降。隆殺之義辨矣。

疏曰。主人既拜其來至。又酌酒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酌而自飲。以酬賓。介酢主人則止。主人不酢介。是及介省矣。主人獻衆賓于西階上。受爵坐祭立飲。不酢。主人而降於賓禮隆。衆賓禮殺。是隆殺之義別矣。○方氏曰。主酌賓為獻。賓答主。主又答賓為酬。是禮也。三賓則備之。至於介則省酬焉。至於衆賓則又省酢矣。升受坐祭立飲者。其升而受爵者。惟祭酒得坐。飲酒則立也。蓋飲酒所以養老。以其卑不敢坐。而當其養故也。此所以殺於三賓。

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

主人獻之間去聲歌三終合樂三終工  
告樂備遂出。句一人揚觶。乃立司正  
焉。知其能和樂。洛而不流也。

工入而升堂。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每一篇而一終。三篇終。則主人酌以獻工焉。吹笙者入於堂下。奏南陔白華華黍。亦每一篇而一終。三篇終。則主人亦酌以獻之也。問者代也。笙與歌皆畢。則堂上與堂下更代而作。堂上先歌魚麗。則堂下笙由庚。此為一終。次則堂上歌南有嘉魚。則堂下笙崇丘。此為二終。又其次堂上歌南山有臺。則堂下笙由儀。為三終也。合樂三終者。謂堂上下歌瑟及笙並作也。工歌關雎。則笙吹鵲巢合之。工歌葛覃。則

笙吹采芣合之。工歌卷耳。則笙吹采蘋合之。如此皆竟。工以樂備告樂正。樂正告于賓而遂出。蓋樂正自此不復升堂矣。故云遂出也。一人者。主人之吏也。此人舉觶之後。主人使相禮者一人為司正。恐旅酬時有懈惰失節者。以董正之也。如此則雖和樂而不至於流矣。放

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眾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焉。知其能第長而無遺矣。

浩齋曰。前言介之無酬。眾賓之無酢者。蓋未歌之時也。此言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眾

賓者。既歌之後。行旅酬之時也。沃洗者。滌濯之人也。雖至賤。旅酬之際。猶以齒焉。則貴者可知矣。自貴及賤。無不序齒。此所以知其能第長而無遺矣。

降說。脫屨升坐。脩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

浩齋曰。前此皆立而行禮。未徹俎。故未說屨。至此徹俎之後。乃說屨升坐而坐燕也。脩舉也。脩爵無數。無算爵是也。凡治事者。朝以聽政。而鄉飲聽政。罷方行。是朝不廢朝也。夕以脩令。而鄉飲禮畢。猶可以治私事。是莫不廢夕也。若黨正飲酒。一國若狂。則無不醉矣。節

文終遂者。終竟也。遂猶申也。言雖禮畢。主人猶拜以送賓。節文之禮終。申遂而無所缺。則知其安於燕樂。而不至於亂矣。

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第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行聲者。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總結上文五事之目

鄉飲酒之義。立賓以象天。立主以象



地。設介僎以象日月。立三賓以象三光。古之制禮也。經之以天地。紀之以日月。參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

浩齋曰。飲酒之禮。莫先於賓主。立賓象天。立主象地。禮之經也。其次立介僎以輔之者。紀也。其次立三賓以陪之者。參也。政教之立。必有經有紀有參。然後可行。故飲酒之禮。必有賓主介僎三賓。然後可行。故曰政教之本也。前言介僎陰陽。此言象日月者。前章言氣。故以陰陽象之。此章言體。故以日月象之也。僎在東北。象日出也。介在西南。象月出也。以三光為三大辰。正義按照昭公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公羊曰。大辰者。大火也。伐為大辰。北辰

亦為大辰。爾雅房心尾大火謂之大辰。北極謂之北辰。大火與伐。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之所取正。是亦政教所出也。

烹狗於東方。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洗之在阼。其水在洗東。祖天地之左海也。

方氏曰。海有四正。言東者。取夫水之所歸也。水位居坎。而其流歸東者。由其生於天一。行於地中。故也。天傾西北而不足。故水之源自此而生。地缺東南而水之流順此而行。天之所傾。地之所缺。則其形下矣。而善下者。水之性也。故其理如此。然則水位居北者。

本天位也。其流歸東者。因地勢也。南與北合。水位居北而流不歸南者。蓋東方之德木。木則水之所生。南方之德火。火則水之所勝。生之為利。勝之為害。而善利者水之德也。故趨其所生焉。○浩齋曰。烹狗以養賓。陽氣以養萬物。故祖而法之。烹于東方焉。海水之委也。天地之間。海居于東。東則左也。故洗之在阼。其水在洗。東有左海之義焉。○天地之位。南前而北後。故以東為左。

尊有玄酒。教民不忘本也。

太古之世無酒。以水行禮。故後世因謂水為玄酒。不忘本者。思禮之所由起也。

賓必南鄉。東方者春。春之為言蠢也。

產萬物者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為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為言愁。擊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北方者冬。冬之為言中也。中者藏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左聖鄉仁。右義偕藏也。

蠢者物生動之貌。天地大德曰生。聖人德合天地。故曰產萬物者聖也。假。大也。擊。斂縮之貌。察。猶察察。嚴肅之意。擊。以時察言。擊。斂之以秋時。嚴肅之氣也。物之藏必自外而入。

內。故曰中者藏也。天子南面而立。則左東右西。南前北後也。

介必東鄉。介賓主也。主人必居東方。東方者春。春之為言蠢也。產萬物者也。主人者造之。產萬物者也。月者三日則成魄。三月則成時。是以禮有三讓。建國必立三卿。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

張子曰。坐有四位者。禮不主於敬主。欲以尊賢若賓主相對。則是禮主於敬主矣。故其位

賓主不相對。坐介僕於其間。以見賓賢之義。因而說四時之坐。皆有義。其實欲明其尊賢。○呂氏曰。天子南面而立。而坐賓亦南鄉者。尊賓之至也。介間也。坐賓主之間。所以間之也。○方氏曰。飲食之養。則主人之所造也。而有產萬物之象。所以居東。

### 射義第四十六

疏曰。繫辭云。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又世本云。揮作弓。夷牟作矢。註云。二人黃帝臣。書云。侯以明之。夏殷無文。周則具矣。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

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

呂氏曰。諸侯之射。大射也。卿大夫士之射。鄉射也。射者。男子之事。必飾之以禮樂者。所以養人之德。使之周旋中禮也。蓋燕與鄉飲。因燕以娛賓。不可以無禮。故有大射鄉射之禮。禮不可以無義。故明君臣之義。與長幼之序焉。

故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去聲此可以觀德行矣。

呂氏曰。禮射者必先比耦。故一耦皆有上耦下耦。皆執弓而挾矢。其進也。當階及階。當物及物。皆揖。其退也。亦如之。其行有左右。其升降有先後。其射皆拾發。其取矢于楛也。始進揖。當楛揖。取矢揖。既楛挾揖。退與將進者揖。其取矢也。有橫弓卻手兼附順羽拾取之節焉。卒射而飲。勝者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襲說決。拾加弛弓升飲。相揖如初。則進退周旋必中禮。可見矣。夫先王制禮。豈苟為繁文末節。使人難行哉。亦曰以善養人而已。蓋君子之於天下。必無所不中。第然後成德。必力行而後有功。其四肢欲安佚也。苟恭敬之心不勝。則怠惰傲慢之氣生。動容周旋不能中乎節。體雖佚而心亦為之不安。安其所不安。則無所不至。天下之亂自此始矣。聖人憂之。故



常謹於繁文末節以養人於無所事之時。使其習之而不憚煩。則不遜之行亦無自而作。至於久而安之。則非禮不行。無所往而非義矣。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所存乎內者。敬則所以形乎外者。莊矣。內外交脩。則發乎事者。中矣。射一藝也。容比於禮。節比於樂。發而不失。正鵠是必有樂於義理。久於敬恭。用志不分之心。然後可以得之。則其所以得之者。其為德可知矣。

其節。天子以騶虞為節。諸侯以貍首為節。卿大夫以采蘋為節。士以采芣為節。騶虞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會

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芣者。樂不  
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為節。諸侯  
以時會天子為節。卿大夫以循法為  
節。士以不失職為節。故明乎其節之  
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德  
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功成則國安。  
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

節者。歌詩以為發矢之節度也。一終為一節。周禮射人云。騶虞九節。貍首七節。采蘋采芣。

皆五節。尊卑之節雖多少不同。而四節以盡  
乘矢則同。如騶虞九節則先歌五節以聽。餘  
四節則發四矢也。七節者三節先以聽。五節  
者一節先以聽也。四詩惟狸首亡。騶虞官。虞  
山澤之官。此二職皆不乏人。則官備可知。  
呂氏曰。彼茁者猥。則草木遂其生矣。一發五  
犯。則鳥獸蕃殖矣。吁嗟乎騶虞者。所以歸功  
於二官也。天子之射以是為節者。言天子繼  
天。當推天地好生之德以育萬物。此所以樂  
官備也。狸首詩亡。記有原壤所歌。及此篇所  
引曾孫侯氏。疑皆狸首詩也。狸首田之所獲  
物之至薄者也。君子相會不以微薄廢禮。諸  
侯以燕射會其士大夫。物薄誠至。君臣相與  
習禮而結歡。奉天子而脩朝事。故諸侯之射  
以是為節。所以樂會時也。采蘋之詩。言大夫  
之妻能循在家母教之法度。乃可承先祖共

祭祀。猶卿大夫已命能循其未仕所學先王  
之法。乃可以與國政矣。故卿大夫之射以是  
為節。所以樂循法也。采蘋之詩。言夫人不失  
職。蓋夫人無外事。祭祀乃其職也。惟敬以從  
事。是為不失職。士之事君。何以異此。故  
士之射以此為節者。所以樂不失職也。

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  
士。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  
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為以

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

疏曰。諸侯雖繼世而立。卿大夫有功乃升。非  
專以射而選也。但既為諸侯。卿大夫又考其

德行更以射辨其材藝之高下。非謂直以射  
選補始用之也。射者男子之事。謂生有懸弧  
之義也。

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  
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  
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  
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  
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  
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

慶而益地。數有讓則削地。故曰射者  
射為諸侯也。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  
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  
亡者。未之有也。

鄭氏曰。三歲而貢士。舊說大國三人。次國二  
人。小國一人。○疏曰。書傳云。古者諸侯之於  
天子也。三年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  
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一不適謂之過。再不  
適謂之傲。三不適謂之誣。

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

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為正之具也。

曾孫侯氏者。諸侯推本始封之君。故以曾孫言。如左傳曾孫蒯賁之類是也。四正。謂舉正爵以獻。賓獻君。獻卿。獻大夫。凡四也。具。皆也。此四獻皆畢。然後射。此時大夫君子。下及衆

士。無問大小之官。無有處其職司而不來者。皆御侍于君所也。以燕以射。言先行燕禮而後射也。則燕則譽者。燕安也。言君臣上下以射而習禮樂。則安樂而有名譽也。天子養諸侯。以禮樂。則無所事征討矣。而此藝者。又諸侯所以自為正身安國之具也。舊說曾孫侯氏以下八句。經首篇文。

孔子射於矍。攬相聲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于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奮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聲為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



半。入者半

矍相地名。如堵牆。言圍繞而觀者衆也。鄉飲之禮。將旅酬。使相者一人為司正。至將射則轉司正為司馬。故云射至于司馬也。延進也。誓衆選賢而進其來觀欲射之人也。賁與僨同。覆敗也。亡國亡其君之國也。與為人後。言人有死而無子者。則宗族既為之立後矣。此人復求為之後也。賁軍之將無勇。亡國之臣不忠。求為人後者忘親而貪利。此三等入皆在所當棄。故不使之入。其餘則皆可與之進也。

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耄好

禮。不從流俗。脩身以俟死者。句不。句。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

公罔。姓。裘。名。之。語助也。序。姓。點。名也。揚。舉也。射畢則使主人之贊者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儀禮云。古者於旅也。語。故裘舉觶曰。幼壯而盡孝弟之道。老耄而守好禮之心。不與流俗同其頽靡而守死善道者。不言。今此衆人之中有如此樣人否。當在此賓位也。於是先時之入者又半去矣。

序點又揚觶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旄耄期稱道不亂者。句不。句。在

此位也。蓋勵僅有存者。

八十九十日。旋百年日期。年雖高而言道無所違誤。故云稱道不亂也。勵有存者。蓋去者多而留者寡矣。子路之延射。直指惡者而斥之。則無此惡者自入。夷黜之揚觶。但舉善者而留之。則非其人者自退。表之言尚疏。黜之言則愈密矣。

射之為言者。繹也。或曰舍聲也。繹者。各繹已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故曰為人父者以為父鵠。為人子者以

為子鵠。為人君者以為君鵠。為人臣者以為臣鵠。故射者各射已之鵠。故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射侯者。射為諸侯也。射中則得為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為諸侯。

繹已之志者。各尋其理之所在也。射已之鵠者。各中其道之當然也。舍止也。道之所止。如君止於仁。父止於慈之類。○鄭氏曰。得為諸侯。謂有慶也。不得為諸侯。謂有讓也。又司裘註云。侯者其所射也。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為準。謂之鵠。著于侯中。謂之

鵠者取名於鴝鵒。鴝鵒，小鳥難中。是以中之為雋。○呂氏曰：張皮侯而棲鵠，方制之。置侯之中以爲的者也。

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削以地。得與於祭者有慶，益以地。進爵絀地是也。

澤，宮名。其所在未詳。疏云：於寬闊之處。近水澤而爲之。射宮，即學宮也。進爵絀地者，疏云。

故男子生，桑弧蓬矢六射。石，天地進則爵輕於地，故先進爵而后益以地也。退則地輕於爵，故先削地而后絀爵也。

故男子生，桑弧蓬矢六射。石，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必先有志於其所有事，然後敢用穀也。飯，上聲。食，嗣之謂也。

宇宙內事皆已分內事，此男子之志也。人臣所以先盡職事而后敢食君之祿者，正以始生之時先射天地四方而后使其母食之也。故曰飯食之謂也。飯食，食子也。

射者，仁之道也。求正諸己，己正而后

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

為仁由己。射之中否亦由己。非他人所能與也。故不怨勝己者。而惟反求諸其身。

孔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

朱子曰。揖讓而升者。大射之禮。耦進三揖而後升堂也。下而飲。謂射畢。揖降。以俟眾耦皆降。勝者乃揖不勝者升。取解立飲也。言君子恭遜不與人爭。惟於射而後有爭。然其爭也雍容揖遜。乃如此。則其爭也君子而非若小人之爭矣。○今按。揖讓而升。未射時也。下而

復升以飲。則射畢矣。揖讓而升。下五字當依鄭註為句。

孔子曰。射者。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祈求也。求中以辭爵也。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養病也。求中以辭爵者。辭養也。

郊特牲。孔子曰。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謂射者。何以能不射之容。節而又能聽樂。



之音節乎。何以能聽樂之音節。而使射之容與樂之節相應乎。言其難而美之也。循聲而發。謂射者依循樂聲而發矢也。畫布曰正。棲皮曰鵠。賢者持弓矢審固。故能中的。不肖者不能也。詩小雅賓之初筵。發猶射也。爵謂罰酒之爵。中則免於罰。故云求中以辭爵也。酒所以養老病。今求免於爵者。以已非老者病者。不敢當其養禮耳。此讓道也。

### 燕義第四十七

此明君臣燕飲之義

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取內反

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別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天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以車甲。合其卒。子忽反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征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使之脩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

庶子。即夏官諸子職也。下大夫二人。掌其戒令。以下皆周禮文。卒。讀為倅。副貳也。此官專

主諸侯以下衆庶之子副倅於父之事。戒令謂任之征役也。教治謂脩德學道也。別其等者。分別其貴賤也。此屬皆未命。以父之爵爲上下也。正其位者。朝廷之位尚爵。學校之位尚齒也。大事謂大祭祀。大喪紀。大賓客。大燕享之類也。唯所用之。唯太子之所役使也。百人爲卒。五人爲伍。有司統領卒伍者也。司馬弗征者。以其統屬於太子。故司馬不得而征。役之也。凡國之政事。非上文所言大事也。游卒倅之。未仕者也。此旣小事。乃民庶所爲。不使國子之未仕者爲之。蓋欲存之。使脩德學道以成其材也。故春則合聚之於大學。秋則合聚之於射宮。考藝而爲之進退焉。○疏曰。庶者衆也。適子衆多。故總謂之庶子。非適子庶弟而稱庶子也。必知適子者。以其倅是副貳於父之言。○呂氏曰。燕禮有主人升自西

階。獻庶子阼階之上。又宵則執燭於阼階上。故此篇因陳庶子官之所掌。且明所以建官之義也。

諸侯燕禮之義。君立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句。大夫皆少進。句。定位也。君席阼階之上。居主位也。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敵之義也。

爾。與適同。南鄉爾卿。句。絕。大夫皆少進。句。絕。少進。稍前也。定位者。定諸臣之位也。適。讀爲敵。自此以下。皆記者舉儀禮正文而釋其義也。

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使宰夫為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不以公卿為賓。而以大夫為賓。為疑也。明嫌之義也。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

獻主代主人舉爵獻賓也。君尊位不敢抗行。賓主之禮。宰夫主膳食之官也。卑故抗禮無嫌。記曰。與卿燕則大夫為賓。謂與本國之臣燕則然。若鄰國之臣。則以上介為賓也。公。孤也。上公之國。得置孤一人。公卿之尊次於君。復以之為賓。則疑於尊卑無辨。且嫌於偏上也。大夫位卑。雖暫尊之為賓。無所嫌疑也。方氏曰。既曰為疑。而又曰明嫌者。蓋疑未至。

於嫌。特明嫌之義而已。

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荅拜之。禮無不荅。明君上之禮也。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君必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君寧。禮無不荅。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上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

而有功。然後取其什一。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和寧禮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故曰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

先是宰夫代主人行爵。酬賓之後。君命下大夫二人。媵爵。公取此媵爵。以酬賓。賓以旅酬於西階上。旅。序也。以次序勸。卿大夫飲酒也。此之謂君舉旅於賓也。君所賜爵。則特賜臣下之爵也。此二者。賓皆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則賓升而成拜。謂復再拜稽首。

也。先時以君辭之。於禮未成。故云成拜也。楊氏曰。按公取媵爵。以酬賓。此別是一禮。與尋常酬賓不同。此所謂公為賓舉旅也。燕禮君使宰夫為獻主。以臣莫敢與君抗禮也。今君舉解於西階之上。以酬賓可乎。蓋君臣之際。其分甚嚴。其情甚親。使宰夫為獻主。所以嚴君臣之分。今舉解以酬賓。賓西階下拜。小臣辭升成拜。公與解。答再拜。公卒解。賓下拜。公答再拜。略去勢分。極其謙卑。所以通君臣之情也。註云。不言君酬賓於西階上。及君反位。尊君空其文也。此又所以嚴君臣之分也。

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獻君。君舉旅行酬。而



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賤也。

設席之位。上卿在賓席之東。小卿在賓席之西。皆是南面東上。而遙相次。此所謂小卿次。上卿也。大夫在小卿之西。是大夫次小卿也。士受獻于西階之上。退立于阼階下。西面北上。庶子受獻于阼階上。亦退立于阼階下。庶子次於士。是士庶子以次就位于下也。獻君者。主人酌以獻也。公取媵爵以酬賓。賓以旅酬於西階上。此所謂獻君。君舉旅行酬也。而

后獻卿者。亦主人獻之也。公又行一爵。亦媵者之爵也。若卿若賓。惟公所酬。卿亦以旅于西階之上。禮亦如初。此亦是君舉旅而言。卿舉者。蓋君為卿舉耳。下言大夫舉旅。士舉旅。其義同。而後獻大夫。亦主人之獻也。公又舉奠。解以賜。是為大夫舉旅也。主人獻士。公復賜之。是為士舉旅也。公舉旅之禮止於士。不及庶子矣。而后獻庶子者。主人獻之于阼階之上也。牲。狗也。○疏曰。公及卿大夫士等。牲體薦羞之等差。燕禮不載。

### 聘義第四十八

呂氏曰。天子之與諸侯。諸侯之與鄰國。皆有朝禮。有聘禮。朝則相見。聘則相問也。朝宗覲遇會同。皆朝也。存。省聘問。皆聘也。故聘禮有天子所以

撫諸侯者。大行人歲徧存。三歲徧。五歲徧省。是也。有諸侯所以事天子者。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類以除邦國之慝。是也。有鄰國交脩其好者。大行人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是也。儀禮所載。鄰國交聘之禮也。聘義者。釋聘禮之義。

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

此言卿出聘之介數。上公七介者。上公親行。則介九人。諸侯之卿。禮下於君二等。故七介也。以下放此。○呂氏曰。古者賓必有介。介。副也。所以輔行斯事。致文於斯禮者也。

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

紹。繼也。其位相承繼也。先時上擯入受。主君之命。出而傳與承擯。承擯傳與末擯。此是傳而下也。賓之末介受命於末擯。而傳與次介。次介傳與上介。上介傳與賓。是傳而上也。此所謂介紹而傳命也。質。正也。於所尊者不敢正自相當。故以介傳命。敬之至也。賓在大門外西北面。介自南向北為序。主君在內。迎擯者出大門自北向南為序。

三讓而后傳命。三讓而后入廟門。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

讓也

疏曰。三讓而后傳命者。謂賓在大門外見主人。陳擯以大客之禮待已。已不敢當。三度辭讓。主人不許。乃後傳聘賓之命也。三讓而后入廟門者。謂賓既傳命之後。主君延賓而入。至廟。將欲廟受。賓不敢當之。故三讓而后入。主君在東。賓差退在西。相向三讓。乃入廟門也。三揖而后至階者。初入廟門一揖也。當階北面又揖。二揖也。當碑又揖。三揖也。三讓而后升者。謂主君揖賓至階。主君讓賓升。賓讓主君。如此者。三。主君乃先升。賓乃升也。

君使士迎于竟。境大夫郊勞。聲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內。而廟受。北面拜。貺。

拜君命之辱。所以致敬也。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諸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

郊勞。勞之于近郊也。用束帛。北面拜。貺。亦主君之拜也。其拜於阼階上。拜君命之辱者。釋北面拜。貺之義也。

卿為上擯。大夫為承擯。士為紹擯。君親禮賓。賓私面。私覲。致饗。饌。反。既還。旋圭璋。賄贈饗食。嗣燕。所以明賓客。

# 君臣之義也

卿主國之卿也。承擯者承副上擯也。紹擯者繼續承擯也。賓行聘事畢。主國君親執醴以禮賓。是君親禮賓也。私面謂私以已禮物覲見主國之君也。卿大夫也。私覲私以已禮物覲見者。聘覲皆畢。賓介就館。主君使卿致饗餼之禮於賓也。還圭璋者。賓來時執以為信。主君既受之矣。今將去。君使卿送至賓館以還之也。還玉畢。加以賄贈之禮。經云。賄用束紡。紡今之絹也。饗禮食禮皆在朝。燕禮在寢。一食再饗。燕無常數。○呂氏曰。擯者主國之君所使接賓者也。主之有擯猶賓之有介也。擯有三者。以多為文也。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為上相。相即擯也。入詔禮曰相。出接賓曰擯。宗伯

卿也。故曰卿為上擯。小行人諸侯入王則為承而擯。行人大夫也。故曰大夫為承擯。士職卑。承官之乏。以繼擯之事。故曰士為紹擯也。使臣之義則致其君臣之敬於所聘之君。主君之義則致其賓主之敬於來聘之臣也。

故天子制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厲以禮。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食也。所以愧厲之也。諸侯相厲以禮。則外不相侵。內不相陵。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為正之。



具也

天子制諸侯者。天子制此禮而使諸侯行之也。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誤。謂禮節錯誤也。○呂氏曰。上下不交。則天下無邦。人道所以不能群也。故先王之御諸侯。使之相交。以脩其好。必使之相敬。以全其交。其相交也。必求乎疏數之中。故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也。其相敬也。必相厲以禮。故使者之誤。主君不親饗食。以愧厲之。然後仁達而禮行。外則四鄰相親。而不相侵。內則君臣有義。而不相陵也。先王制禮。以善養人。於無事之際。多為升降之文。酬酢之節。賓主有司。有不可勝行之憂。先王未之有。改者蓋以養其德。意使之安。於是而不憚也。故不安於偷惰。而安於行禮。不恥於相下。而恥於無禮也。天子以

是養諸侯。諸侯以是養其士大夫。上下相交。養此兵。所以不用。天下所以平也。節文之多。惟聘射。養人之至者也。諸侯自為正。於射禮。聘禮二禮之義。天子養諸侯之意。為深。故其義皆曰兵不用。自為正之具也。

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則民作讓矣。

聘使之行禮於君。則用圭。於夫人則用璋。其行享禮於君。則束帛加璧。於夫人則琮。享猶獻也。及禮畢。則還其圭璋者。以圭璋是行禮之器。故重之。而不敢受也。璧琮與幣皆財也。

財在所輕。故受而不還。故曰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呂氏曰。諸侯相屬以輕財而重禮。則遠利而有恥。所以民作讓。

主國待客。出入三積。子賜反。餼客於舍。五牢之具陳於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於外。乘禽日五雙。群介皆有餼牢。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所以厚重禮也。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

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

出。既行也。入。始至也。積。謂饋之牢。禮米禾芻薪之屬。其來與去。皆三饋之積。故云出入三積也。餼。客於舍。謂致饗餼於賓之館舍也。三牲備為一牢。五牢之具陳於內。謂餼一牢在賓館西階。腥二牢在賓館東階。餼二牢在賓館門內之西也。禾。稟實并刈者也。米車設於門東。禾車設於門西。倍禾。倍其數也。禮註云。薪從米。芻從禾。疏云。薪以炊爨。故從米。芻以食馬。故從禾。此四物皆在門外。乘禽。乘行群匹之禽。鷹鷩之屬也。掌客云。凡禮賓客。國新

殺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裁殺禮。在野在外殺禮。故曰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言不能皆如此。豐厚也。然而於聘禮則用財如此。之厚者。是欲極盡之於禮也。用財雖厚。盡禮而止。不敢加美以沒禮。故內不相陵。外不相侵。皆為有禮以制之故也。

聘射之禮。至大禮也。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而后禮成。非強有力者弗能行也。故強有力者將以行禮也。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日莫人倦。齊莊正齊而不敢解。

惰以成禮節。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幼。此衆人之所難。而君子行之。故謂之有行。有行之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行也。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禮義也。故勇敢強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

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  
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  
敵內順治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  
勇敢強有力如此也勇敢強有力而  
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用之於爭鬪  
則謂之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  
人也如此則民順治而國安也

呂氏曰節文之多惟聘射之禮為然故曰至大禮也君臣父子長幼之義皆形見於節文

之中人之所難我之所安人之所懈我之所敬故能行之者君子也君子自養其強力勇敢之氣一用之於義禮戰勝而教化行矣此國之所以安也射禮諸侯之射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酬獻之節極為繁縟故有酒清肉乾而不敢飲食者若聘禮則受聘受享請覲然後酌醴禮賓無酒清肉乾之事特以節文之繁與射禮等皆至日幾中而后禮成故與射禮兼言之也

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珉者何也為玉之寡而珉之多與孔子曰非為珉之多故賤之也玉之



寡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  
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  
而不剡，姑衛反義也。垂之如隊，墜禮也。  
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屈然樂  
也。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孚，字如尹  
也。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  
於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下莫  
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

### 玉故君子貴之也

鄭氏曰：礞石似玉，縝緻也。栗，堅兒。剡，傷也。義者不苟，傷人。越，猶揚也。詘，絕止兒。樂記曰：止如橐木。瑕，玉之病也。瑜，其中間美者。陸氏曰：尹，正也。孚，尹猶言信正。○應氏曰：尹當作允。孚，允皆信也。○疏曰：圭璋特達，謂行聘之時，惟執圭璋，特得通達，不加餘幣也。○馬氏曰：能柔能剛，能抑能揚，能斂能彰，而能備精粗之美，以全天人之道者，玉之為物也。能柔則溫潤而澤，所以為仁；能剛則廉而不剡，所以為義。能抑則垂之如隊，所以為禮；能揚則其聲清越，所以長其終，詘然所以為樂。能斂則縝密，所以栗；所以為智，能彰則瑕不揜瑜，不掩瑕，所以為忠。孚，尹於中旁達於外，所以為信。始之以仁，而成之以信，凡此皆粗而為。

禮記卷之六十一

道也。於氣如白虹，所以為天。精神見于山川，所以為地。圭璋特達，所以為德。天下莫不貴之，所以為道。凡此皆精而為天道也。七者合而言之，皆謂之德。君子所貴以此德也。溫者德之始，言始所以見終。論語言孔子之五德，則始於溫。夔教胄子，以四德亦始於溫。詩亦曰：溫溫恭人，惟德之基。古人用玉，皆象其美。若鎮圭，以召諸侯，以恤凶荒，用其仁也。齊有食玉，用其智也。牙璋，以起軍旅，用其義也。國君相見，以瑞相享，以璧用其禮也。樂有鳴球，服有佩玉，用其樂也。邦國玉節，用其信也。琬以結好，琰以除慝，用其忠也。兩圭祀地，黃琮禮地，用其能達於天也。圭璋特達，用其能達於德也。已聘而還，圭璋已朝而班瑞，此皆古之為器而用玉之美者也。古之善比君子於玉者。

曰：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曰：追琢其章，金玉其相。曰：如圭如璧。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曰：玉振終條，理曰：瑾瑜匿瑕。曰：如玉如瑩，爰變丹青。此古人比君子於玉者也。○石梁王氏曰：因聘禮用玉，故論玉之德，以結此篇。

###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疏曰：以其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智也。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訾紫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夫禮吉凶異道，不得

相干。取之陰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

體天地以定尊卑。法四時以爲往來。則陰陽以殊吉凶。順人情以爲隆殺。先王制禮。皆本於此。不獨喪禮爲然也。故曰凡禮之大體。吉凶異道。以下始專以喪禮言之。喪有四制。謂以恩制。以義制。以節制。以權制也。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

疏曰。父最恩深。故特舉父而言之。其實門內諸親爲之著服。皆是恩制也。

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門內主恩。故常揜蔽公義。門外主義。故常斷絕私恩。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恩揜義也。有

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義斷恩也。資猶取也。用也。用事父之道以事君。故其敬同也。人臣為君重服。乃貴貴尊尊之大義。故曰以義制者也。然五服皆有義。服亦是以義制。此舉重者言

之耳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

三日而食。始食粥也。葬而虞祭始沐。不補。雖破不捕完也。不培。一成丘壟之後。不再加。益

其土也。祥日。大祥之日也。素琴。無漆飾也。與素几。素俎之素同。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

齊衰之服。期而除之。以心喪終三年。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贍主。或



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秃者不髻。偃其縷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

疏曰。杖之所設。本為扶病。而以爵者有德。其恩必深。其病必重。故杖為爵者而設。故云爵也。遂歷叙有爵之人。故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喪服傳云。無爵而杖。

者何。擔主也。擔假也。尊其為主。假之以杖。或曰輔病者。喪服傳云。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謂庶子以下皆杖。為輔病故也。婦人未成人。之婦人童子。幼少之男子。百官備。謂王侯也。委任百官。不假自言。而事得行。故許子病深。雖有扶病之杖。亦不能起。故又須人扶。乃起也。大夫士既無百官。百物須已言而后喪事。乃行。故不許極病。所以杖而起。不用扶也。庶人卑。無人可使。但身自執事。不可許病。故有杖不用。但使面有塵垢之容而已。子於父母。貴賤情同。而病不得一。故為權制。秃者無髮。女秃不髻。故男子秃亦不免也。袒者露膊。偃者可憎。故不袒也。踊是跳躍。跛人脚蹇。故不跳躍也。老及病者。身已羸瘠。又使備禮。必至滅性。故酒肉養之。此八者。謂應杖不杖。不應杖而杖。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

四也。禿者。五也。偃者。六也。跛者。七也。老病者。八也。喪大記。大夫與士之喪。皆云三日。授子杖。謂為親也。此云五日。七日。為君也。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

自三日不怠。以至三年。憂其哀漸殺而輕。故曰恩之殺也。鄭氏曰。諒。古作梁。楯謂之梁。闇。讀如鶉鷓之鷓。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

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

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

君不言。謂百官百物不言而事行者也。臣下不能如此。必言而後事行。但不文其言辭耳。故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

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緦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

說見問傳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比。及也。三月一節也。練。一節也。祥。一節也。非仁者不足以盡愛親之道。故於仁者觀其愛。非知者不足以究居喪之理。故於知者觀其理。非彊者不足以守行禮之志。故於彊者觀其

其志一說理治也。謂治歛殯葬祭之事。惟知者能無悔事也。故曰觀其理。篇首言仁義禮。知爲四制之本。此獨曰禮以治之。義以正之者。蓋恩亦兼義權。非恃禮也。孝子弟貞婦。專言門內之治。而不及君臣者。亦章首專言父母之喪。而恩制爲四制之首故也。

# 禮記卷之十六